

交通
鐵道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八冊

關廣麟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0B



第二節 京漢鐵路

第一款 沿革

第一項 起原

第一目 幹線

清光緒十五年三月三日粵督張之洞奏請緩造津通鐵路改築盧漢貫通腹地鐵路八日皇太后懿旨交總理海軍衙門詳細覆議奏明請旨先是十二年八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開辦大沽至天津鐵路以整頓北洋海防因欸細寢其議迨十四年八月閻莊至天津鐵路告成李鴻章復商之醇邸展築津通奏入奉旨依議是年十二月御史余聯沅翁同龢等交章阻止諭令海軍衙門會同軍機大臣議奏十五年正月覆奏謂余聯沅等所述資敵擾民失業三大端依稀影響請交各將軍督撫詳議以聞是月十五日上諭鐵路一事在廷諸臣語多隔膜着各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張之洞乃倡議改修盧漢幹路以事調停奏入奉懿旨有即可毅然興辦毋庸築室道謀之語至是津通議梗而盧漢之議興朝臣翕然無異議

冊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本年二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五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據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由天津至通州接修鐵路當經降旨允准嗣據御史余聯沅等先後陳奏請停辦鐵路均諭令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軍機大臣妥議具奏茲據會商籌議逐欸臚陳詳加披閱所陳各節辨駁精詳敷陳剴切其於條陳詳摺內似是而非之論實能剖析無遺惟事關創辦不厭求詳在廷諸臣於海防機要素未究心語多隔膜該將軍督撫等身膺疆寄辦理防務利害躬親自必講求有素著慶裕定安會國基下寶第裕祿張之洞樞駿陳彝德馨

劉銘傳奎斌王文韶黃彭年按切時勢各抒所見迅速覆奏用備採擇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勤求民隱鄭重海防之至意竊惟泰西創行鐵路將及百年實爲馴致富強之一大端其初各國開建幹路以通孔道迨後物力日裕關路日多支脈貫注都邑相屬百貨由是而灌輸軍屯由是而聯絡上下公私交受其益初費鉅資後享大利其功效次第實在於此今中國方汲汲講求安攘之略自不得不採彼長技以爲自強之助伏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覆奏所陳迅海防省重兵便轉運通貨物興鑛產利行旅速郵傳捷賑濟諸條鐵路之利亦已詳明確實包舉無遺且欲推之南北各省廣築鐵路以振全局在王大臣謀畫閎遠本非專爲津通之一隅臣之愚見竊以爲今日鐵路之用尤以開通土貨爲急蓋論中外通商以後之時局中國民生之豐歉商務之息耗專視乎土貨出產之多少與夫土貨出口較洋貨進口之多少以爲斷近數年來洋貨洋藥進口價值每歲多於土貨出口價值者約二十萬兩若再聽其耗漏以後斷不可支現在洋貨洋藥之來源無可杜遏惟有設法多出土貨多銷土貨以救之此乃王道養民立國之本源並非西商爭利會計之小數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奧區工艱運貴其生不蕃其用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多不利非速不多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爲精良化無用爲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土貨旺銷則可大減出口釐稅以鼓舞之於是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墀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銷路暢則利商製造繁則利工山農澤農之種植牧豎女紅之所成皆可行遠得價則利農內開未盡之地寶外收已虧之利權是鐵路之利首在利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利國之大端則徵兵轉餉是矣方今強鄰環伺外患方殷內而沿海沿江外而遼東三省秦隴沿邊回環何止萬里防不勝防費不勝費若無輪車鐵路應援赴敵以靜待動安所得無數良將精兵利礮巨餉而守之夫守國卽所以衛民故利國之與利民實相表裏似宜先擇四達之衢首建幹路以爲經營全局之計以立循序漸進之基至津通一路其緩急輕重之宜尙有宜加審察者請爲我皇上縷晰陳之查御史余聯沅等原奏或恐洋教之煽張或惜捐金以資敵或以狡謀利啖爲懼或以人心風俗爲憂不知鐵路不過行程迅速至

洋人洋教之多少與此無涉造路之鐵可用華產修路之工仍用民人洋匠薪工亦屬見限洋廠勸造不過市儈圖攪貿易之故智此事似非別藏禍心輪機與輪船電綫等確有利用之實不得謂之淫巧凡此數端舉無足慮至所陳引敵失業二事業經王大臣剖析詳盡自屬切中時宜惟津通密邇輦轂非尋常散地可比以臣所聞俄德鐵路相接俄人則改寬其軌道以限止德車德國鐵路之入都城者必穿行士邦達礮壘而後得達柏林法國巴黎城外諸路皆有大堡環護之即英人與法接界處海底鐵路之議雖因工艱而止亦由怵於法岸近峙自失海險之故是外國願念根本未嘗不慎重深嚴今大沽鐵路已至天津若再開至通州不爲置兵築壘以扼要隘但恃臨時收車撤軌之圖則預備似覺未密苟於中途多設堅臺巨礮以爲之備則所費必在百萬以外籌款實屬不資其當審者一也查奎潤等摺內稱津通之民以車船行店負販爲生者約六萬人一家五口已有三十萬人此項人數本難確知然就極小計之仰食於此者總不下六七萬人粗貨舟行不能盡歇尙可安插其半其廢業者必有三萬餘人若鐵路既開其投効公司就備車站固必需轉移執事之人願津通二百餘里地段不長中站停頓不過數處一切修路掃軌等役需人不能甚多據西人鐵路述略稱英地四萬里鐵路執事等衆需十六萬五千人以此爲準津通二百里僅需八百餘人加以各項販運夫役不能過三千人其鐵路左右鄰近鄉邑無甚巨鎮名區人貨赴集亦難甚旺多方安插終恐不敷蓋津通一段內近神京外近海口又有倉場三者兼之故閒民苦其太多而地段又苦其太短其難於消納實與他處不同至於蘆舍尙可給費遷移若墳墓多所毀遷亦恐不易設處其當審者二也或謂非常之舉難與圖始鐵路爲利便所在不得總總慮致失事機顧查所以續辦津通者但爲養路計耳夫籌養路之需而度支轉益屯防之費恤公司之困而郊甸乃有無告之民利害相兼宜籌兩全之策其當審者三也又查西國鐵路每爲距遠水口陸行艱滯而設有無輪車利鈍懸絕故雖重費勞擾而不嫌今則潞河深通帆檣如織車驟馳驟經宿可至商旅驛遞爲益無多權以西例此路尙非所亟其當審者四也至於徵兵一節誠於軍事有益然當今所憂者外患耳津沽爲京

師門戶常屯重鎮在焉大沽有事後路援師早應厚集津門若待至天津郡城告急勢難再分都門之禁旅遠出赴援亦無從抽大沽山海關之防軍回師宿衛苟無此路亦無甚妨其當審者五也夫利非顯而不興害雖穩而必慎既非萬不得已之計卽宜防意外枝節之端設此路創造之時稍有紛擾則習常蹈故者益將執爲口實視爲畏途以後他處續造集股之官商必裹足疑沮之愚氓必有辭則鐵路之功終無由成而鐵路之效終無由見矣記曰光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言舉事宜有次第也今津通一路關係既重不便尤多此則鐵路中之節目也竊查翁同龢等請試行鐵路於邊地以便運兵徐會澧等請改設於德州濟寧就黃河故道墊路以便運漕均擬緩辦津通爲另關一路之計但邊地偏遠無裨全局若於邊隅發端其效難見且非商旅輻輳之所則鐵路費無所出不足以自存德濟一路黃河岸闊沙鬆勉強推築工費太鉅河流遷徙無定其鐵橋等事尤難時時改作似擬改之路尙非盡善臣愚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此則鐵路之樞紐幹路之始基而中國大利之所萃也蓋豫鄂居天下之腹中原縮穀胥出其塗鐵路取道宜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衡懷等府北岸在清化鎮以南一帶南岸在滎澤口以上擇黃河上游灘窄岸堅經流不改之處作橋以渡河則三晉之轍下於井陘關隴之驂交於洛口西北聲息刻期可通自河以南則由鄭許信陽驛路以抵漢口東引淮吳南通湘蜀萬里奔湊如川赴壑語其利便約有數事內處腹地不近海口無引敵之慮利一南北二千餘里原野廣漠編戶散處不如近郊之稠密一屋一墳易於勘避利二幹路袤遠廠盛站多經路生理旣繁緯路枝流必旺執鞭之徒列肆之賈生計甚寬舍舊謀新決無失所利三以一路控八九省之衝人貨輻輳貿易必旺將來汴洛荆襄濟東淮泗經緯縱橫各省旁通四達不悖豈惟有養路之資費實可裕無窮之餉源利四近畿有事三楚舊部兩淮精兵電檄一傳不崇朝而雲集都下或內地隅有土寇竊發發兵征討旬日可盪平徵兵之道莫此爲便利六中國鑛利惟煤鐵最有把握太行以北煤鐵最旺而最精然質最重路最難既有鐵路則釐機器以開採用西法以煎鑄鑛產日多大開三晉之利源永塞中華之漏卮利七海上用兵

首慮梗漕東南漕米百餘萬石由鎮江輪船溯江而上三日而抵漢口又二日而達京城由蘆溝橋運赴京倉道里與通州相等足以備河海之不虞關飛輓之坦道而又省挑河剝運之浮糜較之東道王家營一路礙於黃河下流者辦理最有把握利八此路既成但有利便並無紛擾民受其益八習其事商觀其利將萃集資推廣續造不至爲難矣兵民食貨無往而不宜公私行役轉運盜竊損失雨潦稽延虧耗蠹蝕之患不禁而自止關東隴右以次推行惟力是視二十年以後中國武備屹然改觀矣難者曰幹路之利誠如此矣其如費鉅難成何則請以分段之法爲之擬分自京至正定爲首段次至黃河北岸又次至信陽州爲二三段次至漢口爲末段中原地勢平衍工力可省若令承辦員匠核實擲節估計大約每里不過五六千金一段不過四百萬內外合計四段之工須八年造成則款亦八年分籌中國之大每年籌二百萬之款似尙不至無策開闢伊始先就首段估造俟本段工竣餘段以次推廣其籌款之法除由鐵路公司照常招股外應酌擇各省口岸較盛鹽課較旺之地分別由藩運兩司關道轉發印票股單設法勸集集股多者股商及承辦之員優予獎勵並准該公司援照前案借商款墊解以資周轉至購買鐵料取之海外則漏卮太多實爲非計查山西之鐵產自平定盂縣者可運至於獲鹿縣產自澤潞者可運致於清化鎮鐵軌非同船礮取材不在至精土煉之產雖遜洋鐵亦足濟用即使價值略貴幾微其財仍散在中國不宜斤斤計較應一面迅速於正定清化分置煉鐵機爐以供取用除首段動工參購洋料外其餘悉用土鐵以杜外耗庶幾施工有序藏富在民總之津通之視豫鄂度勢考工相去懸絕臣之爲是議者非敢有驚廣侈大之心實以置路於可開可不開之區雖一節有所必惜展路於有利無害之域卽艱重亦所當爲擬請責成李鴻章仍令原派總辦鐵路各員督飭該公司熟籌全局擴充原議次第舉工臣識解迂愚謹遵按切時勢各抒所見之旨竭誠籌度詳切上陳伏候聖明裁度飭下海軍衙門通籌熟計采擇施行國計幸甚民生幸甚至該公司呈請試辦鐵路原案係自認接續至山海關此路通接關東誠爲要工應飭其照案修造未便聽其中道改圖壘斷罔利如必以養路賠累爲辭則此乃海防應辦之事無妨籌動官款或酌助官

本或於目前該公司生理未旺之時暫行酌給津貼養路經費以示體恤其商借洋債仍由該商自行清理似覺較為簡便所有擬請緩造津通鐵路改建腹省幹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覆陳伏祈皇上聖鑒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八日皇太后懿旨

奉慈禱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前因籌議鐵路事宜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各抒所見以備采擇嗣據陸續覆奏詳加披閱其偏執成見不達時勢及另籌辦法尙未合宜者毋庸議外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所奏各有見地而張之洞所議自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漢口鎮劃爲四段分作八年造辦等語尤爲詳盡此事爲自強要策必應通籌天下全局海軍衙門原奏意在開拓風氣次第推行本不限定津通一路但冀有益於國無損於民定一至於當不易之策即可毅然興辦毋庸築室道謀著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卽就張之洞所奏各節詳細覈議奏明請旨張之洞劉銘傳黃彭年摺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

該衙門知道
同年七月調張之洞爲湖廣總督九月初十日之洞覆奏蘆漢鐵路積款采鐵煉鐵教工暨勘路開工籌擬各事宜奉硃批附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附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朕欽奉慈禱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總管海軍事務衙門奏遵議通籌鐵路全局一摺據稱擬照張之洞條陳由蘆溝橋直達漢口現在先從兩頭試辦南由漢口至信陽州北由蘆溝至正定府其餘再行次第接辦並臚陳等款購地各節所奏甚爲賅備業據一再籌議規畫周詳卽可定計興辦著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海軍衙門將一切應行事宜妥籌開辦並派直隸按察使周馥清河道潘駿德隨同辦理以資熟手此事造端闊遠實爲自強要圖惟創始之際難免羣疑著直隸湖北河南各督撫剴切出示曉諭紳民毋得阻撓滋事總期內外一心官商合力以蕙全功而裨至計餘均照所請行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茲於九月初七日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抄錄原奏咨行到粵竊惟此舉造端宏大乃國家自強之遠謀聖上不以臣病軀庸材爲不肖命與李鴻章同肩此舉艱鉅重任莫敢辭諉惟是開非常之源必當出萬全之計大學云物有本末又云知所先後古今常變理無不賅就今日鐵路一事論之則不外耗爲本計利便爲末儲材爲先興工爲後就外洋富強之術統言之則百工之化學機器開采製造爲本商賈行銷爲末銷土貨敵外貨爲先徵稅裕餉爲後現經廟堂定議開辦順直豫鄂一道按海軍衙門原奏計程三千餘里計費三千餘萬需欸需鐵均屬極鉅若取資洋債洋鐵則外耗太多且外洋金鎊之價日貴前五年止銀三兩七錢今年漲至四兩五六七錢不等借欸鉅則年限遠十年以後更不知漲至幾何矣至洋鐵現亦驟漲若購之他國法人必將執乙酉新約強思獨攬多滋唇舌設竟專歸一國彼壟斷居奇更不可問是洋欸洋鐵兩端皆必致坐受盤剝息外有息耗中有耗臣前奏鐵路之益專爲銷土貨開利源塞漏卮起見若因鐵路而先漏巨欸似與此舉本意未免相戾至臣前奏原擬各省招股准該公司暫借商欸墊辦以資周轉因欲責成該公司承辦不得不略予通融俾其作速興工以免藉口津通賠累堅持推諉且墊辦不過初年所借亦屬有限自尙無妨今既經海署確核路長費鉅此斷非該公司所能獨任其遲速盈虧自宜從長另計臣竊審此事推行之序似宜以積欸采鐵煉鐵教工四事爲先而勘路開工次之試就海署原奏需欸三千萬限期十年之數計之若將鄭工新改海防捐例再酌減一二成每年可收一百萬以外至二三百萬洋藥稅釐除戶部捐撥外尙有贏餘每年亦可指撥一百萬此兩欸每年將及三百萬由戶部提存專儲爲鐵路之用若仍不敷竣工稍展一二年似亦無妨欸既有著卽一面急求煉鐵采鐵之方查晉鐵並非不善特因煎煉未精若多購略小機爐分折轉運到地裝合足可運入晉境尙無須遽造鐵路此節已向外洋詢問平孟鐵出自小范卽可由清河運澤潞鐵出至衛輝卽可由衛河運粵亦產鐵近由臣購定機器設廠鑄煉業經奏明在案由粵至鄂水運可通聞湖北大冶縣向來產鐵該縣近省濱江俟到鄂後當詳晰勘明妥籌采煉之法有此三省之鐵卽可供此幹路之目前宜即揀派曾經出洋學生一二十

人分赴鐵路各國專習此藝俟兩年回華指授工匠展轉傳習則工作並可無需洋匠多人此時專講采鐵煉鐵俟新鐵之采日旺舊鐵之煉日精彼時積款已足路工已爛再爲定期開工修路兩端並舉一氣作成合計亦不過十年內外查美國每年添造鐵路或二千里或六七千里足見工料應手並不甚遲至分段辦理一節海署所奏南北並舉之法極爲扼要臣前奏分爲四段辦法不過約略計費之詞似宜分爲南北兩路黃河以北至盧溝爲北路直隸督臣任之黃河以南至漢口爲南路湖廣督臣任之其道里遠近約略相等豫境跨河兩路均宜兼令河南撫臣會同辦理如此則首尾一氣其勘路運料一切便於合計通算緣南路開造即宜由漢口直造至河南省城則路成之日商旅立見輻輳若信陽尙非繁盛都會僅造至此運載尙少經費難敷橋道雖多惟黃河一橋最爲鉅費聞外國鐵路遇有大河則以輪船數艘上安鐵軌接渡火車所延不過數刻所省費多且可留此天險以備不虞其出示一節似可從緩俟興工有日再當剴切曉示蓋民間不知鐵路爲何事漢口游民甚多會匪尤衆况山東水災甚廣流民四出此時開辦尙早卽不宜驟爲宣示致令莠民地棍造言煽惑別滋事端臣曾電商北洋大臣暨河南撫臣均以爲然至鐵路利民之端尤莫如差徭一事直豫兩省最苦差累胥吏拉派車驟重價勒索錢糧正銀一兩差銀攤至加一兩倍若火車暢行所有官差兵差貢差皆由火車於民間一無所取從此爲北省驛路小民永除巨累若並將此節剴切曉諭地方自必欣悅其經由之路實在里數若干有無應改應避之處應俟到鄂後詳加考察派委妥員密爲相度詳慎辦理如有失業之人亦須預籌安插總以不致疑累擾民爲主又集股一節竊擬幹路專歸官辦以一事權枝路留待商股以便招徠路成見利商股自然爭趨枝路較短集股較易總之此事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蓋此舉必待全功旣竟大利乃彰若款尙未籌鐵尙未備急遽從事枝節而爲之此數年中人但見日日償債處處鳩工未見其利但見其擾設數年中偶有水旱災禳軍國要用必致謠譟繁興中作而輟徒糜巨款致棄前功此尤不可不慮者也誠能量力而舉相時而動此時惟汲汲以開鑛煉鐵爲先務並令各省將中國所需格致算學化學鑛學諸事加意講

求則無論鐵路之費多費少效遲效速事事注在養民滴滴歸於中土利源日開漏卮日塞明有強國之效暗石富民之益此則聖天子創物利用之宏規斷然有利而無弊者也以上各節謹就臣管見所及陳其大略其山西平孟澤潞若鐵鑛及道路情形臣當一面委員分投詳勘所有一應事宜臣當隨時籌酌會同辦理除先經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由海軍衙門飭令詢商當經電復轉達海署暨疊次與北洋大臣電商外理合恭摺覆奏伏祈皇上聖鑒

同年十一月總理海軍衙門奏准蘆漢鐵路不借洋款招股茫無的據請由戶部每年籌撥的款銀二百萬兩專供鐵路之用翌年閏二月直督李鴻章因東北防務吃緊奏請先辦關東鐵路緩辦蘆漢撥款移作關東專款至是蘆漢之議遂中止二十年甲午中日戰後築路之議復起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籌集巨款開辦蘆漢幹綫派張振勳赴南洋招股許應鏞在內地招股無應者

二十二年七月直鄂兩督復奏蘆漢辦法並力保津海關道盛宣懷督辦八月盛宣懷入京建議官辦商辦洋股洋債各辦法

同年九月十四日直鄂兩督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由戶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專爲蘆保段內建築工程及行車之用此外擬另招商股七百萬兩由公司籌借洋款二十萬特商股久無成效官款又毫無把握張之洞王文韶盛宣懷等奏陳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策得旨准借洋債以期速成鉅工是年鐵路總公司成立戶部籌撥官款及南北洋存款辦法既定盛宣懷即令津榆英工程司金達測勘蘆保一段興工修築一切用款即在官款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南段漢口通濟門至瀋口一段亦由鄂督張之洞委託顧問德人錫巴洛辦理(詳與工竣工項內)至二十四年比款成立後姦交比公司接管

二十三年四月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蘆漢鐵路比國借款情形二十四日奉硃批依議先是是年正月籌議借款先與美商議要挾多端繼與英德商家議恐牽涉粵路均未成至是始與比國公司商訂草合同

附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太常寺少卿盛宣懷奏摺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奉到鑿電諭旨蘆漢鐵路既設公司派大員督辦則借款自應歸公司担保何以洋人復索國家作保倘此路未成及甫成而未獲利時此項洋息從何取給豈亦由國家代還耶着再分晰電奏等因欽此又於四月初七日奉到陽電諭旨借款作保流弊滋多着力與磋商務令刪去如比國銀行決意不刪即另籌辦法毋得依違遷就貽誤將來等因欽此又於初八日奉到庚電諭旨借款代保改爲國家批准原可允行惟批准二字亦非輕下即使批准亦專指借款而言不得牽涉公司權利及推廣辦法以免含混草合同底着即電來且勿畫押等因欽此均經臣等次第欽遵辦理並將草合同底稿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在案竊維蘆漢幹路臣等原奏鐵路未成之先華商斷無數千萬之鉅款惟有暫借洋債造路陸續招股分還洋債之一策若華商自向西商移借必指鐵路應入之款作抵所訂合同條款亦須國家核准等語總理衙門覆奏後欽奉諭旨亦准借洋款以期速成鉅工逮與美商議借要挾多端以至新聞紙屢言借款難成嗣有英德洋商來議因欲牽涉粵路頗慮該大國或有深心正在遲疑比國商人緣其駐京公使薦引來鄂比係小國以鋼鐵起家重在工作故僅於購料僱工斤斤較量別無他志並慮及他國干預條款內載明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公司不認別人其餘各條亦無牽涉權利至其利息較英國關稅抵借債項有減無增磋商已至極處並告以總公司係奉旨設立先行承辦蘆漢二千八百里之全工將來一面招集商股一面收取路利自有歸還借款之把握既以鐵路作保便無庸再爲國家作保字樣開導再三比公司於初六日允先議立草合同俟臣等奏奉諭旨批准彼亦須候稟准該國再訂正合同蓋印方爲定約此與比國所議借款之情形也日來駐漢口比領事屢來催詢以草合同議定已逾十日外間謠言紛至究竟如何當以請旨未定復之英德美三國亦俱至總公司詰問其猜忌之心形於言表臣等以爲鐵路爲自強第一要端鐵路不成他端更無論矣蘆漢不成他路亦可知矣自光緒十五年初議鐵路之日起忽忽八年自光緒二十一年下詔自強之日起忽忽又三年今則

吉黑北路已經許俄代造桂滇南路法亦來爭代造邊患已岌岌不可終日祇有此中權幹路猶可及時自主而英德
耽耽虎視幾若不得此不為快種種謠言皆從此出若再當機不斷坐使外人藉端爭攘恐他日將無事可以自主矣
况西畢爾亞之路方日夜經營我之幹路則部款既請而未撥洋債又議而未定華股更觀望而不前或且枝節橫生
利其中止似此傳播歐亞外人將以為中國決無自強之日從此觀觀環生禍且至於不可思議此臣等不能無鯁鯁
過慮者也夫蘆漢既不能緩辦則洋債必不能不借初則謠傳造路之洋款必借不成及至借成而又謂鐵路不可抵
保凡持此論者殆以此路成亦無利不成亦無害以故局外旁撓之論紛紛百出而莫知所止臣等肩斯重任總期及
早觀成爲自強根本除將議借路債情形迭次電陳大概外謹將所擬比國借款草合同底本繕具清單呈御覽仰
祈聖明鑒核迅賜批准即由臣等電請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使臣彼此按照合同辦理所有籌議蘆漢幹路借款
奉旨批准緣由謹合詞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
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及海沙地在武昌訂立蘆漢鐵路借款合同十七款

附蘆漢鐵路借款合同

大清鐵路總公司
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定立借款合同

第一款（借款總數）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旨承辦由京城之蘆溝橋以達漢口鐵路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
司籌辦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專爲營造鐵路經費以下所訂各款兩公司均須按照辦理

第二款（交款折扣及次序）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備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實付四百零五萬鎊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

百零一萬二千五百金鎊其批期列下定準(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初三爲第一期西七月初三爲第二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爲第三期西七月初三爲第四期)按期兌於北京銀號其銀號應由鐵路公司指明何家聽候總公司自行匯兌

第三款 (息率)

比國公司借付之欸按年起息四厘(即每百鎊每年起息四鎊)其息應於遞年西正月七月算清

第四款 (借欸及拔還期限并付息)

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欸前十年不還本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每年正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鎊其應還利息並遞年劃還本銀應兌於在中國之銀行其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家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第五款 (擔保品)

應還利息暨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國家批准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欸之保者既已作該欸之保嗣後所有添借別欸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在已允比國公司之保

第六款 (竣工期限)

蘆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第七款 (兵事中心員供職之規定)

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兩公司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第八款 (監工洋員之委任及薪資)

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詳擬底稿惟統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此員但聽督辦大臣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之人薪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

第九款 (用人權限)

倘鐵路總公司為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為遴薦仍候督辦大臣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之員外俱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再督辦所選派無論何色人員或華人或他國洋人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之監察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但此項查勘人員之責任儘可查勘不能號令並可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工程人員應盡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裨益公家

第十款 (洋員瀆職)

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公司察出中有粗疎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臣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同作為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第十一款 (購料)

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造之件外其中中國尙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由督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票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值運費一律貨色承辦以後遇有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

最廉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之價值運費應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如係不能分開投標之件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探各處最廉價值運費並一律色承辦仍准比公司承辦總公司探聽最廉價值運費無論所用何法均從總公司之便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價值運費承辦亦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第十二款 (購料酬金)

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實在價值除運費外另給五厘(即百分之五)與比國公司以作酬勞之用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款五厘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第十三款 (查驗購料)

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廠內公同查驗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經費由無理者出

第十四款 (讓渡)

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祇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認別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並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第十五款 (展期交付本利或提前還清借款)

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款妥協辦理萬一遇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國公司當從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期限願將所借之款一概還清利息即以

大清本銀之日停止本合同即作為廢紙

第十六款 (簽定正草合同辦法)

以上所載各條款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簽押蓋印比國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為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個月內中比兩公司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並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

第十七款 (漢法文為據)

此合同照繕漢文法文二分經兩公司繙譯校對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於湖北武昌省城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押

大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西海沙地

EMPRUNT POUR LE CHEMIN DE FER DE LUKOU-TSCHIAO A HANKOW

CONTRAT.

Entr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ARTICLE I.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五九三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 accordé la concession de la ligne de chemin de fer de Lu-Kou-Tschiao près de la ville de Pékin, à Hankow,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possède déjà un capital de treize millions de taels.

La dite Compagnie est autorisée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à solliciter un emprunt de quatre millions cinq cent mille livres sterling qui sera affecté tout entier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de Lu-Kou-Tschiao à Hankow; les clauses énoncées ci-après doivent être observées également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pa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ARTICLE II.

Le dit emprunt, d'une valeur nominale de quatre millions cinq cent mille livres sterling, avec escompte de dix pour cent, soit en valeur réelle, quatre millions cinquante mille livres sterling, est consenti pa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Il sera versé en quatre paiements d'un million douze mille cinq cents livres sterling représentant la valeur réelle, et cela aux dates ci-après:

premier paiement: 3 Janvier 1898.

deuxième paiement: 3 Juillet 1898.

troisième paiement: 3 Janvier 1899.

quatrième paiement: 3 Juillet 1899.

Les paiements se feront dans une banque belge, de Bruxelles, désignée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est libre de transférer cette somme elle le veut.

ARTICLE III

L'emprunt consenti pa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portera intérêt annuel de quatre pour cent. Cet intérêt sera réglé en Janvier et en Juillet de chaque année.

ARTICLE IV.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ngage à rembourser l'emprunt faisant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après expiration des dix premières années, en vingt annuités de deux cent vingt-cinq mille livras sterling payables chaque année à partir du 3 Janvier 1909.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des annuités se fera en Chine dans une banque désignée pa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et conformément au tableau d'amortissement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V.

Avec l'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le remboursement de l'emprunt seront garantis par la ligne de chemin de fer de Lu-Kou-Tschiao à Hankow, ainsi que par toutes les propriétés et tout le matériel qui en dépendent.

Il est entendu que les garanties accordées pour l'emprunt qui fait l'objet de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ort réservées aux souscripteurs du présent emprunt, et que les garanties accordées pour des emprunts subséquents ne sauraient porter préjudice à celles dès maintenant accordées à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ARTICLE VI.

Sauf cas de force majeure,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evront être terminés et le chemin de fer de

Lu-Kou-Tschiao à Hankow devra être mis en exploitation avant, expiration de cinq années, c'est-à-dire de 1903.

ARTICLE VII.

Les contractants ne pourront invoquer l'état de guerre qui existerait dans une partie quelconque du monde pour ne pas tenir leurs engagements.

Si cet état de guerre existait en Chine, le personnel belge resterait au service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i toutefois son concours était réclamé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RTICLE VIII.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désignera un ingénieur expérimenté sérieux et honnête qui la représentera et qui sera chargé de contrôler les travaux techniques; il sera en outre chargé d'élaborer les projets et de les faire exécuter sous l'autorité exclusive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ont il relèvera immédiatement. Cet ingénieur contrôleur sera absolument sous la direc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servera tous les droits de la direction du chemin de fer. Elle prendra à sa charge, jusqu'à l'expiration du présent contrat, les appointements de cet ingénieur, tels qu'ils auront été fixés d'accord avec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ARTICLE IX.

Le personnel étranger dont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connaîtrait avoir besoin pour la

construction et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présent contrat, sera choisi et présenté par l'ingénieur contrôleur technique représentant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il sera nommé par décis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st libre de déterminer elle même pour son personnel étranger, le modèle d'engagement qui sera mis en usage, en adoptant des contrats sont à long terme, soit à terme réduit.

Tout le personnel employé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attaché au service de la ligne, sauf l'ingénieur contrôleur, devra se soumettre à l'autorité des délégués chinois a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et s'entendre avec toute le personnel chinois et étranger d'autres nations, choisi et nommé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ans une fonctions quelconque, et cela dans l'intérêt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Si des différends surgissent entre des Européens et des agents chinois, ils seront réglés impartialement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assisté du représentant de la Société belg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pourra toujours désigner des étrangers de n'importe quelle nationalité pour inspecter les travaux en cours d'exécution: la Société belge ne pourra jamais l'en empêcher.

Toutefois, le rôle des personnes désignées ne pourra consister pu à l'inspection des travaux, et elles ne pourront jamais donner des ordres au personnel employé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Ces personnes pourront également faire des rapports au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ur les résultats

de leur inspection.

Le personnel employé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evra fournir toutes les facilités nécessaires aux étrangers chargés d'une inspection, afin que cela soit dans l'intérêt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X.

Dans le cas où l'un des employés étrangers dont il est question aux articles 8 et 9, sans distinction de fonctions, serait, par suite de manque de soins, incapacité, désobéissance aux ordre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insubordination, ivrognerie ou mauvaise conduite, considéré comme inapte à son service, le Directeur Général aura le droit de résilier son contrat, et l'agent renvoyé quitterait immédiatement le service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XI.

Le matériel dont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ura besoin, sauf tout ce qui peut être fabriqué en Chine ou tout ce qui pourra y être fabriqué plus tard, sera acheté à l'étrange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éterminera, de commun accord avec l'ingénieur consulteur, la quantité de matériel à mettre en adjudication; toutefois cette quantité ne sera jamais supérieure à cinquante pour cent des besoins. L'adjudication se fera sans aucun privilège pou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Si cette Société consent à fournir à toutes conditions de qualité, de prix et de transport égales à celles du plus bas adjudicataire, elle fournira la moitié réservée du matériel.

Pour du matériel qui aura déjà été l'objet d'une adjudication antérieure, si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consent à livrer à toutes conditions de qualité, de prix et de transport égales à celles trouvées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Société belge aura la fourniture de ce matériel, mais, si la dite Société ne pouvait livrer aux conditions prévues ci-dessu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 fournira où elle voudra, la Société belge ne pourra l'en empêcher d'aucune manière.

Quant au matériel qui ne pourra pas être divisé conformément au paragraphe 2 du présent article (50 % maximum mis en adjudication), si la Société belge consent à livrer à des conditions de qualité, de prix et de transport égales à celles trouvées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fourniture sera accordée à la Société belge; dans le cas contrair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chètera ou bon lui semblera; la Société belge ne pourra l'en empêcher d'aucune manièr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 réserve le droit d'employer tous les moyens qu'elle jugera bons pour se renseigner sur les prix les plus avantageux pour la fourniture de tout son matériel sans que la Société belge puisse, d'aucune manière, entraver ses recherches.

ARTICLE XII.

Comme prim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payera à la Société belge une somme de cinq pour cent sur la valeur nette, frais de transport, assurances, etc, non compris, de toute le matériel, qu'elle achètera à l'étranger.

Le matériel du traçon de Lu-Kou-Tschiao à Paoing ne donne pas lieu à la prime prévue dans le

présent article, parce que ce matériel est presque complètement acheté.

ARTICLE XIII.

La réception du matériel acheté en Belgique se fera dans les usines de production, par une commission composée d'un délégué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d'un délégué de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en cas désaccord, ces deux délégués feront choix d'un arbitre pour trancher la question. Les frais des délégués sero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ou de la Société qui les aura désignés. Les frais de l'arbitre seront à charge de la partie succombante.

ARTICLE XIV.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et l'agent qu'elle aura désigné n'auront à traiter avec d'autres personnes ou à reconnaître d'autre autorité que celle (1)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son côté, celle-ci ne recommandera que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fondée à Bruxelles en 1897, à l'exclusion de toute autre société.

(1) trois mots biffés approuvés signé: SHENG A. M. G. R.

Pendant la duré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Société belge ne pourra pas être dirigée (1) d'aucune manière par des industriels ou nationaux d'autres pays, et la Société belge ne pourra transférer ce contrat à aucun autre pays, ni à aucun des nationaux d'un autre pays.

ARTICLE XV.

Si les clauses prévues da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ont régulièrement observées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s'engage, en cas de nécessité, à chercher, de commun accord avec la dite Compagnie, à lui fournir des facilités spéciales pour prolonger les délais de remboursement des annuités ou des intérêts. Dans le cas où des délais seraient accordés, les sommes qui auraient dû être remboursées porteront le même intérêt que celui prévu pour l'emprunt da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Si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voulait rembourser l'emprunt tout entier avant les termes d'échéance, elles serait libre de le faire, et les intérêts cesseraient de courir, à partir du jour du remboursement, et le contrat sera dès ce jour déclaré nul.

ARTICLE XVI.

Toutes les clauses prévues ci-dessus sont arrêtées dans les contrats provisoire passé ce jour; cette convention provisoire est signée par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d'une part et revêtu de son sceau, et d'autre part par les deux représentants de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et visée pour légalisation par Monsieur le Consul de Belgique à Hankow.

(1) 'd'aucune manière' ajoute approuvée signé: SHENG A. M. G. R.

Endans les deux mois à partir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provisoir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signeront de nouveau pour confirmer le contrat provisoire qui deviendra alors définitif.

Ces formalités remplies, le contrat sera revêtu du sceau de Leurs Excellences les Vice-Rois du Péchili

et du Hukwang; ainsi que de celui de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ARTICLE XVII.

Le présent contrat a été rédigé en langue française et en langue chinoise; quand on aura besoin de conclure le contrat, les deux textes, absolument conformes, feront foi tous les deux.

Ainsi fait à Wuchang le vingt-sept du mois de Mai dix-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sept.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La Société Financière et Industrielle

Chinois étant représentée par SON EXCEL-

Belge en Chine étant représentée par

LENCE SHENG-HSUAN-HUAI, Son Directeur MESSIEURS MASY RIZZARDI:

Général:

SHENG.

A. MASI

C. RIZZARDI

Vu pour Légalisation des Signatures

de Messieurs Masy et Rezzardi.

Hankow, le 27 Mai 1897.

LE CONSUL DE BELGIQUE:

(Signature)

附中國鐵路總公司逐年應還比國公司利息本銀數目清單

- 第一期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 第二期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 第三期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 第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一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二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三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 第十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十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一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

第二十二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萬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五千鎊

第二十三期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五千五百鎊

第二十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三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一萬

五百鎊

第二十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一千鎊

第二十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八萬一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六千

鎊

第二十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

第二十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六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三十萬

一千五百鎊

第二十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

第三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七萬二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萬七千

鎊

第三十一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

第三十二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七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九

萬二千五百鎊

第三十三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

第三十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六萬三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萬八

千鎊

第三十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

第三十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八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八

萬三千五百鎊

第三十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四千鎊

第三十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五萬四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九

千鎊

第三十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

第四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九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

四千五百鎊

第四十一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二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七萬鎊

第四十三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

第四十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萬五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五

千五百鎊

第四十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

第四十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六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六萬

一千鎊

第四十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

第四十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三萬一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

五萬六千五百鎊

第四十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

第五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七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五萬二

千鎊

第五十一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

第五十二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二萬二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

四萬七千五百鎊

第五十三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

第五十四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八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四萬

三千鎊

第五十五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三千五百鎊

第五十六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一萬三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

三萬八千五百鎊

第五十七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

第五十八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九千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三萬四千

鎊

第五十九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

第六十期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應還利息四千五百鎊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共二十二萬九

千五百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共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總計二十年應還本銀共四百五十萬鎊

總計三十年應還利息本銀統共八百五十五萬五千鎊

六月二十八日(西曆七月二十七日)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宣懷在上海與比公司代辦人德福尼愛蘭將上項合同再行畫押定為正合同並續增專條六條

附蘆漢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照合同第十六款所定章程

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並續增專條於後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押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 德福尼 愛蘭

Au vu de l'article 16 ci-dessus, les soussignés signent pour confirmer le contrat provisoire et le rendre définitif sous les conditions additionnelles mentionnées au protocole en date de ce jour.

Shanghai, le vingt-sept Juillet 1897.

E. WALIN, DUFOURNEY.

Vu pour Légalisation des Signatures

de Messieurs Dufourney et Walin.

Shanghai le vingt-sept Juillet 1897.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signature)

Vu à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à Pékin,

pour la Légalisation des Signatures ci-dessus.

Pékin le 2 octobre 1897.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signature.)

附蘆漢鐵路借款續增合同

(續訂借款專條兩造名義)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續增蘆漢鐵路借款四百五十萬鎊合同專條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旨設立因承辦蘆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草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會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將奉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
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因已奉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福尼等於畫押之權比國公司代辦人比
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奉比國公司允准按照草合同第十
六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爲正合同現在續訂專條各款如下

(工程測繪)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蘆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
站機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爲考訂式樣但仍須遵
照第八款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
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個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原合同第十二款作廢)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刪去故此款已成無用

(息外加收四毫)

三比公司因以上兩款之吃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款澆裹之費是以在利
息之外加收四毫(即每千鎊每年加收四鎊)作爲以上第一二三款補償一切之費用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
同第三款所載之四釐利息一並按期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厘釐四毫別無他費

(兌交借款及還本付息)

四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付之款應兌於北京總銀行該行名曰協助本國工藝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
款匯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

日奉旨設立至應還利息本銀應照鎊價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擔保品)

五合同第五款所載鐵路之保是為第一次之保

(華法文為據)

六此續訂專條應一律由直隸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此專條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於上海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 德福尼 愛蘭

PROTOCOLE ADDITIONNEL

AU

CONTRAT RELATIF A L'EMPRUNT DE QUATRE MILLIONS CINQ CENT MILLE LIVRES
STERLINGS POUR DE CHEMIN DE FER DE HAN-KOW A LU-KOU-TCHAO.

—:0:—

Un contrat provisoire a été passé à Wuchang le vingt sept du mois de Mai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sept, (vingt-sixième jour, quatrième mois, vingt-troisi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relativement à l'emprunt du chemin de fer de Lu-K'ou-Tchia à Han-kow.

ENTRE

La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stituée par Décret Impérial du vingt Octobre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seize (quatorzième jour, neuvième mois, vingt-deuxi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et qui a obtenu, par ce même Décret, la concession de la dite ligne d'une part,

Et la Société Belge, constituée par acte authentique en date du trois Mars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 sept, publié au Moniteur Belge (Journal Officiel) du vingt-deux, vingt-trois Mars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sept d'autre part.

Ce contrat a été autorisé par Décret Impérial du vingt-cinq Mai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sept (vingt-quatrième jour, quatrième mois, vingt-troisi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Le Décret portant cette date sera communiqué à S. E.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par les soins du Tsengji Yamen.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présentée par S. E. Sheng, son Directeur Général, dûment autorisé à cette fin par le susdit Décret et la Société Belge, représentée par M. Alexis Dufoury, ingénieur en Chef, directeur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à Bruxelles, et par M. Edouard Walin, ingénieur de première class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directeur à la Compagnie intercommunale des eaux à Bruxelles, dûment autorisés de leur côté par la Société Belge, autorisation confirmée par un télégramme de S. E.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signent de nouveau, au nom des parties en cause le contrat provisoire selon le vœu de l'article seize de ce dernier, afin de le confirmer et de le rendre définitif et deviennent additionnellement de ce qui suit:

ARTICLE I.

La Société Belge précitée fera l'étude complète de la ligne de Hankow à Lu-K'ou-Tchiao, pou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lle s'engage à en faire les levées, les nivellements, les profils en long et en travers, à en dresser tous les plans, à faire les projets des ouvrages d'art, ponts, bâtiments, ateliers, stations et dépendances quelconques, ainsi que les métrés et les cahiers des charges dont tous les frais sont compris dans les quarante centièmes pour cent d'intérêt supplémentaire dont il est fait mention ci-après à l'article 3.

La même étude sera faite en ce qui concerne le matériel fixe et roulant. Mais en application de l'article huit du contrat, les projets et plans devront être soumis successivement à l'approbation du Directeur Général. Il est bien entendu que tous des travaux devront être faits soigneusement, sans aucune omission; ils ne donneront lieu à aucuns frais supplémentaires.

Les études sur le terrain pour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devront être terminées dans le délai d'un an à compter de la date de l'accomplissement des dernières formalités d'approbation du contrat.

Elle seront poussées avec l'activité nécessaire pour que les terrassements puissent être commencés dans le délai de six mois de la susdite date.

ARTICLE II.

La Société Belge renonce au bénéfice de la prime sur le matériel que lui confère l'article douze du contrat, et, par le fait, cet article est considéré comme non avenu.

ARTICLE III.

D'autre part en compensation des sacrifices énumérés ci-dessus aux articles 1 et 2 et pour couvrir ses frais de constitution, de mission à l'étranger et d'émission, y compris toutes les dépenses quelconques relatives à cet objet, enfin ses frais généraux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u prêt, la Société Belge recevra une augmentation de quarante centièmes pour cent (quatre pour mille) sur le taux d'intérêt prévu à l'article trois du contrat. Ce supplément d'intérêt de quatre pour mille sera payé de la même façon que l'intérêt annuel de quatre pour cent; par conséquent le taux d'intérêt de quatre pour cent, en y ajoutant tous les frais généraux, est porté en fait à quatre et quarante pour cent, (4, 40%). Aucun frais quelconque ne sera réclamé en sus de ce taux d'intérêt.

ARTICLE IV.

Les paiements prévus à l'article deux du contrat s'effectueront dans la Banque Belge à Bruxelles désignée sous le nom de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et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transfèrera les sommes versées à la Banque Commerciale de Chine à Shanghai constituée par décret Impérial en date du onze Novembre mill huit cent quatre-vingt seize (huitième jour, dixième mois, vingt-deuxième année du présent règne). Les paiements des intérêts des annuités se feront en livres sterlings à la banque commerciale précitée.

ARTICLE V.

Il est entendu que la garantie de la ligne de chemin de fer visée à l'article cinq du contrat est de tout premier rang.

ARTICLE VI.

Le présent protocole sera revêtu du sceau de L. L. E. E. les Vice-Rois du Petchili et du Hukwang, ainsi que de celui de S. E. M.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Ce protocole a été rédigé en quatre expéditions, en langue française et en langue chinoise; les deux textes feront également foi. Fait à Shanghai le vingt-sept Juillet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 dix sept.

Pou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Ing. de le classe L'Ing. en Chef.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irecteur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Directeur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intercommunale des Eaux: et Chaussées:

SHENG. E. WALIN DUFOURNY.

Vu pour Légalisation des Signatures Vu à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de Messieurs Dufunny et Walin. à Pékin pour la législation des

Shanghai, le vingt-sept Juillet. Signatures ci-dessus,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dix-sept.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LE CONSUL DE BELGIQUE:

嗣德國佔膠州事起我國情勢各國意向因此而變更比公司遽翻前議頭批銀兩逾期不付續送條款多與前議相背經
宣懷堅持前議痛駁

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俞貝德續

訂蘆漢鐵路詳細合同二十九款行車合同十款於上海

一 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訂詳細合同

(訂定合同手續及兩造名義)

一 直隸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允准籌借洋款以造京城之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文恭錄照會比國駐京大臣

二 中國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辦理

三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師司俞貝德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奉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國家以蘆(隸北京)漢鐵路(約長一千三百基羅米達)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司原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

中國大皇帝降旨准直隸湖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經借款項營造鐵路此道諭旨直隸湖廣總督會奏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直隸湖廣總督會奏直隸湖廣總督會奏遂准設立鐵路總公司一

處以造蘆漢鐵路並准該公司籌借洋款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派為督辦鐵路大臣等因於是湖廣總

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遵所奉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金錢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即

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百五十萬鎊以後皆稱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刊印股票及付息)

此項借款計有板利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

直隸 湖廣 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以一號至五號爲率共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款 (還本年限及抽號日期)

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款 (還本停息)

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值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五款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依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發付本息辦法)

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在歐洲一處以佛郎克付給比公司當隨後指明經理此項付款事宜之銀行並經理借款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鐵路進款及淨餘)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按還股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爲先務故蘆漢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公同訂妥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爲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爲止

第八款 (預交下期付款並小費)

行車後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北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款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數爲度比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款陸續移交北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直至設付下半年應付之數爲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當先期二十天在比公司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款 (造路時付息)

經收存放借款之總行於造路時不必奉有准諭可在此項存款中提付利息

第十款 (頭等擔保品)

中國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爲購執股票之人代爲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款 (息款不敷政府籌補)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蘆漢鐵路之進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

次利期之三個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派經手之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先期籌撥息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銀行酬金)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鎊給二十五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免稅)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款 (毀失)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爲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其本亦爲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入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電知發行股票）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比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條（比公司即時購定票額並折扣）

在此次借款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交付借款及兌票）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匯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即行匯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款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原本用途及竣工期限）

中國總公司已存本銀一千三百萬兩

蘆漢全路工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五基羅米達）漢口至信陽一段（長二百四十七基羅米達）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

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師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調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墊款與票款之用途及溢數)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繼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共同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敷用之款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總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匯到之款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為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師督率建造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續購借款及付價兌票)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克大清國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零款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但每次所購之票其款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價兌票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款 (每次票價之用途)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商各分段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款 (測勘路綫)

自本合同簽押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款續購借票之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内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招購股票)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來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有七萬八千號比公司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強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惟比公司於招人認購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價值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價兌票即照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款 (購料並免稅)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措至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料自與比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第二十六款 (公斷)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款 (保欸)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鎊保欸爲保本約之付欸但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欸銷去於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匯交上海道勝銀行八兆六十萬佛郎克

第二十八款 (票樣)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款 (核准照會)

本約照繕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中國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欸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款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款云云及其餘等欸皆是也比國總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本合同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認比國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吳宗濂
見證
柯鴻年

CONTRAT D'EMPRUNT

DE LA LIGNE DE LU-KOU = TSCHIAO A HANKOW

DU 26 JUN 1898

——:0:——

ENTRE LES SOUSSIGNÉS:

1:—L. E. E.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PPE, agissant en vertu des pleins pouvoirs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dûment autorisés par Décret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en date du 20 Octobre 1896, dont communication a été faite officiellement au Représentant de la Belgique à Pékin, par dépêche du Tsangli-Yamen en date du

2:—LE GOUVERNEMENT IMPERIAL DE LA CHINE représenté par S. E. Sheng Hsuan Huai, son Directeur-Général,

et, la SOCIÉTÉ D'É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EUGÈNE HUBERT, Ingénieur,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ARTICLE 1.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 suivant décret en date du 20 Octobre 1896, dont copie est annexée au présent contrat, accordé la concession de la ligne de Lu-Kou-Tchiao (Pékin) à Hankow: (1300 kilomètres environ)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possède des ressources s'élevant à TREIZE MILLIONS de TAELS.

Un édit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a autorisé L. L. E. E.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pé et S. E. Sheng Hsuan Hwai, Directeur-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e à créer au nom et pour le compte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un emprunt dont le produit est destiné exclusivement à l'établissement de la ligne sus-énoncée. Cet édit, qui porte la date du 20 Octobre 1896 et dont une copie est annexée au présent contrat, est ainsi conçu.

“EDIT DE SA MAJESTE L'EMPEREUR DE CHINE:”

“A la suite d'une demande de L. L. E. E.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kwang. adressée à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un édit Impérial portant “la date de ce jour autorise la constitution d'une compagnie de chemin de fer tout “en lui accordant la concession de la ligne de Lu-Kou-Tchiao (Pékin) à Hankow.

“Sa Majesté l'Empereur autoris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à “contracter à l'Etranger un emprunt dont le produit sera affecté tout entier à la “construction de cette ligne.

“S. E. Sheng Hsuan Hwai, Sous-Secrétaire d'Etat est nommé Directeur “Général de cette nouvelle compagnie

“Pékin le 20 Octobre 1906”.

En conformité de cet édit,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représenté par L. L. E. E.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pé et le Directeur-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 décidé de créer un emprunt 5% extérieur or, de l'Etat d'un montant nominal de 112.500.000 francs (soit £4,500,000)

Cet emprunt recevra la dénomination d'Emprunt Chinois 5% 1898.

ARTICLE II.

Cet emprunt sera représenté par 225.000 obligations de 500 francs or.

Ces obligations, dont le texte est annexé au présent contrat, seront signées au nom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par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pé et par le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lles seront émises en coupures de 1 à 5 obligations, dans la proportion qu'indiquera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et confectonnées aux frais de celle-ci.

Elles rapporteront 5% d'intérêt par an sur le capital nominal payables en or.

Les intérêts courront à compter du jour des versements et seront payable le premier Septembre et le premier Mars de chaque année.

Le premier coupon est payable en or par francs.

ARTICLE III.

L'emprunt sera amorti en 20 années, à partir de l'année 1909, par voie de tirages au sort annuels qui

auront lieu à Bruxelles, dans les bureaux de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conformément au tableau annexé aux présentes.

Les tirages seront effectués le deuxième Mardi de Janvier de chaque année; le premier tirage aura lieu à cette date en 1909.

Les numéros des tirés sortis seront publiés dans quatre journaux aux frais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ARTICLE IV,

Les obligations sorties au tirage, seront payées en or à leur valeur nominale à l'échéance du coupon suivant le tirage.

Les obligations présentées au remboursement, devront être munies de tous les coupons non encore échus et le montant des coupons manquants sera déduit du capital à rembourser.

Les intérêts sur les obligations cessent de courir à partir du jour indiqué pour le remboursement.

ARTICLE V.

Le Gouvernement Imperial Chinois s'interdit de procéder avant le premier Septembre 1907 à une augmentation de l'amortissement, à un remboursement de la totalité de l'emprunt ou à sa conversion.

Après cette date, il sera libre de rembourser l'emprunt à n'importe quel moment avant les termes d'échéance, et une fois le remboursement effectué, le contrat sera déclaré nul.

ARTICLE VI.

Les coupons et les titres amortis seront payables en francs en Europe, dans le ou les établissements que la Société d'Etudes désignera et chargera du service de l'emprunt.

ARTICLE VII.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le remboursement des obligations faisant partie du présent emprunt sont garantis par les revenus généraux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De plus, en vertu d'une autorisation déjà accordée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d'accord avec lui,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éclare affecter spécialement par préférence au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et du capital du présent emprunt et, en conséquence, céder et déléguer en faveur des dites obligations, tout le produit net de la ligne de Lu-Kou-Tchiao (Pekin) à Hankow, après paiement régulier de tous frais d'administration et d'exploitation, le tout, ainsi, qu'il est d'ailleurs indiqué dans un traité d'exploitation, intervenu entre la compagnie de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Chine, traité ci-annexé et faisant partie intégrante avec ce contrat.

Cette affectation est faite d'une manière exclusive et irrévocable jusqu'à complète extinction des obligations du présent emprunt.

ARTICLE VIII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harge la Société d'Etudes de verser les fonds provenant du produit net de l'exploitation à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établie à Bruxelles, ou à la société que celle-ci désignera.

Celle-ci convertira en or, au mieux des intérêts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et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jusqu'à concurrence d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l'emprunt à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les remises qui lui feront faites par la Société d'Etudes chargée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les effectuer.

Ces remises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à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Belge, ou à la Société que celle-ci désignera, continueront jusqu'à ce qu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intégral de l'emprunt à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ait été réalisée en or, et de telle sorte que ce service soit assuré trois mois au moins avant cette échéance semestrielle. Les établissements dépositaires feront valoir ces somme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vantageuse au profit de la compagnie chinoise.

Le compte dans lequel ces sommes seront versés sera débité vingt jour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d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de l'emprunt, intérêt, amortissement, frais et commissions.

ARTICLE IX

La banque qui aura reçu en dépôt les fonds aura le droit de prélever, sans nouvelles autorisation, sur ces fonds en dépôt le montant des coupons à payer pendant la période de construction.

ARTICLE X.

Pour assurer la garantie qui vient d'être donnée aux obligations du présent contrat,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oncède à ces obligations une garantie spéciale de premier rang sur le chemin de fer de Lu-Kou-Tchiao (Pékin) à Hankow; ligne, matériel fixe et roulant et produits.

Cette affectation spéciale est acceptée au nom des porteurs d'obligations par la Société d'Etudes.

En cas de non exécution des engagements pris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la Société d'Etudes ou la Société Belge qu'elle se substituera, aura tous pouvoirs pour exercer sur les dits biens tous droits et actions résultant de cette affectation spéciale.

ARTICLE XI.

Les stipulations qui précèdent ne font pas obstacle à la responsabilité personnelle du Gouverneur Impérial Chinois relativement au présent emprunt, telle que cette responsabilité est spécifiée à l'article 7.

En conséquenc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s'engage à parfaire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le service, en or, de l'emprunt, au cas où les sommes provenant du produit net de la ligne du Lu-Kou-Tchiao (Pékin) à Hankow, et versées par la Société d'Etudes, chargée de ce service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Belge, ou à la société qu'elle se sera substituée, n'auraient pas produit, après leur conversion en or, et trois mois au moin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une somme suffisante pour assurer ce service.

Dans ce cas, et sur la demande qui lui en sera adressée,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devra tenir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Belge ou de la société qu'elle se sera substituée, soixante jours avant l'échéance semestrielle suivante, encor, ou en valeurs jugées suffisantes pour la produire en or, la somme qu'elle lui aura indiquée comme étant nécessaire pour compléter le service.

ARTICLE XII.

Sur les sommes provenant des versements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ou des versements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Belge ou la Société qu'elle se sera substituée, mettra en temps utile à la disposition des maisons et établissements chargés du service de l'emprunt les montants à ce nécessaires dans la mesure des besoins constatés dans le semestre précédent.

ARTICLE XIII.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paiera aux maisons et établissements chargés du service de l'emprunt une commission de $\frac{1}{4}\%$ sur le montant des coupons payés; et une commission $\frac{1}{4}\%$ sur le montant des obligations sorties au tirage ou amorties par suite de remboursement anticipé.

Le montant de cette allocation sera prélevé chaque semestre sur l'excédent des produits d'exploitation disponibles, et en cas d'insuffisance, il sera acquitté immédiatement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RTICLE XIV.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s'oblige à respecter, et à faire respecter, privilège stipulé en faveur des obligations par l'article 9, par ces présentes conventions, et à maintenir quittes, libres et affranchis de tout impôt quelconque les titres et les coupons ainsi que toutes les opérations se rattachant au service de l'emprunt.

ARTICLE XV.

Les coupons qui n'auront pas été présentés à l'encaissement dans les cinq années qui suivront leur échéance, seront prescrits en faveur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le délai sera de trente ans pour les titres amortis.

A la mort de tout porteur d'obligations d'un présent emprunt, les titres seront transmis et appartiendront à ses héritiers, conformément aux lois de succession en vigueur dans le pays dont le porteur décédé était sujet.

Les paiements des coupons et le remboursement des titres seront effectués en temps de guerre comme en temps de paix, aux porteurs indifféremment qu'ils soient sujets d'Etats amis ou de d'Etats ennemis.

En cas de perte, de vol ou de destruction d'obligations du présent emprunt,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procédera au remplacement des titres après qu'il lui aura été fourni des preuves jugées satisfaisantes, de la perte ou de la destruction des titres et des droits des réclamants.

ARTICLE XVI.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par l'intermédiaire de ses représentants en Europe, fera immédiatement les démarches et fournira les pièces nécessaires pour obtenir l'admission du présent emprunt à la cote officielle des bourses de Bruxelles et de Paris.

ARTICLE XVII.

Sur la totalité du présent emprunt, s'élevant au capital nominal à la somme de 112,500,000 francs,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achète ferme, 39,000,000 de francs capital nominal, soit 78,

000 obligations de 500 francs, jouissance à dater du versement aux banques désignées à l'article suivant, au prix de 90% soit pour la somme totale de 35,100,000 francs.

ARTICLE XVIII.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versera le produit de cet achat, savoir: 8,600,000 francs dans les caisses de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à Shanghai, et le solde dans les caisses d'une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e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d'Etudes et contre remise à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à Paris des titres définitifs de 78,000 obligations achetées ferme, et dépôt à la même banque des titres définitifs de 147,000 obligations formant le surplus de l'emprunt.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et la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d'Etudes porteront au crédit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s sommes déposées dans leurs caisses, étant entendu que les établissements dépositaires ne seront tenus de délivrer ces sommes que dans les conditions et sous les réserves indiquées à l'article 20 ci-après.

Les établissements dépositaires feront valoir ces sommes au profit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la manière la plus avantageuse.

ARTICLE XIX.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éclare qu'elle a des ressources s'élevant à TREIZE MILLIONS de TAELS.

L'exécu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Lu-Kou-Tchao (Pékin) à Hankow étant limitée provisoirement à la section de Lu-Kou-Tchiao (Pékin) à Païning (145 kilomètres) et à la section Hankow-Sinjang (247 kilomètres) qui devront être exécutées en premier lieu.

Il est entendu que les TREIZE MILLIONS de TAELS sus-indiqués seront d'abord appliqués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a mise en état d'exploitation complète de la section Lu-Kou-Tchiao-Païning.

L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e l'ensemble de la ligne (non compris la section Pékin-Païning) se feront sous la direction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où de ses délégués, mais pour compte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Société d'Etudes arrêtera les études, plans, tracés, devis de l'ensemble de la ligne, dirigera l'exécution de tous les travaux et commandera le matériel, l'outillage et le mobilier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l'exploitation régulière; toutefois, l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 réserve le droit d'approuver les plans de construction et les marchés de fournitures. Sauf pour les fournitures de matériel et les frais de toute nature acquittés en Europ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vra mettre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effectuer sans exception tous les paiements nécessités par l'exécution des travaux, le paiement du personnel qui sera sous les ordres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et en général tous les frais quelconques. La Société n'aura donc à faire face à aucune dépense au moyen de ses propres deniers. Elle cherchera à acheter les travaux de la ligne dans un délai de trois ans.

ARTICLE XX.

Sur la section Hankow-Siniang, et éventuellement sur les autres sections entre Paoting et Siniang,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d'abord et la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d'Etudes ensuite, verseront chaque mois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ur les fonds disponibles entre leurs mains, l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effectuer les paiements du mois suivant, conformément aux états de prévisions dressés par le Société d'Etude ou ses délégués.

Un premier transfert équivalent à la valeur estimée des travaux déjà exécutée sur la section Hankow-Siniang sera fait sur le premier crédit.

Le prix payé pour les obligations sus-indiquées étant exclusivement affecté à la construction de la ligne de Hankow à Paoting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et la Banque dont question au paragraphe premier du présent article, auraient le droit de ne pas se dessaisir des fonds dans le cas où l'un de leurs versements n'aurait pas reçu l'affectation prévue comme aussi dans le cas où ses délégués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ne seraient pas mis en mesure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poursuivre la direction des travaux de construction dont cette société est exclusivement chargée.

Le solde, s'il en existe, sera tenu à la disposition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XXI.

Le Covenement Chinois concède à la Société d'Etudes l'option jusqu'au 31 Décembre 1901, de se rendre acquéreur du surplus de l'emprunt soit: 73,500,000 francs, et ce au prix de 90% nominal, plus la fraction courue du coupon.

Cette option pourra être exercée en une ou plusieurs fois sans égard aux amortissements créés et sans que chaque déclaration puisse porter sur une somme inférieure à 25,000,000 de francs effectifs.

La livraison des titres levés sur les options aura lieu à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à Paris, elle sera faite en titres définitifs dans le délai d'un mois compté de la notification par dépêche à la direction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e prix de ces titres sera versé à la banque désignée de commun accord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a Société d'Etudes, qui ne s'en dessaisira que dans les conditions et sous les justifications prévues à l'article 20 ci-dessus.

ARTICLE XXII.

Si la Société d'études profite de la faculté qui lui est accordée d'acquiescer tout ou partie ces titres sur lesquels un droit d'option lui est réservé elle s'entendra chaque fois avec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pour déterminer les sections à construire au moyen de ces ressources nouvelles.

ARTICLE XXIII.

Les études de la ligne, à partir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so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lles seront faites d'abord sur les sections Hankow-Sinjang et ensuite successivement pour chacune des autres sections conservant l'exécution desquelles l'accord interviendrait avant que la Société d'Etudes ne fasse usage du droit d'option qui lui est réservé par l'article 21.

Il est dès aujourd'hui entendu que la section à construire au moyen des fonds provenant de la première

option sera celle de Paoing vers le fleuve jaune, et que les études en seront commencées dès la première année.

ARTICLE XXIV.

La Société d'Etudes se réserve la faculté de faire une ou plusieurs émissions, par voie de souscription publique ou autrement, de tout ou partie des obligations achetées fermes ou faisant partie de l'option.

Si l'émission à lieu par voie de souscription publique la Société d'Etudes aura le droit de comprendre dans le montant offert en souscription, en dehors des 78,000 obligations prises fermes, tout ou partie des obligations formant l'objet des options sans que, par ce fait, elle soit obligée de prendre ferme une partie quelconque des titres faisant l'objet des options.

Elle au a un délai de 15 jours à compter de la clôture de la souscription publique pour déclarer par télégramme recommandé adresse à S. E. Sheng,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à Shanghai, qu'elle levé sur l'option telle quantité d'obligations qu'elle indiquera et ce aux prix et conditions cidessus spécifiés.

Le paiement et la livraison des titres qui seront levés par la Société d'Etudes à la suite de la souscription publique, auront lieu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x articles cidessus.

ARTICLE XXV.

Le présent contrat ne sera obligatoire pour la Société d'Etudes qu'autant qu'elle aura l'assurance qu'à l'exception de ce qui pourra être fourni par les usines de Hananang, la totalité du matériel et des fournitures

nécessaires à la construction et à l'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de Lu-Kou-Tchiao (Pekin) à Hankow, sera demandé et commandé à la Société d'Etudes qui exécutera les commandes dans les meilleures conditions possibles.

Il est fait exception pour le matériel nécessaire à l'armement du tronçon de Lu-Kou-Tchiao à Paoing parce que ce matériel est presque complètement acheté.

La justification de l'exécution de cette clause pa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ésultera des commandes du matériel de chacune des sections entreprises.

Les commandes faites à la Société d'Etudes seront exemptés de tous droits de douane et de likin à leur entrée ou à leur passage sur le territoire chinois.

Si la justification de cette franchise ne lui était fournie avant l'expiration du mois qui suivrait la date à laquelle le Gouvernement belge aurait fait savoir à la Société belge qu'il a reçu les notifications prévues à l'article 29, elle se réserve la faculté de ne pas se considérer comme engagée.

Elle se réserve la même faculté, et dans le même délai, s'il venait à se produire des événements extraordinaires, tels qu'une guerre, ou si la rente française baissait au-dessous du pair.

Si de son côté, la Société belge ne tenait pas les engagements qu'elle a pris dans le présent contrat, celui-ci serait annulé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rait libre de contracter avec qui elle voudrait et de renoncer au service de l'ingénieur contrôleur.

ARTICLE XXVI.

En cas conflits ou de divergences entre la Société d'Etudes ou ses délégués et la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ou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es conflits ou divergences seront soumis au jugement d'un membre du Tsungli-Yamen et du Ministre de Belgique en Chine.

En cas de désaccord entre ces derniers, le Tsungli-Yamen et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désigneront un arbitre qui décidera définitivement.

ARTICLE XXVII.

En garantie de l'exécution financière du présent contrat, la Société d'Etudes a, dès avant ce jour, déposé dans les caisses de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un cautionnement de 20,000 livres sterling.

Elle reprendra la libre disposition de cette somme immédiatement après avoir satisfait aux clauses stipulées dans les deux premiers paragraphes de l'article 18 ci-dessus.

Il est entendu que le versement de 8,600,000 francs dans les caisses de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à Shanghai devra être fait dans le mois qui suivra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u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XXVIII.

Si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eking en faisait la demande au Tsungli-Yamen, celui-ci serait tenu de notifier le titre au Ministre du pays étranger qu'il lui désignerait comme prenant part à la souscription des titres.

ARTICLE XXX.

Le présent contrat est établi en trois exemplaires, dont un po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un pou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e troisième pour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seul foi pour l'interprétation du contrat.

Le present contrat devra être soumis par qui de droit à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lorsque cette sanction sera obtenue, le Tsungli-Yamen devra en aviser par dépêche officielle le Représentant de la Belgique à Pékin et éventuellement le Représentant à Pékin du pays étranger auquel le titre sera notifié. Ces formalités seront remplies dans le délai d'un mois qui suivra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Sont et demeurent maintenues celles des stipulations du contrat intervenu à Wuchang le 27 Mai 1897 et du protocole signé le 21 Juillet 1897, qui ne sont pas contraires aux présentes, et notamment celle de l'article 14 de contrat de Wuchang et de l'article 2 du protocole de Shanghai.

Au présent contrat sont intervenues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ruxelles et la Banque Russo-Chinoise lesquelles, connaissance prise du contrat qui précède, déclarent, en tant que de besoin, accepter le mandat en résultant.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4 du contrat de Wuchang précité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ne reconnaitra que la Société belge contractante.

Fait à Shanghai le vingt-six du mois de Juin 18 quatre-vingt-dix-huit.

L'Ingénieur représentant la

Le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de chemins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de fer en Chine:

Chinois:

HUBERT.

SHENG.

Vu pour la légalisation de la Signature

de Monsieur Hubert

Shanghai, le 26 Juin 1898.

TEMOINS:

LE CONSUL DE BELGIQUE:

OUTSONGLIEN

(Signature)

KOHONGNIEN

LES DELEGUES DU GOUVERNEMENT IMPERIAL CHINOIS:

LE VICE-ROI DU HOUPPE:

LE VICE-ROI DU TCHILI.

湘蘆漢鐵路行車合同

直隸
湖廣
總督部堂

督辦中國鐵路公司大臣盛(總公司設在上海)

比國公司(總局設在比京)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委人經理行車)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上諭准其承造蘆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安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

生利

第二款 (行車之準備及用人權限)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師稟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總公司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國家與中國公司所定條款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比公司或總工程師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總公司派人稽核路款)

中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比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款項及行車後比公司以公司之款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

(購料)

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備購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礮局之物

第三款 (軍務運輸)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須儘先備運車價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行車進款及盈餘)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個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款當每月移

交比國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敷應付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數歸於中國總司

第五款 (合同期限之伸縮)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爲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公司酬金)

在比公司代辦蘆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款 (公斷)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進款不敷開銷)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

第九款 (免完釐稅)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物料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核准照會)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慮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

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請中國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俞貝德

吳宗濂

見證繙譯

柯鴻年

CONTRAT D'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HANKOW A

LU-KOU-TSCHIAO DU 26 JUIN 1898.

—:—

ENTRE LES SOUSSIGNÉS:

1.—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e, représenté par L. L. E. E. les VICE-ROIS du TCHILI et du HOUPÉ;

2.—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présentée par S. E. SHENG HSUA. N-HUAL, son Directeur-Général, Compagnie qui a son siège à Shanghai,

et la SOCIÉTÉ D'É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dont le siège est à Bruxelles,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ARTICLE I.

La Compagnie des Chamins de fer Chinois d'accord avec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charge la Société d'É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re, qui nommera des délégués à cet effet, de diriger, administrer et exploiter la ligne de Hankow à Lu-Kou-Tchiao (Pékin) dont elle est concessionnaire suivant Edit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 Chine en date du 20 Octobre 1896 et dont une copie est annexée au présent contrat.

ARTICLE II.

La Société d'Études prendra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au fur et à mesure de l'achèvement de chaque section après réception définitive par l'Administration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chaque section devant être complètement armée et munie de tout le matériel nécessaire à l'exploitation, ainsi que des approvisionnements, de l'outillage, du mobilier et d'un fond de roulement; la Société d'Études où les délégués qu'elle aura nommés en conformité des stipulations de l'article premier, organisera les services, aura le droit de recruter le personnel, sur lequel elle aura un droit absolu de révocation ou de licenciement, déterminera ses émoluments d'après un cadre organique dont la communication aura préalablement été faite a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Iera toute commande nécessaire à l'exploitation et à l'entretien ou à la réparation des voies, fixera les tarifs dans les termes des contrats de concession, encaissera

Les recettes de toute nature et effectuera le paiement des dépenses de l'exploitation et d'administration de la Compagnie.

Les mesures qui précèdent, prises en vue de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seront soumises à titre consultatif, l'avis du Directeur-Général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qui nommera des délégués à cet effet, aura un droit de contrôle le plus étendu sur les recettes et les dépenses; l'acquisition de tout le matériel neuf ou les travaux d'amélioration ou d'extension de la voie courante ou des gares qui seraient nécessaires après l'ouverture à l'exploitation de chaque section, demeurant simplement à la Charge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ans la mesure du possible, les commandes nécessitées par l'entretien et les réparations de la ligne seront faites aux usines et aux mines dépendant du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III.

En cas de guerre où de révolution en Chine, le transport des troupes, des munitions et des approvisionnements de l'armée chinoise aura le pas sur tous les transports commerciaux. Ce transport sera taxé au tarif réduit de 50%, il se fera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du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Il sera de plus interdit de transporter tout ce qui serait de nature à nuire a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ARTICLE IV.

Sur les résultats de l'exploitation restant disponibles après paiement de tous frais, la Société d'Etudes rendra la somme nécessaire pour assurer chaque semestre, et trois mois au moins avant l'échéance, le service de l'emprunt de 112,500,000 francs, contracté pa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Cette retenue sera effectuée tant que le dit emprunt ne sera pas intégralement remboursé.

Le produit de cette retenue sera versé chaque mois entre les mains de la Société Générale Belge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ou entre les mains de la société que celle-ci au a désignée. Celle-ci convertira or, au mieux, les sommes à elle versées pour les employer au service de l'emprunt.

Lorsqu'au moyen des sommes ainsi versées le service en or de l'emprunt aura été assuré la Société d'Etudes prélèvera 10% du surplus qui sera affecté à la constitution d'un fond de réserve pour effectuer les réparations ou réparations extraordinaires nécessaires en vue d'assurer l'exploitation

Elle versera ensuite le solde restant disponible sur les produits de l'exploitation à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RTICLE V

La durée du présent contrat d'exploitation est fixée à trente années à compter de la date de la signature du contrat.

Toutefois cette durée serait prolongée de plein droit au cas où, à ce moment, l'emprunt de 112.500.000 francs ne serait pas intégralement amorti; cette prolongation se contiendra tant que cet amortissement intégral n'aura pas été effectué

Mais si le remboursement de l'emprunt était effectué avant les termes d'échéance, le présent contrat d'exploitation serait annulé à partir du jour du remboursement total de l'emprunt.

ARTICLE VI

Pendant toute la durée de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par la Société Belge,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lui accorde une participation de 20% dans les bénéfices nets du chemin de fer de Pékin à Hankow, tels qu'ils auront été arrêtés de commun accord après chaque exercice en tenant compte, bien entendu, d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faire le service de l'intérêt et de l'amortissement des emprunts.

ARTICLE VII.

En cas de conflit ou de divergence entre la Société d'Etudes et la Direction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ou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ces conflits et divergences seront réglés ainsi qu'il est spécifié à l'article 26 du contrat d'emprunt.

ARTICLE VIII.

Si les recettes d'exploitation n'étaient pas suffisantes pour couvrir les frais,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urait à fournir à la Société d'Etudes les ressources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ans les conditions normales.

ARTICLE IX.

Tout le matériel et toutes les fournitures dont la Société d'Etudes pourra avoir besoin pour l'exploitation, comme aussi pour l'entretien et la réparation de la ligne, seront, lorsqu'ils proviendront de l'étranger, affranchis

de tous droits de douance et de likin.

ARTICLE X.

Le présent contrat est établi en trois exemplaires:

dont un pour le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un pour la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et le troisième pour la Société d'Etudes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seul foi pour l'interprétation du contrat

Le présent contrat devra être soumis par qui de droit à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lorsque cette Sanction sera obtenue, le Tsungli-Yamen devra en aviser par dépêche officielle le Représentant de la Belgique à Peking éventuellement le Représentant à Peking du pays étranger auquel le titre sera notifié.

Fait à Shanghai le vingt-six du mois de Juin 18 quatre-vingt-dix-huit.

L'Ingénieur représentant la

Le Directeur-Général de la

Société d'Etudes de Chemins

Compagnie des Chemins de fer

de fer en Chine:

Chinois:

HUBERT.

SHENG.

Vu pour la légalisation de la Signature

de Monsieur Hubert

Shanghai, le 26 Juin 1898

TEMONS:

LE CONSUL DE BELGIQUE.

CUTSONGTIEN

(Signature)

ROHONGNIEN

LE DÉLÉGUÉS DU GOUVERNEMENT IMPÉRIAL CHINOIS.

LE VICE-ROI DU HOUPPE.

LE VICE-ROI DU TCHILI

六月直督鄂督與盛宣懷會同入奏奉硃批依議

附直隸總督榮祿湖廣總督張之洞太常寺少卿盛宣懷奏摺

竊蘆漢幹路由總公司籌借比國商款上年四月先在武昌簽立草約六月比公司續派德福尼愛蘭來滬續定正約均經會同奏准在案嗣以德人膠州之役中國之情勢各國之意向皆有變更比人緣此翻議頭批銀兩遂逾期不付續送條款多與前議相背臣宣懷堅持痛駁示將決裂時有法國駐京公使照會總理衙門稱比款有法國銀行工廠所出資本顯欲干預當以中國公司議借比國公司之款理不應牽涉國勢受其挾持法使所稱爲合同所不載總公司不允答覆臣宣懷即於本年閏三月初八日函致比公司代理人俞貝德議並呈明總理衙門照錄來往各電送請查核旋准總署電云已與法使議定不再扛幫比使電令領事安商正可相機因應此次議妥當不至再有反覆等語比使電請續議至再至三臣等伏念借款造路各國所索權利莫不因國勢以爲輕重比於膠事後續請各款照去年原約加增甚多照英美草約不相上下臣宣懷與該公司逐條爭論數十次絲毫不肯減讓拖延半載無可再議若與他國另商權利仍與此無異且恐俄法必乘其後更難收束不得已體會總署相機因應之指准令俞貝德比公司再送條款其尤要者在以鐵路所生之利歸還借款本利若有不敷中國必須設法彌補斷斷堅持牢不可破平心而論中國借外國之債無論官商斷不能諉卸不還要在總公司通籌幹枝互相挹注並就鐵路推廣生路務使足敷還債而已但所定條款窒礙太多者亦萬萬不能曲徇均已逐細駁改內惟過期未完借款抵完關稅一條在我爲必

不可行在彼則索之尤切力拒不允磋商至極然後刪去當與議定續約二十九條內惟兩公司設有爭執請公正人評斷一條比公司必欲註明請賣票最多之國之公使評斷臣宣懷執定武昌合同第十四款總公司專認比公司不認別國一條力予刪駁並將比使來電鈔呈總署五月初七日承准電覆費使面稱公斷一條可改寫如有爭執由總署比使商請公正人評斷另函聲明宜請股票最多國之公使云我雖專認比公司聞款由法國轉借若本利有欠法國不能無詞事已無可再議應先與畫押再行會同奏咨等因遵於五月初八日在上海總公司由臣宣懷先與畫押並另給一函除抄錄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外謹將蘆漢鐵路比國借款續定合同(見前)暨另函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二十六年八月拳匪變起蘆保段內車站道木被焚各國聯軍力主北端蘆溝橋展修至北京正陽門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西歷一九零一年一月十九日)由伊利埃代華英公司及關內外鐵路公司與普意雅代比公司及京漢鐵路公司訂立合同三條決議路綫展至北京二十七年五月初九日盛宣懷據行車總管普意雅呈合同札飭京漢北路行車監督查照
附伊利埃與普意雅訂立合同

譯文

一代華英有限公司辦事及北京牛莊鐵路(即關內外鐵路)公司各股友出名之伊利埃一奉委代公司辦事及京漢鐵路公司出名之普意雅相與訂議如左

一華英有限公司不復阻京漢鐵路公司造蘆溝橋橋東之鐵道直達北京外城西偏華英公司且請英軍首領周旋方便使克成是工

二京漢鐵路公司用是與立合同允照以下各款辦理(甲款)京漢公司認與京津鐵路各業主或總辦以安放又道及承接軌之權無論在琉璃河站北何處此蓋以備將來該業主及總辦或欲造就分枝鐵路以為西偏諸山開

鑽之用（乙款）及迄有分枝鐵道經兩路總監工商定行車公允章程之後應准其火車得隨便往來蘆溝橋上及總道各分歧處（丙款）其火車往來蘆溝橋上至總道各分歧處之路價應由兩路總監工從廉議定蓋其車上諸物以及各執事之人均當由京津鐵路總辦自備（丁款）凡又道及承接軌所在必具有關合之牌號燈號其費出自需號之公司而稽察是號之權則應歸於號所在鐵路之公司（戊款）設京津鐵路之業主或總辦以爲必增長其路由豐台望北而來蘆漢公司亦准其於北京蘆溝橋道上隨處貫串其後行車亦當由兩路總監工議定公允章程並照丁款所載辦理

三此合同英法兩文並用彼此簽押各存一份

北京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九日 代華英有限公司押 伊利挨
代比公司及總監工押 車務總管普意雅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西歷一九零五年八月十三日）盛宣懷與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八款是時全路工程已將次完竣

附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奉中國國家特派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奉該公司特派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借款總數）

今因估計足以如期趕完京漢及其各支路工程之用並足以還借款利息至全路行車之日止特此商定續借五釐九扣金款票面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作爲二萬五千號借票每號五百佛郎克

第二款（借款章程）

此次借款一切章程均係按照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定五釐大借款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

其利息期限並抽號撥還等均屬相同

第三款 (擔保品)

此次借款一如大借款均係中國國家批准言明北京至漢口及其各支路合計在內所有行車進款餘利除先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款利息外其餘亦作爲擔保

第四款 (借款用途)

此次續借之款乃爲完竣全路工程起見自應竭力擲節無貽此數爲第一要義一千九百五年底全路完工之後除修路養路各費及提還本息並提大修小修經費一成悉照行車合同第四款所載均應在行車正款項下開銷各款外或有工尾未完或將來應行添購新機器車輛以及推廣各工程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載並照鐵路大衆認許之公例應歸路工成本開支者在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支用如此項餘利再有不敷自當按照行車合同由總公司籌款彌補但所有支用各款必須預請督辦大臣或其所派之員商定而後行

第五款 (行車)

全路告竣後行車尤爲吃重總公司所派華員監督事事應得會同欽遵委派比公司所選派之委員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訂者切實整頓預先商權認真辦理

第六款 (添造支路)

將來中國如欲添造支路其款項或在總公司餘利項下另行籌備均聽中國總公司自籌

第七款 (法文爲憑)

本合同照繕四分一呈中國政府一存中國總公司一送駐京比使署一存此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或歧異之處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第八款 (核准照會)

本合同應經中國國家核准後由外務部電咨中國駐比大臣以便簽印借票並請外務部將本合同奉准日期及電咨中國駐比公使各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售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大清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訂於北京

大比國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三號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

見證繙譯柯鴻年

CONTRAT DE L'EMPRUNT COMPLEMENTAIRE DESTINE
A L'ACHEVEMENT DE LA LIGNE DE I EKIN A HANKOW.

13 AOUT 1905.

ENTRES LES SOUSSIGNÉS:

1—LA COMPAGNIE IMPE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représentée par SON
EXCELLENCE SHENG HSUAN HUAI KOUNG Paò, Directeur Général, dûment autorisé par le Gouver-
nement Chinois,

2—LA SOCIÉTÉ D'ETUD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représentée par Monsieur JEA-

N JADOT, Ingénieur en chef Contrôleur de la ligne de Pékin à Hankow, muni de pleins pouvoirs,

Il a été convenu ce qui suit:

ARTICLE I.

Pour assurer en temps utile l'achèvement de la Ligne de Pékin à Hankow et de ses embranchements, ainsi que pour assurer le paiement des intérêts de l'emprunt, jusqu'à la mise en exploitation de toute la ligne, les deux parties contractantes ont décidé d'émettre un emprunt complémentaire or 5%, au taux d'émission de 90%, d'un montant nominal de DOUZE MILLIONS CINQ CENT MILLE FRANCS (frs. 12.500.000), représenté par 25.000 obligations de 500 francs chacune.

ARTICLE II.

Cet emprunt est soumis à toutes les clauses et conditions du contrat d'emprunt principal 5% en date du 26 Juin 1898, et du contrat d'exploitation y annexé, notamment en ce qui concerne le taux d'intérêt, la durée, l'amortissement, etc.

ARTICLE III.

Cet emprunt jouit comme l'emprunt principal, de la garantie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et de plus, il à comme garantie spéciale, le produit net de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de Pékin-Hankow, y compris le prolongement de Lou-Kou-Kiao à Pékin, et les embranchements faisant partie de la même exploitation, après prélèvement des sommes nécessaires pour assurer le service de l'emprunt principal de 1898.

ARTICLE IV.

Le présent emprunt complémentaire ayant pour but d'assurer l'achèvement de toute la ligne, ou tout ce qui est possible pour ne pas le dépasser. Cependant, si après l'achèvement de la ligne vers fin 1905, et en dehors des dépenses ordinaires d'entretien et réparation d'exploitation, du service de l'emprunt et du prélèvement de 0% pour réfections ou réparations extraordinaires suivant l'article 4 du contrat d'exploitation, dépenses qui seront couvertes par les recettes d'exploitation, il y a à la faire des dépenses pour travaux de parachèvement ou commandes de matériel neuf, ou encore des travaux d'extension quelconque, dépenses qui, suivant l'article 2 du contrat d'exploitation, et suivant les règles généralement admises en matière de chemins de fer, doivent être imputées au compte capital, ces dépenses seront couvertes par la part de bénéfices nets devant revenir à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i cette part n'était pas suffisante pour couvrir, ces dépenses,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vrait naturellement, conformément au contrat d'exploitation, fournir les fonds nécessaires pour les couvrir.

Ces dépenses ne pourront être faites qu'après accord préalable avec le Directeur Général ou son délégué.

ARTICLE V.

Après l'achèvement de toute la ligne, le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eviendra de plus en plus importan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a nommé un délégué qui,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 du contrat d'exploitation, doit examiner préalablement avec le délégué de la Société d'Etude des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toutes les mesures destinées à assurer la parfaite organisation des divers services et veiller à la bonne

exécution de ces mesures. La Société d'Etud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étant chargée pa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de l'exploitation de la ligne en vertu du contrat d'exploitation,

ARTICLE VI.

Si, dans l'avenir, la construction de nouveaux embranchements est décidée,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vra fournir les fonds nécessaires, soit au moyen de sa part de bénéfices nets, soit autrement.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sera libre de choisir le moyen qu'il lui conviendra.

ARTICLE VII.

Le présent contrat est établi en 4 exemplaires, dont un pour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un pour la Compagnie Impériale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un pour la Légation de Belgique à Pékin et un pour la Société d'Etud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En cas de doute ou de différence,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seul foi pour l'interprétation du contrat.

ARTICLE VIII.

Dès que le contrat aura reçu la Sanction Impériale, 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Wai-Wou-pou) donnera télégraphiquement des instructions à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 Chine à Bruxelles, pour la signature au nom du Gouvernement Chinois, des 25 mille titres de l'emprunt.

Notification de la Sanction Impériale et des instructions données au Ministre de Chine à Bruxelles sera faite par le Wai-Wou-Pou au Ministre de Belgique à Pékin.

Si le Ministre de Belgique en fait demande au Wai-Wou-Pou celui-ci notifiera le titre au Ministre du Pays étranger qui lui serait désigné comme prenant part à la souscription des titres.

Fait à Pékin le 13 Août 1905.

Signé:

J. JADOT. SHENG.

Pour Traduction conforme

Le Conseiller Général:

KOHONGNIEN.

同年十月黃河橋工落成督辦盛宣懷因病辭差派唐紹儀爲辦理京漢鐵路大臣

三十二年二月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全路通車改稱京漢鐵路

同年九月奉旨設立郵傳部十二月京漢鐵路歸部直轄改京漢鐵路公司爲京漢鐵路局

第二目 枝綫

枝綫如豐台如坨里如周口店如新易如保定南關如臨城如六河溝及西便門至廣安門與京綫聯綫凡八綫

豐台枝綫 由蘆溝橋至豐台計綫長七公里二百四十五公尺連同岔道共計十二公里五百十五公尺原屬津榆係由

蘆保租用原定租價每年八千兩清光緒二十九年蘆保展造京蘆一段津榆自願減租每年六千元光緒三十二年關內

外鐵路總局因路工修養各費損失太鉅欲增加租價六千元年租共一萬二千元後與該路磋商年租加至九千元遂於

是年十月訂立合同

附租用豐台枝路合同

關內外鐵路此後條款即於華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與京漢鐵路局此後條款訂立合同各款開列於下
稱北鐵路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一號

一北鐵路允將蘆溝橋之東頭至豐台一段鐵路租與京漢爲行車之用所謂行車者則只准在該段內行走機頭車輛不得另作別用

二北鐵路允在豐台站上撥房兩間與京漢一爲賣票及辦公之用一爲華人司事住房並允該站轉車盤月台並倒車岔借與京漢應用並允給水與京漢機頭用

三北鐵路務須盡力將此段內軌道並貨場修理與幹路一式完善並竭力使來往行車便捷庶可彼此均沾利益
四京漢如在該站內行車或遇意外之事與北鐵路無涉

五凡在該段內所行之車無論京漢或北鐵路之車輛均歸京漢管轄

六京漢須在該段內代北鐵路拖帶車輛轉運碎石或修理軌道所用材料等物而北鐵路須按第八款所定價目發給車價但遇有緊急工程北鐵路亦可自行走車轉運材料但不能與京漢日行之車有礙須先向京漢取有憑單聲明該段路皆通可行車無虞然後可行車

七所有京漢機頭司機匠於火車將到豐台站或在該站倒車之時須照北鐵路所定之號誌章程辦理

八京漢可派車頭到豐台之石窰代北鐵路運碎石惟北鐵路須按每次由石窰運碎石至豐台站每二十噸車給回拖車費銀一元但京漢不能擅向北鐵路之石窰取碎石沙土自用或出售必須先向北鐵路訂明價值等情方可辦理

九京漢因能在該段來往行車須允每月給北鐵路租銀七百五十元

十此合同由十月十六日起如彼此意欲作罷論須預先一年用函關照便可照辦

十一如於此合同內有詞意各執一辭或於合同各款未載明者意見不合致生爭論則彼此公舉公正人一名判斷

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坨里枝綫 自良鄉至坨里之枝路計總延長十七公里八百五十二公尺係坨里煤商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請求修築專供運煤之用二十九年（即一九零三年十月）測勘三十年（一九零四年）工程告竣開始通車

周口店枝綫 周口店爲北段產石之區故自琉璃河經韓繼至該處建築長十九公里四百九十五公尺枝路一條專爲運載石料之用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開工興造越兩年而工竣該枝路與蘆保一段均由總工程師英入金達測勘建築二十五年八月始交由比公司接管

新易枝綫 自高碑店至梁格莊之新易鐵路連同岔道延長計四十六公里一百七十二公尺本以官款六十萬自造之路向歸京奉兼管中隔京漢路綫不相聯屬調度每苦不靈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間郵傳部令將新易鐵路改歸京漢管轄遂定新易鐵路之房屋產業軌道橋梁及一切動用物件應交京漢路局接管所有車輛及其他料件原屬於京奉者概行歸還京奉該路行車事宜由京漢路局監督暨總工程司代理以期互相裨益至此枝路出入款項併入京漢賬冊以歸簡便而此枝路對於從前總公司與總公司所訂蘆漢鐵路正續合同均不相涉經於十二月初十日由京漢接收自辦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八日郵傳部片奏新易鐵路改歸京漢管轄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片奏

再由高碑店至梁格莊之新易鐵路向歸京奉兼管中隔京漢鐵路不相聯屬調度每苦不靈去歲十二月初十日京漢收回自辦臣部因將新易一路改歸京漢管轄以期脈路貫通現經分別交收清訖先後據各該路局稟報前來查該路沿途客貨無多進款甚形減色雖建築資本無須付利一切用度均係撙節開支然每年所虧均在二三萬金上下現歸京漢兼管應即由京漢全路進款項下彌補仍督飭該路員司認真經理以期日有起色所有新易鐵路改歸京漢管轄情形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附新易鐵路改歸京漢路局代爲管理辦法

一新易鐵路係中國國家用官款六十萬自造之路對於從前總公司與公司所訂蘆漢鐵路正續各合同均不相涉比公司一概不能過問

一新易鐵路與京漢軌綫銜接故由郵傳部鐵路總局交與京漢路局監督暨總工程司二人代理行車事宜以期互相裨益

一新易鐵路行車事宜既歸京漢路局代理所有該路出入款項自應併入京漢路局賬冊內開列不必另造賬冊以歸簡便

一新易鐵路築造資本六十萬餘兩應按年由京漢路局提撥五釐息金共銀三萬兩交郵傳部鐵路總局收息

一新易鐵路所有房屋產業軌道橋梁以及一切動用物件應由本部鐵路總局派員點交京漢路局接管各執存據爲憑

保定南關枝綫 保定南關枝綫自幹綫保定府站起至保定南關本綫里程計三公里二百九十四公尺築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原備接收由津沽水道運來建築北段料件之民國十年保定總商會因南關鐵道向設大橋南空以致河流擁塞船隻不能暢行呈由直隸省長轉咨交通部請將輕便鐵道遷讓以利航行旋奉部令查勘遷移即與曹巡閱使直隸省長協商議定自保定西南城角至大橋臨城煤廠西柵門一段完全移開其由環盛煤廠至福中公司一段均向南移出二文以便疏濬河道留舊岔道一段以備接通新岔道之用卽於是年七月飭工務處興工修改十一年十一月竣工十二年遂將此綫與幹綫之聯合點移置站內十三年工竣

臨城枝綫 自京漢幹綫之鴨鴿營站至臨城縣之枝綫本綫里程十六公里七百公尺岔道五公里三百三十二公尺總延長二十二公里三十二公尺專備臨城煤礦之用於光緒三十一年(卽一九零五年)測勘修築三十四年工竣(卽一

九零八年）開始通車

豐樂鎮至六河溝枝綫 河南六河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間呈請郵傳部批准自礦廠至本路豐樂鎮車站修築四十華里運煤之小鐵路嗣因產煤日漸增多仍以此種小鐵路運送每不敷用民國六年十二月間該公司呈請交通部准將運煤小鐵路改築寬軌以利運輸並擬與京漢路採同一之軌式以資啣接部飭查核改築寬軌究與京漢利害關係若何以憑核辦當即由局查明該公司請改寬軌係爲便利運輸並免盤車起見於本路尙無窒礙之處並擬仿照豐台枝路辦法由本路管理每年酌給租金以償建築成本及隨時修養之需所有運費即照本路規章歸本路核收並擬與煤礦協商接辦法於七年二月呈奉部令按照民業鐵路法第四十條規定之協議辦法核議旋即按照民業鐵路第四十條所定範圍擬具該公司聯運通車辦法於是年四月呈奉部令核准嗣與該公司往返磋商迄未妥協乃與公司協定由豐樂鎮至礦山之岔道計長十八公里四零五公尺又岔道二公里一百五十四公尺總延長二十公里五百九十九公尺由路局承修歸公司租用每年認繳車站車隊員役薪工暨電報及設備品修養等費其岔道租金每法尺年租二元統計修築軌道連同車站一切建設費約需六十萬餘元所有材料均由購存撥用於八年七月呈奉部令核准遂與該公司商訂合同草案於是年九月呈奉部令核准即於十一月間雙方簽訂正式合同以二十五年爲限乃於九年八月修築此項岔道至十年九月工竣原定九月一日通車嗣因岔道一時未能鋪齊延至十月二十日始正式通車所有一切辦法悉照合同規定辦理

附六河溝煤礦租用岔道合同

立合同 京漢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路局公司）茲爲運煤便利起見雙方商洽按照公司原有由豐樂鎮至礦山六河溝煤礦公司

鐵路之路綫由路局另修寬軌岔道與幹綫啣接歸公司承租專用議訂條件如左

一此項岔道按照公司原有之路綫由路局另修寬軌與京漢幹綫啣接以便運輸

二此項岔道自豐樂鎮站交接處起至六河溝礦山計長一十八公里四百七十公尺除路綫之地畝均係公司自有之產不計外所有軌道租價規定如下

甲軌道長十八公里四百七十公尺按每尺年租二元合洋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乙調車軌道共長二千二百一十公尺按每尺年租二元合洋四千四百二十元

丙承接機九付每付年租三百元合洋二千七百元

統計三項每年應納租金共洋四萬四千零六十元

三路局在六河溝礦山建設車站票房一所以便辦理岔道上行車事宜所有岔道上車隊員役薪工電報及設備品修養費與機車調車費公司應照下開數目繳納於路局

甲車站車隊員役薪工每年三千八百八十八元

乙電報及設備品修養費每年三百元

丙機車調車費按照車輛噸數每噸以一角計算

四第二條甲乙丙三項及第三條甲乙兩項所列之租價等費每年分一七兩月兩次繳納其第三條丙項之調車費每屆月底給付一次

五凡在此岔道上公司自己或代他家輸送各貨除第二三兩條所列各費外概不收運費所有搭車之人除持有路局所發免票外均應照章購票

六車輛裝卸時間接京漢現在及將來章程辦理卸裝卸均限五小時逾時照章繳納糜車費

七路局應備交車還車賬冊一本由雙方派員簽押作證以便據以結算糜車費

八此岔道上行車時刻次數應由路局擬訂先期知照公司以便接洽而免車輛在豐樂鎮遲延並由路局於每次行

車附掛守車一輛以便公司人員往來附搭乘坐

九凡在此岔道運出之貨無論轉運何站所有運費應由豐樂鎮起算其由京漢各站運往公司礦山者其運費亦算至豐樂鎮爲止

十此項岔道將來公司如請展長之時路局允查照本合同之條件商酌辦理

十一如有人在距離此岔道十里以內請修與此岔道平行至六河溝附近之岔道路局允先商經公司之同意至路局關於擴充本路營業起見所有在豐樂鎮站左近修築岔道則不在此限

十二此岔道上之行車及養路事務均由路局派出經管人員負其責任

十三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以二十五年爲限如雙方同意仍得繼續商訂

十四本合同共繕三份一份呈存交通部一份存於路局一份存於公司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六河溝煤礦公司代表李晉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再合同內第二條及甲乙丙三項應載軌道若干公尺調車軌道若干條承接機若干付租金總數若干均留空白俟工竣時再行填入

又合同第十三條應填某年某月某日訂立亦留空白俟工竣時一併填入合併聲明

合同內現填調車軌道及承接機數目係按暫時敷設之數計算

西便門與廣安門聯綫 京綏建築環城鐵路僅起於西直門北向東繞以達前門東站其前門迤西經宣武門西便門阜城門一段隔斷半徑以致運輸多感不便民國六年九月京漢呈請展修由西直門直達前門西站環城鐵路以利運輸部

令查明舊案與京綏會商辦理距在環城鐵路未經提議以前京漢工務處曾經討論京漢京綏在西便門互相接軌辦法與此次所議相符十一月三日四路會議京綏提出議案歷陳在西便門白雲觀附近與京漢接軌比較原由豐台轉運至長辛店運貨收入減少七公里運費堅執甚力七年三月由京漢呈部經技術委員會議決展修環城鐵路在西便門外接軌兩路均有裨益於是部令漢綏會商與工彼此磋商乃定由廣安門接軌計京漢自西便門站至廣安門站中心綫之距離共二公里八八五公尺八五公分京綏由廣安門大街口建造雙軌至廣安門車站兩路各辦所管界內一切工程八年五月京漢工程告竣計修築軌道一公里四百公尺連同枕木二千根轉轍器機四件共工程費用三萬五千八百餘元八月京綏工程完成於十六日通車九月京漢派車務處長錢鏞與京綏會商聯綫合同草案訂為十二條十二月呈奉部令核准簽訂正式合同原定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實行九年一月漢綏合併二月間規定兩站轉運貨物均按二十公里起碼計費逾二十公里即照實在里數計算辦法八月間兩路劃分後以原定合同因兩路歸併未經實行復商定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先行試辦一年十年二月間因原訂聯綫合同第六條之規定與各路聯運貨物計費辦法不符復商定該兩站聯運貨物按實在里數核計不滿二十公里者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二十公里起碼計費所得運價按照各該路里程比例分攤是年十二月間復商定廣安門至西直門及清華園聯運五十公斤逾二十公里計費辦法至原訂合同試辦期滿商議修訂因京綏要求補償建築費爭執迄未解決

附京漢與京綏路訂立西便門及廣安門聯綫合同

京漢鐵路(後稱京漢) 爲便利兩路客貨聯運起見在西便門與廣安門兩站間互相聯綫茲訂定各款如下
京綏鐵路(後稱京綏)

第一條 京漢與京綏將西便門及廣安門兩站界外自進站號誌起之幹綫互相聯接其聯綫一切費用由兩路平均擔任至京綏廣安門站界內(以進站號誌爲界)因聯運所用地畝及岔道一切費用亦由兩路平均擔任
產業仍歸原有路自有嗣後歲修養路等費由原有路自行担任

第二條 自訂立合同後京漢在西便門站界內京綏在廣安門站界內如爲聯運利便有添修建築情事所有費用由主有路自行担任不再分攤

第三條 凡駛行西便門廣安門間之列車所用之機車及車上辦事員役均由京漢供給列車時刻及例行車次至遲須於實行前兩星期由兩路共同商訂

上項一切費用由京漢擔任

每日由西直門開赴廣安門調車之機車一切費用由京綏擔任

第四條 京漢列車駛入廣安門界內（以進站號誌爲界）其車上辦事員役應受廣安門站長之指揮

第五條 凡京漢司機匠及車上辦事員役因組解列車在廣安門站界內調車時應受廣安門站長之指揮

第六條 京漢西便門站客貨各票暫售至廣安門站爲止京綏廣安門站客貨各票暫售至西便門站爲止俟必要

時再由兩路商訂推行至西路其他各站凡聯運貨車現由豐台接運者得改由該新聯綫運行惟聯運客貨價目

仍前不變其由京漢各站運至西便門之貨轉運往廣安門者概按五十公里起碼計費所收運費仍由兩路均分

第七條 凡關於該聯綫上之一切進款歸聯綫之兩路均分其在西便門及廣安門站調車及裝卸等費應按兩路

現行章程辦理各歸主有路核收

第八條 凡廣安門站與京漢有關之款項或西便門站與京綏有關之款項須由兩路另立帳目分別登記與兩路

聯運帳款一併抵撥

第九條 廣安門站與西便門站間之電報綫應照聯接路綫辦法共同安設其安設一切費用由兩路平均擔任

第十條 兩路車輛由該新聯綫互換者仍照現行互換車輛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遇有更改之處須得兩路合意方能照辦如欲取消此合同亦須於三個月前互相知照

第十二條 本合同自奉交通部批准之日施行

兼任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水鈞韶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陳西林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立

第二項 變遷

第一目 贖路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陳璧以京漢路大權歸比動受牽制乃籌商贖路而時人亦多以京漢鐵路所借外款權利受損應早清還羣以清還洋款期限在一九零七年後自一九零九年起分期拔還即不能全數歸還於是陳璧於七月初三日密奏京漢鐵路清還洋款期限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京漢鐵路與比公司借款籌辦利權外溢本應及早收回迭蒙訓示周詳並垂詢清還洋款限期仰見聖明顧慮深長莫名欽感查借款合同第三款內關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合同附表拔還應於每年正月第二個禮拜二日辦理又第五款內開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號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各等語所謂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所謂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號即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蓋自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即不得全還借款自是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若屆時未能清還則亦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起分二十年期拔還事本聯貫文亦分明著在章程原無疑義外間未細讀合同全文僅於第三款所開斷章取義以爲截至明年十二月初十日即不得全數歸還比公司之意又逆揣中國一時無此鉅款特爲迫速其時期冀我向其商議展長期限藉得利益乃於合同中強爲解說欲將第五款第三款分作兩處各有辦法以惑衆聽遂至疑義紛然臣等早有所聞更將合同細加研究並飭通曉法文員司將法文合同詳加繙譯字字推求均相符合伏查京漢鐵路造成以後行車進款遞年增加將來粵漢川漢之路辦成利益更大且爲中國鐵路南行第一幹線尤爲大局所係自應早日將全路贖還在未贖還之前比公司享有合同所載之權又逐年坐分二成餘利希望頗遠如有遷延日久難保不別生事端臣等再四籌商必須儘明年十二月以前籌款收回以保固有之利權而免意外之枝節除將贖路辦法商同度支部詳細擬議送交會議政務王大臣等議定再行具奏外應先將借款合同內所載清還年限詳細分析以紓宸慮而釋羣疑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摺上奉旨留中一時倡議贖路者甚多如吳慈讓魏允恭張鳴岐諸人均數見之當時條陳奏贖交涉固極困難籌款尤形艱鉅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條陳辦法五項

三十四年二月陳璧在會議政務處將士詒所擬之五項辦法提議其首日改正合同即仍借比款而減輕條件不成則繼之以另借新債招募公債挪借商款提集餘利旋比公司於改正合同絕不應允於是仿直隸成案募公債一千萬元年利七釐撥度支部官款五百萬兩年利六釐借川漢路局銀一百萬兩年利七厘在京漢三十二年餘利項下暫行提用一百萬兩數者既定而不敷尙鉅乃更另借新債時期既迫事機愈亟在借款未定之日陳璧士詒一面向公司正式聲明收贖一面與匯豐匯理兩銀行商借英金五百萬磅九月奏陳籌贖京漢鐵路情形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京漢鐵路原借外欸權利受損亟應及早清還上年七月初三日臣部曾將借款合同第五欸所稱在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號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欸還清與合同第三欸所稱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拔還兩節事本聯貫並非一千九百零九年即不能全數歸還惟該路局大局所係自應儘今年十二月以前籌欸收回以免意外枝節等情奏明在案一年以來臣等以此事曲折繁多關係重大稍有失當貽患匪輕率同丞參各員暨鐵路總局長梁士詒將應行布置規畫各節逐細推研復廣集專門人員以資考問蒐采列邦成法以便取求聯絡外洋紳富以爲操縱詳覘歐洲輿論以資去取大致幸已就緒謹將近日籌贖情形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查京漢借款之受損蓋有數端其一爲比公司管理行車我國雖有稽查之權惟既委人調度即非完全自有二爲比公司勻分二成餘利該公司復希冀多分餘利往往工程用欸推歸造路成本項下開支致多爭論三爲以路抵押本利一日未清即一日受其牽掣凡此皆爲損失權利之本購料用人次之現籌收贖自以斷絕三者根株爲主至所有辦法若能悉以華欸清還固屬至善之策惟數鉅期迫數月之內匯欸數千萬輸入歐洲市面銀根驟緊於全國財政亦受影響况近日金價極昂以銀易金喫虧更甚不如借金還金逐年攤還倘遇金價低落之時較爲合算曾經臣璧先後在會議政務處提議擬用改正合同招募公債挪借欸項提集存款另借新債五項辦法先是比公司以路權漸歸華人掌握願改訂合同暫不將借欸還清祇展長前訂歸還期限即將管理權交回中國并不取二成餘利因與磋商數月嗣比公司慮債東不允改革屆時羣起索債難以應付比國大理院以公司總董無改易債東權利之例若換發債票須另納法國印花稅需欸亦鉅旋作罷論此改正合同未能成議也該借欸既須實還不能不先行籌措因擬從招募公債以次四項辦法下手其招募公債一節擬仿直隸公債成案先招募銀元一千萬元年息七厘十二年歸還發交臣部交通銀行承售其挪借欸項一節商明度支部撥借官欸銀五百萬兩年息六厘七年歸還復由交通銀行經手息借商

欸一百萬兩其提集存欸一節光緒三十一年八月與比公司續借欸訂明光緒三十二年上半年利息應於中國借款成本項下開支去年結算大帳駁以是年全路通車其利息應歸行車項下開支計收回法金三百十七萬五千佛郎本擬添造車輛以供運輸茲應先行挪用約可合銀一百萬兩以上三項籌集華欸只有此數至另借新債最爲繁難且當立定宗旨債東除按期得回本息外不得有絲毫管路權分利權購料權稽查權及以路抵押權下至欸存銀行雇用工程司各權利一切除去不聲明該欸爲京漢所用當就此意先與比公司代表人配唐熟商該代表允棄其管路分利及以路抵押各權利惟購料一事持之甚堅兼索酬費法金一百萬佛郎借款利息五釐折扣九三五嗣以購料酬費均難允准當與另議代售債票辦法配唐所索經手費過多辯論再三亦無成議各國銀行聞借款之說頗有願來攬辦者與議數家多無實在把握遂轉與匯豐匯理兩銀行接議該行以此欸須指定爲京漢之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總工程司并有購料查帳之權駁以與臣部宗旨不合該行重開條款刪去各節但議以各省釐金空作抵押折扣九三年息五釐分四十年歸還重與磋商允將折扣減爲九四分三十年歸還前十五年年息五厘後十五年息四厘五毫應還本息以臣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以各省雜捐進欸作抵並不指明此欸爲收購京漢之用此外全無管路分利購料用人查帳及以路抵押各權仍由該銀行附函聲明一概不干預用此欸所辦之路及工業實業等事并無另給借款酬費似此借款與辦路截然分爲兩事該借款公司除按期得回本息外無絲毫問事之權特別之利與本國自辦公債無異擬即照此定議此籌還比欸之各項辦法也臣等查借款數目京漢原借比國欸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又照合同提前還欸每百給銀行酬費二毫五應合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共法金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現擬第一批先借英金四百萬鎊九四折扣實得英金三百七十六萬鎊約合法金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佛郎此外尙欠三千零四十九萬二千五百佛郎以三佛郎合銀一兩計之約合銀一千零十六萬餘兩銜價漲落未定擬預備銀一千一百萬兩全數籌撥華欸即以招募公債挪借公項提集存欸三項充

用如公債屆時尙未收足卽向交通銀行先行暫借備補俟事竣卽將實用款目詳細奏明總之贖路需款過多籌畫年餘華款僅及四分之一不得已而貸借新債自必立定宗旨務除流弊此次借款條目竭力磋商幸得盡去前次合同之失綜計所籌各項預算逐年京漢行車餘利必可逐漸按年還清一切拔本付息均有把握如蒙俞允臣部欵遵分別辦理一面先飭鐵路局長梁士詒函照京漢比公司全欵還清卽將迭次與該公司所訂借款行車合同悉行作廢從此該路完全歸爲我有仰荷聖明垂訓暨樞部督撫臣盡籌協助得以有成挽回路政維持國權所關匪淺除將籌撥華款各辦法另行奏陳並將新借款合同條欵重加詳訂咨送外務部覆核再行具奏外所有籌贖京漢鐵路情形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一 是月郵傳部度支部會奏籌借官欵收贖京漢鐵路由大清銀行按期撥付十二日奉旨依議此卽前奏挪借款項辦法之

附郵傳部度支部會奏摺

竊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向度支部籌借官欵規平銀五百萬兩當由郵傳部另行奏陳在案所有息借辦法查臣部前經與度支部商定仍照市間假貸之法由臣部酌付年息六釐分七年攤還本息每屆年底支付前二年還息不還本彼此訂議妥洽擬卽分期交收將來按期應還本息卽由臣部在京漢鐵路餘利項下籌付至該欵由何項撥給度支部查前項撥借欵規平銀五百萬兩已由臣部酌定由大清銀行經理係於洋欵餘存項下分次提交該行按期撥付郵傳部應用將來付利歸本一切事宜亦由銀行經收報部以重欵項所有籌借官欵收贖京漢鐵路情形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由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

同月十四日郵傳部奏擬訂匯豐匯理兩銀行借款合同奉旨著郵傳部堂官畫押餘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十日臣部奏擬籌借匯豐匯理兩銀行英金五百萬鎊俟商定合同條款咨送外務部覆核再行具奏各摺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當與該兩銀行擬訂合同藉資憑信此次借款臣部立定宗旨債東及承辦銀行不得有絲毫間事之權並不指明該款作何項用處籌畫年餘商議數家惟該兩銀行所開條款尙爲合宜經與磋商數月擬議合同十五款其大要係稱借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以二成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還本以卅年爲限前十五年利息五厘後十五年利息四厘五毫折扣九四凡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各項均歸該兩銀行認出自第十一年起廿廿期攤還借本由第十六年起至第廿三年止可提前多還或全還借本惟每百鎊加給兩鎊半第廿四年起無論多還全還祇照票面還本無須加價所有應還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工藝實業餘利支付如有不敷則另以他項補足指定直隸湖北江蘇浙江各省雜捐進項爲頭次抵押另於還本息一年以前將下期應還之本息預存兩銀行此存款亦由銀行繳還利息並由兩銀行繕回函據稱概不干預鐵路及工藝實業之事各等語臣等綜核合同大旨祇言借款之如何交付暨拔本還息之如何匯撥並不言及辦事亦不專指某項用處則從前因借款而牽涉各種事權悉行杜絕且除折扣外並不另給酬費所有售價無論每票售出若干如有盈虧皆該兩銀行擔任先經臣部電商各省督撫臣以雜捐進款作爲抵押接准復電均允贊成此項本係虛作抵押應付本利仍由臣部各項餘利提還預算此卅年本利必可提還分毫無缺既挽目前之虧失復杜將來之干涉完全借款此爲權輿似於國家財政信用富強要圖不無裨益當將合同擬稿咨行外務部查核茲准復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議訂合同十五款清單恭呈御覽應否由臣等簽字蓋印請旨遵行恭候命下臣部並咨外務部度支部及出使英國法國大臣一體欽遵辦理

奏准後同日將借款合同簽押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訂立合同兩造名義)

郵傳部(後文即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旨代中國國家與匯豐匯理銀行(後文即稱承辦銀行)訂定合同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用途)

中國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國家金鎊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一次出售該項借款中國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借款及還本期限)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鎊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二年如中國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即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鬮拔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釐五即原價英金一百鎊須給付英金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自第二十二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用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還款招貼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按虛數長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起按虛數長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結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還本付息之時間地點及匯兌)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敷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鎊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如何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匯去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卽每千鎊給與二鎊

第五款 (下期本息之預交及兌換)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欸分存匯豐匯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鎊之數相等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兩銀行一欸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鎊之數相等以上兩項存款其銀與金鎊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還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鎊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合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債票之刊發及毀失)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遵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金鎊爲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廢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即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頭次抵押品)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轆轉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勛加價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勛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

湖北烟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勛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

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
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尋
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借款招貼)

所有借款招貼章程以及代爲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
定招貼並由中國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經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
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借款交付之日期及折扣)

此項借款債票英金五百萬鎊統由承辦銀行認購其交與中國國家之數係按照虛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
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
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零九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如匯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郵部公平酌奪其匯至中
國之款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
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小費)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

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債票滯銷)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緩辦之條

第十三款 (銀行分任)

匯豐匯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批准照會)

此借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欽奉

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

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英文爲準)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郵傳部尙書陳璧 押

郵傳部署左侍郎吳郁生 押

郵傳部署右侍郎沈雲沛 押

匯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 押

LOAN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between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at Peking,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fourteenth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hsu (being the eight day of October, 1908,)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oard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ntracting Banks of the other part

1.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authorises the contracting Banks, either by themselves or associated with others, to issue an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Gold Loan, in one issue, of the amount of Five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Of the proceeds of this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employ eighty per cent in Europe to complete the redemption of certain railway loans, the balance of the proceeds, namely twenty per cent, will be employed by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productive works of public utility coming within the department and functions of that Board.

2. The terms of the loan shall be thirty years, and the principal shall be re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wenty equal annual instalments of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pounds (£250,000) commencing with the eleventh year, but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n giving a previous notice of six months to the contrac-

ing Bank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whole loan, or increase the regular redemption by extra drawings after the fifteenth year and up to the twenty third year inclusive by the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 half per cent upon the par value of each extra bond so redeemed, that is to say by the payment of £102.10—for each £100. bond,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whole loan, or increase the regular redemption by extra drawings, after the twenty-third year at par. Any such extra drawings must take place in Europ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provided for i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3. The loan shall bear interest during the first fifteen years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and thereafter, from the sixteenth year, at the rate of four and one half per cent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le from time to time outstanding, and the interest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yearly. The interest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loan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will cease upon complete redemption of the loan,

4. The service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is loan due to the bondholders shall be paid in equal share to the contracting Banks in Shanghai by the Board, who will hand to those Banks, ten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 of every yearly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half yearly payment of interest as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loan, funds in Shanghai sycee sufficient to meet each such payment in gold in Europe, the exchange for which will be settled by the contracting Banks on the same day, on a fair basis after arrangement with Board, but the Board will have the option of settling exchange in equal shares with the two contracting Bank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months previous to the due date of any payment. This payments may be made in gold in Europe shoul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funds in Europe at its disposal not remitted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employ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o the bondholders, the Board will pay to contracting Banks with each payment of the loan service a commission of two per mille on such payment, that is to say a commission of £2. on every £1000.

5. The service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loan will be paid from the surplus revenues of the various productive works of public utility controlled by the Board of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the event of these surplus revenues being insufficient other revenues will be selected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The Board will further,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of the first coupon, and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leave on Fixed Deposit in equal shares with the two contracting Banks in Shanghai the estimated silver equivalent of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next due. In like manner, from and after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the Board will also leave on Fixed Deposit with the contracting Banks in Shanghai the estimated silver equivalent of the instalment of Principal next due. These Fixed Deposits will be renewed and adjusted half yearly on the dates on which interest coupons become du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silver equivalents of interest and or principal which they represent being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or average rate of exchange, settled for the remittance of loan service made ten days previously. Interest on these deposit shall be allowed by the contracting Banks at their advertised rates for the time being for twelve months fixed deposits, subject to any change of rate from the date of such change and will be payable half yearly.

6. The contracting Banks shall issue, and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Bonds shall be decid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Paris, who shall seal the bonds with their official seals as evidence that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s bound thereby.

Cancelled bonds will be handed by the contracting Banks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or Paris.

In the event of bond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the contracting Bank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or Paris thereof, who shall authorize the contracting Banks to insert an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the same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required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Should such bonds not be recovered after the lapse of tim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Banks will require from the claimants the requisite guarantees together with proof of loss in the usual form for examination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or Paris as the case may be, who will then,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al and execute duplicate bonds for a like amount, and hand them to the contracting Banks by whom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shall be defrayed.

Coupons and drawn bonds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thirty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their maturity shall be forfeited to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7.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d and declares itself responsible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is loan, which is further hereby secured by a first charg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upon the following provincial revenues.

PROVINCE OF CHEKIANG.

House tax, wine excise, pawn shop licences, title-deeds tax,

amounting per annum to Tls. 400,000.
 Old and New additional tax on salt amounting per annum to " 600,000.

PROVINCE OF KIANGSU.

New additional tax on salt amounting per annum to Tls. 700,000.
 House tax, amounting per annum to " 300,000.

PROVINCE OF HUPEI.

Old and new additional tax on Szechuan and Huai
 Salt amounting per annum to Tls. 600,000.
 Tax on tobacco, wine and sugar, house and land title-deeds
 amounting per annum to Tls. 400,000.

PROVINCE OF CHIHLL.

Tobacco, wine and miscellaneous duties amounting per annum to... .. Tls. 800,000
 Salt Commissioner's treasury, revenue from additional
 salt tax amounting per annum to Tls. 200,000.
 New additional tax on salt amounting per annum to " 250,000.

Total Keping Tael\$ 4,250,000.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curity of this loan over the above annual revenues is limited to Keping taels four millions two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Keping Tls. 4,250,000) irrespective of collection: if more is

collected, it wi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security.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payment of any instalment of principal and or interest of this loan at due date,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control of the said provincial revenues to hand them over to the contracting Banks.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be unredeemed, it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said security of the provincial revenues herein assigned. No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shall be raised or created which shall take precedence of or be on an equality with this loan, or which shall in any manner lessen or impair its security over the said provincial revenues as stipulated above and any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charged on the said provincial revenues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every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or mortgage.

8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9.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service to the bondholders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s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ntracting Banks, who shall issue and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a Prospectus of the loan.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Paris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ntracting Banks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s in London and Paris will approve and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10. The contracting Banks hereby take this entire loan of Five Million pounds firm at the price of

ninety four per cent (94 percent)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resulting net proceeds of this loan, namely Four Million seven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8,470,000) the sum of Three million seven hundred and sixty thousand pounds (£3,760,000) will be held to the order of the Board in Europe on the tenth day of December 1908, and the balance, namely Nine hundred and forty thousand pounds (£240,000) will be held to the order of the Board in Europe on the fifth day of February, 1909.

Transfers of the loan funds to China will be made by the contracting Banks at rates of exchange which will be settled on a fair basis after arrangement with the Board. The Board will give to the contracting Banks ten days previous notice of the transfer to China of any sum exceeding £20,000.

If any of the loan funds are left on deposit with the contracting Banks in London or Paris, interest will be allowed at rates to be settled by mutual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Banks and the Board.

11.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lotation and issue of this loan, such as underwriting,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telegraph charges, advertising, postage, printing of prospectus and bonds, stamp duty and legal fee borne by the contracting Banks.

12.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is in Europe or elsewhere, by which the prices of Chinese British or French securities become so seriously affected as to render it impossible to float this loan on the terms herein named, the contracting Ban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is contract, which shall in that case become null and void, subject to any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1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the Banque de l'Indo-Chine shall take the

loan in equal shares an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each other.

14.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fourteenth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hsu (Being the eighth day of October, 1908,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without delay by the Wai-wu-pu to the Ministers for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in Peking.

15. Quaduplicat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one set to be retained by the Board, one set by the Wai-wu-pu, and one set by each of the contracting Banks.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with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fourteenth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thirty-fourth year of the Emperor Kuang-hsu being the eigh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 Western Calendar.

Seal of Board of the Posts and Communications.

(seal)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igned) Agents E. G. HILLIER,

J. Mc. ARTHUR.

(seal) Pour la Banque de l'Indo-Chine

LE DIRECTEUR

(signed) Casenave.

郵傳部尚書陳璧 押

郵傳部署左侍郎吳郁生 押

郵傳部署右侍郎沈雲沛 押

同日郵傳部奏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奉旨依議（奏摺及章程等項詳見總務編財政）惟是項公債成立後出賃無多不及為贖路之用宣統二年始行大批售與倫敦密德倫銀行（見總務編財政）以填補贖路時墊用之款十月贖路款既集比公司又以比政府從前墊交庚子賠款五千餘萬佛郎之担保由外務部與比國駐京公使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不能交還京漢鐵路管理權後經郵傳部根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十二月初六日由我國駐比使臣李盛鐸將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及盧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在法京全數付清比公使始照會外務部定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是日郵傳部派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總監督鄭清灝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註銷由部具奏十五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陳璧奏摺

竊京漢鐵路前議及時收回當將籌辦情形歷次分別奏陳並函照比公司聲明使全款還清迭次所訂借款行車各合同悉行作廢各在案嗣與比公司商定一切應還款項統在法京交付准本年十二月初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全數付清當由出使比國大臣李盛鐸專辦此項交款事宜隨時將所籌各款督飭交通銀行分起陸續籌匯茲據李盛鐸電稱所有應交本息經手費各項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十三生丁業已如數交清又照合同應交回比公司盧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圓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圓九角

亦已由臣部付訖當於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派令鐵路局長梁士詒京漢鐵路監督鄭清濂將比公司經手各項文卷帳目款項材料一併點收並將抵押卷據悉數收回迭次合同全行作廢卽於是日爲臣部收回京漢全路管理權之始惟比公司於京漢一路久據利權一旦拱手授人中情似難允願故於收款交路各事要求挾制迭發難端經臣部加派委員葉恭綽袁長坤李大受盧學孟等隨事隨時峻拒婉商始克就範迨本年十月間比公司尙藉口比政府從前墊交該路賠款之擔保另歸外務部與比國註京使臣公斷各事均未了結聲言西明年正月一號不能交回該路管理權復經臣等援據合同辯駁至於再三直至十二月初九日比國駐京使臣始照會外務部定於初十日先將管理權交出註銷各項合同其餘爭執諸節隨時再行議結竊思此路借債逾四千萬兩比人干涉已越十年茲幸仰稟聖謨得以完全收贖此後工程行車各項應行布置之事方多容臣等隨時妥籌悉心辦理總期路務日臻完善藉副朝廷慎重交通之至意除此次贖路用過各款應由臣部另行詳晰奏明外所有現在註銷京漢鐵路合同及接管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同日佈告收回管理權交代辦法

附京漢鐵路交代經始之佈告

一京漢鐵路全路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經中國國家收回自辦所有從前比公司代表人經手各事賬目截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均已劃算清楚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比公司不能干預本路之事如有各項官商與比公司來往糾葛未清者皆係比公司之事與京漢鐵路局無涉

二各處前與本路訂立合同係比公司代表出名簽字者應儘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以內到北京京漢路局面議如逾期不換卽將合同作廢

至庚子所獲之毀路賠償費因斯時本比公司管理彼以可分餘利之故遂於和議時請比法公使主持得於大賠款中分

五千餘萬佛郎經營辦盛宣懷與比公司議撥此款爲修復路工之用又以大賠款係分三十九年清交緩不濟急復商由比政府先墊整款嗣後按年扣還並給憑函聲明將來大賠款如有停止核減即由京漢八成餘利作保如贖路後中國另尋一担保保此整款將來偶有之虧失等語比公司遂要求贖路後仍將京漢各權利爲此款担保郵傳部拒之又京漢本有公積一款比公司復擬分其二部亦以有背合同未允節經爭辯多次始照合同二十六款歸外務部與比使公同斷結照大賠款三十九年內攤算京漢應得之款其最多之年約二百四十萬佛郎由我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整款担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仍照通例給回存款利息其公積則不能索分絲毫另給以相當酬費計贖路款項共約合銀四千六百五十萬兩成本雖較前略重然收回可貴之主權且歲省餘利二成計算至是時將二千萬元云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京漢鐵路前向比公司贖回迭經臣部將辦理情形分別奏明並於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臣部彙陳收撥路款略摺內將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贖路撥用一款一并附陳在案查該路與比公司爭執之款甚多比公司頗擬藉此延緩交路之期嗣臣部堅持始定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先行交收而將未了各款隨時議結計彼此爭執最烈者爲大賠款擔保款項一事先是庚子之役京漢鐵路因歸比公司管理遂亦於大賠款內得有賠償經營辦大臣盛宣懷與比公司議撥該款爲修復路工之用又以大賠款係分三十九年清交緩不濟急復商由比政府先行墊出整款嗣後按年扣還並由盛宣懷給與比公司憑函聲明將來大賠款如有停止核減時即以該路餘利八成作保如贖路後中國則另尋一擔保用保此整款將來偶有之虧失等語比公司因此遂要求贖路後仍將京漢各權利爲此款擔保臣部以路經贖回斷無留此枝節以自束縛之理力拒不允又該路本有公積一款以備不虞比公司復擬分其二成臣部以有背合同未經許可同時臣部亦要求該公司數款以爲操縱彼此爭辯多次未能解決不得已

照合同第二十六款辦法歸外務部與比國駐京使臣公斷酌由外務部與該使臣公斷查照大賠款三十九年內攤算京漢鐵路應得之款最多之年約計二百十四萬佛郎由中國照數存儲上海華比銀行以爲大賠款整款之擔保至大賠款付清爲止此項存款該銀行仍照通例給回利息其盛宣懷所給比公司憑函卽行作廢因比公司辦事多年鐵路亦得餘利另行給與酬費其公積一欸比公司不能索分絲毫至臣部要求該公司數事亦卽通融了結由外務部將議結文件咨照前來贖路交涉全案至此始悉行結束至所撥各欸如還比公司借款一項大賠款整款擔保一項及暫借各項應還本息等均經逐欸核計掃數清結連暫時押欸兩項在內贖路欸項實支英金三百七十六萬鎊支銀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二厘兩共約合銀四千六百五萬兩之譜成本較前略爲加重惟此後每年可省去分與借款公司之二成餘利約三十餘萬兩又收管理一切主權則全路之規畫佈置杼機在我所有通商惠工之策可以次第施行僅以利益論所得亦非少數查該路本爲交通要綫前歸比人管理因靳惜費用以冀多分餘利致設備時有未周臣等迭經考查知該路爲交通脈絡及財政本原所關非力求擴充不足以收美利臣雲沛歷次往返躬親巡視亦確見該路遺利尙鉅當爲詳求疏濬濬導之法惟諸事非欸不舉逆計數年之內如果欸項應手所擬辦法得以逐漸設施成績必當勝於今日至贖路借用各欸本息應由該路行車進欸按期歸還並照例按年提存公積以備意外應均作爲定案永遠不許移用以昭慎重至贖路欸項應由臣部於收撥各路欸項總帳內另行詳細奏明

第二目 與京綏路之分合

民國八年十二月交通部令飭京漢京綏兩路合併改組以資節省定名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卽於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詳見第三節京綏鐵路)

同年七月近畿軍事告終部令兩路仍應分設管理局卽於八月一日實行分局所有本路一切章制遂復八年冬季之舊

第二款 總務

第一項 管理及職制

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奏派津海關道盛宣懷爲督辦鐵路大臣同時委派各職有駐津總辦會辦提調購地兼工程總辦蘆漢保段總工程司各員是爲本路開辦任官分職之始

二十三年設蘆漢鐵路公司於北京初設於東城鞏兒胡同嗣遷於麻綫胡同旋設於東長安街

二十四年五月比公司借款議定始設總工程司蘆漢勘路總工程司車務總管洋員各職

同年十二月蘆保工竣設駐保車務總辦及北路行車正副監督

二十五年二月設黃河南北岸兩工程總辦八月設黃河北岸築路工程司

二十九年八月設黃河南岸行車監督是爲南路監督

三十一年十月盛宣懷因病辭差奉旨命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爲辦理蘆漢鐵路大臣

三十二年二月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

同年八月改蘆漢鐵路公司爲京漢鐵路車務局改北路行車監督爲全路車務局正監督並設副監督其南路監督改爲南路行車正監督並設副監督

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關內外津鎮滬甯各路由部接收十二月本路亦歸部管轄改設京漢鐵路局始設總管理處統屬內部行政三機關定名爲車務養路廠務三司務處是爲本路分處之始

三十三年七月奏設京漢鐵路總監督

三十四年改南路副監督爲南路提調

同年三月十六日規定員司請假之限制規定以華員爲限

附員司請假之限制

二各路人員在路供差業經三年查有必須請假之情形應准其請假兩個月不扣薪水此薪水俟假期滿後到差時方行發給設假期已滿須有正理之理由方准展假其期不能過兩個月期內不給薪水若未經奉准擅延假期應即撤差奉准之後假期復滿仍不銷假亦應撤差

二各人員在路不及三年設有正當之理由如丁憂娶親抱病及他要事准其請假五十天不給薪水若係得力之人員照給薪水亦可然須經總辦處特准五十天以後不論如何不能再請展假設假期滿後十五天尙未到差即行撤差

此項規定與工役無涉

同年十二月部派行車養路廠務三處總管暨全路總收支總核算各職華員初本路重要各職均以借款關係操於外人之手洋員多至一百四十餘人勢難驟易郵傳部鐵路總局飭於未贖路以前於洋總管之次添設華副總管以爲遞升之地迨贖回之際遂改華員爲總管洋員爲藝務總管事非華總管署名不行而以藝務事責之洋總管並更其委任使知委任之權所自出乃將中下級洋員裁減者凡數十人

是月郵傳部以全路收回管理總工程司完全交卸職務奏改京漢鐵路總監督爲京漢鐵路總辦刊發木質關防文曰總辦京漢鐵路事宜關防是月初十日規定總辦職權

附總辦職權之規定

一自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京漢鐵路由部特派總辦管理總辦卽爲京漢局之長車務廠務養路三處均聽其命

令

二總會處處亦屬總辦處之一部南北收支所均歸節制

三車務廠務養路三處分別委派華洋總管以資督率

四漢口各司務處之材料所隸屬於長辛店各司務處之材料所

五稽核進款處屬於車務處

六各總段長及黃河段長應將其管轄事件按旬報知於其總管其旬報單即照現時格式行用

七各司務處總管即將此項旬報單錄送一份於總辦處亦有須加批語者

八所有傳單均由總辦簽字各司務處所發之通飭須先呈總辦閱准後由該總管簽字頒行

九一切告白或登報均署京漢鐵路局字樣

宣統元年九月添設行車副總管

二年八月改南路提調爲會辦常駐漢口辦事是爲南段會辦

同年十一月設京局會辦是爲南北段會辦

三年閏六月添設京局提調

七月仿照京奉鐵路辦法聘定法律專員以備顧問

民國元年三月規定鐵路名稱爲中華國有鐵路京漢綫以資統一

同月九日規定華洋人員服務請假章程

附華洋人員服務請假章程

一每日華洋員司在局辦事時刻改爲上午八點三十分到十二點散下午二點到五點三十分散惟遇有緊要公事

須辦完方可離開公事房

二車務養路會計收支等處原有每日晝到表並經嚴立定限應即照原定章程由總管總會計總收支督率認真辦理每日呈由總會辦查閱一次其總管理處所屬華文案及書記庶務等員應在華總文案公事房晝到繙譯並司事等員應在藝務總文案公事房晝到每日上下午各一次註明鐘點分數華總文案暨藝務總文案每日須將此表送呈總會辦查閱各員非因實有事故先經陳明不得遲到逾十五分鐘以外

三華洋各員遇有事必須請假一二小時至半日者隨時面告本處首領認可一日以上應列明事由經本處首領呈明總會辦接連二日以上者須得總會辦批准如未得批准徑行離去職守者停支薪水過十日不回者即行開差四各處首領及重要人員短期請假必須將應辦之事委托次級人員代為經理如係長期即由總會辦遴選妥員署理以免曠誤

五每員請假日期除星期及例假外如自行請假每年總共不得過十四日以外逾限者按日扣薪

六局員除收支處星期日不得休息及收款司事來往車站及電報生另有輪值班次外其餘各處遇有公事緊急各重要人員星期日亦須到局料理

七合例之請假如親喪婚娶及依年限應享給假權利等准免扣薪其因疾病請假者須有醫生憑據八各處人員如因公出巡不在公事房須將來回日報告備查

九從前關於舊歷所有放假日期一律取消新年二十一日內自由請假之章程作為無效十以上各章程多係本局原有定章現重為申明事在必行各處華洋員司均應實力遵守

贖路以前文牘帳冊多用法文行旅布告間有用華文者為數亦少案牘除呈督辦呈部之外皆祇法文總管理處原設之華文案處僅為通譯之用檔案又復不完四月改組華洋文案處總辦關廣麟手願辦事概要俾華洋文並重

附華文案處辦事概要

第一節 局內公務太繁逐事稽核精力常苦不及以後每遇核閱公事所批辦法或斟改擬稿字句難保無偶誤之處同事諸君如見有顯然易知之誤字即乞聲明更注稍有疑義亦請詳問（但不得以私意輒行更改）即批定辦法如意見不以爲然或知其有違礙之處均不妨據實明言俾共商酌妥善辦法

第二節 每日來文除重要之件由總文案及各股文案面商辦法外其餘仍照舊用卷夾隨時送閱送閱時先送提調閱過再送總辦批閱擬稿亦同

第三節 來文不論紙幅大小統應用長方素紙條黏貼面上或黏連後方上列事由蓋總辦批提調批戳子俾可批擬辦法

第四節 待核之稿須一律用紅格紙跨行草書以便酌改稿後須留餘地蓋總辦批提調批戳子以便批閱

第五節 公牘敘述他處函稟止能刪不能改是爲原則雖對本局各處文件潤色似屬無妨然各有責任究非正辦以後應請注意如果文字或事理不妥者可商之本處更改至局外來文尤不應輕易貿易

第六節 辦稿爲有事起見敘述公文可用云云字樣惟起首須敘入事實數句否則不知此稿何指本局常有此患於閱者殊多不便幸改之

第七節 發出各處公函概用姓名不得但書姓電報亦同凡函啓俱稱先生不用大人字樣結處稱啓不作頓首

第八節 凡上下行文件繕發時概由總辦自行簽字總辦有事不及簽字時由提調代簽提調亦公出時承辦文案得代簽

第九節 發出文件一概改用藍墨水騰寫同時印一分存檔

第十節 除前項存檔之文件外其電報來往應另立一檔各處來文亦另行騰寫一分存案此種檔案度總辦室歸

管案文案保存

第十一節 調查案卷時均取上項之抄檔不得輒取原件以免散失

第十二節 外間文移俟公文格式頒定後另定辦法其稟部稟司之公文應用關防者無須簽名

第十三節 用京漢鐵路局名義之信件非經閱過不得擅發發信時應有提調或總文案簽字

第十四節 總文案核各股稿件應加以注記或鈐章

第十五節 收發員每日上下午應早到晚散星期日亦應輪值到局半日以備有急事不致貽誤此節應另訂詳章

規定之

第十六節 收發簿每日於次日九點送總辦核閱

第十七節 本處畫到仍在提調室歸提調查閱稽核勤惰

第十八節 以上先舉大概其與洋文案接洽辦法及繙譯組織另章定之

洋文案處暨繙譯處辦事章程

第十九節 洋文文件收發概歸副洋文案照章註冊外另由洋文案司專用華文收發冊將各件事由譯成華文

第二十節 收發冊每日十句鐘經提調查閱後轉呈總辦簽閱

第二十一節 洋文收發文件並華文收發冊宜由洋總文案面呈提調接洽

第二十二節 每日所收洋文文件先經提調簽閱分別繙譯呈請總辦核定仍由提調逐件交洋總文案照所商辦

法辦理

第二十三節 總辦正式簽行或加批之文件應由洋文書記於收發冊內註明已辦未辦或緩辦每星期六統計一

次未辦緩辦者共若干件

第二十四節 凡緊急及重要文件隨時皆可呈送總辦及提調核閱飭辦重要文件應由提調至總辦處面商辦法
第二十五節 凡關於藝務要件藝務總文案可直到總辦處討論一切並與提調接洽如須調查案卷或飭擬說帖等事應即趕先辦理

第二十六節 凡尋常文件無論來文或擬稿准每日上午九句鐘呈送提調處簽閱十一點鐘送總辦處其須說明原委者由各股繙譯面呈

第二十七節 洋總文案遇有應譯文件須先以黃紙印出彙呈提調轉交譯員分辦

第二十八節 繙譯處收到函牘皆須隨時譯送不得稽延所送譯出函牘皆須標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二十九節 繙譯處譯出後先送提調覆核再呈總辦批閱批定辦法後分交洋總文案或華文案處辦理

第三十節 繙譯處譯件皆須簽明某人譯以便查核

第三十一節 繙譯處分四股股曰總務股車務股養路股廠務兼會計股

第三十二節 每股繙譯一員專譯該股繙譯事宜並與洋總文案及華文案處各本股接洽一切遇有尋常文件亦可練習擬稿歸洋總文案核定

第三十三節 繙譯處各股簿記一本各譯員應將譯件號數及交譯譯畢日期分別註明以便稽核

時廣麟以路務進行必須隨時研究且各司務處每有相互之關係尤宜遇事接洽乃規定每月會議簡章於是月十五日呈奉交通部核准並分飭各路仿照辦理每月議錄均呈部備查

附按月會議簡章

第一條 現為討論路務互徵意見起見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二條 應以陽歷每月初一日下午二鐘至五鐘為會議之時期倘遇假日即推緩一日舉行如議案過多可展一

日

第三條 會議地點應以京局爲常其有因審查事件之便利必須移在他處時臨時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總會辦三處華洋各總管總核算均應列坐與議華洋總文案亦應在坐以備詢問

第五條 南路副總管各處總段長段長等可於十日前各抒所見函寄京局俾於會議時共同討論如該副總管總段長等有事必須面商亦可先期陳明俟奉准後來京與議

第六條 會議時總辦爲主席總辦缺席時會辦爲主席總會辦俱缺時不得開議

第七條 南局會辦不能來京時可委派代表與議

第八條 會議之議題應由總管理處於一星期前分寄與議各員俾先事研究

第九條 每次會議凡在坐人員對於該管事項及非該處事項均有發言之權俾陳述意見共同參酌務以改良爲

宗旨不得以意氣從事

第十條 各處首領員應將上一月議決各事辦理情形在場報告畢乃研究本月之議題

第十一條 每次會議事件應由華洋總文案及繙譯分任記載參閱訂定後刷印分送以資查核

第十二條 上次會議案應繕入會議錄於下次會議時由華洋總文案宣讀一過在坐簽字爲據

第十三條 每月會議按期舉行倘因有特別事故屆期不能開會應由本處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每次與議人員不得推託不到倘或實有要公不克與會應先期將原因聲明並函述對於議題之意見

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規定南局會辦權限

附南局會辦職權之規定

一南局會辦以籌畫發達商務應付外事爲主義兼理與鄂省接洽各事

- 二會辦遇事必與總辦商明承諾毋容直接命令各機關各級機關亦應專聽總管理處命令
 - 三京局應行相商之事以及奉有文電應行知照會辦接洽辦理之件即應一律轉行
 - 四會辦對外文告均應商明總辦即用京漢鐵路局名義
 - 五對於本部或路政司上行文電均由京局轉稟但緊急事件應直接者仍一面通知京局接洽
 - 六本部或路政司直接指令會辦及查復之件即直接稟陳
 - 七未盡事宜應由京局總辦商酌辦法呈候復核
- 六月交通部令改南局爲兩段辦事處另定權限六條

附兩段辦事處之權限

- 一對內對外均用京漢鐵路局名稱不分京局南局亦不另刊關防
- 二南局改爲京漢鐵路兩段辦事處
- 三兩段定章應有之事無關出入者可用會辦名義答復一面仍分別報告總辦
- 四凡關於輕要之件不甚急切者商明總辦定稿發行其急要之件應隨時電商總辦酌核電復
- 五兩段如有需用印文之處統由總辦蓋用關防以歸統一
- 六其餘仍遵前諭辦理

同月設立律師處本局常有交涉案件須根據法律辦理

本路從前沿比公司之舊習每年放假日期多有關於宗教及西俗者是月提出局務會議酌爲改定議決施行

附改定全年華洋員司放假日期

一放假章程上年八月曾經提議尙未實行今因從前放假辦法全不通用亟需再議實行其原因有三一爲舊歷與

新歷之不同二為專制與共和國體之不同三則自辦之路與借款時代之不同有此三層故擬改定如下

附表

新歷

舊歷

一月二日

新年及全路贖回日

正月初二日

新年

三月十九日

廣州起義

二月十三日

宣布共和

五月初五日

午節

四月初一日

全路通車

八月十五日

秋節

八月十九日

武漢起義

十月十一日

南京光復

十一月十四日

冬至

十二月三十日

除夕

二全路員司華洋並用本路既完全歸中國自辦自應照中國辦法凡宗教上之假期不應存留惟外國清明日冬至

日及復活日既習為風俗准將此三天一律放假

三以上所列各日華員洋員一律放假全年共十六天其法國紀念比國獨立兩天准洋員自由請假

四凡禮拜日適與放假之日相值應再補假日

同年八月仿京奉稽查處辦法設調查處於京局隸屬總管理處並於各大站設駐站調查員調查處之組織經部批准九月規定駐站調查員應守規則十一月規定調查處辦事規則

附設立調查處之組織

第一節 仿照京奉稽查處辦法另立調查處選有鐵路學識者充之並酌用委查路事舊有經驗之員其餘調查委員差遣委員查站委員一律裁撤

第二節 擬定職守呈司核定列項如左

一 承委查辦員司被控案

二 承委隨時抽查各站設備是否與定章相符

三 承委隨時抽查車務處客貨票根南北收支所款項及存放生息售出作價各情形

四 承委稽查本路巡警有無缺額違法報告不實事件

五 承委暗查一切利弊事件

六 接待中外參觀人員

七 參考各國或各路成法隨時條擬報告聽候採擇

附調查處辦事規則

第一節 現訂本處辦事規則自應遵照本年八月三十日呈經交通部路政司批准之職守以爲標準

第二節 本處爲總管理處之一部分遇事秉承總辦命令辦理

第三節 本處止擔任調查報告編輯之事凡關於公事擬稿無論對內對外一切仍屬文案處辦理

第四節 本處設調查長一員調查員若干員分爲稽查編輯兩股書記二員

第五節 調查長之職守總核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節 調查員之職守列項如左

一 查辦員司被控案件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〇〇

二隨時會同車務上級人員或段長抽查各站設備是否與定章相符

三隨時會同車務上級人員或段長抽查車務客貨票根

四隨時抽查南北收支所款項及存放生息售出作價各情形

五稽查本路巡警有無缺額違法報告不實事件

六暗查一切利弊事件

七接待中外參觀人員

八參考各國或各路成法條擬報告

九編纂各種表籍

以上各項均須奉有總辦之命始能辦理

第七節 書記之職守專司繕寫收發一切文件

第八節 凡總辦諭委各調查員查案文件皆先交調查長閱過登檔轉發以資接洽

第九節 調查員查案稟復之報告說帖亦先由調查長閱核登檔後將原件轉呈總辦飭辦

第十節 編輯股所纂表冊文稿均由調查長核定

第十一節 調查員查案時應攜帶委任公文為憑

第十二節 全路員司遇調查員有所詢問時應據實答復或派人代為註明惟所查詢者不得出委任範圍以外

第十三節 調查員查案時遇有親視員司違章情事應稟報候核其重要者告知巡官辦理不得逕行干預

第十四節 調查員既奉查案命令自應正直公平盡心竭力務使無間人言以盡調查之責

第十五節 調查員出外調查重要案件應守秘密者則須秘密之調查員當各負其責任

第十六節 本處所編纂書籍版權悉爲本局所有編纂員不得刊刻

第十七節 本處辦公時刻及休暇時期均照本局所定員司服務請假各專章辦理

第十八節 調查員均照章畫到如若出差應在畫到簿聲明某日出差某日差竣字樣以便稽核

第十九節 本處需用物件及調查員應支差費應由調查長開單呈核給領

第二十節 調查各事除已纂錄成書外其餘應行宣布者應由本處編輯股油印成帙分送有關係各處以便查考

第二十一節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更訂

附駐站調查員應守規則

第一節 擇本路各大站設駐站調查員無定額

第二節 局內調查員與駐站調查員應隨時互相更調以期周知而免生弊

第三節 駐站調查員之職守列項如左

一 商務盛衰貨物增減情形調查之報告

二 關於附近天氣變動水旱豐歉之報告

三 關於居民衛生情形之報告（如疫病之預防等）

四 中外重要人物往來踪跡之報告

五 路員及長警與客商民人爭執之報告

六 竊案之發生及破獲有無隱匿誑報之報告

七 關於地方議會或行政官施行重大事件之報告（與鐵路直接間接有關係者均抄取全案及告示）

八 奉飭查辦路員被控事件

九奉飭與地方官會審鐵路案件 (司法未獨立各地方適用之)

十奉飭辦理貴賓招待事宜

十一奉飭與地方官接洽事件

十二員司舞弊之探報 (須有證據如僅得自風聞亦應註明或指明得自何人)

十三轉遞商民稟請事件或陳說利弊攻訐路員等事 (須有真姓名及鋪保)

十四註紮軍隊及軍人登車情形

第四節 駐站調查員既有糾察報告之責應格外束身自愛顧全名譽如有藉端招搖敲詐查明屬實即予嚴懲

第五節 其他升途權限一切照局內調查員辦理

本局所用文具紙張印刷品沿比公司之舊以舶來品爲多有製言巴黎者有購之京津印字館者爲糜費之一大宗贖回以後稍稍節省仍不免漏卮且表冊報告章程等項印件日多密件亦不便外印十一月創設印刷所隸調查處後改隸於庶務課

十二月規定工役年假給薪之特例及聽差小工新年給薪辦法

耨工役年假給薪之特例

一舊歷十二月三十日並正月初一日京局並各總段公事房以及廠務處養路處各廠均放假

二廠務處之機器廠及車頭廠應用工役洒掃修理等事於該兩日內均領雙薪其他項人員於該兩日仍舊辦公者

亦領雙薪

三各聽差並小工於舊歷十二月三十日及正月初一日並新歷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二三等日依然執役者

均領雙薪

四養路處之監工及工棚長新年均不放假

帶公專房聽差並小工新年向例給薪之辦法（計分賞項如下）

執役未滿三個月者領每月辛資四分之一

執役未滿六個月者領半個月之辛資

執役未滿一年者領每月辛資三分之二

執役已滿一年者領一個月之辛資

以上賞項於此號傳單聲明姑准於是年發給一次以後不能再領

各司務處需用材料向無集中籌備之機關投標購辦或困於本路材料之方式量數而不適於用或迫於臨時急需而無操縱緩急之餘地籌議經年至二年一月設籌備材料所於總管理處隸屬於藝務總文案規定辦法為各司務處呈請籌備材料之總機關是年十二月改為材料課訂定辦事章程

附材料課辦事章程

第一節 本局為購辦材料手續整齊詳密起見於總務處設材料課由藝務秘書兼領其職司如下

一該課為各司務處呈請籌備材料之總機關

二經理大眾或各家投標之函件市價並編輯合同

三凡向中國或外洋購辦材料投標之辦法如何約章如何市價如何合同如何先由需用之各該處條陳意見送

由該課起草呈經局長核准之後即行辦理

四查核各單件如提單驗收押款並繳款單須美滿如約方可

五查核所購之材料或所購之消耗品以及修養改良擴充應用各品之費造一統計表分別每處每年所費若干

並每年購自中國及外洋之費各若干

六所有存貯之式樣模範圖本品質約章以備大衆或數家投標並評價之標準須監察其是否完備良好凡投標之人須簽字並加蓋戳記於兩種單件之上後方付予第二份之式樣模範等類該件歸還時材料課須察其是否完好設有損壞不能修理之處或並不歸還之時應由該課追索賠償每日按照章程表式填造一清查存貯物件單

七凡貨物之名稱號數價值須每日書在標誌之上以便一閱便知投標人或採辦員所辦之價

八籌備燃燒之件亦屬該課之責是即酌擬辦法比較標函以及實行交易等事務於各處請領時隨時供給使足敷用至於如何試驗如何分攤如何支應款項係由需用之司務處辦理

監督點收煤炭係機務處總管專責庶能收成色較重之燃料分給其所屬之各廠所如有指摘之處機務處總管可直接告知辦煤之人而材料課若接到機務處總管之函牘當即暫擱勿辦並按照合同與辦煤人嚴重交涉而別項消耗品亦然如煤油機器油牛油松節水棉紗色漆等類

第二節 普通辦法凡每年一次或每季一次訂購材料或擬待投標或趕即購辦各司務處總管須黏附一單詳記上年銷耗若干棧房餘剩若干每年或每季所用各材料折中之數目若干經費若干

無論如何緊要各項材料單內或購自中國或運自外洋宜載明交貨日期

第三節 凡材料爲數若干方敷應用當由各總管預先計劃設係購自中國其交貨日期亦由各總管酌定設預計之材料過於年需之數各總管須聲明理由呈候核辦

第四節 如煤炭機器油煤油牛油松節水等類及其他產自外國之材料其價目隨時變更材料課應與請辦之司務處妥商一最相宜之時候以便購訂

第五節 欲期各司務處之棧房常有存積之材料以便應用切宜提撕各承辦之人如期交貨否則援照合同從嚴交涉總期所辦之材料可以按次循序不至紊亂設承辦人不遵期限須立刻另行購買俾於公務有益者須經該主管者核准方能照辦

第六節 購辦材料時材料課須與請辦之司務處妥商並經局長批准後方可照辦該課並當將合同訂購單來往函牘圖樣或印本各底稿以及約章陸續分別呈送局長暨請辦之司務處駐歐之驗收員等備查此外並將各底稿彙成一卷交與法律顧問處至於會計處當抄一合同並訂購單以通知之俾得轉告承辦材料所

第七節 材料課當監察所辦材料與約章內各條款所載符合如非奉有局長命令約章絲毫不能改易

第八節 設遇發還承辦人所押之款並應領之款時該課須作函與總會計處請造發款之單然須該承辦人能守其條約以及驗收單內照定例已由看管棧房或機廠首擔負責任後方可

第九節 材料課經理殘舊鐵件變賣現銀應繳之款並將繳款收據等項寄交各該司務處

第十節 材料課應督飭經手採辦員或承辦人凡運交各司務處之材料必須連發票附去如未附發票之貨則概不驗收其因此所受之損失均歸經手採辦員或承辦人擔承

材料課應考查發給購辦材料之款長辛店至多三十天漢口四十天自驗收單簽字由長辛店或漢口棧房負其責成後算起

第十一節 需用材料之司務處應及時籌畫發款之事俾總會計處得以如期應付

第十二節 材料課須造一流水帳將承辦之人並貨物已到應行登冊之憑單以及帳單提單並發給款目悉行登載

此項帳簿務宜逐日記註以爲結算並罰款之用

第十三節 每季將屆材料課應造一單將待發之款若干待收之材料或由外洋或由中國或由採辦員滙手者各

若干詳細記明呈送局長並知照會計處及需用材料之司務處

每年年底材料課應按照第一節造一統計表以爲第二年籌備之準則

第十四節 材料課應負之責成列項如左

一 發出訂購材料之單件

二 收存式樣圖本等

三 核對投標時之價目直至訂購爲止

四 凡購辦材料之帳目均須分別明晰

五 查察所發材料至交給各司務處材料所之日止每次發件時須隨帶採辦員雙聯帳單載明某項材料及數目

以備驗收員核對並發價之需惟此項材料到漢口或長辛店兩處核對數目時須材料課人員及司務處驗收員

會同點收互相簽押各執一分爲據

第十五節 材料課如遇辦來材料額過於合同所定或訂購單所載之數目應即報知局長及需用材料之司務處

並驗收員

其報知之法乃用紅字載於帳單右首或載於材料所報單右首該報單係經各總管聲明或收用或退還者

第十六節 凡購貨及還款等項文件經材料課復核註冊之後即應標明日日期蓋該課戳記並簽該課長姓名

第十七節 材料課設課長一員課員八員辦統計及稽核之事雇員四名管理繕寫及登記入冊之事凡關於購貨

及還款文件仍由藝務秘書秉承局長命令辦理經局長核准後即由藝務秘書送交該課長按照規定章程辦理

課中內務如分配職司稽察勤惰甄別進退均歸課長擔任

第十八節 凡購辦大宗材料或預慮其易起糾葛即由藝務秘書提出作為法律上之案卷此項文件如標函購單電報信件及還款帳單等俱應另抄一份彙成帙存法律顧問處以便檢閱所有承辦緊要料件商家之約章及案卷尤宜通知法律顧問隨時預備

第十九節 凡商家名號簡要報告大略價目交貨日期還款條約三個月或六個月以前通知廢約均應設一冊簿載明如係續約購辦材料課尤應特別注意不可偶有疏忽設查出違背約章之處即應立刻告知藝務秘書以便與法律顧問員相商請局長核奪施行

第二十節 有不按照現行章程辦理者如下列各項

一刷印紙張攝影裝訂書籍及公事房應用料件等之由外洋購買者

二購買車頭煤水車客車貨車氣機電機鍋爐及各種重大器具

三客票貨票

四車頭煤水車貨車之備用機件及他材料

五鑲配電光及展拓電光

六軌道材料

七建築材料

第二十一節 凡第二十節內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所列各種材料機器當於每月會議時由請辦之司務處向局長提議公同解決後再行採辦

第二十二節 凡購辦材料如遇實在緊急之時各司務處得呈請局長批准先行就地購辦應用惟數目不得過二百圓以上其餘統限三十天以前告知總務處俾得查詢價目擇其合宜者與之訂購

同年二月部令改京局會辦爲全路會辦商同總辦辦理全路事宜
是月部令改南段會辦爲漢口辦事處處長路政司函規定處處長權限

附辦事處處長之權限

一因京局事繁會辦暫難赴漢漢口情形應有督率專員以昭慎重而資接洽
二呈奉部長諭前南段路局即改爲京漢漢口辦事處

三暫派處長一員隨時與全路總會辦接洽辦理漢口一切事宜

四如遇緊急特別事項直接電陳部司以期迅捷

五呈明部長批准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京漢鐵路漢口辦事處之關防(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路政司函飭)
六處長洋文名稱規定爲 (Chef du Service de la region de Hankou)

同年四月創辦本局報設局報辦事所隸屬於調查處六月九日規定局報發行草章局報辦事所規程十六日規定局報辦事所職員辦事細則

附局報發行草章

第一節 京漢鐵路局局報除星期日紀念日及年節及其他例假外每日發行一張(附張在外)

第二節 局報應掲載左之事項

一命令 關於鐵路上必需周知之政府命令已揭示於政府公報者

二部令 關於鐵路上必需周知之交通部及路政司之命令訓示批准公文等

三局令 關於本局委任令及總會辦各總管訓令指令等

四公牘 關於本局應行宣布之重要公牘摘要或全錄列款如左

甲呈 關於本局呈部呈司應行宣布全文

乙公函 關於本局對內對外一切往來文件摘要錄送

丙批詞 關於商民路員之批示全文

丁布告 關於本局總會辦各總管傳單及章程等

五局務 關於本局員司黜陟賞罰俸給差遣及給假等事摘要登錄

六雜錄

第三節 局報另有附張登錄左之事項

一法律 關於鐵路執務上必要周知者

二統計 關於各處統計各表

三譯林 摘譯東西洋鐵路專書

四問答 關於路員交換智識陳述意見之問答

五報告 關於各處旬報記載及各站商務報告事項

以上另爲一張於星期一三五日發刊附送

第四節 凡局報所登之命令布告事項自登報之日起應作爲發生效力本路員司卽一律遵守

第五節 關於布告等公事中有需用圖表不能以活字印出者須由各處自行調製另張附送

第六節 各處應指定擔任報告人員隨時與調查處承辦局報人員接洽

第七節 辦理局報各員由各處人員兼充先試辦三月概不支薪

第八節 承辦員得酌量來稿之緩急次第揭載之並呈明酌定每日收稿裁稿時間及辦理手續

第九節 本報由調查處刷印發行每日早車分寄各站

第十節 凡現在本路供職之重要各員司照另表所列者均得發閱局報一份

第十一節 凡各處所各局廠自首領至各科各股及各站按日均發局報一份應視同公文一律有存儲保護之責

遇更替時必須將全分局報移交替換人員收掌不得散失

第十二節 凡本路員司願閱附張者每月應納印刷費大洋一角全年一圓

第十三節 本路以外人員豫訂閱報者連附張酌收報費每月大洋三角每年三圓概不零售

郵局報辦事所規程

第一節 京漢鐵路局局報暫由總會辦指派調查處及文案及文案處人員數人兼辦附屬於調查處

第二節 辦理局報設總編輯一員以調查長兼之主任一員經理局報辦事所一切兼擔任附張編輯庶務一員管

發寄收掌兼擔任附張編輯編輯四員(一)選錄命令部令局令一員(二)摘錄公牘一員(三)紀錄局務一員

(四)雜錄兼校對並選擬函牘經理廣告一員書記兼分校一員

第三節 各處首領均應指定文案一員擔負該處報告責任

第四節 各處指定之局報報告員遇有應發刊之傳單章程公牘要聞應按每日時刻送調查處局報收掌員收登

第五節 各處送登稿件時間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三鐘止過時之件歸明日登報若臨時發生緊要之件不在此

例

第六節 編輯員所擬稿底儘下午四鐘前彙齊交印刷所排印書記兼校對員必須依時在局校對須將訛字改正

後方可離開不得稍誤

第七節 本局印刷所暫未能自行印刷時得交圖書局代辦其校勘及發行各事另與圖書局訂立合同定之

第八節 辦理局報各員司均備一木戳每人於每日所辦之事畢外在報底上蓋印以便稽核而盡責任

第九節 辦理局報各員司暫時即以調查處三號為辦公室

第十節 試辦期內辦事鐘點以設法令不逾平常時間為宜如必須延長或晚間辦事時得請總會辦酌給公費作為津貼

第十一節 本章程將來如有窒礙難行處得隨時呈請修訂

附印刷局報暫由華盛印書局承辦合同

立合同 京漢鐵路局今因華盛印書局承辦京漢鐵路局報所有雙方議定條件開列於後

一局報係按日出版一小張以一千二百張為度言明每月油墨工料紙張一切在內共價二百五十圓暫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能否接續再酌量情形商定辦理

一局報式樣係用報紙大張十六開計算印兩頁肆版用三四號字夾排其西字圈點符號花圈等悉聽指用

一每日登刊稿件京漢局於下午四鐘前交齊如遇有緊要稿件得隨時增加惟必須大版未上以前方可照辦

否則亦不得更動全版至印局交報應以每早七鐘為準并京漢局單列各站分別代為包封送交車站站長發寄彼此均不得延誤

一印局并允自製一送報聯單簿一紙存印局一紙隨報送交站長簽字掣寄京漢局收執為該報送到之據其有錯誤得據此詰詢印局

一印局印費於出版前先付全月其第二月則於月底開賬向京漢局支付

一印局在三個月承辦期內應遵照合同精細辦理紙張墨色均求鮮明勿得誤事如有錯誤京漢局得隨時照章議罰其罰條開列於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二二

一 印刷模糊罰洋五圓

一 版印錯亂罰洋十圓

一 出版誤時罰洋二十圓

一本合同未經規定各節均按照華盛印書局與商報所訂普通章程辦理

一本合同自簽訂之日起作爲有效雙方均共同遵守

華盛印書局經手人

京漢鐵路局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訂立

同年九月設庶務處隸屬於總管理處專掌本路門禁襟章制服保結房屋地地產採辦器具及警服工役各事項

十月奉交通部令規定各路調用人員辦法 (見第一章總綱第一節總務第三款職制第一項路局編制)

十二月本路規定星期例假日輪值辦法同月規定員司懲戒暫行規則二十六條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員司懲戒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路員司非據本規則不受懲戒但所犯之事係屬於司法權限者仍應受法律之制裁洋員訂有合同者照合同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除正副局長由交通部制裁外凡本路員司皆適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之等級

第三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八等

(甲)解職 受解職處分者即時銷滅本路員司之資格凡本路員司應享之利益無論屬解職以前解職以後一律不得沾潤其職務內未完事件仍須責成清理否則惟保證人是問

受解職處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分為左列二項

(一)不可復用者按左列四款辦理

一解職後應送交法庭受民事或刑事上之制裁

二解職後勒繳贓款屆期不繳即要求保人代償或沒收證金或送法庭處辦

三解職後通行各司務處永不復用

四解職後呈請交通部通行各路禁止錄用

(二)可以復用者分為下列三款

一僅受解職處分無前項四款情形者但如復用時至少須過一年之期間

二對於鐵路證明有特別勞績經總管理處呈奉交通部特許銷去永不復用字樣者

三證明前案所犯不確經呈奉交通部特許取銷前次處分或降等者

前項復用辦法不得由受處分者自行請求

(乙)降職 受降職處分者按職務之等級降次等之職一級或二級

(一)降一級非經過六個月不得復回原階

(二)降二級者除有特別情形得於經過六個月之期間即時回復原階外其餘應照前之期間遞次復回原階

受降職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薪之額三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丙)減薪 受減薪處分者其本職仍照常充惟按起點內之薪俸減月支成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其薪

止起點者酌予降等受此項處分者分左列二項

- (一) 永久的非有六個月以上勞績經奉本管首領聲請呈明交通部核准不得回復原薪
- (二) 暫時的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於施行時聲明之未屆滿而回復時與上項辦法同
- (丁) 停止升轉 受停止升轉處分者遇有應升之階禁其轉補受此項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
- (戊) 罰薪 受罰薪處分者於一次施行之按所犯之輕重分為甲乙兩種凡九等

甲項

- (一) 罰薪一月得勻扣之
- (二) 罰薪半月
- (三) 罰月薪之三分之一
- (四) 罰月薪之四分之一

乙項

- (一) 十元以上
- (二) 五元至十元以內
- (三) 二元至五元以內
- (四) 一元至二元以內
- (五) 一元以下

- (己) 停止加薪 受停止加薪處分者雖及例應加薪時期不得請求加薪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 (庚) 記過 受記過處分者分為大過及過二種連續記過至三次為一大過大過連續至三次者準第十六十七

條怠誤職務論

受記過處分者得與記功相抵其有懊悔勤慎實據經本管首領聲請得查明隨時註銷之

(辛)申誠 受申誠處分者由各該管首領聲請令飭或隨時分別直接轉飭行之

第三章 懲戒處分之事由

第四條 凡營私舞弊及一切玷污身分喪失信用毀壞本路名譽之行為受第三條解職之處分按其情形更分爲

左列三項

(一)有應受追償損失或受刑事上之制裁者並應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二)凡有本條情事認爲貪黷不職者應按其輕重受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二第四款之處分

(三)情節輕微可期懊悔或才尙可用者准各司務處敘明情節呈總管理處核准按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

理

第五條 共同爲前條舞弊行爲通同分賄互相隱匿者應受同一之處分

第六條 共同爲舞弊行爲查有被脅被誘實非主動者受降職以下停止升轉以上之處分

第七條 營私舞弊著手實行後尙未入己即中止其行爲自行彌補尙無損害情形者受減薪或停止升轉之處分

第八條 知情隱匿查無分賄情事者受停止升轉或罰薪之處分

第九條 確無知情實據因不注意未及覺察舉報者受記過之處分得按其情節或記過或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第十條 案未發覺而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

知情舉發或查出立即呈報者免其置議

第十一條 故意違抗本路章程及正副局長與管轄各處所站各該本管首領之命令者應受第三條解職處分仍

應將違抗情節報部

因而誤公或有其他不法行爲者並應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極應注意而不注意以致違背章程命令者受降職以下停止升轉以上之處分

因而誤公或幾至生重大事故者照上條第二項減一等辦理

確因不注意而事尙無關重要者受罰薪以下記過以上之處分 (以善意從權未遵命令辦理並未誤事時得原之)

第十三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懲戒六個月內同時連續至三次以故違論受解職之處分

第十四條 於定章或命令之一部分不盡遵守意爲出入者無論其有何種原因均以故意論但按其情節得比照

第十二條從重懲戒

第十五條 因過失犯第十一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受罰薪以下記過以上之處分

屢受此項處分者應準第十二條論

第十六條 擅離職守或怠於職務以致誤公者受第三條甲第二項第一款解職處分

因而貽誤要公或有其他損害不法行爲者並應按第三條甲第一項各款辦理屢次擅離職守怠於職務雖未誤

公應受降職以下之處分屢戒不悛者受解職處分

第十七條 怠於職務貽誤尙輕者受減薪以下罰薪以上之處分

受此項懲戒連續至二次者準前條論

第十八條 於職務上常有疎忽情形者受記過之處分

第十九條 各該管直接上級首領對於所屬員司失察者應受罰薪以下之處分

- (一) 對於所屬員司不職之行爲不先報告或預爲禁戒以致釀成重大過失者
- (二) 凡營私舞弊解職後通行各司務處永不復用之員司明知而復行錄用者或經舉發仍任意留用者
- (三) 受第三條甲第二項第一款處分之員司未滿二年復行錄用者

第四章 懲戒之程序

第二十條 各員司直隸於總管理處者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由正副局長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司務處員司各該首領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呈請正副局長核奪辦理

其應罰薪五圓以下及記過者由各該首領逕行辦理隨時列單送總管理處備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付懲戒之各該首領須援引條文並附具應付懲戒之證據

第二十三條 附具證據總管理處認爲確有疑點時得諮詢情形由呈請之員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面詢或派

員調查核奪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能包括事項由正副局長酌核比照現行民刑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頒行以前受解職處分之員司不得援第三條甲第二項第一款時效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俟部訂路員懲戒法頒行之日即廢止之

同月總管理處改組設總務處提調改爲處長原有之華洋文案處分設文書通譯兩課其調查材料庶務各處均改爲課至是總務處所屬五課仍附設會計處規定辦事規則時總管理處職制草案正在規定試辦

附總務處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一節 按本局職制草案本處爲總管理處辦事機關以處長領之內設文書通譯調查庶務材料五科(科暫稱爲課)分掌事務別設會計處掌理本路財政本處一切日行公事極爲繁瑣現值改組亟應明定規則以示準繩

第二章 權限

第二節 處長承正副局長之命分配各課辦理本處日行事宜以直接簡單爲主無取繁縟

第三節 五課遇事應商承處長辦理但局長對於課長及有專任之課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得直接指揮各課長及有專任之課員亦得直接稟商惟須同時報知處長及其本課課長接洽

第四節 五課辦事各有專責如遇互有關涉事項仍應隨時接洽商辦

第五節 會計處同屬於總務處範圍但其性質與五課稍異試辦期內應仍照舊辦理

第六節 總務處對於車務養路廠務三處及漢口辦事處均屬同等地位遇必須時往來文書應用公函

第七節 本處機要事件係由秘書及文書課分任除秘書職掌另章規定外如有難判別歸何處辦理者應隨時請由局長指定

第八節 本處通譯材料兩課爲藝務秘書兼領所有該兩課關於藝務應辦之事均應由課長隨時與藝務秘書接洽辦理

第三章 辦事手續

第九節 本處由局長於各課員及各雇員中指派兩員專辦收發華文文件事宜其洋文收發即以原辦之員撥充以資熟手

第十節 各處來文無論華洋文均隨時由收發員摘由列號登簿送處長簽閱轉呈局長閱批辦法仍交處長分別緊急重要次要例行發交各課辦稿

第十一節 各課稿件由課長分派各課員撰擬於稿內摘敘事由登簿簽名送由課長閱過簽名後送處長簽閱轉呈局長判閱發回仍由處長轉發承辦各課繕正印檔存案連同簽稿送由總務處收發員呈請局長簽字蓋印後分別列號登簿封發仍將原稿送還各課保存總務處不另立檔案

緊急之件不及由課長閱定者發文後仍應補閱以資接洽

第十二節 五課各設記事簿一本以備局長遇有飭辦之事隨時批註簿內由各課遵照辦理此簿應由處長閱轉

第十三節 五課有呈請事件屬於重要者應具呈總務處轉呈局長核閱披答仍由處長轉知不直接發文

第十四節 五課遇有尋常事件應行請示毋須正式具呈者應另設批事簿楷書其上送由處長轉呈局長核批

第十五節 通譯課所辦洋文公牘凡與各課有關係者應將原文譯成華文送交該課備案

第十六節 藝務秘書及秘書所辦稿件由局長核閱後交總務處發交通譯課或文書課繕發原稿即由承發之課保存除密件封存鐵櫃外秘書處概不存卷

第十七節 警務事歸庶務課承辦其各段巡官此時未試辦改組所有來往公文暫仍照向章辦理

第十八節 各駐站調查員之公文應署明呈（總務處調查課）字樣課長閱過送由處長簽閱轉呈局長閱批均不加文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九節 本處及各課人員對於本局現行服務請假等章程均應遵守

第二十節 各課均應設立晝到簿逐日分上下午晝到由課長簽字註明人數送由處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一節 本處凡遇星期及例假日應由各課輪派兩員值日辦理緊急文件並收發事宜其輪派辦法另章定之

第二十二節 以上各節暫定爲試辦草案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之處得隨時呈明局長酌量增改

第二十三節 本規則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是月試辦總管理處職制奉部飭以各路員額無劃一之規定應審察情形就最近職稱人數假定名額爲編制官制之預備爰規定總管理處職制改組試辦是爲本局規定職制之始

附試辦職制草案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京漢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北京名曰京漢鐵路管理局

(說明)南段辦事處沿從前舊制與北京局平列茲照職制規定改列入第二章總管理處之下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局長)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設會辦(副局長)一員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托時得

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本局職制其組織如下

一 總務處 會計處

二 車務處

總管理處

三 養路處

四 廠務處

南段辦事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五條 總管理處以總務處車務處養路處廠務處組織之別設漢口辦事處處理漢口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局長）自領之設藝務顧問一員專備關於全路藝務事件之研究藝務秘書一員辦理審核全路關於藝務事項定購材料探詢市價投標訂約並醫務藥品各事對於通譯材料兩科有直接指揮之權

（說明）藝務總文案向以資深之工程師爲之原兼洋總文案一職爲洋文案處領袖今該處改爲通譯科以總繙譯爲科長裁去洋總文案故擬改爲藝務秘書直隸總辦處

（說明）本路不設機要科所有機密重要事項分歸秘書文牘科辦理如祕書一員不敷用或增爲二員（按）以上三員與現額相符

第三章 總務處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提調）一員承總辦之命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文牘通譯調查庶務材料五科

（說明一）處長以提調爲之前所定洋文名稱應改

（說明二）總務處雖與他處同隸於總會辦惟爲辦事利便起見一切文書繁節概應從省隨時直接指揮辦理（說明三）本局印票所向隸車務處茲仍其舊

第八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八員雇員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按）以上科長以華總文案充之科員以車務養路總務警務廠務會計訴訟管卷文案及收發各員充之照現額尚缺三員其餘書記司事爲雇員照現額多三員

一關於編擬各規章事項

二關於公文函撰擬事項

三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校對印刷事項

四關於每月會議記載編纂事項

五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七關於全路人員之任免賞罰事項

八關於全路人員之考勤給假事項

九關於典守關防頒給鈐記事項

(說明)六七兩項非文牘科應辦之事以本路不設機要科而庶務科事務過繁故隸此

第九條 通譯科由藝務秘書兼領設科長一員額外科長一員(雇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

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一)原設洋文案處以其名稱不妥改為通譯股仍兼撰擬之事

(說明二)藝務總文案已調歸總辦處所有洋文撰擬事件非一華科員所能辦原有洋副文案一員情形極熟文牘皆出其手故留為額外科長

(按)科長以總繙譯為之科員以舊日繙譯管卷圖繪圖及洋文書記領班充之共十一員(與額相符)其書

記司事為雇員共五員照額多一員

一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登簿事項

三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四關於本處圖件之保管摹繪事項

五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打字印刷事項

六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七關於藏書室之清理編次各圖書報章事項

第十條 調查股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六員分掌事務如左（附局報辦事所）

（按）科長以調查長爲之科員以編輯員調查員爲之照現額十二人多一員雇員以收發書記司事爲之共五人缺一員

一關於查辦員司被控案件及暗查一切利弊事項

二關於抽查各站設備之良否及車務客貨票根事項

三關於抽查收支款項及存收生息售出作價各情形事項

四關於稽查本路巡警名額及一切得失事項

五關於接待中外參觀人員事項

六關於參考各國或各路成法條擬報告事項

七關於編纂各種表籍事項

（說明）關於利便行旅各種圖籍現歸車務處編訂由該科會同審核之

駐站調查員八員受成於調查科科长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貨情形之報告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二四

二關於天時變動水旱豐歉及居民衛生情形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外重要人物往來之報告及招待貴賓事項

四關於路員長警與客商爭執及竊案發生結果之報告事項

五關於地方重大事件及軍人駐紮登車情形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奉飭查辦路員被控及員司舞弊之探報事項

七關於鐵路發生案件奉飭與地方官接洽事項

八關於商民稟陳事件之轉遞事項

(說明) 駐站調查員均在路上辦事與本處聲氣相通故仍其舊不作爲科員

附設局報辦事所專任本局局報編輯校對發行等事主任編輯員一員編輯員二員均就科員內派出辦事不另

設額雇員二人

(說明) 局報附屬於調查科係爲人民辦事利便起見至印刷之事另歸印刷所

第十一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 庶務所掌各職務從前不相統屬各任一事往往遇有請假離差接替者茫無頭緒茲併爲一科使各員

日漸習熟成案於事爲便

(按) 科長因無相當之人員暫以文牘科長兼之科員於華文案處調查處調用並原派各員充之共十一員雇員缺五人以他科溢額之司事書記充之

一關於各處什物器具之採辦及充公物料之拍賣事項

二關於各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籍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冊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全局之繕修及消防除穢事項

六關於稽查門禁及員司之保結烟結事項

七關於製發襟章制服腰牌及巡警軍裝事項

八關於局內四時應用事宜之處理及花木之培植事項

九關於取締工役及其進退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二條 材料科由藝務秘書兼領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局設籌備材料所原為將來總材料所之預備惟此事體過大不易辦到今改為一科規模從小俟逐漸辦有頭緒再行擴充

(按)科長以原派所長充之科員以原派股員充之天津漢口採辦員由科員內派出計六員尙缺二員原有書記作為雇員缺二員現時限於地方暫不補足

天津採辦員所屬有書記一員舊係包費不在此列

一關於各司務處應用材料之預算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在內地或外洋採辦材料投標通函及訂定合同事項

三關於各司務處用出之稽核或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稽察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六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帳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七關於材料陳列所之設備經理記載保存事項

第十三條 附設印刷所辦理本路一切華洋印刷文件圖書籍設所長一員雇員四員由總務處總核之

(說明)現在印刷方始擴充全路印刷品尙未能悉歸該所辦理暫歸調查科兼領之設雇員一人餘不補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員管理全局一切華洋帳目經管總管理處項下專帳匯總車務廠務養路三處分帳

分設核算統計材料文牘四股附設北段南段兩收支所

(按)處長以總會計爲之舊有幫總會計先已裁撤茲不用

第十五條 核算股設洋文股長一員股員六員華文股長一員股員二員雇員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處華冊股自四柱清冊裁後事甚清簡應即裁去其所辦事件如薪水表收支大數等項即併入西算

股內易名爲核算股

(按)洋文股長以西算股長充之股員以原有各員及華冊股被裁各員充之額缺相符

一關於華洋文件帳冊帳單之繕造譯錄及覆核彙總事項

二關於現款支用及一切收繳支付往還款項之核算彙記事項

三關於月結年結或某事辦竣之結數截結事項

四關於帳冊帳單之收發及編印事項

第十六條 統計股設股長一員股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總管理處原擬別設獨立之統計處茲以簿記式未定人才亦缺乏仍歸會計處統計股担任大抵係由各司務處造送匯總而成

(按)股長股員以原有各員及華冊股被裁各員充之

一關於本局華洋文月表年表之統計及編製事項

二關於遵照部格之華文月表年表之造送事項

三關於月表年表之繕造及印刷事項

第十七條 材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按)股長向由西算股長兼任俟覓得相當之人即行另派股員以下以舊有人員及他股人員充之相符

一關於全路材料華洋文帳冊之繕造譯錄彙記載注報告覆核事項

二關於總管理處所用文具紙張筆墨之購置及發存事項

三關於各公事房一切用具器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單據帳本之印刷及發存事項

第十八條 文牘股設股長一員股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按)股長無相當之員以統計股長兼領股員以下以舊有人員充之計多十二員分配核算統計二股

一關於華洋文件公牘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二關於各股文件之繕寫及印刷事項

三關於各股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 北段收支所管鄭州以北各站進支款向設所長一員分爲計理出納二股股員六員雇員十五員分掌

事務如左

(說明)兩所員司名目最繁瑣今除雇員仍各稱爲司事書記外餘止作爲股員於職掌中定其事務

一關於局內經常臨時鉅細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管部分帳目及所內銀圓鈔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內外員司匠役薪工之支發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所華洋文件帳冊之繕造及掌管事項

五關於本所華洋文賬冊之收發及核對事項

六關於點驗銀圓分別真偽及赴站收款事項

第二十條 南段收支所管鄭州以南各站進支款項設所長一員分爲計理出納兩股股員六員雇員十三員分掌

事務如左

一關於局內經常臨時鉅細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管部分帳目及所內銀圓鈔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內外員司匠役薪工之支發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所華洋文件帳冊之繕造及掌管事項

五關於本所華洋文件帳冊之收發及核對事項

六關於點驗銀圓分別真偽及赴站收款隨時解款事項

第二十一條 南段辦事處統轄於總辦專理南段一切事宜設處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

二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按)科員以原有之文案繙譯充之缺一員雇員以書記及管理地畝司事撥補之多二員

一關於本路與地方或領事團交涉事項

二關於南段臨時發生應行就近處理事項

三關於南路漢攝地畝清理保存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局設律師一員附屬於總管理處專理關於路事之訴訟各案及草擬一切合同契約由總辦統轄之

(說明)此所指訴訟事宜購料及雇用洋員爲最多故以通英法文之法律家爲宜至內地與華人訴訟應另延中國律師或與別路合請

第二十三條 本局於北京設醫院一所設醫生一員幫醫生一員又駐京局華醫生一員其外擇要分駐各段設洋醫生四員華醫生五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說明)內有北京法國醫院醫生彭德拱衛軍醫院華醫生均係委托兼任又交通部醫生一員由各路攤費不在此內

(按)醫生不能作爲定額以洋員逐年減少則華醫生亦漸增此只照現時人數開列

第二十四條 本路巡警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分三總段設總巡官三員分巡官九員護廠巡官三員檢事官三員巡弁七員其職守另章定之

(說明)分巡官因經費不足近裁去三員惟其職守係由總巡兼辦故仍應列入

第二十五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總管全路車務電務及督理籌畫規定改良一切行車輸運稽核統計各事宜設

藝務總管一員襄同總管辦理全路藝務事宜內務分設文牘通譯商務行車稽核電務六科外務分設三總段

第二十六條 文牘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十八員(內有電報生七員)分掌專務如左

(說明)車務處向有華洋文案兩股現併爲文牘科仍分設華文科長洋文科長以分治之

一關於本處華洋上下行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處規則報告價章傳單通飭廣告編擬事項

三關於本處對於其他各處及各路礦商號接洽交涉函件撰擬事項

四關於本處華洋文書函件簽登繕發校對刊布以及印刷打字事項

五關於本處華洋案卷保存事項

六關於京局及全路往來函件包裹收發事項

七關於本處員司人役履歷任免賞罰考勤給假保結烟結之記註及清理事項

八關於長短期免費乘車券及減免費長期月臺票之填發事項

九關於京局電報電話事項

十關於本處添購材料徵集物品單件之造具及訂購冬季公用煤炭事項

十一關於飭辦軍事運輸及特別開車備車運送事項

十二關於本處一切雜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附設車務見習所設車務教習一員電務教習一員分掌專務如左

一關於車務規則價章之講授事項

二關於電務及電報之講授事項

三關於見習生成績考核事項

第二十八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員雇員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科長暫以華文牘科長兼領不另派人前單未列

一關於本處公文函電通譯繕寫事項

二關於本處華法英三文規則報告價章票據傳單通飭廣告互譯事項

三關於本處華洋文牘兩科移交及接洽事項

第二十九條 商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客車包運行李現未分設專科即附隸商務科內上次定額司事二員書記一員行李事繁不敷因應茲增司事一員定為雇員四員

一關於考查報告沿途車站務商况及詳核運輸價章水運陸運爭利事項

二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聯絡事項

三關於調查車務員司及客商控訴以及貨物損失糾葛事項

四關於接洽局外詢問及中外參觀車務人員事項

五關於客車包運行李事項

六關於車務員司制服製發事項

七關於報告及旅行書籍編撰事項

第三十條 行車科設科長一員額外科長一員雇員七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行車科原設總段長一員今改為科長舊設之車輛統計股即併入本科其統計司理即改為額外科長

一關於本處行車圖表及專車便車時刻之規定擬造繪印事項

二關於本處應行興建擴充路軌站屋號誌工程之研究考查事項

三關於本處車站車輛圖籍之繪造保存事項

四關於本處行車號誌設備以及遲誤意外事項

五關於本處車輛之調撥分派考核以及車輛數目號碼及增減缺乏修換事項

六關於本處車輛及列車經行里數之核計事項

七關於本處與各路交換車輛事項

八關於本處各站車輛報告收發及核對事項

第三十一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額外科長一員特設科員一員科員十四員分爲十一股各股共設雇員六十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一)稽核科原有總稽核副總稽核幫稽核各一員查帳員二員今既以總稽核改爲本科科長其副總稽核幫稽核又各有緊要專司無從歸併且與總稽核同有指揮管轄所屬員司之責亦未便與各科員同列故特將副總稽核改爲額外科長幫稽核改爲特設科員查帳員及領班司事均爲科員

(說明二)十一股按照下列一至十一事項分掌之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雇員則第一第四股各四人第二第三股各十八第五第九股各五人第六股十五人第七第八股各六人第十股無雇員十一股即譯繕股五人
不設科員

(說明三)下列第十二條係查帳員之職掌

一關於車務各項車票貨票免票冊籍單件之簽登收集發寄事項

二關於客票免票及補票根據之核對事項

三關於貨票之核對及運價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直達運輸貨票之核對及直達運價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掛帳運輸及用執照轉運各賬單之繕造及地畝租金事項

六關於全路運輸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站行車進款及長夫進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行車帳目及本處員司薪費之核對事項

九關於行車經費材料出入本處各科各段器皿之清查及本處各科請用物品之稽核統計及繕發本科公牘事項

十關於製印各種客票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帳單之譯繕事項

十二關於車站帳冊簿籍票籍銀櫃之查驗檢點及核閱抽查各站款目事項

第三十二條 附設車務材料所設所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七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車務材料所向歸本處直轄因與稽核科實相連屬故隸於此

一關於本處各種材料物品之存儲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車務材料賬項之造報查考事項

三關於本處各科各段辦公應用物品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電務各料件之收發事項

第三十三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總匠首五員科員一員雇員三十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機路籤之敷設保管事項

二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機路籤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京局各站各客車及橋梁電燈之裝設保管修理事項

四關於全路鐘表之設置修理及時刻畫一事項

五關於本處電務工廠事項

六關於車站車輛雜件之修製事項

七關於電務一切零件之製造修補事項

八關於本處木工鐵工銅工漆工之工作事項

(說明)本處電務分三段管理統屬於電務科長其雇員中分電匠首電務監工電匠電機匠等員

第三十四條 附設存車廠設司理一員雇員一員所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花車公車之存屯分撥事項

二關於一切載客車輛內部之洗滌清潔及臥車內部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一切臥車所用之鋪蓋等件之存儲分發事項

四關於各種車輛看車役之約束調派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全路行車管理分三總段每一總段設段長一員科員一員(第二總段設科員二員)雇員二員至

七員(第一總段雇員七員內有電報生三員第二總段雇員二員第三總段雇員三員)三總段折為八分段每分段設段長一員(第一分段設副段長學習段長各一員第八分段兼設學習段長一員)雇員一員專司督飭

所屬站上車上員司人役辦理一切行車事項

(說明一)第一總段管轄地由北京前門至順德府總段駐長辛店所屬分段三第一分段管轄地由北京前門至高碑店(豐台坨里周口店梁格莊皆在內)分段長駐長辛店別設副段長一員駐前門第二段管轄地由定興縣至新樂縣段長駐保定第三分段管轄地由東長壽至順德府段長駐正定府第二總段管轄地由沙河縣至許州總段長駐鄧州所屬分段二第四分段管轄地由沙河縣至潞王墳段長駐彰德府第五分段管轄地由新鄉縣至許州段長駐鄭州第三總段管轄地由臨潁縣至漢口玉帶門總段長駐漢口江岸所屬分段三第六分段管轄地由臨潁縣至明港段長駐馬店第七分段管轄地由長台關至王家店段長駐信陽州第八分段管轄地由花園至漢口玉帶門段長駐漢口大智門特設總查票十七員分駐各要站歸各總段段長節制專司分次隨同客貨各列車查驗搭客人數票數貨物種類重量運價以及防別舉發車上站上弊端各事項(說明二)此外站上則站長以下各員車上則車隊長剪票各員亦皆由總段段長直轄因人數繁多特另表附列

第三十六條 車務處備用員專備事務繁多時隨時加用計京局雇員額設九員各站雇員額設十二員共二十一員

附車務處站上車上員司分配表

(說明一)車上員司計自剪票止站上員司計剪月臺票止

(說明二)車上員司仍以平日所駐地點分列各站下

(說明三)各站車務商務既有繁簡之不同人員亦隨之爲多寡表中所列以大中小站分爲三項順序排列

甲 大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三五

站名	站長	替班站長	副站長	驛長	司事	問事處	英待	語售票	電報生	車隊長	剪票臺	售票臺	剪票臺	總數	說明
北京前門	一		三			一	三(一)	五	二	四(二)	十一	一	一	三十二	(一)內有普通招待員一員
長辛店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十五				二十五	(二)行李車隊長
保定府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十六	
正定府	一	一	二					一	三	十二				二十	
石家莊	一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十五	
順德府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十六	
彰德府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七		一	一	二十	
新鄉縣	一		一					一	二					八	
鄭州	一	一	三			一		六	五	一	八	一	一	二十九	
許州	一		二					二	二	五				十二	
鄆城縣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十一	
駐馬店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九				二十	
信陽州	一	一	三					二	三	七		一	一	十九	
漢口江岸	一		四	一				一	六	十一	十			三十五	(一)行李車隊長
漢口大智門	一		三			一		六	三	四(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乙 中站

站名	站長	副站長	司事	英語招待	售票	電報生	車隊長	總數
西便門	一		一					二
豐台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良鄉縣	一							一
坨里	一							一
琉璃河	一	一			一	一		四
周口店	一							一
涿州	一							一
高碑店	一	一			一	一		四
梁格莊	一							一
定興縣	一							一
固城	一							一
安肅	一							一
望都縣	一							一
定州	一					一		二

說 明
 本站雖屬小站而
 商貨甚多所設司
 事一員實兼理副
 站長事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遂平縣	西平縣	臨潁縣	黃河南岸	黃河北岸	衛輝府	淇縣	豐樂鎮	磁州	馬頭鎮	邯鄲縣	內邱縣	臨城縣	高邑縣	元氏縣	新樂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三	二	—	—	—	—	—	—	—	—	六	—	—

新訂行車時刻表
 本站會車較繁故
 加電報生一員以
 免站長不能兼顧

以上二驛皆各設譯長二員

(二十六)法里道牌南岡窪 (五十七)法里道牌永樂村 保定南關 柳新莊 高遷村 大陳莊 裕鎮鎮
王化堡 雙廟 寶蓮寺 高村橋 (五百七十四)法里道牌) 塔岡 忠義 南楊 小李莊 官亭 (南段
石礦岔道) 蘇橋 大石橋 小商橋 孟廟村 汾陽寨 焦莊 大劉橋 馬莊 (九百二十一)法里道牌)
黃山坡 李新店 三官廟 (一千零六)法里道牌) 武勝關 (一千零四十一)法里道牌) (一千零六十九
法里道牌) 衛家店 陸家山 橫店

以上三十七驛皆各設驛長一員

第五章 養路處

(說明一) 本路向名養路處惟與車務廠務二處名稱不能一律且本處含有建築工程養路二字名義不足包括擬改爲路務處仍候酌核

(說明二) 本處各員名額重有更定已於十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呈明本草案即據此擬改是以與員司薪費表及大會議錄均有出入

第三十七條 本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建築修養及一切事宜藝務總管一員辦理全路藝務事宜總管處分設繪算文牘通譯核算統計材料六科

第三十八條 總管處由總管領之設工程司三員副工程司二員檢查二員購地員一員雇員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一) 本處原設有工程研算股工程調查股及購地股各設工程司及委員以其係特別人員與科員有異現擬歸併總管處另定名稱如上

(說明二) 原設之藝務總段長駐京段長後擬之工程股股長研算長均刪併

一關於研算建築及修養事務

二關於編纂各種圖式事項

三關於幫同總管辦理一切事項

四關於清查地界及調查各項事件

五關於購置地畝事項

(說明)購地本應劃歸總管理處庶務科管理茲就辦事便宜起見暫歸養路處仍隨時與庶務科接洽

第三十九條 繪算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九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案)科長以繪算股股長充之科員以幫股長繪算領班繪算員充之幫股長原未補入暫缺一

一關於全路各項圖式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全路各項圖件之算繪事項

三關於全路各項圖件之摹繪及繕寫事項

四關於各項圖件之彙集保存事項

第四十條 文牘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處原分設華文牘股洋文牘股現合併為文牘科仍設華洋文牘科各一員以分領之

(案)科長以原設二文牘長充之科員以文牘幫文牘書記長充之書記收發以下為雇員幫文牘原未補入暫

缺一

一關於華洋文公牘事件之編擬及記注事項

二關於華洋案卷之收發及彙集保管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四二

三關於華洋文牘表冊電碼之繕校印刷事項

四關於華洋員司進退調補及請假緣由之記載事項

五關於免票之請發及各段遺失材料每月列單清理事項

六關於彙集案卷繕校文件並報告局報事項

第四十一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雇員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科原設核算長向由別文牘股文案長兼理今改為科長

(按)通譯股原設繙譯三員以資深者為科長

一關於華洋文牘及各項報單傳單通飭章程廣告之繕譯事項

二關於洋文之繕錄事項

第四十二條 核算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三員雇員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科原設核算長向由別文牘股文案長兼理今改為科長

(按)科員以原設之核算幫核算司事譯帳充之幫核算譯帳原未補入暫缺一

一關於各段工程帳單及京局各員司薪費之核算事項

二關於各帳單之稽核及簽注事項

三關於帳目之記注帳卷之彙集及各項工程帳單之繙譯事項

四關於各項帳單之收發及繕錄事項

第四十三條 統計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三員雇員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統計股本以股員分等茲改為科以原設之三等股員為雇員科員一員暫缺其科長向由工程司兼理

一關於統計記注事宜之編纂事項

二關於帳卷之彙集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帳目圖式之綜核及抄繪事項

四關於華洋各表之繕錄事項

第四十四條 材料股設科長一員科員三員雇員七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 全路向日共設材料所四處一在京局一在長辛店一在黃河南岸一在漢口江岸均歸總管直接管轄
現以京局之材料改為材料科科长長辛店黃河漢口附設三分所以京局材料科科长領之

(說明) 原設領班核帳核帳譯帳等酌其資格深淺分派為科員或雇員

一關於料物之徵備及公牘之編擬記注事項

二關於徵備材料帳單之繕造及各項底帳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各段材料所呈報帳冊之核對於逐日出入料件數目之彙載事項

四關於材料帳單之繙譯及材料新舊價目之考查事項

五關於料件之收發並華洋帳單之繕錄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十五條 附設材料所分三段各設所長一員雇員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一) 材料所分三段頭段在長辛店二段在黃河南岸三段在漢口江岸

(說明二) 所長即以前設材料司理充之雇員分為核帳收發書記頭三段各三員唯第二段暫缺一員

一關於各該段材料之報銷及材料帳單之繕造事項

二關於各該段出入材料帳目之核記及材料帳單之繙譯事項

三關於各該段材料之收發及華洋帳單之繕錄事項

第四十六條 附設修理廠分三段第一段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查工員一員(舊稱幫廠長今改稱查工員)

雇員三員第二段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查工員一員雇員二員第三段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查工員一員雇員三員由各該段總段長管轄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修理廠頭段在長辛店二段在黃河南岸三段在漢口江岸

(按)第二段修理廠長現由監工長暫兼查工以下未補第三段之副廠長查工書記亦暫未補

一關於器械房屋及一切土木油漆各工程之修造繕理事項

二關於工帳之登記工單之繕訂及物料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匠丁牌子之點驗及各項工單之繕錄事項

第四十七條 附設蒸木廠設廠長一員雇員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路蒸木廠設於漢口淡水池係屬第三總段長管轄

(按)廠長以原設驗收員充之收發各員為雇員暫缺一員未補

一關於全路道木之驗收事項

二關於全路新道木之灌藥事項

三關於收發道木登記帳目及繕寫報單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全路路務分為三總段每總段分為三分段至四分段總段設總段長一員監工長一員分段設正段

長或副段長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路工設總段三處第一段總段長駐長辛店所屬三分段第二段駐黃河南岸所屬四分段第三段駐漢

口江岸所屬二分段每分段又分爲數小段每小段又分爲數工棚自總分段段長以下正副監工及雇員人數另附表明之

一關於全路工程之會同修理事項

二關於各分段建築工程及臨時發生事件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各該分段工程之修理事項

第四十九條 每總段各設辦公室一處由總段長管領內設核算繙譯文牘繪圖員各一員雇員各兩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段內公事房各人員資俸較深與各等科員不甚適合故作爲第二員或第二科員名目

一關於彙集案卷核算各種賬目登載員司匠役升調進退事項

二關於繪算工程圖式事項

三關於繕錄印刷各項華洋賬單繙譯本段員司匠役薪費單並收發往來公文函件事項

第五十條 附設鐵工廠設廠長一員歸總管理處調遣專司修理全路鋼件工程

(說明)此即修理鐵橋工司改設

第五十一條 定額外設練習員十員

(說明)員司新到差者往往經數月始能熟手而得力者他路又輒以重價調去且現時各司務處除見習工程司有數員外其餘上中各職平時多無可接辦之人異常可慮爲將來計不得不預備人才故練習員萬不可少也

附養路人員分段配置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總段	段長	監工	分長	分段	段長	小段	副監工	工棚	所駐地點	所管地點	說明
第一總段	一員	一員	第一分段	一員	第一小段	正副一員	十一員	正副	長辛店	北京至順德府	另有挖里周口店新易各枝路均歸管轄
					第二小段	正副一員	十二員		琉璃河		
					第三小段	正副一員	十一員		高碑店		
					新易路小段	正副各一員	九員		涑水縣		
			第二分段	一員(副)	第一小段	正副各一員	十六員		保定府	保定府至固城西店	另有保定南關支路亦歸管轄
					第二小段	正副各一員	九員		九疋州		另有臨城白塔山各支路亦歸管轄
			第三分段	一員	第一小段	正副各一員	十一員		正定府	正定府至順德府	
					第二小段	正副各一員	十二員		石家莊		
					第三小段	正副各一員	十一員		高邑縣		
					第四小段	正副各一員	十二員		內邱縣		
第二總段	一員								黃河南岸	順德府至駐馬店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一分段一員
										第一小段一員十二順德府
										至淇縣
										第二小段一員八馬頭鎮
										第三小段副一員八豐樂鎮
										第四小段一員十彰德府
										第五小段正一員八淇縣
										副一員
										新鄉縣
										淇縣至黃河北岸
										第一小段一員十八新鄉縣
										第二小段一員八黃河北岸
										鄭州
										黃河南岸至許州
										第一小段副一員六黃河南岸
										第二小段一員十二謝莊
										第三小段一員十許州
										駐馬店
										許州至駐馬店
										第四分段一員
										第一小段一員八許州
										第二小段二員八鄆城

第六章 廠務處

第五十二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機車車輛行駛及其保存修理一切事宜設藝務總管一員襄同總管辦理全路藝務事宜分設文牘製圖稽核材料四科附設藝務考核所藝員養成所及廠工夜習所

第五十三條 文牘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本處原設洋文案處繙譯兼洋文案處現合併爲文牘科設華文科長洋文科長各一員其華文科長以繙譯長充之洋文科長以洋文案長充之科員四員以華洋文案繙譯司事長四人充之其餘書記司事爲雇員
(與額相符)

一關於華洋文牘之撰擬及記註事項

二關於華洋來往文件案卷之收發及彙集繕寫事項

三關於華洋文一切函牘章程傳單報單通飭廣告之互譯事項

四關於華洋一切文件之印刷發寄及各種用品之徵備事項

五關於中外員司名冊隨時進退賞罰調補升遷之記載事項

六關於繕發免票及管理員司請假事項

第五十四條 製圖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十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原設繪圖處有處長一員繪圖司事領班一員繪圖司事十員茲改今名科長即以該處處長充之科員以繪圖司事領班充之其餘繪圖司事均作爲雇員(與額相符)

一關於全路一切車輛機器料件圖式之擬稿事項

二關於各項圖件之修改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關於各項圖件之摹繪印晒事項

四關於各項圖件之保存事項

第五十五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二員雇員十員分掌職務如左

(說明)原設核算處有處長一員核算員一員領班司事一員司事十員茲改今名科長即以原有處長充之科員以核算員領班司事兩員充之司事均作為雇員(與額相符)

一關於全路各段機車廠賬目之稽核及總帳之彙造事項

二關於全路機器廠賬目之稽核及總帳之彙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帳目暨用費之核算及發進帳單之繕造事項

第五十六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原設材料處材料統計處今合併為材料科其科長以材料處處長充當之科員以核算員查帳材料統計員領班司事四人充當之司事均作為雇員(照現額尚缺三員)

一關於本科文牘之撰擬及往來案卷之彙集登記事項

二關於材料帳目之核算及煤斤進出帳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各材料處各機器廠及各段各機車廠帳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歲終彙收各材料處各機器廠及各段各機車廠材料實存冊及其審查呈報事項

五關於各項料件消費數目之統計及各種比較表之繕造事項

六關於紙墨文具之收發及進出帳目並石印事宜之管理事項

第五十七條 附設藝務考核所設所長一員工程司四員車輛檢查員一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 藝務考核所爲管攝或費畫全路廠務藝術上之重要機關其委用人員寧關毋濫其所長以體用兼諳之工程師或資深之總段長充之方在聘中工程師現有三員其餘一員俟試驗室開辦後添用車輛檢查員以段長選充雇員尙缺

一關於機廠營造或推廣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全路廠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機關車客貨車之駛行修理及考核改良一切事項

四關於考核機關車牽引力及其改良一切事項

五關於路綫上實地試驗燃料脂料事項

六關於試驗室五金材料質性以決去取事項

七關於試驗室試驗燃料脂料及他種消耗品以鑒別優劣事項

八關於材料之籌備及定單合同之繕造事項

九關於全路機廠各項消耗品數目之統計及其比較改良事項

十關於全路客貨車停攔及損壞之檢查事項

第五十八條 附設藝員養成所及廠工夜習所各一統設教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各科教員七員分任事務如左

(說明) 二所皆設在長辛店教務長庶務長各一員教員五員餘俟藝員養成所續招新徒後添置以上各員均

由局員兼任

一關於學章之規訂成績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學生之督率及其升降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關於學校用品之徵備學生請假之核准彙報事項

四關於學生之按時考驗及其獎勵斥革事項

五關於按時添招生徒墊補班額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全路機車管理分三總段每總段設總段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六員至八員每總段分爲二分每分段設分段長一員雇員一員至二員辦理文牘製圖稽核材料各事項每分段設數機車廠設廠首一員副廠首一員或二員總司機一員(小廠或不設副廠首及總司機)雇員一員至三員辦理廠內事務(琉璃河高碑店兩廠暫缺)員額別表定之所有總分段長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一)三總段分第一二三總段第一總段自北京起至順德府止總段長駐紮長辛店管轄第一第二兩分段第一分段段長駐紮長辛店管轄北京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府機車廠五處並沿路水台第二段駐紮正定府管轄正定府高邑縣順德府機車廠三處並沿路水台第二段自順德府南起至鄆城縣止總段長駐紮彰德府管轄彰德府新鄉縣機車廠兩處並沿路水台第四分段段長駐紮鄭州管轄鄭州許州鄆城縣機車廠三處並沿路水台第三總段自鄆城縣南起至漢口止總段長駐紮漢口管轄第五第六分段第五分段長駐紮信陽州管轄駐馬店信陽州機車廠兩處並沿路水台第六分段段長駐紮漢口管轄廣水漢口機車廠兩處並沿路水台

(說明二)各總段司事雇員經理一切未便分科故名稱仍其舊其漢口總段以修理事務較繁另設製圖司事二員

一關於所轄段機車之執掌及機車之行駛事項

二關於所轄段機車之調度及客貨車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所轄段備水之籌備及水台抽水器之保存改良事項

五關於督率所轄段之機車客貨車普通修理事項

六關於所轄段機車出險後設法援起車輛及會勘出險原由事項

七關於所轄員司隨時賞罰調遣升遷之記載及其核准給假事項

八關於所轄段每旬繕造報彙呈事項

九關於歲終督率所屬各機車廠繕造材料實存單及其查核彙呈事項

第六十條 全路車機修製事宜由各機器廠分任之機器廠分三處各設總廠首一員副廠首一員至二員總技師

二員正副技師一員至六員科員二員雇員十二員員額別表定之凡總廠首所掌事務如左

(說明)機器廠三處一在長辛店一在鄭州一在漢口其長辛店及漢口各設兩廠一修機車廠一修客貨車廠

長辛店廠設廠首一員修機修車廠副廠首各一員總技師二員正副技師三員(尙缺一員)漢口廠設總廠

首一員修機廠副廠首一員(尙缺)總技師二員正副技師三員監工一員兩處各設核算一員司事領班一

員司事十四員均雇員鄭州僅有一修機車廠事務較簡祇設廠首一員總技師一員監工一員司事二員以後

廠務擴充再行仿照長辛店漢口員額置設

一關於機車之修理及銅鐵機件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客貨車之修理及一切木具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帳目之登記工人薪費之核算及修置各項價目帳單之規定繕造事項

四關於修製機件函牘帳單之收發及其彙集登記事項

五關於應用材料之徵備及其檢查稽核限止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五四

六關於所轄員司隨時進退賞罰調遣升遷之記載事項

七關於工匠之招募及其考驗去取賞罰黜陟與其核准給假事項

八關於所轄廠每旬繕造報告事項

九關於歲終督率所屬員司繕造機件材料實存單呈核事項

第六十一條 廠務全路材料事宜由各材料所分任之材料所分三處各設所長一員所員二員雇員四員至十一

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材料所三處一在長辛店一在鄭州一在漢口三處各設所長一員核算一員司事領班一員其司事長辛店漢口皆設十一名均雇員鄭州規模尙狹暫設四員以後廠務擴充尙須補足定額

一關於材料之徵備及檢收存儲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進出數目及華洋文帳單之繕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收發及隨時填註標牌數目事項

四關於所轄材料之檢點及工役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歲終繕造所轄材料實存單呈報事項

附廠務處全路機車廠八員職稱額數表

廠名	額	職稱
廠	首	副廠首
司	事	總司機
司	機	升
機	火	匠
役	總	
數		

廣水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二名	十三名	十八名
信陽州	一員	二員	二員	一名	十三名	二十九名	七十八名
駐馬店	一員	二員	一員	十名	十九名	五十八名	九十二名
鄆城縣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名	三名	十六名	二十三名
許州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三名	二十四名	四十名
鄭州	一員	二員	三員	十六名	三十二名	一百零七名	一百六十二名
新鄉縣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二名	十七名	二十二名
彰德府	一員	二員	三員	十三名	二十四名	七十八名	一百二十二名
順德府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二名	二十名	二十五名
高邑縣	一員	二員	二員	三名	四名	十八名	二十八名
正定府	一員	二員	二員	十三名	二十五名	七十名	百十四名
保定府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二名	二十六名	三十一名
高碑店	一員	一員	一員	二名	二名	十四名	十九名
琉璃河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名	四名	十四名	二十名
長辛店	一員	二員	二員	二十五名	四十九名	一百三十一名	二百十一名
北京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名	四名	二十六名	三十五名

漢口	一員	二員	三員	一員	二十名	四十二名	一百四十名	二百〇九名
	十七員	十四員	二十六員	六員	一百二十六名	二百四十八名	八百六十名	二千三百九十七名
總數	<p>按本表所列司機升火及匠役額數悉照現在實數將來運輸日繁機車隨時添增則司機升火亦應隨時而加多至於匠役額數乃以機車廠大小工務繁簡為比例以後各機車廠擴充後工務既繁人數即應加添不能據此為定額</p>							
明								

附廠務處全路機器廠人員職稱額數表

廠名	職稱		總廠	副廠	總技師	技師	監工	核算司	事匠	首工	匠	總數	
	數	額											
長辛店	一員												
					二員	二員	三員		一員	十五員	二十一員	六百七十七名	七百二十二名
鄭州		一員							一員	二員	四名	一百一十名	一百十九名
漢口	一員				一員	二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十五員	十四名	三百〇三名	三百四十一名
總數	二員	一員	三員	五員	六員	二員	二員	三十二員	三十九名	一千〇九十名	一千二百八十二名		

說
明

按本表所列匠首及工匠人數悉照現在實數隨工務繁簡爲增減常有變動例如漢口機器廠現正在擴充廠屋添設機器將來擴充後與長辛店機器廠相埒必須添增工匠人數方能敷用又如鄭州機器廠現因廠屋隘狹難勝重要修理車輛之損壞稍重者即須送往長辛店漢口兩廠修理輾轉往返曠廢時日窒礙滋多亟應酌加擴充將來擴充後此廠之管理人員及司事工匠等額數不敷甚多故不能據此爲定額

試辦職制草案於是月呈部依路政局指令修改後再呈部路政局指令飭將養路廠務及廠長機師等名稱再改即公布施行

路政局指令

據呈職制草案及表均悉該局依據現狀酌定職制先定總管理處職制以爲官制施行之預備辦法尙合薪費既暫照現時支數比擬酌定自可照准惟薪額表華文秘書暨一等課員應改爲八十元至二百元書記應增四等一級薪額二十元自華文秘書起至四等書記止薪額俱用整數所有以上兩字均應刪去俾示限制至局長副局長處長均暫照原薪支領文牘課應改爲文書課以期包括至職制草案第二章第五條別設漢口辦事處之下暨第二十一條南段辦事處統轄於總辦之下均應加承局長之命一句以明統系第七條文牘亦應改爲文書其餘總辦會辦字樣均遵照部令改爲局長副局長名稱俟官制官等官俸等法規定此項職制即行廢止至處長課長改定後仍呈請由司委任後再行由局加委以歸一律此外各員由局委定後仍應呈報備核各課事務分項條文字句仍應修改以簡要爲主餘悉如所擬分別辦理除車務養路廠務職制草案另文批示外希分別改正重繕表冊呈司備案再津浦職制草案現正修改文內毋庸援引該局長向來辦事精核該路員額雖因事實上規定仍須抱寧缺毋濫之旨此次改組不過依該局向來習慣略清頭緒至將來永久規定必須就局內之部局外之部兩大性質以分統系庶綱舉目張

管理方有進步應於此次第一步辦法規定後隨時研究事事均爲他日官制統一之預備以免屆時種種困難此不能不深望于該局長之統籌全局切實進行預爲研求者也

附路政局指令

前據呈該管理局職制草案所有總管處職制業經核改另文飭遵在案現查該處附設之印刷所事頗重要尙須特加注意以圖進步至該局辦事機關除總管理處外分爲車務養路廠務三處分掌職務現當釐訂職制之時各處所名稱亟應核實審訂如路務處之職掌爲修築軌路蓋造房屋路務二字範圍太廣應改爲工務處廠務處所掌之職爲調度機車修理車輛及管理機廠等事廠務二字有所偏重未能包括各項應改爲機務處至所有額外科長特別科員等名目亦應酌改該路雖有歷史上之關係此項人員各有重要職司暫時無可歸併然局外不察往往以名稱特異疑爲爲人添事車務處之行車科科長應改爲統計長其稽核科之額外科長改爲副科長特別科長改爲幫科長草案第五十八條正副廠首應改爲正副科長總技師應改爲總機師正副技師應改爲正副機師第五十九條廠務全路材料事宜應改爲全路機務材料事宜其餘各處之總段長副段長工程師等名稱應分別職守冠以車務工務機務等字以示區別希即按照指飭各節重行審訂一面公布施行再行鈔呈備案餘希查照第二四零指令辦理

附修改試辦職制各條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局長因公他出或受局長之委托時得行局長職

權並負完全責任

附注總辦會辦名稱改爲局長副局長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五條 總管理處以總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組織之別設漢口辦事處承局長之命令處理漢口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局長自領之設藝務顧問一員專備關於全路藝務事件之研究藝務秘書一員辦理審核全

路關於藝務事項定購材料探詢市價投標訂約並醫務藥品各事對於通譯材料兩科有直接指揮之權

秘書一員辦理機密重要文電事項洋文秘書一員專任局長室傳述事項

(說明)本路不設機要科所有機密重要事項分歸秘書文牘科辦理如事務過繁時局長得指派他課課員暫兼秘書處辦事洋文秘書暫不另派即以通譯科科長兼之

第三章 總務處

第八條 文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八員雇員十員

附注文牘改為文書科

第九條 通譯科由藝務秘書兼領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六員雇員六員

附注前案總管理處原擬秘書一員或二員今改為秘書一員添洋文秘書一員專任局長室傳述事項此缺本以

通譯課長兼任現仍其舊暫不派人通譯課額外科員本以舊有洋副文案改派茲擬定裁去酌添課員雇員分辦

計裁額外科長一員添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二員

第二十一條 漢口辦事處統轄於局長承局長之命專理漢口一切事宜設處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

員三等科員二員雇員四員

附注南段辦事處改為漢口辦事處添一等科員一員

第二十四條 本路巡警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分三總段設警務處總段長三員分段長九員護廠警務長三員檢

事官三員巡弁七員其職守另章定之

附注各段總巡官改爲警務總段長分巡官改爲警務分段長護廠巡官改爲護廠警務長

第四章 車務處

第三十條 行車科設統計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雇員十八員

附注額外科長改副科長

第三十一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幫科長一員科員十四員分爲十一股共設雇員六十八員

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部令各路官制尙未訂定頒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而各路統系亦復瞭然規定本路局名稱爲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總辦會辦改稱局長副局長刊發關防官章

同月改定每年休假期

附改定每年休假期

茲屆民國三年當將應行休假期重行訂定以後應增應減仍每年覆核一次以本局所印月份牌爲準一月六日
傳單

附錄京漢路局總管理處第七十號傳單

本路每年休假期向沿比公司管理之舊屬於西國宗教風俗上之節日爲多贖路以來理宜悉改惟念本路員司中西咸集風俗習慣各因時令欲得休假亦人情所同是以上年重定年中假期除星期及國慶紀念日外參用本路紀念日及舊歷令節與夫泰西重要節日酌量休假其向例跑馬燈節等假盡行刪去俾一年內假期仍不至過少俟習向漸移逐年減換即可與各官署辦法一律當時斟酌核定良具苦心茲屆民國三年當將應行休假期重行核定以後應增應減仍每年覆核一次以本局所印月份牌爲準恐未明斯旨特再一體傳知

是月養路處改稱工務處廠務處改稱機務處

是月改本局報爲本局公報

同年三月路局以前呈各該處員額職掌原依據現狀擇要釐定業奉核准公布但公布之先按之辦事情形細加研究仍有應增應改者至是就一二月間隨時考察各該處事務分配並通籌規畫提出會議議決計總務處應增設衛生考工警務三科附設印刷所特將試辦職制酌爲改訂除將各員司歸併裁改外其餘酌添之員均聲明係職務之必要又以各司務處改組伊始仍作爲試辦以後視營業狀況如何遇有應再行增改者仍遵路政局前令隨時研究呈部請示

附重訂試辦職制草案摘要

第三章 總務處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承局長之命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文書通譯考工調查庶務材料警務衛生八科附設印刷所

附注前案分設五科今添考工警務衛生三科爲八科印刷所前屬於調查科今改附總務處

第十條 考工科設科長一員以藝務秘書兼充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二員工程司若干員不定額分掌事務如左

一 奉飭研究藝術事件條陳意見事項

二 審查各司務處關於藝術請示事項

三 關於覆核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估單事項

四 關於路工設計改良保養建設事項

五 保存及管理一切圖件標本事項

六調查各國鐵路工事及管理之進步

七其他關於藝務一切事項

附注考工科暫就藝務秘書室改設科長即以藝務秘書兼充通譯課原有專辦繪圖之二三等科員各一員又藝務顧問之繙譯繪圖二三等科員各一員雇員二員即劃歸該科辦事此外應有辦事之人員不必定額將來在路實習期滿未有專缺之工程師即可暫派入該科各段以上專門人員均可派兼該科名目以便問題發生時隨交研究

第十四條 警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三員附設巡警補習所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警務章制規畫事項

二關於全路警務設置分布調度事項

三關於官弁長警服裝餉械

四關於全路警務黜陟賞罰考核記注事項

五關於全路案件與司法行政接洽交涉事項

六關於全路控案飭緝事項

七關於巡路隊之調撥及隨時考核緝案功過事項

八關於巡警教練考查事項

九關於考選學警事項

十其他關於警務一切設備改良進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巡警事務由總務處統轄分三總段設警務處總段長三員分段長九員護廠警務長三員檢事官三員巡弁七員其職守另章定之

附注警務前歸庶務科辦理今設專科即以庶務科原辦人員分出組織

第十六條 衛生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均由醫生兼任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二員華洋醫生

十二員分駐北京醫院及各段辦理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事宜附設衛生材料所本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平時衛生預防事項

二關於全路醫院段落醫員分布事項

三關於醫院診所看護一切設備改良事項

四關於全路應用衛生材料之購備保管收發事項

五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造報事項

附注從前醫務函件均由通譯材料兩課分辦今既劃出一科即以該兩科科員酌量撥用並將新設之衛生材料所員司歸併計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均以原有之西醫生兼充二等科員二員即以原有之華醫生充補

三等科員及雇員即由前兩課及衛生材料所撥入

第十七條 附設衛生材料所設所長一員科員二員由本科人員兼任之

第十八條 附設印刷所辦理本路一切華洋印刷文件圖書籍設所長一員科員二員雇員二員直隸總務處

附注印刷所前隸調查課後經擴充直隸總務處設所長一員今改設科員雇員各二

第十九條 核算股設洋文股長一員股員六員雇員二員華文股長一員股員十員雇員各二

附注會計處核算股洋文股從前未設雇員今酌設二員華文股原設之雇員十二員因薪額與股員相等裁去

十缺增設員八員餘二員改充華文股添設之缺材料股添雇員二員

第四章 車務處

第二十八條 文書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二十二員(內有電報生七員)

附注文書科因奉部飭辦職員甲乙丙三種報告表員司辦事異常繁蹟添雇員四員

第三十三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幫科長一員科員十四員分爲十一股共設雇員七十四員

附注稽核科因辦理軍事運輸報告事甚繁亦添雇員四員

附車務處站上車上員司分配員司增添之說明

沿路站務日臻發達客車包運行李實行在即應添派行李車隊長九員尋常快車及貨車每多客票弊混及貨物失竊等事應添總查票三員前門順德鄭州每站各添副站長一員定州邯鄲衛輝廣水各站各添售票一員花園售票一員電報生一員孝感玉帶門售票各一員

第五章 工務處

第三十九條 本處設總管理一員管理全路建築修養及一切事宜藝務總管一員襄同總管辦理全路藝務事宜

總管處分設繪算文書核算統計材料五科

第四十條 總管處由總管領之設工務工程司工務副工程司不定員額工務檢查二員購地員一員雇員一員

附注總管處所設之工務工程司副工程司薪額較優專才頗少應改爲不定員額以便體察需要寧闕毋濫通譯科事務較簡應即全裁併於文書科

第四十一條 繪算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十員雇員六員

附注繪算核算材料各科科長事多專門應設副員以備緩急計添副科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二員

第四十三條 核算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四員

附注核算科添副科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一員

第四十五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四員

附注材料科添副科長一員科員三員裁雇員三員

第四十六條 附設材料所分三段各設所長一員核帳員一員雇員二員

附注每段添核算員一員裁雇員一員

第四十八條 附設蒸木廠設廠長一員司理一員雇員三員屬第三段工務處總務長管轄

附注添司理一員

第六章 機務處

第五十四條 文書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七員

附注文書科原設科員四員雇員九員改爲科員六員雇員七員

第五十五條 製圖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員雇員六員

附注製圖科原設科員一員雇員十員改爲科員五員雇員六員

第五十六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八員

附注稽核科原設科員二員雇員十員改爲科員四員雇員八員

第五十七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八員雇員十二員

附注材料科原設科員四員雇員十六員改爲科員八員雇員十二員

第五十八條 附設藝務考核所設所長一員工程師六員車輛檢查員一員雇員四員

附注藝術考核所添工程師二員

第五十九條 附設藝員養成所及廠工夜習所各一統設教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各科教員九員

附注養成所及夜習所添教員二員均改爲專任

同年三月路局呈交通部路政局規定員司辭差應遵章照辦之事例

附京漢路爲呈交通部路政局文

從前郵傳部本有各路人員私自收用之禁上年又奉部令嚴申取締本路邇來辦法遇有員司辭職者必令聲明正當理由停薪給假其堅請銷差者無論何項原因皆令出具非就他路願書並預行告誡一年之內如查有私就他路情事卽行呈揭懲處其不肯遵辦者以違背命令論立予斥革其聲明赴他路者仍勒令請由其路函商以符部令以上辦法雖迭飭遵行無如術招利誘奔競成風其黠者不言辭職但託故請假久不回差遂令不得不預除種種情形斷非僅恃法令之所能維持惟有通籌辦法一面維持救濟一面儲備各項人員雙方並行庶期有濟經於本屆大會議提出此案公同籌商議定辦法如下 一曰籌給特別勞金此項勞金卽爲將來養老費之預備第養老費須有統一辦法不能尅期濟急故照養老費所有由公家籌撥之數先行提出作爲勞金約照每月原薪百分之五按年計算代爲儲存銀行其應由薪水扣成之數不便追補或於實行日起一並扣出存放此款簽給收據准其領息非屆若干年經本局簽字不得提本以後照數加入換給收據此項辦法凡在差員司滿三年者始得照給計算仍自第一年起大約應得此項勞金之員司其薪水總數不得過七八萬元百分之五不過三四千元月籌給此三數千元之利息當不甚難以後劃存之欸尙可逐年攤備二曰普加薪水本路所定之薪額既較各路爲少復以用法文之路無多故可暫時羈縻今用處旣日繁而他路之優薪尤不免相形見絀日前以隴海新優之故汴洛員司遂有一律加薪之故坐此故也照本路定章得力員司屆一定期限原可照例加薪無如其起點甚微無論如何總不能倍加至相當之數故

擬將薪水起點之數過少者酌量增加如站長車隊長之屬爲尤要至其他薪水本不非薄不得援此爲例此種增加月可二三元如承核准再當加入預算之內三日訂立雇用華員契約凡雇員合同兩方利益相等用人者既免其中途他適受雇者亦不慮無故辭退謀事與覓替均有從容之餘地計至善也第我國狃於習慣惟洋人有之若華員亦仿此辦理必且大生疑義今擬采外國互換函據之法以雇用年限及應行遵守事項列於函中彼此簽允存據應與合同稍殊有不遵契約者可以控之法庭而照章解除合同須先期彼此通知即無今日無人可用之弊此法止行之於專門人員之得力者其他人員不在此例蓋本路兩年來所派見習工程司不下六七人近已爲一空而前此兩年來培植之費舉並所出無不獲得其一日之用故此後見習工程司尤萬不能不訂有條約三者並行使人員皆有未來之希望自不願犧牲前資但圖取快於一時新路用人雖多或不至趨之若鶩一面仍遵部令及歷來辦法嚴行取締告退人員並擬請大部通飭各路聯絡一氣凡有人員違背部令私就他路者以後各路永不收錄以息覬覦而示懲戒在本路對於遵奉部令函商允准方能他就者尤當予以證書表明前此之成績後來之資格可以接續計算未始非維持之一道

附員司辭差應遵章照辦之事例

- 一 遇有員司辭職者必令書明正當理由停薪給假
- 二 遇有員司堅請辭差無論何項原因皆令出具非就他路願書並預行告誡一年之內如有私就他路情事即行呈揭懲處其不肯遵辦者以違背命令論立即斥革並呈部通飭各路永不收錄
- 三 員司如有聲明自赴他路者應令該員請由該路正式函商以符部令俟有正式公函到時方得允准
- 四 本部對於遵奉部令函商允准方就他路之員司當與以證明書表明前此之成績使後來之資格可以接續計算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六八

路政局指令謂培育人材關於路務至爲重要所擬籌給特別勞金普加薪及訂立合同三大綱實屬探本之言維持路員惟一之方策希即就所陳大綱妥擬詳細辦法再行呈核

同時修正員司請假章程華洋各員一律適用又規定本局各公事房畫到簿施行條例

附修正員司請假章程

第一章 局內員司

第一條 每日華洋員司在局辦事時間均照隨時規定到散鐘點辦理非因實有事故先經陳明不得遲到如遇有緊要公事時須辦完方可離開公事房

第二條 總管理處之總務處各課及車務處工務處會計處收支所均照舊逐日分上下午畫到由各該處所首領簽閱後轉送局長核閱

如漢口辦事處及機務處即由處長及總管核閱

第三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平時因事請短假每員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之限逾限即按日扣薪

第四條 華洋各員遇有事故必須請假滿半日以上者應填明假單請各該處所首領認可並將應辦之事與代理人員接洽由各該首領每旬彙呈正副局長接連五日以上者並須得正副局長批准如未得批准逕行離去職守者除停支薪水外酌量罰辦如假滿後未請續假過十五日不同者或准經續假其迭次續請之假已逾四十日者即行開差

第五條 局員除收支所星期日不得休息及收款司事來往車站及電報生另有輪值班次外其餘各種人員在休息日如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時亦須到局料理

第六條 各處人員遇休息日例應輪班者各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合例之長期請假由正副局長酌定日期准免扣薪列舉如左

父母喪一月

承重祖父母喪一月

本生父母喪十五日

妻喪十日

婚娶十日

以上所定假期係指在駐在地計算如在遠省臨時按地方之遠近酌之如有捏報查出即行斥革並追繳假內免扣之薪數假期已滿如有續假者除再遇有甲項事故外無論何事一概扣薪再過四十日即照第四條辦理

病假須有本路華洋醫生簽字憑單此憑單上須述明病情無假單者不得以病假論但病重逾三個月未愈者除因公傷疾外支半薪再三個月未愈停支薪水病愈後仍可酌量復用輕病至多不得逾二星期花柳病一律停支薪水

如任差未到三個月者除因公傷疾外病逾一月減支半薪逾兩月後停支薪水

第八條 本章各條凡車務工務機務處所轄各廠所公事房之華洋員司適用之但畫到之核閱係由各該首領行之而彙呈各該總管

第二章 路上員司

第九條 凡華洋員司在站上車上或沿路辦公者由上級員司隨時監察無須逐日畫到其平時請假每員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之限逾限按日扣薪

第十條 凡上開華洋員司遇有事故必須請給短假者應照後開甲乙兩條辦理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七〇

甲滿半日以上至七日以下者應填明假單由各該首領呈請總管核准派定接替人員後始能離去職守每旬由各該總管彙報局長

乙接連七日以上者車務處自站長工務處自副監工機務處自副機師及各處之司事長以上均須由各該總管轉請局長核准後乃可離去職守其下級員司則由各該總管核准仍隨時呈報局長

第十一條 凡上開華洋員司如有不照定章未得批准逕行離去職守者除停支薪水外酌量予罰如假滿未經續假逾十五日不回者或其續假期限已逾四十日者即行開差

第十二條 上開員司按照各處定章或星期日例不休息或每兩星期休息一日或輪替日夜值班各規定仍應照舊辦理

第十三條 上開員司所得合例長期假及病假之權利與第一章人員無異除病假在半月以下者得由各總管批准彙報局長餘均須由各總管呈明局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各條總管理處直轄之警務警務調查人員得適用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總管理處彙合各事務處呈報之請假人名單後由秘書處登錄入冊按月揭載公報以爲稽核獎勵之預備

第十六條 訂有合同之洋員除與本章不相抵觸者外應按合同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實行

附新訂畫到簿施行條例

一從前各處畫到簿或用簿或用單辦法既不一律而用簿者每人畫到無一定地位查核時頗難一目了然用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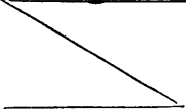



篇幅既多積久不免散失亟應改用新訂簿式以歸一律而便查考

二所發格式係按本處文書科人數各處各科均依額定員數改定現有缺額者應當留空格惟其格不可過小至筆墨不能分晰

三上午下午分兩頁以署名爲畫到按格自行填寫各處畫到簿用華洋文合璧者即按格式加注洋文各等課員書記字樣於格內至各該員司有不習洋文者均應改用中文不得勉強用洋文署名以便查對筆迹

四各處畫到向分到散兩次者應用兩簿分別署名

五畫到簿由各該處首領查閱於員名之末署名並記注不到員數每日畫到應定畫一時間（約爲至遲上午九點半下午三點仍由各首領按天時酌定）過時不到者由該處首領於未到員空格內畫一斜綫後到者即簽名於綫上散時仍不到則再加一綫爲記如下表

期	逾
	
到	不
	

六凡請假者無論長短假均將假條夾簿內至銷假時爲止以便檢核仍由書記將姓名代填請假出差亦同
七每日各該首領簽閱後送總管理處查核仍依向例辦理（約在下午三點半）

四月規定員司獎勵記功條例十六條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員司獎勵記功條例

第一條 凡本局員司獎勵記功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京漢）

第二條 獎勵記功分爲左列二等

甲等記大功

乙等記功

第三條 每等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酌量併記二次至三次

第四條 員司有左之一者受甲等獎勵

一 精研藝務發明改良確有實效於本路者

一 專精業務能設法爲本路擴充利益者

一 奉公祛弊爲商旅謀便利者

一 臨時應變能預泯重大危害者

一 不避艱險消除障礙者

一 任事最久勤能卓著者

第五條 員司有左之一者受乙等之獎勵

一 發生重大事件因應得宜者

一 秉承命令處置悉當者

一 辦理重大事件成績卓著者

一 有特別勤勞者

一 於該管員役者核切實成績最著者

一 辦事勤慎終年無過者

一終年服務請短假次數較少者

第六條 前二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照核給同等之獎勵

第七條 有第四條一二項事實者除按本條例核獎外並得專案呈交通部請獎

有第四條第五項之事實因而傷殘者並復受他項專章規定之獎恤

第八條 第五條第五項之事實須屆滿半年以上方計算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記功之獎勵均得與大過及過抵銷

第十條 積功之特別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一積大功三次者得即進原職一等或進新一級至二級並報部請獎

一記大功一次者記名進等或提前進薪(如縮減年限)

一積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所屬員司遇有應予獎勵者科員以下由各科長直接考核呈由處長轉呈正副局長核奪行之科長以上由處長秉承正副局長考核呈請正副局長核奪行之其他各員職級相等者均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各該處所屬員司遇有應予獎勵者由各該管直接上級首領考核以次呈由各該處總管轉呈正副局長核奪行之

第十三條 各該管直接上級首領於該管員司獎勵記功考核不實者按事實之輕重受懲戒章程十九條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有其他獎勵專章規定及已受他項獎勵者非經本條例訂明及奉局長特准不能並予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五條 呈請獎勵應詳敘事實切實聲明悉依另定獎勵記功表之編製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員司獎勵記功表

無 處 分	以 前 有	條 辦 理	援 照 某	實 事	記 功 次 數		職 務	姓 名
					功	大 功		

呈 日 月 年 國 民

附各處工廠取締工役懲獎暫行簡章(管理局訓令第四七四五號)

一凡工廠不准廠外閒人及非本廠工人入廠藉免誘惑倘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覺該管廠首暨直轄員司應受失察處分

二工役人等應恪守廠規倘有軌外行動應由該管廠首暨直轄員司呈報該管首領開革

三工役人等倘有甘受外人煽惑者一經告發查明查實應即開革

四工役人等被人煽惑知情不舉者一經查覺應受罰薪處分(由一元起至一月辛工酌量情節輕重定之)

五工役人等能舉發外來及本廠煽惑工人之人因而拿獲煽惑之人者應給予一次獎金(由十元至一百元)

六工役人等被人煽惑經該管首領聲明悔過自首並將詳情舉發者查明屬實應記功一次或進辛一級

七工役人等不受外人煽惑並將煽惑之人立即扭送送至該管首領處者應即提升一級並給予一次獎金(由五十

元至五百元酌量情節核給)

八工役人等被人煽惑經其他工人舉發因而將煽惑及被煽惑之人一併拿獲者舉發之人應立即提升一級並給

予一次獎金(由二十元至三百元酌量情節核給)

九工役人等倘有挾嫌誣告一經查實亦應反坐以應得之罪

十此係暫行簡章俟各廠章程修正公佈後即行廢止

附注 查前項章程第十條載明此係暫行簡章俟各廠章程修正公佈後即行廢止旋於是年七月間公佈職

工共守規則暨職工獎勵懲戒章程聲明此項簡章仍為有效一併施行

同年七月二十日規定庶務課辦事細則

附修正職制全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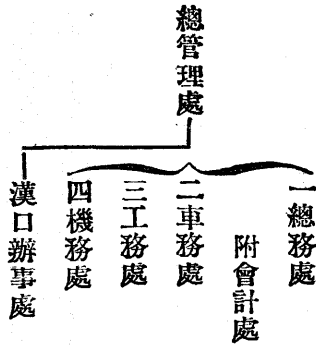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京漢鐵路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北京名曰京漢鐵路管理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局長因公他出或受局長委託時得行局長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本局職制其組織如下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五條 總管理處以總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組織之別設漢口辦事處承局長之命處理漢口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局長自領之設藝務顧問一員專備關於全路藝務事件之研究法律顧問一員專理關於路事之訴訟及草擬合同契約一切事項

藝務秘書一員辦理審核全路關於藝務事項定購材料探詢市價投標定約一切事項

漢文秘書一員其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重要機密文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全路法規編輯事項

三關於每月會議召集記載編纂印刷事項

四關於秘密案卷合同契據保存事項

五關於傳單通告撰擬事項

六關於關防鈐章事項

法文秘書一員其掌管事務如下

一關於機密文電譯擬事項

二關於每月會議記錄及繙譯事項

三關於各洋員面陳局長時傳述接洽事項

第三章 總務處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承局長之命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文書通譯考工調查庶務材料警務衛生八科附設印刷所

生八科附設印刷所

第八條 文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八員雇員十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擬各項規章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繕校印刷事項

四關於文書保存事項

五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纂調製事項

六關於全路人員之考勤給假及任免賞罰施行事項

七關於核發全路人員請給免票事項

八關於頒給鈐記事項

第九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三員三等科員五員雇員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處圖件之保管摹繪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打字印刷事項

四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五關於藏書室之清理編次各圖書報章事項

六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第十條 考工科設科長一員以藝務秘書兼充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工程司若干員不定

額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奉飭研究藝術事件條陳意見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司務處藝術請示事項

三關於覆核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估單事項

四關於路工設計改良保養建設事項

五關於圖件標本之保存管理一切事項

六關於各國鐵路工事及管理進步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藝務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四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附設

公報辦事處)

一關於查辦員司被控案件及暗查一切利弊事項

二關於抽查各站設備之良否及車務客貨票根事項

三關於抽查收支款項及存放生息售出作價各情形事項

四關於稽查本路巡警名額及一切得失事項

五關於接待中外參觀人員事項

六關於參考各國或各路成法條擬報告事項

七關於編纂各種表籍事項

八關於利便行旅各種圖籍會同車務處審核編訂

駐站調查員八員受成於調查科科長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商貨情形之報告事項

二關於天時變動水旱豐歉及居民衛生情形之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外重要人物往來之報告及招待事項

四關於路員長警與客商爭執及竊案發生結果之報告事項

五關於地方重大事件及軍人駐紮登車情形之報告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八〇

六關於奉飭查辦路員被控及員司舞弊之撰報事項

七關於鐵路發生案件奉飭與地方接洽事項

八關於商民稟告事件轉遞事項

附設公報辦事所設主任一員編輯一員庶務員一員本科科員兼任之收發一員書記二員以本科雇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三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處器物之採辦及充公物料之拍賣事項

二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册保管事項

三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籍之清查保管事項

四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關於全局之繕修及消防清潔事項

六關於稽查門禁及員司之保結烟結事項

七關於製發全路人員制服襟章腰牌事項

八關於局內四時應用事宜之處理及花木培植事項

九關於工役取締進退事項

十關於不屬於各科之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材料科由藝務祕書兼領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三員三等科員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

務如左

一關於各司務處應用材料之預算及籌備事項

二關於在內地或外洋採辦材料投標通函及訂定合同事項

三關於各司務處應用之稽核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稽查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六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冊賬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七關於材料陳列所之設備經理記載保存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三員分掌事務如左（附設巡警補習所）

一關於全路警務章制規畫事項

二關於全路警務設置分布調度事項

三關於官弁長警服裝餉械頒發考查事項

四關於全路警務黜陟賞罰考核記注事項

五關於全路案件與行政司法接洽交涉事項

六關於全路竊案飭緝事項

七關於巡路隊之調撥及隨時考核緝案功過事項

八關於巡警教練考查事項

九其他關於警務一切設備改良進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巡警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分三總段設警務總段長三員分段長九員護廠警務長三員檢事官

三員巡弁七員其職守另章定之

第十六條 衛生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均由醫生兼任三等科員二員雇員二員華洋醫生

十二員分駐北京醫院及各段辦理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事宜附設衛生材料所本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平時衛生預防事項

二關於全路醫務段落醫員分布事項

三關於醫院診所看護一切設備改良事項

四關於全路應用衛生材料之購備保管收發事項

五關於衛生材料之稽核造報事項

附設衛生材料所設所長一員科員二員由本科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附設印刷所辦理本路一切華洋文件圖件書報設所長一員科員二員雇員二員直隸總務處

第十八條 附設植木場駐黃河北岸辦理種樹造林以備將來路材之用設場長一員(未派時委管理員一員在

場辦事) 庶務兼會計司事一員書記一員直隸總管理處

第十九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員管理全局一切華洋帳目經管總管理處項下專帳匯總車務工務機務三處分帳

分設核算統計材料文書四科附設北段南段兩收支所

第二十條 核算科設科長一員(由洋員充補時得暫設副科長一員)科員十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司務處華洋文帳單帳冊之覆核彙總事項

二關於各項用款分別記入編造各入帳帳單帳冊事項

三關於全局所有用款分登各專項簿記事項

四關於編造總管理處項下之華洋文帳單帳冊事項

五關於支用現款及支票所有兩收支所并各銀行出入帳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核算收繳站款及欠款交還與收支所交涉事項

七關於月結年結編造全局及各項之平準核算事項

八關於全局一切帳單帳冊編列號次依類歸附事項

九關於遵照部格造報逐月計算書事項

十關於奉飭各種帳目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全局帳單帳冊之譯錄事項

十二關於全局帳單帳冊之收發彙送簽押編印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統計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帳目項下之統計編製華洋文月表年表事項

二關於專務項下之統計對於各司務處調查徵集并覆核離合編製事項

三關於匯綜編製全局華洋文之月表年表事項

四關於遵照部格編製全局華文統計之年月表事項

五關於華洋文年月表之繕送及印刷事項

第二十二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由核算科科長暫兼之時得設副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材料華洋文帳冊之彙總登記覆核結算事項

二關於總管理處所用外洋文具筆墨紙張之保存及收發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八四

三關於本局承轉材料所所有各司務處購辦本國及外洋一切車輪機件料物之出入帳登記并分析各司務處領用之出帳發款事項

四關於總管理處項下之材料一切帳單帳冊編造事項

五關於各種單據帳本之印刷及發存事項

第二十三條 文書科設科長一員(由統計科長暫兼之時得設副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

左

一關於華洋文書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二關於各科文件之繕校及印刷事項

三關於各科文卷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造不專屬於各科之表冊事項

五關於總管理處項下奉飭編造各種報告表事項

第二十四條 北段收支所管鄭州以北各站進支款項設所長一員所員八員雇員十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局內經常臨時鉅細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管部分帳目及所內銀元鈔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內外員司匠役薪工之支發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所華洋文件帳冊之繕造及掌管事項

五關於本所華洋文帳冊之收發及核對事項

六關於本所文書之撰擬繕發事項

七關於點驗銀元分別真偽及赴站收款事項

第二十五條 南段收支所管鄭州以南進支款項設所長一員所員九員雇員十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局內經常臨時鉅細款項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本管部分帳目及所內銀元鈔票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局內外員司匠役薪工之支發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所華洋文件帳冊之繕造及掌管事項

五關於本所華洋文帳冊之收發及核對事項

六關於本所文書之撰擬及核對事項

七關於點驗銀元分別真偽及赴站收款隨時解款事項

第二十六條 漢口辦事處統轄於局長承局長之命專理漢口一切事宜設處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

員三等科員三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路或地方及領事團交涉事項

二關於南段臨時發生應行就近處理事項

三關於南路漢溝地畝清理保存事項

第四章 車務處

第二十七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總管全路車務電務運輸稽核統計一切規定改良各事督理本處藝務事項內

務分設文書商務行車稽核電務五科外務分設三總段附設車務見習所及車務材料所

第二十八條 文書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十三員(內有電報領班一員)雇員二十三員(內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八六

電報生六員) 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華洋文書撰擬繕譯保存簽繕校刊印刷打字事項
 - 二關於本處華洋文規則報告價章預算傳單通飭廣告編擬繕譯事項
 - 三關於本處對於其他各處及各路礦商號接洽交涉函件撰擬事項
 - 四關於京局及全路函件包裹收發事項
 - 五關於本處員司人役履歷任免賞罰考勤給假保給煙結之記註及清理事項
 - 六關於長短期免費乘車券及減免費長期月台票之填發事項
 - 七關於京局電報電話事項
 - 八關於本處添購材料徵集物品單件之造具及訂購冬季公用煤炭事項
 - 九關於飭辦軍事運輸及特別開車備車運送事項
 - 十不屬於以上一切雜務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商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考查報告沿途車務站務商況及考核運輸價章水陸運爭利事項
 - 二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聯絡及客車包運行李事項
 - 三關於調查車務員司及客商控訴貨物損失糾葛事項
 - 四關於詢問參觀接洽事項
 - 五關於車務員司制服製發事項
 - 六關於報告及旅行書籍編撰事項

第三十條 行車兼統計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雇員十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行車科原設總段長一員今改爲科長舊設之車輛統計股即併入本科其統計司理即改爲副科長

一關於本處行車圖表專車便車時刻車站車輛圖籍之規定製擬繪印

二關於本路應行興築擴充路軌站屋號誌工程之研究考查事項

三關於本處行車號誌設備以及遲誤意外事項

四關於本處車輛之調撥分派考核及車輛數目號碼增減缺乏修換事項

五關於本處車輛及列車經行里數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本處與各路交換車輛事項

七關於本處各站車輛報告收發及核對事項

第三十一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幫科長一員科員十二員分爲十一股共設雇員七十六員分掌事

務如左(附設車務材料所)

(說明)稽核科原有總稽核副總稽核幫稽核各一員查帳員二員今既以總稽核改爲本科科長其副總稽核

幫稽核又各有緊要專司無從歸併且與總稽核同有指揮管轄所屬員司之責亦未便與各科員同列故特將

總副稽核改爲副科長幫稽核改爲幫科長查帳員及領班司事均改爲科員

一關於車務各項車票貨票免票冊籍單件之簽登收集發寄事項

二關於客票免票及補票根據之核對事項

三關於貨票之核對及運價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直達運輸貨票之核對及直達運價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掛帳運輸及用執照轉運各帳單之繕造及地畝租金事項

六關於全路運輸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站行車進款及長夫進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行車帳目及本處員司薪費之核對事項

九關於行車經費材料出入本處各科各段器皿之清查及本處各科請用物品之稽核統計及繕發本科公牘事項

十關於製印各種客票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帳單之譯繕事項

十二關於車站帳冊簿籍票籍銀櫃之查驗檢點及核閱抽查各站款目事項

附設車務材料所設所長一員科員一員雇員十員直轄於總管兼歸稽核科節制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材料物品之存儲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車務材料帳項之造報查考事項

三關於本處各科各段辦公應用物品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電務各料件之收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總匠首五員科員一員雇員三十三員分掌事務如左(附設存車廠)

一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機路簽之敷設保管修理事項

二關於京局各站各客車及橋梁電燈之裝設保管修理事項

三關於全路鐘表之設置修理及時刻畫一事項

四關於本處電務工廠事項

五關於車站車輛雜件及電務一切零件之製造修補事項

六關於本處木工鐵工銅工漆工之工作事項

(說明)本處電務分四段管理統屬於電務科長其雇員中分電匠首電務監工電匠電機匠等員

附設存車廠設司理一員雇員一員所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花車公事車之存屯分撥事項

二關於一切載客車輛內部之洗滌清潔及臥車內部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一切臥車所用之鋪蓋等件之存儲分發事項

四關於各種車輛看車役之約束調派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全路行車管理分三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第一總段設科員一員雇員七員內有電報生三員第二

總段設科員二員雇員二員第三總段設科員一員雇員三員第一第三兩總段各設學習段長一員三總段析為

八分段每分段設段長一員雇員一員第一分段設副段長一員專司督飭所屬站上車上員司人役辦理一切行

車事項全路設總查票二十員分駐各要站歸各總段段長節制專司分次隨同客貨各列車查驗搭客人數票

數貨物種類重量運價以及防剝舉發車站上站上弊端各事項另設查帳員二員歸長辛店漢口總段節制專司抽

查各站帳目款項並協同總查票查驗客貨各車

第三十四條 附設車務見習所設車務教習一員電務教習一員直隸於總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車務規則價章之講授事項

二關於電務及電報之講授事項

三關於見習成績考核事項

第三十五條 車務處備用員專備事務繁多時隨時加用計京局雇員額設九員各站管理(副站長)額設六員雇員額設六員(電報生)共二十一員

附車務處站上車上員司分配表

說明一 車上員司計至剪票止站上員司計至剪月台票止

說明二 車上員司仍以平日所駐地點分列各站下

說明三 各站車務商務既有繁簡之不同人員亦隨之為多寡表中所列以一二三四等站分為四項順序排列

甲 一等站

站名	站長	替班副站長	驛長	司事	問事處	英招	語待	售票	電報生	車隊長	剪票	售月台票	剪月台票	總數	說明
	長	長													
北京前門	一	四			一	三(一)		五	二	四(二)	十一	二	三	三十六	(一)內有普通招待一員 (二)行李車隊長
長辛店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十八(一)				二十九	(一)有行李車隊長三人
保定府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十八	
正定府	一	一	二					一	三	十二		一	一	二十二	
石家莊	一	三			一			二	一	一(一)	五	一	二	十七	(一)行李車隊長
順德府	一	二						一	二	十三(一)		一	二	二十二	(一)內有行李車隊長二人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信陽州	駐馬店	鄆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彰德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一	三
三	六	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三
四	十二	七	九	二	五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十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十六	三十九	十九	二十二	十四	十四	三十四	十一	二十
隊長	(一)內有行李車隊長			(一)行李車隊長				

乙二等站

高碑店	琉璃河	豐台	西便門	站名	站長	副站長	司事	英語招待	售票	電報生	車隊長	總數	說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本站雖屬小站而商貨甚多所設司事一員實兼理副站長事務
一	二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四	

丁四等站(驛附)

漢口玉帶門	花園	新店
—	—	—
	—	
		—
—	—	
	—	—
二	四	三

驛站	站名	長副站長	長英語招待售	票電報生	車隊長	總數	說
	跑馬場	—				—	
	蘆溝橋	—				—	
	寶店	—				—	
	涿州	—				—	
	松林店	—				—	
	涑水縣	—				—	
	易州	—				—	
	梁格莊	—				—	
	北河店	—				—	
	固城	—				—	

明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鎮 內	臨 城 縣	鴨 鴿 營	元 氏 縣	寶 嫗	高 邊 村	新 安	東 長 壽	新 樂 縣	寨 西 店	清 風 店	望 都 縣	方 順 橋	子 家 莊	漕 河	安 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馮村	內邱縣	官莊	沙河	臨洛關	王化堡	馬頭鎮	磁州	湯陰縣	宜溝鎮	濬縣	淇縣	塔岡	路王墳	小冀鎮	亢村驛
—	—	—	—	—	—	—	—	—	—	—	—	—	—	—	—

雙河	—																	
柳林	—																	
李家寨	—																	
東篁店	—																	
楊家寨	—																	
王家店	—																	
蕭家港	—																	
三汭埠	—																	
祝家灣	—																	
祁家灣	—																	
澗口	—																	
譚家磯	—																	
漢口循禮門	—																	
豐台岔道		二																
二十六法里 道牌南岡窪		一																
坨里岔道		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大石橋	蘇橋	南段石 礦盆道	官亭	小李莊	南陽	忠義	五百七十四 法里道牌	高村橋	寶蓮寺	雙廟	裕禔鎮	大陳莊	柳辛莊	保定南關	五十七法里 道牌水樂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務處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橫店	陸家山	衛家店	法里道牌 一千另六九	法里道牌 一千零四十一	武勝關	法里道牌 一千零六	三官廟	李新店	黃山坡	法里道牌 九百三十一	馬莊	大劉莊	汾陽寨	孟廟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 本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建築修養及一切事宜藝務總管一員襄同總管辦理全路藝務事宜內務設總管處分設繪算文書稽核統計材料五科外務設三總段附設修理廠蒸木廠另設鐵工廠重隸於總管處

第三十七條 總管處由總管自領之設工務工程司副工程司不定員額工務檢查二員購地員一員雇員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研算建築及修養事件

二關於編纂各種圖式事項

三關於幫同總管辦理一切事項

四關於經理京局修養房屋及監造各項添築工程事項

五關於檢查各項工程事件及查辦本處員工役控訴案件並暗查一切利弊

六關於添購地畝及清查餘地界綫事項

七關於與各處接洽及辦理不專屬於各科之事

第三十八條 繪算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十員雇員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各項圖式之編製擴充一切改良事項

二關於編擬估算詳細工程方數及估單事項

三關於鈔繪摹繪各種圖樣事項

四關於繕寫各種圖字估單及收發圖件事項

五關於核對全路各項工程方數及估單事項

六關於全路各項圖件估單編號彙檢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全路各項圖樣對於更正事項

八關於摹繪或印晒不專屬於本處圖樣事項

九關於印晒全路各種圖樣事項

第三十九條 文書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九員雇員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電撰擬及互譯事項

二關於華洋文書檔案收發及彙集保管事項

三關於華洋文書表冊及各項傳單通飭廣告章程之互譯繕校印刷事項

四關於本處華洋員司之任免賞罰勤惰考核各事之記載

五關於免票之請發及各段遺失材料每月列單清理事項

六關於編造不專屬於各科之表冊事項

第四十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核算各段工程帳單薪費單及繕造京局各員司各段洋員並巡路隊薪費單事項

二關於各帳單之稽核簽注及編號登簿事項

三關於帳目之記注帳卷之彙檢及各項工程帳單繙譯事項

四關於各項帳單之收發及繕錄事項

五關於分別項目節及編造月結年結表事項

六關於各司務處核對來往帳單並結算材料出入帳目事項

七關於查對保存包工合同並打字印刷事項

八關於核對購地之畝數銀數及繕造應發應收款項單

九關於記註全路各員司之更調升遷事項

第四十一條 統計科設科長一員由工務科工程司兼之科員三員雇員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材料項下之統計編製華洋文月表年表事項

二關於帳卷之彙集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項帳目之綜核及編製圖表事項

四關於建築修養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華洋各表之繕錄及印刷事項

第四十二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附設各總段材料所)

一關於預算全年應用材料及每季續購料件之徵備事項

二關於編擬各項文牘及記載各處各段來往之信事項

三關於核對商家之發單及繕造發款帳單事項

四關於徵備材料帳單之繕造及各項底帳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核對各段材料所呈報之帳册及逐日出入料件數目之彙載事項

六關於材料帳單之繙譯及材料新舊價目之考查事項

七關於核對及登載本所逐月各項出入帳目

八關於材料之收發並華洋帳單之繕錄及打字印刷事項

九關於繕造發往各段材料價目報告事項

附設材料所每段設一所每所各設所長一員核帳員一員雇員二員由材料科科長領轄之其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該段材料之報銷及材料帳單之繕造事項

二關於各該段出入材料帳目之核記及材料帳單之繕譯事項

三關於各該段材料之收發及華洋帳單之繕錄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全路工務分爲三總段每總段分爲三分段或分四分段總段設工務總段長一員監工長一員分段設工務段長或工務副段長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 第一總段總段長駐長辛店管轄二分段第二總段駐黃河南岸管轄四分段第三總段駐漢口江岸管轄二分段每分段又分爲數小段每小段又分爲數工棚自總分段段長以下正副監工及雇員人數另附表明之一關於全路工程之會同修理事項

二關於各分段建築工程及臨時發生事件之修理事項

三關於各該分段工程之修理事項

第四十四條 每總段各設一辦公室一處由總段長自領之內設核算繕譯文牘繪算員各一員雇員各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彙集案卷核算各種帳目登載員司匠役升調進退事項

二關於繪算工程圖式事項

三關於繕錄印刷各項華洋帳單繕譯本段員司匠役薪費單並收發往來公文函件事項

第四十五條 各總段附設修理廠第一總段修理廠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查工員一員（舊稱幫廠長今改稱查工員）雇員三員第二總段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查工員一員雇員二員第三總段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

理全路藝務事宜內務設文書製圖稽核材料四科及藝務考核所外務設三總段附設三機器廠三材料所及藝員養成所廠工夜習所

第五十條 文書科設華文科長一員洋文科長一員科員六員雇員七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電及各項報告傳單通飭規章廣告之撰擬及互譯事項

二關於華洋來往文件案卷表冊之收發彙集繕校印刷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華洋員司匠役任免升調加薪賞罰給假考勤之記注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處員司匠役免費乘車券之填發及請領事項

五關於機車及客貨車輛之各項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六關於檢送本處刊登公報事項

七關於不屬各科之雜務事項

第五十一條 製圖科設科長一員科員五員雇員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一切車輛機器料件圖式之編擬事項

二關於各圖件之摹繪印晒校對修改保存事項

第五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四員雇員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各段機車廠帳目之稽核及總賬之彙造事項

二關於全路機器廠帳目之稽核及總賬之彙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帳目及發款單之核對並總賬之彙造事項

四關於本處全路華洋員司匠役薪費單之繕造核對印刷發寄事項

五關於本處全路用款之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本處各項來往賬單之收發繕錄繕譯核對簽注及編號登簿事項

七關於按照預算款目編造年結月結表事項

第五十三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八員雇員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科文牘之撰擬及往來案卷之彙集登記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帳目核算及煤斤進出賬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各材料處各機器廠及各段機車廠賬目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年終點查各材料所各機器廠各機車廠物產實存數目及繕造清冊事項

五關於各項料件消費數目之統計及各種比較表之繕造事項

六關於紙墨文具之收發及其進出賬目並石印事件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核對商家之發單及繕造發款賬單事項

八關於核對各材料所呈報之賬冊及逐日出入料件之彙載事項

九關於材料賬單之繕造及繕譯事項

十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賬目月結年結事項

第五十四條 附設藝務考核所設所長一員工程司六員車輛檢查員二員所員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廠營造或推廣之規畫事項

二關於全路機務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機關車客貨車之行駛修理及考核改良一切事項

四關於考驗機關車牽引力及其改良一切事項

五關於路綫上實地試驗燃料脂料事項

六關於試驗五金材料質性以決去取事項

七關於試驗燃料脂料及他種消耗品以鑒別優劣事項

八關於材料之籌備及定單合同函牘之繕造撰擬事項

九關於全路機廠各項消耗品數目之統計及其比較改良事項

十關於全路客貨車停攔及損壞之檢查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全路機車管理分三總段每總段設總段長一員每總段分爲二分段每分段設分段長一員各總段

長辦公處設司事長一員司事六員至八員各分段長辦公處設司事一員至二員辦理文書製圖稽核材料各項

事宜每分段設數機車廠每機車廠設廠首一員副廠首一員或二員總司機一員(小廠不設副廠首及總司機

)司事一員至三員辦理廠內事務員額別表定之所有總分段長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轄段機車之執掌及機車之行駛事項

二關於所轄段機車之調度客貨車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所轄段儲水之籌備及水台濾水器之保存改良事項

四關於所轄段機車用消耗品之徵備及其優劣之試驗與其數目之限制事項

五關於督率所轄段之機車客貨車普通修理事項

六關於所轄段機車出險後設法援起車輛及會勘原由事項

七關於所轄員司隨時賞罰調遣升遷之記載及其核准給假事項

八關於段轄段每旬繕造報告彙呈事項

九關於歲終督率所屬各機車廠繕造物產清查冊及其查核彙呈事項

第五十六條 全路機車及客貨車修製事項各機器廠分任之機器廠分三處（長辛店鄭州江岸）長辛店江岸

兩處各設總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至二員總機師二員正副機師一員至六員檢工員一員鄭州設廠長一員總

機師一員機師一員三處各設核算一員（即司事長）雇員十五員其他員額別表定之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車之修理及銅鐵件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客貨車之修理及一切木具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工人薪費之核算與修製各項價目賬單之規定繕造事項

四關於修製機件函牘賬單之收發及其彙集登記事項

五關於應用材料之徵備及其檢查稽核限止事項

六關於所轄員司隨時進退賞罰調遣升遷之記載事項

七關於工匠之招募及其考驗去取賞罰黜陟與其核准給假事項

八關於所轄廠每旬繕造報告事項

九關於歲終督率所屬員司員繕造機件材料清查冊呈核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全路機務材料事宜由各材料所分任之材料所分三處各設所長一員核算一員幫核算一員（即

司事領班）雇員四員至十一員分掌事務如左

說明 材料所三處一在長辛店一在鄭州一在漢口三處各設所長一員核算一員司事領班一員長辛店漢口

皆設司事十一員均雇員鄭州規模尙狹暫設司事四員以後廠務擴充尙須補足定額

一關於材料之徵備及檢收存儲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進出數目及華洋文賬單之繕造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收發及隨時填註標牌數目事項

四關於所轄材料之檢點及工役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歲終繕造所轄材料清查冊呈報事項

第五十八條 附設藝員養成所及廠工夜習所各一所統設教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各科教員九員直轄於總管分任事務如左

說明 二所皆設在長辛店教務長庶務長各一員教員五員餘俟藝員養成所續招新藝徒後添置以上各員除教務長由局員兼任外均另派專員充任

一關於學章之規定成績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學生之督率及其升降事項

三關於學校用品之徵備學生請假之核准彙報事項

四關於學生之按時考驗及其獎勵斥革事項

五關於按時添招生徒墊補班額事項

附機務處全路機車廠人員職稱額數表

廠名	額數		職稱
	廠	首副廠首司	
北	一	二	事總司機司
京	一	二	機升
一	員	員	火匠
			役總
			數
	三	四	
	名	名	
	四	名	
	名	二十六	
	名	二十六	
	名	三十六	
	名	三十六	

漢口	廣水	信陽州	駐馬店	鄆城縣	許州	鄭州	新鄉縣	彰德府	順德府	高邑縣	正定府	保定府	高碑店	琉璃河	長辛店
一員二員三員一員	一員二員	一員二員一員	一員二員	一員一員	一員一員	一員二員三員一員	一員一員	一員三員一員	一員一員	一員二員	一員二員一員	一員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二員二員一員
二十名四十二名一百四十名二百零九名	一名二名十三名十九名	十三名二十名七十八名一百一十七名	十名十九名五十八名九十名	二名三名十名十六名二十三名	一名三名三十四名四十名	十六名三十二名一百零七名一百六十二名	一名二名十七名二十二名	十三名二十四名七十八名一百二十二名	一名二名二十名二十五名	三名四名十名十八名二十八名	十三名二十五名七十名一百十四名	一名二名二十六名三十一名	二名二名十四名十九名	一名四名十名二十名	二十五名四十九名一百三十一名二百一十一名

總數	十七員	十四員	二十六員	六員	一百二十六名	二百三十九名	八百六十名	一千八百八十八名
說明	按本表所列司機升火及匠役額數悉照現在實數將來運輸日繁機車隨時添增則司機升火亦應隨之而加多至如匠役額數乃以機車廠大小工務繁簡為比例以後各機車廠擴充後工務既繁人數即應加添不能據此為定額							

機務處全路機器廠人員職稱額數表

長辛店	一員	二員	二員	二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十五員	二員	一名	十六名	十七名	二百七十三人
鄭州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六員	四員	一名	十一名	一百一十六人	一百一十六人	二百一十六人
漢口	一員	一員	二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十五員	十四名	三名	三十三名	三百零三名	三百零三名	六百零六人
總數	二員	一員	三員	五員	七員	二員	三員	三員	三十六員	三十九員	九十九名	九十九名	一千九百一十八人
說明	按本表所列匠首及工匠人數悉照現在實數隨工務繁簡為增減常有變動例如漢口機器廠現正在擴充廠屋添設機器將來擴充後與長辛店機器廠相埒必須添增工匠人數方能敷用又如鄭州機器廠現因廠屋隘狹難勝重要修理車輛之損壞稍重者即須送往長辛店漢口兩廠修理轉往返曠廢時日窒礙滋多亟應酌加擴充將來擴充後此廠之管理人員及司事工匠等額不敷甚多故不能據此為定額												

本局各處向未發給鈐記各處文件均沿贖路以前之舊委用員司僅用法文書函由各該總管或處長簽字體例上殊多缺略四年一月刊發本局各處鈐記官章惟漢口辦事處原有關防總務處可蓋用本局關防均不另發鈐記總務處之衛生課奉部飭設立時以課中人員均須明習醫務北京醫院改創伊始即以醫院長兼此課課長權限雖分別規定究不免以一人兼行政稽核之權七月劃分規定以保管收發藥料歸之醫院而稽核藥料賬目則歸之衛生課並另派課長以專責成

車務稽核課沿比公司之舊屬於車務處辦事權限處於監督地位本不能與行政混淆九月因改隸於總管理處除稽核車票賬款及印發車票事宜各股之外其餘如運輸統計薪費文書庶務不在稽核範圍內者仍劃歸車務處另組核算課所有車務稽核課事宜就原有員司分配之派總務處長兼領督察進行仍作為試辦

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國有鐵路編制通則(詳總綱內)

同年九月車務稽核課改隸會計處

同月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以京津有接軫相互之關係發起聯合會議以四路職員組織之以研究各路因革損益事項交換意見互謀進行為宗旨每月召集一次後改為三月一次就各路局輪流值會以各路局長副局長總務處處長及有關係之各處處長或其代表與指定首領執事人員列席主席由各路局長輪流定之凡舉行四次後即中止

十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之鐵路及其支線

第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
事項 編查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調查及全路臺賬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及醫務事項 庶務課 掌
本局庶務印刷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駐漢事務所 掌漢口官商接洽南段收支本路財產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事項 電
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客貨票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
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事
項 地畝課 掌全路地畝及種植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程事項 漢口蒸木廠 掌新道
木之防腐及其收發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
車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長辛店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鄭
州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漢口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文牘
撥款項並賬冊事項 出納課 核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所設所長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十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但改訂或續訂合同時應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十二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所廠細則及警察專章醫院章程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處長	不得逾五人
所長	一人
廠長	四人
主任員	不得逾十八人
事務員	不得逾二百四十人

段長	每總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不得逾五十人
車隊長	不得逾七十人
總工程師	不設
工程師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二十四人

同月交通部令定京漢鐵路管理局爲一等局

十一月一日實行部頒編制專章

總務處原設通譯課五年編制專章未列當將通譯事宜分配於他課責任不專進行有礙六年八月總務處復設通譯課

九月規復本局每月會議自四年下半年以後停頓二年至是始規復同年十一月添設車務處副處長

機務處原設核算課專司全路機務總分段及機廠材料所籌計事宜以編制專章未列分配於文牘課辦理職掌各異七年一月呈准機務處復設核算課

本路原分南北兩收支所編制專章改爲出納課將南段事宜併入駐漢事務所分隸於總務會計兩處統系不明三月添

設南段出納主任隸屬會計處以專責成

本路材料原分機務車務工務三大部分各自設所分管八年五月爲統一材料計分別規定改設材料總分廠

附材料總廠及分廠規則

第一條 材料總廠隸屬總務處設長辛店管理全路材料事項分廠設鄭州漢口兩處隸屬總廠分管該段材料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廠長一員承管理局長之命管理總廠及分廠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役分廠設分廠長一員承廠長之指揮管理該分廠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役

第三條 總廠設廠員五人雇員若干人分廠設廠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承廠長或分廠長之指揮分掌各事

第四條 各處應用材料在北京至順德段內由總廠收發順德至圍城段內由鄭州收廠收發圍城至漢口段內由漢口分廠收發但各廠於支配必要時在此廠段內亦得知照由他廠轉收或轉為撥發

第五條 車工機各處因事務之必要得仍舊分設材料所應隨時與總廠或分廠接洽各分掌其一部分材料事項

第六條 各處常年需用材料除原有存儲外應由各處長分別按年或按季彙估數目先期會商材料廠開具詳細

清單及樣式會呈管理局核購但遇有臨時急需或廠存材料不敷發用時得隨時商請管理局核購

管理局核定訂購各項材料時應將定單或合同函件抄發材料廠會計處及請購處所查照

第七條 訂購材料應就轉運使用或交貨之便利分別指由總廠或分廠就近驗收其應由此廠驗收發至彼廠者即於點驗後轉發收存

大宗或急用材料得於點驗後逕發各使用處所收存並必須有具領單據送廠

第八條 凡常川供用材料得用各該處材料所驗收隨時報告材料廠

第九條 凡指定在天津交貨或訂購材料由駐津採辦員或總廠派員前往會同驗收並經理報關轉運事項

凡購運材料與稅關或保險公司如有商訂事項須承管理局命令行之

第十條 訂購特別或大宗材料得由各處派員會同材料廠或駐津採辦員驗收

第十一條 驗收材料應按照定單或合同訂定由材料廠將驗收數目價值及他項費用分別開具華洋賬單各兩份連同發單證據呈請管理局并交會計處核付款項畢仍以華洋賬單各一份發回材料廠查照

第十二條 各處材料所領取材料應分別按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一次開具領料清單由處長簽送總務處核交材料廠照發其臨時緊急需用者得由主管員隨時開單或電請核發後補具領單

第十三條 材料廠每月應將各材料所領材料分別開具過賬單先送各該處所簽認後寄還再將一月內材料賬目開具價方貸方總賬單限於次月內連同各簽認單并送會計處查核過賬

第十四條 各處所存儲殘廢料件應按期清查彙報材料廠除可留用者外其餘即送廠酌擬辦法呈由管理局核辦

第十五條 查獲本路被竊料件及應行充公物品應於定案後依照前條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發存餘各材料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具報

每月各材料所應造具表冊二分報由主管處以一份轉送材料廠查核

每月各分廠應造具表冊二分送由總廠彙報總務處查核

每年總廠應造具詳細統計分送各處查考

第十七條 各廠所存發材料每年一七兩月各依左列規定查點一次並將查點情形呈報管理局查核
總分廠由管理局於各處遴派派員會同廠長點查或抽查之

各材料所由主管處長派員會同材料廠員查點之

第十八條 材料廠各項賬目應按會計則例材料所原有簿記暨隨時改良程式辦理會計處材料賬目除總賬外

應每廠分立一簿鈎稽之

第十九條 材料廠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十二月十六日交通部令規定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以京漢京綏兩路合併改組以資節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并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路暨其他關係之業務

第二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掌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八條設局長一員第九條設副局長一員並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材料處 六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關於文牘案件機要關防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人事課 掌關於人員之歷資進退及其他關於身分事項

藝務課 掌關於技術上之進行事項

計核課 掌關於統計及查賬事項

地畝課 掌關於地畝及其地租或種植事項

編查課 掌關於章制編輯調查及繙譯事項

警務課 掌關警察及醫務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警務總段 警務分段 分掌本段警衛事項

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漢口事務所 掌關於漢灘地畝及其他關係地方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測勘課 掌關於測勘路綫事項

圖畫課 掌關於製圖事項

建築課 掌關於建築事項

養路課 掌關於修養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分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聯運課 掌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運輸課 掌關於營業運輸事項

客務課 掌關於乘客事項

貨務課 掌關於貨運事項

電信課 掌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分掌本段車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車課 掌關於機車及客貨各車事項

廠務課 掌關於各機廠事項

電汽課 掌關於電汽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機廠 分掌各本廠修理裝配機車及車輛暨其他修養製造事項

第八條 材料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庶務課 掌關於零星之購入及不屬各課事項

鋼料課 掌關於鋼鐵材料事項

煤木課 掌關於煤炭及木料事項

材料課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天津轉運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鷄鳴山煤礦事務所 掌管理礦山及營業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被服廠 掌關於製造服裝事項

印刷所 掌關於印刷書籍圖表及公報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預算決算綜核賬冊事項

第二課 掌關於工務賬目事項

第三課 掌關於車務賬目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四課 掌關於機務賬目事項

第五課 掌關於材料賬目事項

第六課 掌本路款項收入及支出事項

第十條 各處各設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各課各設課長一員各廠各設廠長一員各事務所轉運所各設所長一

員各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各分段各設分段長一員各站各設站長一員各醫院各設主任一員各該課廠所段

站院並各設員司若干其額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事他各處課廠所段站暨警察醫院各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

總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杪近畿軍事告終交通部令京漢京綏兩路仍應分設管理局適用民國五年之編制專章即於八月一日實行分局於是本局編制遂復八年冬季之舊

同年十月設警察處是月交通部訓令以警務繁重事權不一本路與京奉京綏各設警察處九日部令公布警察處編制規則(見第一節第一款第四項第二目警察)即於十四日成立其總務處之警務課亦即裁撤

本路餘地以漢溝一帶為最多上起漢口玉帶門以上之宗關下迄溝口除路基廠站房屋佔用外餘地約四千畝實為本路路產之大宗向由駐漢事務所兼管十二月呈准設立漢溝地務處以資整理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編制規則其原設之駐漢事務所亦即撤銷

附京漢鐵路漢溝地務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漢溝地務處直隸於京漢鐵路管理局專理漢溝一帶地畝事宜

第二條 漢溝地務處設左列三課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地畝交涉及稽查地面保管界址經理租務徵收租金編造租冊收發文牘擬文牘編訂規章保存契據圖卷典守關防員役考勤及不屬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地畝測繪填築修養工程並考核房屋圖樣等事項

第三課 掌收支欸項稽核工料賬單登記賬冊編造預算決算冊報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其他關於地畝交涉應與地方官廳及領事團接洽事項由處長理之但應呈明局長核辦

第四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各課酌設課員不得逾十八人由局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令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六條 本處酌設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由局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關於工程事項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七條 因繕寫校對及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設司事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定派充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由處長擬訂呈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是月設軍運照料員辦公室於漢口大智門車站接洽軍運歸車務處管轄原係駐漢事務所職掌之一也

本路餘地除漢溝一帶向由駐漢事務所經理外其沿路地畝由各處分管並無專管機關五年編制工務處雖設地畝課然所管僅出租道旁餘地一事其關於全路地畝一切重要交涉文書事項仍由庶務課經辦同月漢溝地務既設專處因并呈准於總務處添設地畝一課承辦全路地畝之購入租出及造林種植一切事項並漢溝地務之文書冊報事宜至工務處原設之地畝課本係專管核算事務因即改爲核算課俾符名實

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見第一章第一節第四款第二項警察)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本路即遵照修正案辦理

七月奉交通部規定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附國有鐵路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凡例假公假日路局各處應就所屬各機關指派員司二人共同值日其輪值次序另表定之

第二條 常務值日員由該管首領列表輪派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除常川輪值人員外得加派補助值日員

第四條 值日員之到散準依例定時間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應隨時陳明局長或處長核辦

第六條 值日員應將是日經收或發出文件於次晨點交該管人員接管其已辦之重要文件並須與該管首領接洽

洽

第七條 值日員除因病或特別事故陳明該管首領核准給假外不得請人代理及臨時不到違者依懲戒規則辦理

理

第八條 此項值日員以內部辦事人員爲限其在路服務者不在此例

漢綏兩路合併期內之材料處自分局後仍改爲課隸總務處嗣以統一材料於本年八月呈准改設材料處十二月一日先行成立是月十五日部令公布編制規則

附京漢鐵路材料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京漢鐵路材料處隸屬管理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路材料事宜

第二條 材料處設左列各課暨廠所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材料總廠

長辛店車務工務機務材料庫

黃河工務材料庫

鄭州機務材料庫

漢口材料分廠 蒸木廠 工務機務材料庫

天津轉運所

第三條 第一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華洋文書之撰擬及互譯事項

二關於華洋文書之繕校及油印打字事項

三關於華洋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四關於員司任免賞罰給假考勤之記載及陳請報告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路應用材料之籌備接洽事項

二關於在內地或外洋採辦材料之招標及通函事項

三關於材料報價之比較及擬製定單合同事項

四關於繳納圖說費及投標或承辦押款之收轉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輸送及檢查事項

六關於材料標本圖樣及其他單據之保存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訂購大批或零星材料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發及用存材料之覆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全路材料總分賬之月結年結事項

四關於支付料價及其他用款單之繕造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統計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賬冊之保存事項

第六條 材料總廠及其他所屬各廠分庫分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第七條 轉運所掌材料之輸送事項

第八條 材料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課設課長一人總廠設廠長一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課廠事務

第十條 課設課員合計不得逾三十人廠設廠員不得逾二十人分廠暨轉運所設廠長所長各一人庫設主任一

人由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備案

第十一條 各課廠所因繕寫校對及處理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司事書記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定派充

第十二條 材料處辦事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局長轉呈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由處長呈請局長轉呈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五月交通部令裁撤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及本路近來添設之調查差遣軍事招待照料運輸商務調查各項名義一律取消

七月因漢口爲本路終點對外接洽甚繁地務處名義不足以應付一切改漢澆地務處爲漢口辦事處

同月成立總醫官室直隸局長管理全路醫務下設醫藥主任文書主任各一員本路醫務初隸警務課繼屬通譯課至是始克完全獨立又設前門鄭州漢口各警務分段長直隸於總段長裁撤地安門外問事處長辛店德寧廠漢口週行社航務所及軍運照料辦公室等駢枝機關

八月因採用司機升火資格限制雖嚴尙未另訂專章乃訂司機升火採用章程十二條

十二年一月交通部令准添設考績課專司本路一切任免更調請假加薪養老免票等事又以一切文牘多改用國文通譯無設課之必要即將通譯課裁撤原有職務則於文書課增改通譯股公布車務處各職員之職務責任及服務規則改訂電務工廠服務通則及電務工廠管理章程增訂車務員司職務人等交替手續

附車務處各職員之職務責任及服務規則

第一項 總段長之職務

第一條 總段長有統轄全段事務之權對於各分段之勤務暨各車站之管理均應隨時指導之監察之不可稍事

姑容致虧職責

第二條 總段長之職首宜在遵守章程所訂一切行車保安規則關於列車之開行及車輛之分配均應隨時監察務令切實依法辦理所屬各站銀錢之保管亦應負責

第三條 總段長對於本管段內各員役薪餉單均應逐件考核關於路上所發生之事變或一切違章事項應於各分段長總查票報單內摘要加簽逐日轉呈車務處長查核

第四條 總段長對於所屬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應隨時議擬呈請批示關於防止弊端及維持或推廣營業之一切辦法亦應隨時報告請予採用總之車務管理上應辦各事均當及早呈請本管處長察核施行

第五條 總段長對於開行列車暨處置救險方法并車站房舍與軌道之修養以及會勘等事均應隨時與其他各司務處同級職員就近取決辦理但有涉及其他各處主見之一切問題仍須請示車務處長核辦之

第六條 總段長對於所屬各總查票辦公之次序每月製表派定並視察其值日勤務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第七條 總段長必須時常出巡凡對於各車站車隊之管理事項均應詳加查考並設法查禁私運至所屬之全段各分段長總查票以及大站站長等之任事如何每月至少須周巡一次均應詳細列報查核

第八條 凡遇發生重大危險或事變時除由總段長立時簡明呈報外應再繕具詳細情形專案呈明如所屬人員對於保安方法確已照章處置亦當於報告內聲明遇有特別事故除用普通會勘報告外應由總段長將出事地方該管分段長所施方法及查看情節詳細另具密報陳明在事人員分內應負之責以資議定

第九條 總段長對於本段營業之變遷或推廣之方法以及進款之增減運輸統計之比較車輛之運用其中缺溢各情肇險或重大事變本段所用執事人數狀況均應按月具送簡明報告

第十條 總段長對於本段發生意外之事如兵燹水災致將路綫阻斷一部分時應先將調查所得情形趕速將不

能行車之原由除先用專電呈報外一俟路綫通行隨即詳細具報以證事實

第十一條 總段長對於段內開行專車應特別注意保護免發事端至行抵到達地方如必要時得通知段內其他各處同職人員照料之

第二項 分段長

甲款 分段長之職務

第一條 分段長承總段長之命有監察本管段內事務上一切事務之權凡在本段臨時供職之各車站車隊員役尤當加意管束並應隨時整飭之或訓導之

第二條 分段長之通常任務在遵守一切規章命令傳單以及關於保安及行車上之各項規條對於本管段內各車站應自行担負整理之責

第三條 分段長對於改革公務發展營業以及認為辦事上便利人員之調動等事均應隨時正式擬候總段長核辦

第四條 分段長應時常與本管段內各站通問消息即出巡時亦然如遇發生意外及危險時得有報告即馳赴出事地點查勘肇險情形

第五條 分段長當出巡時應與駐在地之車站時常通問消息以備遇有需要開車或專用列車時得令准予開行並指示一切保維行車之避險方法至開駛各重要人員所乘之專車應照規定行駛鐘點填發運票通知各處啓行時刻指派勤謹幹練之車員值隨等事遇必要時得加派總查票一員值隨以便中途考查行車是否合法設有違章情事除立加詳詢判處責任外並應趕速呈報

第六條 分段長得承總段長之命調查事件事畢應將查明情形繕具特別報告專案呈復但此項報告必須得有

確切之證明

第七條 分段長對於各車站車隊人員之整飭及其承值是否在職均應特別注意稽查如有擅離職守者並得從嚴取締

第八條 分段長對於開機號誌路籤及一切保安機件必當專心查看務令運用合法如查有違章動用情形應即從嚴罰辦勿得姑容自負重責

第九條 分段長每當運輸繁盛之際每站製一存車數目表由分段長簽證附入日報彙送並考查各站遵守之支配車輛辦法是否及時應付務飭切實奉行

第十條 分段長對於站賬一項均應逐項查看務飭所司妥慎辦理凡有不合之處一經總段長指摘亟須從嚴審究

第十一條 分段長對於各車站車隊之修養及清潔事項亟應切實照管其在本管段內所行之列車上客車隨車尤當視察如有違章之處應即從嚴取締

第十二條 分段長對於本管段內各車站必須逐一詳細視察每月至少一次並應具備視察報告所有一切站務及員司辦事如何均當詳載該報告內不得僅用簡單註載各站員對於本職務上之知識如何有無進步均當考詢是項報告專為考核站員成績而設即關於公務上及價章內一切事項亦當查考其有不明瞭之處應由分段長為之解釋至行用一切通常規章尤當特別注重以免影響模糊援用錯誤致生危險

第十三條 分段長對於各項傳單通飭命令等件經檢閱校正後應向各站員解說令其通曉切實奉行至所立之傳知簿專為對於車站發佈站內牌示廣告及特別諭示之用其文字但求簡明不得繁冗致礙解釋

第十四條 分段長對於各車站車隊一切設備或事務上應行改良之處須邀其他各事務處同職人員暨各站查

職員共同研究

第十五條 分段長應向總段長按時呈送左列各項公務文件

一 日報（關於本日所行事件應分類列報所有查辦事件之詳細情形及議擬辦法均屬之）

一 會勘報告（關於一切肇險或事變以及雜項違犯路章事件均列報之）

一 視察各站報告

一 發出免票數目報單

一 執事員役考語單（所有擬請提升事項均附列之）

乙款 視察車站手續

第一條 關於行車保安事項

一 檢閱站內一切號誌及電鈴之動作務使靈便

一 檢閱塞馬佛號誌機及軌道指向牌之動作務使站內易於瞭望

一 檢閱開機之修養及整潔如何平時務將鎖鑰常掛站內牌上

一 四列車進站時務使注意

一 五凡遇列車在站交會之時尤以交換路籤手續務令站員切實遵章辦理

一 六考查車站與調車按所通之電話綫務使靈通

一 七考查各站之特種牌號專以關於接收車隊者而論務使當事人員明了並切實注意

第二條 關於車站之管理及監察全部站務事項

一 檢查站長對於站內一切瑣細事務是否隨時查看如法指揮遇有副站長承值辦公時對於處理事務是否接

洽

二 檢查全站員司所辦事務是否分配辦理

三 站長或副站長分內應辦之事是否委卸於所屬代辦

四 檢查各職員役勿容曠離職守承值表務使切實奉行

五 凡遇行車時刻有變更時對於承值員役應否改換更替當審核情形辦理

六 檢查站長暨站內各職員司承值時務令均着制服一律整齊

第三條 關於站內整潔事項

一 檢閱各站對於票房及辦公室內所置家具器物務令站長愛惜加意保護

二 檢閱各候車室站內過廳辦公室站台廁所等處以及火爐玻璃窗窗等物務令整理潔備

三 檢閱所有動用之家具與表內所載物件數目是否相符

四 檢閱所存備用之救傷藥箱是否齊備如查有缺少藥料時應即迅予添補

第四條 關於教練員役事項

一 應令站長對於現行各項規則價章及一切飭命辦事章則完全通曉

二 應令各職員均當備有關於職務上應知之一切規章及飭命以便查考尤應對於第一百二十號傳單所頒必須遵守之避險方法均能通曉

三 考查各職員對於本分職務及一切應守之規章是否明了關於行車及保安事項尤為重要

四 各項傳單通飭暨前次巡視時所傳一切諭命應向站長副站長等詳細解說

五 考查站長對於下級人役傳告諭命之解說方法是否詳明

六應令站員對待客商必須和靄謙恭遇有詢問關於行車時刻運物價章等事均當盡心詳明指說
七遇鬧夫或司旗等役因事離職務應考查代理職役是否相宜務使辦事上不致感受困難

八檢閱各站應備之各項傳單通飭以及規章運則等件是否依序編訂應令妥爲保存以備查閱

第五條 關於站用簿冊登記事項之檢查

一收入款銀數目是否與賬合符

二解款簿是否按日清結

三售出車票賬簿是否與票箱存票數目相合

四各項運票簿是否切實按照所印各欄指定分類填寫

五票櫃并清檢所存車票缺溢情形得隨時擬請添發備用對於軋印車票日期之機件是否合用

六行車簿之記載法暨送簽簿是否具有條理所簽字跡是否清顯並應將車輛統計簿檢查

七車輛統計簿是否詳覈

八存站車輛之登記

九所收虛糜車費之款數

十電報房日記報單對於遞發之報有無延誤並查看發報時刻是否註明

十一貨物過磅登記簿與一切貨物之載量有無出入

十二改移列車交會地點之通知單是否切實記載並查看已否由司機正式簽字

十三傳知簿內對於以前所頒各項佈示是否實行遵守

第六條 關於車站廣告事項之檢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站內所貼各種廣告是否完整照常存留張貼

二旅客遇險鐵路不負責任及時裝卸費核收價章行車時刻表客運暨行李票運價章程等項長期廣告應即查看是否照常張貼

三所有臨時佈告以及地方官廳之告示是否張貼

四凡已經取銷之一切告示已否實行撤去

第七條 關於站員辦公事項之檢查

一各項印刷品暨簿冊以及辦公必需之一切單片等件有無漏誤

二一切案件務令依序歸檔完全保存

三應令站長務在辦公室從事站務對於一切文件賬目之記繕不得耽誤

四應令站長對於各次車上繳來之款項應即查點合符與一切款銀收藏銀櫃不得隨意存放以昭鄭重

五站長對於應送檢查課及計核課之各項賬單并旬月日各種報單是否遵照定章按時趕辦寄送

第八條 關於勤務事項之檢查

一一切執務人役是否勤慎從公并查訪有無兼營他項事業

二對於調車之機車及臨時幫助裝卸之人夫工作有無違誤

第九條 關於考查零星器件事項之檢查

一車站內外四週之燈火是否通亮並令將號誌依法燃燈務使明亮易於瞭望

二煤油燃料勿使浪費並考驗推行李所用之三輪手車及大載是否足用仍飭加意保管

三磅秤及磅橋之體位務求整潔準確隨時按照手續檢驗

四鐘點務求準確

第十條 關於客貨運務事項之查看

- 一 車到站時務令站長及所屬各職員役當前照料並須協同辦理一切事務
- 二 售票窗口是否按照法定鐘點開售客票
- 三 行李包裹是否照章過磅掛號裝運
- 四 行李掛號時是否已將收運行李之戳記蓋印車票上面
- 五 無月台票之人不得任其擅入站台
- 六 列車在站起行時是否按照法定時刻開車
- 七 客車未開以前已否搖鈴知照
- 八 貨車所載貨物不得越過載量規定之高度及其餘界限
- 九 重載車輛下面之彈簧桿須各常度不得逾量

第十一條 關於調車事項之查驗

- 一 客貨各列車所掛車數及噸載應與定章相符其掛行機車務使得當不得開行無益之車隊致糜費用
- 二 站內調車務令站長或代理人監督指揮不得委諸他役辦理
- 三 調車應依手續辦理並注意生命危險或車輛損害設施相當之戒備
- 四 各列車掛鉤宜求妥適鉤尖務與鉤槽十分扣合
- 五 各列車上所掛車輛是否均經填有正式運票隨車起運
- 六 開發各項列車及交換路籤務按規定手續辦理

七列車交會及交付會車通知手續務遵定章辦理

八每遇各車延誤之時應將延誤原因據實書於站內佈告牌上明白宣布

九凡遇站內正道上調車須按定章備有正當之防護

十各列車停留地點務使充足敷用

十一現存及需要之車缺溢情形務令於報告內詳細填報

丙款 事變及肇險事項

第一條 凡遇肇險事項應將一切保維方法及當時如何設施情形繕具報單詳細說明尤以請援一層最關重要務須檢查所發通知電報是否逐站傳遞以達於派援之車站並不得直接通電

第二條 對於所屬報告事項應即審核情形確切證明以免事後往返改正

第三條 分段長職任所關不得庇護所屬員役爲之減輕或諉卸責任但須認定負責究屬何人以便執行相當之處罰

第三項 學習分段長

第一條 學習分段長直隸於總段長有替代各分段職務之責凡遇分段長因事請假或病假離職或爲關於車務商務以及運輸上一切特別調查出差時得派其代理

第二條 學習分段長應輔助總段長處理全部事務所有特別檢查客貨各列車查驗車票及檢閱貨物載量等事項均得辦理尤應統籌清查私弊方法以資整頓

第四項 車務總查票員

第一條 總查票員負有稽查客貨各列車之專責但凡關於行車保安及運輸上一切事項均得顧問相機處理如

奉總段長特別差遣時亦當遵從担負

第二條 總查票員值隨列車有指揮全車員役之權對於該車行駛是否合法隨車執事員役是否整飭有無擅離職守情事其最關重要者則為對於各司止輪役是否均在指定地位看守車開遇列車停站之時應即注意車隊長對於掛行車輛之一切必要情形是否親自向站長接洽辦理凡裝載零星物件遇必要時不得聽其坐在守車內不予照管而皆付諸車役代為與站接洽辦理

第三條 總查票員對於一切規定之保安方法是否由站上車上員役照章妥慎施行舉示號誌是否合法開夫是否立在閘前看守交換路籤是否按章辦理列車交會時尤為緊要均應注意查看總之值隨列車凡關於一切保安事項與分段長有同等之職權至車當行駛或停站時尤應注意車輛之門務令關閉妥當所隨之車遇有肇險或出事時自應担負一部分責任

第四條 總查票員如查有違章舞弊等事即當毅然舉發勿得忌憚隱庇

第五項 站長

第一條 站長有管理本站全部事務之權對於所頒各種規章傳單通飭內條款辦法亟應執行

第二條 站賑單據站長均應簽字對於解繳進款尤當慎重

第三條 凡站內一切員役均應聽受站長指揮管理對於客貨各售票司事均應負監督之責司電亦應聽受指揮此外關於行車調車以及各種車輛在站界內駐屯開動等事車隊長司機均應聽受調度如有關於保安上一切設施事項工務員役及工頭在站駐屯時亦當同一聽受支配

第四條 凡關於開駛列車之電報應由站長簽字所有同類之雜項各事務未經本管段長之特許無論如何不得委託副站長代辦每遇專車開過本站時站長應當前照料並注意一切保安事項遵章辦理

第五條 凡遇所屬員役有過犯時如不揭發一經查出站長應受通同嫌疑亦當擔負一部分責任

第六條 站長對於所屬員役應令整潔其承值時尤當注意查看

第七條 本站內之票房暨附屬各房舍並所置之器具以及所備站務上應用之各項物品均應由站長注意保護

第八條 凡各項規章傳單通飭內頒訂之一切佈示規則辦法站長均應完全通曉所有使用號誌及電話電報等規則亦應諳練並對於所屬員役負有隨時指導考問之義務以便施行時不至發生疑慮誤會

第九條 凡關於列車組配車隊及行車錯誤列車出軌及脫鈎等事之處置方法尤當熟悉遇事小心

第十條 站長係受分段長副總段長承總段長之命直接指揮凡在承值期間應隨時在站照料未經分段長之允准派員代理時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站長對於鐵路應付客商宣布之行車時刻表規章節錄及一切佈示並銀錢市價廣告等項均應注意并查其是否完備務令照章張貼售票窗口鄰近之處以便週知

第十二條 凡未奉有本管命令遇有非路役調動車輛之時應格外留意禁止擅動

第十三條 站長每與客商交接禮貌務宜謙恭關於所詢事件必須誠懇答復詳細解說應視與公務同一為重遇有客商調查及要求事項之時無論其態度若何必當和平對待即如有陳訴但認為可以設法者務須竭力與之

辦理一面趕速呈報該管分段長查核

第十四條 站長或其代理人對於本站內各處閘機方位均應躬親查看若未經知其所指方位者不准擅動

第十五條 站長對於各閘夫應查看其是否均在閘前看守當列車及機車未駛過之前務令閘夫將其所守之閘機方位搬置妥當

第十六條 凡向路籤機上抽換路籤為站長或其代理人唯一之職權至向司機手內交換路籤有時雖可傳命司

旗辦理惟仍由站長負責遇列車在站交會時此項手續必須親自執行

第十七條 凡遇列車交會之時站長或其代理人應特別注意站內調車務令於距開來之車法定時刻前十分鐘終止對於號誌更當十分小心必俟來車所應駛進之軌道完全騰空後始准開放駛入

第十八條 凡遇第一二次客車或其他各項快車駛過不停之站有軌道又尖對向來車方面者站長或其代理人應躬親前往閘前查看務使閘位貼合并須封鎖嚴密在各該車未駛來之前即將鎖鑰携存站內凡如上述情形之站必須先將閘機鎖鑰存於站內保安櫥內牌上始得開放號誌准駛來車

第十九條 站長或其代理人爲防範站務起見對於站內商用軌道應即檢查其止車楔是否穩固切實止住並當封鎖仍將鎖鑰存留站內以免外人移動車輛致有逸馳之慮

第二十條 凡有待裝之行李貨物是否已經安置上車適宜地點關於列車將到之前一切事務站長務當事先整備

第二十一條 凡有車站偶遇列車凶事耽誤以致遲到時該站站長應極力設法減少停站時間俾將所誤鐘點趕出一部分提前開行毋庸拘守行車時刻表內之停站法定鐘點但以客人上車下車之時間足保安穩即可提早開行

第二十二條 凡列車經過車站站長對於車上所掛車輛是否完整有無發生火險情事以及各車輛之門已否關閉妥當均應注意查看

第六項 車隊長

第一條 車隊長有保護車隊安全並指揮巡警及監察車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條 車隊長對於車上所屬員役均應負責至車行駛到站應受站長調度如在中途行車及保安事項車隊長

有指揮司機之權

第三條 車隊長對於查驗客貨補收票價暨在車站以外之行車及調車事項車隊長應親自留意查看務使搭車客人均各購票乘車其一切貨物以及行李皆須照章掛號持有運票至於剪驗車票及各項運單雖委諸所屬之剪票員辦理但遇有補票之時仍應親向客人索付車價當場照章補給正式收價票據不得將客人領到守車內辦理客人如有離座在外遊觀時應令進內索付補價並應逐站查驗車票將未經查過之票即予照驗剪軌標記凡車在客人所往之站前一站開行後即於是時應向客人手中收取車票並同時告知將駛近到達地點如有客人誤越所往之站車隊長應即查明並於最近停車之站令其下車交與該站站長請予辦令搭乘最近開來之車免費載回票面所駐原站至車上一切車票運單行李票等件均應注意查驗已否照章軌印日期

第四條 車隊長對於值隨之車應查看是否配組合法並已否依照規定途程行駛至行用路籤並及號誌以及車上之號誌均當特別注意所有客車內燈亮之燃點必須按照頒行規定手續及時傳命辦理對於各車輛之門務令妥為關閉車在中途行駛之際應即檢視車之全部有無不合之處以防發生意外

第五條 車隊長均應備有全份傳單通飭等件以便查考茲將關於執行職務時隨身備用之件開下

行車總規則一冊 手提三色號燈一盞(附有燃燈方法) 綠旗一面 紅旗二面 插旗鞘一個 行車時刻表一份 哨子一個 車字第三〇九號式補票冊一本 簽字簿一本 價章匯覽一本 驗票剪子一把 存儲信號炸炮之皮袋一只

第六條 凡遇車隊長不能與司機傳通消息而發見事故必須停車時應將各車車閘即命收緊以冀喚起司機之注意一面舉示紅旗或紅燈俾將此種停車號誌無論轉由車上其他職役或站上或路工上一切員役舉示得以傳達司機警見

第七條 車隊長對於車上所遞運之一切信札物件自接收簽字後直至未運到站點交收件者經其簽收以前均應負責看管所有往來之簽字簿必須留意保存遇有所運物件遺失時可以審定伊誰之咎以爲本身卸責必要之憑證

第八條 車隊長一員應管本班員役計剪票司事一人專任剪驗車票行李票及補收票價事務司旗一名專供調車之役司止輪役名數不等總以適於定章敷用爲度守車看車役一名專司抄記車號及貨載情形等事打掃夫一名專司清潔車廂事役每班職役有時爲僅有司旗一名司止輪二名

第九條 車隊長對於所屬執事人役關於車務上各部分規章有時向教練提問之義務俾得熟悉以免誤會

第十條 車隊長每於行抵駐紮之站應受該站站長之指揮並候其派定翌日承值之任務

第十一條 車隊長每於執務之時先須注重所值隨之列車一切安全當車未開行以前應即查看司機是否確已收執待往之段內路籤如遇路籤尙在段內他站時已否發用無路籤開車之允許憑證

第十二條 車隊長對於該管上級各職員所發之命令如非實有妨礙者均得切實服從並應隨時請示於長官

第十三條 車隊長及隨車員役對於總規章所訂一切法則均當完全通曉此外凡關於組配車隊列車出軌及脫鈎或遇暴風驟雨瘴霧迷漫之時以致阻礙行車等項情事之處置方法尤當熟悉支配至使用號誌及電話電報等法之規例亦須明徹諳練以便應用時不致發生疑誤

第十四條 所有車上一切員役均應於法定開車鐘點前半小時在站守候

第十五條 凡遇列車行抵到達之站若該站未有專事調車之人役車隊長應令車役從事調度車輛事竣後應向站長報告並將一切事務交代清楚方可離開職守

第七項 總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一條 凡各項在職人員承值時一律應穿制服

第二條 各項在職人員對於總規章內所訂行車及防援事險等項規則以及車務處或總段長所頒布之一切命令均應慎重遵守

第三條 各項在職人員如有違犯及過失情事經查明後應各依現行處罰章程罰辦示懲

附改訂電務工廠服務通則

第一條 凡局外人等以及本路他處員司職工非經特許不得擅自入廠

第二條 廠內機件傢具應由各經手工役洗擦潔淨至成作之件亦應按照層次妥為位置每次下工之時須將各人所用傢具鎖存厩內並將案桌用棉絲擦淨舉凡破爛布渣不得任意拋擲本廠內之柴渣鉋花及鋸末均應於下工時清掃庶免危險

第三條 每逢星期六日須將全廠機件洗擦一次是日下午五點三刻即行停止工作各匠須趁此一刻鐘工夫將自己應用傢具拭擦潔淨

第四條 各工匠須遵照工廠管理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工作完竣之後將日間所領重要傢具歸還原庫

第五條 凡用機器工作時切不可藉故遠離以免危險

第六條 凡屬公家物件一草一木各工匠均須妥為護惜如有損壞情事均由肇事人賠償

第七條 凡關於廠內工作上各章程各工人均應一律遵守

第八條 以下各節均為廠內所嚴禁如有不遵者輕則罰辦重則斥革

一 在廠內吸烟

二 在廠內鬪毆

三在廠內大聲喊唱

四侮辱首領

五竊取廠內各物或將廠內圖樣等件私自携出廠外

六工作時間閱看書籍報章

七在廠內貼佈各項傳單

八於工作時間之外逗留廠內

九擅自帶領閒雜人等入廠

十工作時間或作私用物件

十一工作時間聚衆閒談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附改訂電務工廠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各款凡本廠職工學徒及其他夫役人等均適用之

(甲)職工之添補

第二條 凡新補職工均須通悉此項章程表示服從以後車務處酌量情形如有隨時增改之處該職工等亦應完全遵守其關於工廠管理上各項通告傳單尤須注意奉行

第三條 新補工役於入廠視事之先應呈具左列各項保結等件方准錄用

一般實舖保

二鴉片烟結

三履歷

四醫士證書

五像片

(乙)工資之規定

第四條 凡新添工匠於錄用之前應入廠考驗手藝其工資之多寡隨手藝之優劣而定但無論錄取與否其考驗時間概不給值

(丙)出廠入廠

第五條 每日入廠之時由機務大廠鳴放汽笛一聲各職工聞聲後於五分鐘內魚貫入廠逾限到廠者應卽科以相當之罰金

第六條 入廠之後隨將匣內自己號牌摘下凡代他人摘取號牌者一經查出卽由管牌底司事呈請段長或總匠首罰辦

第七條 凡工人出入工廠不得攜帶包裹下廠時如有不着之衣僅可置於肘上但不捲成包形致違廠禁

第八條 每屆下工之時亦由機務大廠鳴笛一聲爲號各項職工立應掛牌出廠不得稍事停滯但須於下工時前五分鐘方准停止工作各工役入等工竣洗手須在指定地點不得任意爲之

(丁)工作時間

第九條 每日工作規定十時至上下工時間得照天氣情形臨時規定實貼廠內俾資遵守

第十條 每晨八點及八點一刻機廠各鳴汽笛一聲工人藉此時間得稍事休息或食用早點

第十一條 每日工作時間各項職工如非派作外工不得擅自出廠

第十二條 全體工匠每逢大禮拜日休息一天其餘元旦春夏秋節及國慶紀念均給假一日不扣辛工但短牌工人不在此限(參觀管理局佈告黃字第八號第三條)

(戊)曠工

第十三條 廠內工匠人等未經首領允許擅自離工者除不給辛工外第一日再照原領辛工數目罰繳二分之一

第二日罰繳四分之三第三日起罰繳全數第十五日止即行開革

第十四條 工役遇有疾病須向段長或總匠首領取就醫單經醫生簽單給假每年每人統計在七日以內者准給

全薪自第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准給半薪逾期一律扣薪

第十五條 父母喪及承重祖父母喪婚娶均給假十日照章扣薪

第十六條 工匠因事請假雖按日扣薪除病假及父母喪婚娶假外每人每年積計仍不得逾十四日

(己)傢具

第十七條 凡工作上應用傢具概由廠內供給惟木工傢具須自行置備工匠領用器具應妥為保存不用之時須

置放於有鎖之櫃或案匣之內以免遺失段長或總匠首於發給傢具時填具簿式清單兩份將所發器具名稱式

樣件數以及發給日期開列清楚然後交給各關係工匠核對簽押此項清單一存工匠手一存段長辦公室

第十八條 凡廠內櫃櫥及屜抽鑰匙均須配置兩份一存各經手工匠處一存段長辦公室以便遇有工匠告假或

外出時段長得隨時開啓調取應用傢具

第十九條 凡重要或特別傢具不能發給各匠者均存傢具庫內如各工匠需用此項傢具須將自己牌底向管庫

人更換工竣之後再將傢具歸庫換取牌底

(庚)材料庫

第二十條 工匠請領材料須請由首領開具領料單一紙將何項工作所需料件及實在量數領單號次開列清楚呈請段長或總匠首核准然後赴庫領取否則概不發給

(辛)開支

第二十一條 路上開支日期定為每月一日各該管段長總匠首於開支之先將本月辛工單照佈廠內如有錯誤各關係工役可即向段長或總匠首呈請更改

第二十二條 開支之日匠首監工與經理開支事項之司事同赴開支車將本廠薪資全數領下然後回廠按名發給

(壬)廠外工作

第二十三條 工人赴京或往路上各處工作者須視時間之短長工人之資格依據車務處之規定給予差費

(癸)離廠

第二十四條 凡因事故離差者非將其所領傢具牌底及免費乘車證等證呈繳清楚不得領取積欠薪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車務處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喇增訂車務員司職役人等交替手續

第一項 上級職員

第一條 凡課長總段長分段長總查票等上級人員離差與其繼任員司辦理交代時應由該管直接首領監臨辦理

第二條 交替職務時所有案卷及本辦公室所用各項器具物件已經列單者均應照數移交後任接管其有未經

辦結各案件應由離差之職員向接替者詳細交代清楚以資接辦

第三條 凡交替職務應即專案報告呈由直接首領轉呈車務處長察核

第二項 車站員司

第一條 凡各站站長調往他站供職其離差時交替職務應由車務段長駐站查帳員電務分段長等監臨督同前
後任站長辦理交代

第二條 所有一切交代結果情形應即填具車字第一三六號式交替職務報告單由車務分段長電務分段長駐
站查帳員及前後任站長一律簽字以作憑證

第三條 前項交替職務報告單內應將下列各項填載

(甲)查點帳目及銀錢款項情形(乙)核對帳款及交與後任站長接收日之款項數目及其情形(丙)查驗票格
內及票櫃內所存客票數目及其情形(丁)查點及移交各項編有號數之簿冊單據數目及其情形(戊)所有存
用之各種燈盞料件及火爐等項物件之數目及其狀況(己)所有存用之各種器具及零星料件之數目及其狀
况(庚)所有各項電汽料件之數目及其狀況(辛)所有該項報單內必要之一切情形及各事項均應一一詳細

註明

第四條 前項報告單屆時應由總段長附加簽註並於交代後八日內呈送處長核閱

第五條 凡所支一切簿冊票據銀錢等項如有短少不符之處均應由前任站長立時補繳改正

第六條 凡交代職務之後一經填具報單簽字證明則所有站內各項事務即應由後任站長負責

第七條 凡各站職事員司交替職務時應由站長監臨同前後任常事員司辦理交代所有本職內一切事項物
件均應照數移交倘係售票司事應將票款簿冊點交清楚如係其他各項員司則所用之器物等件均當一一點

交後任接用

第八條 凡各站站長對於本站執事員司移交職務均應負責所有一切交代情形應在日報單內詳細註明如查有短欠款項簿冊或其他弊混錯誤情事必須立即追究以資整理

第九條 凡離差之員司如有短欠款項或物件情事應即立時追繳若僅係調差者可即令其補繳或由其薪項內扣償

第三項 車隊員役

第一條 凡車隊長交替職務應由車務分段長暨臨辦理其餘車隊各員役辦理交代時應由該管人員督同辦理

第二條 凡交替職務時所有一切補票價款補票簿以及所用各項零星物件應移交接管

第三條 凡車隊司止輪役交替職務應由該隊車隊長負責辦理所有一切應用物件均當移交接管

第四條 凡此項交替職務手續及一切情形應由該管員司在日報單內詳細註明專條呈候該管首領核閱

第四項 各課及辦公室職員

第一條 凡各課及辦公室職員交替職務時應由該管課長監督辦理

第二條 凡交替職務應將本職內所用一切物件及案卷等件按照單列數目移交後任職員接收應用

第五項 工役

第一條 凡工人交替職務時應由該管直接首領負責辦理

第二條 交替時應將所用一切器具及零星物件移交接管即由後任職工列單簽證交與前任職工收執以作憑

證

第三條 凡遇所用物件交替時未經證明事變查出短少應即責令交卸之職工補償並於其薪工內扣抵

同月修訂局務會議簡章按月舉行

附重訂局務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研究本路路務改良進行爲宗旨定名爲京漢鐵路管理局局務會議

第二條 會場設於管理局但因審查事件之便利得移在他處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局長主席以左列各員爲會員如局長因事缺席時得委託會員代理主席

總務處處長

車務處處長

工務處處長

機務處處長

材料處處長

會計處處長

警察處處長

漢口辦事處處長

總醫官

顧問

第四條 前條未列之各課長段長廠長所長及其他各員遇有提出議案或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臨時與議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須遵照會期及時到會如因有事缺席應先期將原因聲明并函述對於議案之意見

第六條 漢口辦事處長不能蒞會時得委派代表與議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七條 每月一日及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爲會期如遇假日得延至次日

第八條 凡遇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凡應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先五日送呈局長核飭列入議事日程分知與議各員

第十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即時議決由局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俟審查報告再行續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由總務處訂定印送以資查考其未經議畢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書記長一員書記二員專司會議記載及議決報告事件由局長於本局各員中指派兼充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月本路於鄭州添設材料分廠一所黃河工務材料庫鄭州機務材料庫統歸管轄又恢復圖書室添設石家莊治療所七月訂定職工獎勵章程懲戒章程及各工廠職工共守規則

附職工獎勵章程

第一條 職工獎勵除包工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職工獎勵依事實之輕重分爲左列三等

一獎金 二加薪 三升調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分爲一次獎金與年終獎金

一次獎金其額數由五角至數元不等

年終獎金照第七條所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分爲進薪一級或二級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酌量給予一次獎金

一能節省材料縮短時間者

二緊急工程或煩雜工作能不辭勞瘁踴躍從事者

三工作迅速能出品加倍者

四遇有風潮事故能服從命令使之消滅者

五一年內行車未出事故者

六司機升火按機車種類規定每公里用消耗之油極少數能不超越者

七司機升火按每公里百噸規定用煤極少數能不超越者

八遇有特別事故或臨險不避者

九行車或路工在軌道及其他建築物發生危險能設法避免或補救者

第五條 凡前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照核給同等之獎金

第六條 因第四條第八第九兩項事實遭險身故者并得受本局撫卹章程之卹金

第七條 凡職工謹守規章勤勞服務者每屆年終酌提行車進款餘利給予年終獎金服務滿六個月者全份滿三

個月者半份未滿三個月者及曾受懲或處分者免給

惟受懲或處分情節較輕者得由處長呈局長核定酌給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加薪一級或二級

一逾二年以上作工勤奮成績卓著者

二發明或改良機件或器具能適用者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升調

一技藝優良資深勤謹者

二有殊功者

第十條 凡職工應得獎金者由該管首領聲敘事實呈由該管處長按其情節輕重酌定金額轉呈局長核准發給

第十一條 凡職工應予加薪者由該管首領聲敘服務成績及年限呈由該管處長審核轉呈局長核准

第十二條 凡職工應予升轉者由該管首領聲敘事實呈由該管處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附職工懲戒章程

第一條 凡本路各項工匠夫役之懲戒處分除犯法律所規定應送法庭裁判外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工匠夫役之懲戒分爲左別四等

一罰薪 二減薪 三降調 四開革

第三條 前條之罰薪減薪降調三項得按下列之規定辦理一罰薪按其情節輕重分爲二角至五元均於一次扣

罰二減薪爲一級至二級按其情節輕重酌定之其期限以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爲限三受降調之處分者如

經六個月以後確有勞績者得以恢復原階

第四條 凡受前條之處分者在六個月內不得請求獎金暨加薪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受罰薪處分

一不聽指揮者

二未佩襟章入廠者

三上工逾時或工作偷安者

四工作時擅自離工者

五在廠內大聲喊唱者

六在廠內吸食紙烟者

七閱看書籍報章致礙工作者

八虛糜材料者

九辱罵同事者

十遺失尋常公件及誤毀公物者

十一冒請病假經醫員察覺者

十二工作拙劣並遲延者

十三工作時間閑談戲謔者

十四未到放工時間停工候出者

十五於工作時間之外逗遛廠內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受減薪之處分

一不守服務規則者

二工作不慎因而發生較輕事故者

三行車時有燒毀鍋爐車輛等情事者

四行車不慎發生事變未受損失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受降調之處分

一手藝不精不能勝任者

二將廠內圖樣非因工作需用私自携出者

三成作私用物件者

四遺失重要公件者

五未經首領許可擅領閑人入廠者

六司機升火越過危險號誌發生意事故情節較輕者

七措置失當發生事變並未傷斃人命而受損失者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受開革處分

一不守廠規擾亂廠內秩序者

二不安本分藉端生事動衆行凶者

三千犯上級首領或毆辱同事肆行無忌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在外受有刑事處分者

六營私舞弊者

七偷竊公物者

八擅自曠工積算逾十五日者

九工作不慎致生重大危險者

十遇有緊要公務不遵命令者

十一司機升火越過危險號誌發生事故情節較重者

十二措置失當發生重大事變傷斃人民而受損失者

十三在廠內貼布傳單者

十四屢犯過失戒而不悛者

十五受降調處分重犯過失者

第九條 凡職工所犯事由爲前列各條未列舉者得比照同等事實酌量情節輕重懲辦之

第十條 凡職工頭目（即匠首工頭夫頭棚首）應受懲戒處分者除照本章程各條辦理外飭照下列辦法懲治之

一犯主動爲非處分者開革

二與工人共犯者同科

三縱容工人爲非者降調

四失察者罰薪其罰薪額數由一元起至數十元不等

第十一條 凡罰薪及減薪者應由各該本管領聲敘事實呈由各該處長核辦按月彙報局長備案

第十二條 凡降調及開革者應由各該本管領聲敘事實呈由各該處長核辦隨時轉呈局長備案

第十三條 各職工受減薪以上處分確有冤抑得舉事實遵照管轄程序向上級首領申訴如對於主管處之處分

認爲有不得當時向管理局申訴

第十四條 管理局審核職工申訴如查有虛妄不實情事除駁斥外得由局轉飭該管長官視其情節加重懲辦或

反坐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工廠職工共守規則

第一條 各廠工役均應服從該管首領命令及廠內各項規則違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二條 各工匠對於廠內機件當照各該廠服務規則洗擦潔淨無論已作成未作成之件均應按規安位不得亂

置隨手應用器具亦當照規收取違者處罰

第三條 於放工前五分鐘時各匠首應監視工人整理器具按規位置後方准停工洗手違者處罰

第四條 於工作時內非經首領允許工人不得擅離工作地及與其他工人有嬉笑閒談逞凶鬪毆情事違者分別

輕重同時處罰該管匠首以失察論

第五條 工作時內廠工不得擅自出廠違者工人與該管工首同時處罰

如係因公必須出入者得由首領給一證券以資稽查

第六條 工作時內不得大聲喊唱吸食紙煙私閱書籍報章以致妨礙工作違者處罰

第七條 廠內無論何時不得有成羣結黨聚談密議等事違者其工首與工人同時處罰

第八條 凡成作私用物件偷竊廠內公物廠內圖樣私自携出暨在廠內貼佈傳單者均所嚴禁違者視其情節輕

重懲罰其工首以失察論

第九條 工廠重地不准閒雜人等擅入如未經廠首特准擅許或擅引閒人入廠者一經查出即將負責及連帶各

工役懲罰倘再蹈此項情事即行開革以示炯戒

第十條 工人下廠時不得携帶包裹如有不着之衣僅能置於肘上不可捲成包形致違廠禁違者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各工廠工人出入均佩銅製襟章以資辨別

第十二條 監工總匠首等均有監視之責如遇違犯第九條所規定通同隱匿者以縱容論照懲戒章程科罰

第十三條 各廠廠警不得聽許閒雜人等擅入工廠違者可由該廠首領指名報告以憑核轉警察處懲罰

第十四條 工役請假應由該管首領視其情事如何酌量准駁不得濫請濫予

第十五條 凡屬公家物件無論一草一木各工匠均須妥為護惜如有損壞情事應責令賠償或處罰

第十六條 此項規則之獎懲其程度均照職工獎勵懲戒兩章程所規定之辦法辦理未規定者得比照事體輕重

辦理

第十七條 此項規則在廠外服務工人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廠工作不同情形亦異其服務規則由各廠自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九月規定華洋員司放假章程

附華洋員司放假章程

第一條 本局華洋員司除星期例假外所有新年佳節紀念等日假期開列於左

新歷

一月一日新年(又為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春節(即元旦)

一月二日全路贖回紀念

植樹節(即清明節)

二月十二日宣布共和紀念

夏節(即端午節)

四月一日全路通車紀念

秋節(即中秋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

孔子聖誕(八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日恢復共和紀念

冬節(即冬至日)

十月十日國慶日

除夕

十一月十一日歐戰停戰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

十二月三十一日陽歷除夕

第二條 遇有上列假期除出納課收支員暨各廠所及路上服務人員仍照各處向來辦法辦理外所有局內華洋員司一律放假全年共計十七日此外西洋聖節及復活兩日仍照向例放假一日其法國紀念及比國獨立兩日准洋員自由請假

第三條 遇有假期為前兩條所未載明者應俟奉有部電知照方行放假

第四條 凡本局放假之日與星期日相值應於次日補假一日

第五條 凡本局遇有慶典之日放假均應懸掛國旗國慶日及共和紀念日並另行結彩以表慶祝

第六條 凡前列放假日期均應按月刊入本局月份牌屆期由總務處呈請局長核定公布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十一月改訂本路員司請假章程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本路員司請假章程

第一條 凡華洋員司除星期及例假外平日因事請短假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
第二條 局內員司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應按照甲乙二項辦理

甲滿半日以上者應填明假單請各該首領核簽并覓代理人接辦承辦事件每旬由各首領彙呈局長

乙接連五日以上者應聲明事由並覓代理人呈請局長批准方能離去職守

第三條 路上員司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照甲乙二項辦理並須俟派定接替人員方能離去職守

甲滿半日以上至七日以下者應填明假單由各該首領呈請處長核准每旬由各處長彙報局長

乙接連七日以上者車務處自站長工務處自副監工機務處自副機師警務處自巡官及各處之司事以上均須

由該管處長轉請局長核准其下級員司則由各處長核准後仍隨時呈報局長

第四條 凡本路員司請假如有不照定章未經批准逕行離去職守者除停止薪水外酌予處罰

第五條 凡本路員司假滿後如未經續假逾十五日不回者或因事故請准續假其迭次續請之假已逾四十日者

即行開差

第六條 凡本路員司遇有婚喪請假應按照下定期呈由該管首領轉呈局長核准准予扣薪列舉如左

一 父母喪一月

二 承重祖父母喪一月

三 本生父母喪十五日

四 妻喪十日

五 婚娶十日

以上所定假期日數係指所遇事故即在員司供職駐在地而言如在遠省臨時得按地方之遠近酌給程途假

第七條 本路員司遇有前條之假期滿後如有續假者除再遇上條所列事故外無論何事一概扣薪再過四十日

即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路員司如有捏報婚喪假者一經查出卽行斥革並追繳假內免扣之薪數

第九條 凡本路員司請病假須有本路華洋醫生簽字憑單述明病情方准免扣薪水無憑單者不得以病假論其期限規定於左

一病重逾三個月未愈者除因公傷疾外支半薪再三個月未愈停支薪水病愈後仍可酌量任用

二輕病至多不得逾二星期花柳病一律停止薪水

三任差如未到三個月者除因公傷疾外病逾一月減支半薪逾兩月後停支薪水

全路員司病假在半月以下得由各該處長批准每旬彙報局長備案餘均須呈明局長核准

第十條 本路員司如有托病請假冀免辦公者一經查出酌予處罰

第十一條 華員在路供差三年期滿查有必須請假情形應呈局長核准給假兩月不扣薪水

第十二條 凡員司在戒嚴時期非有重大事故一律不准任意請假

第十三條 訂有合同之洋員除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外應按合同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注 前項章程由總務處簽呈請解釋修正各條文經於十四年五月一日局務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 第一條之每年十四日事假可零可整

(二) 事假過十四日者當月卽行按日扣薪

(三) 第四條之請假非俟批准後不得離職仍照章辦理

(四) 第六條之婚喪假不得與十四日之事假接連呈請

(五) 第十一條之滿三年兩個月之例假不得要求加給程途假卽十四日之事假亦不得接連呈請及續入例

假之內

上項各解釋業於五月二十七日奉第一一零六號局令分飭各處一體遵行

十三年三月交通部以警察名義範圍較狹令改為警務處並頒發修正編制四十三條增添勤務督察長一缺另設勤務督察辦公室直隸處長

本路局之辦事細則始於漢綏合併之際迄兩局分立此項細則是否繼續有效無明令規定四月乃按照當時辦事情形酌擬草案二十八條呈奉交通部核准施行

十月本路以揮節虛糜集中事權起見將材料處改為材料課

十四年本路受軍事影響行車困難而局中組織尙無大變管理方面亦仍多依照舊章辦理

本路歷年各首領人員如下表

附歷年長官表

職	名	姓	名	到	差	年	月	備	考
督辦鐵路大臣	盛宜懷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辦理京漢鐵路大臣	唐紹儀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總監	高而謙	三十三年七月							
同	上	鄭清濂	三十四年正月	六月十八到差前由盧學孟代理					
總辦	鄭清濂	三十四年十二月						總監督改	
同	上	阮維和	宣統二年九月					鄭清濂出洋部派代理	

同	上	孫鍾祥	三年閏六月
同	上	關廣麟	民國元年五月 三年三月改局長
局	長	關廣麟	三年三月
同	上	俞人鳳	四年七月
同	上	曾毓雋	五年十月
同	上	曾鯤化	六年五月
同	上	王景春	六年七月
同	上	丁士源	七年十二月
同	上	陳西林	九年七月
同	上	俞人鳳	九年八月
同	上	趙繼賢	十一年一月
同	上	楊慕時	十三年十月
京局會辦	辦	劉鏡人	宣統二年十一月
同	上	孫鍾祥	宣統三年三月
同	上	王壽昌	宣統三年六月
全路會辦	辦	關廣麟	宣統三年十一月

同	上	王景春	民國二年二月	
同	上	黃耀昌	二年六月	三年三月改副局長
副局長	長	黃耀昌	三年三月	
同	上	徐世章	五年十月	
同	上	鄭清濂	六年四月	
同	上	陸夢熊	六年五月	
同	上	水鈞韶	六年六月	
同	上	陳西林	九年一月	
同	上	沈承俊	九年七月	
同	上	水鈞韶	九年八月	
同	上	何瑞章	九年 月	
同	上	孫 遜	十三年十二月	
駐津總辦	辦	張振燊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駐津會辦	辦	陳名侃	同	
南 路 會 辦	辦	黃耀昌	宣統二年八月	
同	上	施肇曾	三年四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同	上	袁世輔	三年十月	
同	上	盧洪昶	三年十一月	
同	上	黃開文	民國元年三月	六月改南段辦事處
同	上	王景春	元年十二月	
漢口辦事處處長	上	鄭洪年	二年十二月	南段辦事處改
駐漢事務所所長	上	劉淇	五年十一月	漢口辦事處改
同	上	吳希曾	七年一月	未到差
同	上	夏昌熾	七年四月	
漢口辦事處處長	上	馮沅	十一年一月	
購地兼工程總辦	上	孫鍾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蘆保段總工程師	上	金達	同上	
蘆保勘路總工程師	上	李家洛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同	上	沙海昂	同上	
總工程師	上	沙多	光緒 年 月	
同	上	配唐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同	上	普意雅	三十三年五月	

黃河北岸工程總辦	孫鍾祥	二十五年二月	
黃河南岸工程總辦	鄭孝胥	同上	
同	魏瀚	光緒二十九年	未到差
同	宗得福	同上	
同	錢紹楨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黃河北岸築路總工程師	倭松	二十五年八月	
同	阿斯賴	二十六年八月	
同	薛馬	二十八年九月	
提	項明鑑	二十二年九月	
同	鐵林	宣統三年閏六月	
同	章祐	民國元年五月	
同	水鈞韶	二年四月	十二月改總務處處長
南路提調	王孝繩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同	雙壽	三十四年七月	
同	鄭誠	宣統二年五月	
總務處長	水鈞韶	民國二年十二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同	上	王世培	民國九年	月
同	上	林尊鼎	十一年	一月
同	上	金國寶	十三年	十月
駐保車務總辦	錢鏞	光緒二十四年	十二月	
北路行車正監督	聯芳	同	上	
同	上	鄭清濂	二十七年	正月
同	上	孫鍾祥	二十九年	閏五月
同	上	鄭清濂	三十一年	六月
北路行車副監督	柯鴻年	三十一年	十二月	
北路行車正監督	夏人傑	二十四年	十二月	
南路行車正監督	錢紹楨	二十九年	八月	
同	上	鄭清濂	三十一年	十二月
南路行車副監督	鄭清濂	三十二年	九月	
同	上	楊文駿	三十三年	十月
全路車務局正監督	施肇基	三十二年	八月	
全路車務局副監督	陶湘	二十九年	閏五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同	同	同	工務處長	養路總管	同	同	同	車務處副處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處長
上	上	上	李大受	李大受	上	上	上	張保榮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俞人鳳
華南圭	翟兆麟	王壽祺	民國五年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四年四月	九年八月	九年一月	張保榮	高鹿鳴	張保榮	錢鏞	余垵	水鈞韶	錢鏞	民國四年七月
九年八月	九年一月	八年十二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年·月	十三年十一月	十一年一月	九年八月	九年一月	六年	五年八月	月
				民國三年改工務處處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同	上	王壽祺	十一年一月	
同	上	華南圭	十三年十二月	
工務副處長	上	王壽祺	九年一月	
廠務總管	上	鄭誠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	上	沈承俊	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三年三月改機務處處長
機務處長	上	沈承俊	民國三年三月	
同	上	施肇祥	民國十一年一月	
同	上	鈕孝賢	十二年三月	
機務副處長	上	王承祖	九年十月	
同	上	鈕孝賢	九年六月	
總核算	上	陳振家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改會計處長屬總務處
會計處長	上	陳振家	民國五年 月	本處獨立
同	上	劉景山	九年十一月	
同	上	陶立	十一年五月	
同	上	劉文嵩	十二年一月	
會計處副處長	上	李懋勛	九年一月	

同	上	李家璜	九年十二月	
警察處長	長	張殿魁	九年十月	
同	上	錢乘鈺	十一年五月	
同	上	張奎文	十三年十一月	
警察副處長	長	孫保圻	九年十月	
材料處長	長	陳西林	九年一月	
同	上	趙藍田	十年月	
同	上	王永照	十一年十月	
同	上	陳肇煊	十一年九月	十三年改處為課
材料副處長	長	程大激	九年一月	

第二項 員役薪費

第一目 薪津

本路關於加薪並無成文之規定所有薪工數目以及加薪辦法均係隨時由總辦核辦民國二年一月京漢鐵路局總辦關廣麟始規定全路華洋員可升等加薪章程施行通則暨薪俸等級章程於二月實行七月復經改定

附全路華洋員可升等加薪章程施行通則

一各處員可薪俸等級自此次規定後凡新到差人員應照初級起點薪數支給不得與舊員一律

二遇有自他路或他處調來或由部委用其資格實係較深者准由各該首領開明履歷切實考核以比照何級人員

聲請總辦核准委以相當之職事

三第二條調用之人員非有特設其原有資歷概不能接算

四各處華洋員司到差調差日期或距上次加薪日期已滿二年並無過失者准由各首領聲請照例加薪倘已至該差加薪之極點時即可按級遞升

五各首領每半年應將各員司成績優劣詳列出具切實考語送總辦處以爲加薪之張本倘係查有過犯經降職或降薪或記過不責應行停止加薪者或曾聲明不甚得力者即不得含混請加

六各處員司到差調差日期或距上次加薪日期已滿二年係異常勤奮或僅滿一年而實係勤勞最著應予以特別優異者准由首領擇尤開具事實成績聲請升級或加薪由總辦酌核批准

七合第四條資格而未經照列請加者准自行陳明聽候核辦惟特別加薪不得自行陳請

八調薪數相等之差或仍支原薪者其加薪相距日期應自前差推算

九第三四條所指年限如中間有請長假及離差復用之情形應按日扣除

十試充試署人員其薪水係未定或聲明暫支若干者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可銷去試充試署字樣酌給相當之薪水

十一各處每次爲員司請求升級加薪時須開列到差年月原支薪數以前有無升級加薪及其日期詳細註明並援引此通則某條聲明合例方能核辦

十二每次加薪其遞進率大約如下

甲照例加薪 月薪三十元以下 二元至五元 一百元以下 五元至十元 一百元以上 十元至十五元

乙特別加薪(一年)月薪三十元以下 二元至五元 一百元以下 五元至十元 一百元以上 十元至二十元

(二年以上)月薪三十元以下 五元至十元 一百元以下 十元至二十元 一百以上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十三車務處人員京局自領班司事以下各站自站長以下其升級加薪辦法有與第三四條未盡適合者應照該處傳單辦理

十四自此章程頒行後其有原薪與現章不符者均准改給惟原薪數少相懸太遠者須作爲試署先加所差薪水之半俟三個月後察能稱職乃照額支給若原薪過於定額實係年深得力者須得總辦之許可方能作爲特別加給十五此通則凡本路普通華洋人員皆適用之其有合同明定者不在此例十六本試辦章程及通則遇有更改時由總辦隨時酌定

附全路員司薪俸等級章程

第一章 總管理處

一 總務處

總辦

提調

三百五十至六百元

二 華文案處

總文案

二百至三百五十元

管卷文案

六十至一百元

譯電司事

四十至八十元

藏書室司事

三十至六十元

一等書記

幫收發

四十五至七十元

幫書記

二十至二十五元

各股文案

八十至二百元

幫文案 學習文案

收發 五十至八十元

監印司事

三十至六十元

書記領班

五十至八十元

二等書記

三十至四十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 洋文案處

藝務總文案

六百至八百元

洋副文案

三百至四百元

各股繙譯

八十至二百元

洋文管卷

六十至一百元

一等洋文書記

五十至八十元

四 調查處

調查長

一百二十至二百五十元

書記

二十五至四十元

五 籌辦材料所

所長

二百至三百元

洋文書記

三十至八十元

六 南段辦事處

會辦

文案

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管卷司事

四十至六十元

七 各巡警局

總巡官

一百至二百元

洋總文案

三百五十至五百元

總繙譯

二百至三百元

幫繙譯 學習繙譯

六十至八十元

洋文書記領班

六十至一百元

二等洋文書記

三十至五十元

調查員

三十五至八十元

印刷所司事

三十五至六十元

核算司事

三十五至一百元

繙譯

六十至八十元

書記

三十至四十元

文案

五十元

書記 二十五元

分巡官 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護廠巡官 七十至一百四十元

巡升 二十五元

書記 二十元

八 醫生

洋醫生 五百佛郎至一千二百佛郎

華醫生 一百至三百元

如有兼差不在此例

九 律師處

律師 三百四十元

文案 八十至一百六十元

十 其他各員

管理地畝委員 四十至八十元

京局庶務員 四十至八十元

管理廣告委員 四十至六十元

管理地畝司事 三十至六十元

差弁 十二至二十元

十一 包費人員

天津採辦員 包費二百五十兩又書記三十六元

漢口採辦員 現未改歸本處直轄

駐漢管理地租委員 包費九十四兩

審判員 包費五十七元

十二 臨時特別人員

總稽查 無定額

軍事照料員 無定額

招待員

無定額

照料員

無定額

辦事員

無定額

第二章 總會計處

總會計

一 西算股

股長兼材料股長並洋文案

洋員八百佛郎至一千二百二十五佛郎以上
華員三百元至四百元

一等股員

一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元

二等股員

六十至一百元

三等股員

三十至五十五元

二 統計股

股長(兼文牘股長)

二百四十至三百六十元

一等股員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元

二等股員

六十至一百元

三等股員

三十至五十五元

三 華册股

股長

不另設

二等股員

六十至一百元

三等股員

三十至五十五元

四 文牘股

股長

不另設

華文案

七十至一百八十元

洋文案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元

繙譯

六十至一百八十元

華文書記長

五十至九十元

洋文書記長

五十五至一百元

收發員

三十至八十元

二等華文書記

二十至六十元

五 材料股

股長

不另設

三等股員

三十至五十五元

六 收支所

所長

二百四十至三百五十元

司理

一百至二百元

支應

八十至一百八十元

文案

五十至一百元

華文書記

三十至六十元

收款司事

三十五至六十元

解款

三十五至六十元

譯繕帳冊員

四十至八十元

第三章 車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一等華文書記

三十至七十元

洋文書記

三十至八十元

二等股員

六十至一百元

南段收支所長

二百四十至三百五十元

幫收支

六十至一百元

幫支應

五十至一百元

點驗員

五十至一百元

洋文書記

三十至八十元

點驗司事

二十五至五十元

管櫃

三十五至六十元

第一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甲洋員

總段長洋文案總稽核及核算

頭等月薪一千二百佛郎以上 二等一千一百至一千一百五十佛郎

三等一千至一千零五十佛郎 四等九百至九百五十佛郎

段長及相等之職如教員統計司理材料廠司理電務長之類

頭等八百至八百五十佛郎 二等七百至七百五十佛郎

副段長 一律六百佛郎

核算處查帳員

頭等月薪五百五十佛郎 二等四百五十佛郎 三等三百五十佛郎

總查票

頭等月薪四百五十至五百佛郎 二等三百五十至四百佛郎

三等二百五十至三百佛郎

電務總匠首

頭等月薪五百五十至六百佛郎以上 二等四百五十至五百佛郎

三等三百五十至四百佛郎

乙華員

總段長華文案副總核算

頭等月薪三百元以上 二等二百五十至二百七十五元

三等二百至二百二十五元 四等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七十五元

副總段長 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元

段長及相等之職如頭等繙譯幫核算材料廠副司理之類

頭等月薪一百二十元以上 二等一百元至一百一十元 三等八十元至九十元

副段長 七十元至八十元

核算處查帳員及相等之職如學習段長總查票電務總匠首存車廠司理繙譯商務正調查員商務編輯員之類

頭等月薪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等八十元至九十元 三等六十元至七十元

收發文案及相等之職如幫繙譯商務副調查員之類

頭等月薪八十元 二等七十元 三等六十元 四等五十元

第二項

甲京局員司

領班司事及相等之職如電務教員之類

頭等月薪八十元至八十元以上 二等七十元 三等六十元

司事及相等之職如書記之類

頭等司事及書記月薪五十元 五十五元 二等司事及書記三十五元 四十 四十五元

三等司事及書記二十五元 三十元 學習司事二十元 二十二元

乙站上人員

站長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頭等站長月薪六十元以上 二等站長五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三等站長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副站長

頭等副站長月薪五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二等副站長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三等副站長

二十五元 或三十元

驛長

頭等月薪二十五元或三十元 二等十八元 二十元 或二十二元

售票

頭等月薪三十五元或四十元 二等二十五元或三十元 三等二十元或二十二元 學習十八元

司電生

領班月薪六十元或六十元以上 頭等五十元以上 二等三十五元 四十元或四十五元 三等二十五元

或三十元 學習司電二十元 二十二元

丙車上人員

車隊長

頭等月薪五十五元或五十五元以上 二等四十五元 五十元

三等三十五元 四十元 試署三十元

剪票

頭等月薪三十五元以上 二等二十五元或三十元 學習二十元或二十二元

第三項

司磅

頭等月薪二十五元 二等二十二元 三等二十元

抄車號

頭等月薪二十元 二等十八元 三等十五元

調車夫頭

頭等月薪十八元 二等十五元 三等十二元

掛鈎

頭等月薪十元至十二元 二等九元

司止輪

頭等月薪十五元 二等十元或十二元 三等九元

司閘

頭等月薪十八元以上 二等十三元至十五元 三等九元至十一元 學習八元

司旗夫

頭等月薪十五元 二等十二元 三等十元

看公事房夫役

頭等月薪十五元以上 二等十元或十二元

送信夫役及公事房聽差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頭等月薪十二元所上 二等九元或十元

第四項

電務處員司工役

電匠首

頭等月薪八十元或八十元以上 二等六十五元 七十元 七十五元

三等五十元五十五元六十元

電務監工電匠

頭等月薪四十五元或四十五元以上 二等三十五元或四十元

三等二十五元或三十元

電機匠幫電匠機器匠木油燈匠

月薪十二元 十五元 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看車夫及苦力 月薪九元 十元 十一元 十二元

以上各項人員其任用升擢詳細章程均照車務處第三十三號傳單辦理

第四章 養路處

總管

藝務總管

甲洋員

京局藝務總段長 月薪一千五百佛郎以上

各段總段長

頭等月薪一千四百五十佛郎以上

三等一千一百五十至一千二百二十佛郎

文案長繪算長段長會計長材料所司理長

頭等月薪九百五十至一千佛郎以上

三等七百五十至八百佛郎

副段長及監工長

頭等月薪六百至六百五十佛郎以上

監工及廠長

頭等月薪四百五十至五百佛郎以上

乙華員

總段長

頭等月薪四百五十元以上

三等三百五十至三百七十五元

段長繪算長工程司會計長材料所司理長

頭等月薪二百八十至三百元以上

三等二百元至二百二十元

副總段長副繪算長 月薪一百六十元

二等一千三百至一千三百七十五佛郎

四等一千至一千零七十五佛郎

二等八百五十至九百佛郎

四等六百五十至七百佛郎

二等五百至五百五十佛郎

二等三百五十至四百佛郎

二等四百至四百二十五元

四等三百至三百二十五元

二等二百四十至二百六十元

四等一百六十至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以上

副段長監工長及工程委員

頭等月薪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元以上

二等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學習副段長 六十元政七十元至八十元

監工

頭等月薪一百元以上

二等八十元至九十元

三等六十元至七十元

四等四十元至五十元

副監工

頭等月薪三十五至四十元以上

二等二十五至三十元

學習監工 月薪一律十六元至二十元

京局文案會計繙譯領班繪圖

頭等月薪二百元至二百二十元以上

一等一百六十至一百八十元

三等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元

四等八十至一百元

各段繪算文案會計繙譯及材料所司理廠長京局繪算幫文案會計及幫繙譯

頭等月薪一百三十至一百四十元以上

二等一百一十至一百二十元

三等九十至一百元

四等七十至八十元

繪圖材料幫司理會計司事幫廠長領班匠首等

頭等月薪六十五至七十元以上

二等五十五至六十元

三等四十五至五十元

領班司事副廠長

頭等月薪八十元以上 二等七十元

司事及書記

頭等月薪五十五至六十元以上

三等二十五元三十至三十五元

學習司事 月薪一律二元至二十二元

棚夫頭

頭等月薪十五元以上 二等十二至十四元 三等八元至十元

棚夫 月薪一律六元

以上華洋各員司均照通例供職已滿二年並無過失者准按照原薪遞升一級如遇特別優異將低級拔升者必須該員曾任原級一年者方可

第五章 廠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一 繙譯處

繙譯長 一百二十至二百元

華文案 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 洋文案處

三等六十元

二等四十元四十五至五十元

繙譯

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繕錄司事

二十五至五十元

洋文案長 七百佛郎至九百佛郎

洋文案 一百元至二百元

司事長 八十元至九十五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三等 二十五至三十元

三 繪圖處

洋繪圖長 六百佛郎至九百佛郎

繪圖領班 一百至二百元

繪圖司事

頭等 八十至九十五元

二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三等 三十元至五十元

學習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四 考核所

所長洋員

見習工程司 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五 核算處

洋核算長 七百佛郎至九百佛郎

核算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司事長 八十五至九十五元

二等 三十五至五十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至七十五元

學習 十五元至二十元

三等 二十五至三十元

六 材料總務處

處長(洋員)

九百佛郎至千二百佛郎

材料統計員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司事長

八十元至九十五元

材料統計員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元

二等

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三等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學習

十五元至二十元

七 總段

洋總段長

一千佛郎至千三百佛郎

司事長

八十元至九十五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二等

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三等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學習

十五元至二十元

繪圖

五十元至八十元

八 分段

洋段長

七百五十佛郎至九百五十佛郎

華段長

二百元至三百元

洋副段長

六百佛郎至七百佛郎

華副段長

一百五十至百九十元

司事

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九 機車廠

廠首

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

副廠首

六十五元至九十五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八八七

總司機 五十五元至六十元

司機

頭等 四十五元至五十元

三等 二十七至三十三元

升火 十五元至二十一元

技師 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幫收發料件員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十 修機及修車廠

長辛店總廠首 九百佛郎至千二百佛郎

鄭州分廠首 二百元至三百元

修機廠副廠首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

修機廠華總技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

修機廠技師 八十元至一百元

修機廠副技師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司事長 八十元至九十五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二等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二等 三十六元至四十二元

學習 一律二十四元

學習升火 一律十二元

收發料件員 三十元至五十元

漢口洋總廠首 七百五十佛郎至一千佛郎

修車廠副廠首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修機廠洋總技師 七百佛郎至九百佛郎

修車廠總技師 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元

修車廠技師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洋核算 五百佛郎至八百佛郎

二等 三十五元至五十元

學習 十五元至二十元

十一 材料所

材料所管理(洋員) 五百佛郎至七百佛郎

核算 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

司事

頭等 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三等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十二 匠首匠役分發料件小工及其他小工等

此項匠役之工資按照平日工作之優劣及資格之淺深隨時酌定

附摘錄改定全路華洋員司薪俸等級章程

(附註此章程與原章程員司名目惟會辦處長更改餘俱同薪俸數目總管理處洋員及車務處各員略有添改餘亦同茲摘錄其異點餘從略)

第一章 總管理處

一 總辦處

會辦

(附註本局會辦一員前已奉裁今復設)

三 洋文案處

藝務總文案 一千四百佛郎至二千佛郎

洋副文案 四百五十佛郎至八百佛郎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材料所管理(華員) 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

司事長 八十元至九十五元

二等 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學習 十五元至二十元

洋總文案 八百佛郎至一千四百佛郎

六 南段辦事處

處長

(附註原設會辦一員駐漢辦事奉部令改稱處長)

第三章 車務處

第一項

甲 洋員

洋總文案總段長

頭等月薪一千一百六十佛郎至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以上

二等九百六十佛郎至一千一百五十佛郎

三等八百五十佛郎至九百五十佛郎

總稽核兼核算

頭等月薪一千零一十至一千一百佛郎以上

二等九百一十至一千佛郎

三等八百佛郎至九百佛郎

電務長段長及相等之職如統計司理材料廠司理之類

頭等七百六十佛郎至八百五十佛郎

二等六百五十佛郎至七百五十佛郎

副段長

一律五百五十佛郎至六百五十佛郎

核算處查帳員及相等之職如見習所教員之類

頭等四百六十佛郎至五百五十佛郎

二等三百佛郎至四百五十佛郎

總查票

頭等四百一十佛郎至五百佛郎

二等三百一十佛郎至四百佛郎

三等二百五十佛郎至三百佛郎

電務總匠首

頭等五百一十佛郎至六百佛郎

二等四百一十佛郎至五百佛郎

三等三百佛郎至四百佛郎

乙華員

華文案總段長華總稽核算

頭等月薪二百六十至三百五十元以上

二等二百一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三等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副總稽核算

一律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

段長及相等之職如頭等繙譯幫核算材料廠副司理之類

頭等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二等九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副段長

一律七十元至一百元

核算處查帳員及相等之職如學習段長總查票電務總匠首存車廠司理繙譯商務正調查員商務正編輯員之類

頭等一百元至一百三十元

二等七十五元至九十五元

三等六十元至七十元

收發文案及相等之職如幫繙譯商務副調查員商務副編輯之類

頭等八十元至九十元

二等六十五元至七十五元

三等五十元至六十元

第二項

甲 京局員司

領班司事及相等之職如電務教員之類

頭等九十元至一百元

二等七十五元至八十五元

三等六十元至七十元

司事及相等之職書記之類

頭等五十五元至六十元

二等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等三十元至四十元

學習司事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乙 站上人員

站長

頭等六十五元至一百元

二等五十元至六十元

三等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驛長

頭等三十元至三十五元

二等二十五元至二十八元

三等十八元至二十二元
售票

頭等三十一元至四十元

三等二十元至二十二元

司電生

領班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三十一元至四十五元

學習十八元至二十元

丙車上人員

車隊長

頭等五十一元至六十元

三等三十元至四十元

剪票

頭等三十一元至四十元

三等二十元至二十二元

第三項

站上各員役

司磅

學習十五元

二等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學習十八元

頭等四十六元至五十五元

三等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二等四十一元至五十元

二等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學習十六元至十八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八九四

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

學習十六元至十八元

調車夫頭

十二元至二十元

司閘

十元至二十二元

學習八元至九元

第四項

電務處員司工役

電匠首

頭等七十一元至八十五元

二等五十六元至七十元

三等四十五元至五十五元

電務監工電匠

頭等四十一元至五十元

二等三十一元至四十元

三等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同年十一月另定總管理處員司薪額為試辦改組制之預備呈報交通部路政局十二月路政局指令飭修改是月呈報
經路政局指令核准

附總管理處暫定員司薪額表

職司

薪額

藝務秘書

五百元至八百元

華文秘書

一百元至二百元以上

各課課長

二百元至三百元以上

各課一等課員

一百元至二百元以上

各課二等課員

八十元至一百元以上

各課三等課員

五十元至八十元以上

各課一等司事

四十五元以上

各課二等司事

三十五元以上

各課三等司事

二十五元以上

各課一等書記

四十五元以上

各課二等書記

三十五元以上

各課三等書記

二十五元以上

說明

一局長副局長總務處長漢口辦事處長向均由部批定薪資數目現暫不擬定

二職務秘書係就原有職務總文案改充該文案原薪月計一千七百五十佛郎約合洋七百元今因改派名稱減

支五百元期稍擲節

三華文秘書照一等課員新額支給

四各課課長比照華文案處總文案及材料所所長等薪額折衷酌定

五各課課員比照原有各股文案繙譯及收發領班等薪額分別酌定

六 改充課員之人員係以司事或書記之領班爲限其資深之書記薪數已超過定額者亦酌量改派課員

七 雇員分爲司事書記兩種比照現時等薪酌定

八 附屬總管理處之會計處巡官醫生律師等暫仍其舊

九 以上辦法均止就總管理處現時情形定之其各司務處情形或有不同俟全案草成比較更正

附修改總管理處暫定薪額表

職司	薪額
藝務秘書	五百元至八百元
華文秘書	一百元至二百元
各課課長	二百元至三百元
各課一等課員	一百元至二百元
各課二等課員	八十元至一百元
各課三等課員	五十元至八十元
各課一等雇員	四十五元至五十元
各課二等雇員	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各課三等雇員	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各課四等雇員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三年六月規定華洋員司任用方法及俸給施行細則於是年十二月與修正職制全案一併布告實行

附員司任用方法及俸給施行細則

第一條 京漢鐵路管理局司除局長副局長係交通部特委外其餘華洋員役任用法等級悉照本章所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路員司分爲管理員技術員雇員

第三條 全路員司任用法如下

(一)管理員及技術員

(甲)各處長各華總管由部委任之

(乙)各洋總管各副總管由局聘委報部核准

(丙)各科科长及其同等以上由局薦任經部核准任之

(丁)科員及其同等以下總務處會計處漢口辦事處田局長委任車務工務機務處由各總管薦任經局長核准報部備案

(二)雇員

與上條丁項同但無須報部

第四條 全路管理員之等次爲七等技術員之等次爲八等雇員之等次爲四等(第一第二表)別表定之

第五條 全路員司薪俸管理員爲七級(第三表)技術員爲八級(第四表)雇員爲五級(第五表)別表定之

第六條 凡車務工務機務正副總管分段長廠及長藝務各科长爲技術員職其他辦理與藝務有關之文書核算

統計材料各科长爲準技術員職均得照技術員給薪

第七條 管理員及雇員凡初任及升任者除別經指定等級之職外應按照表內本職最低之等級薪水最初之級計算惟曾經在本路或交通部及其所轄之他路辦事經局長認爲有特殊資格時得比照相當之等級

第八條 技術員初任者按雇員之契約定以相當之薪俸升級時與管理員同

第九條 調差者其原職之等高於其調充之最低等時從其原等給薪

第十條 復用人員如前此非因受懲罪處分而去職者經特派後得接續前資定其相當之等

第十一條 凡華洋員司以專門學堂大學或高等之資格任管理員事務時其月薪得按照技術員發給

第十二條 凡華洋員司在法定技術員之職而非曾經專門學堂如大學或高等畢業者仍照管理員給薪但經驗

年深經局長認為有同等之學識得時比照技術員給薪

第十三條 員司薪俸有應行指定其等級者別表定之

第十四條 洋員任管理員者所應得法佛之數照第二表洋數折合定之洋技術員之最低薪數為六等七級

第十五條 凡員司所受薪俸已至該等最高級者准給年功加俸其數不得過全年薪數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總管理處設有藝務顧問一員地位視各總管法律顧問一員地位視藝務秘書其薪俸特別規定不列

表內

第十七條 各處華洋員司到差日期或距上次加薪日期已滿二年並無過失者准由各首領聲請照例進薪等一

級或二級倘已至該差薪數之極點時即可按次遞升

第十八條 各處首領每半年應將各員司成績優劣詳列出具切實考語送由局長考核以為加薪張本倘係查有

過犯經降職或降薪或記過責斥應行停止加薪者或聲明不甚得力者即不得含混請加

第十九條 各處員司到差調差日期或距上次加薪日期僅滿一年而勤勞最著確係異常得力應予特別獎勵者

准由各首領擇尤開具事實成績送由局長考核比照已滿二年者批准進級

第二十條 調薪數相等之差仍支原薪者其進薪級相距日期應自前差推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所指年限如中間曾請長假應按日扣除其離局復用人員應由後行入局任事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各處每次為各員司請求進加薪級時須開列年月原支薪級數目以前有無升級加薪及其日期詳細註明並引明通則第幾條合例方能照辦

第二十三條 試充或試署人員其薪級係暫定應由各該管首領隨時查看如能勝任即可銷去試充試署字樣按
 照第五條所規定照支試署時期通常須滿三個月以上重要職事須滿六個月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凡本路普通華洋人員皆適用之其合同明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於 月 日施行同時前定之升等加薪章程施行通則及傳單即行作廢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華洋技術員管理員等次表

處所	等次							
	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六	等七	等八
總管理處		藝務秘書同	上					
			秘書同	上				
			法文秘書同	上				
總務處	長同	上						
			文書科科長同	上				
			科	員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通譯科科長同	上				
			科	員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學習科員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醫	衛生科科長		材料科科長		庶務科科長						調查科科長		考工科科長						
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科						科		科						
上	上		員		員						員		員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學習科員		學習科員						學習科員		學習科員						
			上		上						上		上						

		會計處																	
		處																	
		長																	
		上																	
			核算科科長								警務總段長								
			同		印刷所所長						同			警務科科長					科
科	員		上		同						上			上					員
員	同						註廠警務長				同			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科			同							同					
				員		檢事官								科					
				同		同								員					
							上							同					
												學習科員							

		車務處總				漢口辦事處處														
		管同				長同														
		副總管同				上														
文書科華文 洋文科長		上						南段收支 所所長			北段收支 所所長			文書科科長同		材料科科長同			統計科科長同	
同				科		所	同	所	同	科	同	科	同	科	同	科		科		同
上				員同		員同	上	員同	上	員同	上	員同	上	員同	上	長同		長同		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學習科員																	

				電務科科長同						稽核科科長同		行車兼統計科科長		商務科科長同					
				上	材料所所長同		幫科科長同	副科科長同		副科科長同	副科科長同	同	科員同	同上	科員同				
存車廠司理同		總匠首同	科員同		科員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匠首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材料科科長 同	科	統計科科長 同			稽核科科長 同	文書科華文 洋文科長			繪算科科長 同							
	副科 長 同	上	員 同	上		副科 長 同	上	科		副科 長 同	上	購地 員 同	檢 查 員 同	副工 程 司 同				
科	同				科	同		員 同	科	員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員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七級	四百五十元	三百十元	二百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級	四百七十五元	三百三十元	二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七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級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一十五元	八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級	五百二十五元	三百七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五元	五十五元	

附京漢鐵路局華文技術員薪水等級表

一級	二千五百法郎	一千八百法郎	一千三百五十法郎	一千法郎	六百五十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四十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二級	二千四百法郎	一千七百法郎	一千三百法郎	九百五十法郎	六百六十法郎	三百六十法郎	二百四十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三級	二千三百法郎	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百法郎	六百五十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三十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四級	二千二百法郎	一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二百法郎	八百五十法郎	六百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二十五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五級	二千一百法郎	一千五百法郎	一千一百五十法郎	八百法郎	五百五十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二十五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六級	二千法郎	一千四百五十法郎	一千一百法郎	七百五十法郎	五百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二十五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七級	一千九百法郎	一千四百法郎	一千零五十法郎	七百法郎	四百五十法郎	三百五十法郎	二百二十五法郎	八十五元	五十二元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現置各處雇員等次表

處所	等次	一	二	三	四	等
----	----	---	---	---	---	---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計 會				漢口辦事處		總 務 處									
收支所點驗司事	收支所譯繕帳冊員	洋文書記	華文書記	司事	書記			警務各段書記		地畝司事		藏書室司事	監印司事	書記	各課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巡	同	醫院司事	同	印刷所司事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弁	上	司事	上	司事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車 務										處					
各站問事處司事				各段司事					電 匠	電 務 監 工		書 記	各 課 司 事	收 支 所 解 款 司 事	收 支 所 收 款 司 事
同	各 站 繕 錄	各 站 司 電 生	各 站 司 事	同					同	同	司 電 生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水 油 燈 匠	機 器 匠	幫 電 匠	電 機 匠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工

處

書	各課司事	存車廠書記	材料所司事														英語招待員
記	同	同	同											剪	售		同
同	同	同	同											票	票	上	
上	上	上	上	司	司	掛	調	抄	司	司	剪	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旗	開	鈎	車	車	輪	磅	月	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夫	號	同	同	臺	臺	學	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首	同	同	同	票	票	剪	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票	上	上		

機 務						處 務								
		各廠司事	各所司事	各段公事房司事		書記	各課司事		蒸木廠司事		修理廠司事		各段公事房司事	材料所核算司事
收發煤件司事	收發料件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匠	同	匠	同		同	同
								首	上	首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藝	同	藝	同	棚	同	同
同	同	學習司事	學習司事	學習司事	學習司事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匠	上	匠	上	頭	上	上

處	各廠工長		同	上	同	上
	升	匠	首	藝	升	匠
	火	學	習	升	火	

耐京漢鐵路管理局雇員薪級表

薪級	一	二	三	四
等一級	六	三	二	十
等二級	十	十八	十八	八
等三級	十五	十六	十六	六
等四級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四	四
等五級	二十五	三十	三十	元

按此表一級薪俸較管理員七等初點為高係為資勞雖深不能轉入管理員者而設雇員中有應屬技術職者照第三表八等起支薪

站長站員等薪數規定於升等加薪章程暨俸給施行細則全路各站原分三等三年十二月規定職制參照行車及商務情形分為四等五年七月以原定站長站員等起點薪數現已不盡適用故另行改定詳部奉准實行

附改定站長站員起點薪數

頭等站 站長八十元 二等站六十元 三等站五十元 四等站四十元 副站長四十元 (後改爲三十五元)
(驛長三十五元 各站司事司磅司電售票剪票二十二元 學習人員十八元 (後改爲二十元) 學習司磅
學習剪月臺票 學習售月臺票 十六元 (後改爲二十元)

同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並月薪分級表 (詳見總綱編內) 本路按照一等局之規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所有局定之任用方法及俸給細則均經廢止又因部定月薪分級章程內有酌給公費之規定並將出差旅費章程所定本局及路上員司月支公費名稱改爲差費以資區別

同年十一月規定員司津貼辦法因月薪分級章程實行後其在差年久之員司原薪超過終點者所有超過之數定爲津貼以後遇有加薪時參酌薪級數目酌加津貼

六年二月十四日規定雇員薪級先是月薪分級章程未經規定雇員辦法至是核定雇員薪級仍適用三年十二月職制案內俸給施行所規定之雇員薪級表七年四月六日復經規定比照雇員薪級表內等級原薪在四十元以下者每級三元在四十元以上者每級五元其原分之一二三四等業經取消至薪數自二十元起至六十元止七年三月改定洋員加薪分級數目二十三日呈奉交通部指令核准先是洋員加薪因編制專章第十一條洋員依合同之規定月薪分級章程第一條亦有洋員除外之規定應作爲特別辦理但不能無所依據是以洋員加薪仍比照俸給施行細則所定之華洋技術員薪水等級表數目核辦以資標準惟原表規定薪數在二百五十佛郎以上四百佛郎以下者每級二十五佛郎薪數在四百佛郎以上一千六百佛郎以下者每級五十佛郎薪數在一千六百佛郎以上二千五百佛郎以下者每級一百佛郎共分三級以次倍加其五十佛郎與一百佛郎之比較相差較多當經改定以期平均

附暫定洋員加薪分級薪數表

同年十月規定洋員薪永佛郎銀元折合辦法因歐戰佛郎跌價折中酌定永以爲例呈部奉准

附規定洋員薪水佛郎銀元折合辦法成案

- 一 洋員月薪凡在七百佛郎以下者每二佛郎三十生丁合銀元一元
- 二 洋員月薪凡在七百佛郎以上者其起碼之七百佛郎按二佛郎三十生丁合銀元一元其超過七百佛郎之數

每級一百佛郎	每級七十五佛郎	每級五十佛郎	每級二十五佛郎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二五	九五〇	四七五
二、三〇〇	一、三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二、二〇〇	一、二七五	八五〇	四二五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七五〇	三七五
一、九〇〇	一、〇五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一、八〇〇		六五〇	三二五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五〇	二七五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如值銀元市價僅及二佛郎或三佛郎以下時即按二佛郎折算如值銀元市價在三佛郎或三佛郎以上時即按

三佛郎折算如值銀元市價在二佛郎至三佛郎之間即按一月內之平均市價折合

九年一月改定值班及夜班費初本局值班員司本係按日計薪是年一月漢綏兩路合併後另定劃一辦法凡值班者課員月給十五元司事書記十元臨時夜班則以鐘點計算課員每小時三角司事書記二角每日以七小時計算其假日值班或加班均按此項規定辦理兩路分立後仍適用之

同年五月改定電報員司薪津辦法

附電報員司薪津辦法

第一條 電報練習生月給津貼十元

第二條 電報練習生每六個月經該管處長考核其成績得請加津貼二元五角

第三條 練習期限以二年為滿期滿期後得升充司電

第四條 新充司電月給薪水二十元

第五條 司電進級每級加薪五元除有特別成績六個月後得進一級外每兩年進級一級至四十元為最高級以

後如有成績優良及對於調度行車路簽暨車站進款確有心得者得請升轉車務上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年九月規定總醫官暨所屬各職員薪級表呈部奉指令核准施行

附京漢鐵路總醫官暨所屬各職員薪級表

總醫官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自十六級至八級三百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元至四百七十五元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附註一	看護生	司藥	看護長	司藥長	司事	幫醫員	事務員	醫員	醫院主任	文書主任
除洋醫員薪級照部定洋員薪級表辦理外其餘各員均照本表辦理	三二一 四五六	四三二 〇一二	六四三 〇五四	七五四 〇五〇	四三二 〇一二	九七五 〇〇〇	一四八 〇五〇	二一六 〇〇〇	三二七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二八九	三二四 五〇七	六五三 五〇七	七六四 五〇五	四三二 五〇五	九七五 五五五	一五九 〇〇五	二一七 五〇〇	三二八 〇〇五	二二五 〇〇五
	三二二 三一	三二七 七八	七五四 〇五〇	八六五 〇五〇	五三二 〇七八	一〇八 〇〇〇	一六九 〇五〇	二一八 五〇〇	四三二 〇〇五	二二七 〇〇五
						八六五 級自四十三元至一百元	一七〇 〇〇五	二一九 〇〇〇	三二四 〇〇〇	級自二十三級至十六級 二百元至三百元
						一八一 〇〇〇	二二四 〇〇〇	三二五 〇〇五	級自二十三級至十一級 二百元至四百元	
						一二七 〇五〇	三一〇 〇五〇	級自二十三級至十六級 二百元至四百元		
						一三八 〇〇〇				
						級自四十三級至二十五級 五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附註二 無論何項職員初任時均照起點數目支給

第二目 旅費

本局員司差費各處向無一致之規定民國元年七月規定各處員司差費章程比照舊例分處釐定以資遵守

附本路各處員司差費章程

第一節 按月給費者

一總管理處					
收支所長	三十元	支應員	三十元	調查長	三十元
籌辦材料所長	三十元	總巡官	六十元	分巡官	二十元
護廠巡官	二十元	巡弁	十元		
二車務處					
洋總段長	六十元	華總段長	五十元	洋正副段長	五十元
華正副段長 (及學習段長)	三十元	洋查帳員	五十元	洋總查帳 電務總匠首	四十元
華總查票 查帳員總匠首	二十元	車務調查員	三十元	商務調查員	三十元
三養路處					
總段長	六十元	正段長	五十元	副段長	五十元
工程司	五十元	總監工	五十元	頭等監工	四十元

工程委員 四十元 廠長 四十元 監工 三十元

副監工 十五元 學習監工 十元

四廠務處

總段長 六十元 段長 五十元

附則

凡常川在路辦事之員司既有按月給差費之規定即不得再照按日支領

凡按月支差費之員司如遇有特別情形須按實數支銷稟准該處首領轉請方可

凡表內不列之臨時特設人員其應得差費由部令或總辦之命令定之

第二節 按日給費者

一總管理處 總辦會辦 在本路來往不支費出本路以外費用作正開銷 提調藝務總文案五元 華總文案

洋總文案華洋各醫官四元 調查長副洋文案各股文案各股繙譯各段總巡官(出本路外)三元 調查員(

三日內)地畝委員試用文案學習文案幫文案繙譯各段分巡官(出本路外)二元 調查員(三日內)收

發書記領班各段總巡官(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庶務員(出北京長辛店段外)一元五角 各書記各司

事各段分巡官(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一元 各段巡弁差弁(出該管段外)五角 聽差三角

二總會計處 總會計五元 各股長收支所長四元 一等股員收支所司理華洋文案繙譯三元 二等股員收

支所正副支應員收支所文案二元 華洋書記長驗收款項員管櫃押運款項一元五角 三等股員印刷兼收發

華洋文書記收支所華洋書記收款司事一元

三車務處 總管藝務總管五元 總段長華洋文案長正核算長四元 副核算長段長電務長統計股司理材料

所所長見習所教員繙譯三元 幫繙譯總查票幫核算存車廠司理商務正副調查員車務調查員電務總匠首領班司事站長二元 電務教員收發一元五角 華洋文司事電匠首副站長車隊長一元 剪票驛長售票司事六角 電報生電務監工電匠五角 幫電匠司磅四角 抄車號調車夫頭三角五分 司止輪旗夫閘夫二角五分 苦力二角

四廠務處 總管藝務總管五元 股長機器廠總廠首四元 材料所所長見習工程師機器廠首機器廠副廠首繙譯統計股司理文案三元 採辦員核算領班司事總技師機車廠首二元 技師機車廠副廠首一元五角 總司機華洋文司事一元 領工匠首司機匠三角打磨匠合攏匠鍋鐵匠鑄鐵匠模樣匠細木匠大木匠二角五分(凡日薪在六角以上者準此) 幫匠小工升火匠二角(凡日薪在六角以上者準此) 五養路處 總管藝務總管五元 總段長華洋文案長正核算長四元 繪算長材料所長文案繙譯副核算長三元 幫繙譯核算幫文案領班(繪圖司事) 材料所司理副廠長二元 繪圖員一元五角 華洋文(書記司事) 一元

附則

- 一 凡員司出差均按事之繁簡限以日期如非公事實在未竣稟明奉准不得逾限
- 二 凡出差照支日費以不能回寓住宿為準如即日往返者以半日算
- 三 凡員司出差如在本路房屋及站上住宿者差費亦按一半支給
- 四 凡出差不足一日已過六點鐘者照半日算不足六點鐘者不給差費
- 五 凡在北京就地差委得照向章支領車費每次往返洋四角(如專送重要文件會議事項訴訟旁聽等)
- 六 凡職在調查常往來路上者定費從少

七凡遇有特別情形需費較多應準據實開報不限日費惟須得特許之命令
八凡京局庶務員在北京長辛店往來概不給費惟遇特別差委時其地或在北京長辛店界限以外准照本章支給

九凡各段總分巡官及各巡弁向有公費在該管段內往來不給差費惟遇特別出差在本路外及該管段外准照本章分別支給

十凡車務處人員常川在路辦公已有公費者遇特別公務出差仍准照支日費

十一凡車務處各段電匠首電匠幫電匠等向係來往各站不給公費惟遇特別公務出應管段外辦事時方照本章支給

十二凡廠務處如司機升火如夜間係在外廠住宿者始准照支差費

十三凡表內未括之職司得比擬定之

三年十月改定全路員司差費章程

附修改全路員司差費章程

第一章

一 總管理處

各段警務總段長

六十元

各段警務分段長 護廠警務長

二十元

檢事官 巡弁

十元

收支所所長

三十元

收支所(一等所員(辦理支應))

三十元

二 車務處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洋總段長

六十元

華總段長

五十元

洋副段長

五十元

洋查帳員

五十元

洋總查票 洋電務總匠首

四十元

華副段長 學習段長

三十元

華查帳員 總匠首

二十元

華副段長 學習段長

三十元

華總查票

二十五元

三 機務處

總段長

六十元

段長

五十元

四 工程處

正副總段長

六十元

正工程師

五十元

正副段長 鐵工廠廠長 監工長

五十元

修理廠廠長 洋盛工務檢查員

四十元

學習副段長 見習橋工員

三十元

蒸木廠廠長 鐵工副廠長

十五元

副廠長 正監工

三十元

查工員 副監工

十五元

第二章 按日給費者

一 總管理處

局長 副局長 在本路往來每日五元出本路外作正開銷

藝務顧問 法律顧問

五元

華文秘書

四元

二 總務處

處長

五元

各料科長

四元

各科一等科員

三元

各科一等雇員

一元五角

各科練習員 辦事員

二元

印刷所所長

三元

印刷所雇員

一元

警務總段長 (出本路外)

三元

警務總段長 (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

一元五角

檢事官 (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

五角

差弁

五角

巡警

二角

三 總會計處

處長

五元

各科副科長 一等科員 一等所員

三元

各科三等科員 三等所員 一等雇員

一元五角

各科三等雇員

五角

四 漢口辦事處

處長 科員 雇員

均與總務處同

各科二等科員

二元

各科三等雇員

一元

華洋各醫生

四元

印刷所科員

二元

駐站調查員 (出本段外)

二元

警務分段長 護廠警務長 (出本路外) 二元

警務分段長 (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 一元

巡弁 (出該管段外) 五角

巡長 三角

聽差 三角

各科科長 收支所所長 四元

各科二等科員 二等所員 二元

各科各等雇員 一元

五 車務處

總管 副總管 五元

商務科 電務科 行車兼統計科 稽核科 各科長 總段長 四元

車務材料所所長 見習所教員 段長 副段長 學習段長 三元

電報教員 電務總匠首 存車廠司理 二元五角

站長 電報領班 二元

驛長 車隊長 電匠首 一元

各科各段各站廠所學習司事書記 學習司電 四角

各站簿錄 售月臺票 剪月臺票 司磅 五角

電機匠 幫電匠 機器匠 木匠頭 木匠 油匠 燈匠 四角

學習抄車號 司止輪 司鈎 司旗 長夫頭 看公事房聽差 二角五分

此下所有下級人役如苦力信差長夫及一切學習匠役之類概按每日二角核發差費

六 機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五元

各科一等科員 材料所所長 機務工 工程師 機器廠廠長 副廠長 總機師 三元

文書科 華文科長 四元

行車科副科長 稽核科 副科長 三元

文書科 商務科 稽核科 各科員 材料所所員 二元五角

總查票 二元五角

副站長 一元

各科各段各站廠所雇員 問事處司事 英語招待 一元

可電 售票 剪票 電務監工 電匠 六角

學習售票 學習剪票 學習司磅 學習售月臺票 學習剪月臺票 三角

抄車號 調車夫頭 司開 三角五分

各科科員 機器廠總廠長 藝務考核所長 四元

機車廠廠長 二等科員 材料所核簿 二元

三等科員 機車廠副廠長 一元五角

工匠首 司機師 五角

幫匠小工 二角

此外各匠日薪滿六角以上者准二角五分計算在六角以下者准二角計算差費

七 工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五元

各科副科長 見習工程司 三元

二等科員 文牘核算 二角
三等科員 繪算員 核帳司理 二元

工長 一元五角

各科雇員 總司機 一元

鑲配匠 合攏匠 鍋爐匠 鐵匠 二角五分
細木匠 翻砂匠 大木匠 機車升火

各科科長 四元

一等科員 所長 購地員 三元

一等雇員 一元五角

二等雇員 一元
三等雇員 一元

第三章 附則

凡按月領有公費之員司即不得再照按日支領

凡員司出差均按事之繁簡限以日期如非公事實在未竣稟明奉准不得逾限

凡出差照支日費以不能回寓住宿為準如即日往返者以半日算

凡員司出差如在本路房屋及站上住宿者差費亦按一半支給

凡出差不足一日已過六點鐘者照半日算不足六點鐘者不給差費

凡在北京就地差委得照向章支領車費每次往返洋四角(如專送重要文件會議事項起訴旁聽等)

凡遇有特別情形需費較多應准據實開報不限日費惟須得特許之命令開報時應附繳各項單據

凡兼差員司本職與兼職俱定有差費者准比較較優之數領給不得兼領

凡警務總段長分段長檢事巡弁向有公費在該管段內往來不給差費惟遇特別出差在本路外及該管段外准

照本章分別支給

凡車務處人員常川在路辦公已有公費者遇特別公務出差仍准照支日費

凡車務處各段電匠首電匠幫電匠等向係往來各站不給差費惟遇特別公務出應管段外辦事時方照本章支

給

凡機務處各司機升火如夜間係在外廠住宿者始准照支差費

凡表內未括之職司得比擬定之

四年一月規定各處雇員差費比照原章分等核發辦法因三年十二月實行職制雇員原係分等旋即取銷而差費章程

雇員仍有分等之規定是以酌定核發辦法

附各處雇員差費比照原章分等核發辦法

此次實行職制雇員不定分等額缺原分等次已一律取銷至俸給細則支薪乃按等級所有黃字二十一號布告差

費章程關於雇員差費除車務機務兩處雇員原章不分等次外總務處漢口辦事處會計處工務處雇員差費應依

現支薪數比照原章分等核發

計開

總務處 漢口辦事處 工務處雇員

現薪四十元以上 照原一等(一元五角)核發

現薪三十八元以下 照原章二等（一元）核發
三

會計處雇員

現薪四十元以上 照原章一等（一元五角）核發

現薪三十元以上 照原章二等（一元）核發

現薪二十八元以下 照原章三等（五角）核發

五年九月改定本局員司出差旅費章程因財政部擬定官吏出差旅費規則頒布所有本局差費章程原定數目間有與之抵觸者當經參照改定實行

附員司出差旅費章程

第一章 按月給費各員仍照向章按月給領者

一總管理處

各段警務總段長 六十元

檢事官 巡弁 十元

收支所一等所員（辦理支應） 三十元

二車務處

洋總段長 六十元

洋副段長 五十元

洋總查票 洋電務總匠首 四十元

各段警務巡股長 護廠警務長 二十元

收支所所長 三十元

華總段長 五十元

洋查帳員 五十元

華副段長 學習段長 三十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九三〇

華查帳員 總匠首

二十元

商務調查員

三十元

華總查票

二十五元

三機務處

總段長

六十元

段長

五十元

工程司 車輛檢查員

五十元

四工務處

正副總段長

六十元

正工程司

五十元

正副段長 鐵工廠廠長

五十元

修理廠廠長

洋盛工務檢查員
鐵工副廠長

四十元

學習副段長 見習橋工員

三十元

查工員 副監工

十五元

副廠長 正監工

十元

學習監工

第二章 按日給費各員應按此次規定數目遵照規則(附刊)分別填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日記簿據

實開報者

一總管理處

局長 副局長

三元

藝務顧問
秘書

法律顧問

三元

華文秘書

二元五角

二總務處

處長

三元

各科科長

二元五角

各科科員

二元

各課雇員

一元

各科練習員 辦事員

一元五角

印刷所所長

二元

印刷所雇員

一元

警務總段長(出本路外)

二元五角

警務總段長(出該管段外)

一元五角

巡路隊管帶(出本路外)

二元

三總會計處

處長

三元

各科副科長 科員 所員

二元

四漢口辦事處

處長 科員 雇員 均與總務處同

五車務處

總管 副總管

三元

總段長

二元五角

車務材料所長 見習所教員

二元

段長 副段長 學習段長

二元

電務教員 電務總匠首

一元五角

存車廠司理 電報領班 問事處司事 英語招待

一元

華洋各醫生

二元五角

印刷所科員

一元五角

駐站調查員(出本路外)

二元

警務分段長(出本路外)

一元五角

警務分段長(出該管段外)

一元

巡路隊管帶(出該管段外)

一元

在本路往來

各科科長 收支所所長

二元五角

雇員

一元

各科華洋科長

二元五角

各科副科長 幫科長

二元

各科科員 材料所所員

二元

總查票

二元

副站長 驛長 車隊長 匠首

一元

六機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三元	各科科長	機器廠總廠長	二元五角
各科科員 材料所所長 見習工程司	二元	機器廠廠長 材料所核算	總務考核所所長	二元
機器廠副廠長 總機師	二元	各科科員 總司機		二元
機車廠副廠長 機師	一元五角			一元

七工務處

總管 藝務總管	三元	各科科長	二元五角
各科副科長 見習工程司	二元	文牘 核算 繙譯	一元五角
科員 繪算員 所長 購地員	二元	核帳 司理	
雇員工長	一元		

第三章 按日給費各員仍照向章給領免予填具計算書日記簿者

一總務處

警務各段檢事官 巡弁 出該管段外 在本路往來	五角	巡路隊長 (出該管段外)	五角
差弁	五角	巡長 棚長	三角
巡警 巡兵	二角	聽差	三角

二車務處

各科各段各站廠所學習司事書記	四角	司電 售票 剪票	六角
學習司電	四角	電務監工 電匠	六角
各站繕錄 售月台票	五角	學習售票 學習剪票 學習司磅	三角
剪月台票 司磅	五角	學習售月台票 學習剪月台票	三角
電機匠 幫電匠 機器匠	四角	抄車號 調車夫頭 司閘	三角五分
木匠頭 木匠 油匠 燈匠	四角		

學習抄車號 司止輪 司鈎
司旗 長夫頭 看公事房聽差

二角五分

此外所有下級人役如苦力信差
長夫及其他一切學習匠役之類

二角

三機務處

工匠首 司機匠

五角

鑲配匠 合攏匠

二角五分

幫匠小工

二角

細木匠 翻砂匠

鍋爐匠
鐵匠
大木匠
機車升火

二角五分

此外各匠日薪 滿六角以上二角五分
在六角以下者二角

第四章 附則

一按月領有公費員司除本章規定出本路外及出該管段外暨其他特別情形准予另給日費者仍照規則開報外
其餘均不再給日費

一員司出差按日開報旅費者應按規定數目範圍以內遵照附刊之旅費規則分別填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日
記簿據實開具並分別繳單據聲敘確實理由

一警兵匠役人等出差按日給領旅費在數角以內者仍照向章核給免予填具計算書等項

一凡員司出差均按事之繁簡限以日期如非公事實在未竣稟明奉准不得逾限

一按日支給旅費以不能回寓住宿為準如即日往返應按半日計算

一員司出差如在本路房屋及站上住宿者旅費按半數支給

一出差不足一日已過六鐘者照半日算不足六鐘者不給旅費

一在北京就地差委得照向章領車費每次往返至多不得過四角(如專送文件會議事項起訴旁聽等事)據實開
報免予繳單據

一遇有因公特別支出如電費等因公必須用項應准據實開支附繳各項單據

一 凡兼差員司本職與兼職俱定有差費者准比較較優之數開報不得兼領

一 凡遇有特別差務必須帶僕從者應先經聲請奉准後方准按旅費規則所定限制開報旅費尋常出差一概不准帶僕

一 警務總分段長檢事巡弁向有公費在該管段內往來不給出差旅費惟遇有特別差務在本路外及該管段外准照本章分別開報支給其在該管段內出差如非即日往返必須寄宿客棧時亦准比照出該管段外在本路往來之例分別支給開報旅費

一 車務人員常川在路辦公已領有公費者遇特別差務仍准按日開報旅費

一 車務各段電匠首電匠幫電匠等向係往來各站不給差費惟遇特別公費出應管段外辦事方照本章支給

一 機務處各司機升火夜間係在外廠住宿者始准支出差旅費

一 洋員旅費契約內有特別規定者仍照向章支給此外不得援以為例

一 表內未括之職司得比擬定之

一 本章即日實行

同年十一月改定出差旅費章程內月支公費名稱為差費以免與部定月薪分級章程之公費名稱相同

第二目 獎勵金

京漢路在比公司管理時代每年行車進款除開支一切經費外得有餘利提成獎給本路員司並繳部督辦處花紅自光緒三十四年本路贖回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因從新規定給獎辦法札飭本路照辦

附除利給獎之規定

- 一 每年行車進款除動支一切經費外得有餘利獎給本路員司工役並繳部花紅
- 二 照向章各員司滿六個月者多領一個月花紅滿三個月者多領半個月花紅
- 三 自歸部轄後每年繳部花紅係按照申繳督辦處花紅辦法按一個月公費解部
- 四 自一九零九年起除繳部花紅仍照督辦公費數目解繳外其獎給鐵路總局員司花紅照路上章程按辦事久暫給予一個月或半個月或不給各成法辦理

民國元年十二月改定年終花紅名稱爲年終獎勵金

二年十二月申明年終獎勵金限制辦法以此項獎金原爲鼓勵賢能自以辦事成績爲斷相沿日久員司每視爲應有之利益當經局務會議擬定限制辦法參照成例釐定大綱如全年在差辦事者是年到差已滿六個月以上者業經離差或係他路調用或係裁缺人員是年在差已滿六個月辦事尚力者均照例核給一個月薪水是年到差已滿三個月者業經離差各員或係服務多年平時辦事尚力是年在差已滿三個月或僅屆六個月而無甚成績者均照例酌給半個月薪水其職務重要極資得力到差月分距滿六個月僅差旬日者臨時雇用事竣銷差在差已滿六個月服務勤勞者均特准核給個月薪水其辦事不力及前已離差各員或在差僅及三個月或雖滿三月而平時辦事毫無成績與未滿三個月者一律扣除

第四目 撫卹金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規定四司務處服務人員撫卹條例

附四司務處服務人員撫卹條例

第一節 總管理處司事核算以及上級人員供差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六個

月之薪水供差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兩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五個月之薪水若職分在司事以下執役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工資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其家屬亦貧給洋十圓以爲買棺之費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

第二節 車務處正副站長車隊長查票售票站生電報生公事房司事以及上級之人員供差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薪水供差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兩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五個月之薪水他如司旗司鈎司磅並各小工執役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工資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其家屬亦貧給洋十圓以爲買棺之費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

第三節 廠務處總司機司機藝徒工頭一二三等升火機器匠首公事房司事通事以及上級之人員供差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薪水供差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兩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五個月之薪水他如學習升火學習司事棧房小工加油各工人各小工執役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工資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其家屬亦貧給洋十圓以爲買棺之費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

第四節 養路處監工以及上級之人員供差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薪水供差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兩個月之薪水遭險身故給以五個月之薪水他如工棚首並小工執役已過三年者因病身故給以三個月之工資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不及三年者因病身故其家屬亦貧給洋十圓以爲買棺之費遭險身故給以六個月之工資若有特別情由當另行稟部

九年一月改定員司警工夫役撫卹章程是月漢綏合併改定章程以歸一律兩路分立後仍適用之

第一條 本路員司工警夫役人等如因病或遭險身故者其撫卹章程在未經明定以前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在差員司因病身故者給予三個月薪金遭險身故者給予六個月薪金

第三條 工警夫役人等因病身故者給予三個月辛餉遭險身故者給予六個月辛餉其每月辛餉不及十圓者亦以十圓計算並得按其情節酌給棺木一具

臨時僱用小工夫役遭險身故比照前項規定外其餘死亡概不給卹但按其情節得酌給棺木一具或折給棺木費十圓

第四條 員司工警夫役人等如在差滿十年以上因病身故者給予五個月薪資其因行車遇險身故得由該主管聲敘明白呈請特別撫卹但所請不得過十二個月

十二年六月改定員司工役撫卹暫行章程

附修正員司工役撫卹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路員司工役人等因病或遭險身故者其撫卹章程未經部頒以前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路員司工役在差不及三年因病身故者給予兩個月卹金滿三年以上給予三個月滿五年以上四

個月滿十年以上五個月滿十五年六個月滿二十年七個月滿二十五年以上八個月至十個月卹金

第三條 凡本路員司工役在差不及三年遭險身故者給予五個月卹金滿三年給六個月滿五年給八個月滿十年以上得由該管首領聲敘明白呈請特別撫卹但至多不得逾十二個月

第四條 凡工匠夫役無論因病或遭險身故其月辛不及十圓者亦按十圓計算並得酌量情形加給棺木費十圓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歷年員役薪俸數目

光緒三十二年通車營業以前一切由比公司管理各處員役薪俸數目無可稽考今自三十二年起每年取其一月之數以月求年編成薪俸表成爲逐年概數其中宣統元年贖路民國四年改訂會計則例前後人數大有出入故薪俸之數相差亦鉅總務處自民國四起添設材料課加入路上各廠會計處是年加入檢查課故人數均較多餘如警察處漢溝地務處皆於九年冬季成立材料處則於十年冬添設故自十年起迄至十三年仍改爲課直隸於總務處

附歷年總務處員役薪俸表

年別	類別		員備		役共		計附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額	額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	七九、四九〇、〇四	八	九六、〇〇	二七	八〇、四二六、〇四		
三十三年	二六	八五、〇九六、四四	二二	二、〇二一、一六	三八	八七、一一七、六〇		
三十四年	二九	九一、四六六、一六	一四	二、四六〇、〇〇	四三	九三、九二六、一六		
宣統元年	二八	五八、一五六、三二	一六	二、三〇四、〇〇	四四	六〇、四六〇、三二		
二年	四九	九七、四八五、〇〇	一八	二、三一六、〇〇	六七	九九、八〇一、〇〇		
三年	五三	一〇九、二四八、三六	二七	三、〇九六、〇〇	八〇	一一二、三四四、三六		
民國元年	六三	八〇、五五〇、六〇	二八	三、三〇一、二〇	九一	八三、八五一、八〇		
二年	一〇三	一一一、三一五、九六	五八	七、一二八、〇〇	一六一	一一八、四四三、九六		
三年	一〇七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六三	七、二二一、〇〇	一七〇	一二四、六八九、〇〇		

附歷年車務處員役薪俸表

十四年 六月止	五七七六七五、二五八、五二	九三一	六九、五二三、七三二、五〇八三四五、七七二、二五	四七〇二三六、六三八、五六	
十三年	二四二二八六、〇四八、九五	二七九	四一、五一九、一四	五二二一三二七、五六八、〇九	材料處於本年十二月改課併入本處
十二年	二〇九二四七、三五八、七九	二四四	三一、六〇〇、二一	四五三二七八、九五九、〇〇	
十一年	二〇六二三〇、八九七、一〇	二四五	二七、六八二、三四	四五一二五八、五七九、四四	
十年	三七七三三三、六五三、二〇	三八七	四九、三八七、九二	七六四四〇三、〇四一、一二	
九年	三三三三三二、八六四、九二	三六五	四五、五五六、九二	六九七三六八、四二一、八四	
八年	二九九二五九、八二九、二八	三一五	三八、五七〇、一六	六一四二九八、三九九、四四	
七年	二六四二四六、九九六、八四	二九七	三五、三四二、七六	五六二二八二、一三九、六〇	
六年	二四二二二五、五五五、三六	二八四	三八、三一〇、三六	五二六二六三、八六五、七二	
五年	二一八二〇九、五三一、一六	二五五	二九、八九〇、三二	四七三二二九九、四二一、四八	
四年	二一二二〇八、一三四、四八	二五八	二八、五〇四、〇八	四七〇二三六、六三八、五六	

年別	類別	職	員		役		計	
			額	備	額	共		
光緒三十三年	人	數	俸	額	數	俸	額	附記
十二	三	三六七	二三〇、四九八、〇二	七四八	七七、八七四、二八一	一一五	三〇八、三七二、三〇	
十三	年	四七五	二三〇、四八四、二五	九六七	一二四、四五二、九〇	一四四二	三五四、九三七、一五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十四年	三九七	二一三、〇六九、九〇	八六八	一〇七、五八八、六〇	一七六五	三二〇、六五八、五〇
宣統元年	三九九	二六二、六九七、六一	七八三	九三、四七四、五四	一一八二	三五六、一七二、一五
二年	四六二	二七八、〇一三、一二	八七七	一〇六、二三一、〇一	一三三九	三八四、二四四、一三
三年	五〇五	三三三、五六七、六五	一〇三三	一四二、六七七、九六	一五三八	四七六、二四五、六一
民國元年	五四二	二八六、二七三、五六	一五〇六	一七二、一八〇、九八	二〇四八	五八、四五四、五四
二年	六七六	三六三、九〇四、二二	一七三七	二一五、八〇四、八八	二四一三	五七九、七〇九、二〇
三年	七五四	四〇二、六六六、一六	一九八九	二二六、六六六、四四	二七四三	六二九、三三二、六〇
四年	六四九	三六〇、三九六、一九	一六六三	一五四、二五九、八八	二三一二	五一四、六五六、〇七
五年	七五八	四一八、三二五、〇四	二〇七三	二四五、〇二八、六〇	二八三一	六六三、三五三、六四
六年	六六〇	四七八、九五九、八〇	二一九五	二七九、九二八、三五	三〇五五	七五八、八八八、一五
七年	一〇〇六	五六〇、二八一、六四	二五二一	三三五、〇六六、一一	三五二七	八九五、三四七、七五
八年	一一四二	六一四、八九八、四八	二六三六	三五八、九九六、五四	三七七八	九七三、八九五、〇二
九年	一二四九	六六三、七九三、五四	二九〇一	三九九、〇五一、五六	四一五〇	一、〇六二、八四五、一〇
十年	一五四三	八〇三、四八九、三四	二八二四	四九七、六七三、五二	四三六七	一、三〇一、一六二、八六
十一年	一五七八	九〇一、〇五九、七八	三八二四	六二六、一六〇、二〇	五四〇二	一、五二七、二一九、九八
十二年	一七二八	一、〇四八、五七九、七五	四〇三〇	七一九、七七八、三八	五七五八	一、七六八、三五八、一三

十三年	一九一八	一、一二四、九四五、八一	四二一九	七一二、八三三、五〇六一三七	一、八三七、七七九、三一
十四年	一九二八	五八六、七七九、二五四二六七	三四五、九二一、九五六一九五	九三二、七〇一、二〇	
十六月止					

卅歷年工務處員役薪俸表

年別	類別	職	員		役		計	額	附記
			人	備	人	數			
光緒三十三年		八六	一二九、八五八、二四二八八〇	二三四、九二八、四四二九六六	三六四、七八六、六八				
三十三年		八三	一三五、八二七、七六二九二八	二六一、三一八、七二三〇一一	三九七、一四六、四八				
三十四年		九一	一五四、七六七、二四二八五四	二五五、〇四九、二〇二九四五	四〇九、八一六、四四				
宣統元年		一〇四	一五八、二五九、七二三一三七	二七八、一七四、八八三二四一	四三六、四三四、六〇				
二年		一二三	一六一、八六八、三六三二五七	二八一、七九八、五二三三八〇	四四三、六六六、八八				
三年		一四八	一八二、〇〇七、七二三六七四	三一〇、六三三、三二三八二二	四九二、六四一、〇四				
民國元年		一五二	一八四、七二三、二〇三九三七	三四六、五六七、四四四〇八九	五三一、二九〇、六四				
二年		一六五	二〇二、三八九、九六三九七一	三五八、九九八、二四四一三六	五六一、三八八、二〇				
三年		一六八	二二、九三一、四〇四二九九	三九四、六四一、一二四四六七	六三三、八七二、五二				
四年		一七九	二三五、一一七、九二四〇七七	三七一、〇八九、三二四二五六	六〇六、二〇七、二四				
五年		一八六	二三九、四七四、二八四一一三	三七七、一四〇、四四四二九九	六一六、六一四、七二				

六年	二〇四	二二五、四八二、八八四一二九	三八四、八八〇、二〇四三三三	六一〇、三六三、〇八
七年	二二三	三〇六、六九一、三二四四三二	三七六、六一五、〇八四六五五	六八三、三〇六、四〇
八年	二〇七	三一、二三四、〇四四三六四	四二七、七三八、六八四五七一	七三八、九七二、七二
九年	二二一	三〇一、九〇一、七六三八八五	三七九、六九〇、八〇四一〇六	六八一、五九二、五六
十年	二七〇	三五八、〇六四、五二四四五九	四七八、五五四、〇〇四七二九	八三六、六一八、五二
十一年	二六一	三三、六七八、九六四五八〇	六五一、〇九四、〇八四八一四	九八七、七七三、〇四
十二年	二七一	三三九、〇七一、三六四六二八	六三八、四三七、五六四八九九	九七五、五〇八、九二
十三年	二七七	三五、二二三、九二四五五二	六三九、〇七一、八八四八二九	九九〇、二九五、八〇
十四年	三二四	二二三、五八二、三二三九九七	二二七、五二五、四六四三一一	四五、一〇七、七八
十六年止				

附歷年機務處員役薪俸表

年別	類別	員		役		計	
		人	數俸	人	數俸	額	附記
光緒三十三年	職	一三六	一八五、二〇〇、二七一七五七	三〇二、一一八、六五一八九三	四八七、三一八、九二		
三十四年	職	一五〇	一九六、五二〇、五八一八八四	三二一、五一八、三三二〇三四	五一八、〇三八、九一		
宣統元年	職	一五一	一七八、〇五三、七六一八七〇	三一一、七七六、五二二〇二一	四八九、八三〇、二八		
二年	職	一六四	一六六、九〇二、九〇一九六〇	三三〇、九五二、七三二一二四	四九七、八五五、六三		

三年	一七三	一六七、四五七、九八二〇三五	三三九、五三〇、二〇二二〇八	五〇六、九八八、一八
民國元年	一八八	一八一、五七一、四八二一八三	三八三、一一〇、九四二三七一	五六四、六八二、四二
二年	二一三	二〇五、八一四、六一二五八二	四四七、五八四、一三二七九五	六五三、三九八、七四
三年	二三四	三三五、五四七、四一二七九〇	四九一、四七六、七五三〇二四	七二七、〇二四、一六
四年	二四八	二五〇、一三三、〇六二九五九	五二二、八五九、一〇三二〇七	七七三、九九二、一六
五年	二五〇	二五九、一六五、一三三〇〇八	五五四、三一七、五七三二五八	八一三、四八二、七〇
六年	二五八	二六七、六九四、八六三一〇九	五六八、五七九、一二三三六七	八三六、二七三、九八
七年	二六五	二八九、二三六、三九三三六一	六二三、九一二、二〇三六二六	九一三、一四八、五九
八年	二五八	二八七、三一、九三三五八二	六六六、二七三、七二三八四〇	九五三、五八五、六五
九年	二二四	二六九、五九八、六一三九五九	七五六、八八三、九三四一八三	一、〇二六、四八二、五四
十年	二五三	三六〇、二九三、三四四八一七	九二五、一七八、三七五〇七〇	一二三、四七一、七一
十一年	二五八	三一、一三二、三九四八四七	一、〇九〇、一三〇、二六五一〇五	一、四〇一、二六三、六五
十二年	二六二	三一四、一三八、一四五〇二三	一、二九〇、五九四、九一五二八五	一、六〇四、七三三、〇五
十三年	二七二	三二五、〇一二、六〇四九八〇	一、三四二、三四五、五七五二五二	一、六六七、三五八、三五
十四年	二七二	一六二、五〇七、三〇四九八〇	六七一、一七二、七八五二五二	八三三、七三九、五八
十六月止	二七二			

聯歷年會計處員役薪俸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九四四

年別	類別	職		員		役		計		附記
		人數	俸	人數	俸	人數	俸	額		
光緒三十二年		二五	三九、二五八、八四	九	一、一五二、〇〇	三四	四〇、四一〇、八四			
三十三年		四一	五〇、五八六、七二	一〇	一、一一六、〇〇	五一	五一、七〇二、七二			
三十四年		四二	五五、九四六、五二	一四	一、四〇四、〇〇	五六	五七、三五〇、五二			
宣統元年		五四	六八、九一六、三六	一三	一、三五六、〇〇	六七	七〇、二七二、三六			
二年		七二	七三、七五九、九二	一三	一、五七二、〇〇	八五	七五、三三一、九二			
三年		九〇	七六、一七三、四八	一五	一、七五二、〇〇	一〇五	七七、九二五、四八			
民國元年		八九	八一、五五二、二四	一八	二、五六一、〇四	一〇七	八四、一一三、二八			
二年		九四	八六、一六六、一二	二一	二、五六八、〇〇	一一五	八八、七三四、一二			
三年		九七	九一、二三七、二〇	二一	二、六八八、〇〇	一一八	九三、九二五、二〇			
四年		一七七	一四七、九九二、六四	三一	三、九六〇、〇〇	二〇八	一五一、九五二、六四			
五年		二〇五	一五七、三八七、四四	三二	四、二二四、〇〇	二三七	一六一、六一一、四四			
六年		一九〇	一五七、九八五、一六	三三	四、三六八、〇〇	二二三	一六二、三五三、一六			
七年		二〇二	一七四、三二八、九二	三五	四、六三二、〇〇	二三七	一七八、九六〇、九二			
八年		二一六	一九二、五〇一、九六	三五	四、七一六、〇〇	二五一	一九七、二一七、九六			
九年		二二一	二〇六、五八四、九二	四〇	五、四二四、〇〇	二六一	二一二、〇〇八、九二			

年別	項別	員		司工		役共		附		計
		人數	薪	人數	薪	人數	薪	人數	薪	
十一年	十	二五八	二四六、六四二、二四	五二	六、八五二、〇〇	三一〇	二五三、四九四、二四			
十一年	十一	一八〇	一八九、〇九八、六八	五三	七、五二八、〇〇	二三三	一九六、六二六、六八			
十二年	十二	二三六	二五二、八九九、五〇	五八	八、八〇三、一三	二九四	二六一、七〇二、六三			
十三年	十三	二七七	二七四、七九二、七四	六四	九、四〇八、八七	三四一	二八四、二〇一、六一			
十四年	十四	二八二	一四四、二四五、七二	六九	五、三〇一、九八	三五一	一四九、五四七、七〇			
六月止	十四									

曆年材料處員役薪俸表

年別	項別	員		司工		役共		附		計
		人數	薪	人數	薪	人數	薪	人數	薪	
民國十一年	一	二七三	一四三、〇四二、二八	五三三	七七、八八六、七二	七〇六	二二〇、九二九、〇〇			
十二年	二	一九四	一六四、五三九、二〇	五三四	八六、三四三、五八	七二八	二五〇、八八二、七八			
十三年	三	二〇八	一六五、六五五、〇二	五四四	七七、〇二〇、七六	七五二	二四二、六七五、七八			
十四年	四									
六月止	四									

本處於十三年十二月改課歸總務處

曆年漢澗地務處員役薪俸表

年別	類別	職		員		役		計		記
		人數	俸	額	人數	俸	額	額		
民國十年	一	五二	五七、八九三、九八	三七	四、五九八、六五	八九	六二、四九二、六三			

十一年	三一	三〇、七四二、二二	二三	三、〇七六、〇〇	五四	三三、八一八、二二	於本年十月改爲漢口辦事處
十二年	三六	三五、四〇六、三一	二五	三、二六一、〇〇	六一	三八、六六七、三一	
十三年	四二	三九、七八四、五〇	二五	三、三二四、四〇	六七	四三、一〇八、九〇	
十四年	四三	二一、九三六、四七	二七	一、七九三、七五	七〇	二三、七三〇、二二	
十四年六月止	四三						

第二項 警務

第一目 鐵路巡警

京奉路未贖回以前工程時沿路間設彈壓巡勇清光緒三十一年商部咨京漢滬寧鐵路大臣唐紹儀做照關內外章程與辦巡警三十二年三月京漢路於京保兩站設一段先行試辦巡警置京保總巡一員並頒布章程二十一條

附京保鐵路先行試辦巡警章程

一 鐵路巡警原爲保護客商之平安預防禍害爲宗旨凡在車站內警兵務須按照下開各項章程切實遵守以期消隱患於無形達治安之目的

一 凡值班站岡時候應在派定之所認真查察非有事故稟邀巡官允許不得擅離在岡亦不准與人閑談及食烟等事

一 凡在車站巡邏毋得漫不經心總以耳目靈通用意周到爲主若巡邏時所見所聞有異於尋常事件即須稟明巡官

官

一 遇客商上下火車時如有在站台喧嘩爭鬪等事均當婉言勸導務使解散而後止若有非婉勸可止或兩造已毆

傷痕均稟明巡官分別辦理

一 凡客商上下車必俟火車停穩方准上下切勿爭先恐後致生非常之變若火車將到時所有客商亦切勿立於站台前致生危險

一 遇鄉人到站若有不知買票處所及走錯地方等事均宜和平詳告或領至票房

一 客商買票均須按次而進不准雜亂若遇客多車少實形擁擠可稟明知會站長多掛火車以免人位太多而受薰蒸致害衛生之義

一 火車已到及將至時所有閤人不准在站台擁擠觀望如有不知偶犯者可揮手令其下台不得大聲疾呼并不准用棍擊打

一 車站理宜肅靜凡遇售賣食物及各項小營業人等祇准在柵外停歇

一 凡中國大員及外國男婦上下火車時必須加意保護不准閑人圍繞觀看並須挨崗送出車站遇有外國人酒醉尤當注意保護送出車站或送上火車

一 凡客商遇有危險變故急宜勇往救護倘有不循規矩之乘車人在站擾亂即應開導務使各各相安毋令擾害人民公共之幸福惟開導時不得疾言厲色

一 凡客商攜帶行李如有繁重非一人所能攜帶者應代招脚行爲其搬運出站如查其脚行於定章之外加意訛索應立即稟報巡官轉呈車務局究辦倘客人行李雖多並不欲用脚行代運者亦隨其便萬不可奪其本有之權

一 凡客商貨物行李在站時應留心查察以免遺失遇有外國人之物件在站尤當加意

一 車站內所有機器及鐵軌道板均宜格外防人竊取

一 檢查東洋車其車體務須潔淨堅固拉車人亦須強壯庶免危險以利衛生其停車須照所定車場不得隨意停放

- 一 在站各項車輛不准在人多之處停車亦不准強拉坐客并多索車價
- 一 嚴禁各車輛並駕齊驅須先後魚貫而行亦不准狂奔疾馳妨礙行人
- 一 東洋車所載不准太重亦不准載長大橫出車體之物件
- 一 凡遇早晚各車輛進站時均宜燃點車燈
- 一 巡警休息不值班時應教以學術兩科及各種條規並保衛職務等事再教以實地施行之次序方法以期得完全程度

一 車站內無論客商苦工如何無理該巡官巡長巡兵等斷不可當衆用警棍肆行打人違者當分別懲究

是年河南巡撫奏請於河南境內設立鐵路巡警十二月由京漢路局會同河南巡警局公同議定新設鐵路巡警章程暨鐵路巡警與鐵路局交涉事權章程均經郵傳部核准

附河南新設鐵路巡警章程

一 鐵路巡警原爲保護客商之平安預防禍害爲宗旨鐵路以經商爲目的凡屬搭客皆爲鐵路主顧無論老幼鄉愚皆當以平等之禮相待不可以官長自居凡在車站內警兵務須按照下開各項章程切實遵守以期消隱患於無形達治安之目的

一 凡遇逐日來往之票車貨車加車巡警均須站崗以過無人而止夜間巡護車站應設卡崗

一 凡值班站崗時候應在派定之所認真查察非有事故稟邀巡官允許不得擅離在崗亦不准與人閑談及食烟等事

一 遇客商上下火車時如有在站台喧嘩爭鬥等事均當婉言勸導務使解散而後止若有非婉勸可止或兩造已毆有傷痕均稟明巡官分別辦理

一 遇鄉人到站若有不知買票處所及走錯地方等事切宜和平詳告或領至票房

一 火車已到及將至時所有閑人不准在站台擁擠觀看如有不知偶犯者可揮手令其下台惟不得大聲疾呼並不准用棍擊打

一 車站理宜肅靜凡遇售賣食物及各項小營業人等祇准在月台之外或站房之後停歇

一 中國大員及外國男婦上下火車時必須加意保護不准閑人圍繞觀看並須挨崗送出車站遇有外國人酒醉尤當注意保護送出車站或送上火車

一 凡客商遇有危險變故急宜勇往救護倘有不循規矩之乘車人在站擾亂即應開導務使彼此相安毋令擾害人
民公共之幸福惟開導時不得疾言厲色

一 凡客商貨物行李在站時應留心查察以免遺失遇有外國人之物件在站尤當加意

一 車站內所有機器及鐵軌道板均宜格外防人竊取

一 在站各項車輛不准在月台上及人多之處停車亦不准強拉坐客並多索車價如遇夜間均宜燃點車燈並禁止各車輛並駕齊驅須先後魚貫而行亦不准狂奔疾馳妨礙行人

一 巡警休息不值班時應教以學術兩科及各種規條並保衛職務等事再教以實地施行之次序方法以期完全程度

一 車站內無論客商苦工如何無理該巡官巡長巡兵等斷不可當衆用警棍肆行打人違者當分別懲辦

附河南新設鐵路巡警與鐵路局交涉事權章程

一 凡鐵路分站填紮之巡警係專為保護車站客商及巡緝奸宄彈壓地面之事如火車之上一切事宜另有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人等辦理惟車上設有門毆偷竊及各種意外之事如由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知照則地方巡警

應隨時上車辦理

一各車站凡有關於彈壓之事者鐵路委員及行車稽查與統帶及巡官或巡長均可直接商辦如遇有更改章程等事必須由巡警統帶與車務監督商辦

一巡官長兵等如有違章滋擾等事應由車務監督函告巡警統帶即由巡警統帶另行遴補

一凡鐵道路軌夾板材料以及電桿電綫各項偷竊之案均由巡查稽查等隨時隨地報知巡官巡長等必上緊嚴緝如有口角細故即由巡官隨時了結如有重大事件應行知會各州縣者即由統帶辦理

一凡鐵路各項執役人等如有不安本分或被控告必須拿送究辦者分別緩急或由統帶行文鐵路監督或隨時通知該管段內行車稽查及巡查委員監工等方能拿送

時京漢路中段有豫省之巡警南北兩段有直鄂兩省軍營分駐北段之京保兩站設有京保總巡是年年底復籌擬改設巡警裁撤彈壓巡查員弁兵等於漢口設漢東總巡做京保辦法長辛店劉家廟兩廠各設駐廠警務委員一員行車三段第一段北京至彰德第二段彰德至駐馬店第三段駐馬店至漢口各段設行車警務委員一員黃河橋設警務長一員歸第二段警務委員節制所有警務委員及總巡均歸車務監督節制擬有章程六節定於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為始試辦三個月後再行稟報實行五月經部核准作為暫定之件

附京漢鐵路巡警章程

第一節

鐵路既應改設巡警而巡護鐵路又有各省地方官分站飭駐所有鐵路向有之彈壓巡查員弁兵丁等名目應即一律裁撤以清界限而符新章

第二節

甲查京漢鐵路自北京前門站起至磁站止共計三十六站均係直隸省轄境除京保兩站另有辦法外其自長辛店起至定州止共十五站有北洋巡防淮軍中路各營分站填紮其白寨西站起至臨城鎮內站止共計十站有正定鎮練軍分駐其自內邱站起至磁州站止共計七站有大名鎮練軍分駐以上皆由直隸總督委派專爲保護鐵路及客商巡緝奸宄并盜賊而設內中淮軍中路各營自二十七年起至今頗爲得力該營且分站填紮于各車到時赴站站崗軍械衣幟尙合警章至于正定大名兩鎮之練軍沿軌駐紮並不按站于車到時或有或無亦不一定蓋皆以巡緝爲重者也

乙自豐樂鎮起至新安店止均河南轄境現在河南巡撫已奏設鐵路巡警分站填紮一切按警章辦理前日該管統帶楊永泰已來京與職道等會擬辦法開單另行具報唐大臣在案

丙自東篁店起至玉帶門止共十三站均湖北轄境向有兩湖總督飭派湖北護軍營分段填紮大致與直隸境內各營分駐相同前奉唐大臣飭知准湖廣總督咨詢鐵路現在已否設立巡警已由職局稟請自東篁店至玉帶門向設之護軍仍舊分駐以資巡護另行具報在案

第三節

所有第二節已將三省地方官飭派保護鐵路巡兵情形詳細敘明是巡護任責有攸歸鐵路似可毋庸更議設立巡警惟逐日行車所有車上之客商不能無人照料而全路工役實繁有徒口角細故時所恆有不能無人彈壓又地方官不能干預車政而車務中有應行交與地方官辦者不能無員交接又前門車站係輦轂之下保定站係省會之區漢口係通商口岸商賈雲集又爲京漢之起點雖有地方巡兵分駐鐵路局亦不能無人策應長辛店及劉家店各廠係鐵路財產寄頓之所又爲各洋員聚居不能無人看守以上情形所謂應盡看守之責者鐵路局宜設立巡警謹擬職司如下

甲京漢逐日開行票車共分三天今即按照行車之數分爲三段第一段由京至彰德第二段由彰德至駐馬店第三段由駐馬店至漢口每段設行車警務委員一員帶巡兵四名或六名逐日隨車巡緝該委員辦事權限專爲照料該段行車之車上各客商並彈壓該段本路各項工役事務長辛店劉家廟兩廠均設駐廠警務委員各一員其巡兵多寡按廠之大小隨時酌定該委員辦事權限專爲照料該廠內之員司人員並彈壓本路各廠工役事宜以上警務委員均不干預車政如有監督交查事件自可隨時辦理如遇有與地方巡警及地方官交涉事件乃係該委員之專責

乙京保兩站已設有巡警並與城廳及保定地方巡警議定辦事權限均按規定警章辦理各申報在案開辦已逾半年自應仍舊惟前站有三等巡官一員保定係省會之區亦擬仿照添設三等巡官一員均聽京保總巡節制

丙黃河橋工最爲緊要工程處本設有彈壓委員帶領兵丁巡守現在工程將竣彈壓議撤以益該處擬派警務長一員帶巡兵十名專駐該處看守大橋兼看守廣武小洞該警長歸第二段警務委員節制

丁漢口大智門玉帶門江岸三站雖有湖北護軍駐守而衆商蒼萃極爲紛雜又自武勝關入湖北境後至大智門止沿路護軍要皆以巡緝爲重所有車站最關緊要者如廣水花園東窠店孝感武勝關山洞等處必須酌派巡兵長駐看守擬仿照京保章程辦法設漢東總巡一員大智門設三等巡官一員帶巡兵十名(兼管玉帶門)江岸站六名廣水六名孝感站四名花園站四名東窠店四名武勝關山洞兩名所有該總巡辦事權限及與地方巡警辦事界限均按照京保辦理以歸一律

第四節

以上警務委員及京保總巡漢東總巡等均歸車務監督節制由監督札派後開單呈報

第五節

現在改添巡警所有警務委員必須事理明白而曾習警務者充當警兵必須由警務學生挑選

第六節

現在將屆歲底况招募警兵辦理各項亦非倉猝之事擬定妥後從三十三年正月十六日為始一律更新試辦三個月後確有成效再行稟報實行

宣統元年四月郵傳部奏請將鐵路彈壓巡勇一律改稱巡警五月本路設立護路警兵以歸統一是為本路自設巡警之始全路設總巡官三員分巡官十二員檢事九員長警一百四十八名分駐各段廠站並由河南鐵路巡警局派有統領委員審判等襄理之

附巡警分駐地段名額表

北京前門站二十名 保定站十名 長辛店廠務處十三名

總巡局駐馬店十二名(巡防緝捕照料車站)

第一段警局四名(駐石家莊押車)

第二段十七名(內分駐局三名黃河橋十名 押票車四名)

第三段警局七十二名分駐 大智門站十名 江岸站八名 機器廠十二名 養路廠四名 材料廠八名 蒸

木廠六名 孝感站四名 花園站四名 廣水站六名 東篁店站四名 武勝關二名 護局四名(兼押車)

二年六月以官多警少事權不一改設全路總巡官一員由部派委設分巡官九員分管站廠各事擴充警額五百三十五名分全路為三段駐所四十一處

民國元年五月以前本路警務由部轄六月由局管直隸於總管理處改組裁撤全路總巡官由局直接管理分全路為三總段隸屬於總管理處每總段設總巡官一員分巡官三員管理站上警務及承緝竊案等事長辛店江岸兩廠各設駐廠

巡官一員專司護廠不兼站務又因軍事注重公安臨時添設護送客車巡官六員督率長警隨車照料分隸於三總段又於大智門信陽州駐馬店鄭州等站增設警兵車司押護貨車並設探警二十名訪緝案件至是全路警務之組織始定

附巡警分段名額表

第一總段 (由北京前門至順德府)

保定府駐總巡官一員 管理全段事務往來稽查

前門駐分巡官一員 (由前門管至安肅縣)計十二站約二百十八里

局內設巡警長二名
警二十二名

段內派出所三處

長辛店警長一名 琉璃河警長一名 高碑店警長一名
警九名 警五名 警五名

又交通部守衛長警十名京漢局守衛長警十名均歸管轄

保定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安肅管至正定府)計十二站約二百八十八里

局內設巡警長二名
警十八名

段內派出所計二處

望都縣長一名 定州警長一名
警五名 警五名

石家莊駐分巡官一員 (由正定管至順德府)計八站約二百二十二里

局內設巡警長二名
警九名

段內派出所計三處

正定府警長一名 高邑縣長一名 內邱縣長一名
警五名 警五名 警四名

第二總段 (由順德府至鄆城縣)

鄭州駐總巡官一員 管轄全段事務往來稽查

順德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順德府管至彰德府) 計七站約二百五十八里

局內設巡警十名

段內派出所計一處

磁州長一名 警三名

彰德府駐分巡官一員 (由彰德管至黃河南岸) 計十一站約三百五十里

局內設巡警十四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濬縣長一名 衛輝府長一名 潞王墳長一名 新鄉縣長一名
警五名 警五名 警七名 警八名

黃河北岸長一名 南岸長一名
警六名 警六名

鄭州駐分巡官一員 (由黃河南岸管至鄆城縣) 計十二站約三百三十二里

局內設巡警二十名

段內派出所計四處

謝莊長一名 新鄭縣長一名 許州長一名 鄆城縣長二名
警三名 警三名 警八名 警十名

第三總段 (由鄆城縣至漢口玉帶門)

大智門駐總巡官一員 管轄全段事務往來稽查

駐馬店駐分巡官一員 (由鄆城管至長台關) 計七站約二百八十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局內設巡長二名
警十四名

段內派出所計二處

西平 長一名 明港 長一名
警五名 警四名

廣水站駐分巡官一員 (由長台關管至花園) 計十一站約二百六十四里

局內設 長一名
警七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信陽州 長一名 新店 長一名
警七名 警五名 東篁店 長一名
楊家寨 警三名

王家店 長一名 花園 長一名
警三名 警五名

大智門駐分巡官一員 (由花園管至玉帶門) 計十站約二百十四里

局內設巡長三名
警三十六名

段內派出所計六處

蕭家港 長一名 孝感縣 長一名
警三名 警八名 三汊埠 長一名
祁家灣 警六名

澁口 長一名 江岸 長一名
警四名 警六名

計第一總段長警一百二十六名
一百二十五名 共計長警三百九十六名
三 一百四十五名

分設駐廠巡官

長辛店廠駐護廠巡官一員 設巡長二名
警二十四名

江 岸廠駐護廠巡官一員 設巡長三名
警三十二名

計兩處駐廠長警共六十一名

設護車巡官巡警

計巡官六員 巡警四十八名

設押護貨車長警

大智門信陽州兩處各設長警十一名 駐馬店鄭州兩處各設長警九名

計護車長警共計四十名

以上統計共設總巡官三員 分巡官九員 護廠巡官二員 護車巡官六員

巡長六十九名 巡警四百七十六名

同月改組警務規定薪餉

附警務薪餉表

總巡官三員每員月薪一百二十元公費六十元 總巡官處文案各一員月薪五十元 局役四名每名月餉七元

伙夫一名五元

分巡官九員每員月薪八十元公費二十元 每處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 局役二名每名月餉七元 伙夫一名

五元

護廠巡官二員每員月薪七十元公費二十元 每處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 局役二名每名月餉七元 伙夫一

名五元

護車巡官六員每員月薪五十元公費十五元 局役六名每名月餉七元

一等長月餉十五元 二等長十二元 三等長九元

一等警八元 二等警七元五角 三等警七元二角

伙夫五元

八月添設巡弁九員分駐全路各大站並規定巡官管轄地點以道牌號數為標準

附分巡官管轄地點道牌表

前門第一分局 自一號起至一百二十二號

保定第二分局 自一百二十二號起至二百六十一號

石家莊第三分局 自二百六十一號起至三百八十九號

順德府第四分局 自三百八十九號起至五百零七號

鄭州第五分局 自五百零七號起至六百六十八號

鄆城第六分局 自六百六十八號起至八百四十七號

駐馬店第七分局 自八百四十七號起至九百七十四號

廣水第八分局 自九百七十四號起至一千一百零六號

大智門第九分局 自一千一百零六號起至一千二百十四號

九月裁撤護送客車巡官

二年九月警務事歸庶務處管理後改為庶務課十一月裁撤保定鄭州漢口大智門各總段之分巡官蓋以上年改組總巡官各段並設分巡官原以矯正從前辦法使總巡官實行督察職權乃行之既久不免駢枝至是遂將三總段與總巡官同駐之分巡官暨書記等缺一併裁撤所有職務歸各總巡官兼管並於各總段添設檢事官各一員佐理事務又改各總

巡官之文案爲一等書記其原設之書記及分巡官之書記均改爲二等另添幫書記一缺並裁巡弁三員改爲每總段扼要設巡弁二員鄭州添設護廠巡官兼司站上警務至此長辛店鄭州江岸護廠巡官凡三
 三年三月路局中設警務課四月改三總段總巡官爲警務總段長分巡官爲警務分段長護廠巡官爲護廠警務長其管轄段落及駐在地點均仍照舊至是統計全路警務總段長三警務分段長六護廠警務長三巡弁六（八年改爲巡官）
 分駐所八十六處警額七百九十六名此外沿路駐護軍隊調防境繫時有更調五年六月各省撥派軍警駐護更極紛繁
 本路巡警之分布及護路之軍警如左表

附京漢路巡警編制分布及護路軍警統計表

項別	本		路	河南鐵路巡警隸屬	道	牌	號	數
	官	弁						
地點	京局守衛巡	弁一	路	地方	巡	營	縣	治
北京前門警務分段長一	二四〇	一四	京師警察隊八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一名	宛平	一號至二十四號			
西便門	二		京師游擊隊十三員名 地方警十名	同				
跑馬場	一三		同	同				
蘆溝橋			同	同				
16 護橋	一三		同	同				

店口周	琉璃河	48	寶店	里坨岔道	良鄉縣	南崗窪	長辛店護廠警務長一	長辛店巡	台豐岔道	17
岔道		護橋					務長一	弁一		護橋
	一						二二七	二二三	一	
	五								三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二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長兵十一員		第七路巡防營長兵十二名
	同	同	良鄉		良鄉	房山	同	同		同
涿縣						良鄉				
五十號至七十七號						二十四號至二十五號				
						二十五號至五十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安肅縣	固城	北河店	97 護橋	定興縣	易州枝路	高碑店	松林店	涿州	永樂橋	永樂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五	三	三	四	
同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二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官兵三十一員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一員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三員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二名	
容城	同	同	同	定興		直隸	同	同	同	同
徐水				八十七號至一百一十二號		新城				
百九十二號至一百三十九號						七十七號至八十七號				
百九十三號至一百三十九號										
百九十二號至一百三十九號										

201	198	清風店	望都縣	方順橋	166	于家莊	關南岔道	保定府 檢警務總段長一 事一	漕河	126
護橋	護橋									護橋
		一	一	一				二二八		一
		三	四	三						四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二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一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官兵十八員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四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一名	第七路巡防營官兵二十一員		第七路巡防營官兵三十八員	第七路巡防營兵士十六名	
		唐縣	望都	同	同	滿城		清苑	同	徐水
		一百九十一號至一百九十二號	滿城 完縣 一百七十一號至一百七十二號			一百五十五號至百七十號		一百三十九號至一百五十五號		

石家莊警務巡段長一	柳辛莊	268 護橋	正定府巡 弁一	新安	241 護橋	東壽長	新樂 護橋	新樂縣	寨西店	定州
二一九		一六	一一〇				一三	一三		一八
第六路巡防營官兵十五員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八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一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四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六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八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二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六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名	第七路巡防營官兵二十二員名 第六路巡防營官兵三十一員名
獲鹿	同	同	同	正定		同	同	新樂	定縣	定縣
二百七十四號至二百九十一號				二百四十二號至二百七十四號				二百十八號至二百四十二號		一百九十二號至二百十八號

鎮 內	臨城 枝路	鳴 鶴 營	高 邑 縣	321 法 里	317 護 橋	大 陳 莊	元 氏 縣	297 護 橋	寶 姬	高 遷 村
			一 五				一 三			三
一 巡 路 隊		巡 路 隊 兵 五 名		一 巡 路 隊				一 巡 路 隊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兵 十 九 名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兵 十 八 名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官 兵 十 五 員 名		同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兵 十 六 名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兵 十 一 名 元 氏		第 六 路 巡 防 營 兵 十 八 名	
柏 城 鄉		柏 城 鄉	同	同	同	高 邑			欒 城 元 氏	同
三 百 三 十 九 號 至 三 百 三 十 四 號		三 百 三 十 三 號 至 三 百 三 十 六 號				三 百 十 七 號 至 三 百 三 十 二 號			二 百 九 十 一 號 至 二 百 九 十 四 號 至 三 百 十 七 號	
三 百 三 十 六 號 至 三 百 三 十 八 號		三 百 三 十 二 號 至 三 百 三 十 三 號								

沙河縣	順德府	382 護橋	官莊	370 護橋	363 法里	內邱縣	361 護橋	355 護橋	353 護橋	馮村
一	二					一				
三	二二二		三			四				三
	巡路隊 隊長一員				巡路隊 一棚					
名第一路巡防營官兵十六員	第一路巡防營官兵二十五員	第一路巡防營兵十五名		第一路巡防營兵十五名		第一路巡防營官兵七員	同	第一路巡防營兵十五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六名	第六路巡防營兵十八名
沙河	邢台		內邱			內邱				臨城
三百九十七至四百十六號	三百七十八至三百九十七號					三百五十五號至三百七十八號 又三百五十四至三百七十八號				

彰德府警務分段長一	604 護橋	豐樂鎮	雙廟	磁州	馬頭鎮	邯鄲縣	王化堡	臨洛關	裕隄鎮	413 法里
二二五		一			一	一				
隊巡路 長一	一棚 巡路隊	三			三	四	三			巡路隊 兵五名
河南巡警二十名			同	第一路巡防營兵士八名	第一路巡防營兵士十六名	同	同	同	第一路巡防營兵士八名	
同	同	同	河南 安陽	同	磁縣	同	邯鄲	永年	同	同
			四百七十至五百二十三號		四百四十九號至四百七十號		四百二十八至四百四十九號	四百十六至四百二十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潞 王 墳	衛 輝 府	塔 崗	淇 縣	高 村 橋	552 法 里	濬 縣	宜 溝 鎮	湯 陰 縣	寶 蓮 寺	515 法 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三	四	三		五	三			
					一 巡 路 隊 棚		一 巡 路 隊 棚			一 巡 路 隊 棚
	河南巡警十名							河南長警七名	河南長警六名	
新鄉	同	汲縣	同	淇縣		同	濬縣	湯陰	同	同
五百九十九至六百三十五號		五百七十六至五百九十九號		五百五十至五百七十五號			五百四十至五百四十九號	五百二十四至五百三十九號		

南陽	滎澤縣	南岸新站	黃河南北岸	植木場 護廠	詹店	忠義	亢村驛	小冀鎮	新鄉縣巡 弁一	601 法里
			一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九八	三	三		三	三	一〇	
									巡路隊 一棚 管帶一	
河南長警六名	河南長警九名		河南巡警二十名 陸軍一營 水上警察二百名			河南巡警八名			河南巡警二十名	
鄭縣	同	滎澤	武陟 滎澤	同	武陟	同	獲嘉	同	同	同
六百七十五至七百零六號			六百六十四至六百七十五號		六百五十二至六百六十四號		六百三十三至六百五十一號			

許州巡弁一	蘇橋	南石礦岔道	和尚橋	官亭	新鄭縣	薛店	謝莊	小李莊	鄭州護廠警務長一	鄭州警務總段長一
三三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三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七	三四
巡路隊長一										
河南巡警十九名			河南巡警一棚		河南巡警一棚					河南總稽查巡官一
同	許昌		長葛	同	同	同	同	新鄭	同	同
	七百六十四至七百八十九號		七百四十八至七百六十四號					七百零六至七百四十八號		

880	焦 莊	西 平 縣	汾 陽 寨	郭 店	鄆 城 縣 警 務 分 段 長 一	832	孟 廟 村	小 商 橋	臨 穎 縣	大 石 橋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四	六		四	四 二		三	四	三	四
一 巡 路 隊 棚						一 巡 路 隊 棚				
		河南巡警十一名			河南巡警二十二名 一				河南巡警一棚	
	同	西平	同	同	同	同	同	鄆城	臨穎	同
		八百四十八至八百七十二號						八百十七至八百四十八號	七百八十九至八百十七號	

李新店	950 護橋	新安店	937 護橋	黃山坡	確山縣	馬莊	906 護廠	駐馬店	大劉莊	遂平縣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三		三	五		四
	一 巡路隊 棚		一 巡路隊 棚							
河南長警六名				河南長警六名	河南巡警九名	河南長警六名		河南巡警十九名 巡官一	河南長警六名	河南巡警十名
同	同	信陽		同	同	同	同	確山	同	遂平
	九百三十三至一千零四十三號							八百九十五至九百三十三號		八百七十二至八百九十五號

雙 河	1002 護 橋	信 陽 州 警 務 分 段 長 一	廟 里 大 高 坡	彭 家 灣	994 護 橋	長 台 關	970 護 橋	三 官 廟	崗 里 七 高 坡	明 港
一	一	三三〇		一	二二五	一			一	一
三	八			三		五		二	四	五
							一 巡 路 隊 棚			
		河南巡警二十一 巡官一名								河南巡警九 巡官一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103	王 家 店	楊 家 寨	1068	廣 水	東 篁 店	武 勝 關 巡	新 店	廟神財 高 坡	李 家 寨	柳 林
						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四	九	五	二	七		四	四
						陸 軍 兩 連				
同	同	同	同	同	應湖北 山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千零四十三至一千零九十					

衛 家 店	花 園	陸 家 山	蕭 家 港	孝 感 縣	三 汊 埠	祝 家 灣	祁 家 灣	橫 店	漣 口	譙 家 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三	六	九	四	四	五	五	四	四
孝感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坡	同	同	同	夏口
一千零九十三至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一千一百六十三至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一千一百九十六至一千二百十四號

漢口江岸	江岸護廠警務長	巡警	一	二	同
岸護廠警務長	巡警	四	五	〇	同
大智門	警務總段長	巡檢	四	五	同
循禮門	巡檢	一	四		同
玉帶門	巡檢	一	五		同

護路隊一
印捕十五
名

附註

一 巡路隊(另詳)係仿陸軍行營編制駐紮地點時有調動茲就最近所駐地編列
 一 護路隊官弁目兵一員二十八員名(五年借自津浦七年撥還)又印捕十五名係臨時籌防而設日後仍
 應裁撤

十二月本路職制實行警務總分段長薪水改照俸給施行細則之規定(洋員役薪俸目內)

五年十一月本路實行編制專章警務事改隸總務處由文書課之警務股承辦

九年一月京漢京綏兩路合併本路警務除原分之三總段外另添第四第五兩總段第四總段自北京前門經西便門跑馬場以至張家口第五總段自張家口至豐鎮是年九月兩路分立管理局恢復舊制本路警務仍分三總段如前

是年十月部頒京漢京奉京綏三路警察處編制規則及薪章(見第一章內警察)本路乃改設警察處將第一總段長

職務由處長兼領即將第一總段移駐前門改保定爲第二段十二月規定各段名稱爲辦公處冠以某總段某分段字樣以示區別

是年底籌備運貨負責分撥護站護車護貨倉各長警分別規定實行

十一年三月將一六九三分段先後各設專員管理不復由總段兼領

四月重行規定全路巡官管轄區域並長警棚數

六月第一總段亦另設總段長不復由處長兼領又呈准設立庫房一所存儲公物並派巡官一員專任管理

七月規定勤務督察辦事規則以督察員巡察員專任督察勤務

附勤務督察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依警察法規實行勤務督察專司稽查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以督察員視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督察員等所查得之事務情形應報告主管長官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四條 各課所管事務如與勤務有關係時必須交督察員等稽查者得由該管課函知該員辦理但該員須將查

得情形立時具復

第五條 督察員巡查時遇有重大緊急事情得逕電處長

第六條 督察員等每月須親往全路各段廠廠巡查將所查情形隨時報告(報告附單略)

第三章 稽查

第七條 督察分爲左列二項

(一)普通督察 由督察員等分班輪流赴路督察之

(二)特別督察 因特別事故奉令派遣其方法手段宜守秘密

第八條 督察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各總分段及巡路隊施行勤務之成績及該管地段之情形

(二)關於旅客衛生事宜之注意及傳染病預防與救急方法

(三)各段有無發生重大事故

(四)關於沿途長警目兵乘車是否遵守稽查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領有准假憑單

(五)各站崗位之佈置及消防器具之準備練習及使用

(六)長警目兵之軍械服裝是否修潔整齊

(七)關於保護外僑事項

(八)護車長警之勤惰

(九)關於各段隊保護軌道橋樑事項

(十)各站巡官長警及巡路隊目兵有無不法行爲

(十一)小販營業之監查及客貨各車之秩序

(十二)各站警所與夫車上衛生之檢査及風紀之整飭

(十三)一切勤務之整頓改良辦法

(十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督察員等須帶督察執照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條 督察員等應各帶新編密電本一冊遇有重大事故應立時電呈本處如與其他各處有關係事項則以密電報告並須聲明駐在地點以便指揮訓示

第十一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如與各總分段有關係或歸其管轄者除報知本處外仍須通知該管長官就近辦理

第十二條 督察時無論在車站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得指揮所在長警跟踪偵查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巡官長警及巡路隊目兵軍械服裝不整以及不守規則者均應詳細記載以憑報告情節較重者准先行通知該管長官辦理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四條 督察員等每次督察終了時應將查得事實撰就報告呈由主管課長轉呈處長批閱核辦

第十五條 報告呈閱後如有批示事件應歸何課辦理者即由該管課負責辦理但該管課有函問或質詢時該員須答覆之

第十六條 督察員如於警務有整頓改良之意見得隨時擬具意見書請示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與本處各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八月重行規定教練所薪餉先將所內現有學警一百五十名一律甄別甲等百名分派各段服務之三等警餉乙等則遵

留二十四名仍支火食餘均出所候差嗣後抽調舊警來所補習不問原餉若干一律給餉七元二角俟畢業回段再行照支原餉又改定總段長月六十元分段長月四十元

十月酌加長警餉額一等長十七元二等長十五元三等長十三元一等警十元二等警九元三等警八元
十月公布各段隊辦事細則四十三條

附各段隊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段隊編制規則釐定各段隊辦事手續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段隊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細則者依本局各項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總段長承處長之命管理本段內一切事務分段長警務長承總段長之命管理本分段及廠內一切事務
管帶承處長之命管理巡路各隊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指導本管職員隊長段官長警目兵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處所屬各段隊所往復行文

(三) 依規則所定本管範圍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文於地方衙署之事

第五條 檢事官承總段長之命佐理考勤及審訊事項

第六條 課員承總段長之命辦理文牘帳單表冊並指導各司事應辦事務

第七條 段官隊長上輔長官下督警兵分任本管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裝械會計庶務各事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九條 總分段長警務長管帶及所屬職員等應常川在辦公處指揮辦理本管一切事務

第十條 各總分段長警務長檢事官管帶隊長段官等如因事赴京赴路均應呈報本管長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一條 凡本處交辦之各項表冊文件有限期者應依限造送無限期者亦應趕速辦理其有須行查所屬者分

別酌定期限並應隨時催詢以免耽延

第十二條 事關機密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抄錄

第十三條 總分段長警務長管帶及所屬職員等如因病因事須離辦公處應按照請假規則先期請假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段隊廠辦公處員司應按日將所辦事件登入日記簿內由各該管長官核閱存查以便本處隨時提

閱

第十五條 各總分段隊廠鈐記官章及經手銀錢款項應責成專員經營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各段隊廠文書之收發應指定司事專任之分立收發文簿

第十七條 凡機密文書由總分段長警務長管帶或檢事官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八條 通常文件收到後應掛號摘由粘附到面送閱其緊急者應隨到隨呈即時辦理辦畢再補行掛號各手

續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分段長管帶警務長姓名者應將原封送閱如應存案者閱後再按手續分別摘由掛號

第二十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賊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收文簿內發送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文書呈閱後應即分別辦理辦畢蓋明已辦戳記

第二十二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種類件數

第二十三條 辦稿人員應於稿面署名檢事官課員得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文稿須經本管首領簽閱後始得繕發

第二十五條 凡須蓋用鈐記官章或署名之件非經蓋用鈐章署名後不得發送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須依其事類分立案卷依照本處編存交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員警進退竊盜案件保存槍彈及一切調查表冊依各種專章應於每旬或每月造報者均須

按時造報由各該主管人員督促辦理不得延誤

第二十八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抄錄簿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九條 本處頒發之傳單通飭各件應彙訂成冊不得散失

第三十條 凡奉令交辦或申禁之件應責成管卷司事立簿登記按日呈閱

第三十一條 各項文書表冊須照定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文程式手續須照定章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稽查

第三十三條 總段長每月於所管段內各分段護廠及分駐派出各所至少須輪查二次道有特別事故或必要時仍須隨時抽查

第三十四條 分段長每月於所管分段內分駐派出各所至少須輪查三次遇有特別事故或必要時仍須隨時抽查

第三十五條 檢事官除奉總段長之命派往各段稽查外每月應赴本段內各處稽查二次

第三十六條 巡官隊長每月應於分駐區域內各站常川稽查每月須在三次以上

第三十七條 警務長於各廠崗位應隨時稽查之

第三十八條 管帶每月於隊長所駐地點至少須輪查二次

第三十九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暗查 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爲主不可使所屬臨時有備

(二) 明查 稽查時須着制服

第四十條 稽查時各就本管範圍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管各分段及分駐派出各所執行職務之方法

(二) 本管段內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 監督巡邏守望方法

(四) 巡官隊長以下之容貌禮式軍械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客商之情形

(五) 拘留人犯並押送者之待遇及搜查逮捕案犯之情形

(六) 處分違警罪及私運盜竊各種規則之情形

(七) 各種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應行興革之事項

(八) 各辦公處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九) 消防器具之準備練習使用

(十) 車上站上廠內之衛生風紀及小販營業之監查

(十一) 關於衛生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法

(十二) 減少軋傷行旅之方法

(十三) 文書簿冊之管理

(十四) 軍械器械之保存管理方法

(十五) 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

(十六) 巡緝保護道路之方法

(十七) 臨時救濟傷害之方法

(十八) 警兵紀律之是否嚴肅

(十九) 保護外僑事項

(二十) 護車長警之勤惰

第四十一條 稽查所得之事項斟酌情形分別呈報該管首領分段長警務長及代行職務之隊長巡長遇重大事故得依公文程式手續規則立即逕報本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察處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年一月本局因守衛僅設巡官而事務增繁恐難督率乃仿護廠之例添設警務長一員

附設置護局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各段隊編制規則第三章第四條之規定設置護局警察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條 護局警察依各段隊編制規則第三章第七條及附表第一號之規定設置警務長一員司事一員巡長五名巡警四十五名

第三條 依警察處編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護局警察隸屬於第三課管轄

第四條 警務長應遵照警察處服務規則第二章第七節第二十七條及第三章第四節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秉承

第三課課長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司事應遵照警察處服務規則第二章第七節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護局長警應遵照警察處服務規則第二章第七節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執行守衛之勤務

第七條 守衛事務如有未經服務規則規定明晰者應由護局警務長秉承第三課課長指揮長警妥慎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將巡路隊改編為營原有管帶改稱營長一切悉照陸軍編制會津浦臨城劫案發生防務吃緊原有隊兵不敷分布遂又改編為保安警察隊計分三大隊九分隊

十一月設偵探專隊設隊長一員探警亦分爲一二三等

十三年一月頒行偵探證五月改訂每總段每大隊各設探警三名每分段每分隊各設二名每巡官分駐所一名其餘律量撥各站服務

七月交通部令添設勤務督察室設勤務督察長一員原設督察巡察各員一律劃歸節制

九月因五六兩分隊調赴津浦協防呈准添練第十第十一兩分隊

十四年五月規定長警出差費各加一角(舊制長三角警二角)大隊長比照巡路隊管帶分隊長比照警務長巡察員比照雇員隊附比照檢事官巡官排長比照巡弁凡按月領有公費人員除出本路以外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方得支領

差費如在本路辦公不問是否出本管區域以外概不給費
歷年警務處及警務各段人數俸額刀槍數及成績如次

冊警察處歷年員役薪俸表

年別	類別		員備		役		計
	職	人	額人	數俸	額人	數俸	
民國九年		數俸					
民國十年	一九二	一七四、二四九、〇〇	二、八一〇	二五八、八五五、五五	三、〇〇一	四三三、〇〇四、五五	
附註	自九年冬設立專處以後一切力求整頓業經粗具規模十年之人數俸額是連同外段一併在內						

冊警務處歷年事項表

年別	官警		兵		計	額	槍	刀	數	成	偵察數	排解數	績
	局段	人	額人	數俸									
十一年		九二	七三、五六七	一三	一、五〇六	一〇四	七五、二二九	一〇一	四				
十二年		一〇一	八四、八七七	二四	一、六二五	一五	八六、五〇三	一一	二五				
十三年		一三三	八三、六三〇	一四	一、六八九	二二	一〇〇、五二〇	一四	一四				
十四年		一三三	四二、八二八	一四	八、四五五	二七	五〇、二六〇	一四	一四				
附註	<p>一本表所謂警官凡處長課長督察長課員督察員巡察員司事書記均屬之</p> <p>一本表所謂警兵凡庫房長警夫役及本處聽差均屬之</p> <p>一本表俸額係薪餉部分津貼差費房租公費等項均不在內</p> <p>一本表統計俸額係以一月薪數連同年終獎金按十三個月乘得之</p>												

警務各段歷年事項表

(一) 第一總段兼第一分段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人數	俸	額	人數	額	額	額					
民國九年十月	第一總段	八一	三,〇〇〇	二六	三,二六三	二〇	三,四四三	二〇	六	六枝	三	二七四起	三〇八起
民國九年十一月	兼一分段												
民國十年		九五	三,四〇〇	二六	三,七四九	二〇	三,九三三	二〇	六	六枝	三	三四二起	三〇六起

民國九年十月以前第一總段原駐保定迭經事變卷宗多所散佚及警察處成立移住前門並兼第一分段始有全卷可稽而第一分段九年以前舊卷亦頗殘缺不完故僅就九年十月起填註

(二) 第一總段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人數	俸	額	人數	額	額	額					
十一年		一〇	四,三九六	八	六二四	一八	五,〇三三		一	一九	三		
十二年		一〇	四,〇一七	三三	二,二四九	三三	六,二六六		一	二二	四		
十三年		九	三,九〇〇	三三	二,二四九	三三	六,一四九		一	二〇	三		
十四年六月止		九	一,九五〇	三三	一,二四五	三三	三〇,七四五		一	二〇	三		

附註
 一本表所謂警官凡總段長檢事官課員書記司事均屬之
 一本表所謂警兵凡長警夫役聽差均屬之
 一本表俸額並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三) 第一分段

年別	局段	官警		兵		計	額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績
		人數	額	人數	額							
十一年		一〇	六,三七〇	二五	二九,四九	二六六	三三,九九	一〇六	四	八四	六	六
十二年		九	四,五七六	二四	二六,七九	二五七	三三,三四五	二〇七	一八	八	二七	二
十三年		八	四,四四六	二五	二九,二八九	二六〇	三三,七三五	二〇七	一八	一〇	二六	二
十四年		八	二,三三三	二五	一四,四四五	二六〇	一六八,六七五	二〇七	一八	三		
六月止		八	二,三三三	二五	一四,四四五	二六〇	一六八,六七五	二〇七	一八	三		

附註
 一本表所謂警官凡分段長課員司事書記巡官均屬之
 一本表所謂警兵凡長警夫役聽差均屬之
 一本表俸額並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四) 第二分段

年別	局段	官警		兵		計	額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績
		人數	額	人數	額							
民國九年	第二分段	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八九九,八〇	一七二	二,三九,八〇	六	六	四	三	三
民國十年		五	三,二〇四,〇〇〇	一五	一,二九,八〇	一一〇	四,三三,八〇	六	二	五	二	二
民國十一年		九	四,八七五,〇〇〇	一四	一,八五,〇〇	一四九	一,八五,〇〇	空	四	一〇	五	三
民國十二年		一五	六,九九四,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六,〇〇	一六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一三	一〇	一	二	二
民國十三年		八	五,四九九,〇〇〇	一四	一,六三,八三五,〇〇	一五四	三,三三四,〇〇	一三	一〇	六	二	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八二,七四九,五〇	一四六	八,四七五,五〇	一一,一六七,〇〇	一三六	一〇八	一一
附註	第二分段原駐保定民國九年十月以前向由駐保之第一總段兼領所有案卷大半散佚故僅就						
註	民國九年十一月起填註						

(四)第三分段

年 別	局 段	警 官		兵 計		槍 數	刀 數	偵 察 數	排 解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民國元年	第三分段	二一,七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三三	三六一	
民國二年		二一,七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二四七	二五七	
民國三年		二一,七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三三三	二〇九	
民國四年		二一,七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二二二	三一一	
民國五年		二一,七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一九九	三二六	
民國六年		三二,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七	三五三	二七四	
民國七年		三二,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七	二七五	三五三	
民國八年		三二,三三〇,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七	三八四	二五二	
民國九年		五二,六〇四,〇〇	一三二二,九二六,〇〇	一三三三,六六六,〇〇	九〇	一六	三〇一	四〇二	
民國十年		六三,四三三,〇〇	一八七九,八二五,六〇	一九三三,二四七,六六	一〇四	一六	三三	四一〇	
民國十一年		七三,六四〇,〇〇	二五九二七,九二〇,〇〇	二六四二二,六〇六,〇〇	八〇		一〇九	二八	

民國十二年	七三,九五三,〇〇	一六五二八,八八九,〇〇	一七三三三,八四一,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〇九	六三
民國十三年	七四,一八六,〇〇	一六五二八,八八九,〇〇	一七三三三,〇七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六三	三〇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七三,〇九三,〇〇	一六五九四,四四五,五〇	一七三二二,五三七,五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〇	
附註	第三分段警數餉額在民國元年以前現無全案可稽故就民國元年起填註至十年分員額驟增則因是年一月成立運貨負責加添巡官長警六十一員名之故						

(五)長辛店護廠

年	別局	警		兵		槍	數	刀	數	偵	察	數	排	解	績
		人	數	額	人										
民國元年	長辛店護廠	一	八四〇,〇〇	二六	二四五,二〇	二七	三九五,一〇	二四	二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	二	二
民國二年		一	八四〇,〇〇	二六	二四五,二〇	二七	三九五,一〇	二四	二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	二	二
民國三年		一	八四〇,〇〇	二六	二四五,二〇	二七	三九五,一〇	二四	二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	二	二
民國四年		一	八四〇,〇〇	二六	二四五,二〇	二七	三九五,一〇	二四	二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	二	二
民國五年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二九	二七六,〇〇	三〇	三八一六,〇〇	二四	二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	二	二
民國六年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二九	二七六,〇〇	三〇	三八一六,〇〇	二四	二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	二	二
民國七年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	三四二七,二〇	三七	四五〇七,二〇	二四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民國八年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	三四二七,二〇	三七	四五〇七,二〇	二四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民國九年		一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六	三四二七,二〇	三七	四五〇七,二〇	二四	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民國十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七	三,八五六,〇〇〇	四八	四,九三八,〇〇〇	一四	四	一八一	1103
民國十一年	三,一九四,〇〇〇	五四	六,〇八四,〇〇〇	五七	八,〇〇八,〇〇〇	一五	一四		
民國十二年	三,一八四,〇〇〇	六八	七,六四四,〇〇〇	七二	九,九九〇,〇〇〇	五二	五〇		
民國十三年	三,一九五,〇〇〇	六八	七,六四四,〇〇〇	七二	九,九九〇,〇〇〇	五二	五〇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三,九七五,〇〇〇	六八	三,八三三,〇〇〇	七二	四,九七七,〇〇〇	五二	五〇		
附註	長辛店護廠警察民國元年以前現無案可稽故僅就民國元年起填註槍枝數目向係二十四枝九年經局收回十枝故現在僅存十四枝民國十年九月因成立消防隊加添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警十名								

(六)第二總段暨第六分段

年 別	局 段	官警		兵		槍 數	刀 數	偵 察 數	排 解 數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民國元年	第二總段	三	三〇六,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三三九,〇〇〇	無	無
民國二年		三	三〇六,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三三九,〇〇〇	無	無
民國三年	兼第六分段	五	四二四,〇〇〇	五〇	三〇三,〇〇〇	五五	八〇六,〇〇〇	手槍 二五	三把
民國四年		五	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四二七,〇〇〇	六〇	八三五,〇〇〇	手槍 二五	三把
民國五年		五	四二六,〇〇〇	六二	四六九,〇〇〇	六六	八七三,〇〇〇	手槍 二五	三把
民國六年		七	五〇九,〇〇〇	一四三	三三四,〇〇〇	一五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手槍 六四	一六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六二, 五三六, 五〇	六五, 〇八七, 〇〇	六六, 三五七, 〇〇	六五, 一四八, 〇〇	一三	一四	一〇	八
三二一, 〇七二, 五〇	二二二, 一四三, 〇〇	二二〇, 〇四一, 〇〇	七	二七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四三
二七三, 六〇一, 〇〇	二七二, 一〇一, 〇〇	二八八, 三九四, 〇〇	一三	二九六八〇, 〇〇	三三七六五, 六〇	一五八二〇, 〇〇	一三四五〇, 五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手槍 二〇	手槍 一八	全	全
八	八	八	九	一三	二七	一八	二二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九
				一三二	二六	二八	九

附註 第二總段及第六分段民國元年以前現無全案可稽故僅就民國元年起填註又自十一年起第六分段即不由第二總段長兼領

(七) 第四分段

年	別局	警		官警		兵		額	槍	數	刀	數	偵察數	排	解	績
		人	數	額	人	額	人									
民國元年	第四分段	三	一, 五五〇, 〇〇	四	二, 〇六六, 〇〇	四	四, 六四六, 〇〇	手槍	一	三	把	六	起	六	起	六
民國二年		三	一, 五五〇, 〇〇	四	二, 〇六六, 〇〇	四	四, 六四六, 〇〇	全	上	全	上	一	五		五	
民國三年		二	一, 二〇〇, 〇〇	四	三, 三六〇, 〇〇	四	四, 五〇〇, 〇〇	手槍	三	一		五		九		三
民國四年		二	一, 二〇〇, 〇〇	五	三, 六〇〇, 〇〇	五	四, 八〇〇, 〇〇	全	上	六		一	四		七	

民國五年	二一, 100, 00	五六四, 310, 00	五六五, 四三〇, 00全	上全	上	二	四	
民國六年	四一, 九六〇, 00	八六六, 二九〇, 00	九〇八, 二五〇, 00全	上	一六	五	六	
民國七年	四一, 九六〇, 00	八八七, 四七〇, 00	九二九, 四〇七, 00全	上	一七	二六	五	
民國八年	五二, 二八〇, 00	109八, 〇四六, 00	二四四〇, 一七四, 00手步槍	一七	一九	二二	四	
民國九年	五二, 二三〇, 00	15110, 七三〇, 00	15773, 〇〇三, 00全	上	二〇	八	二	
民國十年	六二, 六五〇, 00	20026, 四四五, 00	20629, 〇九五, 00手步槍	一七	九四	一五	二	
民國十一年	六三, 三八〇, 00	25727, 五一一, 00	26320, 八九一, 00	三	五九	一八	三六	
民國十二年	六三, 三六七, 00	15127, 〇五〇, 00	15920, 四三三, 00	一六八	一五四	10八	五五	
民國十三年	七三, 六四〇, 00	15127, 〇五六, 00	16020, 六九六, 00	一六八	一五四	五七	四七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七一, 八二〇, 00	15127, 〇五八, 00	16020, 三四八, 00	一六五	一五四	三二		
附註	民國元年以前現無全案可稽故僅就民國元年起填註							

(八)第五分段

年 別 局 段	警 人 數 俸		官 警 人 數 俸		兵 人 數 俸		額 計		槍 數	刀 數	偵 察 數	排 解 數	積
	人 數	俸	人 數	俸	人 數	俸	額	額					
民國元年 第五分段	三一, 五五〇, 00		四二	三, 〇九六, 00	四四	四, 六四六, 00	手步槍	二	三	把	六	起	七
民國二年	三一, 五五〇, 00		四三	三, 〇九六, 00	四四	四, 六四六, 00全	上全	上全	上		六	起	七

年	別局	段警	官警	兵	計	額	槍	數	刀	數	偵察	數	排	解	數	績
民國三年			三一, 100, 00	四五三, 三八〇, 00	四七四, 五八〇, 00	步槍	三一	五								一
民國四年			三二, 033, 00	100八, 三六五, 00	10310, 三八七, 00	步槍	五	二								一八五
民國五年			三二, 033, 00	10410, 三七五, 00	10422, 三九七, 00	步槍	七	一五								一九二
民國六年			三二, 033, 00	11121, 七七六, 00	11423, 七九八, 00	全	上	一八								二二
民國七年			四二, 四九, 00	14323, 〇五六, 00	14775, 四七五, 00	全	上	三								二五〇
民國八年			五二, 八七一, 00	14423, 〇九六, 00	14925, 九六七, 00	全	上	二四								二九一
民國九年			六四, 〇七六, 00	15424, 九三三, 00	16029, 〇二九, 00	步槍	九	二四								二八五
民國十年			七四, 二七六, 00	16225, 七八二, 00	16830, 〇五六, 00	步槍	九	二九								四九五
民國十一年			七三, 七八, 00	19433, 二九五, 00	22226, 〇13, 00	步槍	二	七九								五八
民國十二年			七三, 六六六, 00	11024, 110, 00	11027, 七六六, 00	步槍	二	一七〇								六〇
民國十三年			六三, 五六, 00	11824, 九〇七, 00	12428, 四六九, 00	步槍	一	一六五								三〇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六一, 七六一, 00	11822, 四五三, 五〇	12424, 三四, 五〇	步槍	一	一六五								一五

附註 民國元年以前無案可稽故僅由元年起填註

(九)第六分段

年	別局	段警	官警	兵	計	額	槍	數	刀	數	偵察	數	排	解	數	績
			人數俸	額入數俸	額入數俸	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民國元年	第六分段	三一, 五〇, 〇〇	四五五, 三四七, 二〇	四八六, 八九七, 二〇	步槍	三一	把	七	起	二四	起	三
民國二年		三一, 五〇, 〇〇	四五五, 三四七, 二〇	四八六, 八九七, 二〇	步槍	三一	把	七	起	二四	起	三
民國十一年		八三, 七〇, 〇〇	三三三, 三六, 五二, 〇〇	二四三〇, 三二, 〇〇	步槍	一六〇	把	三三	起	一四〇	起	六
民國十二年		八三, 六六, 〇〇	二四二, 六, 三三, 〇〇	二四九, 二, 九七, 〇〇	步槍	二〇八	把	一九〇	起	二四〇	起	六
民國十三年		七三, 八〇, 〇〇	二四二, 七, 一五, 〇〇	二四八, 三, 九六, 〇〇	步槍	二〇八	把	一九〇	起	一九二	起	五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七一, 九〇, 五〇	二四二, 三, 五七, 〇〇	二四八, 五, 四八, 〇〇	步槍	二〇八	把	一九〇	起	四五	起	
附註	按第六分段向駐鄭州自民國三年起即歸第一總段兼領另詳第一總段表內元年以前現已無全案可稽故僅填註元二兩年											

(十) 鄭州護廠

年別	局段	警人		官警		兵		計額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精	
		人數	俸	人數	俸	人數	俸								
民國三年	駐鄭護廠	二一, 一七,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五	起	二	起	九
民國四年		二一, 三〇,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三	起	二	起	九
民國五年		二一, 三三,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三	起	二	起	九
民國六年		二一, 一七,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三	起	二	起	九
民國七年		二一, 二六,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三	起	二	起	九
民國八年		二一, 三六, 〇〇		二四二, 三三, 七〇		二六三, 五七, 七〇		步槍	一〇	把	三	起	二	起	九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二一, 五〇, 〇〇	二一, 三三, 〇〇	二一, 三六, 〇〇	二一, 一〇, 五〇	二一, 二〇, 〇〇	二一, 六四, 〇〇
四〇, 三, 九四, 八〇	三三, 三, 一七, 〇〇	三三, 三, 六四, 〇〇	四七, 五, 二〇, 〇〇	四七, 五, 二〇, 〇〇	四七, 二, 六〇, 〇〇
四二, 五, 四四, 八〇	三四, 四, 四七, 〇〇	三四, 四, 九七, 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五〇	四九, 六, 四〇, 〇〇	四九, 三, 二〇, 〇〇
手槍 三二	手槍 二二	手槍 二二	四三	三九	三九
四	七	一三	三九	四三	四三
八	一三	二一			

附註

民國三年以前現無全案可稽故僅就三年起填註

(十一) 第三總段暨第九分段

年	別局	警		官		兵		槍	數	刀	數	偵察數	排	解數	續
		人數	俸	額	人數	額	額								
民國三年	第三總段 第九分段	六三, 三三, 〇〇	二四, 二, 三三, 〇〇	三〇, 四, 五七, 〇〇	步槍 四	刺刀 四	佩刀 元	起	二〇	起	二				
民國四年		六三, 三三, 〇〇	一三〇, 三, 〇三, 七三	二六, 二, 四六, 七三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一八		九				
民國五年		六三, 三三, 〇〇	一三〇, 三, 〇三, 七三	一四〇, 六, 一八, 二, 九六, 六六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三〇		二〇				
民國六年		六三, 三三, 〇〇	一四〇, 三, 二四, 七, 二六	一四六, 二, 八三, 二, 六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三三		二三				
民國七年		七三, 六六, 〇〇	一六〇, 二, 四, 八, 七, 六〇	一六七, 二, 八, 三, 七, 六〇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一五		二五				
民國八年		七四, 四八, 〇〇	一六五, 二, 五, 四, 六, 四〇	一七三, 二, 九, 九, 四, 四〇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三三		二八				

民國九年	八五,〇六,〇〇〇	二四一三三,四〇一,六〇〇	二四九五四,四二七,六〇〇	步槍 四 刺刀 二七	三七	二〇
民國十年	九五,四四,〇〇〇	二四一三三,二七三,二〇〇	二五二二七,六九七,〇〇〇	步槍 三五 刺刀 六五 手槍 三 佩刀 三	四〇	三三
民國十一年	六五,九四,〇〇〇	六	四九四,〇〇〇	二六,四三五,〇〇〇	四九	
民國十二年	六七,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三三,八,八八四,〇〇〇	四三	四
民國十三年	六七,二五四,〇〇〇	二〇	二,〇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二,〇〇〇	四三	四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六三,六二七,〇〇〇	二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六四一,〇〇〇	四二	四
附註	第九分段與第三總段同駐漢口自民國三年起即改由總段兼領以前案卷多已散佚故僅由三年填註至十一年各分段先後各設專員管理不復由總段兼領					

(十二)第七分段

年別	局	段	警		兵		槍	刀	數	偵察數	排	解	績
			人數	俸	額	人數							
宣統二年	第七分段	一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七三,六〇〇	九	九三,六〇〇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三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	九,三六,九〇〇	一四	一〇,九〇六,九〇〇	九	枝				
民國四年			三二,〇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	二,八四二,八〇〇	一七	二,八六二,八八〇	上					

民國五年	三一, 九〇八, 〇〇〇	二五七二四, 四九七, 二〇	一六〇二六, 三八七, 二〇全	上				
民國六年	四二, 四七二, 〇〇〇	一六五二六, 四九三, 八〇	一六九一八, 九六四, 八〇全	上				
民國七年	四二, 六四〇, 〇〇〇	一六八二六, 七六四, 八〇	一七二一九, 四四四, 八〇	六〇	把			
民國八年	七四, 一七六, 〇〇〇	一八六二八, 一九六, 八〇	一九三三三, 三七二, 八〇	八二	三三			
民國九年	七四, 五三二, 〇〇〇	二四三三三, 二八〇, 八〇	二四九二五, 七三二, 八〇	一〇三	三三			
民國十年	八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三三四, 二五六, 八〇	三〇九三六, 七五六, 八〇	一〇七	一四			
民國十一年	八四, 三六八, 〇〇〇	二四三二七, 〇五九, 〇〇	二五三三三, 四二二, 〇〇〇	一〇七				一九六
民國十二年	七三, 五五六, 〇〇〇	二五七二六, 六五〇, 〇〇	二六四三〇, 一八六, 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二
民國十三年	七三, 七八三, 〇〇〇	二五七二六, 七八〇, 〇〇	二六四三〇, 五三三, 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〇四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七一, 八九二, 五〇〇	二五七二三, 三九〇, 〇〇	二六四三五, 二八一,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二四

附註
去年秋季陰雨連綿房屋倒塌倉猝之間未及防備本段卷冊類多損失此次查歷年事項僅就殘缺不完備之中求其稍可徵信者分類填造如右

(十三)第八分段

年 別 局 段	警 人 數 俸		官 警 額 人 數 俸		兵 額 人 數 俸		計 額	槍 數	刀 數	偵 察 數	排 解 數	續
	人 數	俸	額	俸	額	俸						
民國二年第八分段	一	九六,〇〇〇	五〇	四, 七六八, 八〇	五二	五七三六, 八〇	六	六	起	起	起	
民國三年	二一, 二六〇, 〇〇〇	五〇	四, 七六八, 八〇	五二	六〇二六, 八〇全	上全	上	上	三	二	六	

民國四年	二一, 三六, 〇〇	三三二, 四〇, 二〇	二三三, 七, 一〇	一五	三	一五
民國五年	二二, 三八, 〇〇	二七二, 八, 九, 〇	二九三, 二, 六, 〇	一九全	上	二〇
民國六年	二二, 四〇, 四〇	一四〇三, 一〇七, 六〇	一四三, 四, 五, 七, 〇全	上	三	一八
民國七年	二二, 五, 〇〇	一四〇三, 一〇七, 六〇	一四三, 四, 六, 三, 〇全	上全	上	二五
民國八年	三二, 五, 六, 〇	一五二四, 五〇, 〇〇	一六一九, 〇九, 〇〇	一九	二四	三〇
民國九年	四二, 四〇, 〇〇	一六九六, 一〇, 八, 〇	一七二八, 五, 四, 〇〇	二四	三〇	二八
民國十年	七四, 〇三, 〇〇	二七六九, 八, 五, 〇〇	二八三三, 八, 四, 七, 〇〇	一三	一六	三三
民國十一年	七三, 三五, 〇〇	二〇〇三, 〇六, 二, 〇〇	二〇七六, 四, 一, 〇〇	一三七	一三	二六
民國十二年	七三, 七, 〇〇	三三三, 五, 〇, 〇〇	三三三, 八, 〇, 〇〇	一六四	三〇	二八
民國十三年	八三, 七, 八, 〇〇	三三〇, 二, 五, 〇, 六, 一, 〇〇	三三二, 六, 七, 八, 〇, 〇〇	一六四	三〇	四二
民國十四年六月止	八一, 八, 五, 〇〇	三三〇, 二, 三, 五, 一, 〇〇	三三二, 四, 三, 九, 〇, 〇〇	一六四	三〇	八
附註	民國二年以前現無全案可稽故僅就一年起填註					

(十四) 第九分段

年	別局段	警		兵		額	槍	數	刀數	成	偵察數	排解數	續
		人	數俸	額人	數俸								
民國十一年		八五, 三五, 〇〇	二五, 二, 六, 〇〇	二六, 六	三, 一, 七, 〇〇	一八〇	一八	一八	八七				

民國十二年	九四,八三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三六九,〇〇	二八一	三五,一九二,〇〇	三三三	六	三六	一〇
民國十三年	九五,二六二,〇〇	二七三三〇,三三八,〇〇	二八一	三五,三九九,〇〇	三三三	六	三〇	一〇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九二,五六,五〇	二七二五,一九,〇〇	二八一	一七,六九九,五〇	三三三	六	三〇	一〇
附註	第九分段與第三總段同駐漢口自民國三年起即由總段兼領至十一年各分段先後各設專員管理不復由總段兼領							

(十五)江岸護廠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計		槍	刀	數	偵察數	排解數
		人數	俸	額	人數	額	額					
民國元年	江岸護廠	二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四七三,六〇	四一四,五五二,六〇								
民國二年		二一,〇〇,〇〇	四六四,三七四,三〇	四八五,四五四,三〇								
民國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	四七四,五〇七,二〇	四九五,五六七,二〇								
民國四年		二一,三六,〇〇	五二四,八四六,八〇	五四五,九九四,八〇全								
民國五年		三一,四八,〇〇	五二四,七四二,二〇	五五六,一六九,二〇全								
民國六年		二一,二二,〇〇	五二四,四九七,六〇	五四五,六〇九,六〇								
民國七年		二一,〇〇,〇〇	六六五,七七七,六〇	六六六,八五七,六〇								
民國八年		二一,〇七,〇〇	六六五,七七三,四〇	六六六,九四九,四〇								
民國九年		三一,四六,〇〇	六六六,一七一,六〇	六八七,五八七,六〇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六月止	附註
二一, 二六, 〇〇	二一, 三三, 〇〇	二一, 三三, 〇〇	二一, 三三, 〇〇	二一, 二六, 〇〇	元年以前現無案可稽故僅由元年起填註
六六, 〇〇八, 六	七七, 八, 七四九, 〇〇	七七, 八, 九一八, 〇〇	七七, 八, 九一八, 〇〇	六四, 三, 五〇	
六六, 七, 二四, 七六	七九, 九, 九七一, 〇〇	八二, 〇, 一五〇, 〇〇	八二, 〇, 一五〇, 〇〇	七九, 四, 四五, 〇〇	
二二	四三	五二	六四	八二, 五, 一〇一, 五〇	
七		三〇	三三	六四	

第二目 巡路隊

初警務改組以後竊案多有破獲惟路綫甚長警額有限黃河南北岸一帶盜竊道釘墊板之案最多關係行車最為危險民國元年八月籌設巡路隊於二年一月成立專司稽查緝捕倣陸軍行營辦法隨時移駐初設分兵八棚分布黃河南北兩岸巡兵係由養路處巡道夫裁撥改編北自彰德至黃河北岸南自鄭州至鄆城每四法里原設養路巡道夫一棚計四名今於每棚裁二名改編巡兵並抽撥巡警以資足用設管帶一員副管帶一員分駐黃河南北每棚設巡長一名巡兵九名規定巡查緝捕獎懲各辦法

附京漢路編設巡路隊章程

一查本路失竊道釘墊板之案向以彰德至黃河段內為最甚近則鄭州南北竊案疊出行車危險在在堪虞急應設法嚴查以資防衛現擬將彰德以南至鄆城段內巡道夫裁減一半改編巡路隊先設八棚每棚設棚長一名巡兵

九分布黃河南北兩段試辦三個月如有成效再行次第擴充北段自彰德至黃河爲止南段自鄭州至鄆城爲止分段巡邏認真搜捕由正副管帶督率隨時調遣

一巡路隊專備緝捕而設放於竊案最甚地段扼要駐紮嚴密稽查惟匪踪出沒無常往往此拿彼竄爰倣照陸軍行營辦法備棚帳以便隨時移駐節節搜查

一巡路隊設管帶官一員駐紮黃河北段調度全棚事務直隸於總管理處聽受指揮另設副管帶官一員駐紮黃河南段歸正管帶官節制調遣

一此項巡兵須擇用熟習操法能耐勞苦者爲合格擬將本路巡警之識字無多而操法諳熟者及巡道夫之力強勤劬者一律挑補如不足額再行另募在巡警道夫既可免於被裁而巡路隊亦可省臨時教練之煩

一巡路隊既具獨立性質應負完全責任凡在巡邏地段除設有警局及派出所者所有附近車站發現竊案仍由該管段長担任查緝外其距離站臺兩端一里以外之軌綫應由該管帶官力任防護第此雖劃分界限而巡警與巡兵辦事有密切之關係該管帶官平時須與本段警務總分段長聯絡互相輔助不得各存意見

一凡遇車站附近有大胆匪徒行竊或沿途登車劫掠貨物該站守警及護車警人單力薄不能臨時兜捕者設巡兵相距不遠聞警應即迅速上前協拿不得觀望推諉

一凡巡兵巡路遇有大股匪徒持械行強設使力有不敵開槍告警其在臨近之道棚工匠及車站巡警聞聲應即奮往協助不得畏縮不前

一巡警獲賊業已立有賞罰專條巡兵緝獲案犯雖係應盡職務如果奮勇獲賊或連破巨案者亦應酌予獎賞以示鼓勵除另訂賞罰章程頒給該管帶遵守外所有巡兵巡警拿獲案犯由各該管長官移送地方檢察廳訊辦情跡較重者解送西路廳嚴懲其兵警協同拿獲之犯應由主任者備文送案在事出力之兵警等准呈明核批給獎均

不得攘奪邀功

一各棚巡兵夜間巡路時須帶警笛槍械以防意外巡查地點不得越鐵路界址如在界內捕賊設遇大股匪徒持械拒捕准開槍擊射惟非萬不得已總以不致命之部位爲限俾可訊取口供倘巡兵越境滋事及任意開槍傷人者立即開革送地方官按律治罪

一自彰德至黃河北岸又自鄭州至鄆城原有養路巡道夫二百八十八名均裁去一半(舊制四法里一棚每棚巡道夫四名)每棚仍留二名專司查看軌道如見釘板缺失及軌道橋梁有損壞者立即飛報工棚趕速修補不得稍有延誤如巡兵查見上項情事無論巡道夫已否查報總須迅速報知最近處所之監工及工棚俾速修補以免危險倘在巡兵駐紮地段出有竊案或疎忽未及查見或因遲報致火車出軌者應查明送案治罪該正副管帶從嚴議處

一巡兵八棚編定號次黃河北岸四棚定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棚黃河南岸四棚定爲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棚各棚駐紮地點應刊印報單由正副管帶填明某日某棚駐○百○十○法里查巡至○百○十法里及有無竊案等字樣報單用三聯式一送本局一送就近之段長或監工其一存根留於該管帶處月終將存根呈繳本局以備查核此項報單須按日填註加封交與就近車站遞京不必另具文牘以歸簡捷

一每棚發給儲葛燈六盞以備巡查之用

一棚內不准私押人犯如果緝獲贓賊應隨時送交正副管帶核辦倘敢違章私押查明立即開革送究

一自彰德至鄆城段內各警局遇有重要竊案或探知某村有匪徒踪跡實因警力單薄不能往拿者可知照該管帶酌派巡官協緝各段長於該管地段所有竊案仍應隨時認真訪查不得以既設巡路隊事事諉卸蓋巡路隊性質注重在竊案未發生以前之巡查若既有竊案該管段長自應相助爲理不得顯分畛域致涉參商

一管帶官派巡兵下鄉緝案應照各段警局辦案成法由本局發給執照持向該管地方官衙門呈驗派差協同往拿如無執照不得擅自入村查緝

一此項章程應呈請交通部立案並咨會豫省通行鐵路境內各府州縣查照並飭知各地方官將章程辦法宣佈城鄉議事會曉諭村民務使人人皆知本路所設巡路隊專為保護路務因防竊案發生致有火車出軌傷及人命危險重大情事起見不可稍生疑懼倘巡兵有私自到村滋擾及栽贓索詐等事准該村民赴該管帶處指控或拿送前來查實從重革辦

一以上各條係暫定試辦簡章所有未盡事宜當隨時修改

二年十一月裁撤巡路隊副管帶改設隊長兩員分駐南北兩岸歸管帶節制調遣並添巡兵三棚三年三月京保邯鄲段內添設巡兵三棚另添隊官一員仍照成案酌裁巡道夫以資抵補七年六月因撥還津浦之警備隊（五年借撥）原有巡路隊不敷分布添募巡兵合編為五隊每隊三排每排二棚共三百名添設排長一級以八十名專司護車餘者概為巡護路綫之用是年十二月復經另添游擊隊五十名為防匪而設十年一月由巡路隊抽編四排分駐石家莊彰德許州信陽新鄉順德各站俾資巡緝

十二年七月以原有隊兵不敷分布遂又改編為保安警察隊計分三大隊九分隊

巡路隊歷年事項如下表

附巡路隊歷年事項表

年	官		兵		計	槍	數	刀	數	偵察數	排	解	數
	人數	俸	額	人數									
民國二年二月至四月	三	四八,〇〇〇	九三	二,〇五四	〇	九六	二,〇五四	一〇	二	枝	三	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〇〇四

五月至十月	三	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	六,〇七三,八〇	一四〇	七,〇三三,八〇全	上全	上	起
十一月至十二月	四	三九〇,〇〇	一四二	二,一七六,六〇	一四五	二,五〇七,六〇全	上全	上	
民國三年一月至二月	四	五六五,〇〇	一四二	三,一八七,八〇	一四五	三,七三二,八〇	一五〇	四	
四 月	五	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	一,三三七,三〇	一八三	一,五七三,三〇全	上全	上	五
五月至十二月	六	二,〇四〇,〇〇	一七八	二〇,五五八,四〇	一八四	二,五七六,四〇全	上全	上	
民國四年	六	三,〇七二,〇〇	一七八	一五,八五五,六〇	一八四	二八,九二七,六〇全	上全	上	元
民國五年	六	三,〇七二,〇〇	一七八	一五,八五五,六〇	一八四	二八,九二七,六〇全	上全	上	三
民國六年	六	三,〇四四,〇〇	一七六	一五,八五五,六〇	一八四	二八,九三九,六〇全	上全	上	三
七年一月至四月	六	一,〇二二,〇〇	一七九	五,三〇一,二〇	一八五	六,三三三,二〇	三五〇	一八	
五 月	六	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	一,四四二,七〇	一九六	一,六九五,七〇	三五〇	一八	元
六月至十月	三	三,〇三六,〇〇	三三三	二,六三三,五〇	三七四	二五,六五八,五〇全	上全	上	
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一	六,三三一,二〇	四三七	七,八三一,二〇全	上全	上	
民國八年	二	九,〇二六,〇〇	四二一	三九,二九九,二〇	四三七	四八,三五四,二〇全	上全	上	元
民國九年一月至六月	二	四,四八〇,〇〇	四二二	一八,九五七,六〇	四三七	二三,五〇五,六〇	三六〇	一八	
七 月	二	七六六,〇〇	四八一	三,六九三,六〇	五〇七	四,四九六,六〇全	上全	上	
八 月	二	七六六,〇〇	四六七	三,六四二,九〇	四九三	四,四九六,九〇全	上全	上	

九月至十二月	二六	三四、〇〇	四五	一三七三、〇〇	四八	一六七六、〇〇	上全	上
十年一月至二月	二六	一五七七、〇〇	四五五	六九九、三〇	四八一	八五五、二〇	三九〇	一九
三月至十一月	二五	七七七、八〇	四四四	三〇三〇、九〇	四七一	三七八五、七〇	上全	上
十二月	二七	八五〇、〇〇	四五五	三三四六、二〇	四八二	四九六、三〇	上全	上
十一年	三三	九九五	四五六	四九四三	四八七	五七四七	五五	五二
十二年	三三	五〇〇	四五六	二六四〇	四八七	二六九〇		

附註 表內所列槍刀之數係專指洋槍佩刀而言此外尚有六輪手槍三枝勃浪寧手槍十九枝及刺刀三百六十四把均未列入又十二年份統計數係七月份止自八月份起即歸入保安隊統計內

第三目 消防隊

本局消防事項原歸京局守衛長警暨庶務課工役編練之路上廠站則由護廠警工辦理十年五月提出局務會議規定簡章設立消防隊四隊分駐本局及長辛店黃河南岸鄭州江岸等處每隊各設隊長一員指揮調度之

附京漢鐵路消防隊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路消防隊專為救護局廠車輛及材料等項火警而設

第二條 消防隊即以本局守衛暨各護廠長警編練之此外由各處工役中挑選若干名以為輔助同受隊長之指揮

第三條 全路設消防隊四隊每隊若干人分駐本局及長辛店黃河南岸鄭州江岸四處

第四條 消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由守衛巡官暨各護廠警務長兼充不另支薪巡長若干名薪餉視他普通巡長等

第五條 消防隊長應稟承長官之命令督率各巡長等指揮調度一切其分掌事務另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各處選挑之工役應將其姓名住址年歲籍貫開具清單送交當地之消防隊備查

第七條 消防隊之巡警工役於任務外應由消防巡長抽暇教練其時間由消防隊與各主管部分隨時商訂之

第八條 消防隊應製定一種消防標誌分發各處工役以備教練及火警時佩帶

第九條 無論何時得有火險警報一面通知機噓鳴放救火汽笛一面召集在隊之長警工役整隊出發

第十條 編入消防隊之長警工役遇有獎懲之處均照向章加等辦理但長警由警察處執行其他工役人等應知

照各主管部分執行之

第十一條 凡消防器具應由巡長督率巡警妥為保管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四目 保安大隊

民國十二年七月將巡路隊改為保安警察大隊計分三大隊九分隊遇有警報隨時可以抽調

十三年九月因五六兩分隊調起津浦協防呈准第十第十一兩分隊

附保安大隊歷年事項表

(一) 保安第一大隊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成續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額					
十一年													
十二月份起		二三	五六四六三六〇	一七九一六三八三	三三五六二四八七	四一六							
十三年		二三	一一九七三	四二八四五六九	八四五一五七六七	七一							
十四年止		二三	五九八六五	四二八二二八四	九四五一八二七一	四二八五二四〇							

附註
 一本表警官凡大隊長大隊附分隊長排長書記錄事均屬之
 一本表警兵凡長警勤務警搖車夫探警號警夫役均屬之
 一本表俸額並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二)保安第二大隊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成續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額					
十一年													
十二月份起		二三	六〇四二四六八	二三〇一六四九	一								
十三年		二三	二二九六一	四三二四六一	四四五五								
十四年止		二三	六四八〇五	四三二二二	三〇五七四五								

附註
 一本表警官凡大隊長大隊副分隊長排長書記錄事均屬之
 一本表警兵凡長警勤務警搖車夫探警號警夫役均屬之
 一本表俸額並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三)保安第三大隊

年別	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	刀	數	偵察數	排解數	成續
		人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十一年															
十二年		二三		五八二六四二八二一〇九六四五				二六九二二三七四三六〇							
十三年		二三		二六一二六三三四三〇四六〇八八四五三				五八七一四七九三三三							
十四年		二三		六三二一四三〇二三〇四四四三				二九三五五四七九三三三							
附註		一本表警官凡大隊長大隊附分隊長排長書記錄事均屬之 一本表警兵凡長警勤務警搖車夫探警號警夫役均屬之 一本表俸額並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十月駐在河南境內之第二大隊全隊槍械悉被駐防軍隊勒繳並將大隊長扣留嗣經再三交涉始得釋而槍械迄未索回

十四年五月重定保安隊官長階級分隊長改爲少校排長改爲少尉餘如舊

第四項 醫務

第一目 醫務管理

本路醫務事項隸屬於總管理處先由華洋文案處分掌之(後改爲文書通譯兩課)民國三年規定職制改歸衛生課掌管五年編制改隸於總務處由警務課辦理七年二月仍歸通譯課十年五月部定警察處編制改隸於警察處未實行

至十一年十月管理局添設總醫官室管理全路醫務衛生事項至是胥改隸焉十二年九月制定總醫官室職制總醫官之下分設文書醫藥兩主任

第二目 醫院

(一)北京京漢鐵路醫院 本路醫務當比公司管理時代北京由法國醫院代辦路上分三段管理於順德鄭州及漢口之江岸各設醫院贖路後仍之至民國元年九月區畫全路醫務以本路醫藥費歲需四五萬元之鉅路上各段醫藥向由法國醫院供給考核而其間時有任意增加漫為支配以及員司冒濫領用流弊滋多且外國醫生診治華員亦不甚浹洽本擬聯合各路設一較大醫院籌議未定先就北京設一養病院在京局附近之二條胡同賃屋開辦派諸悉西醫之華醫生一人專司北京至正定府段內診治事宜長辛店分設診視室添設華醫一人江岸舊有之養病院加以擴張添設華醫一人鄭州本有華醫西醫各一人是為布置各段醫務及北京養病院開辦之始

三年以原設之養病院規模狹小設備不完在康家胡同購屋修築醫院是年底落成組織就緒四年三月局長關廣麟以規定試辦章程呈交通部旋經部批准四月開辦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廣麟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路北京醫院原係租賃民房限於地點未能擴充近年路務發達醫務關係重要自衛生課成立後迭經籌議建築於三年度預算案內列陳奉准後旋經收買康家胡同民房規畫修築現已落成一切設備大致布置就緒不日即可遷入開辦所有員額職務勤務診治養病規則茲經擬訂章程草案五章錄呈鑒核俟奉核定即行公布實行此次設立宗旨除療治本路員役乘客行人傷疾外兼治局外人員以期裨益地方並大部及他路人員特予優待以為聯合設院之預備應設員額係就舊有額數按照現在情形酌量添改醫院長及醫生各缺將來以衛生課課長兼充

酌添司藥看護夫役數人增改併計僅敷分布係爲甫經開辦力求樽節起見將來醫務擴充員額必須增加屆時再行酌擬詳候核辦理合另列比較表詳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

附京漢鐵路醫院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本醫院係由京漢鐵路管理局設立定名爲京漢鐵路醫院

第二節 本醫院以療救本路員役乘客行人因事受傷暨診治疾病爲職任

第三節 本醫院爲便利社會裨益地方起見凡一切外人均可照章繳費就診

第二章 員額

第四節 本醫院額設員司夫役如左

(一) 醫院長一人

(二) 領袖醫生一人 醫生四人

(三) 司藥長一人 一等司藥一人 二等司藥一人

(四) 看護長一人 一等看護一人 二等看護三人 三等看護八人

(五) 庶務長一人 一等司事一人 二等司事一人

(六) 門役二人 雜役十人 廚役二人

第三章 職務

第五節 本院員司應負之責任及辦事權限如左

(一) 醫院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 (二) 領袖醫生幫同醫院院長管理全院醫藥事務
- (三) 醫生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理醫藥事務
- (四) 司藥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調劑並保管全院衛生材料
- (五) 司藥受司藥長之指揮分掌調劑事務
- (六) 看護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全院看護事務
- (七) 看護受看護長之指揮分掌看護事務
- (八) 庶務長受醫院長之指揮掌管全院各項雜務
- (九) 司事受庶務長之指揮分掌各項雜務

第四章 勤務細則

第六節 醫生勤務分則如左

- (一) 開診時刻自上午九鐘至十二鐘止自下午三鐘起至五鐘止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醫生均應到院服務
 - (二) 星期例假日及停診時間仍分班輪值以便遇有急症應時診治
 - (三) 病人住院者主治醫生遇星期例假日仍應到診
 - (四) 所訂方案應書名簽押並存根按月彙呈醫院長
 - (五) 住院病人痊愈或死亡應隨時報知醫院長
 - (六) 關於每月中治病人數痊愈數死亡數各醫生分任診病數均應填列統計表報告本局
- 第七節 司藥勤務分則如左

- (一) 本院衛生材料由司藥長保管收發並蓋章簽押為憑

(二)發出衛生材料及藥劑均以經本院醫生簽字爲憑

(三)發給本路人員非因治療需用之滋養藥品(牛肉汁魚肝油等)應照外人一律收費

(四)發給外人藥料須照院長所定價目徵收所收藥費每日連同賬目交庶務長核收登記

(五)經手調劑之藥方應加蓋本人名戳

(六)司藥長司藥除星期例假外每日應照開診時刻到調劑室服務

(七)星期例假及停診時間仍分班輪值以備遇有急症應時取藥

(八)收入發出各項藥料應分別登記月終彙齊造具月結年終造具年結呈由醫院長簽閱後詳報局長察核

第八節 看護人勤務分則如左

(一)看護長受醫生之指揮督同看護料理病人飲食起居各事並充當治療助手

(二)病人體溫脈搏及各種病狀應隨時詳細登記報告主治醫生

(三)看護人應按輪值時刻到養病室服務如遇救治病人需用助手時不論是否當值隨時聽醫生及看護長調

度

(四)星期及例假日均應照常服務

第九節 庶務勤務分則如左

(一)往來文牘由庶務長起草呈醫院長裁奪

(二)收發欸項會計數目由庶務長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三)凡醫藥範圍外之物料由庶務長采辦其價單應連同賬目存查

(四)全院家具什物在醫藥範圍外者由庶務長登記保管

(五)各司事除派定職務外其餘雜務由庶務長隨時指配辦理

(六)各等人役除派定職務外其餘雜役由庶務長隨時指配督令執行

(七)其他事項凡在醫藥範圍外者由庶務長經理

第五章 就診分則

第十節 本路人員就診分則如左

(一)本路人員及其親屬就診者醫藥費由公款支給須持各該管首領簽字之就診單為憑

(二)本路員司除病重確不能來院就診者得由醫員酌量前往診視外餘均須到院就診

(三)本路人員親屬以父母妻子為限餘照外人辦理

(四)非經醫生認為治療需用來取滋養藥料(牛肉汁魚肝油等)一律照章繳費

第十一節 外人就診分則

(一)外人來院就診者先到掛號室領取號牌在候診室按次傳診不得攙越惟急症可由醫生酌量先與診治

(二)掛號金每人繳納銀幣三元給予號單此一月內(由本月某日起至下月某日之前一日止為滿一月)本人持該號單來診者不再收醫費如不願繳號金者每人每次收醫費一元

(三)藥費按照時價繳納

(四)病證如須用外科手術者或服毒救急者臨時酌議辦理本分則第二項不適用之

(五)停診時間要求診治者每人每次晝日診金二元夜後三元本分則第二項不適用之

(六)凡因病重不能來院就診者得來院挂號延請醫員於本院法定時間外赴診但須得醫院長之認可其診費由病家與醫員接洽酌定其因救急者得由醫院長臨時酌量辦理

第十二節 本路人員住院養病分則如左

(一)本路人員來院養病者按照職制等級分居特等頭二等養病室(以該員出差所領免票等次為準)如欲越等居住除應得公款貼補外餘費照數繳納

(二)本路員司因公致疾持有該管首領簽字憑單來院養病者所有醫藥費用概由公款支給

(三)因不謹而致病者應照收全費

(四)路員親屬(以父母妻子為限)來院養病者除醫藥費免繳外其住室應繳半費

(五)醫生認為痊愈者即須出院

第十三節 外人住院養病分則

(一)本院設立特等頭二等養病室每人每日特等收費六元頭等四元二等一元五角醫藥費在內按七日繳交一次不得延欠

(二)住院病人除被火車碰傷之搭客人外先按七日算繳存保證金出院時交回

(三)被火車碰傷之行人來院養病者所有各費一概豁免惟以二等為限如欲越等居住除醫藥費免繳外餘須

照章收費

(四)被火車碰傷搭客來院養病者所有各費一概豁免其住室按照所購之頭二三等票定之欲越等居住照本

分則第三項辦理

(五)病人如須用特別滋養品及藥品須另收費本分則第一項不適用之

(六)產科及外科病體須用手術或注射者醫藥費另議本分則第一項不適用之

(七)交通部人員他路人員來院養病者按照非本路人員六折收費但以住特等頭等養病室為限

(八)他處醫生主治之病人亦可來院養病除治療責任由該醫生自負外餘均照本分則辦理

(九)養病人經醫生認為痊愈即須出院

(十)來院養病者如有阻礙情事得行謝絕

第十四節 養病室分則如左

(一)病人飲食起居悉應聽醫生及看護人調度

(二)病人同來之親友僕役須得醫院長認可方能留院其膳宿各費臨時議行

(三)病人親友來候者須得醫生認可方能入室會晤如認為於治療有礙得謝絕之

(四)病人親友饋送物品概行謝絕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節 本院隨時發生事項本規則有未規定者由醫院長酌擬秉承局長辦理

第十六節 本章如有應行增刪或變更事宜以局長命令定之

附京漢鐵路醫院員額薪數比較表

舊有員額	薪數	擬設員額	薪數	比	較
員役人數	薪工數目	員役人數	薪工數目	舊額總計	新額總計
醫生一人	二百元	院長一人	兼任不支薪	職員五人	職員廿五人
醫生一人	一百元	領袖醫生一人	兼任不支薪	夫役七人	夫役十四人
司事一人	二十五元	醫生二人	兼任不支薪	薪工四百十八元	薪工六百六十八元
司藥一人	二十元	醫生一人	一百五十元		薪工三百五十元
					增加總計
					職員二十人
					夫役七人

附明說	看護一人	十五元	醫生一人	一百元
	門役一人	九元	司藥長一人	兼任不支薪
	雜役五人	四十元	一等司藥一人	三十元
	廚役一人	九元	二等司藥一人	二十六元
			庶務長一人	兼任不支薪
			一等司事一人	三十元
			二等司事一人	二十四元
			看護長一人	五十元
			一等看護一人	二十元
			二等看護三人	四十二元
			三等看護八人	八十元
		門役二人	十八元	
		雜役十人	八十元	
		廚役二人	十八元	

(一)院長擬以衛生課長兼任領袖醫生以一等課員兼任醫生四人內二人以二等課員兼任司藥長庶務長以三等課員兼任(二)一等司藥一等司事比照二等雇員二等司藥二等司事一等看護比照三等雇員二三等看護照四等雇員

十一年四月改稱京漢鐵路總醫院設總醫院長指揮監督全路醫務衛生並稽核用藥各事項設副院長一人幫同院長管理全院醫藥事項其他組織仍舊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改定醫院章程

附京漢鐵路醫院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路按照總醫官室職制五六兩條於北京及長辛店順德彰德鄭州信陽江岸各設醫院一所但段內路員較多距院較遠之站得於必要時酌設治療所仍歸該段醫院管轄

第二條 本路各醫院專任療治本路員役及其親屬暨旅客行人之病傷並辦理衛生事宜但其他外人如遵章繳費亦得來院就診或住院養病

第三條 北京醫院應設職員如左

醫院主任 醫員 幫醫員 事務員 司藥長 看護長 司事 司藥 看護生

沿路醫院及附屬之治療所應設職員如左

醫員 幫醫員 司藥 看護生

前項職員名額就各院情形及事務繁簡由總醫官酌量分配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章 職責

第四條 各職員之權限責任除北京醫院主任及沿路醫院醫員已分別規定於總醫官室職制外其餘各員以下列之規定辦理

北京醫院之醫員及各院之幫醫員應承主任或該管首領之指揮分別承辦職制第六第七兩條所列各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事務員及司事承主任或該管首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統計庶務繕校各事項

司藥長及司藥承主任及醫員或該管首領之命担任調劑收發及保存藥料各事項

看護長及看護承主任及醫員或該管首領之命佐理治療及看護各事項

第五條 各醫院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院服務例假及停診時間仍應派員值班其辦法由各該首領定之

第六條 各醫院遇有疑難或緊急病傷應互相協助

第七條 各醫院於該管段內衛生情形應隨時考察預防如查有傳染病症發現或據路員報告查有前項病症均

應立即呈報總醫官核辦

第八條 列車及車站界內如發見有礙衛生之行為及販賣不潔食物醫員得隨時知照該管人員立即禁止

第九條 各醫院就診出診住院人數及檢驗衛生情形應按時報告總醫官室以備彙編統計

第三章 藥料器械

第十條 各醫院需用藥料應按期開單請由總醫官轉請購發其購發細則另定之

各醫院器械及其他用品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添購

第十一條 各醫院藥料器械及其他用品每屆年終應造具四柱清冊其藥料消費數目並應按季列表分別呈局

第四章 費用

第十二條 各醫院每月雜費得照限定數目動用報銷

第十三條 病人住院膳費每月開單與住院人數表一併呈送總醫官室查核轉請發給

第十四條 醫員赴路診病或檢查衛生事項得照員司出差旅費章程支領差費

第五章 診病

第十五條 本路員司工役長警及其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爲限）持有該管直轄首領簽字之就醫單來院就診者或因行車出險受傷之行人旅客送院醫治者應即依次診治其醫藥費用應照本路治療病傷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本路員司除重病確不能就診者得派人持該管首領簽字之醫單到院延醫往診外均須到院就診

第十七條 凡非第十五條所列各項人員來院就診者首次應徵診費三元由院給與診券爲憑限一月內不再收費無券者每次每人徵費一元

藥料費手續費應隨時酌定另徵之

第六章 住院

第十八條 本路員司工役長警住院養病者或因行車出險受傷之行人旅客送院養病者其住房等級應照其持用乘車證等級爲標準分別留住其住院各費按本路治療病傷辦法辦理如欲越等居住則所增越等之費應自繳之

第十九條 凡非前條所列各項人員住院養病者特等每日徵費六元頭等四元二等一元五角醫藥費在內惟需用大手術或特別注射品及貴重藥品者得酌量情形另行徵費

第二十條 本路人員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爲限）住院其費用應照外人住院之價減收一半

第二十一條 住院病人飲食起居均聽醫員調度

第二十二條 病人同來之親友僕役須得醫員認可方能留院其膳宿等費臨時議定

第二十三條 親友來視病人須得醫員認可方能入室會晤如認爲於治療有礙者得謝絕之

第二十四條 病人親友餽送物品概行謝絕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1010

第七章 房屋

第二十五條 各醫院治療所如需建築或修理房屋時應由主任或醫員聲敘理由呈由總醫官轉請核辦

第二十六條 前項房屋如遇特別情形不及建築或無本路房屋可撥得由總醫官呈局核准暫時租用民房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醫院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年 別	醫 員 備		役 計		受 診 者		前 記 中 死 亡 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本 路 旅 客 其 他	計 本 路 旅 客 其 他	計 本 路 旅 客 其 他	計 本 路 旅 客 其 他					
民國四年	六九一,〇〇〇	三三三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七六七	五	一七	七五九	三	〇	一三	一六
民國五年	六一九,〇〇〇	三三三	五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九六四	二	一四	九六六	四	三	一三	一九
民國六年	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	四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九五一	三	一六	九七五	三	〇	一〇	二三
民國七年	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	五八,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〇九一	三	一五	一一四五	九	一	一七	一七
民國八年	八三五,〇〇〇	三三三	五七,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一一〇三	四	一七	一一〇四	二	〇	一三	一五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六	五	五	七	一〇	八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二五	一〇一五〇、六	八三三、六
三八	三八	三八	元	三六	三四
六三五	六九四	六七六、	八三、	六六九、	六三、
四	四三	四三	四六	四六三二、六	四三九四、六
一六六五	一五七四	一五四六	一九四七	一一三三	二二二
八〇五	一六九六一	一五八四	一六九五	一一三三	二二二
三		三	六	一一	九
二四六 _人	五九三 _人	四九八 _人	三八五 _人	二三七 _人	一八六 _人
八六四	一七五四	一六三一五	一七四六	一一六一	一一〇六
一	三	一	二	六	七
六	二	二	一〇	三	二
七	一四	一三	一三	二四	一八

附京局華醫診病處 民國二年八月添設派華醫一人專司京局員司診病填給病單以憑核給病假另設診病處於京局附近仍隸屬於本院

(二)長辛店京漢鐵路醫院 長辛店為本路總廠所在民國元年九月始設診視室二年十月派醫員一人駐廠診治是為駐廠醫生三年五月派外國醫員一人專司診治洋員四年四月派司藥二人看護二人分南北兩診視室一診華人一診西人惟以距京甚近未設養病室如需駐院養病皆送往北京醫院或法國醫院其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長辛店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年 別	醫 員		備 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中死亡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本 路	客 旅	其 他	計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七〇〇佛郎	七〇〇佛郎	六五〇佛郎	六五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五〇〇佛郎	五〇〇佛郎	一五〇元
三五五元	五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四八〇元	四一〇元	二七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二	二	一
九〇元	六九元	七四元	七一元	七一元	六八元	六八元	五一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八元
八	五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四	四	二
七〇〇佛郎	七〇〇佛郎	六五〇佛郎	六五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六〇〇佛郎	五〇〇佛郎	五〇〇佛郎	二一五八元
四四五元	一一九元	五五四元	五五一元	五五一元	四七八元	三三八元	二一〇元	一六六元	一六六元	一六六元
二九一五七	一三二五五	六八九〇	七四〇〇	八一三四	六八二三	五五四二	五一二三	四六四八	三六八〇	三〇一〇
		一〇一	八四	一二三	四二	二二	三七	六七	九五	五〇
二二〇三二二七二	五六二一三七一七	五四	三四	二二	二二	四	四	三	五	一〇
		七〇四五	七五一八	八二七八	六八八六	五五六八	五一六四	四七一八	三七八〇	三〇七〇
		一一	一一	三十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
		二二	二二	三十三	九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一
		三	三	二十七	二十七	四	二	四	一	七

民國十三年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六一〇元	九	四七〇元	三五〇三二	一八四三六八七四
民國十四年	三六〇元	三六〇元	六一〇元	九	四七〇元	一二七二四	七五四一二四七八
上 半 年	三 七〇〇 元	三 七〇〇 元	六 一一〇 元	九	七 〇〇 元	佛 郎	

(三)長辛店華醫診治所 十一年九月因長辛店為本路工廠會聚之所工人甚衆因病就診亦不一致有願就西醫者有願就中醫者為優待職工便於就診起見添設華醫診治所設華醫員一人以主其事並先後設司事各一人

附長辛店華醫診治所歷年成績表

年 別	醫 員		備 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中死亡者
	入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本 路	旅 客	其 他	計		
民國十一年	一	一〇〇元	三	四八元	四	四八元	二二二三		二〇五	二四一八	人	
民國十二年	一	一〇〇元	三	四八元	四	四八元	一九〇六九		九二六一	九九九五		
民國十三年	一	一〇〇元	四	七四元	五	七四元	二四一二八		四九四二	四六二二		
民國十四年	一	一〇〇元	四	七四元	五	七四元	七五六八		二七〇	七八三八		
上 半 年	一	一〇〇元	四	七四元	五	七四元	七五六八		二七〇	七八三八		

(四)石家莊治療所 十二冬年因石家莊為本路車工機警各分段駐在地員司工役人數較多遇有病傷必須送往順德醫院相距太遠極感不便乃就石家莊車站附近租賃房屋籌設治療所派醫員司藥看護各一人仍屬醫務第二段管

韓十三年二月籌備成立

附石家莊治療所歷年成績表

年別	醫員		備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中死亡者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民國十三年	一	七五元	四	五六元	五	一三一元	四四三四		四四三四人	
民國十四年	一	七五元	四	五六元	五	一三一元			二〇一八人	

(五) 順德京漢鐵路醫院 順德原設醫院駐有外藉醫員民國三年歐戰告退回國自是派華醫員接辦設司藥看護各一人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順德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年別	醫員		備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中死亡者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民國三年	一	一五〇元	三	四一元	四	一九九一元	一九八四	四	二〇〇〇	
民國四年	一	一五〇元	三	四一元	四	一九九一元	一〇六一六	九	二三一〇六四八	
民國五年	一	一五〇元	三	四一元	四	一九九一元	四四四七	五	一四四四六六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一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九〇	一 一九〇	一 二七〇	一 二七〇	一 二七〇	一 三〇〇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九 四	九 四	九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七 四	四 一	四 一
七 二九四	七 二九四	七 二九四	六 二六四	六 二六四	六 二四四	六 二四四	四 二一一	四 三四一
六 一八二	六 二九八	一 一三九四	一 九四〇三	一 八五三七四	一 〇一二五三二	一 〇九五二一四	一 二五八九一八	四 三四八
一 一八	二 四五	三 二四三一	三 二四一九七二七	六 二一八六四〇	五 〇一〇三〇七	二 三一〇九九〇	二 八一二六三五	七 二二
六 三〇〇	六 五四二	一 六四〇	一 九七二七	一 八一三三二	一 〇三〇七	四	二 六三五	四 三七七
二 〇	一 五	一	七	一 八	五	二	二	二
三	一 七	九	七	三	二 六	六	一 三	六

(六)彰德京漢鐵路醫院 民國元年十二月始設醫院借洹上村袁宅醫院舊址開辦派醫員一人至夫役藥料均由醫員包費八年八月添派司藥一人十年曾擬就車站後隙地建築醫院嗣以款絀寢議其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彰德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就 (京漢)

一〇二六

年 別	醫 員		備 役		計 受		診 者		前記中死亡者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本路旅客	其他	本路旅客	其他			
民國二年	一一五〇	元	四	三〇	元	五二八〇	元	三三五五	三	一三五八	四	四	
民國三年	全		全			全一六八〇		二		一六八二	三	三	
民國四年	全		全			全二〇二六		五		二〇三一	二	一	三
民國五年	全		全			全二三六七		四		二三七一	四	四	
民國六年	全		四			全二四六二		二		二四六四	二	二	
民國七年	全一六〇		四			全一八四二		八五三	五	二八五八	二	二	
民國八年	全		全一人	內司藥五		五九		六二一九	三	三三八七	四	九人	防疫十三
民國九年	全		全			全三六一〇		六		三六一六	三	三	
民國十年	全一七〇		全			全二二九四		七		四七二四	五	五	
民國十一年	一一七〇		一			二二九八		四九三八		四九三八			

民國十二年	一八〇	一	三二	二二一	八二五六	一〇五	八三六一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	六	八三	七二八	三六七一〇	六七一〇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二〇〇	六	八三	七二八	三三三二七	三三二七	

(七) 鄭州京漢鐵路醫院 鄭州自行車以後原設醫院初祇外國醫員一人光緒三十一年添派華醫員一人民國四年稍加擴充分畫段落以外籍醫員担任鄭州至順德各內華洋員司治療事項以華醫員担任黃河北岸至鄆城段內治療衛生事項並設有司藥看護等員嗣復添派幫醫員一人其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鄭州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年 別	醫 員 備		役 計		受 診		者 計	前記中死亡者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本 路	旅 客		
民國五年	二	三六〇元	六	九一〇元	八四五	一〇	一一二〇	二
民國六年	二	三六〇元	六	九一〇元	八四五	一〇	三三二二	一
民國七年	二	三六〇元	六	九一〇元	八四五	一〇	一六六七	十九
民國八年	二	三六〇元	六	九一〇元	八四五	一〇	一三八八	十三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一	一	一	一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二〇〇五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全	全	一七〇全	一六〇四	全	全	全	二〇〇二
八三六	七五六	全	全	七二六	全	四七五	全	全	全	三三三
二八三一	二六五一	二六二	全	二四二	二二七	二〇七	全	全	全	二二二
一二三九六	一一三七三	七三四一	八五九九	六六八八	五六三四	四九七〇	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	三九一四	四一四〇
		十二五三〇	十五二五九五	十二三一〇〇	七三七一〇	五二六三四	四二二五一	五二九一〇	三二八七一	一八七二
二八七二	二二三〇	九八七一	一一一九四一	九七八八	九三四四	七六〇四	六二五一	七一五一	六七八五	六〇一二
二六八三	二六〇三									
一六一六	一〇一〇	三三三三	九	七	五	二				

民國十三年	一	二〇〇五	八三六	二八三一〇七六二		三二二一一〇八三		八
民國十四年	一	二〇〇五	八三六	六三二	五七五五	一三九	五六九四	九

九)漢口江岸京漢鐵路醫院 江岸於本路建築時代已設有診所光緒三十四年始改設醫院宣統元年添聘外籍醫員担任診治漢口江岸至鄖城以南沿綫病傷事項辛亥軍興全院器具文件盡失民國元年八月添派華醫員一人逐漸擴充至五年始稍完備外籍醫員常駐漢口華醫常駐江岸看護四人分司調劑看護事宜惟以限於地址凡須住院療養者均送往漢口天主堂醫院留住仍由本路醫員看護診治其歷年成績如下表

附江岸京漢鐵路醫院歷年成績表

年別	醫員		役計		受診者	前記中死亡者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本路客	其他	
民國五年	二	二二〇元 一一五〇佛郎	八十二元	三〇二元 一一五〇佛郎	六二七二	八三	六三五五二	一〇一二
民國六年	全	全	全	三一二元 一一五〇佛郎	五九六七	四一	六〇〇八二	一三一五
民國七年	全	全	全	全	六七一二	一一五	六八二七三	二一二四
民國八年	全	全	全	全	六六七二	五二	六七二四四	一三一七

民國九年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七八五	九七	六八八二五	二九三四
民國十年全	全	九	一一五元	三四五元	七一五三三	一一五	七六五二五	二〇三五	
民國十一年二	一一八元	佛	一三〇元	三五〇元	一二六五九	一二五三	一二〇一二四	一九二三	人
民國十二年二	二八〇元	佛	一六〇元	四四〇元	一〇九八七	六二二	一一六〇八五	二八三三	
民國十三年二	二八〇元	佛	一七六元	四五八元	二二七八〇	二二二二	二二〇〇二二	一五一七	
民國十四年二	二八〇元	佛	一七六元	四五六元	七四〇四	一九九	七六〇五二	八一〇	

以上所列醫院凡七華醫診治所一治療所一均係本路自辦者此外北京法國醫院向係代辦本路醫務沿路各大站如保定之思羅醫院順德之福音醫院郟城之善濟醫院確山之慈仁醫院信陽之豫南大同醫院漢口之天主堂醫院均係代辦本路醫務簽訂合同月給包費歲有變更各視需要而定

第二目 衛生材料

本路各段醫生應用藥品器械一切衛生材料向係取給於北京法國醫院嗣因需用益繁每不能應急而所費甚鉅民國三年二月創設全路衛生材料所於北京醫院擬定章程呈奉交通部於同月二十三日批准施行

附衛生材料所章程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京漢鐵路衛生材料所

第二條 本所以籌備保管本路各段醫生應用衛生材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暫與北京本路醫院同設一處以期節省經費惟所中辦事權限與收發賬目應與醫院釐然劃分以專責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以醫藥專科畢業者充之

二 庶務課員一人以諳通公事及簿記者充之

三 藥劑課員一人以熟識藥劑者充之

以上各員視事務之繁簡得暫由醫院內員司兼充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五條 本所經費分藥品費消耗品(棉花紗布等)費手術器械費薪工費雜費五項

第六條 藥品費消耗品費手術器械費三項以民國元二兩年平均數目為民國三年試辦經費嗣後每年酌核情形造具預算呈明總管理處核定

第七條 薪工費比照局內員役由局長定之

第八條 凡購買裝運衛生材料之木箱瓶罐繩索紙張等費暫難預定均歸入雜費項下隨時造具清單或原單呈明總管理處核辦俟試辦一二期後綜核數目如能縮減併入藥品費範圍以內即永定為在藥品費項內開支不

另請領

第四章 職務

第九條 所長稟承局長之命按時籌備全路衛生材料及稽核造報各事

第十條 庶務課員稟承所長管理文牘會計庶務各事

第十一條 藥劑課員稟承所長保管收發配製衛生材料各事

第五章 辦事細則

第十二條 本所每期購買藥品須先開單送呈局長核准後將該單發印四份一份呈局長存案兩份發交材料課及會計處備案餘一份發交本所購辦至於議價時須將各藥廠所估之價（至少三家）呈請局長酌核然後定購

第十三條 凡購買衛生材料款項均由本所將各藥廠清單呈送局長核閱簽發

第十四條 凡遇臨時長購零星藥品不及按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者可由所長隨時面請局長辦理

第十五條 各段醫生衛生材料每年共分四期發給暫以每季之首月爲定期但華洋員司在法國醫院就診時得

用該院藥料

第十六條 各段醫生請領衛生材料須於每期前一個月初十日以前開單呈請局長核准後交本所彙齊購備

第十七條 各段醫生於每期完竣後限於一個月內將本段本期開除並實存衛生材料數量開報本所即於第二

個月一日起分類列表陸續彙呈總管理處核銷如有不常用之品存貯過多繳還本所轉發別處以免日久損壞

第十八條 各段醫生除依每年定期分四次領取衛生材料外如有臨時需用可隨時報知局長飭由本所發給其

緊急需用之品如價值在五元以下並可就地購買將原單送本所彙呈總管理處核銷以期便利而昭核實

第十九條 本所發給各醫生藥料均用甲乙丙三聯單甲單存本所乙丙兩單均先交領藥者俟點收料件畢乙單即由領藥者收執丙單簽字發還本所轉呈局長飭交會計處存案

第廿條 本所於每期發給各段醫生衛生材料完竣後於一月內將本期發出並存儲數量列表造報總管理處存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所有未盡事宜均酌量情形擬候總管理處核辦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購發各醫院藥品細則

附購發各醫院藥品細則

一各醫院需用藥品每季購辦一次應於每季第一月預先估計下季所需數量種類開單呈局核准交總醫官會同材料處定購

一前項藥單應備四分核准之後一份交總醫官室一份交材料處會同定購一份寄還請購醫院一份送總務處存案

一臨時急用藥品無法預計不能按照前二條辦理或預計之數不敷應用者得隨時電請購辦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下需用極急者得先購後電報呈局備案隨後再將發單寄局核銷

一定購藥品訂立定單時應備副本四份一份送交總務處備案兩份分存總醫官室及材料處一份交請購醫院

一核准定購之藥料經定購後商家開具賬單連同貨物逕交請購醫院由該院醫生驗收在賬單簽字交還商家再由商家向總局領款

附注 上項賬單應備三份由驗收醫員簽字一份交還商家一份呈總醫官室一份存請購醫院

一各醫院每季末月應將本季開除及實存藥品列冊呈報總局

第四目 路上醫療

民國二年十二月於沿路各站驛添置完備藥箱各一具以備緊急治療

四年八月派各段醫生檢查客車膳車於車隊到站時按段隨時登車查視列入報告著爲常例

七年八月規定客車看車清潔車廂由車隊長考核嚴定罰則並飭各段醫生隨時考查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規定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附救急藥箱保管規則

一京漢鐵路爲療治緊急病傷之便利由總醫官室備置救急藥箱凡不設醫院之站及各工廠皆發給一具

二各站藥箱由站長完全負責保管各工廠藥箱由廠長完全負責保管

三箱內貯置一定量數之藥品及器具另單開列並注明使用法

四凡動用箱內藥品應即按聯單內列各項分別填注即日將第一聯逕送總醫官室查核存根仍留存箱內聯單用

罄時由總醫官室補發

五藥品之施用均須按照清單所注用法辦理不得稍有歧異

六藥箱無論在廠在站宜置於寒暖適中及乾潔之處(通常華氏六十度)免因天時地氣變更藥性

七藥箱應終日鎖閉用時再啓不得無故開視或竟不加鎖

八藥箱應由站長廠長隨時檢查有無缺乏

九藥箱缺少時應由站長廠長將動用藥品聯單存根繳送總醫官室並備函續領但緊急待用者得由站長廠長繕

條簽字逕向就近醫院領用仍應補行正式手續

十藥箱藥品器具如因意外情形而致損壞者應即時聲明理由函送總醫官室修理或換發但因保管不力而致損壞或遺失者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一此項藥箱專為緊急病傷而設若非緊急病症或辨症未明而可緩者仍以速送就近醫院療治為宜

十二箱內藥品及器具由總醫官隨時派醫員檢查

十三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取藥後即日將此聯逕寄總醫官室備查

京漢鐵路
救急藥料用途聯單

患者姓名	
年 歲	
住所及職業	
病 症	
藥料名稱及量數	
取藥料經手人	
取藥料日期	
某站或某廠	
保管人簽字	
備 考	

京 漢 鐵 路
救 急 藥 料 用 途 聯 單 存 根

補領藥料時應將此聯存根彙寄總醫官室查照補發

患 者 姓 名	
年 歲	
住 所 及 職 業	
病 症	
藥料名稱及量數	
取藥料經手人	
取藥料日期	
某站或某廠	
保管人簽字	
備 考	

第五目 醫療費之規定

清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規定病院就醫規則

附病院就醫規則

- 一 凡寓院受診各病人均當執有准予就醫憑照格式列後
- 一 此項憑照祇准行用三日由路上醫生發給設醫生不在或遇緊急病候由本路人員發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 該醫院即在憑照上將養病費填載交與駐漢或駐京醫生核閱後轉呈總辦處

附准在病院就醫憑照格式

患病或受傷者姓名

病症或傷症

在 處 供 差

駐紮 地方

年 月 日 入醫院

年 月 日 出醫院

第 等病房住 天每天洋 元共洋 元(該款就總管理處帳內報銷)

年 月 日由京漢醫生在 地方發給(設醫生不在或有緊急症候由本局人員發給者則應載如

左)

年 月 日由京漢人員在 地方給

年 月 日駐京或駐漢醫生在 地方核閱

是年七月十八日規定診病單記載辦法

附診病單記載辦法

一 本路各人員或因公抱恙或遇險受傷經各醫生看視後各醫生須於診病單內將病症詳細載明

一 回寓養病者病期以內如何給薪亦由醫生酌擬並須察明各人員所述所居之職分以及得病之根源

一 留院養病者若須寬以時日則自病人入院之日起二十天以內醫生須造一報單報明病勢如何大約須留院

若干時並出院後能否仍舊辦公

民國四年十二月改定員司就醫住院費辦法凡就本路醫院住院調治者所有醫藥費及住院費仍照向例由本路付給其路上員司實因病症緊急不及來京就醫於本路醫院者應由該管段內醫生陳明病症詳情方准就住兼理本路醫院診治核給醫藥費並住院費此外凡願就兼理本路醫院診治者住院費由各該員自給以資限制

五年二月規定員司住院養病費根據辦法全路員司遇有疾病或因公受傷經醫生診斷應住院醫治者除由各該管首領簽給診病單外應加填一張交由該醫生彙繳以憑核發住院費其臨時受傷人民送院醫治向無診病單者由介紹人洽予函件由醫生附繳為領費之憑據

十一年六月改定員役醫療費辦法凡本路員司除因公受傷暨工匠夫役受傷致病及洋員之有合同關係在合同未滿以前仍照舊章醫藥悉予免費外凡屬員司及其家屬如遇病傷所有藥料均由自購住院費用亦由自給以示限制
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改定員役治療病傷辦法

附治療病傷辦法

- 一 員司工役確有病傷者醫藥費住院費可由公家担任
- 二 員司工役家屬確有病傷者可由醫院之診治免出診費及手術費惟藥費應由自繳住院應繳半費
- 三 員司工役本人及其家屬確有病傷須就醫診治者應由該管直轄首領核發簽字之就醫單如有冒用或濫發情事一經查出嚴加懲罰

四 員司工役經醫員診斷須住院醫治者當由醫員在就醫單上簽明准予住院

五 員司工役患病受傷者必須醫員當面診斷開給藥方方准領藥凡貴重或特製藥品如非有特別情形經醫生審斷以為必需應用者不準發給違者處罰

六 沿路車站工廠酌設救急藥箱備存救急藥料器具黏附用藥說明書交由主管首領保存以備應用

七 遇有行車出險特別事故爲謀治療旅客行人便利起見應在適中車站有醫員駐在地點平時設備醫藥車隨時可以掛行

八 旅客行人在本路遇險受傷即由在場路員簽單或用函電送往醫院留治毋須首領核准

第六目 防疫

民國七年一月中旬晉北發生疫癘本路適當衝要立即規畫籌防開辦之始於本局組織防疫委員會集中討論隨時指揮監督分派中外醫員檢查治療區畫防疫段落分爲就車檢驗就站檢驗留所檢驗三項並備有查驗車隔離車檢驗所留驗所消毒巡行隊衛生警察醫藥車防疫院並舉行車站車輛之消毒暨工場防疫各事宜他如區間專車停運靈樞分別有疫各段暫停售票以及便利客商事項則有檢驗憑單代管行李津貼膳費礦員憑照購票押貨棧夥之取締皆關於防疫之補助設備也他如附近各站村邑之調查醫員之講演直接間接分道進行至四月中旬疫氛肅清始行撤防始終幸未延及

嗣以防疫詳細情形呈報交通部(詳見第一節總務第四款雜項第七款防疫)

第三款 路綫

第一項 測勘

清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本路議定路綫交比公司接辦組織工程各事乃先分隊測量是年年終始劃定正式路綫從事測勘興築

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因拳匪之亂路事進行較爲遲緩北段尤甚五月初測北段至一六六公里十二月至一七一公里南段自二十公里五百公尺至八十公里五百公尺覆勘自二十公里五百公尺至六十五公里
二十七年本路初測北段至二二〇公里南段自第九公里至一七五公里覆勘自第九公里至一七四公里
二十八年本路初測北段至二六八公里南段至二五七公里覆勘北段至二六二公里半南段至二五二公里
二十九年本路初測北段至四三三公里南段至三九〇公里覆勘北段至四百公里四一二公尺南段至三六八公里
三十年本路初測北段至五〇四公里南段至五〇五公里三百公尺覆勘北段至五九〇公里南段至五三〇公里
三十一年正月本路初測北段至六三七公里三月南段至五六七公里半四月覆勘北段至六三七公里南段至五六七公里

第二項 工程進行

第一目 蘆漢段工程

本路初議定綫之始原自蘆溝橋至漢口故先名蘆漢鐵路當比公司借款成立以前北端蘆溝橋至保定一段督辦盛宣懷已先令英工程司金達承辦南端通濟門至漢口一段亦先由鄂督張之洞委託顧尚德員錫巴洛經營清光緒二十四年比較議定蘆保已將次工竣通灑之間亦已購地填土築造樣堤是年九月統交比公司接辦分爲南北兩段主其事者爲總工程司沙多南段終點改由玉帶門起迤北而至詹店凡五百五十七公里北段由蘆溝橋起迤南而至詹店凡六百五十六公里每段各設一總工程司主之又各分爲數小段約各五六十公里其長短視工程之難易而定設分段工程司以主其事遇必要時得酌設分段副工程司以下又設工目監工各若干組織既定乃先分隊測量於是年年終始劃定正式路綫從事興築逐年進行

光緒二十五年(西歷一八九九年)土工已竣者北段至一六〇公里南段第九公里至十七公里又自二十公里二百公尺至五十公里二百公尺橋梁已竣者惟南段第二十公尺至四十一公尺軌道已竣者北段至一四七公里鋪軌工程北段至一五五公里半

二十六年因拳匪之亂工事進行較遲北段尤甚土工已竣者南段至一三六公里六百公尺橋梁已竣者南段自十五公里至九十四公里軌道已竣者北段五月至一六四公里十二月至一六七公里五十公尺鋪軌工程北段五月底至一七一公里十二月自一七七公里至一九八公里南段一月至八月自十七公里五百公尺至七十一公里十二月至八十二公里

二十七年土工已竣者南段至二零二公里橋梁已竣者北段至二零五公里南段至二一四公里鋪軌工程南段至十七公里又自十七公里半至一七五公里三四零公尺

二十八年土工已竣者北段至三四四公里半南段至二六零公里橋梁已竣者北段至二五三公里南段至二四二公里鋪軌工程北段至三四二公里二百公尺南段至二六零公里半

二十九年土工已竣者北段至四七五公里南段至四七三公里九百公尺橋梁已竣者北段至三八零公里南段至四六八公里鋪軌工程北段至四四九公里南段至四一四公里

三十年土工已竣者北段至六三七公里即北段終點南段至五六七公里半橋梁已竣者北段至六零三公里半南段於十一月至五六七公里半鋪軌工程北段至六三七公里南段於十月至五六七公里半

三十一年(西歷一九零五年)本路工程橋梁已竣者北段至六三七公里

第二目 京蘆工程及黃河橋

北段原以蘆溝橋為終點，嗣經比公司迭次請求於二十五年冬始有允其展築至北京之議，未及進行而有庚子之役，各國聯軍要求展綫，即於是年冬開始測量，至二十七年二月（西歷一九零一年三月）工竣，全長十七公里，曆時僅三閱月三月十六日京蘆舉行通車典禮。

黃河建橋之議定於清光緒二十六年，隨即派員駐紮測驗水勢，越一年始設計籌備，二十九年六月實行施工，越兩年工成，三十一年六月特派盛宣懷、唐紹儀前往落成禮，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一九零六年四月一日）舉行全路通車典禮。閏四月全路工程完全告竣。

第二目 各段興工竣工及開車年月

本路幹綫之興築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底，與二十五年之間，枝綫除周口店新易無可徵考，六河溝枝綫係民國九年八月興築，外綜計幹枝綫之興築共經十五年，又四閱月，十一年以後並無增添。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年月表

幹綫

段別	興工年月	竣工年月	開車年月	備考
漢口玉帶門至通濟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閏五月	玉帶門至大智門二十九閏五月	比公司實測時徵諸輿論，由通濟門延至玉帶門。
通濟門至澗口	缺	二十九年閏五月	大智門至信陽州二十八閏五月	通濟門至澗口係由鄂督張之洞委託顧問德人錫洛巴經營，比公司實測時。

潢口至孝感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閏五月		路隄已將告竣鋪軌工程與通濟門至玉帶門及潢口至孝感同時辦理其開工日期無可考
孝感至王家店	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八年十月		比公司開始實測南段由潢口至信陽州時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
王家店至東篁店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二月		
東篁店至信陽州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信陽州至新安店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七月	信陽州至確山二十九年七月	
新安店至遂平縣	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確山至駐馬店二十九年十一月	
遂平縣至臨潁縣	二十九年二月	三十年二月	駐馬店至鄆城三十年三月	
臨潁縣至和尚橋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一年正月	鄆城至許州三十年九月	
和尚橋至鄭州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一年正月	許州至滎澤三十一年二月	
鄭州至黃河南岸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四月	滎澤至黃河南岸三十一年十一月	
詹店至黃河北岸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七月		

潞王墳至詹店	三十年五月	三十一年七月	新鄉至黃河 北岸三十一 年十一月
濬縣至潞王墳	三十年四月	三十二年四月	
磁州至濬縣	缺	三十二年四月	
臨洛關至磁州	二十九年八月	三十二年四月	彰德府至新 鄉三十年十 二月
鎮內至臨洛關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三月	順德府至彰 德府三十年 九月
寶坻至鎮內	二十八年四月	三十二年三月	正定成順德 府二十九年 七月
定州至寶坻	二十五年十月	三十一年五月	定州至正定 府二十七年 十一月
保定至定州	二十五年九月	缺	比公司開始 測北段由保 定府至正定 府時在光緒 二十四年十 月
蘆溝橋至保定府	二十四年正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蘆保一段係 委託津榆路 總工程師英 人金達兼辦 比公司開 始實測時已 經將次通車
蘆溝橋至前門	二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二月	庚子之役聯 軍要求蘆溝 橋展至北京 正陽門

枝綫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綫別	興工年月	竣工年月	開車年月	備考
坨里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該綫屬蘆保段內與蘆保同時移交興工竣工開車日期無可徵考 該綫原係津榆路兼管於宣統元年歸併本路興工竣工開車各日期無可徵考
周口店				
新易				
保定南關	二十九年閏五月	三十年六月	三十年六月	
臨城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四年閏四月	三十四年閏四月	
六河溝	民國九年八月	十年九月	十年十月	

第三項 沿綫概況

第一目 全路大勢

本路自正陽門起經直隸之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府至豫境歷彰德新鄉武陟跨黃河道滎澤鄭縣許昌鄆城確山信陽而入鄂境歷應山孝感黃陂而抵漢口之玉帶門綿亘一千二百餘公里為長江以北之大幹線與長江以南之粵漢幹路

相接綰轂南北之交通扶植揚子江商務之勢力並使內地豐富之物產可藉此而暢輸將來粵漢告成直達廣東香港與越南暹羅南洋羣島斐列濱相聯絡自北京起復與南滿日本西比利亞歐洲相連實爲交通最繁之路自南端言之起點之漢口乃吾國商業中心並爲聯絡湖南四川甘肅等省之重要地點自漢口迤北經過路帶山脈之區域而入河南南部農產最富自通車後米麥雜糧均由鐵路運至漢口轉裝輪船徑輸歐美故各項種植歲益發達由此經鄭州與東西大幹綫之隴海鐵路交會北向跨黃河入河南北部遂與南部情形迥異東與山西接近已入產煤之區域自新鄉起築有福公司之枝路由豐樂鎮起亦有一枝路直達六河溝煤礦更擬在豐樂鎮迤北另築枝路以達馬頭鎮迤西之煤礦皆爲便利煤運計也路線經石家莊與正太鐵路交會倘東面之枝路造成同成復能着手興築則此處聯絡較之鄭州尤爲重要蓋此爲入山西南部及陝西最捷之徑由此往北築有周口店坨里兩枝路以供產煤最多區域之用更北則入北京段內由北京起可與天津南滿張家口蒙古等處相通要之本路可謂爲溝通南北之樞紐亦吾國最要幹綫之一旅客運輸初時不甚發達自與正太聯運即能吸引多數旅客至貨物運輸則有兩區域最爲顯明即南與北是已北部以煤爲大宗均係運往南方銷售中部福公司之煤則由隴海轉運出境南部以糧食爲大宗均係運往漢口貨物互濟此其大較也

第二目 線路里程

(一) 幹線

自北京正陽門起至漢口玉帶門全路均爲單軌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統計車站一百三十四本綫里程一千二百四十四公里四百九十三公尺岔道三百六十四公里九百五十七公尺總延長里程一千五百七十九公里四百五十公尺本路蘆保一段自蘆溝橋至琉璃河計三十五公里原係雙軌庚子之亂被毀於拳匪事後修復祇鋪單軌民國八年議復雙軌乃於十二月開工至九年六月竣工是年十二月奉部令切實察勘分別保留拆卸當將蘆溝橋至長辛店一段保留

與豐台枝綫脚結又將良鄉至坨里枝綫起點處一段保留即以連接坨里枝綫其餘均行拆卸而漢口江岸至瀝口亦於八年間議修雙軌是年六月開工九年一月告竣十二月奉令拆卸

(二) 枝綫

(1) 坨里 自幹綫良鄉站南起至坨里石子山止單軌車站一正綫里程十六公里三百十八公尺岔道一公里五百三十四公尺總計十七公里八百五十二公尺

(2) 周口店 自幹綫琉璃河站南起至周口店止單軌車站二正綫里程十五公里一百八十二公尺岔道四公里三百十三公尺總計十九公里四百九十五公尺

(3) 新易 自幹綫高碑店站起至梁格莊止單軌車站三正綫里程四十二公里四百八十二公尺岔道三公里六百九十公尺總計四十六公里一百七十二公尺

(4) 臨城 自幹綫鴨鳴營站起至臨城煤礦止單軌車站一正綫里程十六公里七百公尺岔道五公里三百三十二公尺總計二十二公里三十二公尺

(5) 六河溝 自幹綫豐樂鎮站起至六河溝止單軌車站一正綫里程十八公里四百零五公尺岔道二公里一百五十四公尺總計二十公里五百十九公尺

(6) 保定南關 自幹綫保定府站起至保定南關止單軌車站一正綫里程三公里二百九十四公尺民國十年直隸省長據保定商會之請將一四六公里一六八公尺處分岔以南關劉守廟為終點車站即移於此至十一年告竣計展一公里七零六公尺十二年添設轉轍器十三年告竣復展長一公里一百五十二公尺自遷改後本綫為六公里一百五十二公尺岔道為二公里九百公尺總延長九公里零五十二公尺

(7) 豐台 自幹綫長辛店起至豐台止單軌車站一由長辛店至蘆溝橋屬本路者正綫里程二公里七百十八公尺岔

道無由蘆溝橋至豐台屬京奉者正綫里程七公里二日四十五公尺岔道五公里二百七十公尺總計里程屬本路者二公里七百十八公尺屬京奉路者十二公里五百十五公尺

本路尚有漢口張公環隄枝綫自漢口玉帶門沿後湖而至譙家磯計長十九公里於民國八年四月間開工九年七月間告竣是年十二月奉令拆卸

以上幹枝綫合計綫路里程一千三百二十九公里五百九十三公尺岔道三百七十公里二百一十公尺總延長里程一千六百九十九公里八百零三公里而豐台枝綫屬京奉路者不與焉

附歷年增設綫路表

類別	幹		綫		枝		綫		合	
	本綫	岔道	計	本綫	岔道	計	本綫	岔道	計	
宣統元年 西曆一九零九年		三、〇九三 <small>公尺</small>	三、〇九三 <small>公尺</small>	六〇 <small>公尺</small>		六〇 <small>公尺</small>	六〇 <small>公尺</small>	三、一五三 <small>公尺</small>	三、一五三 <small>公尺</small>	
宣統二年 西曆一九一〇年		三、九五三	三、九五三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四、九九二	四、九九二	
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三、四一五	三、四一五					三、四一五	三、四一五	
民國元年		八、三〇三	八、三〇三		一一〇	一一〇		八、四一三	八、四一三	
民國二年		四、一三三	四、一三三	100		100	100	四、一三三	四、一三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1050

民國十三年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一五三	二四四	一,四三六	一,一五三	二,一八〇	二,一三三
民國十二年		二,九三二	二,九三二	無	二四三	二四三	無	三,一七五	三,一七五
民國十一年		五,五三一	五,五三三	一,七〇六	二四二	四,二二六	一,七〇六	七,九五一	九,六五七
民國十年		四,四〇四	四,四〇四	一八,四〇五	二一五	二〇,五五九	一八,四〇五	六,五五八	二四,九六三
民國九年		一一,六四五	一一,六四五	五,五二七	一五四	五,六七二	五,五二七	一一,七九九	一七,三三六
民國八年		一〇,二五六	一〇,二五六		五六一	五六一		一〇,八一九	一〇,八一九
民國七年		三,五四二	三,五四二					三,五四二	三,五四二
民國六年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四,八九七
民國五年		五九,〇四七	五九,〇四七					五九,〇四七	五九,〇四七
民國四年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民國三年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四,二二三

民國十四年

一、七六二

一、七六三

一、七六二

一、七六三

附京漢綫全圖(見另頁)

第四項 鑛區

本路沿綫各地鑛產以煤為大宗其中最著者為京西房山縣之周口店坨里直隸境內之臨城磁縣馬頭鎮河南境內之彰德府六河溝各鑛區甚巨產額亦豐其餘沿綫附近各縣產煤之區尤指不勝屈大都多用法開採出產不多故其名亦不甚顯著就前述各鑛比較以周口店坨里兩處最為發達經營此項煤業之商號多至一二百家其中有大規模之高綫公司專為運煤而設出煤甚多京兆各方面大都仰給於此餘如臨城六河溝井陘等鑛均仿西法開採聞出煤限度每日可出一千五六百噸行銷於本路沿綫各站又售給本路用煤訂有運煤專價為利益之交換其中如臨城煤鑛當清光緒三十二年比公司時代曾經由路借款三百萬佛郎合九十二萬三千兩合辦之關係較為密切(分詳總務及運輸)至磁縣馬頭鎮之鑛區域寬廣煤質亦佳惜其已開辦者多用土法尙未有規模公司之組織所產煤鑛大都由本路輸出者居多分別詳列如次

附京漢沿路鑛產表

鑛名	所在地點	距路里數	鑛質成分	鑛區面積	已採	未開	備考
大井	平西黑石口及灰廠二處	距蘆溝橋二十五里	青煤石灰末	詳未	詳	青煤三元七角五分 石灰二元七角五分	以上各鑛產煤由坨里車站運出者每年約在二十萬噸以上由牲畜駝運者亦在二十萬噸左右前四鑛係合股商辦

煤青 礦港 青 港	灰周 口店 礦	全	全	未 定 名	公 審 司 業 房 北 窰 山 縣 村 四 十 華 里	煤濟 廠偉 車房 營山 村縣 南 三 十 華 里	慶偉 記業 山房 縣前 里 三 十 餘 華 里
里 站 距 五 十 華 里	里 距 餘 站 一 華	西房 嶧山 溝縣 四 十 華 里	安房 子山 村縣 八 十 華 里	青房 港山 村縣 九 十 華 里	四 十 華 里	三 十 華 里	里 三 十 餘 華 里
硬	青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烟 煤
煤 六 千 餘 畝	灰 五 千 餘 畝	全	全	全	未 詳	二 丈 八 寸 四 方 尺	全
噸 二 千 五 萬	噸 二 萬 七 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元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末 塊 煤 三 元

後三礦係業主專有民辦均用土法開採

由鐵路運一萬五千噸
牲畜駝運五千噸

由鐵道運十一萬五千噸
牲畜駝運十三萬三千噸

公保 司晉	煤井 礦陘 橫井 西陘 村縣	煤正 礦豐 山井 陘縣 鳳	煤奇 峯嶺 鄉易 奇縣 峯西北 嶺	煤周 口店 西周 口店 站	煤陽 溪陽 溪黃 院	煤長 溝峪 長溝 峪
八漢生鐵溝 溝石河溝買熾 坳河平地地熾 坳坳潭潭溝燕 坳坳潭潭溝先 坳坳坳坳坳坳	十石十河距 四莊華頭正 公站里站太 里四站距南	十石張十五距 一莊村五里正 公站站而岔太 里五站距道張	廿距易 五華縣 里站	站距周 二口店 里餘	站距周 十口店 華里	里站距 廿周 一華口 無店
全	煤 餘里三 畝一百四 十方	烟 煤三十 方里	紅煤大塊約三方里	全 一千餘畝	硬 煤三百餘畝	無烟煤 餘畝一萬五千
二百方里	噸四遠現十前 五銷因餘產 十僅不能萬一 萬產噸百	噸產能噸五前 上錫現以八產 下十銷不萬二 萬僅噸		噸三萬六千	噸四萬五千	餘噸四十三萬
礦石溝噸三 暫坳平現三十 停壘潭賈餘地 三三璣地萬	三元五角	三元四角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五元
			未開			

由鐵路運二十萬噸
牲畜駝運二十二萬八千噸

由鐵路運六千噸
牲畜駝運三萬八千噸

由鐵路運七千二百噸
牲畜駝運二萬八千噸

該礦因有命案糾葛自民國元年
起停辦現有徐姓出謀合資開採不久
或可成立

由鐵路運三十五萬噸
牲畜駝運十餘萬噸

由鐵路運三十五萬噸
牲畜駝運約八萬噸

由鐵路運十五萬噸
牲畜駝運十萬噸

煤怡 礦立 村磁 縣西 佐	器泰 公平 司機 三 皇 村	礦井臨 邵城 明分 村臨 城邵 明	煤臨 礦城 祁臨 城 村縣 站距 一臨 里城	礦建 昌煤 公平 司定 窪縣 溝縣	礦廣 懋煤 公煤 司
距磁 縣站 四十 華里	距順 德站 六七 里	距馮 村站 八九 華里	站距 一臨 里城	一距 百石 里莊 二站 十里	一距 百石 里莊 二站 十里
烟	硬煤 末煤	全	烟	全	全
煤 區八 方里 餘四 二〇 畝三	里五 十華 方	區屬 臨城 礦	佔臨 城高 邑內 邱三 縣聯 界	半三 華方 里	里二 十五 方
分噸 之一 已探 十萬	十餘 萬噸	尙無 定額	前產 廿萬 噸因 不能 遠銷 減少 產額	噸四 萬八 千	前產 二十 萬噸 現僅 產八 萬噸 計已 探者 六處 未探 者四 處現 探二 處
二元 五角 左右	硬煤 二元 三角 四角 末煤 一元 二角	二 元	二元 四角	三元 二角	三 元

鐵路運十餘萬噸
牲畜駝運五六萬噸

鐵路運三萬六千噸
牲畜駝運五六萬噸

由鐵路運約十五萬噸
其他運數未詳

運數未詳

不由鐵路運其他運數未詳

以前由鐵路運現路運困難改由馬
頭鎮附近滏陽河運約三十餘萬噸

大年礦公司	益安礦	安豐礦	豫新礦	六溝河	中和煤礦
古洞溝	下堡	三泉寺	陳家墳	觀台及台	磁縣峯村
全里百餘	全里五十	全里五十	距彰德站七十華里	里河溝站一	里距磁縣站二十五萬
無烟煤	煤末餘週圍二里	全	無烟煤餘週圍三里	全	烟煤七方里二畝餘
全	約三萬噸	約四萬噸	約三萬噸	約七十萬噸	前產二千萬噸現產七八萬噸
約四萬噸	三元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六元	三元三角
元	元				

現由鐵路運銷三四萬噸其他運銷一二萬噸

均由鐵路運

上列各礦產煤均就地銷售不由路運

超 煤 礦 化 密 鎮	中 原 礦 公 司	阜 成 礦 公 司	福 龍 礦 公 司	九 華 礦 煤	新 記 礦 煤
化 密 縣 超 化	李 焦 李	全	瓜	竹 林 寺	鶴 壁 集
距 新 鄉 站 七 十 餘 里	河 封 作 李 焦 李 五 六 六 十 九 里 公 站	全	地 距 湯 陰 站 五 十 華 里	距 湯 陰 站 五 十 餘 華 里	距 湯 陰 站 四 十 五 華 里
硬	無	烟	全	硬	烟
煤 二 十 餘 里	各 區 方 圓 五 里	煤 十 五 華 里	全	煤 十 二 華 里	煤 十 五 華 里
二 萬 一 千 六 百 餘 噸	三 十 萬 噸		二 三 萬 噸	三 萬 噸	萬 餘 噸
在 礦 區 售 價 二 元	大 號 五 元 五 角 末 煤 四 元		二 元 左 右	一 元 左 右	四 元 左 右
		未 開			

以上前三礦產煤除一部份就地銷售外餘均由水路運銷天津德州等處其數未詳

現時由本路新鄉站轉往本路各站及各處運銷者約計十萬餘噸

前由鐵路運銷鄆城臨潁一帶約四千四百餘噸由新鄭赴近之雙泊河運銷周家口約萬餘噸

全	全	全	全	全	未定名	煤濟	煤復
新街集	小河市	安娘兒頂	蘆子灣	何家灣	安兒溝	衆北禹州樓子	興永密
全九里	距衛家店十五里	全東北十里	全四里	全十五里	距東篁店東北十里	約和尙橋一百十	距薛店站八十餘里
全	煤	鑽石礦	銀礦	丹砂未詳	金礦	烟煤煤質較六河溝所產爲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丈餘未詳	百二十餘畝	三畝餘
						三千餘噸	一千餘噸
						四元五角	六元
全	全	全	全	未開	正在開採	不由鐵路運均由陸路運赴就近各地銷售	大部份就地銷售

第五項 名勝

景山 在神武門北一名萬歲山明懷宗殉難處山凡五峯峯各有亭俱供佛像

故宮 在皇城

太廟 在天安門內即和平公園

天壇 在永定門內即城南公園

地壇 在地安門內即京兆公園

社稷壇 在天安門內即中央公園

三海 在故宮內

飛龍橋 在內南城皇史窺之西跨玉河橋北有坊曰飛虹戴鰲

普勝寺 在緞疋庫東南去菖蒲河牛郎橋不遠在裏新庫北寺左爲黑護法佛殿內藏鎧甲弓矢

十刹海 在後門此海之水由得勝門西水門而入東即一片荷塘西則一片水稻景緻頗佳

觀象臺 在貢院

宣仁廟 在北池子暖閣廠以祀風神

凝和廟 在北池子騎河樓以祀雲神

萬壽山 在京西頤和園係清帝休夏之所

以上皆北京名勝由北京前門站入前門可達

白雲觀 近西便門站在西便門外一里元稱太極宮金稱長春宮明改今名

蘆溝橋 近蘆溝橋站距順天府城南三十五里金明昌初所建長二百四十步計十一拱兩旁石欄凡一百四十柱踞各鑄一獅皆名匠雕鏤無一雷同者橋之兩岸各建琉璃瓦碑亭有清康熙乾隆御製碑敍橋之顛末

梁格莊 在京西有清時陵寢係清世宗仁宗宣宗德宗四代陵寢

鹽溝河 近良鄉縣站在縣南卽古福祿水也五代史涿州運糧入幽州契丹輒伏兵於閻溝取之唐長興三年趙德鈞鎮

盧龍城閻溝而戍之閻溝卽鹽溝也

多寶塔 近良鄉縣站在縣東三里燎石岡俗名昊天塔建於隋代唐尉遲敬德重修五級玲瓏高十有五丈四面有門梯

級環上若旋螺然塔舊在廟中今則廟已無存塔仍巋然獨峙車行過紅泥溝時卽在望中塔前有鐵佛像高數仞

雲水洞 在琉璃河站西四十里山中爲隄幽選勝者所必經

龍門臺 近琉璃河站在房山縣西南四面皆山其下深澗莫測南有一竅上爲龍祠

金代陵寢 在周口店站北三十里已半荒蕪僅存廢址

橋窪 近高碑店站在縣南二十里受紫泉斗門二水又東南三十五里有高橋河卽白溝支流河源壅塞故道猶存

龍安山 近涑水縣站在縣西北四十五里山高溪深人跡罕至世以爲神龍所居之地

西崗塔 在涑水站北二里許巍然獨立相傳宋元時建

龍跡山 近易縣站在西南三十里卽燕之龍兌也石上有龍跡西麓一洞大如車輪中有四穴

黃金臺 近易縣站在縣東南三十里卽燕昭王置千金延天下士處

秦甯山 距梁格莊站三十里清乾隆元年八月葬秦陵改名永甯山麓有永甯寺塔建於秦塔上有銅鏡二百四十八面

尙存

蓮花池 在保定城內府署前公園內爲清高宗南巡駐蹕之所建有行宮

廉頗廟 在保定府城西北十里相傳廟後卽廉將軍墓

丹朱城 近方順橋站爲堯子丹朱故居又名郎城

堯母陵 近望都站陵前柏樹森鬱陵旁有祠祀堯母像并亭名聖水亭

帝堯廟 在望都北關外一里廟前有古柏二株元時物也

開元寺 近正定站在縣城東北隅又名舍利建寺於唐玄宗開元時寺藏佛骨甚多中一方塔九級玲瓏高數尋亦傑構也

吳祿貞墓 在石家莊車站後

天臺山 近臨城縣站在縣西北三十里高聳而上平又西四十里香山多杏又西二十里卽太行山

桃花洞 距臨城縣站十五里相傳曾有仙人時競圍棋於其中洞內石桌石椅雜列其間並有泉水異常清冽隣近居民往洞取水者無時或已

處士庵 在內邱縣中邱驛前爲元林起宗講學處後爲林公書院

百花山 近順德府站在城西南四十二里巨石巉巖山石青白有類百花

三文貞公祠 在順德府城東祀唐名臣魏徵宋璟及明神宗朝名臣劉秉忠先是魏宋本有專祠在府學之東南後人移建於此

建福寺 在沙河縣站南三十里又延慶寺在縣西南三十里皆唐天寶中建

神麋山 在磁縣站西四十里山海經神麋之山其上有文石溢水出焉而東流注歐於水州志昔有神鹿游於其上遂之不見世遂以爲神

疑塚 在城南土阜纍纍相傳魏武帝設疑塚七十二卽在此處宋王安石疑塚詩曰青山如浪入漳州銅雀臺西八里邱

螻蟻往還空隴畝麒麟埋沒幾春秋

銅雀臺 在豐樂鎮站東南約五六里卽三國魏武帝所建者也

袁世凱墓 距彰德車站四里許洹上村之西北

潞王墳 距潞王墳站七八里有明代潞王墳周環約二里許墳園外有潞藩佳城石牌坊自此前進有獅象各石像羅列兩旁約數十

蘇門山 近潞王墳站在新鄉縣西北五里山下有泉方一頃三十畝故又名百泉山爲衛水之源環泉皆歷代先儒祠宇以水東亭嘯臺諸勝境爲最明逸民彭了凡之墓在山左

同盟山 近亢村驛站在獲嘉縣東北五里相傳武王伐紂與諸侯同盟處

周文王武王廟 在獲嘉縣東南五里爲文王廟東北八里爲武王廟

鄭子產祠 在鄭縣城內東隅前有坊顏曰古之遺愛名勝志鄭大夫祠在州城育賢街卽此

西湖 近許州站卽州護城河夏日多種蓮茨紅蕖綠水掩映城郭與潁郡西湖同一學步邯鄲擅稱名勝

關帝廟 在州城西門八里橋內有關公挑袍處大石碑一乃關公去曹歸劉時曹操餞別處後人建廟其地

徐母墓 在州東二十五里附近有廟又徐庶奉母處相傳在七里店內

鐵犁河 近鄆城縣站在縣西南鄉四十里相傳春秋時長沮桀溺曾洗鐵犁於此卽子路問津處也

孔子思歸碑 在縣東關外大路旁距站八里高數尺清順治十一年生員孟覺等建亭以護之額曰過化存神

蓮花池 近西平縣站在縣城東八里有蓮花數畝爲遊觀勝地

寶元寺 在西平縣東關外唐建寺前有七層磚塔高矗雲霄車行距數十里之遙卽可望也

紫花澗 近遂平縣站在縣西南四十里源出確山縣境經馬鞍山北流入沙河

范公祠 在遂平縣學西祀後漢范滂及滂母

古城 在駐馬店站東南十八里後漢關雲長同孫乾保二夫人辭曹歸劉時張飛兵駐古城疑公降曹拒而不納適曹遣

蔡陽追及公遂斬陽以釋疑卽此今其地尚有蔡陽墓

北泉寺 近駐馬店站在確山縣西北十里隋時建唐名資福寺宋崇甯中改爲萬壽禪寺尋改今名縣志北泉夜月八景

之一

明港寨 在明港站在一里相傳明代所建昔人避兵於此

長台古渡 在長台關站南里許有小河舊爲渡口故州志長台古渡爲信陽八景之一

甘露菴 在長台關站北七里許昔時甘露隆盛士人以爲此中有神故名又二里許有曬經廠

賢首山 在信陽縣站西南七里高巒秀麗蜿蜒數里

子貢祠 在信陽站西北五里祠內有碑上鐫先賢子貢爲宰處祠外亭臺池沼可觀

鷄公山 在新店站東十四里又名鷄頭山頂爲鄂豫兩省分界處西人以教會名義在山巔建設樓房爲夏日避暑計星

羅棋布約百餘處并設有郵政支局

望府山 距王家店站三里許有洞名仙姑洞洞有橘樹高數丈幹如青銅

石砦 距王家店站三里周敬王三十四年伍子胥伐楚時設

雙峯山 在花園站東南峯挺峙飛瀑懸流登之可望江漢之勝

塔兒潭 在花園站西南六里許有大山山上古廟廟中古塔皆宋時建

鳳凰山 近孝感縣站在縣東四十里相傳晉永和初鳳產九子於此一名乳鳳崗四圍皆水

漢孝子董永故里 在孝感縣城外半里按董永東漢末人家貧傭耕以養父父歿貧錢於里之富人裴氏許身爲奴以償

所貨後遇仙女織絹三縑以償一月而畢後人感其孝爲之立碑誌原委焉碑長丈餘在城外道旁正面上鐫孝子董永故里數字

橫山 近祁家灣站在黃陂縣北二十里山勢突兀斷石爲塹橫立爲障

木蘭廟 在黃陂縣北木蘭山上輿地紀勝即樂府所載女子爲男裝代父從征者也每年正月遠近士女赴廟瞻禮者絡

繹於途

天一閣 在漢口大智門西南後爲自來水塔前爲東嶽行宮宮閣傑出俯視一切東嶽宮爲漢鎮最古之名蹟

太白樓 在漢陽府南紀門內府署前郎官湖北李白嘗觴此

歸元寺 在漢陽府城西約十里石榴花塔西南馬家湖上內有五百羅漢殿

黃鶴樓 在武昌府城內黃鵠山頭距站僅一江之隔

月湖 在漢陽府城外距站僅一水之隔

琴臺 在漢陽府城外距站僅一水之隔

第四款 建設

第一項 購地

第一目 歷年購地情形

本路自清光緒二十二年開始購地原係官款官辦嗣因經費不足遂借比款修築至宣統元年收歸國有歷年購地檔案多不完備綜其大要可區爲幹綫地畝漢灘地畝枝岔地畝造林地畝四端

(一) 幹綫地畝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蘆保段 蘆溝橋至保定一段爲本路發軔之始二十二年九月督辦盛宣懷奏派直隸候補道孫鍾祥爲購地兼工程總辦以鄭慶萱爲購地員卽於十二月按照雙軌尺寸勘購地畝由蘆溝橋西岸至清苑縣屬劉各莊止計華里二百三十四里有奇地價照章原分七等由二兩五錢至十五兩不等惟宛平縣密邇京師人煙稠密地價較昂每畝有自十五兩至二十七兩五錢者其官租旂地則照租額多寡酌定價值由本路認佃交租另繕執照交各莊頭收執按年領取租金全段地畝三十三年三月購竣所有地價分等辦法當時係依據京漢京榆鐵路購地章程辦理十二月復經詳加釐定呈部核准垂爲定則

附京漢京榆鐵路購地章程

第一節 購上上等地畝給銀三十兩京城左右種花地

第二節 購上中等地每畝給銀二十五兩

第三節 購上次等地每畝給銀二十兩(以上三等地京榆有之京漢黃河以北並無此地)

第四節 購上園地每畝給銀十五兩

第五節 購中園地每畝給銀十二兩

第六節 購次園地每畝給銀十兩

第七節 購上地每畝給銀八兩

第八節 購中地每畝給銀六兩

第九節 購次地每畝給銀四兩

第十節 購荒沙不毛地每畝給銀二兩五錢(以上各地既經給價量地時就地暗作記號免致後來游移)

第十一節 購地內青苗每畝另給銀八錢(菜蔬加倍)

第十二節 遷坟墓每塚給銀八兩（給塚主自行遷移論塚不論棺）

第十三節 塞頂大磚井每口給銀二十兩

第十四節 塞大磚井每口給銀十六兩

第十五節 塞小磚井每口給銀八兩

第十六節 塞土井每口給銀四兩

第十七節 拆磚瓦房每大間給銀五十兩（以上所折房屋雖經給價該屋材料仍由房主自行搬去以示體卹）

第十八節 拆磚灰房每大小間給銀三十兩

第十九節 拆土房每間給銀十五兩

第二十節 斫菓木等樹每徑一寸給銀五分

第二十一節 斫榆槐桑拓等樹每徑一寸給銀四分

第二十二節 斫楊柳椿等樹每徑一寸給銀三分

附註 以上各樹由徑橫量按照徑之大小估給價銀不論樹之高矮樹由地主自行斫伐公司概不留用如留另行議價

第二十三節 官河官道向不給價惟黃河以北遇有小河小道該地契上寫明抵至道心河心者該地主從前年納

租公司當照地酌給價值

第二十四節 如遇磚甃旋池長墻等酌給價值

第二十五節 凡地內所有房樹等雖給價值所有料件由地主自行折伐房基等仍照毗連地給價

北段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蘆保段地畝購竣七月勘購保定至正定地畝次年比工程司俞貝德查勘漢保地勢建議南

北分段進行以黃河爲界南段由孝威應山折入河南信陽北段由正定順德折入河南彰德在獲嘉縣合先會造單軌俟通車後再改雙軌附近鐵路左右各六尺之地祇准地戶耕種不准另售別戶暨蓋房安葬等事由地方官曉諭遵照一面分派比工程司李家洛測勘路綫許兆桂爲購地員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購地分爲四段曰保正曰正順曰順磁曰彰衛經巡州縣爲清苑滿城完縣望都唐縣定州新樂正定獲鹿欒城元氏高邑臨城柏鄉內邱邢台沙河永年邯鄲磁州安陽湯陰濬縣淇縣汲縣新鄉獲嘉等二十七州縣

南段 光緒二十四年派候補道鄭孝胥爲南段總辦以知州丁國楨通判張壽彭顧若愚諸以泰知縣平良等爲購地員自黃波縣灑口第一百九十四號標桿起至河北獲嘉縣止分爲十段同時並進經過州縣爲黃波孝感應山信陽確山遂平西平許州鄆城臨潁長葛新鄭鄭州榮澤武陟衛輝獲嘉等十七州縣其自皇經堂至灑口一段幹綫所佔地畝與漢澆同時勘購

京蘆段 本路自蘆溝橋展築至北京之議始於庚子聯軍入京之際至二十七年與華英公司商訂合同其議始定先由蘆溝橋展修至西便門復由西便門展修至前門當時秩序未定官基民地無從區別但將佔用之地丈量至二十七年三月始將蘆溝橋至西便門外地畝酌給價值至城內多係官地未經給價前門迤西城根一帶佔用地段按鐵路收用官旗各租地辦法由路局年繳租金作爲永遠承租(辦法詳第二款總務)

(一) 漢澆地畝

開辦時購地 漢口至灑口五十餘里爲本路發軔之端廠棧需地較多當二十三年開始購地時漢鎮尙不甚發達地勢亦低窪價值尙不過昂彼時於通濟門玉帶門循禮門灑口四處分設購地局派知縣曾傳祿黃振桂縣丞李準巡檢許鑾府司獄陳國贊縣丞楊景薇典史方炳垣知縣董治勛等爲購地員惟漢鎮華洋雜處往往有地痞囤買民地影射洋商或冒名教會稍一不慎易起交涉乃派候選道朱滋澤知縣林佐縣丞李準等先將各洋商地基調查清楚一面咨行地方官

出示曉諭自是年十月起停止各州縣驗印地契六個月路局所佔地畝如確係洋商在未出示以前所購之地並已由各國領事照會關道轉飭府縣發給印契並無華民勾通影射及提前年月捏報各情弊方准由各業戶查照章程按契載原價給還不得藉詞不允其有冒名影射者一經查出嚴懲不貸辦法極為周密本路勘購之地亦以此為最困難焉

附京漢鐵路漢口購地章程

一 通濟門外下至萬家廟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錢拾千文

一 萬家廟以下至灤口漢陽屬界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八千文其不能種麥沙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四千文

一 通濟門上至大智門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銀十千文其不能種植湖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四千文內有開熟菜園由

委員查看地勢高低酌加津貼

一 大智門上至玉帶門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八千文其不能種植湖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四千文

一 玉帶門外至皇經堂以上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錢十三千文內有菜園由委員查明酌加津貼

一 宗關一帶民地每畝給官價制錢二十千文

一 地內如有房屋酌給搬家費聽自拆遷

收購比國租界地 比租界前臨大江後接本路劉家廟車站包過鐵路地當要衝三十二年經湖廣總督張之洞用銀八十一萬八千餘兩將全地贖回為將來擴充華商貿易之用宣統二年五月湖北官錢局詳請鄂督咨商郵傳部擬將此地售與本路為將來添設堆棧之用惟索價過昂迭經磋商定為每方銀二十五兩三年由部局派同知黃耀昌知縣許兆桂合同勘丈計三萬五千一百四十方零九尺一寸合漢平例洋銀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兩七錢五分分五期攤行每六個月一次二年半付清所有地契合同等件由官錢局移交本局存查

環隄路購地 民國八年開始購地建築環隄鐵路由玉帶門車站起沿後湖張公隄至謀家磯車站原擬建築該路開車

運土填平循禮門大智門及附近租界路基兩旁低窪地段以爲修築馬路及經營餘地之基礎每日開車數次藉收運費嗣因京綏路需用鋼軌甚急乃於十年將環隄路軌拆卸以濟京綏祇留謀家磯與張公隄接軌一段未拆十一年添購祿生公司地畝一千九百一十四方

(三) 枝岔地畝

本路所造枝岔 本路所修枝岔以周口店枝路爲最早蘆保開工需用石子乃修築此岔道爲運石之用今則以煤炭爲輸出大宗坨里支路亦爲運煤而設此外如豐台保定南關臨城六河溝等處以及謀家磯潞王墳和尚橋確山縣黃河北岸滹沱河各岔道或係運石或係防護隄岸於營業無甚關係至各商請修之岔道亦間有添購地畝者惟距站較近不勝枚舉茲不具列

京奉路所修枝綫 新易枝路由高碑店至梁格庄係京奉路局所造宣統元年奏准交由本路接管並以該枝路成本六十萬兩按照五釐計息由本路歲給三萬兩嗣以該枝綫入不敷出贖路而後商明停給

馬家堡地 本路開辦時原議由蘆溝橋修築枝綫直接京奉路故在馬家堡添購地畝爲建築廠棧之用嗣因變更路綫此地置諸無用乃租給鄉民耕種焉

(四) 造林地畝

植木場 民國三年在黃河北岸購地四百七十餘畝創設植木場爲培植枕木之用初派崔學材爲管理員學材病故後派唐乃倉接管七年李家寨造林事務所成立併歸事務所管理

李家寨造林場 黃河北岸植木廠地處平原範圍太狹不易擴充七年派農商部僉事韓安暨洋員波爾登調查沿路土宜於河南省之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處購地八百七十餘畝(連小場三萬四千餘畝詳第三目)造林派韓安爲造林事務所所長初設所於黃山坡旋改設於李家寨十一年添購地畝一百二十六畝六分並山場九段

第二目 畝數暨原價總額

本路當分段購地之初南北各不統轄主其事者迭經更替卷冊亦多不完勾稽畝數頗難詳確茲按光緒三十四年漢保地畝統計表所列數目加入京盧幹綫周口店新易各枝綫暨收購比租界地畝數目並將三十四年至民國十四年所購各地按照局存地契數目一并核計列具甲表是為地畝價額總數其開辦時南北兩局所購地畝則按舊冊核計另列乙表以備參稽至所列款數及附費均按原價列入當開辦時黃河以北地價用銀黃河以南則用制錢漢口不論畝而論方鄂省種稻不論畝而論石自通用銀元以後概以銀元計算開辦之初蘆保段京畿地價較昂每畝十五兩至二十七兩五錢不等其次則自二兩五錢至十五兩豫省每畝四串至三十串鄂省按石計價每石約寬一丈長三百六十丈價額與黃河南岸相同漢滸每畝自四串至三四十串以距市面之近遠為衡宣統三年收購比租界地畝每方二十五兩當時固屬較昂以現在地價計之則亦不為鉅總之地價日超昂貴現價總額未可約計此外如購地發價時區分田地山園塘屋井墳等項均包括於附費之內確否無從核計甲乙兩表所列亦祇概數耳

冊開辦時所購地畝及價額表

地 點	購 地 年 月	經 購 人	畝 數		價 額	附 費	備 考
			官 道 民	地 地			
租用北京前門至西便門地畝	光緒二十六年			地租 1000元			由前門經過順治門迤西至角樓止每年交步軍統領衙門租洋一千元作為永遠承租嗣又增租一千元共承租二千元庚子聯軍經購光緒二十七年付價
正購西便門至蘆溝橋地畝	光緒二十六年	普竟雅 許兆桂	九六畝	六三元			

正購蘆溝橋至保定府地畝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孫鍾祥 章乃身 鄭慶萱	104畝60	1069畝49	76490兩108	2271兩344
正購保定府至正定府地畝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孫鍾祥	308畝07	579畝86	54869兩96	1353兩15
正購保定府至順德府地畝	光緒三十年四月	許兆桂	303畝75	651畝34	5879兩24	1766兩76
正購順德府至磁州地畝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許兆桂	96畝2	474畝69	4803兩26	1603兩26
正購彰德府至衛輝府地畝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許兆桂	47畝15	74畝50	7675兩90	2701兩1
續購宛平縣地畝	光緒三十年四月	許兆桂	92畝93	92畝93	979元73	1794元00
續購宛平良鄉清苑各縣地畝	光緒三十年四月	許兆桂	36畝11	36畝11	385兩96	1076兩77
續購保定府至正定府地畝	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孫鍾祥	607畝75	607畝75	464兩55	944兩89
續購良鄉房山元氏內邱邢台磁州等地畝	光緒三十年七月	許兆桂	306畝54	306畝54	1335兩95	155兩31
續購正定至順德及新樂加寬地畝	光緒三十年四月	許兆桂	103畝3	103畝3	759兩1	397兩99
續購湯陰濬縣淇縣新鄉等地畝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許兆桂	467畝55	467畝55	2390兩82	357兩36

續購宛平至獲嘉十七縣地畝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許兆桂	七畝一畝六〇	三八七兩八五	三六一兩三六	
正續購獲嘉至鄆城地畝	光緒三十年七月	平良	九三畝三七二	七五九畝七四八	七三四兩四五 九五四五三三〇	第十第九第八等段查第七第六兩段地畝係丁令斬孝廉經購清册及報銷均無存是以缺如以下運接第五段
正續購確山至信陽州地畝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九年十月	平良	一三五畝九	二六三畝〇五	五三三五八〇〇	四六〇二千二〇
正續購信陽州至武勝關地畝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諸以泰 顧若愚 張壽珍	一三〇畝〇〇	二〇三畝一六	三九七八三三〇	一三五〇〇千五〇〇
正續購武勝關至灤口地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至二十七年十月	丁國楨 諸以泰	一三三畝一〇	七六七畝九二九	一三〇〇〇七千三三八	六〇七八千四〇〇
正購灤口至劉家廟地畝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楊景薇 方炳垣	一九〇畝八七〇	一四五〇三千八四〇	七九四〇千九二三	
續購夏口地畝			四三〇畝六二	一〇三三四千八六〇		
續購丹水池地畝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丁國楨	八四畝八〇	六九三千七五二		
正購劉家廟至通濟門地畝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曾傳祿 黃振桂 李準	一〇九七畝	九一五四	一一二九六千八二五	七四九二千八〇〇
正購通濟門大智門至循禮門地畝		方炳垣 陳國贊	一三九七畝〇八	二〇八四千三四〇	一三四八千三三三	
正購居仁門玉帶門至皇經堂宗關地畝		許鑾	八五二畝四二四	一八五〇七千五七六	四〇三四千二七四	

附歷年所購畝數價額表

全	全	全	北段	北南段	段別 年別處 所畝
新易枝路	由玻璃口至周店	由蘆溝橋至保定府	由北京西便門至蘆溝橋	由保定至漢口	數 款 數 附 費 備 攷
一、三五〇、五六二 畝	一、〇三七、三七 畝	一〇、六九〇、四一九 畝	九一六、三〇 畝	六二、一四二、四二六九 畝 一、六五〇、四六九、六五 元	一三、一七〇、四一三三、二八九、四七七七 兩
一三、一七〇、四一三三、二八九、四七七七 兩	五、六六四、九七五二、三三一、四三三 兩	七八、四九〇、二〇八二、二七一、三四四 兩	九、六七三、五二 元		

統	計
	一、四〇三、畝 一、四三六、九五 畝 三〇九二
	三五、八六六 兩 三三八二、三三 兩 二、四三三 元 二四〇、一七、二五 元 〇〇 三六三、四六七 千 八三三、二六、二八 千 四九九

全 四 民 國 年	全 三 民 國 年	全 二 民 國 年	全 元 民 國 年	全 三 宣 統 年	全 二 宣 統 年	全 路 元 宣 統 年	南 段
							收 購 比 國 租 界 地 畝
一七〇、八一 畝	八四三、九四 畝	四七二、〇八 畝	四〇五、〇八 畝	五一〇、三〇 畝	四三五、三九 畝	六〇、四三 畝	三、五一四〇、九一 方
五、七三一、六七 元	一六、八〇〇、一一 元	一七、〇五三、七〇 元	二一、六九九、二六 元	四、九三四、二六 元	四、五五〇、三七 元	八六八、五四 元	八七八、五二二、七五 兩
一、五九九、七二 元	三、一八一、七八 元	五、四二八、三〇 元	三、二〇九、二七 元	一、四八五、一二 元	二〇七、六七 元	六八、七七 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全 十 一 民 國	全 十 年 民 國	全 九 年 民 國	全 八 年 民 國	全 七 年 民 國	全 六 年 民 國	全 五 年 民 國
一、九二五、二二〇 畝 二〇三、九三六 山場九段	六三二、五五一五 畝 二三五、五六 山場八段	二、四〇八、二九八 畝	一、六〇三、二七 畝 二九、三七	八八八、七四三三 畝	二三五、八四 畝	一一五、〇四 畝
三八、二八〇、〇〇〇 元 一八、五一八、一五一	三三、〇四四、二〇三 元 四、七一、二〇〇 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九九一、五八六 元 六、〇六四、二六二	五八、五五八、八三五 元 一〇、八七一、九〇 制錢九七四串	二四、九六六、一八 元 制錢二〇四、七四九 千	七、七二〇、四七 元	四、二〇三、三六 元
六、三三五、一三四 元	三、三五八、七七五 元			四、〇〇〇、六二 元	六八三、四七 元	七四二、四五 元

總計

二三、〇六八、〇一

各建築物佔用地畝 各建築物如橋梁山洞局所工廠及車站道房之類皆表列其總數此外如警房員役住所及車工電各修理廠部份較小者總括於其他欄內

附各建築物佔用地畝表

名稱	畝數
橋梁涵洞	四八三、七五
山洞	一八、八一
工務廠	二七、四〇
局所	二七、〇二
車站	三七八、三一
道房	二九、五九
機務工廠	五二、八七二
機車存貯廠	三二、三六六
機務辦公處	一九、七〇二
其他	四一九、二四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用地	一二九、〇五
總計	一六一八、一一

植林佔用地畝 黃河北岸植木場佔地四百七十餘畝因本場不便擴充乃於民國七年在豫省黃山坡等處另行購地

造林其地方習慣山下熟地既經收購山場之地即連帶售與不另給價本路購地之初祇購山下熟地而山場亦即爲本路所有且是處紳民間有捐助山場者是以原購之地無多而山場甚廣民國十年派員測勘較諸原購數目超過甚多又十一年至十四年所用地如表所列

附植林佔用地畝表

地 點	原 購 畝 數	測 量 數 目
黃河北岸植木場	四七四、八二	四七四、八二
黃山坡三處造林場	八七五、六二	三四、九一三、二〇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用地	一二六、六〇	
總 計	一、四七七、〇七	三五、三八八、〇二

碼頭道路佔用地畝 南段濱江所築碼頭已成者爲江岸碼頭計佔地二百九十二畝有奇計長約四千二百六十公尺襄河碼頭計長一千四百公尺前於民國七年籌備興工以欸紬中輟至道路所佔地畝祇漢口居仁門至滿春茶園後一段略有規定又擬將玉帶門一帶路地填土增高並擬築馬路經緯十八條約計面積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公尺嗣皆因路帑奇絀均未舉辦

第二項 建築物

第一目 軌道

路盤 路盤除蘆保及漢灘兩段爲雙軌寬十公尺外餘均單軌寬五公尺五寸高度填積路堤最高二十公尺六寸最低十公釐掘路堤最高十六公尺八寸二分六釐最低十公釐

鋼軌 本路當比公司管理時各項案卷多已散佚歷年購軌一表始於民國二年以是年始有材料籌備所之設也至歷年換軌一表則以全路通車為始

曆年購軌表

年月日	軌條種類	軌條數	總	價	每碼價額	製造所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十七公斤九、〇〇式軌	五〇〇	三一九、四一六、〇六	佛郎	一九一、五〇	良濟洋行
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三十七公斤八、九五式軌	三〇〇	一九〇、〇五八、四五		一九一、五〇	良濟洋行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七公斤九、〇〇式軌	一、〇〇〇	六五三、七六五、六四		一八四、四〇	良濟洋行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十七公斤八、九五式軌	六〇〇	三九、〇〇七、五三		一八四、四〇	良濟洋行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七公斤九、〇〇式軌	二、五〇〇	六一、三四五、六〇	兩	八二、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七公斤八、九五式軌	二〇〇	四三二、六二九、四一	美金	一六四、四六	慎昌洋行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四十二公斤九、〇〇式軌	六、一〇六	一二、三〇二、三八	兩	八二、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四十二公斤八、九五式軌	六〇〇	一八七、九九六、〇七		八二、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標準軌	二、四三〇	一一四、八三二、四七		八二、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標準軌	三、四〇〇	七、八五一、八三		八二、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隴海式軌	三、五五〇	三二五、七一五、〇〇	美金	六五、〇〇	慎昌洋行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津浦式軌	二五〇	五三、八八〇、一〇	兩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四十二公斤九〇〇式軌	一一、九〇六	一二、一九九、八〇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四十二公斤八九五式軌	一、三三〇	二一、三六一、六〇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五磅三十英尺長式標準軌	一、四七一	三六、〇八七、五六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五磅廿九英尺十一寸式軌	三三四	一、四五五、七三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五磅廿七英尺式軌	六四八	三三五、二六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六磅九公尺式軌	一、一三四	五四七、三九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六磅八公尺九五式軌	四〇	六〇、四二	九五、〇〇	漢陽鐵廠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六磅八公尺六二式軌	一一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六磅八公尺六〇式軌	一八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七十六磅八公尺五五式軌	二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二公斤式軌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比佛郎	一二五五 比佛郎	比國商業公司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四二公斤式軌	五、三三四	二一、七五三、一九二 英磅	一〇、一四 英磅	法商史乃得中華公司

卅歷年換軌表

年別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共	計
光緒三十二年	二八	一三	五三九	五五八	
三十三年	六、〇二八	九九	九一	七九六	
三十四年	四、〇二八	九二	一二二	六二〇	
宣統元年	六九	六二	二五七	三八八	
二年	一二五	一一六	三八一	六二二	
三年	九二	一四五	四、一八二	四、四一九	
民國元年	九五	一六二	一五九九	一八五六	
二年	一一三	三六五	六三二	一一一〇	
三年	六三	一八二	六三七	八八二	
四年	一七四	三五八	三六二	八九四	
五年	一九七	二七六	三八一	八五四	
六年	二五一	二五〇	二七六	七七七	
七年	三四	一〇五	二〇八	三四七	
八年	五、八六七	四二五	二、一〇二	八、三九四	

九年	三〇〇	三〇九	七四三	一、三五二
十年	一、二一一	七八三	一二一一	三、二〇五
十一年	四三二	三三二	一、〇七一	一、八二六
十二年	五五一	三四二	一、七五〇	二、六四三
十三年	二五二	一、一八七	一、七一一	三、一五六
十四年	二五四	二九八	二六九	八二一

軌間 軌間距離一公尺四四

軌枕 本路所用木枕多取材於日本購枕案多散佚表自民國二年起

一冊歷年訂購軌枕表

年月日	軌枕種類	數	量價	額	每根價額
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7/3 那拉達蒙 Nara Tama	四三六、四九五	六七六、五六七	元二五	一、二五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7/3 那拉達蒙 Nara Tama	四〇、二九五	四八、三五四	元〇〇	一、二〇
民國三年九月廿七日	7/3 那拉達蒙 Nara Tama	四二〇、三一四	六五一、四八六	元七〇	一、五五
民國四年一月九日	7/3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五三、三一七	八一、五七五	元〇一	一、五三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三三三、九四九	七六一、四〇三、七二	二・二八
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四八、三八四	一〇九、八三一、六八	二・二七
民國七年二月一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一三八、〇〇〇	四二九、一八〇、〇〇	三・一一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五七、五〇〇	二〇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
民國七年十月廿五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二四、二二二	五七、六四八、三〇	二・三八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一〇三、五〇〇	三四一、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
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五六、五〇三	一六三、八五八、七〇	二・九〇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四八、九四七	一一六、四九三、八六	二・三六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三五、六一七	九二、六〇四、二〇	二・五〇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二〇、四一〇	六一、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begin{array}{l} \text{Nara Tama} \\ \hline \text{那拉達蒙} \end{array}$	四五、二〇九	九九、四五九、八〇	二・二〇

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二四一、五〇〇	一、一五九、二〇〇	日金	四・八〇
民國八年十月九日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一一、六五八	四一、九六八	日金	三・六〇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榆 柞	八〇、一五〇	二一六、四〇五	元	二・七〇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榆 柞	三五〇	五三九	元	一・五四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一八二、八五三	五五三、九三六、九五		三・一五
民國十年四月廿二日	美 松	五、九六六	二六、八四七、〇〇		四・五〇
民國十年五月廿日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一二、七〇二	三〇、四八四、八〇		二・四〇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那拉達蒙 Nara Tama	七、四〇八	一三、三三四、四〇		一・八〇
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柞 榆	一一、二八三	二五、三八六、七五		二・二五
民國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普通枕木	一七七、八四一	四四九、九三七、七三		二・五三
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岔道木及橋梁木	六、九六二、五一九	一、一〇〇、〇七八、〇〇	英平方尺	每千英方尺 一五八・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月十九日	普通枕木	三〇、〇〇〇	根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
民國十三年 八月九日	岔道木及橋 梁木	一、〇八六、三〇一	英平方尺	九三、四二一、八九	八六・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等枕木	八、〇〇〇		一四、一六八、〇〇	一・七七二
民國十三年 九月八日	二等枕木	三、〇〇〇		五、三二三、〇〇	一・七七二
民國十四年 五月廿二日	二等枕木	二、〇〇〇		三、五四一、〇〇	一・七七二

卅歷年換枕表

年別/段別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共 計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七、一七八	三、七三三	四三、三七一	六四、三八二
三十三年	六三、四九九	五四、三九〇	三四、三九〇	一五一、九一一
三十四年	七五、九七三	九八、六〇七	二三、三〇二	一九七、八八二
宣統元年	一三四、三九一	一五四、四七四	五三、五五九	三四二、四二四
二年	一五〇、七〇三	八〇、〇七八	一一三、六四〇	三四四、四二一
三年	八五、五一三	五六、九一四	三六、七四九	一七九、一七六

十四年 上半年	一四、九二三	一一、七二九	四、四二二	二一、〇七四
十三年	四四、二三一	二六、三二六	四二、六三七	一一五、一九四
十二年	一九、一九八	一八、一三七	二九、五三四	六六、八六九
十一年	二一、七二六	四五、三八二	四七、〇〇六	一一四、一〇四
十年	一一三、〇六七	五六、七一八	一〇六、六四六	二七六、四三一
九年	五三、七〇二	一四三、二五四	一〇三、二五二	一〇〇、二〇八
八年	一四五、二五〇	一〇三、二八六	一一、四七一	二六〇、〇〇七
七年	一九、七五四	七三、三八二	五六、四〇三	一四九、五三九
六年	一五二、七四三	二四、九〇四	四二八	一七八、〇七五
五年	二五一、六五六	一七三、九四五	二〇四、〇六九	六二九、六七〇
四年	一九二、一一七	二三三、五二三	一二六、四〇〇	五五二、〇四〇
三年	二一五、八〇七	一二〇、四六一	四三、九七三	三七〇、二四一
二年	一四八、三四一	七三、九三一	四七、〇四四	二六九、三一六
民國元年	七三、三七四	四四、四二六	七五、一八二	一九二、九九二

斜度 最大傾斜度約百分之一五公尺

灣徑 最小灣徑幹綫三百公尺岔道一百五十公尺

第二目 橋梁及涵洞

全路各項橋梁及涵洞共計二千三百七十七座總尺數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公尺造價共一千五百八十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二元平均每公尺合銀元八百零一元九二三分

鐵橋 全路鐵橋凡九百七十五座共長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公尺

本路橋工以黃河鐵橋爲最大該橋係直綫單軌式共一百零二孔總長三千零十公尺二寸(卽南北橋台之距離)當時以河水南北分流中有沙島故橋之兩端用三十公尺提式桁樑五十架以當其衝而中間一段則用二十公尺長支式桁樑五十二架橋墩分爲大小兩種大者相距三十公尺以六圓柱組成列爲兩排而柱爲三公尺四寸小者以四圓柱組成亦列爲兩排圓柱係空心之鋼管外徑爲三公寸五分鋼厚二公分每節長二公尺重約四萬公斤各有接頭以螺絲柱夾緊之柱之尾節爲一螺紋盤其圓徑等一公尺二公分聯繫各柱上部之繫條爲六分徑之圓鋼栽柱之法用轉盤兩個對拉捲於柱上之繩便柱隨之旋轉而下並配射水管一副沖刷柱脚之沙以速其下柱脚支點約距最低水面十三至十四公尺每柱約可受百噸之荷重柱脚沙土之承受力每公方分約在五公斤之譜橋梁可負35之活載重但當時設計未計車隊行駛時所發生之衝動力又以橋墩未先鞏固卽行通車故行車速率以每小時行十五公里爲限先是清光緒二十六年間南北兩段工程大致就緒始議建黃河橋以便連絡通車當派員常川駐紮測驗河流歷一年方設計籌備至十九年六月間實行施工迄三十四年閏四月完全告竣保固期限爲十五年建築費達二百六十五萬兩有奇願以省費之故性質尙屬便橋又因橋基入地未深告成未久第七十一號橋墩卽稍傾斜歷年投石防護其數已逾十七萬公方每公方以八角計此項用費已需十餘萬元民國初年屢議興建正式堅固之橋均以路帑支絀未獲實行祇勘定新橋地點並探明河底地質至五十公尺以下仍屬砂土九年保固期滿決議興築招標設計十年初組織設計審查會由部聘請英

美法比日各國著名工程師爲顧問並遴選部局專門技術人員審查標單圖件六月三十日開標以比國鐵路公司爲首列如何建築迄未決定

三十四年修建鐵橋四座民國三年修築修改鐵橋三十五座五年移建添築鐵橋六座七年修築修改鐵橋十二座八年修改添建十八座十一年修建十七座小橋四座展建二座十二年修建一座小橋一座十三年修建四座改建三座展建一座

石橋 石橋共二百零二座共長七百二十八公尺

木橋 木橋一座長二公尺

涵洞 涵洞一千一百三十九座共長九百六十公尺

第二目 山洞

石洞 武勝關石洞一座計長三百四十一公尺寬八公尺五寸(雙軌)高四公尺二寸五分北半以石砌南半未砌造價十九萬六千一百零四元平均每公尺合銀元五百七十五元零八

土洞 黃河南岸土洞一座長三百二十三公尺寬四公尺五寸(單軌)高五公尺二寸全洞用石砌造價四萬一千八百零八元平均每公尺合銀元一百二十九元四三六

第四目 水塔

全路水塔四十四座歷年修改情形如下表

附全路水塔表

地點	座數	容水量以立方公尺計	修	改	年	月
前門	一	一〇〇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零七年一月)鑲配鼓動唧機一架以代手力抽水機			
			民國二年五月安設水門一個			
			民國三年七月穿五十公尺深水井一口			
			民國七年六月裝置鍋爐一套			
			民國十年九月安設澄水機一具			
長辛店	五	一〇〇	清光緒三十年(一九零四年四月)修水道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零七年)安設水機鐵管			
琉璃河	一	一〇〇	民國四年六月總部修理			
高碑店	一	一〇〇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三月)修水管九月淘井			
安肅	一	五〇	民國八年十月換電氣加倍動力抽水機一架			
保定府	一	一〇〇	民國元年二月安設抽水機並鍋爐			
			民國三年四月修蓄水櫃			
望都縣	一	五〇				
定州	一	一〇〇				
新樂	一	一〇〇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零五年二月)修水管			

鄭州	詹店	新鄉縣	淇縣	彰德府	馬頭鎮	邯鄲縣	順德府	鳴鶴營	高邑縣						正定府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三年九月換鼓動唧機一架		民國二年四月修鍋爐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零七年十二月)築新水道		民國七年三月開用			清宣統元年(一九零九年五月)換鍋爐	民國十年一月修吸氣管	民國五年三月換鍋爐	民國元年四月安設澄水機	清宣統元年(一九零九年十二月)修主動機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零七年十月)淘井

新鄭	一	五〇	
許州	一	一〇〇	民國十年七月改修水機俾二十四點鐘可得四百立方之水
鄧城	一	一〇〇	民國四年十二月總部改良
駐馬店	一	一〇〇	民國二年二月淘井
明港	二	五〇	民國二年改修
			民國九年修抽水機筒
信陽州	一	一〇〇	民國二年九月總部改良
新店	一	五〇	
廣水	一	一〇〇	
花園	一	五〇	
孝感縣	一	一〇〇	
祁家灣	一	五〇	
漢口江岸	二	二〇〇 〇〇	民國九年十月改修水塢
信陽州	一	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九月
詹店			民國十四年二月鑿井一口

全路一百三十三站各項建築如下表

冊幹路車站表

站名	間數	估用地畝面		座數	長度以公尺計	寬度以公尺計	座數	長度以公尺計	寬度以公尺計	旋橋數目	地磅數目	火溝數目	水鶴數目
		積以公方尺	計										
前門	樓上十四 樓下十五	101,313	方	二	3,350	八							
附食堂	樓上各八	27,500		一	10,000	10,000							
附郵政房	樓上各九	25,500		一	15,000	10,000				一			
西便門	九	97,500		二	100,000	11,000							
跑馬場	六	26,100		二	20,000	5,000							
蘆溝橋	七	19,500		二	16,000	6,000							
長辛店	十四			二	17,000	6,000				一			一
附藥房	樓上下二	37,500		一	100,000	8,000							
附電報房	二	90,000		一	100,000	5,000							
附洗澡房	一	60,000		一	15,000	5,000							
附洗衣房	二	14,000		一	8,500	5,000							
南岡窪	九	26,000		二	150,000	5,000							
良鄉	九	26,500		二	100,000	9,500							
寶店	八	26,900		二	150,000	10,000							
琉璃河	十	33,100		二	170,000	15,000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馮村	鎮丙	鴨鴿營	高邑縣	大陳莊	元氏縣	寶姬	高遷村	石家莊	柳辛莊	正定府	新安	東長壽	新樂	秦西店
八	九	九	九	七	九	六	九	十一	七	十三	九	六	九	九
二四、九二	二八五、五〇	一五、九五	一五八、五〇	一〇八、〇六	二八五、五〇	二八、二二	一五、九五	三四七、六二	一六八、〇六	四七、九三	二八五、五〇	二八、二二	二八五、五〇	二八五、五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一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				
										馬				
										尺				
										七				
										五				
										〇				
										一				

湯陰縣	寶蓮寺	彰德府	豐樂鎮	雙廟	磁州	光祿鎮	馬頭鎮	邯鄲縣	王化堡	臨洺關	裕隄鎮	沙河縣	順德府	官莊	內邱
九	三	十三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七	九	七	九	十三	八	九
二八五,五〇	九三,七〇	四七,九二	二八五,五〇	九三,七〇	二八五,五〇	二六〇,〇六	二八五,五〇	二八五,五〇	一六八,一六	二八五,五〇	一六八,一六	二八五,五〇	四七,九二	一四,九二	二八五,五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	一五九,六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七,000	九,500	五,000	九,500	10,000	六,000	10,000
		一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陽	七	一六、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蔡澤縣	九	二六五、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														
黃河南岸	八	二天、六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河北岸	六	一〇七、三二	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詹店	九	二六五、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														
忠義	三	九三、七〇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亢村驛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小冀鎮	七	二六、九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鄉縣	十八	五七、〇〇	二	一〇一、一〇	七、六二														
潞王墳	七	一九〇、五〇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衛輝府	九	二八五、五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塔崗	七	一九〇、五〇	一	五〇、〇〇	一五、九三														
淇縣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一四九、五五	一〇、〇〇														
高村橋	三	九三、七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														
濬縣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														
宜溝鎮	八	二六、九〇	一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鄭州	二十三	八六,九六	各二	二〇〇,二五	八,六四	一一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	三三	三三
小李莊	七	一六八,〇六	一	一五,〇〇	七,〇〇						
謝莊	九	二六〇,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薛店	八	二二六,九〇	一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新鄭	九	二八五,五五	一	一〇〇,一〇	五,〇〇						
官亭	三	九三,七五	一	一五〇,〇〇	九,五〇						
和尚橋	九	二八五,五五	一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						
蘇橋	七	一六八,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許州	十二	三六六,四八	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	一一	一一
大石橋	八	二二六,九〇	一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臨穎	九	二八五,五五	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小商橋	八	二二六,九〇	一	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孟廟村	七	一六八,〇六	一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鄆城縣	十四	八〇三,五〇	二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郭店	八	二二六,九〇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西平縣	九	二八五,五五	一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雙河	八	一四、七五	二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信陽州 附行李房	十三	四七、九二 二六、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彭家灣	八	一四、七五	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長台關	九	二八、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官廟	七	一六、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五、七五						
明香港 附行李房	一九	二八、五〇 一五、二五	二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二	一
李新店	七	一六、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新安店	九	二八、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						
黃山坡	七	一〇、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五、七五						
確山縣	十三	四七、九二	一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馬莊	七	一六、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五、七五						
駐馬店	十三	四七、九二	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一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一	一
大劉莊	六	一〇、七三	一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遂平縣	九	二八、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焦莊	八	二六、九〇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〇九八

柳林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六,000				
李家寨	七	二六,三	一	100,000	五,000				
新附行李店	一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50,000	九,000				二
武勝關	三	二六,〇〇	一	100,000	六,000				一
東篁店	七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六,五〇				
廣水	七五	八六,七四	一	167,二〇	五,〇〇		一		五
楊家寨	八	二八五,五〇	一	150,000	五,六〇				二
王家店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五,六〇				
衛家店	三七	二六八,〇六	一	150,000	五,〇〇				
附舊票房	三	九三,七〇	一	10,000	四,〇〇				
花園	一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五〇	六,〇〇				三
附行李房	三	二六,〇〇	一	150,000	五,〇〇				
陸家山	三	三九三,七〇	一	100,000	五,〇〇				
蕭家港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五,〇〇				
孝感縣	一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五,〇〇				
附行李房	一	二六,〇〇	一	150,000	五,〇〇				二
三汊埠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五,〇〇				一
祝家灣	七	一六八,〇六	一	150,000	六〇〇				
祁家灣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100,000	五,〇〇				

附支路車站表

橫店	七	一六八、〇六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澁口	九	二八五、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謀家磯	三	五〇、五五	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漢口江岸	二十	一〇九、五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一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					
大智門	二四	八七、〇〇	各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附接待室	二四	五、九四	各											
循禮門	五	四九、五〇	二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									
玉帶門	七	二六、九〇	一	九〇、〇〇	五、〇〇									

坨里	九	二八五、五〇												
周口店	九	二八五、五〇												
涑水縣	九	一八六、七四	一	六七、〇〇	五、〇〇									
易州	九	一八六、七四												
梁格莊	九	二五六、八〇												
臨城	七	一九〇、五三												
			一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									

附註	觀台		保定南關	
	七	一	一四	一
統算幹枝綫車站一百三十三站站屋一千二百二十四欄佔用地畝面積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公方七寸折合五十七畝四分月台佔用地畝面積十九萬五千零六十二公方五十寸折合三百七十七畝六分九釐煤台佔用地畝面積一千九百七十八公方四十寸折合三畝二分二釐	196,000	100,000	1103,226	150,000
	1	50,000	220,226	150,000
			117,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	

第六目 道房

全路道房共一百三十四棟總計三百六十二欄佔用地畝面積六千四百一十一公方尺三十五寸折合十畝二分四釐如下表

附全路道房表

地點	房屋種類	棟數	總計欄數	佔用地畝面積按公方尺計
前門	看棚住房	一	二	三四六三
	閘房	一	三	四九二二
	驗輪匠休息房	一	一	三六九六
西便門	閘房	二	二	七三九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新樂	定州	清風店	方順橋	保定府	漕河	徐水縣	定興縣		高碑店		琉璃河	良鄉縣		長辛店	蘆溝橋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閘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閘房	驗輪匠休息房	閘房	雙道房	驗輪匠休息房	閘房	閘房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六	六	六	六	四	八	六	六	六	四	一	二	六	二	六	二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六一二四	二一五七七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六一二四	一五七五	二四五零	一〇七一二	二四五零	九七九八	二四五零

東長壽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新安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正定府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閘房	四	六	九七九八
	驗輪匠休息房	一	一	一二二五
石家莊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閘房	四	六	一〇四九八
	煤夫休息房	二	六	二〇七八六
元氏縣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高邑縣	驗輪匠休息房	一	一	一五七五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閘房	二	二	二四五〇
鎮內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內邱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順德府	閘房	四	六	六一二四
沙河縣	雙道房	一	六	一〇七二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詹 店	元 村 驛		新 鄉 縣	潞 王 墳	衛 輝 府	淇 縣		彭 德 府	豐 樂 鎮	磁 州	光 祿 鎮		馬 頭 鎮	邯 鄲 縣	臨 洺 關
閘	閘	燈	閘	閘	閘	閘	驗 輪 匠 休 息 房	閘	閘	閘	閘	閘	雙 道 房	雙 道 房	雙 道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七 五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五 二 〇 〇	五 六 〇 〇	二 四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三 一 五 〇	二 四 五 〇	一 〇 七 一 二	一 〇 七 一 二	一 〇 七 一 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明	新	確	駐	遂	西			鄆	許	謝	小		鄭	黃	黃
港	安	山	馬	平	平			城	州	莊	李		州	河	河
雙	雙	雙	開	雙	開	開	驗	燈	雙	雙	雙	驗	開	開	開
道	道	道	房	道	房	房	輪	房	道	道	道	輪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匠	房	房	房	房	匠	房	房	房
							休					息			
							息					房			
							房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六	六	六	三	六	二	二	一	一	六	六	六	二	三	二	二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四〇二	一〇七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四八〇	三六	二四	二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三五	一一二	五零	五零	七五	七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〇〇	七五	五〇	五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滬口	祁家灣	三汊埠	孝感	蕭家港	衛家店	王家店			廣水	東篁店	新店	柳林		信陽州	長台關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間房	燈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間房	雙道房	雙道房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六	六	二	一	七	六	六	二	六	六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二四五〇	二四七五	一二二七五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二四五〇	一〇七 一一二	一〇七 一一二

大智門	閘房	二	二	二四五〇
看守夫房	看守夫房	一	三	五〇〇〇
玉帶門	道房	三	三	一〇二九九
閘房	閘房	一	一	一五七五

附枝路道房表

周口店	驗輪匠休息室	一	一	一五七五
觀台	驗輪匠休息室	一	二	三九三八

表列以外尚有單道房計幹綫三百二十六座枝綫三座合成三百二十九座每座二間共六百五十八間每座佔用地畝面積三十六公方十三寸方共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公方七十七寸方折合十九畝三分五釐

第七目 局所

本路總局在北京先暫設於崇文門內蘇線胡同清光緒三十一年改設於東長安街霞公府三十二年落成計地畝三十二間樓下六十七間樓上五十六間第二層樓二間首次添蓋地窖四間樓下四間樓上四間二次添蓋地窖四間樓下四間樓上四間三次添蓋第二層樓五間四次添蓋第二層樓前面十間共佔面積十一畝一分一釐

東單牌樓二條胡同房屋本為總辦住宅嗣改為同人會復改為工務處計工務處公事房二十八間佔面積三畝一分九釐九毫印刷所三十七間佔面積一畝五分二釐七毫看車練習所二間佔面積一分二釐六毫法文補習所四間佔面積

二分六釐同人會九間佔面積五分四釐七毫

長辛店機務處公事房計三十九間佔用地畝一五六八公方尺六四方寸並附屋二間案卷房一間共佔地畝面積一九零七公方尺二零方寸

各處總分段公事房計保定石家莊黃河南岸鄭州廣水各處共三十三間佔地面積一二零九公方尺四三方寸民國十年鄭州增設公事房一所然規模甚小僅佔地七十一公尺有奇

漢澁地務處四層樓房一所共佔面積二畝六分五釐

沿路貨棧在本路建設之初因陋就簡沿路貨倉概付闕如民國九年十一月部令籌備運貨負責定期十年一月一日即須實行趕辦不及因即提出暫修臨時貨房辦法電令各站尅日興工其建築方式僅用土磚砌成爲一時應用之計全路現有貨房如保定等三十二站列爲一等房址寬長八公尺每站工料價一百元涿州等九十七站列爲次等房址寬長六公尺每站工料價八十元至正式貨倉同時已擬有預算因欸絀迄未舉辦嗣後又擬先就各重要車站如漢口大智門廣水信陽州駐馬店鄆城許州新鄉彰德府定州保定府石家莊長辛店等站重建正式貨棧卒以經費難窘僅保定定州信陽廣水四站建築完竣其餘各站迄未動工

全路警房第一總段計二十三棟共八十間共佔面積二千九百九十七公方尺二十四方寸第二總段計十二棟共二十九間共佔面積八百二十三公方尺九十方寸第三總段計二十棟共五十七間共佔面積一千七百二十一公方尺三十方寸以上共佔面積五千五百四十二公方尺四十四方寸折合九畝零二釐

人員住屋在北京者有三條胡同之四棟計九十六間共佔面積五千零三十九公方尺九十二方寸霞公府東口十四棟計三百四十九間共佔面積六千七百三十二公方尺三十方寸霞公府西口十三棟計一百六十間共佔面積二千零二十七公方尺四十一方寸以上共佔地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公方尺六十三方寸折合二十二畝四分七釐

在京外者第一總段凡七十一棟共八百十五間共佔面積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公方尺五十六方寸第二總段凡五十五棟共四百八十七間共佔面積九萬九千三百十三公方尺五十五方寸第三總段凡三十六棟共三百九十六間共佔面積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公方尺五十三方寸以上共佔地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公方尺六十四方寸折合三百八十七畝七分五釐

第八目 工廠

本路開辦時原分南北兩段每段各設一機務修理廠北設長辛店南設江岸均由洋工程司管理迨光緒三十二年全路通車設廠務處乃置廠務總管以總其成其後又於鄭州添設一廠規模較小至工務所屬則有蒸木廠暨修理各場

長辛店工廠當廠務處成立時原分兩部一曰修理機車廠一曰修理車輛廠共計面積六千一百七十公方尺修理機車廠設有移重橋兩架一用電力一用人力其負重力則電力者二十噸人力者十噸全廠注動力為汽機電機兩種計大小五架共六百十五馬力廠塲凡五曰機車裝配塲曰鑄工塲曰鍛工塲曰機工塲曰汽鍋工塲每塲設匠首一人支配及督率本塲工作機車裝配塲備車道八股可貯機車八輛鑄工塲備鑄鐵爐一座平均每日鑄鐵一噸又鑄銅爐一具平均每日鑄銅一百公斤鍛工塲備鍛爐十四具汽錘一架機工塲備大小機床九十八架汽鍋工塲備各種機床三十九具修理車輛廠備車道二股每股長十八公尺木工塲備木工機床十六具雜項機床十一具鐵工塲備鐵工機床十二具油車房備車道二股每股長十八公尺能容客車二輛小守車二輛

清光緒三十四年以本廠修車廠之換軌廠係用人力推送不甚便利改用電力運轉於九月工竣十月又增設二十五馬力之發電機一座

民國元年五月鍛工場添設鍛爐八具汽錘一架並增加面積八百二十五公方尺

二年修車廠增加面積一千六百公方尺添設車道一股長三十八公尺並展長原有之道股二十公尺附屬之油車房亦改木爲鋼增加面積九百公方尺添設車道一股長五十公尺油車房所佔面積至是總計一五三四、八方公尺有車道三股各長五十公尺能貯車十輛此外並增設鋸木場一所面積一八零公方尺添置木工機床四具

三年添設模型貯藏室一所面積四四五、五四公尺因所有生鐵配件均用木質模型以沙作壳熔鐵灌製而此類模型前此初無收藏之處也

四年添設化驗室一所置機械化驗機兩具一驗金屬之抵抗力一驗油質惟化學分析因時值歐戰儀器藥品均無從購致暫未舉辦計佔面積二一三一方公尺其中蓋造房屋者四二七、六二零公方尺

五年添設軋鐵廠機器室並擴充汽鍋房建造大磚烟囪本廠之設專爲利用舊輪箍及各種舊鋼鐵件而設內備軋鐵機一座鍛爐二具汽錘一架電力鋸鐵機一座歐戰期內鋼鐵料件來源阻滯而本路未嘗缺乏者斯廠之效也同時添造機器室一間面積二二零公方尺增設三百馬力機器一座及二百啓維滑脫電機一具修車廠添設一百馬力轉電機一具並將原有汽鍋室推廣面積二二零公方尺添設機車式汽鍋二座又本廠原有鐵質烟囪年久銹蝕吸力微弱改築磚煙囪一座地基面積一零零公方尺煙囪底內徑二、四公尺頂內徑一、五公尺高四零公尺又添置鑄床六具鑄螺絲機一具試彈簧機一具螺盤銼銅機一具鋸金屬機一具

八年設定擴充計畫因原有設備雖經迭次佈置仍未有通盤籌劃大之未能自行造車小之亦難以仿製配件故將本廠大加擴充惟工程甚巨尙在建築之中

十一年三月擴充長辛店機廠建築鑄工廠計面積二千三百公方尺內設鑄鐵爐大小各一具大者五噸小者三噸共五噸者高七公尺內直徑九百四十公釐三噸者高亦七公尺內直徑七百公釐爐旁附設五噸重量升運機一座以供運送原料暨焦炭助鎔劑之用其他設備臚列如次

二噸半旋臂吊機

二具

一噸半 全上

一具

莫氏鎔銅爐(附三馬力直流電動機及抽風機)

一具

普通鎔銅爐直徑五二公釐深七四〇公釐

三具

烘心室(長三公尺七五闊七公尺三高三公尺)

一所

全 上(長五公尺闊七公尺三高三公尺)

一所

心型車台

二具

七百公釐及四百公釐鑽機

各一具

砂石磨機

二具

五號羅氏吹風機

一具

二十五馬力直流電動機

一具

人工製型機

一具

磨刀機

一具

十二年三月建築模型廠附模型貯藏室於鑄工廠之東兩廠相距甚近中有廣場分隔遞送便利

八月長辛店工廠四圍添築圍牆

九月貨車裝配廠落成

長辛店工廠設有移車臺二座一用電流一用人力兩臺僅各有換軌八股本年因廠內增加修車道原有之移車臺不敷

應用爰將修車廠之移車臺延長至十六股機廠人力者延長至十二股本年開工

十三年四月長辛店延長移車臺之修車臺工竣

六月擴充機車組立塲並添設鍋爐廠計面積二千八百五十方公尺所有鋼鐵樑柱均由本廠製造內部設備尙稱完備各項設備如次

衝空剪鐵機

二具

旋臂式剪鐵機

一具

五十公釐冷割圓鋸機

一具

二公尺五長三百公釐闊三軸平橫撈機

一具

長一公尺二靠柱旋臂式鑽機

一具

二公尺旋臂式鑽機

一具

四百公釐鑽壓機

一具

試驗鍋爐用之抽水機

一具

電動普及式旋臂鑽機附三馬力直流電動機者一具附二馬力直流電動機者二具

高壓汽傢具

一份

戴帽燒鐵爐

二具

該廠附設電鐸廠所備電機如次

韋爾孫電弧鐸機電屏

一具

韋爾孫式十五馬力電鐸機

一具

全 上六呎式七馬力半電鐸機

一具

全 上A式移動電鉗組 一具

韋爾孫不口式移動電鉗組 二具

鑄鐵工作棹虎鉗等 全份

江岸工廠 漢口江岸工廠內部組織與長辛店同惟規模稍小面積二、七一零方公尺全廠主動力亦係汽機電機兩種大小共四架計二百八十一馬力機車裝配場備車道五股能貯機車五輛鑄工場備鑄鐵爐一具平均每日鑄鐵五百公斤又鑄銅爐二具平均每日鑄銅八十公斤鍛工場備鍛爐十二具汽錘一架機工廠備大小機床五十七架汽鍋工廠備大小機鍋四具修理車輛處僅設車道三股而無廠屋木工應用之機床五架及鐵工應用之機床二架均附設於修理機車廠內此為廠務處成立時佈置情形辛亥之役江岸被兵本廠牆壁屋頂皆為礮彈洞穿是年終修理完竣民國二年以廠基狹隘不敷應用特為擴充面積三、零七零公方尺並建造修車棚一所

五年增設烟管除垢機一具 鑲螺絲紋機一具 鑲床五具 鑽床一具

鄭州工廠 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置鄭州工廠規模較小設備亦極簡單全廠面積僅一、一四零方公尺內設車道兩股以備停貯機車二輛主動力為二十五馬力之瓦斯機鍛工場設鍛爐四具機工場設大小機床四十一具本廠之設因從前祇有長辛店江岸兩廠凡機車及客貨車中途受損者轉運修理多需時日是以擇定適中之地添設小廠以應需要民國五年增設烟管除垢機一具 鑲床二具並設五十馬力汽機一具

以上三工廠歷年成績及工匠數目如下表

卅歷年工廠作業成績表

年 份	造 車			修 車		
	客 車	貨 車	計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民國元年		煤油車四	四	二九	六〇二	三〇〇四
						三六三五

湘歷年工匠數目表

十四年 上半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膳車二	膳車二			煤車一一				
				二	二			一一				
一四	三六	三六	二二	三六	四五	四一	二六	四〇	三四	三一	三〇	三二
三〇七	七四三	九四三	一、〇四四	一、〇三四	七七二	八九一	八五七	七七二	七八五	六七六	六四〇	五九八
二、〇〇〇	六、六七九	八、三六一	六、四七七	四、九一二	三、二五一	三、七四三	三、七九八	三、四四三	三、二一九	三、三七九	三、〇七六	二、九八四
二、三二一	七、四五八	九、三四〇	七、五四三	五、九八二	四、〇六八	四、六七五	四、六八一	四、二五四	四、〇三八	四、〇八六	三、七四六	三、六一四

宣統元年	年	長辛店	鄭州	漢口	廠	總數	備	遇有特別及緊要工作臨時雇用工匠不計	考
	度								
五四二						八四八			
六一						二四五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十四年 上半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民國元年	三年	二年
一、三八六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七	一、三九二	九五四	八七七	九二五	八三六	七八一	八〇三	七九八	七七三	七〇一	六二八	五七六	五三五
一九〇	一八七	一九七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六六	一五三	一四二	一二三	一一五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七	八四	五五	六五
五四五	五五四	五一四	五二九	五二七	四七九	四六四	四三九	四四九	四〇一	三九八	四〇五	三二六	三〇九	二六五	二五六
二、一二一	二、一二四	二、〇九二	二、一一〇	一、六七〇	一、五二二	一、五四二	一、四一七	一、三五三	一、三一九	一、三一五	一、二九七	一、一三四	一、〇二一	八九六	八五六

蒸木廠 光緒二十六年開辦蒸木廠計用開辦費十一萬元佔用面積一零四五二五方公尺廠屋十四間內設七馬力之蒸汽機及二十五馬力之壓榨空氣機各一架均係比國合股公司製造每日最多能注射枕木二千四百根電桿三百根本局工務處管理至民國九年十月改歸材料總廠

十一年擴充廠地佔面積長五百二十公尺寬一百九十公尺廠屋七間附設倉庫及打鐵房各一間內設六十五匹馬力之原動機一架壓榨空氣機一架均係比國大中營造廠出品廠內常年經費二二一八元八六職員役二十九名作業成績蒸道木八八一九零根

十二年廠內常年經費增添二九九零七元五四員役二十八名作業成績蒸道木七七九八六根軌枕一四八公方零三一電桿三三零零根粵漢道木一四八三六根

十三年廠內常年經費增至三零九九九元六四員役三十一名作業成績蒸道木一二零三一二根軌枕四零九八公方六七八粵漢道木六二二七根

十四年由一月至六月底常年經費一二零二五元八零員役三十一名作業成績蒸道木二二三四零根粵漢道木五八三七七根

工務修理各場 工務處所屬修理場庫房烤木廠汽車房及電光廠等計全路共有廠屋四十七棟七十八間佔用地畝一五四六八公方尺又二三公寸如表所列

附工務修理各場表

地點	廠屋種類	棟數	總計間數	佔用地畝面積按公方尺計
前門	汽車房	二	二	二〇二七七
長辛店	工務修理廠	六	八	二五六九七五

信陽州		工務庫房	一	六	六六九五〇
	鄭州	車務庫房	一	三	七二九〇〇
		工務庫房	一	一	二二二八〇
	黃河南岸	工務修理場	五	六	九六六八〇
	彰德府	工務修理場及庫房	一	二	一〇〇〇〇
	順德府	工務庫房	一	二	一八八〇〇
		工務庫房	一	五	一〇一二五
	石家莊	工務修理場	一	二	七〇五六
	正定府	工務修理場	一	三	二一一五〇
	保定府	工務庫房	一	四	六六九五〇
		電光庫	三	三	二八四二五
		電光廠	二	四	六九〇〇〇
		車務庫房及廠棚	一二	一二	一、六三五〇五
		貯灰廠	一	一	九八〇〇
		烤木廠	二	二	四二〇〇
		工務庫房及廠棚	四	四	一八二九五〇

漢口江岸	工務庫房	一	六	二五五二〇〇
	工務修理場	一	六	一六四六〇〇

第九目 機車房

本路沿綫機車房十八處其有修理及修養機車能力者六處其餘各車房設備簡陋僅能供過路機車停貯暨臨時小修各車房之所在地點及相距里數如次表

附機車房表

機車廠所在地點	各廠相距公里	附	致
北平前門			
長辛店	二一	第一總段重要機車廠	
琉璃河	二九		
高碑店	三四		
保定府	六一		
石家莊	一三二	原在正定府第一總段重要機車廠	
高邑縣	五〇		
順德府	六三		
彰德府	一一七	第二總段重要機車廠	

新鄉縣	一〇九	第二總段重要機車廠
鄭州	八〇	
許州	八六	第三總段重要機車廠
鄆城	五四	
駐馬店	六七	
信陽州	九五	第三總段重要機車廠
廣水	六五	
漢口江岸	一四三	第三總段重要機車廠
梁格莊		支路離高碑店四十三公里

十一年五月建築石家莊機車廠廠內鋼鐵樑架悉由長辛店機廠鑄造土木工程則由工務處擔任廠內面積二千餘方公尺以全路機車廠面積比較實為最大之機車廠分為二部曰貯車部曰工作部貯車部內設車股道三股各長一百公尺全部可貯機車十五輛工作部內置應用機械機車廠內重要設備有豎立式蒸汽發動機一具2610×1530呎鍋爐(汽壓六公斤)一具人力機力兩用齒刮機一具人力機力兩用鑽機一具普通鋸機一具熱水洗鍋爐機一具卸輪機一具抽風機一具二十三公尺轉盤一具

十二年六月遷移正定府機車廠於石家庄新廠

第十目 停車廠

本路全路祇有停車廠二處一在長辛店一在漢口江岸專備停放客車之用其在長辛店者規模稍具設備較完備內有停車軌道十二條可容客車三十餘輛所有本路花車及一切備用客車均停放廠內存儲並派司理一人員工數人管理調度及一切修養事務其在漢口之停車廠計有停車軌道三條約可容客車八九輛係為停放南段各項備用客車而設

第十一目 路籤

本路自民國三年起即全用電氣路籤綫長一千三百五十二公里十年以後無大變更(詳電務項內)

第二項 車輛

第一目 原有機車及客貨車

本路開辦之始原分南北兩段清光緒三十二年全路告成始設廠務處所有車輛均由處管理當時計有機車八十九輛客車一百七十八輛貨車二千一百九十二輛如表所列

卅原有機車表

車式	號	始用年月	製	廠	備	考
比國國家式	一	號光緒二十六年	比國列野殊城聖里安那有限公司 Société Onon me de Saint Seonard à Liège (Belgique)			民國二年十二月 售與隴海
三	號光緒二十六年		比國朱必治城鋼鐵建築製造廠有限公司 Sa McAleurgique Société Ononyme de Conat- tuction Oelless de Fubize (Belgique)			

	五四號	光緒二十八年	與第一號同	五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售與隴海
	六至九號	光緒三十年	法國北省法比鐵路材料有限公司 Société Ononyme Franco-Belge de Matériel de Chemika de Fer Kaimes Fres Valenciennes (Kard)	
	十一號	光緒二十九年	同上	十一號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售於隴海
	二十一至二十三號	光緒二十七年	比國約翰可克惠來沙能有限公司 Société Ononyme John Cockerill Leraing (Belgique)	原有四輛其一毀於拳匪之役
	二十一至二十四號	光緒二十七年	同上	
	路傑斯式 八十一號	光緒二十八年	巴來生公司 Compagnie Palerson N.J.	
	八二至八五號	光緒二十七年	同上	
	八十六號	光緒二十九年	同上	

博爾墩式	九十二號	光緒二十七年	美國巴爾文機車廠 Baldwin Locomotives Works Philadelphia U.S.A. 北函威廉公司 Burnham Williams et CO	內二零六號於 二十九一月 出廠
合股公司式	一零一至 一零六號	光緒二十八年	法國費夫里那公司 Compagnie Fives Sille France	
	一零七至 一零號	光緒二十八年	比國約翰可克惠來沙能有限公司 Société Ononyme John Cockerill Seraing (Belgique)	
	一一一至 一一五號	光緒二十八年	法比鐵路材料有限公司 比國可亞那工廠 Société Franco-Elge Matériel de Chemins de Fer Outils de Ca Croÿere, Belgique.	
	一一六至 一一九號	光緒二十八年	鍛鐵公司漢那聖彼得士廠 Sic Oredas Forges Usines et fonderies de Kame Si Pierre Directeur L. Goldschmidt	
	一二〇至 一二五號	光緒二十九年	法國費夫里那公司 Compagnie Fives Sille France	內一二二號一 二二號於二十 八年十二月已 出廠
	一二六至 一二九號	光緒二十八年	法國是乃得公司 Schneider et Cie Le Creusot France.	
	一二〇至 一二二號	光緒三十一年	比國聖里安那有限公司 Sic Omé de Laitin Sémord (Belgique)	

二一三三號至二一三五號	光緒三十一年	比國英士有限公司 S ^{ci} C ^{om} de la MeuseSiège	
一三七六號	光緒三十一年	法國北省法比鐵路材料有限公司 L ^{ig} O ^m e Franco-Belge M ^{iel} de Chemins de fer Ralsmes Pres Valenciennes (Nord).	
二零一號至二零四號	光緒三十年	法國下來科鋼鐵建築有限公司 S ^{ti} O ^{is} ne de Constructions Mécaniques Bellocr.	
二零八號至二零五號	光緒三十年	巴黎巴丁若那建築製造有限公司 S ^{ti} O ^m e de Contructons des Baignolles Oucens Etacelo Ernest Goun et C ^{ie} . Paris.	
二零九號至二一四號	光緒三十一年	法國鋼鐵製造建築公司 S ^{gi} F ^{se} de Constructions Mécaniques anciens Etablissements Cal Denain.	
二一五號至二一六號	光緒三十一年	法國是乃得公司 I ^{ch} neider et C ^{ie} Se Censort France.	

附原有客貨車表

車別	車數		車別	車數
	客	貨		
龍車	二	有蓋馬車		九
花車	九	十五噸棚車		一三九

公事車	一二	二十噸棚車	三〇〇
膳車	二	無蓋馬車	八五
頭等臥車	四	二十噸煤車	一一一三
二等臥車	四	四十噸煤車	一〇一
行李車	二	平車	二六
郵車	二	石子車	四一
頭等車	三	救援車	五
二等車	二	起重車	三
頭二等合車	二八		
三等車	七八		
二三等合車	六		
車首車	一九		
棚車改造之車首車	五		

第二目 歷年添購機車

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廠務處成立以後營業逐漸發達原有機車不敷分配民國十一年向比國訂購潑來里式機車三十輛七月在江岸機廠裝配潑來里式機車二十四輛其餘六輛因款項關係未能裝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二四

卅歷年添購機車表

車式	號出	廠日期	製	造	廠	備	考
康邦式	二一七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法國鋼鐵製造建築公司	Société de Construction Mécaniques anciens Etablissements	Call Denain.		
	二一八	同九月十四日	同上				
	二一九	同年十月二日	同上				
	二二〇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	同上				
	二二一	同年十一月七日	同上				
	二二二	同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二二三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	森麥曼漢治公司	Zimmermann-Harsz et Cie	Monceau Sur Sambre		
	二二四	同年十二月廿三日	同上				
	二二五	同年十月七日	同上				

	二二六	同年十月十五日	比國布舒製造建築有限公司 Sic Ome de Constructions Qr. cte Bousai Belgique.	
	二二七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	同上	
	二二八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上	
	二二九至 二二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同上	以上十六輛係廠 務處成立前向法 比二國訂購
坡道式	三〇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比國漢那聖彼得工廠 Sic Ome des Forges Usines et Fonderies de Haine St. Pierre Belgique	
	三〇二	同年九月一日	同上	
	三〇三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	同上	
	三〇四	同年十二月廿四日	同上	
	三〇五	宣統元年四月四日	法比鐵路材料有限公司 Sic Ome Franco-Belge Materiel de Chemins de fer Reims Près Valenciennes,	
	三〇六	同年四月十九日	同上	
	三〇七	同年五月五日	同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二五八	同年八月十五日	同上	
		二五九	同年九月三日	同上	
		二六〇	同年七月二十四日	比京鋼鐵製造建築有限公司 Les Ateliers Metallurgiques S ^g e One Bruxelles Atelles de Foubre-Belque	
		二六一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	同上	
		二六二	同年八月五日	同上	
		二六三	同年八月十四日	同上	
		二六四	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	
	坡道式	三一	同年十二月二十日	比國海羅五金製造公司 La Metallurgique de Hainant à Couiller Belgique	
		三二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以上十七輛係長 國二年向法比二 國訂購
	鞏固式	四〇一	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美國機車公司 American Locomotive Company	
		四〇二	同年一月九日	同上	

		潑來里式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年二月十二日	民國九年二月七日	同年三月五日	同年四月十八日	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年一月十四日	同年一月十日	同年一月十四日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年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里麻機車製造廠 Lima Locomotive Works Tin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十輛係民國 五年向美國訂購							

	三五四	同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上
	三五五	同年二月九日	同上
	三五六	同年二月九日	同上
	三五七	同年二月二日	同上
	三五八	同年二月一日	同上
	三五九	同年二月五日	同上
	三六〇	同年二月四日	同上
	三六一	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巴爾文機車公司 Baldwin Locomotives Company
	三六二	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上
	三六三	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上
	三六四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六五	同年三月二十日	同上
	三六六	同年三月二十日	同上
	三六七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三六八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	同上
	三六九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上
	三七〇	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上
	三七一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	比國鋼鐵建築製造公司 Les Orlers Metallurgiques Orlers de Teubrye Belgique.
	三七二	同年八月三十日	同上
	三七三	同年九月八日	同上
	三七四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	同上
	三七五	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同上

	三七六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比國漢那聖彼得工廠 Société Anonyme des Forges, usines et Fonderies de Haine Si Pierre Belgique	
	三七七	同	同上	
	三七八	同十一月二日	同上	
	三七九	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同上	
	三八〇	同五月十四日	同上	以上三十輛係民國八年向美比二國訂購
潑來里式	五一一	同十月六日	巴爾文機車公司 Baldwin Locomotives Company	
	五一二	同九月十五日	同上	
	五二三	同十月五日	同上	
	五二四	同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五二五	同十月十四日	同上	
	五二六	同十月三日	同上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同九月二十五日	同十月一日	同九月二十四日	同十一月一日	同九月十九日	同十月三十日	同十月十九日	同十月十六日	同十月二十七日	同九月二十七日	同十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五三九	同九月二十八日	同上	
五四〇	同九月二十二日	同上	以上三十輛係民國十年向美國訂購
六一一	七月十六日	比國漢那聖彼得工廠 Sle Ame des Forges usines et fonderies de Haine Ji Fleire	
六一二	七月十八日	同上	
六一三	七月二十五日	同上	
六一四	七月十五日	同上	
六一五	七月十一日	同上	
六一六	七月十三日	同上	
六一七	八月一日	同上	
六一八	八月十四日	同上	
六一九	八月七日	同上	

	六二〇	八月二十一日	同上
	六二二	七月七日	黎勿來銅鐵工廠 Oreliers metallurgiques à nivelles.
	六二二	八月十一日	同上
	六二三	八月五日	全上
	六二四	八月一日	全上
	六二五	八月十七日	全上
	六二六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全上
	六二七	全上	全上
	六二八	全上	二十八日 全上
	六二九	全上	二十七日 全上
	六三〇	全上	全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六三一	七月七日	法比鐵路材料有限公司 Societe Franco Belge de materiel de Chemin de fer	
六三二	八月十一日	同上	
六三三	七月七日	同上	
六三四	八月七日	同上	
六三五	七月三十一日	同上	
六三六	八月二十一日	同上	
六三七	八月二十三日	同上	
六三八	八月十七日	同上	
六三九	八月十九日	同上	
六四〇	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同上	以上三十輛係民國十一年向英國訂購

年月日	大機車		調		車機車計		備考
	輛數	價額	輛數	價額	輛數	價額	
光緒二十六年			三	二七,八三〇,三〇元	三	八三,四九〇,九〇元	(1) 蘆保鐵路作價 (2) 路傑斯不在內
二十七年	四(1)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	二四,四〇〇,一〇元	三三(3)	四九〇,六〇九,四〇元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3) 爲路傑斯四輛價
二十八年	三三(4)	五三,七五〇,七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七,八三〇,三〇元	二五(6)	一,二五八四六,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4) 蘆保鐵路作價 (5) 路傑斯車價不在內 (6) 爲路傑斯一輛車之價值
二十九年	七一(7)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七三三,七〇元	二	二七,八三〇,三〇元	一〇(7)	四二四,八一〇,五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7) 蘆保鐵路作價 (8) 路傑斯車價不在內 (9) 爲路傑斯機車一輛之價值
三十年	二	五二,五六二,八〇元	四	二七,八三〇,三〇元	一五	六九,五三三,〇〇元	
三十一年	五八	五三,七三三,七〇元 五二,五二二,八〇元			五八	四二一,八九五,六〇元 二五七,八二四,〇〇元	
三十二年	二	五二,五六二,八〇元			二	六八,七五三,六〇元	
三十三年	四	五二,五六二,八〇元			四	二〇六,二五二,一〇元	
三十四年			四	八三,七六六,三八元	四	三三〇,八六五,五三元	
宣統元年			六	八三,七六六,三八元	六	四九六,三九八,二六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民國二年	一								是年售與隴海鐵路比國國家式機車三輛
三年	五九			二					
六年	一〇						一〇		
九年	一〇 三〇	六二,六九四,二七元 四八,九四二,六七元 六三,〇五二,五〇元					三三	六二,六九四,二七元 四八,九四二,六七元 一八九,一五七,五〇元	
十年	三〇 七	六三,〇五二,五〇元 一一〇,八八五,六九元					三七	四四一,三六七,五〇元 三,三二六,五九〇,七四元	
十一年七月	一〇	一〇一,一〇六,八三五,六九元 六三,〇〇〇					一〇	一一〇,八八五,六九元	
十一年八月	一四	全	上全	上			一四	一,五五二,三九七,六六元	
十二年二月	六	全	上全	上			六	六六五,三四,四三元	

第二目 歷年添購客貨車

客貨車除原有二千三百九十輛外民國二年起歷年添購以應需要如下表

冊歷年客車表

年別	類別					總計	總額	備考
	花車 等	一車 等	二車 等	三車 等	四車 等			
光緒三十三年	七	六二八	七八	六	二四一二	四	一七六二, 三三一, 九二六, 三一	
三十四年	七	六二九	六八	六	三四一二	四	一八七二, 三六〇, 五七〇, 三〇	
宣統元年	七	六二九	六八	六	三四一二	四	一八七二, 三六一, 〇二七, 〇〇	
二年	七	六二九	六八	六	四二一七	四	二〇一二, 四一八, 四七一, 〇七	
三年	七	六二九	六四	一〇	四三一六	四	二〇一二, 四一八, 六〇四, 一五	
民國元年	七	六二九	六四	一〇	三三一七	三	二二〇二, 四一八, 九二六, 五六	
二年	七	八二九	六四	一〇	四〇一七	四	三二二七, 二, 六〇四, 二四八, 一二	
三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四〇一七	三	三二二二, 七八九, 三七七, 五二	
四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四六一七	四	三三〇二, 三六二, 七八九, 二八七, 六七	
五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五〇一七	五	三三〇二, 四一二, 九八五, 〇三一, 七七	
六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五〇一七	五	三三〇二, 四七三, 〇五〇, 九二九, 一二	
七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五〇一七	五	三三〇二, 四七三, 〇五八, 五八三, 八〇	
八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五〇一七	五	三三〇二, 四七三, 〇五〇, 五八三, 八〇	
九年	七	八二八	七九	一〇	九六〇一	九	三三〇二, 四七三, 〇八一, 九六一, 二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四〇

十年	九一二〇	一五八七二四	九八〇一七三八三〇〇	三,二〇六,一九四,〇四
十一年	九一二〇	一五九六一四	二〇四一三八二六四三,四四七,〇〇四,〇〇	
十二年	九一二〇	一五九六一四	二〇四一三八二六四三,四四七,〇〇四,〇〇	
十三年	九一二〇	一五九六一四	二〇四一三八二六四三,四四八,〇五五,〇〇	
十四年	九一二〇	一五九六一四	二〇四一三八二七四三,四四八,〇五五,〇〇	

測歷年貨車表

年月日	有蓋車		無蓋車		淺邊及平車		行李車		計	
	輛數	噸價	輛數	噸價	輛數	噸價	輛數	噸價		
光緒三十三年	四四六木	八,二六五	一,一九九木	二七,七〇〇	四三七木	七,〇〇〇	三木	三,一八六	四二,九六六	五,三八五,九〇八
三十四年	四八六木	八,〇六五	一,三〇四木	二七,七五五	四九木	六,九〇〇	二木	三,一七三	四二,七五五	五,四〇四,七三四
宣統元年	四六六木	八,〇六五	一,三〇〇木	二七,六七〇	四四木	六,八三五	二木	二,一六四	一八,九六七	五,四〇七,九〇九
二年	五〇〇木	九,七九〇	一,三九九木	三一,六一〇	四七木	六,七三〇	二木	二,三三八	四八,一四〇	六,一三四,〇六六
三年	五三三木	九,八三五	一,四〇四木	三一,七〇〇	四三木	六,六七〇	二木	二,三四二	四八,一〇五	六,一四三,三九五
民國元年	五二二木	九,六一五	一,四〇〇	三一,八一五	四八木	六,五七五	四木	二,三四四	四八,〇〇五	六,一四五,〇三九
二年	五五七木	一〇,五二〇	一,五三七	三五,三三〇	四三木	六,五〇〇	四木	二,五〇一	五二,三五〇	六,六五九,六六四

十四年 六月底止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一〇七木 鋼三九、〇六五	一〇七木 鋼二九、〇六五	一〇七木 鋼二九、〇六五	一〇七木 鋼二九、〇六五	九二木 鋼二九、〇〇〇	六二木 鋼二二、三〇〇	六〇木 鋼二二、六三〇	六〇木 鋼二二、六三〇	六〇木 鋼二二、六三〇	六〇木 鋼二二、六三〇	六四木 鋼二二、六九〇	五七木 鋼一〇、五二〇
三、三四木 鋼六四、四三〇	三、三四木 鋼六四、四三〇	三、三四木 鋼六四、四三〇	三、三四木 鋼六四、四三〇	二、五七木 鋼七一、九三〇	三、二五二木 鋼六一、八三〇	一、六八一木 鋼三、八九〇	一、六〇七木 鋼三、五三〇	一、六〇七木 鋼三、五三〇	一、五九六木 鋼三五、七二五	一、五九五木 鋼三五、七二五	一、五三七
五七四木 鋼一四、〇六五	五七四木 鋼一四、〇六五	五七四木 鋼一四、〇六五	五七四木 鋼一四、〇六五	三七四木 鋼六、〇六五	三七四木 鋼六、〇六五	三七四木 鋼六、〇六五	三七四木 鋼六、〇六五	三八三木 鋼六、二〇〇	三八五木 鋼六、二〇〇	三九四木 鋼六、三六五	四〇三木 鋼六、五〇〇
八〇木	八〇木	八〇木	八〇木	二〇木	二〇木	二〇木	二〇木	二〇木	二四木	二四木	四木
三、九七五 一〇七、二六〇 二五、一三三、 五〇二	三、九七五 一〇七、二六〇 二五、一三三、 五〇二	三、九七五 一〇七、二六〇 二五、一三三、 五〇二	三、九七五 一〇七、二六〇 二五、一三三、 五〇二	三、八九二 一〇七、九五五 一五、〇七二、 一三〇	三、二六七 八、二九五 一〇、八三三、 八八一	二、七〇五 五八、五八五 七、〇五三、 二六一	二、六三〇 五五、六三五 七、〇四三、 二六一	二、六四〇 五五、七六〇 七、〇二八、 五七三	二、六三五 五五、五四五 七、〇三三、 四六六	二、六三七 五五、七七〇 七、一九六、 一三〇	一、五〇一 五二、三五〇 六、六七〇、 四五六

第四項 電務

第一目 電報

本路電報始設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惟北段北京保定正定順德各站有之南段電信概由電話挨站傳遞當時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四二

所用報機舊式居其大半至三十二年全路工竣客貨列車通行南北電綫亦於是年接通計報房十二處單綫一條長一二一三公里迨後行車事繁電報日多電機電綫隨時增加原有舊式報式不甚靈敏遂一律更換莫爾司式所有宣統三年以前案卷散佚統計亦未設專股其歷年通電回數增設報機綫路各項情形無可查考自民元以降如下表

附歷年電報狀況表

年	別	綫路里程	報房數	機器數	通電回數
元年	單綫	四七〇公里	三二	五四部	三六一，九八四件
二年	單綫	五五四公里	三二	五四部	三九五，四〇二
三年	單綫	六三四公里	四九	五四部	四一七，三四二
四年	單綫	六三五公里	五五	五五部	三八四，八八九
五年	單綫	六三七公里	五五	六三部	五三二，一七二
六年	單綫	一，〇七五公里	五五	八四部	六一九，六二〇
七年	單綫	一，〇七六公里	五五	八七部	八四八，六五五
八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五五	八九部	八一七，五七一
九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五五	九三部	九〇七，六九八
十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五五	九六部	八三五，〇〇二
十一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四八	九七部	二，三二三，四一七

本年
起實行
收發商電

內商電
八三
內商電
五六
內商電
四七
內商電
三六
內商電
三八

十二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四八	九七部	二，三一六，三四四
十三年	單綫 一，二四一公里	四九	九八部	二，五七七，七二八
十四年	單綫 二，二五二公里	四六	九七部	二，八一，六七五

第二目 電話

清光緒二十六年冬擬辦電話二十七年工竣通電計初設電話房四十三處雙綫四四公里單綫一，二一三公里電話機四三部自民元起詳列如表

附歷年電話狀況表

年 別	綫 路	里 程	電 話 房 數	電 話 機 數
元 年	單綫 六三公里 雙綫 八八公里	上	二二四處	二二四具
二 年	全	上	二四一	二四一
三 年	全	上	三一一	三一一
四 年	全	上	三二九	三二九
五 年	單綫 六七四公里 雙綫 一三六公里		三四三	三四三
六 年	單綫 一，〇三五公里 雙綫 二三六公里		三六四	三六四
七 年	單綫 一，二七八公里 雙綫 二七六公里		四一六	四一六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四四

八	年	單綫 一，二一六 一六四公里	四四六	四四六
九	年	全上	五一八	五一八
十	年	雙綫 一，二三四 一六四公里	五五三	五五三
十	年	雙綫 一六四公里	五七四	五七四
十二	年	雙綫 一六七公里	六〇四	六〇四
十三	年	雙綫 一六七公里	六三六	六三六
十四	年	雙綫 一九五公里	六六一	六六一

第三目 電汽路籤

本路通車之始係用通常路籤至民國元年以後車務發達列車次數增加於是年五月一日改用電氣路籤初試行於長辛店至高碑店高邑至彰德鄭州至許州明港至廣水各段二年三年次第推行於各站計共有魏伯湯生式路籤機二百七十部電氣路籤綫路一三五二公里至十四年六月止以上所有路籤機電氣路籤綫路尙無變更

第四目 電燈

本路局處站所燃點電燈之電流有由商局供給者有由本路自備發電機發出者由商局供給之處所計為北京總局北京前門保定石家莊順德漢口大智門循禮門玉帶門等車站及漢口辦事處自備發電機之站計為長辛店黃河南岸及江岸等茲將各站自備電力狀況分列如次

附各站自置發電機狀況表

地點		類別		直流發電機	電壓(伏而脫)	電力(咨羅華脫)	附屬機務修理廠	註
地點	類別	部	部					
長辛店	部	一	一	部	二五〇	一八	附屬機務修理廠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共計		五			三七六			
黃河南岸	部	一	一	部	三三〇	四六	附屬機務修理廠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共計		二			四六			
漢口江岸	部	一	一	部	一二〇	九〇	附屬機務修理廠	
	部	一	一					
	部	一	一					
共計		三			一六五			

本路列車均附掛發電車供給電流惟發電車有兩種一為狄多式發電車 (Systeme Indor.) 由車軸引動發電機產出電流每部發電機電力為八八零瓦特此車共十一輛一為煤油發電車係用煤油引擎引帶發電機此種發電機每部電力為六，六零零瓦特此車共十輛

第五目 電鐘

本路自開辦之日起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為止尙無電鐘之設備

第五款 行車

第一項 規制

本路行車規章及一切制度辦法最初在比公司管理時由公司參照各國單軌路行車成法擇要編訂計分爲五(一)路員職責(二)列車配組(三)行車調度(四)號誌運用(五)電信傳遞等惟當時因通車伊始設備未週故一切章制均甚簡略嗣後路務日繁行車漸忙舊有設備多不適用故已陸續更改而各項章制亦經隨時修訂

宣統二年五月本路增訂客列車啓行前應由各站搖鈴通知辦法十二月增訂各站及各列車備置響墩辦法爲維護行車而保安全起見復增訂指派行車專員管理行車辦法更訂各站遞交會車通知單及開車憑單辦法

三年三月本路增訂取締危險及易燃物品裝運辦法五月以客列車汽軌之運用是否靈敏有關行車安危故特訂試驗汽軌規則於是月實行

附汽軌試驗規則

第一款 起點車站試驗

凡開駛一次車必須先將各車輛排成列然後以機車接上預備啓行開駛之前當試驗全車之汽軌運用開關是否靈活其試驗之法如下司機人先將汽軌準備妥當並將聯接全車汽管之總汽門撥轉至 P 字樣處連吹汽笛兩短聲知照車務處驗看軌機人舉行試驗驗看軌機人聞汽雷後即將最後一輛車之軌機上汽管相連

處略爲折開使管內積藏之蒸汽盡行放出蒸汽既放完復將相連之汽管接住然後自車尾行至機車察看全車車輪是否爲汽軛完全軛緊而機車升火人亦應代司機下車察看機關車及煤水車是否同時軛緊驗看汽軛人巡視至機車處如有一輛或數輛車之制輪軛板未軛緊當囑司機人重將汽軛盡力運用兩三次然後再爲察看前次未軛緊之車此次會否軛緊如其未曾軛緊當將其汽軛隔斷如全車車輪盡爲軛緊絕無妨礙即可囑司機人將汽軛鬆放而試驗人則回至車尾處察看全車汽軛是否開放合度如有一車未完全鬆放或鬆放稍有未靈應將此車之汽軛隔斷

試驗既畢試驗人即知照站長由站長查看車輛配置之數如確係遵照行車章程辦理即照規定行車時刻發令開車

驗車夫役應將隔斷汽軛之車輛報告站長及司機知悉

如站上無驗車夫役其隔斷汽軛諸事應由車務處驗看人代辦如有驗車夫役則由驗車夫役辦理

第二款 經過車站試驗

凡列車經過各站每次遇有調換機車或分開車輛或有撥動汽軛汽管聯接之處皆須重行試驗如關於未後一項者其撥動汽軛汽管聯接處之人須在未開車之先告知站長核辦

車行到站司機人如在途中毫無頓挫則照下開各條辦法

甲 每次到站若有接加車輛全車汽軛必須按照起點車站試驗規則重爲試驗

乙 如關於左列各款祇須驗看兩車聯接之處毋庸驗看全車

一 如全車分截爲兩後聯接時並未加掛他車

二 如僅調換機車

三如機車與車身分離或兩車分離

凡遇以上三項司機應令升火夫下車察看機車與煤水車是否軋緊如第一款中所言

丙 如一系列車截去後段數輛而前段車輛並無更動又並未加掛他車則汽軛毋須試驗

如一系列車截去前段數輛而後段車輛接上機車時並未加掛他車則照調換機車例辦理(觀一項第二條)
如司機人在途中遇有頓挫疑為汽軛不善所致則到站後必須重行完全試驗

第三款

若第一款與第二款所規定各條試驗時設有機車或煤水車之汽軛未經軋緊或開放時全車汽軛開放緩慢或不靈便則必然機車與車身貫通之總汽管全部閉塞或有一部閉塞遇此情形不可即用手扳之存汽箱汽門拉開放去積藏之汽後即行開車必須會合車站司員車上司員及驗車夫役趕速驗看機車與車身聯接之汽門機關位置是否得當如驗看後並未察有些須損壞之處則應將機車鉤脫開撥開汽門盡方放汽若依然閉塞不通則必須另換他車

八月本路行車日繁各列車行駛速率不同每有在中途啣接之虞故各列車後部之保衛甚為重要規定在各班隨車職役中指派諳練職務之司軛夫一名專任此項保衛之責司軛夫須備有紅旗紅燈響燉等物十月本路為救急起見特於各站添置救急藥箱一具每箱備有各項應用藥品並附用法說明又規定電汽路籤分段實行辦法照前次規定之電汽路簽運用規則於民國元年五月實行計(一)長辛店至高碑店為一段(二)高邑縣至彰德府為一段(三)鄭州至許州為一段(四)明港至廣水為一段

民國元年本路將比公司管理時代所訂一切行車章制由車務處譯成華文彙編分發全路員工遵守計有行車處員司之職司責任司機升火夫之職司責任養路處員司管轄職守及列車之配合列車來往路上各站及號誌等項

帶行車處員司之職司責任

站長

第一款 站長有管理全站之權舉凡站內行車彈壓以及招待客商諸事均係站長之責此外如遵行各項章程傳單及價章等事亦屬站長之職站長凡出一令均當獨負其責所有站內各種報單皆歸站長簽字繳納款項亦歸站長責成

站內各項執事統歸站長管轄而監察售票司事尤其專責站內電報電話司事亦歸節制此外凡屬站內車務以及調動車頭之事則車首司機均歸調度凡屬保安軌道之事則養路工役亦聽指揮車站開車調車亦惟站長專主其事而獨任其責

凡關於列車來往之電報須由站長簽字倘未經該管段長特許站長斷不能將一切職務委諸副站長之手站長所屬各員役設有犯過違章情事未經站長稟揭一經查出該站長亦當分任其過

第二款 站長於所屬各員役之服飾務當時為察看以期整齊清潔於該管車站所屬之房屋傢具並站內車輛以及一切器具尤當留心察視俾各加意保全護惜完好

第三款 站長既有遵行車務章程之責舉凡章程傳單及通飭中各條款目當洞悉無疑庶可援引適當且於配合列車列車行駛行車失緒行車號誌電報電話各節以及列車出軌脫鈎並驟遇風雨時應行措置方法尤當嫻熟站長對於所屬各員均有訓導之責自當將車務章程各款詳為解釋凡有未盡嫻悉之處尤當不憚煩瑣善為啓迪

第四款 站長皆歸行車段長及副段長節制而行車段長及副段長則直隸於行車總段長站長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必須稟經該管段長核准派員庖代方可離站

第五款 站長當隨時察視站上所有行車時刻表車務章程摘要銀錢價目表以及各種雜務廣告等類是否一一貼在票房左近以供衆覽凡有局外人員在站調車站長尤當注意如未奉站長命令或未經本路派員監視概不准擅自調車以防危險總之鐵路爲商業性質全路員役皆有招待客商之職待人接物皆當以謙和爲主如客商有揭訴情事尤宜虛心採納妥速辦理一面仍將詳細情形稟知該管段長

第六款 站長當常查勘該站開機無故不許妄動站長或代理站長之副站長每於列車開行列車到站或列車過站時必須親往月台以資照料推而至於行車之號誌列車停頓之地位無一不當留意俾各遵守章程辦理凡一車未到站以前站長必當預爲籌備一切以免臨時遺誤其應裝之貨物行李必令置於相當之處庶車到之後便於裝載倘列車中途遲誤到站逾時該站站長自當善爲籌算減少在站停頓時間俾前站延誤之時刻得以稍爲彌補不必泥於行車表所定之停頓時刻祇求搭客上下從容無害斯可矣

車站各執事 (所謂車站各執事者係指副站長代理員司電生售票司事過磅司事鈔車號開夫以及調車夫頭而言也)

第七款 車站各執事均直隸於站長之下凡關於一切公務皆須服從站長之命惟各該執事於分內之事亦須分任其責全站職務皆歸站長獨負責任所屬各員於站長所出命令自當奉行無違

第八款 車站各執事凡在站長所定值公時內如未經站長特准者概不得託故擅離

第九款 車站各執事對待客商之職與站長同待人接物當以體貌相加

第十款 車站各執事須洞悉車務章程及車站辦事規則至能引用無疑而後可其於本人職務尤宜嫻熟庶無貽誤之患該執事等於站長所出之命令俱當從速遵行

第十一欸 閘夫有監察搬並運閘機之職所有分內一切事務皆當負其責任該役等統歸站長節制凡站長一命令均須奉行無違

第十二欸 閘夫於站長所定供差時刻之內如未稟經站長特許概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三欸 閘夫於到差之時必先將所管閘機詳細察視而後再洗拭之凡閘機至軌道中間及承接軌至軌尖中間無一不當仔細洗拭至其軌底之鐵套須常擦以鉛粉閘機之執柄須常視其靈否庶臨時無運轉不靈之患而行車無肇禍失事之虞且閘柄扳起之後仍當任其自復原位不容加以人力倘遇閘機損壞閘夫當速爲稟知站長倘其損壞之狀足礙行車治安者則尤當妥速籌備以防失事閘夫至遲於每次列車到站前十五分鐘必須至其看閘之處日間當持紅綠色旗夜間當持三色燈以便隨時應用所有章程內所載閘夫辦事規則及行車號誌彼等尤宜嫻熟無疑列車或機車將至之時閘夫須先察其閘機是否適宜迨車方駛入閘機切不可動必待全車經過方可移動凡在車務稀少之站閘夫當兼任調車之職除列車來往時間之外應憑站長指揮兼理車站雜務

車首及剪票員司

第十四欸 車首等有管理車上保安彈壓之專職復有約束車上各項夫役之責任凡值列車在站站長有指揮車首之權凡屬行車保安則車首亦有制馭司機之權此外如查票補票及站外行車調車等事全係車首等之責成

第十五欸 車首當查驗車上搭客是否具備車票行李貨物是否都經掛號所有各種客貨票當令剪票逐一軌孔倘須補票應由車首親自辦理核收車價當衆掣付收據不得在暗地私相授受貽人口實車首尤當注意於列車之配合行車之時刻並路籤及車上號誌之用法是否悉合乎章程迨至晚間客車之中須飭令照章燃點燈火以便搭客車首值差之時應備下開各物

車務章程一 三色手燈一 綠旗一 紅旗二 旗套一 行車時刻冊一

補票簿一 簽字簿一 各種傳單 剪票拊子一 價車匯全一 號笛一

列車啓行之後車上或有事故急須停車而車首與司機相離過遠不能與之接洽則車首應即飭令緊鎖止輪以
使司機留神一面高揚紅旗晚間則疾搖紅燈俾此號誌得由車上或站上或路上執事傳與司機凡由車上寄遞
之物件既經車首簽押即歸車首責成以待交明物主在簿上簽字之後方可卸責故車首於車上交物簽字簿必
當加意保存俾物件遺失之時得以自爲辯護車首車除車上執事外一切外人概不准入車上寄物如非由站長
經手或未具寄物憑單概不准收茲舉車首所屬各執事臚列如下

剪票一員專司查驗客票行李票貨票以及補票等事

司旗一名專司調車

看守止輪數名其數必須適合第二卷第二篇所載之辦法

看守車役一名兼司記載貨車之號碼噸載倘查票事忙亦須幫同料理

客車看車役一名專司打掃客車

此班人數有時可以酌減至司旗一名看守止輪役兩名爲止車首對於所屬各執事均有訓導之責自當時將車
務章程中各項條款詳細剖解以期洞悉無遺或有未明之處尤宜不憚煩瑣善爲啓迪車首及至所屬車站之後
該站站長當即派定次日應辦之事

查票員每至兩站之間均當查票一次其未經軋孔者必逐一軋孔爲號遇有至前站應即下車之客查票員當將
車票收回並告明該客以應往之地名各種車票俱有鋼機壓就小孔指明年月日期過期即不能用查票員須詳
細察看不得含混其貨票行李票亦歸其一律查驗倘車上搭客越過應行下車之站詢問實係錯誤者則車首須
令其於前站下車並托該站站長將該搭客由首次開回之車帶回應往之站並不再收票價車首當時時注意於

行車平安是以開車之前必先查明司機曾否收到路簽倘無路簽亦須開車憑單所有在上人員之命令該執事當一一遵行勿得抗違倘爲事勢所迫實在不克照辦則仍須將詳細情形告明該管人員以憑核辦

第十六款 車上各執事接待客商無論何等均當和平周摯倘遇客商傲慢無禮該執事等祇可報知在上人員核辦不得擅自與之爭論免生枝節

第十七款 車首暨所屬各執事等須洞悉車務章程中各項條款至能援引無疑而後可且於配合列車列車行駛

行車失事並行車號誌電報電話之用法以及列車出軌脫鉤並風雨之時應行措置之方法尤當嫻熟

第十八款 車上各執事須於開車前半點鐘到站凡火車行抵末站車首必將一切事件交明站長後始克離差倘該站無專司調車員役尤必待調車完畢方得他往

看守止輪役

第十九款 看守止輪役係爲主掣止輪而設在站之時亦應幫同料理調車凡調車之處並無專司調車之夫役則掛車卸車之職亦屬該役每次列車應設止輪役之數詳定於本章程第二卷第二篇之內止輪役統歸車首節制而於本人之職務則當負其責任

第二十款 止輪役須於開車前半點鐘詣車首處中途如未經車首允准派人庖代概不得擅離職守及抵末站之後亦必待派定次日應辦之方可離差

第二十一款 首車中之止輪機專歸該車車夫看守其他止輪機皆由車首指派歸各止輪役分任看守之職凡開車之先止輪役須先查察車上止輪機是否安然無損沿途首當注意於司機之汽雷聲二急聲爲緊鎖之號一短聲爲放鬆之號隨時更當留心車首或車上員役或路上員役有無標示號誌果爾則當力將該號誌設法傳遞與機上人役止輪役值差之時應備號哨一紅綠旗各一紅綠色燈一並燃點之料中途行車之時止輪役尤宜詳細

察看各項車輛之行動有無違礙之處車上裝載之貨物有無不妥之處以防危險倘查有事故即須停車者則當從速緊鎖止輪機以使司機留神一面再行標示號誌以令停車每至一站止輪役應即掣住止輪機第不宜太緊以免車輪有蝕損之虞倘車上風車箝制過緊亦當略為弛緩凡列車全停之後其止輪機應即鬆解惟在三等或三等以上路線之幹道及岔道則不在此例必待調車或開車之時始可放鬆止輪機列車在站止輪役當遵站長或其代理人之命助理調車掛車卸車等事車至中途如因事急須停止則止輪役更須遵照章程第三卷第三篇所載辦法親赴該車前後相離一千法尺處樹立號誌以阻來車止輪役於本人職務之外不得兼任他事平日隨車來往祇准攜帶隨身應需之物不准私帶他貨至驗視車及車輛加油等事均由廠務處人員管理

客車及首車看車夫

第二十二款 客車及首車看車夫有看守所管車輛之責車上各項傢具皆歸其責成

第二十三款 看車夫於值差之時如未稟准在上人員概不得擅離職守看車夫於開車前半點鐘均當到車供差迨車抵末站之後當將所管車輛洗滌完畢各物布置停妥並俟派定次日應辦之事後方可離差

第二十四款 看車夫於所管之車輛傢具均以清潔為主如床榻燈鏡及窗門玻璃等尤宜時常灑掃以期潔淨車上各物之損失均屬看車夫之責成故當善為護惜倘有損壞遺失情事立應報知車首看車夫有服侍客商之職事無鉅細俱任驅使衣服最宜潔淨對客尤貴謙和推而至於車上燃燈生爐無一非看車夫分內之事迨抵末站之後當將車輛洗滌而後局之以鎖如站上員司上車查驗器具皆須詳細指告看車夫平時隨車來往除本行人李及應需物件之外概不准攜帶他物所有車上箱櫃車首及查票皆得隨時開視以防夾帶之弊至車輪加油等事自有廠務處員役管理與看車夫無涉

司機及升火夫

第一款 司機及升火夫均隸廠務處歸廠首副廠首總司機管轄且當謹遵在上人員之命令

第二款 司機專司保養並駕駛車頭及煤水車彼等尤當使行車之遲速照常勿亂

第三款 升火夫皆歸司機節制專司添煤洗機並運動止輪機途中尤當謹遵司機之命令

第四款 司機及升火夫於本人之職務皆當獨負其責萬一車無車首則凡保安行車之事爲車首所應辦備者列

車或機車之司機皆當代爲料理而任其責成

第五款 司機及升火夫無論遇何事故即身蹈危險亦不得擅離職守棄置機車而不設法以弭患

第六款 凡在車站調車司機當遵站長之命令及在途次凡屬行車調車之事司機及升火夫當遵車首之命令辦

理

列車行駛 列車啓行

第七款 未出車廠之先司機者當細心察看車頭及煤水車是否各皆完固油及煤水已否足備止輪運動能否適

宜汽機各部位添油亦須親自料理及列車將啓行又當躬自察看或遣升火者察看車頭及煤水車已否照掛妥

貼且啓行須不震途次停車須不驟

第八款 如未奉路籤或副牌或未接站長或車首交來開車文憑無論列車車頭均不得啓行越界

第九款 開車之號令出自站長以哨爲號於是站上司旗將路籤或副牌交與司機車首聞哨聲當先查明無阻止

開車情事然後令車上司旗吹角爲號傳與司機司機乃放長聲之汽雷然後啓行

第十款 設列車既已啓行適有事故急須停止者即由站上司旗吹數聲尖急之哨一面展開紅旗晚間則用紅燈

或執一物或一火光疾搖不輟如是則司機者當速遵站上司旗所傳之號令即車上司旗未曾重申號誌亦當弗

計

路上隄防

第十一欸 當開車時及在途次司機及升火夫須時常察看火車留心油盒途中又當仔細觀察軌路並瞻望有無號誌且須準備一切使應停即停應慢即慢司機當常在車頭望臺之上依開機之樞柄而立升火夫依止輪之旋樞而立如司機者因事他適則升火夫當代立於開機樞柄之側

第十二欸 司機當時常查驗機車上一切機器如鍋爐貯水之淺深煤火之大小湯汽之漲力以及機中之煤火無一不當注意此外尤當隨時察看止輪機必使無運動阻滯之患而後可

第十三欸 司機者須深知所領列車或車頭之行走情形又當懸擬此列車或車頭距先開或後來列車之遠近蓋前後列車之行駛應均知照該司機矣

第十四欸 凡特別專車或車頭獨行而未及預先通報者每至一站司機者應即查明距先開去火車之遠近

第十五欸 設一列車或車頭因有遲誤恐未至一站即為後來火車追及則車首或司機當趁早遣一車上執役或升火夫下車往後疾行至一千法尺之遙作停車之號誌以關照來車及已阻停是車則須將所以阻停之故詳告該車首及司機使其謹慎開駛俾前至車站而遲誤之車業已先到此車上執役或升火夫即坐是車以回原車此車頭行使之緩速必須勻整相似

第十六欸 列車開駛當按行車表所定之時刻不得先時到站

第十七欸 凡車頭行駛煤水車當前則司機者當格外留神觀察軌路設列車所掛車頭不止一輛則諸事應由當前車頭之司機主政吹放氣雷調理緩速開機則彼居先關機則彼居後

第十八欸 凡專車或一車頭獨行未經傳報路上各員司機者當格外謹慎每至迫近車站或商旅橫穿鐵道之過

坡以及支路岔口均須當放汽雷

第十九款 凡一車頭距在前行駛之列車或車頭至少須有一千法尺之遠不得再近除非特派前往而當前之列車或車頭業已全停則不在此例然司機者亦祇當謹慎前進且須當放長聲之汽雷

第二十款 司機者當察看車頭所備之號誌是否完好適用此號誌之燈火由其隨時備辦即係該司機之責成且須準備一切俾車頭上無論遇何事故所有照例應用之號誌無所不備

第二十一款 設途中突有不測之禍及於司機或升火之身以致不能理事則未遭禍患之員當即關閉汽機緊鎖頭車及煤水車之止輪然後與車首商議善後之策設途中車首窺見有必須停車之事而不能直與司機者交接則當飭令緊鎖止輪使司機者留神一面舉紅旗晚間則用紅燈疾搖俾此號誌可由車上或站上或路上一執事傳與司機者

突遇事故

第二十二款 凡司機者於途次窺見軌道突出事故或微壞不整有礙行車及一切於行車之安穩有關繫者當即隨事之宜報知養路人員或車站執事

第二十三款 設行車傷及途人如司機匠當時覺察應立刻停車並告之車上員司車首聞信當立將保護停車號誌照章安妥並須親往看視受傷輕重如已斃命則須將屍身移置軌道之旁如在該處左近能尋得本地鄉民或本路工人則可托其照料然後開車到前站（即使照例不應停車之站亦須從權暫停）報知站長轉報該管地方官或傳地保料理倘未斃命則宜將傷者昇置車上先由車首用車上所備藥匣內之藥略為敷治然後開車帶往最近之車站交由站長轉送最近醫院妥為醫治如係微傷則在車敷藥之後可交付站長於地方官驗明後送其回家總之凡遇傷人之事俱須電知該管段長且須於日報單上註明至單輛機關車遇有傷人之事則該機關

車上人役亦須照此款辦理

慢車謹慎

第二十四款 司機車每行近承接軌之軌尖須加倍謹慎俾能主制速率

第二十五款 司機者一見慢車之號誌當即刻抑制速率使每鐘無過十五法里若別有號令飭其愈慢則不在此

例

第二十六款 凡一列車或車頭於啓行時或在途次或將到站照常或偶然借走應公之軌道(如交車躲車調車之岔路也)司機及升火夫當格外留神瞻望當前有無號誌且須慎開謹駛俾一遇阻礙見或有停車之號誌即能立停於前

停車

第二十七款 凡列車祇能照行車表所定停止於各車站及一切應行停車之處倘迫不得已或遇修路及有特別之號令則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款 凡票車及搭客兼載貨之車駛到車站須停止適宜俾搭客可由站台下車如停止時已經越過站台司機者必得車首號令始能將車往後稍退

停留站內

第二十九款 當列車停留車站時若無站長允准司機及升火夫均不得擅自離差且無論何事二人必不得俱往

第三十款 當車頭停止在站內停車岔道時司機者應即將紅燈摘下或為吹滅使來車之司機不至為該燈所誤

途次停車

第三十一款 凡列車因事停於路上應遣看守止輪者兩人一向前一赴後疾走至一千法尺之遙舉紅旗為號晚

間則舉紅燈以保衛是車設係車頭獨行因事停於途次則司機應遣升火夫分走前後如法護衛

第三十二款 凡司機者迫不得已將車停於途次當即將所以停車之故告知車首並與言明應否請派車頭或須兼掛救援之車輛凡列車既停於途次司機者必奉車首號令始得再開

行車失緒 遇險 救援 脫鈎

第三十三款 遇此等事司機者當謹按卷三第三篇所載之章程辦理

調車

第三十四款 凡在站調車該站長及其代表人皆有駕馭司機之權所有號令司機停止之號誌當應時舉發且須

適宜指揮調車之人應先與司機者言明准調何車

第三十五款 凡在站調車可用車頭倒推所調之車輛不必掛鈎惟此車輛須具有止輪而其數足用方可如此調

法司機者當加倍留神謹慎

第三十六款 凡在站內行車或行駛車頭進出車廠皆當低減速率格外謹慎無站長或其代表人之命令在站不

得擅自調車行車

大致須知

第三十七款 凡一車頭若無兩人在內一司機一升火夫即不當開駛且此升火夫亦須能料理停機以備不虞

第三十八款 司機者當熟知號誌規條洞悉所引列車之行駛隨帶一紅旗一號燈及一切燃燈之具

第三十九款 司機者當隨時察看車頭上所有應用之器具號誌是否齊備具管理齊具亦係司機之責成途次如

有損失及回車廠當即查補

第四十款 車頭須及早開來車站預備列車不時啓行及駛到車頭差竣之站既已脫却所掛車輛司機猶當準備

一切俾一得調車之號令該車頭即能應用且凡到站之後司機者應即將途次所窺見列車機器及軌道上各項情形之於公務有關者告知廠首如至無廠首之車站則應將一切有用之情形告知站長

第四十一款 凡車頭久停其機樞當偃息止輪須緊鎖

第四十二款 凡停機非在車廠之內則司機及升火夫不能俱往他處必有一人在彼看管車頭

廠首副廠首總司機

第四十三款 車廠歸廠首及副廠首管理此二人實可駕馭廠內各執事如司機升火夫抹油夫及一切充當雜務之匠役小工等類

第四十四款 非此廠內之司機升火夫及一切工役而偶然暫在是廠者亦須謹遵該廠首之號令

第四十五款 凡副廠首及司機之管理一車廠者亦隸於一廠首除緊急事務可以隨機辦理外餘皆須商准該廠首不能擅興工作廠內之事當使該廠首周知彼之差務亦歸該廠首督成

第四十六款 廠首副廠首及其所屬皆隸於廠務處直歸廠務總管調遣且當遵奉其他在上人員之號令如廠務段長及副段長是也

第四十七款 廠首及副廠首之職司有四一巡視廠內所屯之車頭及煤水車俾保養完善二廠內如有不能修之車頭及煤水車當即稟請調往別處修理三分派各車頭之差務四察看廠內抽水進煤及一切常用之機器俾運行靈捷保養完全

第四十八款 正副廠首用以督率司機及升火夫然凡屬在站調車之事司機實歸站長及其代表人調遣凡屬途次行車調車之事司機又必遵車首之號令

第四十九款 凡備用之車頭未經特派有司機者副廠首當代理司機之事

第五十款 凡正副廠首職司所及之事皆係一己之責成

第五十一款 正副廠首當詳審其所屬各執事之資質於司機及升火夫尤爲緊要務使各執事皆能善供厥職足以深信方可平常須細加考問以窺彼等於一切章程果能會悟與否如查有留用必至害事者當即遠換

第五十二款 凡遇救援一列車廠首或副廠首當隨備用之車頭前往該處如須爲力即出而調理一切車輛俾可仍舊行車設廠首不能親往則此款所載廠首分內之事應由特派之司機代理

第五十三款 備用車頭之司機者當一切預備完妥使是車頭可以隨時就道及得求援之電信立即啓行其預備

救援之車輛亦須屯得恰好俾有請掛赴援之時即能鉤掛車頭立時開往且車上尙當全備一切繫纜之具

第五十四款 凡遇站長來言裝運碩火之機器物件不能載在尋常貨車之內者正副廠首當與商酌辦理

第五十五款 凡一車廠所屬於養路處遇有修理承接軌應使正副二廠首知之聞夫一有察覺承接損壞當即報知該管頭目由其知照養路處修理設一承接軌不能擔當列車或車頭駛過扳閘夫當速爲措置作停車之號誌以護衛之

第五十六款 正副廠首當洞悉章程及公司所發之傳單諭示諸於廠務有關者用以督率遵照辦理且於此等傳單章程當執兩份以一份備廠內各執事查閱

第五十七款 副廠首帶一列車或車頭當一照司機之章程辦理惟經奉准並派有司機前來接替始得離差

巡車夫及添油夫

第五十八款 巡車者有一定駐紮之處添油者之居處或有定或無定另有一表詳載何站設有巡車添油夫役何站僅於何時巡車添油等事

第五十九款 巡車者司巡車輛添油者司添灌車油有時亦兼司巡車之事且此兩役可充雜差如在小站兼分洗

掃車頭上脫卸煤灰之處或抽水等類是也

第六十款 添油者在路過車站添灌車油之後如尚有閒晷當用以巡視車輛由輪軸等處閱起然後再視他處

第六十一款 巡視車輛須留心察看各部位其尤關緊要者有六一車輛及輪圓二車輛之鐵套三止輪四油盒之

運動五車座及護盒鐵片與車座之繫羈六車鉤並座下及鉤內之彈機

第六十二款 其在路過之站巡車及添油者每至該班時當於列車未到之先隨帶一切器具在站台守候 巡車

有二要一保安行車二保養到站停息或停留許久之車輛且每晨必出巡視站內所停之車俾知夜裏有無損壞

車輛之損壞有二種一為有礙行車之安穩不能任意放行一為無礙行車之安穩可放行至廠內修理如係有

礙行車之安穩一經察出巡車者當即於受傷車輛之兩旁並插紅標使其顯明易見指此車當就地修理或當將

空車駛至廠內修理如係無礙行車之安穩且可將此車並其所載駛至能為修理之處然後插以藍色標誌然無

論如何巡車者當即將其插標之故並一切緣由告明廠首

第六十三款 凡巡車添油及一切修養車輛之人役於其分內所應理之事皆係一己之責成彼等實隸於該管地

段之廠首凡事當與交接

第六十四款 巡車及添油者須洞悉列車之在其本段內行駛情形

修養路處人員管轄職守

第一款 修養軌道之棚夫及看柵看橋看屋等夫役歸正副棚頭管領數棚之間設一照工棚頭棚夫等歸其節制

照工屬於監工監工屬於正副段長屬正副段長於總段長及總管遞相管轄養路各執事須於火車未經過之前

巡視穩妥如有妨礙之處當即申報或阻止行車凡在車站內之軌道關係行車起見者車站站長有干預養路棚

頭之權

第二款 每棚夫役至少四人另有正副棚頭各一人

第三款 棚夫須逐日常川工作 自二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日早六點鐘上工至下午七點鐘收工中間

八點鐘至八點半鐘准歇息半句鐘十二點至兩點半准歇兩點半鐘 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早七

點鐘上工至下午五點鐘收工中間由十二點至一點半鐘止准歇一點半鐘用飯之所與工作之處相距只可二

百法尺左右棚夫不可將所領器具擅自置諸道上一切責成惟棚頭是問

第四款 棚頭有分派夫役在本段內工作之權並能遣派副棚頭同棚夫等到本段內無論何處巡視線路或修補

軌道工程正棚頭遇有公出應由副棚頭代理

第五款 每晨早車未過之前正棚頭或副棚頭棚夫（棚夫由棚頭指派以專責成）務須巡視路軌一遍夜間亦

須謹防偷竊及軌道被損有礙行車情事如遇有被損之處照工當設法補救並當留心於未出險之前安插止車

旗號距損壞前後約一千法尺外如不用止車旗號則必以緩車號牌安置距損壞前後約五百法尺以外 棚夫

每日收工順途仍須細察軌路情形及是否穩固無使有礙行車

第六款 正棚頭於所管地段每日均須親往巡視至少亦須至一半餘半由副棚頭巡視但翌日仍須將副棚頭所

巡之處復勘一遍方可

第七款 各棚頭修造工程均應聽憑照工監工及段長等之示諭

第八款 正棚頭須親身督同夫役工作並當吩示各棚夫於列車將至與工作之地相距七八百法尺左右時均須

退避軌上石渣及一切器具具有礙列車經過之處務當檢拾淨盡

第九款 凡列車過時各棚夫須留心驗視有無貨物將墜或車輪出軌或止輪鬆離致列車有出險之虞如遇有以

上情事各棚夫即當分佈各種旗號指示司機匠或車上各執事使其留心並當重申旗號使車上人員週知以便

轉知司機匠小心開車

第十款 看柵看橋及看屋等夫役如遇此種情形應照以上一律辦法

第十一款 凡遇狂風驟雨時恐沿路電線折壞車輛吹出站外及沙雪堆蓋軌上急水冲壞路堤等事此時各棚頭須格外留心並分派各棚夫到最險要各處認真防守如有緊急需人各棚夫亦可就近僱用惟須即速通知本管監工爲要

第十二款 凡車輛或車頭行至半途忽遇狂風暴雨或發水等事司機匠應即速將車輛或車頭暫行停駛司車人員(如僅火車頭則用升火者)應手執紅旗在車前二百法尺引路俟將所捲紅旗指示前進司機匠方可復開車唯車行速率當同步俟駛到最近之車站時停止以便再候站長之號令若司車之人在列車前步走時望見軌道損壞路堤塌陷及一切妨礙之處則須將所捲紅旗展開使列車停止須俟養路處人員察視或修補後且有照工以上人員之字據准其開行方能再駛該給付字據之人員亦當登車頭同行

第十三款 凡遇狂風暴雨及發水時照上等當即遍巡所管軌道並向來車之路而行各棚頭亦應立即遍巡所管路綫俟照工到時將所巡情形一一告知如有險處立即安置止車之號誌

第十四款 凡列車因天氣驟變在站未走之前養路處照工到站時須將軌路情形告知站長或車上人員風雨止後可准該車在該照工所管之路段內復行開駛惟照工當親登車頭上與該車同行至駛入別段未經親視之軌道時須令停車俟該段棚首來報軌道情形無礙行車後方能再令開進但車行速率每點鐘不可過十法里

第十五款 凡遇煙霧風雪之際或因路上有礙或因修造軌路除安置止車號誌外尚須再加響燉三具於兩鋼軌上每響燉相距約二十法尺左右

第十六款 小平車歸棚頭管轄棚頭在前方能放用軌上不用時須以鐵鍊或鐵鎖將車輪鎖住勿使活動

第十七款 小平車專備載運材料之需棚頭棚夫等不得用以自行裝運並不准偷掛車後及擅擲斜坡上任其行走小平車在軌道上只可用手推行欲止則止不得僱用非本路之工人以及掛於車後推行

第十八款 小平車應於列車經過前十五分鐘時避出軌道若未經知會各站長以便轉告來車之開車司機匠則不得在兩站行走時須派夫役兩名一在平車前一千法尺一在平車後一千法尺均執紅旗以為防護記號至於夜間除經養路總管特別准用外所有小平車均不得擅行駛用夜間時當派夫役各持紅燈在平車前後持防平車上亦當攜帶紅燈一盞以防兩處來車 凡白晝搖車來往車夫須攜帶紅旗一面當搖車離站時不可不查明有無常車專車等來往並當詢問隨後列車經過時刻站長當將搖車來去時刻知會下站站長兩站長又須知照途遇各車之司機匠 如遇十分緊要之事夜間必須行走者搖車前後均須預備紅燈一盞

第十九款 凡准用搖車之司機除列在名單之外非奉有養路總管函准者一概不得擅用

第二十款 凡路工人等於每日完工後不可將物件留放軌上所有器具須携回存閉屋內或鎖在櫃內

第二十一款 凡魚尾板道釘螺絲釘鉤釘及一切材料亦應存放妥實處所以備用時陸續往取至於鋼軌道木等件只須排置沿隄軌道餘地

第二十二款 凡備辦大件工料以為修理工程或改換軌道之需者固不能照以上存放辦法惟所遺舊料應時常檢拾妥善所用器具每晚仍須收回並另派更夫多人在工場防守

第二十三款 凡路工人員在車站左近或在半路修理工程其軌道有礙不能通車者須於妨礙處相距一千法尺外前後兩向均派一棚夫白晝則携紅旗夜間則持紅燈以為防護之計棚夫等當專司旗號燈號或旗或燈當隨帶身白晝則携紅旗夜間則持紅燈以為防護之計棚夫等當專司旗號燈號或旗或燈當隨帶身

第二十四款 凡軌道各處有必須使車行速率減少者養路人員當派夫役安設緩車號牌於該處五百法尺外以

示列車緩行之起點

第二十五款 凡緩車號牌皆設於對面來車之左列車遇此號牌均須緩行俟車行過緩行之地步再遇右面號牌時則司機匠仍可照尋常速率行駛

第二十六款 凡在車站及鄰近車站建築或修理工程無論歸何人辦理開工時均應知會本處站長至管理工程之人除照例於兩頭相距一千法尺安置旗號外尚須另設紅旗或紅燈等各記號於兩頭相距一千法尺內

第二十七款 凡看守柵欄之人須將橫路堤面及柵屋左右前後常常收拾潔淨至柵欄開通之時更當長在該處
照顧

第二十八款 凡看守柵欄及橋屋等夫役均應預備紅旗響燉紅燈等物凡當列車過後均須守在路頭攜帶止車號令如隨後之車在十分鐘之內接踵而至者當即令其停止並當遙望來車有無不妥應緩應停之處且將該車上執事所升之號誌依樣傳知司機匠或由該柵夫自用號誌傳知司機匠亦可

第二十九款 看屋夫役應修養在該屋左右五百法尺內之軌道看橋看屋各夫役如見有鋼軌折斷或道路阻礙以致不能行車者應即將有礙處安置止車號令兩面一在前一在後各距阻礙處約一千法尺

第三十款 凡看橋之人須於列車未過之前走巡橋上並小心考驗鋼軌道木道釘及鉤釘魚尾板以及螺絲等件是否妥貼以便在橋頭等候列車進橋列車過後尚須復巡亦須查驗軌道是否照常列車頭之爐火有無墜落枕木上或橋上等事

第三十一款 凡遇列車在車站出軌不能通車情事該站長當即速由電報或由電話通知鄰站及最近救險之車站救險站即轉發原電知會總段長及三處段長廠首及最近之養路監工至於出軌之車站亦當告知驗看車輛之人及最近之養路棚頭夫役等

第三十二款 凡列車在半途遇有出軌不能通車情事該車首當即遵照第三卷第六篇第二章定章於出軌處前
後一千法尺安置示險號誌以阻來車並迅即設法報知最易達之車站（即最近之車站或車頭能通之站）該
站即將以上所報情形知會三處段長暨本段監工及廠首等以便速發救險之物件至出軌之處

第三十三款 凡以上員役在路上遇有出軌之事或鄰近地方列車出軌阻礙行車之處應即速到該處縱出軌地
方不在本管界內於該處員司未到之時亦應代為預籌一切防患之事不得以責有專歸置身度外

第三十四款 凡扶起車輛機車等事原屬廠務人員辦理養路人員亦應幫同料理即廠務人員未到之前亦可先
行動工無論何項人員適在出軌之處均須料理籌辦一切防患之事並努力設法使其早日通車俟本處人員到
齊後各籌應辦之事

第三十五款 凡列車出軌各段長當速到該處會同考查出軌情形無論如何緣故三處人員均應將所查情由造
成報告公同簽押各執一分粘一詳告單（如軌道損壞機器損傷行車延遲一切補救法）寄與總段長由總段
長轉送總管處並附陳意見或另有所請核辦情事

第三十六款 凡列車在車站出軌無礙行車者站長當通知最近之救險站暨看驗車輛匠人及就近養路棚頭並
將出軌情由於各列車到站時知會行車處總查票 凡救險站站長須照以上條例將出軌情形轉告各段長廠
首監工等週知責成救護之廠首及養路監工等均當速到該處惟各段長無須到彼俟總管查考該段長所報出
軌緣由有不盡不實之處然後責令各段長再行同往考查情形會銜具報

第三十七款 凡列車出軌有礙車站調車者扶起車輛工程雖常屬於廠務處辦理廠務人數或有不敷之際就近
養路各棚夫均應幫同料理為要

棚列車之配合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列車之種類噸載

第一款 列車按其作用速率配合分爲三種一曰客車及客貨兼運車二曰貨車三曰石料及材料車

第二款 此項列車均經排列號碼(見行車時刻表冊)奇數爲由京南下之車耦數爲由漢北上之車

第三款 凡配合列車須就下文所言至多之輛數酌量而定且須計及至長之大尺俾與各站驟車車岔道長短適

宜方可

凡客車之速率在每鐘四十五法里以上者其數至多不得逾十五輛其他各項列車之速率在每鐘四十五法里以下者其至長之丈尺除車頭不計外不得過三百五十法尺

第四款 凡列車之噸載係視車頭之馬力及各等之路綫按此下各表所開核計而定

第一表就各段路綫之高低分爲等第

路綫	往	下
二等	由北	京至長辛店
一等	由長	辛店至鎮內
三等	由鎮	內至內邱
一等	由內	邱至磁州
二等	由磁	州至衛輝
一等	由衛	輝至黃河
一等	由黃	河至鄭州
三等	由鄭	州至新鄭
一等	由新	鄭至駐馬店
二等	由駐	馬店至確山
三等	由確	山至長台關
五等	由長	台關至信陽州
二等	由信	陽州至李家寨
七等	由李	家寨至東篁店
二等	由東	篁店至王家店
一等	由王	家店至三汜
二等	由三	汜至漢口
二等	由漢	口至玉帶門

路綫等第	枝路往之下路綫
六等	由琉璃河至周口店
四等	由良鄉縣至坨里
二等	由長辛店至豐台
七等	由高邑縣至臨城
七等	由和尚橋南至石礦

路綫等第	枝路上之綫路
二等	由周口店至琉璃河
一等	由坨里至良鄉縣
二等	由豐台至長辛店
一等	由臨城至高邑縣
七等	由南石礦至和尚橋

路綫	趨上
二等	由長辛店至北京北
一等	由內鎮至長辛店
二等	由內鎮至邱內
一等	由邱內至州磁
二等	由州磁至輝衛
一等	由輝衛至河黃
二等	由河黃至州鄭
一等	由州鄭至鄭新
二等	由鄭新至店馬駐
三等	由店馬駐至山確
五等	由山確至關台長
二等	由關台長至州陽信
一等	由州陽信至寨家李
二等	由寨家李至店篁東
一等	由店篁東至店家王
二等	由店家王至埠汊三
一等	由埠汊三至門帶玉口漢

第二表定幹路及枝路上各種列車之噸載

車頭種類	各等路綫所能擔任之至大噸量載							列車每鐘行若干里之速率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十五里至三十一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三十一里至三十五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6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三十五里至三十九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1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三十九里至四十五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四十五里至五十一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6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五十一里至五十五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2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五十五里至六十一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六十一里至六十五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六十五里至七十一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七十一里至七十七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七十七里至八十三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八十三里至八十九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八十九里至九十五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九十五里至一百零一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零一里至一百零七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零七里至一百一十三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一百一十三里至一百一十九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一十九里至一百二十五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二十五里至一百三十一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一百三十一里至一百三十七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三十七里至一百四十三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四十三里至一百四十九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一百四十九里至一百五十五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五十五里至一百六十一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六十一里至一百六十七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一百六十七里至一百七十三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七十三里至一百七十九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七十九里至一百八十五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一百八十五里至一百九十一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一百九十一里至一百九十七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一百九十七里至二百零三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零三里至二百零九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零九里至二百一十五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百一十五里至二百二十一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二十一里至二百二十七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二十七里至二百三十三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百三十三里至二百三十九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三十九里至二百四十五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四十五里至二百五十一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百五十一里至二百五十七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五十七里至二百六十三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六十三里至二百六十九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百六十九里至二百七十五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七十五里至二百八十一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八十一里至二百八十七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甲	900	830	750	650	530	430	290	由二百八十七里至二百九十三里
乙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80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40	由二百九十三里至二百九十九里
甲	850	780	700	600	500	400	220	
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200	由二百九十九里至三百零五里
丙	800	730	650	550	460	360	140	

註記 甲為古朋車頭乙為蘇西愛德露顯及巴爾德文三種車頭丙為古朋上坡車頭

以上第一表內行車之路綫分爲七等係因其高下不齊特就各種欹斜之度數彙定而之所以定彙之因條柁如下

第一等路綫每法尺由下高而欹三釐如平綫及由高而下或由下而高之直綫每法尺欹一釐以至三釐並由下而高之短綫每法尺欹釐以至五四釐皆歸此類

第二等路綫每法尺由下而高欹五釐或由下而高之直綫每法尺欹四釐以至五釐並由下而高之短綫每法尺

欵六釐以至八釐皆歸此類

第三等路綫由下而高每法尺欵六釐如由下而高之直綫長三里以至四里每尺欵五釐以至六釐及由高而下之直綫每尺欵十釐以上皆歸此類

第四等路綫由下而高每法尺欵七釐如由下而高之直綫長三里以至四里每尺欵七釐以至八釐及由下而高之直綫長不過兩里每尺欵十釐並由下而高之大徑灣綫每尺欵十釐皆歸此類

第五等路綫由下而高每法尺欵八釐如由下而高之直綫長過四里每尺欵七釐以至八釐及由下而高之直綫長兩里以至四里每尺欵十釐並由下而高之直綫長不過半里每尺欵十二釐及由下而高之灣綫其圓徑長三百尺每尺欵十釐皆歸此類

第六等路綫由下而高每法尺欵十釐如由下而高之直綫長過四里其中高下往復不等每尺欵九釐以至十釐及由下而高之直綫長僅一里每尺欵十二釐以至十五釐並由高而下之灣綫其圓徑長三百法尺每尺欵十釐以至十二釐皆歸此類

第七等路綫由下而高每法尺欵十五釐如由下而高之綫直長在一里以外每尺欵十二釐至十五釐長在一里以內每尺欵十六釐至十九釐及由下而高之灣綫其圓徑長二百五十尺每尺欵十五釐皆歸此類

凡值狂風暴雨飛沙大雪之天客車應掛之車輛可減至不能再減之數爲度貨車則當按照天氣酌減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此項辦法應由行車處及廠務處人員隨時會商辦理

列車之載量均按噸數估計已詳第二表此表所開各項重量係合車輛之原重及其所載而言惟車頭不在其內凡車輛之原重當按車旁所載之重數核計其不載重數之車輛列於後

第三表

頭等車	重二十五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頭貳等車	重二十五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叁等車	重二十三噸	長十六法尺五十分
花車	重二十五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大公事車	重二十五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頭等臥車	重三十六噸	長廿一法尺五十分
貳等臥車	重三十六噸	長廿一法尺五十分
飯車	重三十二噸	長二十法尺
小公事車	重二十七噸	長一十法尺
小車首車	重二十七噸	長一十法尺
篷車式首車	重二十七噸	長九法尺五十分
大式首車	重二十五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大式馬車	重二十四噸	長一十法尺
小式馬車	重八噸	長八法尺
小號篷車	重九噸	長八法尺
大號篷車	重二十一噸	長九法尺
老號煤車	重二十一噸	長十法尺
二千碼煤車	重八噸	長八法尺

三千碼煤車	重九噸	長八法尺
一萬及一萬二千碼煤車	重十噸	長九法尺五十分
四十噸煤車	重一十七噸	長十二法尺廿二分
一千碼石子車	重八噸	長八法尺
一千一百碼石子車	重一十一噸	長八法尺
H式石子車	重七噸	長十法尺
P式石子車	重七噸	長十法尺
二百碼石子車	重七噸	長十法尺
大式平車	重一十八噸	長十七法尺五十分
小式平車	重十噸	長十法尺
車輛原重之外應加各輛所載之重數約計如左		
頭貳等車	重五噸	
叁等車	重八噸	
臥車	重五噸	
飯車	重五噸	
公事車	重二噸	
守車	重二噸	
貨車之重數載明貨單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七四

至於各種車頭之重數亦列於後

古朋車頭有水無火

六十一噸

露顯車頭有水無火

五十八噸

蘇西愛德車頭有水無火

五十二噸

巴爾德文車頭有水無火

五十二噸

郭愷廠車頭有水無火

三十五噸

古朋煤水車煤水俱備

四十二噸

露顯煤水車煤水俱備

四十二噸

巴爾德文煤水車煤水俱備

四十四噸

蘇西愛德煤水車煤水俱備

四十二噸

古朋煤水車空無所有

十六噸

露顯煤水車空無所有

十六噸八百

巴爾德文煤水車空無所有

十七噸三百

蘇西愛德煤水車空無所有

十六噸

古朋車頭連煤水齊備之煤水車

一百有三噸

露顯車頭連煤水齊備之煤水車

一百噸

巴爾德文車頭連煤水齊備之煤水車

九十六噸

蘇西愛德車頭連煤水齊備之煤水車

九十二噸

郭愷廠車頭連煤水齊備之煤水車

七十五噸

凡無火附掛之車頭應掛在拖帶列車車頭之後

如第二表所開之速率係指每鐘應行若干法里而言其核定速率之數係以應行幾時之鐘數分當行道路之里數而定惟此鐘數僅為淨數其中途停車或過站及出站時開慢車或至應行低減速率之處及從承接軌之軌尖駛入支路慢行所遲之時皆未合算在內

止輪之數及其位置之方

止輪之數

凡幹路支路各種列車上有人看守之止輪機必有進數詳定如下

止輪	之數						列車種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客車之速率過四十五法里者
二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貨車及運料車掛二十輛者
三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貨車及運料車掛二十至三十輛者
四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貨車及運料車掛二十至四十輛者
五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貨車及運料車掛四十至五十輛者
六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凡客車應具四止輪機有人看守其一應在守車其二在一三等車其三在一行李車或貨車其四亦在一行李車或貨車至在客貨兼運之車其末後之止輪機則以兩機相對爲妙所謂兩機相對者係聯兩輛二十噸之貨車使其止輪排連相對可歸一人看守是也

位置及運用之方

凡有人看守之止輪機務宜置在貨車載重者之上又必求其兩機相對使一人可司兩止輪如上文所言是也兩空車之止輪連合爲一司於一人祇作一機算至於位置一切須按列車之長短分布使其遠近適均且末輛必有一止輪機有人看守當行車時看守止輪之人須留心靜聽司機匠所放之汽雷及至車站聞有兩三聲尖短之雷號即須緊鎖止輪使其停車惟不當抑制太緊致旋轉不舒反將輪鐵磨成磷角緊鎖之後又須稍稍放鬆方可迨列車既停除非在鎮內內邱間鄭州新鄭縣間長台關信陽州間李家寨東篁店間及周口店坨里臨城及南段石礦等支路上必俟開車或調車始可全行放鬆之外均應即刻全鬆至於運用止輪之責成則全歸車首擔任

汽止輪

凡列車除機車及煤水車外其他所掛車輛有三分之二裝有汽止輪機者方可作爲用汽止輪之列車然雖裝有汽止輪機而其原有之螺絲止輪機亦當注意凡一列車所掛車輛在八輛以下者應有一人看守該列車在尾車輛之螺絲止輪機其過八輛以上者則在首尾車輛之止輪機並須看守或於途中汽止輪機忽然損壞不能使用而其螺絲止輪機亦未如前表所定一律有人看守則該車車首應即知會司機匠格外謹慎其行駛速率每鐘至多不得過五十五法里雖該列車行程已經遲誤亦必謹遵此訓不准擅違定章然車首豫料何站有人可以補足該列車司止輪機之數者則該列車雖照行車表不應在該站停車該車首亦可從權下令停車凡一套列車所掛之車輛其未有止輪機或汽止輪機者至多不能過三分之一即如上章所定每套車所掛之車

輛須有三分之二有汽止輪機也其無止輪機之車輛須掛於機車及有汽止輪機車輛之間至有螺絲止輪機而無汽止輪機之車輛則掛於有汽止輪機車輛之後即一套列車之尾是也

規定止輪汽閘試驗規則

第一款 起點車站試驗

凡開駛一次車必須先將各車輛排成列然後以車頭接上預備啓行開駛之前當試驗全車之止輪汽閘運用開關是否靈活其試驗之法如下司機人先將止輪汽閘準備妥當並將聯接全車汽管之總汽門撥轉至「Z」字樣處連吹汽笛兩短聲知照車務處驗看止輪機人舉行試驗驗看止輪機人聞汽聲後即將最後一輛車之止輪機上汽管相連處略爲拆開使管內積藏之蒸汽盡行放出蒸汽既放完復將相連之汽管接住然後自車尾行至車頭察看全車車輪是否爲止輪汽閘完全軋緊而車頭升火人亦應代司機下車察看機關車及煤水車是否同時軋緊驗看止輪汽閘人巡視至車頭處如有一輛或數輛車之制輪軋板未軋緊當囑司機人重將止輪汽閘盡力運用兩三次然後再爲察看前次未軋緊之車此次曾否軋緊如其曾未軋緊當將其止輪汽閘隔斷如全車車輪盡爲軋緊絕無妨礙即可囑司機人將止輪汽閘鬆放而試驗人則回至車尾處察看全車止輪汽閘是否開放合度如有一車未完全鬆放或鬆放稍有未靈應將此車之止輪汽閘隔斷

試驗既畢試驗人即知照站長由站長查看車輛配置之數如確係遵照行車章程辦理即照規定行車時刻發令開車

驗車夫役應將隔斷止輪汽閘之車輛報告站長及司機知悉

如站上無驗車夫役其隔斷止輪汽閘諸事應由行車處驗看人代辦如有驗車夫役則由驗車夫役辦理

第二款 經過車站試驗

凡列車經過各站每次遇有調換車頭或分開車輛或有撥動止輪汽閘汽管聯接之處皆須重行試驗如關於末後一項者其撥動止輪汽閘汽管聯接處之人須在未開車之先告知站長核辦

車行到站司機人如在中途毫無頓挫則照下列各條辦理

甲 每次到站若有車輛接加全車止輪汽閘必須按照起點車站試驗規則重為試驗

乙 如關於左列各款祇須驗看兩車聯接之處毋庸驗看全車

一 如全車分截為兩後聯接時並未加掛他車

二 如僅調換車頭

三 如車頭與車身分離或兩車分離

凡遇以上三項司機應命令升火下車察看機關車與煤水車是否軋緊如第一節中所言

丙 如一套車截去後段數輛而前段車輛並無更動又並未加掛他車則止輪汽閘毋須試驗

如一套車截去前段數輛而後段車輛接上車頭時並未加掛他車則照調換車頭例辦理(觀乙項第二條)

如司機人在途中遇有頓挫疑為止輪汽閘不善所致則到站後必須重行完全試驗

第三款

若第一節與第二節所規定各條試驗時設有機關車或煤水車之止輪汽閘未經軋緊或開放時全車止輪汽閘開放緩慢或不靈便則必然車頭與車身貫通之總汽管全部閉塞或有一部閉塞遇此情形不可即用手扳之存汽箱汽門拉開放去積藏之汽後即行開車必須會合車站司員及驗車夫役趕速驗看車頭與車身聯接之汽門機關位置是否得當如驗看後並未察有些須損壞之處則應將車頭鐵鉤脫開撥開汽門盡力放汽若依然閉塞不通則必須另換他車如無車頭調換應遵照行車章程第二篇第二節未補止輪汽閘車辦理

聯列車來往路上及各站

列車車頭小平車及搖車之行駛

列車啓行

第一款 各種列車均須遵照時刻表所定之鐘點行駛不得先時開發

第二款 凡各客票列車在起首開行之車站未開車五分鐘以前站上均須搖動銅鈴使搭客及送客者聞之上下從容庶免臨時忙亂致遭危險其餘經過各車站則於二分鐘之前搖鈴及既到開車時刻則站長或其代理人鳴笛開車其立於機旁之司旗應將該車應往地方之路籤或副牌遞與司機匠車首乃環視一週如無搭客正在上下以及他項阻礙開車情事方飭車上司旗鳴號傳與司機匠以便開車司機匠聞號即放汽雷一響然後啓行此皆爲開車之記號也

兩車相隔之時間

第三款 倘前後兩車速率相似或後車勝於前車則後車至少須緩十五分鐘方可開行不但後車須於十五分鐘始開倘遇後車勝於前車則發車站之站長須豫照後車行駛速率妥算時刻務使後車到前站時仍較前車列該站遲十五方可倘後車遜於前車則後車緩十分鐘亦可開行

行車通告

第四款 凡列車便車專車機車頭煤油搖車等類之有路籤而開行者必用電報或電話通告次站且必須得有次站復電允可方能開行其電文規式如左

通告電式……………號車可發否

復電式……………請發……………號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此電至遲須於開發該車前十分鐘通復

如該車到站遲悞則又須發電告知次站其式如下

……………號車開行時遲三分鐘

第五款 凡快車客車或客貨兼運車照行車時刻表所定鐘點後十五分鐘貨車後三十分鐘尙未到站則應接該車之站當時電知備有車頭之最近之車站以及該車經行之各站其電式如後

第三次車遲誤十五或三十分鐘以外

迨該車到站復開之後尤須發電通告以下各站文曰 第……次車誤……分鐘(確言其數)

以次各站如遇前報之遲誤時刻復有變易至十五分或三十分者當再用電通報此項電報應給與廠首及行車段長

開發便車專車及停止例車之通報書

第六款 前曾出有車務通飭派定各段管理行車專員專司便開駛便車專車各事宜該專員於行車次序及穩妥事宜皆當力任其責

一凡例外開行之列車機車頭煤汽搖車以及車輛之類皆須有該員之允可

二惟該員能有權使加開便車

凡加開便車或例車外行車或車務更置皆須預先通知各站其通知之法可用憑單由前次之車送往倘係爲時匆促亦可由電報電話通知

凡加開便車或專車時管理行車專員須備有各站籤字單一份交與前車車首帶往應到各站使站籤押如有會車憑單亦須一同帶往(見下第九款)其籤字單既經各站籤齊須用最速之法將該單仍轉回該管理行車專

員處如遇緊急之時不傳到則管理行車專員可由電報通告各站該站即須立刻由電報或電話見復如未接到各該站復電則此便車或加車不得遽行開駛且發車之站不見專員字據亦不得開車

至該便車或專車每到站非遇電報不通時必須按照第五款由電告知次站且須次站回電時聲明該站並無阻礙方可令該車前進

該車應到之站可於車未到之前十分鐘先電知下站以免延時候事如此則下站回電到站尚在該車到站之前故車到時可無停候回電之煩倘開發便車路途遙遠由此總段赴他總段者除上列通告辦法外應直接逐站通告以期籌備一切倘遇電報電綫損壞不通之時此等便車或專車既照本節所定之法通告則可按照行車圖辦理不致有誤

如管理行車專員因事他適或查路外出則當預報總段長將所司職務委任駐紮該站之站長暫為代理惟該站長必須明曉專員之職務方能勝任

第七款 倘所開之便車或專車中途應與他車相會則管理行車專員當先預備會車憑單一紙由會車之前一站轉付給應與便車或專車相會之列車其憑單須與發車通告書同時由前車交明會車之前站倘通告發車係用電報則管理行車專員應即電告會車之前站繕備會車單該站接電後仍須復電其交付會車單之站長當親將該單交明應與便車或專車相會之列車司機匠然後再向司機匠索取收據且須由車首先行籤押此收據應隨同車站逐日報單寄交段長其會車報單附於機務報單彙交該管上司至車首仍須將此情形在報單內聲明總之會車憑單必須交於會車之前一站轉給應與便車或專車相會之列車然所帶會車憑單之車雖按照行車表有時不當在此站停輪其站長亦必須使之停止以便交此憑單也

第八款 通告停車單之辦法與通告專車單同或由前車遞交各站或為時匆促由電報告知各站

路籤之作用

第九款 列車來往全憑路籤各站均備有路籤其製法乃以一細短木橛包之以銅片上刻該站隣站之站名橛上有一小鉤掛之以鋼牌上亦書明隣站之名其在枝道又口車站則有二路籤一用於幹路一用於枝路其用於枝路者橛端多一木球所以別於幹路之路籤也

第十款 如一列車或一車頭由此站開往彼站而無他列車或車頭繼續開往者應將路籤及其副牌全與之

第十一款 若尚有列車或車頭繼前車而開者則前開之列車或車頭每次與以一副牌當遞給副牌時應將路籤舉示車頭司機匠至最後次之列車或車頭則將路籤與未用完之副牌全與之

第十二款 列車或車頭駛到例不停車之站而該站應遞以副牌者則應將該副牌掛於鐵圈之上以便司機匠接取司機匠接到後即將副牌取下而以鐵圈擲還車站司機

第十三款 設逢特開加車或停止例車及別種原因致列車秩序錯亂路籤及其副牌既全發出而必須續開後次列車者則該站必須預先與應開往之隣站通電商妥其電文定式如下

無路籤車站問 何為最後列車或車頭由貴站開往……………

有路籤車站答 最後次列車或車頭由敝站開往……………為第……………號列車或車頭如該列車或車頭已到該站而該站必須開一列車或車頭而無路籤者則當發電如下

第……………號列車或車頭已到本站第……………號列車或車頭即當無路籤而開行請存留該路籤以待該……………號列車或車頭之至

該站收電後即將路籤鎖在鐵櫃之內當發一回電如下

當留路籤以待第……………號列車或車頭之至

第十四款 上項電文應由交接兩車站彼此填寫於一百三十號憑單上其開發列車之站須寫兩份一份交車首如無車首則另寫一手示交該無路籤開行之列車或車頭之司機匠當將該車首或司機匠簽押之收據隨同日報單寄與該管段長並須由電報同時先行稟告再寫一准行憑單即第二份號單之一部份也將其裂下填寫明白親自交與司機其格式如左

准第……號列車於……年……月……日無路籤由……站開往……站

其餘部份則以之分開粘於電報冊內至該車應到之站站長亦須造一一百三十號憑單而將單上電報裂下粘於電報冊內其敘明無路籤事由之一份則當同日報單附寄至與司機匠之准行憑單不必填寫有路籤之站既將路籤鎖閉非俟無路籤之站用准行憑單開來之火車到時不得放鎖取用以免錯誤

第十五款 凡列車無路籤而開行於一段路內者該段兩端之車站均應將其事由敘明於日報單內車首則將第一百三十號單附於該車報單中司機亦應將車站交彼之准行憑單附於該行程報單內

第十六款 站長當格外注意於路籤之行用凡列車或車頭到站應監察司旗是否已將路籤遞與司機或遞給副牌時是否以路籤舉示至若或逢路籤不在站不與路籤而開車之時則尤必須照上項規定之各種辦法謹遵施行其無路籤准行憑單站長須親自遞與司機設遇在站會車之際且須當車首前親遞路籤凡斯諸端極爲重要倘有疎虞故犯等情站長胥任其責

第十七款 或路籤不在站須開行一車而適電機或電話損壞不能於兩方面通電知照妥商如前款所定各節辦理者則雖決知彼站必無列車或車頭開行前來如不能設法將路籤收到嚴禁擅將列車或車頭漫然開往若不得已至須遣人徒步往取路籤者則站長可與車首司機等互相商妥使徒步人在列車前五百法尺行走而列車則須隨其後緩緩徐行如此則站長須寫一准行憑單給於司機而另造一收條令車首司機等籤押爲據惟必須

知彼站確無車來方可其憑單應照下式錄寫准行憑單給與第……號列車司機因……站路籤不在准該列車於……年……月……日無路籤通行於由……站至……段內以電機或電話機交通梗阻無法傳遞電報故遣人由……站徒步往取而以……號列車隨該使者後離五百法尺緩緩同行以到彼站為止以此為憑請即遵照

上開准行憑單須造兩份以一份與司機而附行程報單其餘一份與車首及司機收據附車站日

易地會車

第十八款 倘應會兩車中之一車中途遲誤過久不能按時而到則可改至次站交會惟當先用電稟知該管段長若先開之車既未等候來車無路籤向前進發則須照章程第五款辦理

各站安放路籤

第十九款 凡列車既抵應往末站之後或司機匠當將路籤或副牌交還該站站長或段長即使該車首等急須搭他車歸去亦須將路籤交代清楚不得擅自收留

搖車及小平車來往各處

第二十款 小平車每於列車經過以前十五分鐘即須停駛搬出道路之外以讓來車逕行倘小平車由此站開往彼站則須由駕駛之人通知兩站站長以便轉告後來列車之司機匠且小平車停留各處必須嚴為防護另派一人馳赴該車前後各一千法尺樹立紅旗夜間如無養路處總管特准者概不得開駛既經該總管特許則前後均須派人執持紅燈並車上前後均須懸掛紅燈搖車夫頭日間須持紅旗凡開駛搖車必須詢明有無加車專車並探明後來列車之時刻以資趨避站長亦須通知次站及來車之司機匠倘夜間驟有要事開發搖車則前後均須懸掛紅燈

第二十一款 凡本路人員曾經准許乘用搖車者均有定額此外如無該管總管特許之據概不准乘用

第二十二款 煤汽搖車乃備總會辦及各總管前往各站巡察路政之用惟非經總辦批准不得擅用行駛煤汽搖車係按特開一次專車辦法須執路籤爲據且當先期通知各站遵照定章防備一切但其最大速率每點鐘不得過四十法里該搖車存放長辛店電務廠內其經營之責係歸行車處如遇損壞時由行車處知會廠務處修理

軌道修理及車輛修理

第二十三款 倘因途中或站上修理軌道或其他事故列車不能通行則當派人馳赴前後各一千法尺以阻來車此人日間須持紅旗夜間須持紅燈以阻列車或車頭之來路

第二十四款 凡廠務處工匠等修理或擦洗停於車站之車輛應以紅旗樹於所修理或所擦諸車前後各十法尺之處免有車頭或調車之車輛突來相撞之患

行車突遇狂風濃霧或大雪之天慎防諸法

第二十五款 凡適濃霧或風雪之天所有各種停車或道阻之號誌均當倍於平時其法係於軌道之上分置響燉三枚各距二十法尺倘霧濃雨暴甚至百尺之內無從瞭見其號誌則車站防護調車之號誌雖係日間亦當照夜間辦法樹於五百法尺之外並須增以響燉

第二十六款 列車既觸響燉司機匠聞聲應即盡力減其速率其他員役隨當緊掣止輪機俾列車徐徐而進斯時司機匠開車尤須格外謹慎庶隨時可以停車倘行過二千法尺之外未曾重過響燉乃可復其速率

車務站務及調車

站內車務

第一款 車站司旗日間執旗夜間持燈侍立於月台之上列車到站倘無所阻司旗即以捲緊之旗或白色之燈舉

示來車而後以路籤或副牌遞交司機匠

列車倒行

第二款 倘列車開行係以煤水車當前則每鐘速率不得逾四十法里惟係兩車頭同行而第二車頭之煙筒向後者則不在此例

第三款 倘列車遇不得已往後倒行時其速率每鐘不得逾二十法里而其第一輛車輛之上尤當特備一人瞭望前途身帶號筒手持紅燈或紅旗倘遇有阻礙之事即當吹號揚旗或搖燈以報司機匠俾其及時籌備

途次停車

第四款 倘列車行至中途因事停車除車首應為措置各事如請援施令等外其尾車之止輪役不必詢問停車之故亦不必問其應停若干時即當向後疾馳至一千法尺之處樹立停車號誌以資防護即使明知此後並無來車該司止輪役亦當照此辦法不得遲疑因循亦無待車首之命該役日間當備紅旗夜間當備紅燈及燃點之料此外尤當帶備響燉以備不時之需其時車首當留心查察止輪役是否一一照章辦理以免貽誤倘為事急迫車首尚須親赴車後設施防護之法萬一專司車後號誌之役適因他事為車首所招該役於回車之先須將響燉三枚分置於軌道之上其分置之法係以兩枚置於一軌相距二十五至三十法尺之譜以第三枚置於他軌倘該役未備響燉不能如法布置雖為車首所招亦不得歸至原車列車行駛皆以路籤為衡故途次停車祇須防之於後不必防之於前惟若援救之車自前面來則防護之法須另由車前司止輪照章施之於前凡途次停車若祇係單車頭則其設施防護之法屬之火夫假如該車重行開駛未及令車後司號誌之止輪役登車則車首應先派車上司止輪一人在車尾代理並須於該車到前途第一站時停車向該站暫借司旗夫一名至前途有替班人員之大站將司止輪補足再令該司旗回原站至遺在途中之司止輪應儘早趕至前站再由該站設法送回該班駐所

第五款 凡列車行至中途忽見手示之停車號誌車首應即停車而詢明其故然後復行開車駛至阻礙之處須格外謹慎庶司機匠得以隨時停止該車必待駛及次站或確知前途無阻方可復其速率

特別停車

第六款 列車忽因事故須在向不停車之站停車則其前站應繕備停車字據一紙交於該車其格式如左

仰……號列車停……處

該車首應照給一收據如左

收到某站站長令停……處之命令

此據當預先辦好以免耽誤時刻

車輛脫留途次

第七款 凡車輛非有行車總管之號令不得因養路處之事務或他故脫留途中惟行車段長亦不可輕容易頒發此種格外號令此等脫留途中之車輛前後一千法尺以外應照章保衛如其後須由一列車或車頭倒推前進則前停之站當繕一命令交與車首其文如下

仰某號列車之車首將脫留……法里路牌途次之車輛倒推前進至某站

該站長應即取回收據其文如左

收到某站站長令將脫留……法里路牌途次之車輛倒推前進至某站之命令

無火之車頭附掛列車之後

第八款 凡一車頭附掛於一列車當置在拖帶此列車車頭之後

調車

第九款 凡在配合列車列車之站所有各種調車係歸站長及副站長主持由其飭令站內專司調車之人役遵照辦理此專司調車之人役計監視調車者一名掛鈎者三名均須隨帶調車之號筒及紅綠兩旗晚間則用手燈之有紅綠兩光者

第十款 其在列車過往之站站長須親自指點調車如係調理經過之列車尚須請車首及車上各執事寓目凡司機匠皆當聽憑調車人指揮此指點調車之人亦應先將如何調理之處略告司機匠並應使知此路前後有無行車俾知戒備及見號誌即能停止

第十一款 凡指點調車之人未發號誌則料理調車之司機匠不得擅動車頭用以推挽

第十二款 凡一車頭或一段車輛欲從他列車(挂有車頭者)之後面調動車輛則指點調車之人於未發之令調動之前當先知照該列車之司機匠

第十三款 指點調車之人所最當謹防者係調車佔用幹路時必須妥為保護俾前來一列車或一車頭不至生出意外之事在通常列車將到之前十分鐘當停止一切調車俾幹路空開以待凡保衛調車可將塞馬佛標誌(詳卷四)關閉現出停車之號誌如該處無有標誌晚間即用手燈於未行起調之先置諸幹路之上距調車地界二十餘法尺將紅燈朝向列車前來之處

第十四款 凡倒放車輛例所嚴禁(倒放車輛者則一車頭後掛車輛行駛數法尺將鈎解開令車闖入直道開夫一見車輛已入直道隨即將閘搬向岔道使剛解鈎隨車頭後自馳之車輛駛入岔道此等舉動最易出險當嚴禁之)

第十五款 凡調車用倒推之法者應照此篇第三款所云辦理如調車時車頭夾在兩段車輛之間亦當視為倒推之調法

第十六款 凡調車用縱放車輛之法概不准行若係迫不得已時亦有五禁一路有車輛方在修理不得縱放二路有一處方在修理不得縱放三所調之數過十輛者不得縱放四每五輛無一止輪機有人看守者不得縱放五所調之車輛或向之縱放之車輛載有客商牲畜及一切易破之物者不得縱放如路上有車輛停止方在載貨或卸貨則指點調車之人當先使該車暫停一切工作令其夫役全行下車之後始可將所調之車輛縱放（縱放車輛係車輛在前機車在後用力推之使車輛自行馳駛蓋用此法以圖省事耳）

行車失緒

傳報行車遲延

第一款 凡傳報列車遲延係照此卷第一篇第三章所云辦理

兩列車同向開駛次序更易

第二款 凡一列車例當進站讓後面同來之列車先過者若遇此後來之車遲誤許久未到則該車可以奉令按行車表所定之行法先開凡一列車因途次遲誤及到一站已為同向後來之列車追及則此後來之列車亦可奉令先開前進惟先發之列車行至各站均須停止迫到一切行車可從此盡復舊緒之處而後已若此更易次序須佈告各站而各站亦當覆言已知至於第二輛列車之行止又須由電報或電話逐站傳報至一切行車可從此盡復舊緒之站而止惟更易次序須有本段行車段長之號令方可

遭險救援

甲請援

第三款 凡一列車驟遭兇險車首當與司機匠商酌求援之事設係車頭損壞而司機匠以為自能於半點鐘內修理完善則車首可以不必請援如已越過半點鐘仍不可開行則無論司機匠請援幾時車首亦必當請援

第四款 凡列車遭故向前或向後請援係因事勢之宜而定惟斷不准前後並請

第五款 設驟遭凶險之列車帶有提挈備用之電話機則可就地請援如其未有即當向最近之站請援若此站在後應遣一車上執役循路前往苟其在前而車頭不能獨自前進亦應遣一車上執役循路前往若車頭可能前行則司機匠當躬往請援惟須主制車頭之速率俾不至較速於例車 凡由電報或電話請援須逐站傳遞其文如左

某號列車在……法里路牌向某廠請援因……事此處須載明遭險之緣由

第六款 設電綫或電話阻斷請援之文亦應照前繕寫籌一最捷之法傳送此文或由專差或由司機匠親送遞至各站均須呈閱載明到站點鐘如未至車廠已到電綫或電話可以通達之處則可將此文交站長由電報或電話傳遞不必向前再送

第七款 請援之文當由逐站轉接之電綫傳遞不當用徑過不轉之快綫俾此文可逐站傳遞至車廠

第八款 設係向前請援則遭故之列車當長停該處以待來援之車頭若其時前站已停一列車當與遭故之列車相會於此站或當在彼讓其先進則該站站長一得請援之信當即騰寫號令交與此列車之司機匠飭其前往救援一面阻止赴援之車頭並一切後來之列車勿令其於遭故列車到站之先開行前進

第九款 設一列車於兩站之間遇一列車遭故而非向前請援則該車之車首當騰號令交與司機匠令其棄卻所帶車輛將此遭故之列車倒推前赴第一站然後再來拖帶所脫之車輛若是則車頭未回之先此脫留途次之車輛不當由從後來援之車頭或由後繼至之列車倒推前進

第十款 設一遭故之列車已能前行或併他車前行而由後來救援之車頭可以不用則第一站站長當阻止赴援之車頭令其仍回原廠

第十一欸 設行車之次序前後倒置致遭險之列車按行車表當在一列車之後而居前或當在其前而居後此情必由車首於請援文中聲明若是則當於第五欸所開請援文之前加註如下

某號列車（即遭險之車）曾在某處越過某號或某某等號列車抑為某號或某某等號列車越過云云設遭險之列車係兩輛列車合併為一者則請援之文須加註如左

某號列車（即遭險之車）係某某等號列車合併為一者

如遭險之列車自離救援車站之後曾有與他車易地相會之情事亦必由車首於請援文中聲明若是則當於第五欸所開請援文之前加註如下

某號列車（即遭險之車）曾在某站與某號車交會又在某站與某號列車交會云云凡遇電綫或電話阻斷之時而遭險之列車應與某號列車相會於某站適遇某號列車因其誤點遲到是以尙未相會則欲免從後來救援之車頭空停多站須將此情詳註於請援文中如下

某號列車（即遭險之車）尙未與某某等號列車相會停於中途某……法里路牌云云

乙 赴援之車頭

第十二欸 凡救援之車頭必得有確實之文或由電報電話傳遞之信如第七欸所云由列車遭險處以至救援之廠所其間各站均已周知者始可開行赴援且赴援之車頭必有廠首或廠首隨行彼當探知此車頭與前後一切行車間隔之遠近於以調理該車頭之速率欲發救援車頭時當遵照以下所云辦理

如電綫電話照常通達則由前或由後赴援之車頭當有路籤如無路籤亦必按照章程俟前後站互相電知後方可開入該段路內

如電綫電話阻斷不能由電通知而赴援之車頭又無路籤不得不開往該段路內者則該站長必確知此赴援車

頭能於行車表所定他車到二站相會時刻之前半點鐘駛到始可破格遣其開行赴援且須由該站長書寫號令交與司機匠取回收據此等赴援車頭行駛速率每鐘不當超過十法里及將近第二站必須緩緩開行與人步行之速率同然其汽雷又當長放不絕藉以報到

第十三款 凡一站長知有赴援車頭前來當阻止一切從他向開來之列車而明告該車首及司機匠此既經通知之列車當停息於各站迨至一處適與赴援之車頭交會而後已且除電綫電話阻斷外各站長又當倍加謹慎互相通電如下

赴援之車頭已由貴站開來否

如其已開則第二站應覆云

赴援之車頭已於某點某分鐘開往

如其未開則覆云

赴援之車頭尙未開往

第二電由該列車所停之站於赴援車頭既到該站之後發往其文如下

赴援之車頭已於某點某分鐘駛到敝站茲擬遣某號列車開往貴站

請遣某號列車開來敝站

如赴援之車頭尙未離第二站則由第一站發往之第二電當作

可否遣某頭列車開往貴站

第二站覆文亦作

請遣某號列車開來敝站

第十四款 凡車頭駛回本廠當兩輛並掛而行惟遇有必須從速這回本廠者亦可令其單行一按遣發赴援之聲程辦理此必電綫電話無阻方可

在站或在中途出軌因而阻止一切行車

甲在站出軌

第十五款 凡一列車在站出軌因而阻止一切行車該站長當即由電報或由電話通知附近各站及最近救援之站（係指有火車房之站而言）

第十六款 設電綫及電話阻斷則此信當交由別次火車或車頭或另遣專人傳遞至電綫電話能達之處由其接送且此信上首當特書驟遭不測字樣

第十七款 救援之站當先將此電信鈔送總會辦行車廠務養路各總管各總段長及各段長並車房廠首養路監工等然後再查明出軌地處之前後車站果否收到此電信俾彼二站阻止一切列車赴出軌之站並將電信明示車上各執事而出軌之站亦當知會附近養路棚頭及廠務巡車者

乙在途中出軌

第十八款 凡列車在途中出軌車首當即遵照定章安置示險號誌並即將車上備用之電話機就地請援如其未有當遣一車上執役循路前往報知最近之車站若此站在前而車頭猶能前進則由司機匠躬往請援（惟主制車頭速率須不至較速於列車）該站迅將出軌情形知會三處段長暨本段監工及廠首等當即親往出軌之處並須攜帶救險一切物件

第十九款 以上各種人員在出軌附近地方者必須躬往該處如路遇他員亦當一體知會縱便此等不測之事非出在該管段內於本管人員未到之先應須代為措置（勿以責有專歸置身於度外）

第二十欸 凡扶起車輛機車等事原屬廠務人員辦理而養路人員亦應幫同料理即廠務人員未到之先亦可先行代爲動工無論何項人員適在出軌之處均須料理一切防患之事並努力設法使其早日通車俟本處人員到齊然後各籌應辦之事

第二十一欸 行車廠務養路各段長當即就地會同查出軌情形無論如何緣因三處人員均應將所查情由造成報告公同簽押即使意見不同亦須會同簽押一面將不同之意見註在簽押之旁此項報告各執一份另粘一詳細報單(如軌道損壞機器損傷行車延遲一切補救法)寄與該管各總段長轉呈各處總管並附陳意見或另有所請核辦情事

第二十二欸 司機匠祇料理挪移車輛使其歸正至於請援之事歸任站長及車上各執事爲之彼惟具告以出軌之情形而已

在站出軌無礙行車交通

第二十三欸 凡列車在站出軌無礙行車交通者該站長當一按上文所言即刻通知最近之救援站暨看驗車輛匠人及就近養路棚頭並將出軌情由於各列車到站時知會行車處總查票救援之站站長當遵照第十七欸條例將出軌情形轉告總會辦各總管各總段長各段長及最近之廠首養路監工等週知責成救援之廠首及養路監工等均當速到該處惟各段長不必躬往至其應否查出軌之緣由會銜具報之處聽其各總管於事後酌定

第二十四欸 凡列車在站出軌無礙行車交通而阻礙車站調車者扶起車輛工程雖屬於廠務處然廠務處人數苟有不敷用之處就近養路各棚夫均應幫同料理至要所言救援之站另有傳單分別指定

司機及車上各執事之所應爲

第二十五欸 凡列車在路出軌司機及車上各執役所應爲之事與此篇第一章第四五兩欸所陳列車遭險之辦

法同

一尾節車上各執事之所應爲

第二十六款 凡列車方行突然鉤脫分爲兩節凡在尾節車上各執事一經知覺當迅將所有止輪盡行緊鎖使此節車輛即時停住然後樹一紅旗於脫落之車前右俾首節司機匠可以瞥見隨下車往後疾馳無稍猶豫及馳至一千法尺之遙置三響燉於軌上如遇一養路執役帶有旗號燈號即託其在彼代作號誌以阻後來之列車旋復回至車上摘下紅旗向前疾趨至一千法尺以外以遇前節車輛此時當已倒行來尋後節矣

二首尾兩節均能望見者

甲首段停止

第二十七款 司機匠雖已察覺或聞知後向車輛脫落亦應照常開車前進迨望見後面紅旗實知脫落之車輛已經全停始可將首節停止然後先行察看該節末輛車鉤設係此鉤損壞當即開車前赴附近車站將該車解去照此章第三節辦理否即倒行來尋脫落之車輛

乙倒行

第二十八款 回車倒行當極小心開駛其速率每鐘不可過十法里至離脫落車輛一百法尺時即須停止察看尾節第一輛之車鉤若此鉤未見損壞則將所有脫落車輛重新掛上尤宜謹慎開至附近車站再行細驗果無窒礙始可照常開去否則應將鉤不適用之車解留是站苟其當時驗得尾節第一輛車鉤損壞則司機匠應令先將此輛解開再率同各執事用車頭所儲之繩索速爲緊繫於首節謹慎開車帶至附近車站脫下然後再照此下第三節所云辦理

三首尾兩節相望不見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九五

第二十九款 設後節脫落司機匠及車上各執事知之太遲不能望見或望見時後節尙無紅旗前節不得停車開行愈遠瞻望弗及司機匠應將前節照常開至附近車站將車籤繳與站長並告以後節脫落如能指出脫落之地處更好該站長應卽電知後面車站云某號列車之車輛脫落中途附近……法里請貴站阻止一切後至之列車車頭勿令前來敝站等語後站亦應電復云敝站當阻止一切列車車頭勿向貴站前往等語當此之時司機匠應一面察看首節末輛之車鉤苟有損壞當先將此輛解開然後再將首節脫留車站及站長一得復電卽令司機匠獨駕車頭回尋尾節其倒行當極謹慎速率每鐘不得過十法里其餘一切均照第二節所云辦理設係尾節第一輛之車鉤損壞則先將此輛拖至前站解下再來尋掛其餘至兩節均聚該站時應將一切鉤不適用之車輛解留然後將兩節重新掛好照常開行前進該站長審知路上全無脫落車輛時復當電告後站云照常通車等語後站亦當覆言已經接到該電如遇車頭後面之鉤損壞則當請援與車頭損壞同

四後來之列車車頭辦法

第三十款 凡列車車頭來在脫落車輛之後者見有養路或行車執役之號旗或聞有響燉之聲則當停止設已能望見脫落之車輛則須守候至前面救援辦楚時前進如瞻望弗及則仍須開車謹慎緩行至望見時而止苟全無所見則徑開至附近車站停留候信總而言之無論如何未有行車總段長號令則後來之列車車頭萬不得將所遇脫落途次之車輛倒推前進也

柵號誌

第一款 號誌之爲用乃號令鐵路各職役而示以種種必須之指點使路上行車以及站上停車調車備臻安穩蓋爲一種預約不爽之語言凡站上路上車上各執事用以互相接洽

第二款 凡在鐵路辦事人員無論何等職司均須恪遵號誌

第三款 大凡車隊或車頭在路上隨時行走類無特別之通告所以不拘何處不論何時必須預爲指點不啻有車待號令之勢質而言之如前路不通之時即須明示以阻行之號誌是也車隊或機車上各執事當自沿路留神以望號誌

第四款 路上苟無號誌即係可以通行之路若司機匠忽見有號誌在於疑似之間即當按照前路不通之辦理

第五款 凡車在站時車隊或單行之車頭以及調動之各車所有在站各執事不特專視號誌且須聽站長或站長代理人之號令方能運行其車

第六款 夜間所用之號誌晚自日落晨至天明山洞內之號誌不計日夜（均用夜間之號誌）如日間路上遇有天氣之變距離百法尺之遠即不能見者則須用夜間之號誌

第七款 號誌分爲兩種有眼見之號誌有耳聞之號誌眼見之號誌又分兩種一爲設定之號誌立於高架之上居其所而不動例如三叉岔路車站間位等處之號誌與夫緩車吹雷兩牌等是一爲活動之號誌可以隨處提繫路上站上則用旗與燈或提在手或插在地若車隊上所帶之號誌則旗燈外又有車後所掛之尾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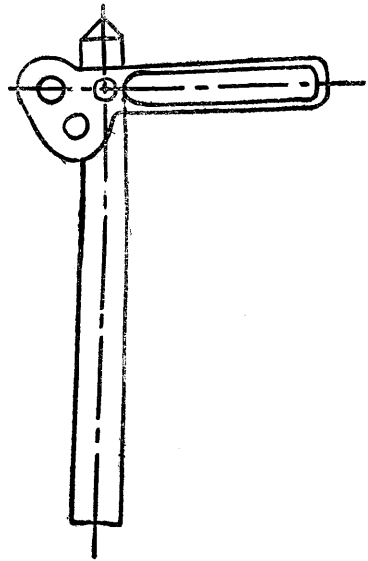
第八款 耳聞之號誌其用法與眼見者同路上及車站則用吹角喇叭小號哨或則響燉

車上則如車頭之汽雷小號哨角筒或車首所用之號角等類

眼見之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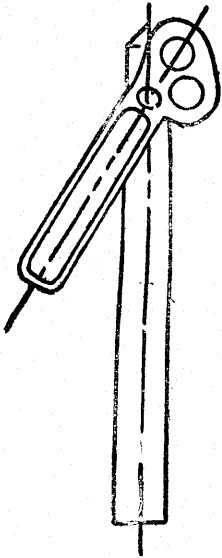
第九款 岔道所用之號誌或曰塞馬佛者乃切實阻行車之標誌也其制係用一高桿綴以橫樞或不止一樞車來視桿在左其所張之樞則向右如第一圖其對來車日現紅樞夜現紅火均係諭令停車之號誌無論車隊或車頭獨行望見此等號誌均須全停勿得稍越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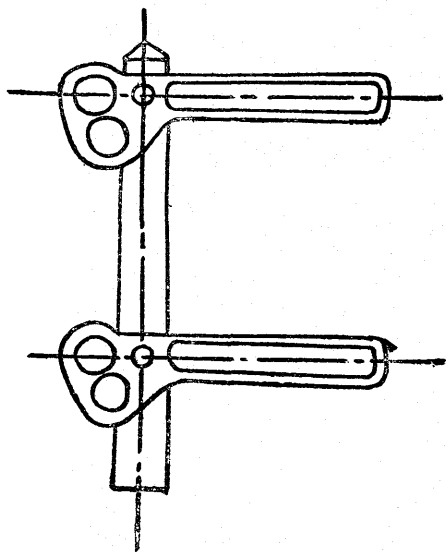
第二圖橫樞轉而下垂晚間樞尾現一白燈係指前路可行火車可以逕進此種標誌距起行之點多在三百法尺其背來車之一面如掛白燈則阻不得行如可通行則現藍燈此項燈光係使看管岔道各執事夜間知標誌之位置所在不致錯誤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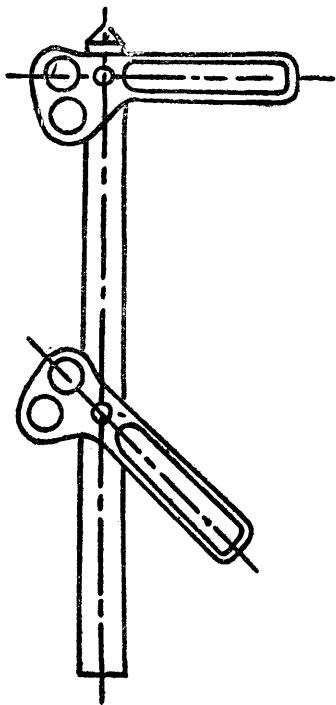


第十款 間位不拘一間或數間其前立有塞馬佛標誌所以指別不同之方向有若干方向即綴若干橫樞各樞層層橫張最上層為最左其餘遞推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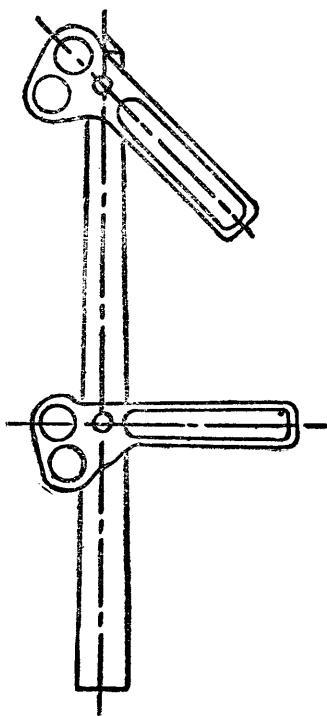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此概誌係兩路均閉



第四圖 兩岔路號誌指左閉右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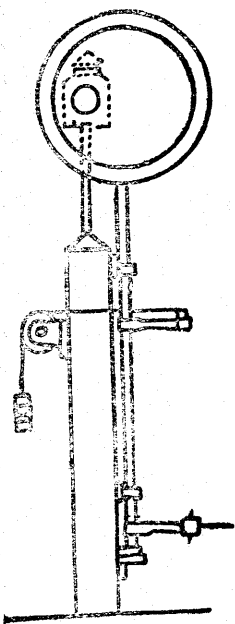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兩岔路號誌指左開右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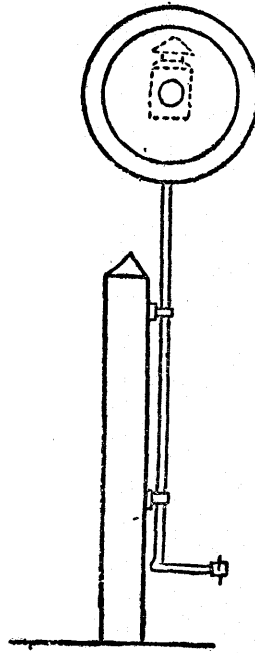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欸 第六圖車站號誌即圓牌標誌本諭令停車之號或立在站口或在車站內之某處所以爲保衛該站及該處之用此種標誌樹在列車所向之道左其制用圓式鐵板漆紅沿廓漆白偏傍開一圓孔鑲以紅色玻璃玻璃後放一方燈如阻車行則圓牌之向橫照於軌道其對來車日現紅牌夜現紅燈即指前路不通若撤此號誌則紅牌便轉與軌道作平行綫晚間即見白燈蓋所以指前路可通也遙制此種標誌運動機關之機器房亦有燈號在阻行時現出藍光在前路可通時現出白光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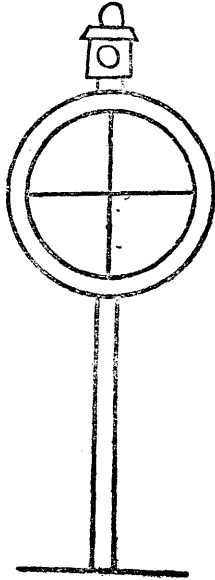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款 第七圖指開號誌係使在站各執事得知開位之所其製用圓鐵板漆綠色中開一孔徑鑲一方燈燈設四火兩白兩綠此牌旋轉於一直桿之上或橫照軌道或與軌道平行隨時能轉其動與開相連故牌在正路多開之處或在隨便一開之處開針易位而牌即易向如正路之開已搬則牌與路成平行綫其在夜間則一白燈在於開尖一白燈在於開尾如他向之開已搬則牌即橫於正路夜間前後兩白燈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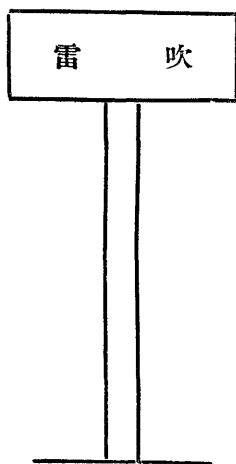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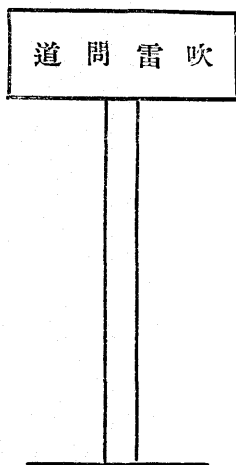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款 第八圖路上向有立定不動之牌或繪或寫所以使司機匠應緩行或須吹雷及有不能越過之界第八圖緩進號誌一圓牌中劃四格畫兩綠色兩白色斜角相對對於來車正面令其緩進其後面漆白色為照常開行之號夜間則於牌頂放一燈正面綠色反面白色



第九圖吹雷號誌 立白粉橫牌上書吹雷二字夜間用火光照字



第十圖立牌書吹雷問道號誌 火車到岔路吹雷問道此道可行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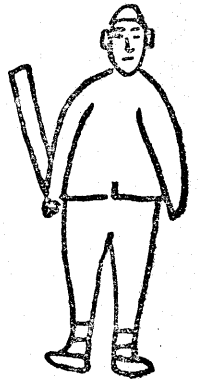


手作之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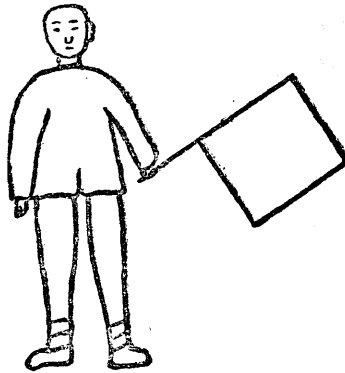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款 手作號誌日間用紅綠兩色旗夜間用紅白綠三色燈

第十五款 指明前路可遙如第十一圖日間將旗捲緊或納諸鞘內執而立夜間執白色燈不動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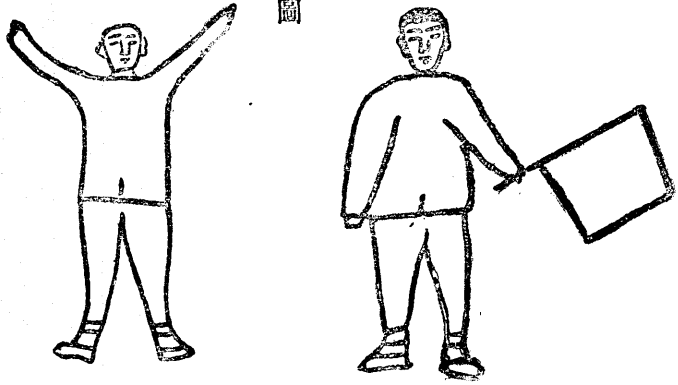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款 指明緩行如第十二圖日間執綠旗攤開夜執綠燈均不動
第十二圖



第十七款 諭令立刻停車如第十三圖日間執紅旗攤開如無旗在手即隨便執一物疾搖不輟或高伸兩手使其
知覺如第十四圖 在夜則執紅燈或隨便執一火光疾搖不輟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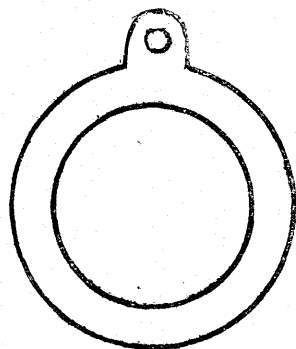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第十八款 在站調車眼見與耳聞號誌並用各站中及車上各執事所用之旗燈吹哨車上氣號之類編已另成一表附於章程篇末

車上懸掛號誌

第十九款 車頭及車隊日間行走後面須掛一圓鐵牌中漆紅色環以白邊即名爲尾牌如第十五圖並在末後或近後之車輛兩角上各掛燈一個



第二十款 夜間行車前至少須懸一白燈而末輛後面應懸一紅燈末輛車之兩旁上首亦各懸一燈如必不能懸於末輛即懸於近後之一輛務使燈光之白者射向前面紅者射向後面若見末輛後面有懸一綠燈作誌者則是尚有火車隨來也詳下二款

第二十一款 車頭夜行車前至少懸一白燈後面懸一紅燈 夜間車頭在站調車之前懸一白燈後面亦懸一白燈

第二十二款 日間行車後面懸有綠旗夜間懸有綠燈者係指該車隊之後尚有車來相距不遠若日間常車之後另有加車隨來者亦照此辦法

耳聞之號誌

第二十三款 號角之爲用係與旗燈相輔而行此在站料理調車之人所持以號令司機匠此種號誌另表詳載附於篇末

第二十四款 小號哨之爲用係令開車停車

第二十五款 響燉乃以重申停車之號誌蓋因或日或夜天氣不清如遇濃霧大雪種種變態各執事不能在該處申發號誌不能明達於一百英尺以外則必須用響燉以補停車各號之不及凡聞一聲或數聲響燉皆使車上各執事預備一切按下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六款 汽雷係司機匠知會車上站上及路上各執事之號 放一長聲係通報時屆開車諸人小心 放兩短聲係知會各車輛緊旋止輪機 放一短聲則令釋鬆 連放長聲乃呼人救助

第二十七款 凡列車及車頭行至岔路及開位等處則照來車方向放起長聲氣號入道由左而右入第幾道即吹幾聲

第二十八款 在站調車司機匠亦用該氣號作答以示業已領會旗號角號哨及伸臂各號

第二十九款 凡司機匠望見有各項岔路停止號誌即當立刻停車不得再行該車當停止時須離號誌數法尺之地不得逕抵號誌之處倘稍越過則司開者即令其退後且應訴其係犯規章

第三十款 車站執事須常常察看軌尖微有離向一時不及搬正即須速用停車號誌

第三十一款 設一執事見路上有所阻礙足以妨害車輛如該處無停車標誌火速施用手行號誌以停止來車不得遲延該執事既自行前來車之前向關照畢隨即赴後向用其號誌至少亦須另委一人以關照後面來車

凡留站之車輛如調動時必須駛入正盤旋者除該處已有標誌外日間在車輛之前後用紅旗插於地上晚間或濃霧時用紅光之手燈或用響燉在應防之地均作停車之號以關照前後來車 凡一列車開過十分鐘以後復有列車繼至亦應作停車號誌以關照繼至之列車 司機匠望見停車號誌即當立刻停車待見前途可通之號誌始能照舊開駛又車既全停之後必得有車首之令方能開行

第三十二款 設一列車無論因何停止半途在最後車輛看守止輪之役不必問明緣故即須下車往後疾走至一

千法尺之遙作停車號誌以保衛是車此必火速辦理勿稍遲疑即深知後面無來車亦當照辦該役日間應帶一紅旗晚間應帶一紅燈及一切燃燈之具以防忽然熄滅之虞且無論日夜均須隨響燉該車首亦當留神察看是否照辦設必須自行當即自往設法保護車後安排響燉之止輪役遇有一定之故並奉有車首命令必須回車料理無論屬何緣故該役均須於未回之先於軌上安排響燉其設響燉之法於一軌上相距二十五至三十法尺之遙安設兩響燉又於對面之一軌上在此二十五至三十法尺之間安設一響燉以關照來車更有嚴禁之一著往後安設響燉之人即會奉有命令調其回車如未能照章設好響燉仍不得回 設係車頭獨行則保衛火車之事便屬於機車上開火夫

第三十三款 諭令行駛緩車之號誌均設在修理之處車行到此不能按尋常速率行駛司機匠見此號誌當謹慎行駛格外留心前進至快每點以十五法里爲率 設因路工未完路質未實暫令行駛慢車者日間以綠旗晚間以綠燈置於應駛緩車處之首尾過此即可以不用慢車也如行駛緩車速率應在每點十五法里以下者須於該緩車號誌之旁另立方牌墨書大字指明速率之數

第三十四款 凡列車末輛後日間掛一尾牌夜間掛一紅燈使路上各執事一望而知爲齊全之車並無車輛脫落於途中

第三十五款 設一執事望見末輛日間無紅牌夜間無紅燈當即極力設法通知最近車站

第三十六款 凡列車行時末輛上首左右角懸掛兩燈可使車上各執事回顧而知車輛之齊全與否設查有脫鈎之事車輛會遺落中途者應照脫鈎章程辦理

第三十七款 凡在列車止輪之役欲令司機者停車亦照路上各執事諭令停車辦法日間用紅旗舒開夜間用紅燈伸出均在車首之車之外或在看守止輪之處

第三十八款 凡路上各執事望見車上一執事疾搖停車之號誌亦須速作停車之號誌以示司機匠設該司機尙未窺見則當極力設法盡其所能使前途養路夫役或最近之養路處重作停車號誌俾司機匠望見而後已

第三十九款 凡列車啓行先由站長或其代理人吹吹哨站上司旗於此時須站立車頭之旁照站長命令給與司機路籤或路牌車首則察看各車輛有無關礙並有無人等上下即囑司機吹角傳與司機 司機匠吹一氣號然後啓行 若在途次開車則必須車首吹一號哨傳與司機如車始開忽然欲停站長必須急急連吹號哨協以紅旗司機匠一知此號即亦吹一氣號答之

第四十款 凡執事在路疾走用手法一施行停車之號誌者不得專用使人眼見之號並須助以響燉

第四十一款 各站各班列車均須備響燉一匣每匣裝燉十枚俾於天氣變候時照章施用

第四十二款 每逢天氣不清濃霧大雪種種變態無論晝夜凡尋常號誌百步之外不能瞭見或因天變不克申發者皆宜用響燉以補不足庶免橫生危險

第四十三款 用響燉之法至少以兩枚於兩邊軌上如天氣潮濕則用三枚以二枚放於一軌相距二十法尺再以第三枚放於相對軌上介於前二枚之間及車道通行以後須將未曾炸裂之響燉趕速撤去以免誤會

第四十四款 司機匠於行車之際一聞爆聲即應竭力壓制速率力既減然後將汽閘放鬆徐徐前進謹慎行駛留心前路必使一見號誌即能停車爲度如此行駛一法里之遙仍未見若何變故亦未見有停車號誌者則可復其速率以常行駛然終須留心察看前途狀況以及停車號誌爲要

第四十五款 凡列車或機車中途遲誤恐未至前站而爲後來列車追及者車守或司機匠可隨時令車上司役或機車火夫趨赴後面相當之處安排號誌追後面來車停止之後當將令其停車之故告明該車車首及司機匠並令其小心行駛至前車停留之站爲止該員役即乘該車而回原車凡值風雪之天所有各種停車或道阻之號誌

均當倍於平時而以響燉三枚分置軌道之上各距二十法尺倘霧濃雨暴甚至百尺之內無從瞭見號誌者則車站防護調車之號誌無論晝夜均當樹於五百法尺之外並須輔以響燉倘列車中途脫鈎當即遣役向後疾馳至一千法尺之處樹立號誌安設響燉以資防護該役如未備帶響燉不能如法布置即使守見招亦不得歸至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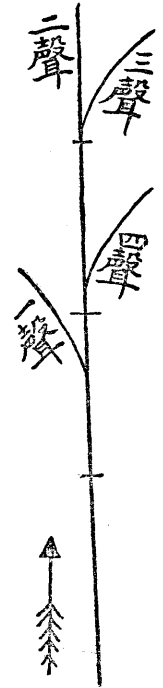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款 司機者吹一長聲之氣號其列如下 一將近開車時候 二將近車站時無論停否 三路中見有不便之處如前途見有一人或多人路阻礙 進出洞口經山路灣綫入山腰過橫徑轉麓脚等

第四十七款 司機者令關鎖止輪應放兩聲尖促之氣雷若令放鬆止輪則吹一短聲要在司機匠每見行駛慢車以及停車之號誌均須吹雷諭令關鎖止輪即駕一車頭獨行亦當照辦使發號之人知其號誌已為司機匠之所望見也

第四十八款 車隊或車頭至岔道或近開位或至路上有何種號誌之處司機匠視其所應入之路發長響號雷按其次第作響其數由左起算如至兩聲路之岔道則響一雷為進於左兩響則進於右其至三條路四條路之岔道則以次遞推而吹三響四響之雷吹雷之聲宜使明白或更加以重吹

第四十九款 又須知岔道多歧之處如其所歧之路皆屬連近則其前祇有一塞馬佛停車標誌若所歧之路相隔頗遠則每歧之前皆有塞馬佛標誌司機者進過幾個塞馬佛則吹幾聲之雷其響數仍按前例以次遞推





第五十款 設有欲求援助者須在車廠附近地方度廠內之必聞其聲而吹其號雷在廠之車頭當即急備往救為是 附號雷表如左

編訂調車例章程				
日間	進	退	緩進	停止
吹哨及角號	一長聲	兩聲同樣	三聲同樣	一急促聲
用手法	一臂伸高	舉一臂復上 下旋為弓形	或展綠旗或 用一臂平橫	或展紅旗 物伸兩紅 搖動臂旗
夜間	吹	一長聲	兩聲同樣	一急促聲
用燈	執白燈由下伸 高	執白燈上下往 復旋為弓形不 輟	執燈白紅綠三 色輪流交轉	執紅燈不動或 用白燈橫搖
傳號與司機吹小 號筒照開車章程	一長聲	兩聲同樣稍長些	一短聲	兩短聲與叫緊鎖 止輪同樣

二年八月本路為保障列車到站時與停站相會之列車或有越出車站及一切在正道上之調車行動起見在各站添設各種保護號誌其規定辦法如次

附各站添設各種保護號誌辦法

(一)號誌種類 其制度係採用京奉京張成法在車站兩端設置護站號誌一具每一護站號誌之前復設距離號

誌一具以便保護在護站號誌前停留之列車或在正道上調車之一切行動在各重要車站復設准行號誌以示由站開行各列車所需之方向因所有號誌之不敷分配各小站暫祇設護站號誌該項號誌係用塞馬佛式即在軌道左邊（係按列車行駛方向）樹一木桿桿上置橫樑一塊向左伸展以示軌道之准否通行惟遇有特種情形號誌桿須在軌道右邊植立者應另行規定之各種號誌類別及運用規則列後

（甲）護站號誌

第九款 護站之塞馬佛號誌其樑原係橫向平指日現紅樑夜現紅火均係諭令停車之號令無論列車或單行機車及煤汽搖車望見橫樑仍然平指則均須停車勿得稍越必橫樑轉而下垂夜間現綠燈者方指前路無阻列車可以進站

第十款 護站號誌設立一閘之前指有兩歧之路者其上則排列兩橫樑左樑指示左路右樑指示右路

（乙）遙制號誌

第十一款 遙制號誌大致與護站號誌略同惟橫樑末端作缺齒形樑身紅色中間間以白色一道且均只一樑非若護站號誌之樑數無定也

（丙）准行及岔道號誌

第十二款 准行號誌則與護站號誌無異其上輟一橫樑或兩橫樑者視列車出發之軌道係一方向或兩方向耳

（二）號誌設備

（甲）小站號誌 各小站調車事項無多

第三十二款 各小站調車事項無多所有護站號誌則設在站外距兩端之閘三百法尺以外此項號誌平時均

指示停車惟令列車進站時方示開放

(乙) 大站號誌 (見三十二款)

(三) 號誌運用

(甲) 小站

第三十四款 各小站之護站號誌平時均令其指示停車惟列車進站時方行開放且須一切接收車隊及保安事宜預備妥協方可將一向之號誌開放使一列車或機車汽車由該向進站總之車站兩端之號誌不得同時開放也

如遇兩列車應在該站相會則站長聞先到之車長聲汽笛時先將該車來向之號誌開放俟列車進站停留妥協後審知此向知號誌復閉而彼向之閘位確指後到列車應進之軌道然後再將彼端號誌開放令第二車進站

凡列車駛過號誌後當立將該號誌關閉無論如何總不得使車站兩端護站號誌同時指示開放也如在正軌道上調車須越過護站號誌者站長須派站上或車上執事一人赴該號誌前向按照規章在調車時間施行各種號誌以資保護

護站號誌非因調車而設故該號誌雖指示停車而調車車輛仍可按照車站所發號令退行而越過之

會車時如先到之列車須於後車未到之前在站調動則所有調車事宜站長應加意督飭務使於後車例定到站鐘點前十分鐘完畢更應格外留心察視倘後車應進之軌道尙未完全無阻則不得使該向之號誌指示開放以進後車如此項調車須越過護站號誌者則亦特派一人赴該號誌前向按章另施各種號誌以保護之

(乙) 大站

第三十五款 各大站護站號誌及遙制號誌皆在站內調動平時亦均指示停車當列車將次到站之時而正軌道上在來車方向並無調車事項站長可先將列車應進之道一切防備完妥再用電話知照車站兩端之調車房不令再在正軌道上調車然後望列車將到遙制號誌處即將遙制號誌開放俟列車駛過隨即關閉再將護站號誌開放列車駛過亦即關閉

如正軌道上有調車事宜在列車將次進站之先站長務按例定時刻預令停止該站如有專司調車之員站長并應由電話知照令其停止調車非得該員答復調車確已完竣正軌確係無阻則站長不得令開遙制號誌以進列車至於會車一切事宜則照上款小站辦法辦理

(四) 號誌修養

第三十六款 (保存及修理號誌) 車站專司調動號誌之司旗應將各號誌整理潔淨軸轆鐵鍊等件均須不時揩拭并應安定鐵絲之伸縮務使塞馬佛之橫樑連用適宜其指示停車時則橫樑平張指示前路無阻則橫樑下垂絲毫不容或爽其在大站該司旗一人恐照料不及則指派一二司閘幫同料理此項整潔號誌事宜均歸站長督率而負其責至於重大修理如撤換殘缺物件等項則歸工務處辦理

各號誌倘一時失其效用無論何人首先覺察者應即刻報知站長站長得信後察看該號誌倘無可設法整理即知照工務處專司修理號誌人員前來修理此時站長并應辦理臨時應變事宜令一管理號誌人役按照規章施發各號誌以代之如號誌損壞係屬鐵絲斷折者適如塞馬佛本來製度其鐵絲雖斷而橫樑仍指示停車則列車到此停止後站長須親簽手諭遣人賚交司機匠准其越過此指云停車之損壞號誌如號誌或係新設未經實行或係正在修理暫時不可適用者應將其樑卸下或釘以木牌作十字形以表該號誌作為無效凡燃熄號誌燈火以及整理號燈一切事項均為車務處專責其安設或修理反應電鈴則歸車務處電務股經

管如遇電鈴不通站長當即速知照該股特派員役趕修

凡各譯站號誌或失效用或經損壞站長譯長均當將何時察出損壞何時修繕完竣一切情形於日報單上報明

(五) 站長之責任

第三十七款 (站長之責任) 凡調動號誌事宜站長應親自管理完全負其責任在站望見該號誌時必須詳審其日間所指之橫樑夜間所現背面之燈光是否確示適當之方向無背面燈現白光則示停車藍光則示路無阻礙之類

凡一號誌均繫一電鈴號誌指示無路阻礙則電鈴即響站長聞聲仍應詳察號誌所指方向非聞有鈴聲即可不必加察也至反應遙制號誌之電鈴則安於調車房內該號誌指示路無阻礙時反應鈴亦隨而響亦以喚起調車人員之注意也

第三十八款 (司機及車上執事之所應爲) 凡列車將次近站司機即應格外注意各號誌所指之方向一見指示停車之號誌當即停止勿得稍越倘號誌指示停車而司機遽行越過即屬數尺之地亦科以重罰

凡列車近站無論或停與否均應放一長聲汽笛

凡列車在號誌前停止車隊長均應於行車報單上報明倘列車有越過指示停車號誌情形車隊長尤必於報單上詳揭否則與司機同罰列車將至岔路時司機應遵照規章以汽笛示其所欲行之向如一長聲爲左方二長聲爲右方是也並應察看號誌上橫樑指示之方向是否無誤如左樑指左路右樑指右路之類

六年七月本路特定加開便車或專車時應於前行列車加掛重複號誌以示通知辦法十一月修正行車總規章卷四第

附修正條款

卷四第三章第十五款 緩進號誌係一圖牌其一面規分四角兩對角繪綠色其他兩角則繪白色對於來車之向

令其緩進其後面滿漆黑白色夜間於牌頂置兩燈正面現綠光後面現白光

卷一第二章第二節第二十五款 司機者一見緩車之號誌當即刻抑制速率使每點鐘無過二十公里若別有號

令飭其加緩則不在此例

七年一月本路自行車改用電汽路簽制度前定之普通路簽運用規則業已取消所有行車總規章卷三第一至第八各節行車各款條文應予修正俾電汽路簽制度所有便利行車保障安全之作用得以充分利用九月又規定車站及列車防火辦法

附規定各站及列車防火辦法

一各大大站庫房工廠備有自來水者如北京前門長辛店漢口江岸等站每站發給五十五公厘口徑之帆布水管附有螺旋以便與龍頭啣接長度之多寡則按各該站房敷設數目為標準但為預防該項器械或有破損及不克應用時以便補救起見每站并另發手提水龍一個橡皮水管二十公尺帆布桶若干以備應用其他較次之站僅有洋井者每站發給水車一輛橡皮管四十公尺那爾公式水龍一個帆布水桶六個其最小之站暫不發給前項器具但每站應備空煤油桶六個以便遇有意外用以運水

各站燈廠多係易燃流質遇有意外未使用水灌救故每處備沙土二十五公斤以備撲救

一各列車另備木箱二個一貯滅火機一貯手擲滅火彈十個以備急用

此外另有檢查消防器辦法從略

八年十一月本路列車因載重逾量或軌道之坡度太大乃用雙機車同時牽引但本路之機車種類不同牽引之力量亦

異設無規章則在事人員既無所遵循而行駛亦多危險故由車工機三處會同編定辦法頒布全路實行其辦法如次

附規定雙機車牽引辦法

(一)用法 三百號上坡機車迫來黎式機車鞏固式機車不得結連行駛兩機車之間至少須以車三輛隔離之

(二)雙機車拖帶列車之載重量 平時雙機車均有火力拖帶之列車其載量按力量較大之機車計算再加其他

一機車之半數至於在坡道上用兩機車拖帶以便上坡則第二機車即係用以輔助第一機車而免分開列車之

煩則車之載量可按兩機車力量總數計算至於列車長度均不得過三百五十公尺

十年一月本路規定北京前門至長辛店各站設置電汽路簽暫定試行辦法

附照錄第六節電機路簽之行用

第十款 各類列車須按保障法行駛即無論何列車未執有路籤不得開駛惟遇本節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特別情勢須另行辦理

第十一款 電機路籤乃兩站相聯各設鐵匣一具及四開鐵路一座用電關合支配而成格中裝有路籤若干枚此項路籤兩匣祇能取出一枚且必須商准聯站方可取出如兩方車站無論何站已經取出一枚則聯站或本站皆不能再取第二枚必俟列車到站將第一枚歸入匣內始能再取故一站不能同時向一方面開兩次列車即兩站亦不能同時相對各開一車

第十二款 倘一列車係為兩機車拖帶或數機車聯對開行則當先將路籤遍示各司機然後交與最前之司機收執其他機車之司機如未見路籤顯示則不應準備開駛如遇最前機車後面脫鈎其他機車之司機應鳴笛停車惟此時該機車應作為尋常車輛

第十三款 凡在機中取放路籤應由站長或副站長專司其事至於收發司機路籤之事可令司旗執行仍歸站長

負責路籤關係重要執掌人員倘有疏忽必受重罰

第十四款 嚴禁於會車時即以兩路路籤直接交換必須照例將路籤放入機內告知聯站允許後再行取出

第十五款 各驛未如直接與兩隣站分設有電機路籤者則另設機關以關合之除非第二段之隣站將機關開放

准令列車續行開過該驛者則該驛即不能准前段之隣站取出路籤

第十六款 站長於列車到時應查察該車尾之紅牌或紅月燈以覘該列車是否完全然後再將路籤放於機內或

有疏懈致召撞車之禍則站長省任其咎

第十七款 如列車開至中途偶遇機車損壞不能行動時該司機應保守其路籤設法駛至就近車站及援救機車

開到時方可交出至於該救援車則照救援章程准其在該段路內無路籤閉行

第十八款 如遇電機損壞路籤不能取出時站長應立刻稟知該管段長並報告電匠首趕緊修理關於開車事宜

應暫用電報或電話與開往之隣站通電商妥其電文規定如左

(甲)有列車開行而無路籤之站問 何為最後列車或機車由貴站開往……………

(乙)有路籤車站答 最後次列車或機車由敝站開往……………為第……………次列車或機車如該列車或機車

已到該站而該站必須開一列車或機車而無路籤者則常發電如下

(丙)第……………次列車或機車已到本站第……………次列車或機車即當無路籤而開行無論何列車請存留

貴站以待該……………次列車或機車之至

(丁)敝站不開無論何列車以待第……………次列車或機車之至

如兩站均設有避車軌道中間隔一驛站無有避車軌道者則該驛站俟列車駛過時應將時間報告兩隣站

第十九款 倘電綫阻斷致電機路籤不能運用而電話電報之綫亦同時梗塞則有兩種情事發生

一 已經發出路籤在外者

二 未經發出路籤者

如遇第一種情形站長應俟路籤回站後立刻以此籤放入機內

如遇第二種情形則無論何種常行例車機車及特開之便車專車已按行車定章傳知各站者一概禁止在該電綫不通段內行駛易地會車亦在禁例

至例行列車必須由該站長造一准行執照方可開行其執照格式如下

執照給與……………日第……………次列車司機准其無路籤由……………站開往……………站

應發給執照原由註明於上并須由車隊長於執照及其存根上簽名更當將執照號數及原由登載於行車報單然後交司機收執司機於途中開車應格外謹慎必須一見阻礙即能立刻停駛爲要此節辦法亦惟有避車軌道之站站長方可出具執照且執照內所載行程應直達於設有避車軌道之站至各驛站未有避軌道者則無論是何原因均不得出具此項執照祇可將列車駛過鐘點登記日報並對於列車之距離須照定章辦理

三月本路改訂行車辦法(一)行車速度凡經過便橋便道以及長逾十五公尺之各橋樑均按照工務處指定之速度行駛(二)凡慢行之處不滿一公里者行車時刻表內均按一公里計算一公里以上則按二公里計算餘仿此以便司機人等易於遵守(三)速度之最大數爲每小時六十公里其特別快車在一等平坦路綫定爲五十五公里尋常快車則定爲五十公里其次等路綫則行減少以免車隊在中途因重量過度分次行駛之虞(四)特別快車拖帶之最大數定爲三百噸掛車之最大數爲十輛(五)尋常快車拖帶之最大數定爲四百噸掛車之最大數爲十三輛

同時本路規定看車夫服務章程

附看車夫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遵守規章 看車夫須於遵守車務處各種規章及看車夫章程與車上服務規則外並應依照本服務細則任其事務

第二條 清潔身體 看車夫之身體髮膚宜求潔淨毋使有污穢之氣令人生厭

第三條 振作精神 看車夫之精神務宜振作不可有萎靡懈怠及欠伸跛倚諸狀態

第四條 整肅衣履 看車夫之衣服帽履宜求潔淨整齊不可有污穢斑痕泥塗形迹致令外觀不雅

第五條 舉止端正 看車夫之舉動行止宜求端莊不可有輕躁之氣及嬉笑邪視之事

第六條 容顏和藹 看車夫之容顏務宜和藹不可有愠怒之色形於外

第七條 言語溫和 看車夫之言語務宜溫和不可有粗野之氣凡應對旅客須和顏悅色懇切詳明

第八條 對客禮節 看車夫對於上車下車旅客宜重禮節旅客呼喚或問話須立正對答不可有疏慢之氣

第九條 廉潔自勵 看車夫之操守宜以廉潔自矢毋貪圖小利致壞終身名譽

第十條 保全路譽 看車夫於上列各條外對於旅客務須格外謹慎十分週到設有不慎致令旅客發生惡感控告到局一經本局派人查明屬實輕則罰薪重則斥革

第二章 廠內服務

第十一條 遵守廠規 看車夫在存車廠內須承廠長之指揮遵守廠內服務章程執行事務凡值班歇班悉聽廠

長之命令

第十二條 鄭重服務 客車（含花車臥車公事車在內）入廠之時看車夫須將所着制服帽履一概脫下安置

妥當處所遵照廠長指派着手洗滌拂拭等事

第十三條 洗滌便所 客車定妥之後細將便所用水沖洗再用布巾拂拭勿使有污穢骯髒之點

第十四條 清拭諸器 凡客車內洗面諸器須去其油垢再用清水滌蕩所有銅器瓷器玻璃器均須拂拭淨盡使之潔白如新毫無污點

第十五條 洗滌車體 客車車體上着有灰塵煤烟應幫同洗車夫用清水擦拭使其潔淨

第十六條 拂拭攔板 凡客車內存置客人攜帶物件之攔板上無論有灰塵與否必須拂拭

第十七條 清潔客座 客座及臥牀若係絨布須用毛刷拂去灰塵若係漆布須用拭布拂清

第十八條 擦拭玻璃 板窗之灰塵須用清水擦拭遮窗幔之塵垢亦須毛刷刷盡再於玻璃窗扇拂拭淨盡使無

污痕紗窗則用細刷刷之使無灰跡

第十九條 洗滌車箱 客車車箱內底板上所舖之花漆布或絨毯等物須刷拭如新毫無污穢之跡

第二十條 清洗痰盂 客車之痰盂無論其有無痰垢務須洗拭潔淨貯以清水或衛生藥水存於座位之下以備

開車時取出應用

第二十一條 擦拭銅器 凡客車內外所附之銅具先用細砂紙擦磨一遍再用鹿革或淨布拭光其透亮

第二十二條 遮風甲板 臥車兩車相接之處設有遮風甲板須幫同洗車夫搬出拂去灰塵使其乾淨

第二十三條 審查各處 凡客車內之電燈電鈴電扇蒸汽爐之開放器窗扇之開放處逐一審查有無損壞有則

須即時報告廠長派人修理

第二十四條 失物報告 凡客車內設備應用之物品器具遇有短少破損須即時報告廠長以便添補

第二十五條 更換新水 水箱之水須常常更換勿得以久蓄之水供旅客茶水之用

第二十六條 關鎖看守 客車已經洗滌潔淨擦拭清楚須俟驗車夫驗畢然後關鎖以防閒人進內及灰塵飛入

第三章 上車職務

第二十七條 聽從指揮 看車夫登車服務之時須承站長車隊長之指揮各盡職務

第二十八條 早時上車 看車夫須按值差時間早一點鐘上車

第二十九條 檢查用器 凡客車上設備應用之器具如看車車上服務規則第三條所載攜帶物件以及車上常

備之器具用物等須逐一檢查安置妥當

第三十條 清掃車箱 客車之內隔夜雖已拂拭潔淨臨時尤須重新拂拭毋使稍有不潔之處

第三十一條 準備招待 旅客上車看車夫須整肅夜帽侍立車輛之兩端預備招待並注意其上下

第四章 招待旅客

第三十二條 迎客登車 凡旅客登車之際看車夫須侍立於旁接置所帶物件詢其車票等級以便引導入座

第三十三條 引客入座 指引旅客入座須問有無他種物件隨身若係暫時不用物件即存放擱板或懸置

網上至於老幼婦女軍官兵隊更當恭敬指引遇旅客已購臥車票者則按其等級號碼開放房間

第三十四條 刷拭衣履 凡旅客衣服帽履無論其有無灰塵總須妥為刷拭遇有旅客囑其折疊衣物時即當妥

慎辦理並詢衣袋內有無易損之物

第三十五條 茶水手巾 旅客入座後俟列車開行即備茶水手巾以進旅客但泡茶須用開水手巾須用淨水

第三十六條 詢問各節 旅客坐定即詢其下車地點以便該客下車之先請其早為預備若旅客有欲往他路者

須詳告換車地點及時間以免臨時忙亂

第三十七條 問客飲食 時屆早中晚三餐之先須詢問旅客用何種飲食以便知會膳車預備

第三十八條 閉鎖房門 旅客至膳車食堂用膳或至他車會客之時有囑托其關鎖房門者則留心閉鎖之但有

他客同房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開啓房門 旅客餐畢仍然回房即當開啓房門重新進以茶水手中並細問其有無他項事件

第四十條 嚴防女廁所 客車中女廁所用時須留心鎖閉嚴禁他人使用

第四十一條 預告停車 車行至大站有停車鐘點稍多者預先告知旅客以便零購物件或暫下車散步

第四十二條 代購零物 依旅客之囑托購買零星物件銀錢多少不可分毫含混

第四十三條 預告開車 大站停車旅客有因購物或散步而下車者看車夫須於將要開車之先預告旅客上車

第四十四條 過洞閉窗 車將過山洞之先恐其煤氣薰人須將各車窗緊閉以防烟入倘過長山洞時尤須先開

電燈以免黑暗

第四十五條 晚開電燈 車行將晚須照一定時刻開放電燈

第四十六條 預備洋燭 電燈車有時電機不靈燈即無光須即時預備洋燭逐房燃點

第四十七條 展開寢牀 旅客購有臥車票者無論何時聽旅客之囑咐即行展開寢牀凡旅客携來物件均須安

置牀側

第四十八條 預備面水 車行至天明旅客已起須速預備面水各件以及茶水俟各旅客梳洗畢即將洗面物件

收拾清潔

第四十九條 收起臥榻 旅客已離寢牀須速將寢牀收拾以便旅客之起坐但旅客有不願收起者可聽其便

第五十條 折疊臥具 寢牀收起後須將寢具妥爲折疊仍歸原存之處

第五十一條 謹防偷竊 無論晝夜看車夫須環視車之兩端遇有形踪可疑之人上車即當盤問以防偷竊

第五十二條 失物報明 車上遇有偷竊之事須即報明車隊長或護車巡警

第五十三條 報告停車事故 車行至中途而綫路或列車發生事故之時恐旅客驚惶須告明停車原由以安旅客之心迨事故解除列車仍舊開行時亦須申明之

第五十四條 急症施救 車中旅客有疾病時須速告明車隊長相當之救濟

第五十五條 守定本位 看車於無事之時須守定本位以備旅客之呼喚即夜深亦不得偷睡

第五十六條 應對周詳 旅客詢及本路章程及各站附近古蹟山水名勝須恭敬詳細以對遇有不知者則婉詞

申明

第五十七條 呼喚站名 車行至某站看車夫須呼喚站名俾旅客知悉

第五十八條 禁止需索 旅客賞給茶資須隨旅客之意不可格外需索

第五十九條 禁與客爭 看車夫對於旅客不得有爭執情事設旅客有不諳本路規章而任意執爭者看車夫即

當將情形告明車隊長處理之

第六十條 時加刷拭 凡客車行駛中車室內時有灰塵飛入或車板上遇有旅客拋棄食物烟殼看車夫須時時

刷拭

第六十一條 理順物件 旅客所帶衣箱提包等件若有礙座位或他人起坐時須隨手檢順安置旁面空闊之處

或擱置於高處

第六十二條 洗滌痰盂 客車行駛中痰盂內除痰唾之外常有旅客拋棄雜物看車夫須時時加洗滌

第六十三條 下車代搬物件 旅客下車之時須先代旅客理料攜帶之物件行李或毛氈幫同卸下或代呼長夫

搬運

第六十四條 遺失品處置法 旅客因急忙下車遺下物件須即時追呼旅客萬一追呼不及即將遺下之物件點

明件數送由車隊長帶交段長但須於看車夫日報單中書明某車某號某等客之遺失品請段長收存並簽字

第六十五條 禁帶私貨 看車夫上車服務之時除照章應帶物件及行李外不准私帶他種貨物以圖漁利

第六十六條 毋阻檢查 看車夫存物之櫃櫃遇查票員檢查之時應聽其檢查勿得阻止

第五章 他廠服務

第六十七條 值班他廠 看車夫隨車在他廠值班之時應承他廠廠長之指揮盡其職務

第六十八條 清潔車輛及器具 看車夫在差次值守之車駛入他廠時其車輛內外之附屬器具務使拂拭清潔

與在本廠無異

第六十九條 小心偷竊 看車夫值差而在他廠看守客車夜間須格外小心以防竊賊乘其睡熟偷竊車上附屬

器具

第七十條 照常任務 看車夫於次日值差之客車駛回本路之時其招待旅客仍照第四章各條辦理

第七十一條 歸廠服務 看車夫隨值差之客車仍回原廠後即將值差日內報單呈於廠長並交明車上器具物件

第七十二條 聽派差務 看車夫回原廠後於洗滌拂拭客車已畢即當聽候廠長指派次日之差務

第七十三條 代理盡職 看車夫於歇班日內遇有他車車夫請假而派為代理之時須視如己事認真辦理

第七十四條 謹守規矩 看車夫歇班須常在寓所謹守規矩毋得擅自遠離致差使時傳之不到

第七十五條 禁止閑遊 看車夫歇班不得身着制服制帽在外閑遊致招物議

第七十六條 遵重禮節 看車夫歇班而因事外出若在中途遇見素識之首領須立正行禮

第七十七條 互相勸勉 看車夫於值班歇班時遇有同事有不到之處須婉言勸勉或直言忠告

第七十八條 研究招待 看車夫於值班歇班時須互相談論各種待客之方法以求進步

第七十九條 禁止賭博 看車夫於歇班無事之時毋得相聚賭博致干禁例

四月交通部訂支配車輛章程頒布全路實行

十三年一月本路以各處匪警頻仍爲求行車安全起見規定防匪辦法令全路實行

附規定防匪辦法

(一) 凡經報告有匪之區域所有客車非先開有探道車不准開駛其探道車應否開駛須由警察處主持

兩站之間電話電報如完全不通時其有應行開駛列車之車站須將該列車停留不准適用行車規章第十九條之規定俟查明行駛保無變故發生方可照常開行

(二) 土匪出沒地方各車站應派偵探出站三四十里查視確實消息如有土人報告土匪動作真情者當分別給賞

(三) 無論何站發生土匪車警兩方應電知前後站將列車停留並一面報告附近駐軍及隊警剿辦

(四) 凡路線發現土匪或軌道被破壞時工務方面應於適當處所安設壓砲俾列車聞警停止前進並令車隊長得爲預防工務處尤宜令小工徹夜梭巡

(五) 凡本路各處員役因報告消息或相機設法或臨時處置合宜消弭匪患於無形者查明立即重賞

(六) 兩車站間電報電話如完全不通時不論其係何原因行車規章第十九條用憑書以代路籤之規定不再適用所有各列車均須停留於車站直至保無危險發生方可前進其所有應開之列車之車站應遣派站員穿着制服步行或乘坐搖車或機車(惟列車之機車不得用)帶同路警前往探查俟該員由前站返回再定行止該員並應手書通知前站於所停之列車未到達之前萬勿開發一列車或一機車

乘用機車探查時其行駛務必慎重其速度須減至遇有障礙即可停駛之程度以免兩站同時開發致有相撞之

患此時車站即可按照時刻表將在前之列車先爲開行如遇必要時該兩車站站員並各帶同機車來至開發列車之車站以免兩列車在同一段內對向開發

站長必須親自查驗該兩機車及該兩探道夫役均已返站後始得發令開車照章填具准行執照一紙書明並無其他列車隨後開來交給列車司機以資憑證至前站開來之機車則亦附掛於此車返回前站以便拖帶該站之第二車惟開第一車之站於第二車尙未行抵該站以前不准再開他車以免相撞

至其阻斷之電綫務須趕緊設法修復俾行車事務得以恢復原狀

(七) 凡車站接有路警報告路綫恐有土匪之消息該車站若有列車照章用路簽開行時該站長應用手書知照車隊長及司機令其將行駛速度減緩俾易退回該站其手書式如左

『某日第某次列車車隊長及司機知悉現因土匪發生行車速度由此站直至下站爲止每一小時不得逾二十公里』

(八) 兩站中間消息不通時應加派便衣偵探前往巡視如有事故應趕緊報告車站轉知該管軍警及早設法預防十四年六月本路黃河鐵橋關係南北交通甚爲重要行車稍有懈即易疏發生危險乃由車工機警各處會擬防護辦法通飭實行以策安全

附規定維護黃河橋梁行車辦法

第一條 機車經過黃河橋之延時應仍維持原定時刻計二十分其速率約每點鐘十公里不得再行減少以免車將就停反致司機開放汽門有震動橋梁之患

第二條 黃河橋南北岸兩站由機務處酌增檢驗車輛匠役以臻妥慎

第三條 每一列車毋論客貨運或軍運其上行者應在黃河南站下行者應在黃河北站至少須停二十分至二十

五分鐘之久并由管理局向軍隊方面接洽務使軍人對於停留時間不得干涉以便機務人員詳細檢查車輛

第四條 車務處應派員細心檢查車輛之裝載是否堅固車門是否緊閉對於車門之上下開關者尤須注意凡遇

機務人員查有車輛損壞之處或服務人員查有裝載之不合以及種種阻礙應將該車立即甩下以待修理或改

裝

第五條 列車由黃河南北兩站開行須先得檢查車輛人員通知無礙方由站長發令開車

第六條 經過黃河橋時機車上除本路特許服務人員外毋論何人(軍士及其他人等)不得登入以免有誤動機

件及紛擾機車人員等事致生危險應於未過橋時由車首偕同路警前往機車查看而便驅逐

第七條 警務人員隨護列車在黃河南北兩站之間及過橋時應特加注意檢查旅客及押護人之有無不規則並

不經心之行爲即開放車門或鬆動捆載等等以及種種阻礙行車安全情事庶防不測而免危險

第八條 倘一列車在橋上發生脫鉤情事前一部分應仍接續前進即見後邊舉有紅燈亦應於行抵下站後由空

車頭再回至第二部分之停留地點將其掛取至第二部分於脫鉤後求停亦不得猛烈緊軔以防震動

第二項 成績

車隊開駛次數民國元年以前無可稽考今自元年至四年依照舊有統計表式僅列一統共之數五年以後依照部頒統計表式分別列之

附歷年車隊開駛次數表

年 別	類 別					備 考
	尋常旅客車隊	尋常貨物車隊	尋常混合車隊	尋常業務車隊	尋常旅客車隊	
	車	隊	行	走	次	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二二二八

民國元年			二五、三六四				由元年起至四年 只有統共之數
民國二年			二七、八八〇				
民國三年			三〇、六六〇				
民國四年			三三、八九三				
民國五年	八、七四九	一八、四四二	一一、〇四七	二、五六二	一、一一三		
民國六年	八、五一六	一九、一六九	九、二五〇	二、八〇三	八〇五		
民國七年	八、〇九八	二五、七二一	一〇、〇二四	三、〇八六	一、九五五		
民國八年	九、三七九	二九、二四八	一〇、七一〇	四、〇〇一	六四六		
民國九年	六、三六二	三二、一九八	八、四一四	二、六八四	一、五九四		
民國十年	五、九三六	三三、九〇四	一、〇三五	二、九三八	一、二三八		
民國十一年	六、五九四	三〇、四二八	一四、七七四				
民國十二年	七、五〇五	三五、五五二	二四、一五二				
民國十三年	八、七二四	三二、四四八	一三、七二六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四、一〇三	一四、一六四	四、四七九				

機車客貨車行走里數民國元年以前無可稽考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分別列之惟十四年上半年無從計算故從略

附歷年走行里數表

年	別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民國元年		五、一一一、六〇一					
民國二年		五、六五一、七八三					
民國三年		六、一四三、八二四					
民國四年		七、〇〇二、六三〇					
民國五年		七、九四一、一七八		二、八九〇、七九一		二、三三四、三四二	
民國六年		六、九四五、六四六		二、三八六、〇六一		二、八七〇、七五一	
民國七年		八、〇九五、二七八		二、三〇〇、五〇〇		三、七五五、一七九	
民國八年		八、四三四、四六九		二、〇七三、五〇〇		四、二〇五、三五五	
民國九年		九、〇三六、六〇一		二、二三五、一六八		四、四二〇、〇八九	
民國十年		九、八九九、三四四		二、四三一、九一二		四、七五八、〇八三	
民國十一年		九、四〇一、五五四		二、六二〇、一一〇		六、七四八、二二〇	
民國十二年		一〇、四三八、一二五		二、四三八、八八二		七、三七三、三三二	
民國十三年		九、九七七、五四六		二、五八八、二六四		七、〇八九、七〇一	
民國十四年上半年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項 消費

行車消費以煤炭油膏爲大宗本路用煤大多取諸臨城井陘豐樂鎮六河溝馬頭鎮各鎮而油膏則取諸美孚福中光裕各公司商行自通車以後歷年消費數量暨其價額如左表

附歷年行車消費表

年 度	煤		炭		油		膏				
	數量	數價	數量	數價	數量	數價	額煤	炭油	膏煤	炭油	膏
光緒三十二年	七四,八九,九一六	二六一,二二,七〇〇	一三〇,九四七	三,四六四,〇六	二,八二	〇,〇〇五	二,八二	〇,〇〇五	三七,三八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光緒三十三年	七二,八〇,二六四	二五二,三七〇,九二	一六一,七八七	一五,九三五,三三	二,八二	〇,〇〇九	二,八二	〇,〇〇九	二六,四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光緒三十四年	七七,二九,四〇九	二六九,九五,九三	一八一,四八八	一九,六八二,一七	二〇,四四	〇,〇〇八	二〇,四四	〇,〇〇八	二三,二〇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宣統元年	七三,五二,一七六	二五七,五七,六一	三三七,〇三三	三,二九,一〇	一八,八七	〇,〇〇五	一八,八七	〇,〇〇五	三三,九〇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宣統二年	八〇,〇九,五六九	二八〇,三四,九九	二四四,二八九	三,九三九,四四	一九,一五	〇,〇〇五	一九,一五	〇,〇〇五	三三,〇一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宣統三年	八〇,九四,三〇〇	二八三,四〇,〇八	二三七,五六七	三,〇六七,七三	一八,三五	〇,〇〇五	一八,三五	〇,〇〇五	三三,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民國元年	一〇一,七四三,六三〇	三五六,一〇二,七〇	二五〇,一七七	三八,九三九,六一	一九,七八	〇,〇〇九	一九,七八	〇,〇〇九	三三,三五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民國二年	一〇七,一五五,三〇五	三七五,〇四三,五	二四〇,〇一五	三三,一八一,四二	一八,九六	〇,〇〇二	一八,九六	〇,〇〇二	三三,七四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民國三年	一四四,一九九,〇九八	四二二,一九六,七六	二五五,四〇〇	四四,〇三九,四二	一八,五七	〇,〇〇一	一八,五七	〇,〇〇一	三三,二九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民國四年	一二七,四四四,七九六	四三七,九七三,六一	二六一,〇九四	五〇,九一六,八九	一六,八八	〇,〇〇三	一六,八八	〇,〇〇三	三二,七六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民國十五年	三二七、二九六、一五三	四二七、九九、八八	三〇一、七七一	六〇、六三三、三九	一六、〇二二	〇、〇三八、二〇、七六	〇、〇〇九
民國十六年	二二七、五四九、五三五	四二九、五三、三三	二九一、七七	六三、一六二、三三	一八、九二	〇、〇〇四、三三、三六	〇、〇五五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九一五、九九〇	五二〇、七五、八〇	三三一、九〇六	六九、一五六、三九	一八、六四	〇、〇〇四、二四、九二	〇、〇〇五
民國十八年	一六五、四六五、二二〇	五四四、五六、四八	三九六、四三二	九六、一九三、九八	一九、六一	〇、〇〇五、二四、九五	〇、〇〇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六六七、七四三	六〇、八三〇、五〇	四三三、七六一	六四、一三、九七	二、七六	〇、〇〇五、二八、〇七	〇、〇〇六
民國二十年	三三、四六〇、二、三五〇	七二二、三〇〇、三七	五三六、〇二七	一九、三三三、六三	三三、五二	〇、〇〇五、七二、四二	〇、〇〇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六、八四〇、〇六九	七〇三、二五六、〇〇	五一八、七四	一〇六、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五五、三〇、六五一	五五、三〇、六五一	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七、八六八、〇七〇	七七四、五一、四〇	五四四、九〇〇	一一、五八、四五二、八三〇	五二、三〇、九〇四	五二、三〇、九〇四	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二八、四五六、四三三	七四二、七五一、八〇	五八二、九〇五	一九、四九五、五〇二、八九〇	五八、三〇、八一〇	五八、三〇、八一〇	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〇、七〇三、九六五	三四二、三九三、五〇	二二二、八四二	四七、三七、六〇三、九八〇	五五、三二、五〇〇	五五、三二、五〇〇	七

第四項 變故

行車變故清宣統二年以前無統計之可徵今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十四年六月止分列如表

附歷年行車變故次數表

年別	出軌	衝突	車輛走脫	車輛分離	誤入歧綫	路綫阻礙	車隊防害	火災
宣統三年	二八	一二		九		六		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三二

民國元年	二七	四	一	九			一三	四	四
民國二年	三二			二五			四	一八	七
民國三年	四八	七	三	三六		七	七		三
民國四年	四一	七	一	三〇		二	一		二
民國五年	五三	一一	一	六〇		一	二	四	五
民國六年	五一	四	一	三七		一	五	二	七
民國七年	六一	六	一	三八		一	七	四	五
民國八年	五二	六		二三			六		二
民國九年	三四	四		二二					六
民國十年	三二	六		三〇					一
民國十一年	二四	四		八		一	一	四	八
民國十二年	四四	一七		二〇		二	三	四	一
民國十三年	三二	四		一九		一	一	七	三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一五	五		一九				三	四

第六款 運輸

第一項 規制

第一目 規章

本路貨運價章當全路未通車以前已訂有總價單整車價單格外價單三項嗣詳載於京漢北段行車運貨價章匯全

附京漢北段行車運貨價章匯全

第一篇 總綱

一 各種價單之分別

價單有四種一曰總價單此為搭客運貨而用其運費係按担數或按所載貨實在之噸數核收如寄貨者未曾專請援照整車或格外價單運費則概憑總價單辦理二曰整車價單此為客商專請給車裝貨而用無論滿載與否其運費均應照貨車能載若干噸之噸數（或十五噸或二十噸）不照所載貨實在之噸數覈收三曰格外價單此為另有幾種貨物由客商特請照寄而用其運費亦按整車算無論所載貨實在之噸數若干四曰公同價單此為搭客或運貨由本公司掛號直往他公司及由他公司路上來本公司者而用但其為用不廣祇能由某站用到某站

二 各種價單

（甲）總價單○搭客項下 第一款搭客第二款包房包車及專車第三款運行李走獸車馬棺木金銀○運貨項下 第十一款運頭等貨第十二款運二等貨第十三款運三等貨第十四款運四等貨第十五款運五等貨第十六款運六等貨

（乙）整車價單○第二十二款運二等貨第二十三款運三等貨第二十四款運四等貨第二十五款運五等貨第二

十六款運六等貨

(丙) 格外價單○第三十一款運豬羊往來於全路各站第三十二款運煤灰石片鹽往來於全路各站第三十三款運五穀往來於全路各站第三十四款運周口店韓繼及坨里煤筋至琉璃河以南各站第三十五款由保定車站運煤至保定城南河邊

三貨目

貨目另有一冊係用漢法英三文合編且旁注某貨屬第幾款價單此爲卷下

四過大不能分開之物

凡過大不能分開之物重五担(二百綺維)以上十担以下者應照是物本等應納之運費加價半倍十担以上十五担以下者應加價四分之一三過此每重五担應加價四分之一如因其碩大無量必須將貨車更改以資安放則所有意外之費惟寄物者任之

第二篇 雜貨

一裝卸

凡裝貨無論商家自辦或脚行承辦憑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二十五担及不及二十五担(不及二十五担亦應照二十五担算)均應納公司洋一毫憑整車及格外價單發寄者不拘何貨亦無論實載之噸數若干每裝壹輛應納公司洋四角卸貨亦然此款應在裝卸以前償納其爲納之法係就各站票房將所應納之款購買印花票粘貼發單之C號聯單上其票臨時隨用隨買可先期預買二十五張一版者隨用隨貼亦可

如寄貨及收貨之商家委脚行裝卸每二十五担及不及二十五担均應給脚費二毫五仙整車不拘何貨亦不論實載之噸數若干每十五噸之車應給一元二十噸之車應給一元二角若此脚行亦須照買印花票粘貼於發單之C

號聯單上如前此所云每二十五担應貼一毫印花票每一車應貼四毫印花票如商家情願自行裝卸須先期一月向公司報明欲改由脚行裝卸者亦然其一切未經稟明自辦之商家必用脚行承辦方可

從外路運來之貨祇納卸貨一欸而已

二 承接外路貨車

貨車從外路來者無論何貨及實載若干每二十噸之車應納承接之費（非運費也）四元十五噸之車三元十噸之車二元公司核收此費之法係用一種印花票由進貨之站粘貼於該站所造發單之C號聯單上設來貨之運費係挂賬者則先將此種印花票粘貼代運票上其賬目由該站結造數單俟追償運費時一併向寄貨者索取有此承接之費公司方許將外路貨車挂入內路或將貨改裝本路貨車運往

三 外路寄貨者專請無庸改換貨車

如外來貨車係往保定府以上之車站而卸貨時刻不踰十二點鐘則寄貨者可請將原車帶往無庸格外加費設係往保定正定之間請將原車帶往則須加費四元正定順德之間八元然而卸貨總不能踰十二點鐘之久公司核收此項加費亦係用印花票與收承接費同

四 貨車到站不卸復行他運

凡貨車到站不卸復行他運則是站應按每車四角之價核收一裝一卸之繳欸計洋八角若此車之貨已經卸下重復裝上者然償納此款係用印花票爲憑以一半粘貼原寄車站所造之發單上一半粘貼轉寄車站所造之發單上轉寄貨車應於車到站交與收貨人後六點鐘以內告知車站踰限通知則於應繳裝卸欸項以外每十二點鐘罰價停留之費三元不及十二點鐘亦作十二點鐘算其在格外價單之貨時限及罰欸或可更改

五 稱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六

凡各站具有磅秤者寄貨之人苟於過磅時往觀則能自知其貨之輕重公司於此不取分文

六屯費

凡空車一經交與寄貨之人須於十二點鐘內裝楚每踰一點鐘或至十二點鐘之久應罰價屯費三元每價屯費皆給有存根之收據爲憑

七噸載過多

凡裝貨不得過貨車本來之噸載多裝三百綺羅猶可寬宥免費自三百綺羅以上至一千綺羅以下則儘數拋擲使所載貨與貨車本來之噸數相符而後已或多裝一千綺羅以上拋擲之外尙須罰洋十元且自起車至第一次稱貨之站如因多裝致貨車傷損則賠補一切惟寄者是問

第三篇 則例

一道里

凡一千法尺之進步均當作業經走遍一千法尺算其不及一萬法尺之遙者係照一萬法尺收費

二重率

凡物重一担者作十六綺羅整數算每整數之餘皆另作一担算凡不及一噸者亦作一噸算

三各費算法

各站價值表之算法皆就仙(十仙爲一毫)數整少爲多凡一宗同等貨運費之零數及五仙者皆整作一毫不及五仙則免算○凡一宗等第不同之貨其運費應就各等價值分行整算○凡搭客票費之零數上二仙五釐者整作五仙不及二仙五釐者免算

四軍械軍儲及能震擊之物

欲運軍械軍儲及能震擊之物須先期四十八點鐘請諸車務總管私違不告者一經查出即將原物充公且將寄者呈官究治

五投報之虛實

凡寄貨者須據實報明貨色及重數若干公司可令打開看驗設以貴報賤以多報少則寄者或收者於補償運費之外尚須罰償半費（實在應納之半）

六先運後償

凡靠得住之商家有一大宗轉運常而無闕者可准其先運後償惟須預納一押款爲質其數日係臨時相勢酌定押款一交之後公司即付與一冊代運票以備寄貨時證明照交發寄之車站按月開單結賬惟所欠運費不能踰押款之數商家有欲作此辦法者應逕商京都鐵路局

七淨除疫氣

有疫氣時凡運走獸須加一淨除邪氣之費每車洋二元此費於付寄時償納其款應載在發單之上

總價單第一款 搭客

一 儼資

頭等座每一法里按四仙算二等座每一法里按二仙算三等座（無蓋之車）每一法里按一仙算然至少之儼資係按十法里核收

二 章程

一 幼孩不及三歲者不用儼資但攜帶之人須將此孩抱置膝上自三歲以上至十歲除非包房包車仍給全價外祇償半價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二三八

二搭客須預先交付備資買票為憑其票具有日期等第不能逾期亦不得越等如執次等之票及登車後或已至半途忽欲改座高等須先告明管車者按未行之道里補給升等座價與原等座價相除之數方可

三大站票房於開車前兩點鐘售票小站則於開車前一點半鐘起售其在停車過五分鐘之站售至開車十分鐘前截止不及五分鐘則僅售至開車前五分鐘截止

四凡公司驗票人員到車索票搭客當即付予驗看未曾買票者察出應補價座價外尚須罰給半價且其核計里數之法除非該搭客能表明何處登車確有證見者均係以前次驗票之地方為該搭客登車之始

總價單第二款 包房包車專車

一頭等包房

凡一人包房應給兩份頭等座之價兩人共包一房應納三份頭等座之價三人四份四人五份五人以上概不增價惟小孩過三歲者亦算一位 凡欲包房者須於二十四點鐘前告知站長由其轉達行車處

二包車

凡租花車頭二等車及行李車應於座位行李之外另加租費列表如左

道 里	花 車	頭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一法里至五十法里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五十至一百法里	三十元	二十二元五角	十五元	十四元
一百至一百七十五法里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八元
一百七十五至二百七十五法里	五十元	三十七元五角	二十五元	二十二元

二百七十五至四百法里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六元
四百至五百五十法里	七十元	五十二元五角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五百五十至六百七十五法里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四元
六百七十五至八百二十五法里	九十元	六十七元五角	四十五元	三十八元
八百二十五至一千法里	一百元	七十五元	五十元	四十二元
一千至一千二百法里	百十元	八十二元五角	五十五元	四十六元
千二百法里以外	百二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包車章程

第一條 包車之費有四項一上人應按數照給頭等座之備資二隨帶僕從亦應按數照給二等座之備資三行李

車馬大轎等等應按第三款價單核給運費四照前表道里等第另加租車之費

第二條 如搭客欲於途次停車且在包車內住宿每十二點鐘應加給租費十元十二點鐘以外每點加一元

第三條 凡包車務於四十八點鐘以前向北京總局預定或由站長轉達行車處預備亦可

三專車

凡專車應於尋常運費之外按所行里數核加車費獨往之專車係按一法里二元五角算四十八點鐘之後回來係按一法里一元二角五仙算若來回兩次適在四十八點鐘之內則均按每法里一元七角五仙算

專車章程

第一條 專車之費有四項一上人應按數照給頭等座之備資二隨帶僕從亦應按數照給二等座之備資三行李車馬大轎等應按第三款價單核給運費四按前列價值核加專車之費惟此四項相加至少須有八十元方可

第二條 凡專車務於四十八點鐘以前向北京總局預定或即由站長轉商行車處但必須車務總管核准方可倘專車與鐵路之商情有礙總管儘可辭謝不行

總價單第三款 運行李走獸車馬柩金銀

一運行李

每担運一千法尺之遙收費八釐四絲(十絲爲一厘十釐爲一仙六十綺羅爲一担)

運行李章程

第一條 所謂行李者搭客隨身之箱篋小包不必報明內中何物者也除有金銀錢或金器值銀一千兩以上則應聲明另償運費不在此例軍儲及會震擊之物亦不得當作行李運設或客商所帶箱篋中全係二等以下之貨肯於發寄時報明開驗則僅按其物之等第償費衣服及常用之物新者列一二三等中舊者僅照第四等償費雖然有一等貨則必須報明隱匿不報者照罰

第二條 凡一二等之搭客其行李僅百斤(一担)者買座之外不償運費三等客及幼童買半座者其行李免費僅及半担(五十斤)小孩不買座及買三等座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所有行李過重均照以上所定之價值收費不及百斤亦作一担算百斤有餘則所餘應另作一担

第四條 運過重之行李須先償運費客人臨行時當一面買票一面將行李在車站掛號由掛號處給一執據爲憑

第五條 設客人行李未經掛號無有執據則在車上補行掛號此與未買車票同行李過重應補償運費外尚須罰價半費

第六條 各站開賣客票截止時行李掛號亦隨而截止

第七條 如掛號行李遇有損傷遺失與公司無干公司祇收運費路上看管行李乃客人切己之事

二運走獸車馬

每隻運一千法尺之遙收費如下

駱駝四仙 馬黃牛水牛騾二仙 驢小牛小馬一仙 三十斤以上之豬八釐 綿羊山羊小羊狗及三

十斤以下十五斤以上之豬七釐 十五斤以下之豬六釐 四輪及兩輪之車六仙 載貨之車四仙

大轎八仙 東洋車腳踏車二仙

運走獸車馬章程

第一條 牽送走獸者坐貨車亦應給一三等票價

第二條 路上如遇走獸有疾病逃亡及車馬損傷等等與公司無干公司只收運費途中看管車馬走獸乃寄者切

己之事

三運棺

空棺運一千法尺之遙應費四仙靈柩運一千法尺之遙應費八仙

運棺章程

第一條 隨棺者坐載棺之車亦應給一三等票價

第二條 運靈柩係聽從公司酌奪有疫氣時及有他故公司皆可直辭不運

四運金銀

整錠金銀或金銀錢每數值銀一千兩者運一千法尺之遙應費一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運金銀章程

第一條 銀一兩合法權三十七坎麥零十分之八金錢或金錠或金器亦須權輕重按照發寄時金銀比較之時價價納運費

第二條 以上所定運費係以銀一千兩為准的不及一千兩亦應按一千兩算

第三條 過一千兩銀未經報明者應加倍償費

第四條 路上如遇偷竊失落等事與公司無干公司祇收運費途中看守乃寄者切己之事

運貨價單匯全(各等貨目詳下)

一運費列表如下

價單之號數	十一號	十二號	十三號	十四號	十五號	十六號
貨之等第	一等 貴重 凶險之貨	二等 估據地位之物及體大 一法尺立方而重不及兩担者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每担運一法里之遙費	一仙五釐	三釐三絲	二釐五絲	二釐一絲	一釐七絲	一釐三絲
每噸運一法里之遙費	二角四分 仙九釐	五仙四釐八絲	四仙一絲	三仙四釐	二仙八絲	二仙八絲

二章程

第一條 以上所載價目係以一担為準不到一担亦應照一担算過一担則作兩担

第二條 送貨之人坐貨車亦應給一三等票價

第三條 運容易震擊之物及軍器火藥等等須先期數日請諸車務總管方可如有偷運情弊一經查出即將該貨

並寄貨者以及護送之人呈官究治

第四條 路上如有毀壞焚燒轟擊遺落等等與本公司無干本公司所收之費祇係運費途中看管物件應由寄者自理

整車價單匯全(各等貨目詳下)

一 運費列表如下

整車價單之號數	貨之等第		每車運一法里之價值	
	廿二號	二等	大篷車三角六仙 小篷車二角五仙 大廠車三角三仙 小廠車二角七仙	十噸車四角 十五噸車六角 二十噸車八角
	三等		四角 四角五仙	
	四等		三角 三角七仙五釐	
	五等		二角五仙 三角	
	六等		二角 三角	
			五角	
			六角	
			四角	

二 章程

第一條 以上所載價目係以全車能載若干噸之噸數為準無論實載若干

第二條 寄貨者請整車收費始照以上所定價值辦理否則仍照常按担數或噸數收費

第三條 貨運到時須於十二點鐘以內起卸如有踰限每十二點鐘或不及十二點鐘均應罰洋三圓

第四條 送貨之人坐貨車亦應給一三等票價

第五條 嚴禁裝貨踰貨車本來之噸載多裝三百綺維猶可寬宥免費自三百綺維以上至一千綺維以下則盡數

搬擲使與貨車本來之噸載相符設或多裝一千綺維以上搬擲之外寄貨者尚須罰洋十圓且自起車行至第一次

稱貨之站或因多裝致貨車傷損則賠補一切亦惟寄者是問

第六條 路上如有毀壞遺落等等與本公司無干本公司所收之費祇係運費途中看管乃寄者切己之事

格外價單第三十一款專運豬羊

一運費

每四軸之車運一千法尺之遙費一角三仙

每兩軸之車運一千法尺之遙費九仙七五釐絲

二章程

詳第三十四款

格外價單第三十二款專運鹽煤灰石片

一運費列表如下

每噸運一法里之遙費	二仙	由一法里至六十法里	由六十法里至二百法里	由二百法里至二百法里以外
		一仙五釐	一仙二釐	一仙
每車二十噸運一法里之遙費	四角	三角	二角四仙	二角

二章程

詳第三十四款

格外價單第三十三款專運五穀

一運費列表如下

里數	由一法里至一百法里	由一百法里至二百法里	由二百法里至三百法里	由三百法里至四百法里	由四百法里至五百法里	由五百法里至六百法里	由六百法里至七百法里	由七百法里至八百法里	由八百法里至九百法里	由九百法里至一千法里	一千法里以外
	每噸運一法里之遙費	三仙	二仙七二	二仙二	二仙	一仙七	一仙	一仙二	一仙	七釐	五釐
每車二十噸	六角	五角	五角	四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運一法里之遙費	五仙	五仙	五仙	四角	三角	三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二章程

詳第三十四款

格外價單第三十四款專運周口店韓繼坨里煤斤往琉璃河以南各站

一運費（係按六十法里以內每法里每噸一仙五釐六十法里以外百二十法里以內每法里每噸一仙二釐百二十法里以外每法里每噸一仙算）列表如下

由周口店	法里	三〇	五〇	五八	七五	八八	一〇二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三四	一四五	一五五	一七二	一八三	一九三	二一九	二二九	二四三	二七四	二九三	三〇九	三三〇	三五五
涿州	高碑店	定興縣	固安縣	安肅縣	漕河	保定府	子家莊	方順橋	望都縣	清風店	定州	寨西店	新樂縣	新安	正定府	枕頭	元氏縣	高邑縣	鎮內	內邱縣	順德府		
每噸	四角五分	七角五分	八角七分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	一元七角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一角	二元二角	二元三角	二元四角	二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二元七角	二元八角	三元	三元一角	三元二角	三元三角	三元四角
連起	五分	五分	七分	八分	一分	一分二厘	一分三厘	一分四厘	一分五厘	一分六厘	一分七厘	一分八厘	一分九厘	二分	二分一厘	二分二厘	二分三厘	二分四厘	二分五厘	二分六厘	二分七厘	二分八厘	二分九厘

由		坨里		起運	
法里	五	三	七	三	八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六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五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六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七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八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九分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七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八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九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七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九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分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分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第二章程(此章程係與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二款第三十三款通用者)

第一條 運費須憑全車能載若干噸之噸數按以上所定價目核給無論實載若干

第二條 須由寄貨者請援此款始能照辦否則仍照總價單按担數或噸數核收運費

第三條 裝貨以十二點鐘為限自空車來到時起計卸貨亦以十二點鐘為限由貨車運到時起計每延十二點鐘

均罰洋三圓

第四條 送貨者坐貨車之上應納一三等票費

第五條 嚴禁裝貨踰貨車本來之噸數多裝三百綺羅猶可寬宥免費自三百綺羅以上至一千綺羅以下則儘數

搬擲使與貨車本來之噸數相符設或多裝至一千綺羅以上搬擲之外尚須罰洋十圓且自開車行至第一次稱貨

之車站或因多裝致貨車傷損則賠補一切惟寄貨者是問

第六條 路上如有毀壞遺落等等與本公司無干本公司所收之費祇係運費途中看管乃寄者切己之事

格外價單第三十五款專在保定車站運煤至保府城南河邊

一運費

每運一車二十噸費洋四圓

二章程

第一條 以上價目係以車之噸數為準無論實載若干

第二條 裝貨以十二點鐘為限自空車來到時起計每延十二點鐘罰洋三圓設貨車到站後復欲運往他處則須於一點鐘內告明以便轉運 在河邊支路上卸貨以六點鐘為限自車運到時起計每延一點鐘罰洋一圓送貨之人坐貨車上應納票費洋一角

第三條 嚴禁裝貨踰貨車本來之噸載多裝三百綺羅猶可寬宥免費自三百綺羅以上至一千綺羅以下則盡數搬擲使與貨車本來之噸載相符設或多裝至一千綺羅以上搬擲之外尚須罰洋十圓且自起車行至第一次稱貨之車站或因多裝致貨車傷損則賠補一切惟寄貨者是問

第四條 路上如有毀壞遺落等事與公司無干本公司所收之費祇作運費途中看管貨物乃寄者切己之事
 公同價單第一款 運搭客行李車馬靈柩等等往來於保定天津間

一運費列表如下

	頭等座	二等座	三等座	馬	驢	騾	驕	車大	轎空	棺靈	柩	每担之行李
搭客	搭客	搭客	搭客									
統共運費	九元九角	五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九角	九元九角	十一元二角	十一元	二十二元	八角三仙			
京漢應得之運費	五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一元三角	二元七角	五元四角	六元七角	五元四角	十元八角	四角五仙			
津榆應得之運費	四元五角	二元八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五元六角	十一元二角	三角八仙			

二章程

第一條 惟搭客及運費表內所載物件可直由保定寫票至天津或直由天津寫票至保定

第二條 凡執三等座票之婦人孺子由天津來者可許其升座二等

一須執有本公司所給之代運票或中國大員所給之護照爲憑本公司始照以上價目核收運費

二凡十六担以下均照担數核收運費不及一担亦照一担算過十六担則按噸數收費欠一噸亦作一噸若整車則應按貨車能載若干噸之噸數算或二十噸或十五噸不論實載幾何

三火藥及一切容易震擊之軍火須另裝一車中無別物其運費至少按十噸核收不論實重幾何十噸以外有多餘之數則仍按噸計費

四代運票及護照上須詳誌所運之重數件數設裝載時查有短長應由站長改正經押運委員簽字方可否則不即照運

五護送之人隨坐貨車應照三等客票收費

六運到時須於十二點鐘以內起卸如有逾限每十二點鐘均按每輛貨車另加費洋三圓

七從他路運入本路之車輛須照本公司前定章程加納承接之費每二十噸車洋四元十五噸車洋三圓十噸車洋

二元有此承接之費本公司始將他路運來車輛掛入本路或不能照掛即將物件改裝本路貨車載往

八凡商家之貨物一裝一卸例有抽納公司之費爲中國國家轉運物件則本公司不收此費惟裝卸之事應由中國國家自行料理

九本公司所用之法里約合華里二里核計運費係用法里之數及担數或噸數並前表所定之價值三項相乘凡一宗同等貨運費之零數及五仙者皆整作一角不及五仙則免算如係一宗等第不同之貨其運費應就各等價值分行整算搭客票費之零數上二仙五釐者整作五仙不及二仙五釐者免算

十路上如有毀壞焚燒震擊遺落等等均與本公司無干本公司所收之費祇係運費途中看管乃寄者切己之事
貨目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總價單	整車價單	格外價單		總價單	整車價單	格外價單		總價單	整車價單	格外價單		總價單	整車價單	格外價單		總價單	整車價單	格外價單	
第三款	第十款	第十款	帽	第一款	第十款		精細	第一款	第十款		水銀藥鐘表	第一款	第十款		錘水燒酒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木炭鞋	第十款	第十款		礮藥雷藥棉	第十款	第十四款	第廿四款	油	第十款	第十款		會發電車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蠟	第十二款	第十二款		花	第十款	第十款		會震擊之軍	第十款	第十款		器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馬尾皮革	第十二款	第十二款	第廿二款	裝裹貨物之器具	第十款	第十款		儲古	第十款	第十款		礫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呢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燈籠傢伙籐籃篩	第十款	第十款		玩場	第十款	第十款		鎗彈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紬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空木桶	第十款	第十款		片花	第十款	第十款		藥香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緞線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洋線麵	第十款	第十款		炮	第十款	第十款		水燒酒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刊印之件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磷	第十款	第十款		皮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書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第十款	第十款		之工巧	第十款	第十款		毛				
第十款	第十三款	第十三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廿二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物精巧磁器	第十款	第十款		等棉花藥				

格外價單	布衣舊衣肉飛禽木料柴薪蔬芋洋石灰機器五金磨
整車價單	第四款 第廿四款 第廿四款 第廿四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總價單	第四款 第十款 第十四款 第十四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五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格外價單	錢 鐵 器 工 匠 之 粗 紙 常 用 瓦 器 鐵 鹽 青 石 小 石 頭 磚 土 灰 煤
整車價單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第廿五款 第廿五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第五款 第廿五款
總價單	第五款 第十款 第十五款 第十五款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五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格外價單	石 灰 堅 石 石 片 骨 大 石 沙 鹽 瓦
整車價單	第二款 第卅二款
總價單	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第十六款 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第十款

宣統三年三月修訂價章所載總價單零運整運價目較前完備而格外價單變更頗多其第三十一款整車運牲畜第三十二款專運灰煤沙石磚等第三十三款專運各種五穀棗子麵粉往來於新鄉以北各站第三十四款專運各種五穀棗子麵粉往來於新鄉以南各站第三十五款專由新鄉至順德各站運麥及黍至北京或豐台第三十六款為中國國家轉運兵家軍備鎗彈等第三十七款專由豐台運鹽至京漢各站第三十八款運堅石磚骨田料及焦炭等第三十九款運回

裝裹貨物之器具第四十款專運洋火每次至少須裝載十噸車一輛第四十一款專運鐵路車輛第四十二款專運整車及器由馬頭鎮磁州至保定府琉璃河等處第四十三款專運鴉片烟第四十四款專運茶葉茶磚第四十五款專運藥材第四十六款專運小樹乾草蘆稽之類此外復增公同價單第一百有一款係與京奉鐵路商定專為載客往來於天津保定正定石家莊間第一百有二款係與京奉鐵路商定專由周口店坨里轉運灰煤至京奉各站第一百有三款係運山西鐵路之硬煤在陽春段中至北京應繞道石家莊第一百有四款係正太與京奉鐵路直達轉運硬煤在陽春豐台天津等段中第一百有五款係與京奉路商定專由臨城運煤往京奉路第一百有六款係與汴洛商定專由汴洛鞏縣車站運糧食直至北京及豐台等站第一百有七款係與京奉商定專運未壓實未彈之棉花由本路各站直達天津是年十一月復經修訂將格外價單第三十九款刪除公同價單增入第一百有八款係與京奉商定專運壓實未彈之棉花由本路高邑車站直達天津所有本路價章至此始較完備

民國二年以降迭次修改價章

同年十月規定招徠運茶辦法原定二十二款運茶一項取消改訂整車運茶專用四十四款格外價單收費

三年四月改訂棉花運價先是此項運價分別已壓實與未壓實兩項未壓實者按二等貨計費已壓實者按三等貨計費至是規定未壓實之棉花零運仍按十二款價單計費已壓實棉花零運按十四款價單計費整車載運按二十四款價單計費

五月因原訂裝載磁器紙張及土布等貨貨目表未經分晰列出當經規定載運裝箱精細磁器仍按頭等貨收費其篋籃篋包所裝之磁器改升三等尋常細磁草包者按四等粗磁收費中國土布不論會否染有顏色均按四等貨收費黃表紙草紙錫箔等按四等貨收費其餘各紙概作三等鐵床鐵櫃按四等收費棕片按四等收費

同月核減鹼片運價由三等改列四等零運按十四款價單收費整車載運按二十四款價單收費鹼未鹼塊改列五等零

運按十五款價單收費整車載運按二十五款價單收費

四年三月改訂鮮果運價如蘋果桃李葡萄之類向係平置車內佔地較大至是規定零運鮮果裝於備載零担車內者按十四款價單收費其整車裝運須另備車者按二十六款價單收費

四月因原訂價章修改者頗多重加釐訂價章匯全

五年十月本路因藥材運價原定價章藥材未經分等規定計列二等者蟬蛻等四種三等者使君子等十四種四等者玄精石等十六種五等者烏梅草烏檳榔等三種

同月規定紙幣運價原定各站搬運鈔票及銅元票均按現金核收運價窒礙難行至是規定鈔票每四百圓每法里收費三釐八毫銅圓票錢票每值五十圓每法里一釐列入總價單第六款

六年改訂磁土運價磁土原列第三十三款上年改列五等增運價兩倍大半改由水運至是仍改列三十二款

同年十二月改訂鑛鐵運價原章按二十六款收費嗣復將鐵砂加入三十二款至是因鐵價騰貴三十二款運價過廉將三十二款之鐵砂一項刪除專按第二十六款收費

七年七月訂定無葉烟梗運價原章並未規定向係比照藥梗五等貨收費至是明訂爲五等貨列入價章

同年九月改訂軍事運輸運價原章格外價單第三十六款本爲軍事運輸而設嗣因各方誤會援引要求應付殊感困難是年七月部飭取消三十六款所有計算軍運價章即按普通運價總價單半價核算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

八年一月修訂晉煤運價先是宣統元年郵傳部提倡晉煤奏定特減零運整車專價由本路列入價章民國六年五月部令修正並規定無論何項煤鑛何項運商在石家莊站報運晉煤均以每車噸每法里六釐八毫二絲五忽計算連公費在內仍須由石家莊同時接運二十噸車二十輛以上在同一車站卸載方可適用如每月由石家莊起接運滿二十車以上在同一車站卸載者亦得適用前項專價遂訂入格外價單第四十九款並修正公同價單一百零三及一百零四款於是

年六月一日實行嗣因零運遠程裝運較整車價反廉乃刪除零運價目內九百法里以外一項並將五百五十一法里一項改爲五百五十一法里以外五釐五毫上年奉部核准遂修正第四十九款及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兩款價單自是年一月起實行

同年六月修訂價章匯全

同年十月訂定列入兩種價單收費辦法原章附載之貨目表每有列入總價單及格外價單之貨物各站援用並無標準但憑客商之請求核收運費至是規定同一整車貨物已列入格外價單者即照格外價單各款收費並取消總價單內所列各貨但硬煤烟煤列入兩種價單者不在此例

九年一月訂定水玻璃連價原章未經規定向按三等計費嗣因水玻璃與鹼塊相類改按四等貨收費

同年四月訂定光祿鎮裝運瓦器運價原章規定四十二款裝運瓦器限定由馬頭鎮磁州二站起至保定南關西便門及琉璃河三站適用是年因招徠運輸復將由光祿鎮裝運整車瓦器赴保定南關琉璃河西便門三站加入格外價單四十二款自五月十五日起實行

同時交通部召集第二次運輸會議提出客車運輸通則經乘討論略加修正全案通過當由部刊印頒發定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並將前頒之發售定期乘車票規則及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及各種單據格式作爲通則附件一併刊印頒行（見第一章第三節第三款客運第一項客車運輸通則）本路均遵辦

同年七月訂定麵粉運價原章三十五款僅列麥黍高粱珍珠米四種當時因新鄉以北各站並無麵粉裝載至是將麵粉一項列入第三十五款價單計費

十二月本路擬具貨車運輸附則條款長夫章程客商請車章程呈請交通部鑒核訂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部電覆照准

附貨車運輸附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二五五

一 總綱

凡按指定貨物專價章或聯運貨物專價章裝運貨物須依照交通部核准之貨車運輸通則所定之總綱辦理

二 特別專價之公費

凡特別專價乃因與路礦各局訂定轉運材料車輛煤斤食鹽等物而設此項專價或立有合同或經政府特定所有公費仍照舊章核收詳見指定貨物之專價表及聯運貨物專價表內

三 貨車到站不卸復行他運

凡貨車運到所寄之站不即起卸照舊復行他運者則該站應收轉寄之費每二十噸車洋一圓四十噸車加倍凡請為轉寄他處者當於該貨到站將車交與收貨人後儘六點鐘以內來站通知逾限則於應繳轉寄之費每車一圓外每二十噸車每輛延二十四點鐘須罰償停留之費洋十圓四十噸車加倍收費應納二十圓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二十四點鐘算此項罰款時限除指定貨物專價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須照納

凡到站不卸復行他運之貨無論復運遠近俱按實行里數核算運費不必按二十法里起碼

四 虛糜車輛

凡空車一經交與寄貨人須於六點鐘內全行裝妥逾限應按照車輛容積計算每噸加費洋五角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二十四點鐘算凡核收此項虛糜費皆掣付收據為憑凡貨主索車而無貨可裝或所索車輛過於所需者自車輛交與該商之時起按照車輛容積計算每噸每小時罰洋一角但因特別情形減短裝卸期限經車站揭示者不在此例

五 轉讓車輛

凡貨主所索之車輛不能讓給別人如有讓借情事當按前條之規定三倍科罰

六 價納運費

凡繳納運費應照本路允收之各種銀元鈔票曾經另單質貼車站者爲限

七 先償後運

凡寄貨人先將運費繳交啓行車站然後照運者是爲先償後運至途次查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情弊則所有應補之運費罰款亦應由收貨人於領貨之先逐一照納以免再向寄貨人索取各站長於各費未繳之先無論如何不得將貨物交付收貨人否則所有不清之款概惟該站長是問

八 運到即償

運到即償乃特別辦法凡轉運公司經局批准詳部立案並照章繳納押款者始得援用即藍票運貨是也其辦法係由寄貨人將貨物交啓行車站寄發用藍票轉運俟到所寄之站由收貨人照繳運費然後領取貨物至中途查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等情弊及各款未繳之先不得將貨物交付各辦法均照上節之規定辦理此外無論華洋各商均不發給藍票雖預備車價存儲寄到之站以待運到即償本路亦概不承允以示區別

九 掛賬代運

凡掛賬運貨須有押款保證經本路核准者方可掛賬代運至准挂賬代運之家應由本路付與空白運單一冊以備寄貨時填明交與車站每車一張以便照運或十日或一月開單結賬一次

十 訴誤

凡有運費誤算須即向起運車站或到達車站之站長或段長聲訴立即查明但因調查所生延誤鐵路不負其責如查明確係多收應將多收之數退還所有運費誤算至遲不得於交貨後一個月內聲訴逾此限期則不受理

十一 布單費

凡寄貨之商家用做車載貨需車罩遮蓋者亦可自製車罩應用罩貨前往時本路並不加取分文惟用畢之後將此車罩運還原主應照裝運布罩費半價核收運費

十二 漢口江岸玉帶門特別岔道上運費及調車費

甲 凡貨物由特別岔道寄發或運往各該岔道者除按岔道所在之車站里數核計運費外均應加收調車費若干則均按各岔道合同所定價目核收

乙 凡將車輛送至漢口江岸及玉帶門碼頭以備裝載或起卸貨物者每二十噸車無論實載或實卸幾何均收調車費一圓

十三 淨除疫氣

如遇疫氣流行時凡運走獸須加淨除穢濁之費每車洋二圓於寄發時繳納並於寄貨聯單內載明

十四 鐵路責任

凡貨物遇有損失或延誤情事除鐵路負責章程規定者外本路概不負責

附長夫章程

一 各站脚行現由本站改雇長夫專代客商搬運行李並裝卸貨物所有從前地方官保送之夫頭一律裁撤

二 各站雇用長夫須招選年輕體壯者並須有本地商號作保方准充當倘無舖保概不錄用

三 長夫均着黃邊號坎標明某站某號之長夫並給腰牌一面隨帶腰間以便搬運行李貨物時交與各商收執為憑

四 長夫非有搭客呼喚不得接手包亦不准登車攬客如有旅客自行搬運行李或用跟人搬運悉聽其便惟不准雇

用客棧夥計並馬車夫及他項人等裝卸此係專為利便客商起見因用長夫裝卸既有號坎腰牌可認如遇行李遺

失考查較易故也

五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在車站界內應給腳費銅元二枚過重之物如須二人搬運者應給腳費銅元四枚多則以次遞加車轎每輛一角五分空棺每具五角靈柩每具二元銀每四百兩或銀元五百元應給腳費銅元二枚

凡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裝卸整車牲畜每車須繳納公費二角

凡裝卸零車牲畜應由寄貨人或收貨人自理鐵路不負責任如欲鐵路長夫裝卸時則每一裝每一卸每頭須繳納腳費五分

六長夫裝卸費除零星行李每件收銅元二枚即作洋二分並不貼水外其餘裝卸費無論出入找付一律比照買票貼水章程辦理

七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按照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五十公斤應給腳費洋二分每裝一噸應給腳費洋一角卸貨亦然二十噸整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二角四十噸車加倍三十噸車加半倍

八客商裝貨須由本路長夫搬運不得自行起卸惟設有岔道之商家如欲自辦裝卸須先期一個月函知本局車務處核准立案方可照辦但不得裝卸他商貨物以示限制每車不論實裝幾何一裝一卸按載重量每噸均須納洋一分以補本路雇用長夫之費用

九裝卸車輛搬運行李所有腳費悉照本路定章核收不准任意浮收倘有勒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控告輕則斥革重則從嚴究辦以儆效尤

十以上各章程應發貼各站及客車上俾衆週知如遇商旅與長夫有爭執之事小事可由段長及站長調理妥協大事應由客商函告北京車務處以憑核辦

附客商請發車輛章程

一本路特製車字第三十八號請車單冊每冊五十頁編有號碼並有存根凡客商請用空車載貨者皆須填有此單為據

二站長應將此項單冊分送該站所有租領岔道各商號以及向由鐵路運貨之巨商其某號至某號備用單冊於某月某日發給某商必須註冊開單具報該管段長備案俟發出之冊將次用罄即須續備新冊無使缺乏至各商所領單冊用畢即將存根繳還車站以換新冊

三凡由鐵路運貨較稀之商號偶爾請給車輛當由站長另備通用單冊以便填寫

四此項單冊既經寄貨人填寫後交與站長當即於該單及存根上加蓋日期戳記並於存根上簽押為憑

五站長須於收到請車單後詳細補填發給車輛及裝載時刻並該貨車啓行日期如有錯誤一經查出惟該站長是問

六請給車輛必由本人自用不得混假他人如有業經給予車輛復又虛停不用則自車輛交與該商之時起按車輛容積計算每噸每小時罰洋一角設有將所索之車輛讓給別人情事應照上項三倍科罰

七站長當於每日車輛報單(請發車輛)欄內詳註未發給之車數並註明請車單之號數

八請車單所請之車輛業已發齊站長即將該單彙附車輛日報單呈送該管段長單上所請之車輛尚未全發則留俟全數給發後彙寄

九段長收閱各站車輛日報單時先將客商所請車輛尚未發齊之數註冊仍令站長於車輛發齊之後將請車單照章呈送以便與日報單核對並查核客商所請車輛虛停不用之糜費是否照章繳納

十此項請車單由段長轉呈總段長彙同車站車輛日報單寄交京局運輸課

時本路附註貨車運輸通則意見呈交通部電覆謂所附註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條仍照通則原文辦理外其餘均暫照准

嗣本路訂定普通貨物分等表貴重物品分等表又貨車裝運各種物品價目表又貨車運輸通則附註及囤存費及過磅章程

附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鉛	二	鉛製器具	二	鐵錫	三	
角鐵及鐵板	四	鐵砧	四	撬槓	四	
爐條	四	鋼條鐵條	四	黑鉛	四	
鐵螺栓及鐵螺帽	四	鋼箍鐵箍	四	銅(已鑄及未鑄)	三	
破壞銅器	四	精製銅器	二	橋梁各件		
橋槓	四	橋板	四	鐵梁(正件或零件)	四	
鐵板	四	鋼條	四	螺絲及鐵椿	四	
撐條及拉條	四	拉桿	四	實心彈子	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水綫及電綫	三	鋼籠檻	三	銅帽子	危險
空子彈殼	三	銅鑄品	三	鑄造品(除另定外)	四
鏈索	四	鏈	四	鋼箱櫃	四
鋼小桶及水櫃	三	銅(除另定外)	二	銅錠	三
鋼管(除汽管外)	三	五金製繩索	三	浪紋鐵	三
鋼車鈎	四	轍叉轍叉心尖或連接鐵(鐵路上用者)	四	鐵桿	四
鐵碟	四	鐵溝管	四	鋼欄桿	三
鋼銼刀	三	鐵爐條	四	粗製之鋼	四
鍍鉛鐵	三	鐵汽管	四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二
中國鐵器(除另定外)	四	鐵錠	四	鋼箍鐵箍	四
馬掌鐵	四	銅錠	三	蹠錠	三
鋅錠	三	廚房用中國鐵鍋	四	角形鋼條反鋼板鐵板	四
鋼條鐵條	四	鋼螺絲	四	鋼鑄品(除另定外)	四
鋼鏈索	四	鋼鍊鐵鍊	四	鋼柱鐵柱	四
機器之鋼座板	四	馬蹄形鋼條鐵條	四	鋼釘鐵釘	四
鋼鶴嘴斧	四	生鐵	五	各種鐵水管汽管	四

砂石類

鐵製溝管	四	鋼魚尾板 鐵路上用者	四	鋼板	四
鐵電桿	四	鋼離柱	四	鋼滑車	四
鐵欄桿	三	鋼軌	四	鋼彈簧 鐵路上用者	四
鐵帽釘	四	鋼鋸鐵鋸	三	鐵碎塊	五
鋼碎塊 除另定外	四	鐵螺絲	四	鋼板鐵板	四
鋼鏟鐵鏟	四	鐵管	四	鋼綫鐵綫	三
鐵絲網	三	鉛 除另定外	四	金類綫織蓆	三
針	三	金類綫織網	三	鋼螺絲及椿等	四
黃銅管紫銅管 除另定外	三	鐵電桿	四	鐵路材料 除另定外	三
路工用之鐵轆 非汽轆	三	實心彈	四	錫 除另定外	二
錫管	三	銅管 除汽管外	三	錫管	三
銅絲 裝箱者	三	絕緣電綫	三	鋅板	三
鋅釘	四	鋅梁	三	鋅條	三
鋅管	三	銅元	三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金鋼砂 <small>(包括砂布砂紙在內)</small>	四	礪砂酸 <small>(除另定外)</small>	二	明礬	五
錫砂	四	錫粉	三	錫 <small>(除另定外)</small>	二
人造石棉	三	天然石棉	四	石棉原料	五
灰燼	六	紙灰	六	草仁灰 <small>(用作胰皂者)</small>	五
梳打灰	五	石渣	六	洋灰	五
堊粉	五	堊粉石	五	泥土	六
耐火黏土	六	煤	六 <small>專三十二 價四十九款</small>	焦煤	五
三合土	五	鐵筋三合土柱等項	四	銅鑛砂	四
普通土製溝管	五	泥土砂	六	砂布砂紙	四
金鋼砂粉	四	螢石	六	金鑛砂	二
花鋼石 <small>(已磨者)</small>	五	花鋼石 <small>(未磨者)</small>	六	碎石	六
磨光石料	五	石膏	六	鐵鑛砂	六
鋁礦砂	五	石灰及石灰石	六	錳礦砂	五
碎大理石	六	大理石 <small>(裝飾品及彫刻品)</small>	六 <small>貴重</small>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三
未磨之大理石	五	雲母片 <small>(千層紙)</small>	三	磨石	五

別

白金鑛砂	二	錫鑛砂	四	錳鑛砂	五
鑛砂(除另定外)	二	小石卵 (花瓶等類 中用者)	三	路工用之片石砂片 等類	六
路工用之石軛 (非汽 軛)	三	片石	六	鹼砂	四
尋常食鹽	四	石類	六	石板(除另定外)	四
粗石板	六	精製食鹽	三	石板(蓋屋用者)	六
滑石	四	梳打	四	梳打灰	五
寒水石	六	建造用彫刻石料 (除另定外)	五	粗石料(除另定外)	六
硫磺	三				

糧食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醇粉	四	大麥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豆子	四
咖啡豆	四	豆餅	四 價五十一	麩糠	四
穀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麵粉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高粱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老玉米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黍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雀麥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豌豆	四	米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黑麥	四 價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小麥	四 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成捆壓緊之草	四	草(除另定外)	三
高糧梗	五	胡蘇子	四	小米	四 專三十三 價三十五
雀麥麵	三 專三十三 價三十三	荷蘭豆	四	山薯	四
農產各類種子 (除另定外)	四	芝蔴	四		

農產門

藥材類(附化學品)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鮮竹葉或乾竹葉	四	竹皮或竹茹	四	未製之樹皮醫藥用者	二	
鈣綠鹽	三	天然之樟腦或冰片	四	提鍊之樟腦或冰片	二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二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四	人參	貴重	
蜜	二	甘草	三	五倍子	四	
消毒藥品	三	薄荷	二	大黃	四	
松香	四	藥末(除另定外)	二	鉀綠鹽	三	
石腦晶及石腦丸	三	天然硼砂酸 (裝在桶內者)	三	流質之硼砂酸 (裝在桶內者)	四	
檸檬酸 (裝桶或裝箱者)	二	橡皮硝強 (裝桶或裝箱者)	二	葡萄酸 (裝桶或裝箱者)	三	

蔬果類

葡萄酸(除另定外)	二	硫化河摩尼亞	五	硫磺	三
硼砂酸(除另定外)	二	中國烟葉	四	外國烟葉	三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杏仁	三	鮮蘋果	四	蘋果乾	三	
藕粉	四	香蕉	四	甜菜根	四	
鮮醬果或乾醬果	四	花頭花根	二	菖蒲頭	四	
鮮捲心菜	五	栗子	四	咖啡豆	四	
新鮮棗子	四	大花生有殼或 小花生無殼者	四	鮮花	二	
乾果(除另定外)	三	鮮果(除另定外)	四	銀耳蘑菇	二	
普通木耳蘑菇	四	各種菜子	三	大蒜	五	
生薑	四	已製之薑	三	胡椒	三	
葡萄	四	有殼或無殼之花生	四	鮮乾荷葉	四	
蓮花荷花	二	藕	五	蓮子	四	
鮮荔枝鮮桂圓	四	乾荔枝乾桂圓	三	瓜	五	

瓜子	四	核桃及核桃仁	四	橄欖	四
葱	四	橙	四	梨	四
鮮柿子	四	乾柿子	三	冬瓜	四
葡萄乾	三	菜子	四	各種菜子	四
蔗	四	茶磚	五	茶末茶梗	五
茶葉(除另定外)	三	鮮蔬菜	五	乾菜	四
西瓜	五	辣椒	四		

絲蕘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包裹布無油者	五	帆布袋或布袋	三	粗布袋粗蕘袋或黃蕘袋	四	
帆布袋	二	棉瓣	二	絲瓣	貴重	
帆布	三	綿布	四	蕘布	四	
本國絲料	貴重	蠶繭(除另定外)	貴重	鮮繭	貴重	
廢繭	三	蘇繩	五	棉紗綢	四	
精細之棉紗帶	二	包捆棉花	四	生棉花(有種子者)	四	

素綳絹	小繩	油綢	緞帶	帶子(除另定外)	絲織疋頭	油絮	棉紗	絲巾 蕙巾	蕙(除另定外)	法蘭絨	外國棉布	破敗棉絮(無油者)	棉花子
	四	危險	貴重	三	貴重	危險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絲絨	絲線	縐紗或紗羅	絲帶	毛織疋頭	中國製棉紗布疋	填絮油蕙	蕙子	火棉	絨毯	綢緞絲絨	棉紗	棉絮
	貴重	貴重	貴重	二	二	四	四	五	危險	二	貴重	三	四
	廢棉紗	廢絲	絲(除另定外)	綢緞絲絨	破布(無油者)	外國製棉紗布疋	油破布	家常用蕙布	棉紗手巾	包捆生蕙	布疋(除另定外)	中國棉布	棉線
	四	三	貴重	貴重	五	三	危險	三	三	四	二	四	二

森林門

木植類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二七〇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草織袋	五	樹皮(製草用者)	五	未製之樹皮(醫藥用者)	二	
烏木	三	木板	四	草瓣	四	
蘆葦及木柴	五	樟木	四	錢串	五	
木炭	五	細草織布	三	粗草織布	四	
丁香	三	椰子樹	三	椶繩椶席	五	
軟木板	三	檀木	貴重	柴薪	五	
地板	四	成捆壓緊之秣草	四	未壓緊之秣草	三	
成捆壓緊之草	四	草(除另定外)	三	草種	五	
草根泥	五	草織品	四	燈草	二	
成捆壓緊之枯草	四	枯草(除另定外)	三	鮮桑葉	二	
乾桑葉	四	蘆葦子	五	桃花心木	三	
火柴木	三	外國蓆	二	普通中國蓆	五	
精製中國蓆	三	房蓋蓆	五	椶蓆	五	
草織蓆	五	花園種植之小樹木 <small>(以筐裝蓆裏或瓶裝盒內者)</small>	三	小樹木(除另定外)	二	

木電桿	四	枕木	四	籐條及蘆葦 (成捆者)	四
紅木	二	檀香木	二	木屑	五
烏白木子	五	柳條	四	柚木	三
木料(除另定外)	四	樹木	三	橡碗子	四
花果(松子)	四				

籐竹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竹籬	四	鮮竹葉或乾竹葉	四	竹皮竹茹	四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四	鮮竹筍	四	乾竹筍	三
精細竹器	三	粗竹器	四	籐(編籃用者)	四
籐條及蘆葦成捆者	四				

禽畜門

禽獸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	----	----	----	----	----	---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牲畜 <small>(裝置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機動者)</small>	禽獸	皮袋或革包	二	鮮牛肉	四
革帶	二	乾牲血	五	牲血液	四
牲骨	五	骨屑	五	尋常鬃毛 <small>(作肥料用者)</small>	五
鬃毛(除另定外)	三	小牛	牲畜	駱駝	牲畜
駱駝毛(壓緊者)	三	駱駝毛(未壓緊者)	二	貓皮	三
家畜	牲畜	羚羊皮	三	生小鷄	牲畜
死小鷄	四	毛織布	二 <small>(參看疋頭等)</small>	鹿腿鹿筋	三
鹿角(製藥用者)	貴重	狗	牲畜	狗皮	三
麝	牲畜	生鴨	牲畜	死鴨	四
蛋 <small>(新鮮及製過者均屬之)</small>	三	蛋黃	四	脂油	四
羽毛(裝飾用者)	貴重	羽毛(除另定外)	三	蓋屋毛氈	四
鮮肉	四	皮貨	貴重	死野禽死野獸	四
生野禽生野獸	牲畜	山羊	牲畜	山羊毛	四
山羊皮	三	尋常獸毛	四	死野兔死家兔	四
生野兔生家兔	牲畜	成捆乾皮革	四	牛羊角蹄尖	五
杜鹿角 <small>陳設用已裝架或未裝架者</small>	二	大馬 小馬	牲畜	牲腸	四

燕窩	貴重					
毛絨 (未壓緊者另定外)	三	羊毛紗線	二	禽畜標本(裝箱者)	貴重	
羊絨(未壓緊者)	三	皮革(除另定外)	二	毛絨(壓緊者除另定外)	二	
羊	牲畜	羊皮	二	羊絨(壓緊者)	二	
生家禽	牲畜	死家禽	四	俄羅斯皮革	三	
馬	牲畜	豬肉	四	皮包	二	
豬	牲畜	豬鬃	三	豬皮	四	
騾	牲畜	麝香	貴重	鮮羊肉	四	
毛氈製房蓋	四	鮮肉	四	摩洛哥皮革	三	
新製品 皮袋皮箱皮包 皮帶等均在內	二	碎皮革	四	牲畜	牲畜	
豬油	四	摩洛哥或俄羅斯之 羚羊皮革	三	普通皮革	四	

水產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海參	三	水母或海蜇	四	螃蟹	四	
乾蝦米	三	鮮魚	四	乾魚及鹹魚	三	

魚肚	二	魚秧	貴重	雙髻鯊	四
龍蝦	四	蠔	四	蝦	四
海介類	四	海帶海藻	四	魷魚翅	二
鮮蝦	四	乾蝦	三	鯨魚骨	二
鯨魚翅	二				

工藝門

器皿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精製陶器	貴重	空桶	四	精細之盆缸瓶罐	三	
普通之盆缸瓶罐	四	浴盆	三	浴具(除另定外)	二	
骨角物件	四	書架書桌	二	空舊瓶罐	四	
破壞銅器	四	精製銅器	二	鐵桶	三	
木桶	四	銅鑄品	三	鑄造品(除另定外)	四	
精細磁器玻璃器陶器	三	普通磁器玻璃器陶器	四	鋼鐵水桶及水櫃	三	
空棺	三	廚房用鐵盤(本國製)	四	精細審貨	三	

普通密貨	四	鎔鍋	三	精細瓦碟	三
普通瓦碟	四	鐵碟	四	木碟	四
普通瓦器	四	精細瓦器	三	檀木器	貴重
彩釉器皿	四	滅火器	三	普通瓦花盆	四
精細瓦花盆	三	金銀器皿	貴重	外國鐵器 (除另定外)	二
中國鐵器 (除另定外)	四	人工孵卵器	二	銅鐵鑄品 (除另定外)	四
空馬口鐵煤油箱	二	普通瓦缸	四	細瓦缸	三
漆器	三	鋁器	三	錫器	二
舊玻璃瓶	四	鍍銀器皿 (除另定外)	二	廚房用中國鐵鍋	四

飲食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汽水及泉水	四	淡啤酒及 猛性啤酒 (裝桶裝箱 或裝罐者)	三	藕粉	四	
中國醃肉及火腿	四	外國醃肉及火腿	三	醇粉	四	
罐頭牛肉	三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三	餅乾	三	
麵包	三	牛油及乾酪	三	鹽醃捲心菜	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花生餅	四	芝蔴餅	四	甘蔗糖	四
紙煙	二	雪茄煙	二	乾牛酪	三
外國酸果辣椒	三	本國酸果辣椒	四	朱古聿糖	三
咖啡	三	蜜餞	三	甘露酒(裝箱者)	二
淡奶酪	四	豆腐乳	四	豆腐皮	四
蛋 (新鮮及製過者均屬之)	三	鹹魚	三	罐頭食品 (除另定外)	三
糖果(除另定外)	三	乾果(除另定外)	三	已製之薑	三
機器冰	五	天然冰	六	糖果醬	三
高粱酒	三	外國煙葉	三	中國煙葉	四
外國酒	二	中國酒	三	通心粉及線麵	三
乾荔枝乾桂圓	三	熟肉	三	鹹肉	三
藥酒	二	鮮牛乳	五	罐頭牛乳	四
礦泉水	四	糖水	三	鱉魚(用桶或藤裝之鱉油或鱉桶裝者)	二
雀麥麵	三	罐頭食物 (除另定外(用裝桶裝箱者))	三	醬料	三
鼻煙	二	酒精	危險	糖	三
冰糖	三	外國製煙 (除另定外)	二	中國製煙 (除另定外)	三

醋(裝瓶者)	三	醋(裝桶者)	四	醇	四
水(飲料)	六	蜜棗	三		

服飾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列
行李(個人者)	二	普通手鐲	四	氈毯絨毯	二	
布 漆靴鞋	四	靴鞋(除另定外)	二	鈕扣 (金銀及包金者不在其內)	三	
帆布雨衣	危險	帽(外國製)	二	帽(中國製)	四	
地毯(外國製)	二	地毯(中國製)	三	衣服(皮衣及綢緞衣服不在其內)	二	
舊衣服	四	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重	軍警衣服	三	
繡貨	貴重	皮貨	貴重	衣服(絲者皮者)	貴重	
絲絨製頭網	貴重	金銀鈕帶或金銀綫	貴重	外國襪類 (非絲製者)	三	
中國襪類(非絲製者)	四	絲製襪類	二	花編	貴重	
皮靴皮鞋	二	臥褥	二	軍裝(除軍械者)	三	
女帽首飾類	二	雨衣	危險	棉製汗衫	三	
絨絨製汗衫	二	絲綢或絨製之汗衫	二	有金銀綫總之制服	二	

盔(裝箱者)

二

被

二

機械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軍器 <small>指軍用器具而言 軍械不在其內</small>	三	撬槓	四	鍋爐	二	
鐘	二	外國棉花壓機	三	中國棉花壓機	四	
發電機	二	電汽機件 <small>(除另定外)</small>	二	電燈機器	二	
電力原動機	二	鐵路機車頭 <small>(無車輪者)</small>	二	電扇	二	
滅火器 <small>(除另定外)</small>	三	平安傳號槍	三	留聲機器	二	
留聲唱機片	二	過山砲	二	獵槍	二	
收割機器	二	電報機及電話機	二	織布機	二	
機器 <small>(除另定外)</small>	二	縫紉機器	二	打字機	二	
鐵路車輛磅機	三	小磅機 <small>用以磅行李及貨物者</small>	三	留音機 <small>(儀器)</small>	二	
留音片	二	抽水氣筒及附件	二	電報電話綫及配件	二	
鐘表	二	軍械 <small>(鎗砲等件)</small>	二	軸箱	四	
鐵路車輛輪軸	三					

用具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算盤	四	廣告架招牌及招貼牌	四	鋼鐵農具 (非機器類)	三
木製農具(非機器類)	四	珠台或彈子台	二	竹簾	四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掃帚	四	精細竹器	三	粗竹器	四
空桶	四	普通筐籃 <small>蘆葦柳條等類者</small>	四	精細筐籃	三
筐籃等類(除另定外)	三	銅床鐵床(裝箱者)	三	木床(裝箱者)	四
床架(除另定外)	二	寢具	二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三
布類簾子	二	葦簾	五	骨角物件	四
書架書桌	二	空木箱	四	竹掃帚	四
外國掃帚	三	中國掃帚	五	外國刷子	三
中國刷子	五	櫥櫃	二	帆布水管	三
鋼製或鐵製錢箱	三	玻璃燈照玻璃燈	三	籐椅	三
木椅	二	花園用鐵椅	三	吊燈燈架	貴重
鋼鐵箱櫃	四	竹篾	四	骨篾	三
木篾	四	竹梳木梳	四	梳子(除另定外)	四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精製中國蓆	三	房蓋蓆	五	棧蓆	五
鏡類	三	外國蓆	二	普通中國蓆	五
普通中國燈籠	三	精製中國燈籠	二	外國燈籠	二
燈筒燈罩燈撲 (玻璃製者)	三	燈芯	三	燈(除另定外)	二
鐵磅機	三	筓頭	四	燈口	三
鋼權度器	三	鐵錘	四	鋼火爐	三
鋼鶴嘴鍬	四	鋼保險箱	四	鋼鋸	三
水龍軟管(除另定外)	二	廚房用中國鐵鍋	四	鋼小櫃	三
中國馬鞍鞍	四	外國馬鞍鞍	三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	三
爐格爐(普通及廚房用鐵竈爐火製者均屬之)	三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二	中國鐵器(除另定外)	四
農用木欵草叉	四	傢具	二	珠形玻璃燈	三
火爐用具	三	魚網	四	農用鐵製草叉	三
毛氈品	三	蓋屋毛氈	四	銅鐵欄杆	三
棧製扇	五	普通扇柄骨	四	精細扇柄骨	三
電扇	二	毛製扇絲製扇	二	草製扇紙扇	四
蓆墊	二	刀	二	檀木器	貴重

簾墊	四	草織簾	五	金類線織簾	三
苜帚	五	鏡子	三	油傘	危險
外國煙筒	二	中國煙筒	三	煙筒斗	三
皮包	二	廚房用中國鐵罐	四	籐器	四
木鏟	四	篩子	三	火爐(除另定外)	二
刀	二	籐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三	棹(除另定外)	二
花園用鐵棹	三	木棹(傢具)	二	皮箱等	二
布傘	三	油紙傘油布傘	危險	紙傘(無油者)	四
綢傘	二	尋常傘柄	四	精製傘柄	三
尋常水缸水壺水瓶水盆	四	精製水缸水壺水瓶水盆	三	中國木製水車	四

盞器類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貴重	娛樂具(球棋等品)	二	輿圖	二
風雨表	貴重	書籍	四	泥塑偶像	三
印字壓機	三	銅製像	二	泥土木石像	三

蠟製像花製像	二	濾紙	三	橡皮及橡皮製造品	二
墨水	二	各種工業用及音樂用儀器(除另定外)	二	打字機	二
大理石雕刻像	貴重	土模型	三	雕花模型	四
各種樂器(除另定外)	二	油畫	貴重	油畫及雕刻油漆器	貴重
鉛筆	二	筆及筆頭	二	照像機及照像用品	二
像片	二	貴重圖畫	貴重	普通圖畫	三
印刷用墨汁	二	印刷機	二	文具(除另定外)	二
外國玩具	二	中國玩具	三	打球具球拍等項	二

油漆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瀝青油(築馬路用者)	四	油布(包裹用者)	危險	豆油	三	
石腦油	危險	安息香油	危險	汽油	危險	
蠟燭	三	中國蠟燭	四	外國蠟燭	三	
油帆布	危險	草麻油	三	皮布	四	
油布	危險	吧嗎油	五	顏料油漆	四	

菜油	三	棉花子油	三	蒸木油 (裝罐或裝桶者)	四
安尼林染料	二	植物染料	四	天然染料	五
花生油	三	機器油	三	膠	四
樹膠	三	頭油	二	外國靛青	三
中國靛青	四	魚膠	四	煤油	危險
漆(裝罐或裝瓶者)	三	漆布	三	胡蘆子油	三
塗滑用鑽油(用枇杷桶或鐵桶裝者)	三	射光火柴	危險	火柴	危險
鑽油(危險者)	危險	鑽油(除另定外)	三	汽車油	危險
石灰油	危險	油(危險者)	危險	芝蔴油	三
菜油	三	桐油	三	油衣	危險
油紙	危險	油破布	危險	石油	危險
油灰	四	橡膠及橡皮貨品	二	火漆	三
靴墨鞋油	三	尋常外國胰皂	四	尋常中國胰皂	五
化粧用胰皂	二	防水布	三	天然松節油 (裝桶者)	三
石油質(即凡士林)	三	易燃火柴及各種火柴	危險		

舟車類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摩托車	車	有輪手車	車	腳踏車(裝箱者)	二
腳踏車配件(裝箱者)	三	小船	車	馬車	車
獨木舟	車	輪車配(裝箱者如車身用件 軸彈簧等零件)	三	砲車架及其他配料	二
轎子	車	摩托腳踏車	車	鐵路機車頭(無車輪者)	二
東洋車	車	電汽車	車	小孩車	車
東洋車之各件(未裝車輪而包綑者)	三	壓路汽轆	車		

雜貨類

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別名	稱等
人造花	二	醉粉	四	豆餅	四
鳥籠	二	漂白粉	三	洋灰磚瓦	五
普通磚瓦及火磚火瓦	六	琉璃磚瓦	五	鋼籠檻	三
鈣綠強	三	蜡燭	三	中國蜡燭	四
外國蜡燭	三	帆布袋	三	厚紙板	四
地毯(外國製)	二	地毯(中國製)	三	錢串	五

專價五十一款

靈柩	參看第百七三至百七六頁靈柩運價	繩索(除另定外)	四	瓶塞子	三
門框窗框	四	門扇	四	肥料(除另定外)	五
蜡製花	二	破玻璃	五	玻璃屑	四
雜貨(除另定外)	二	毛髮	二	頭油	二
蜜	二	大香	二	神香	三
橡皮及橡皮製造品	二	錫箔	三	火柴	危險
空火柴盒	二	各種軍用品(除軍械火藥槍砲牲畜外)	三	各種樂器(除另定外)	二
新聞紙(捆束者)	四	風琴	二	外國紙	二
上等中國紙	二	普通中國紙	四	中國粗紙	五
紙製品	二	白蜡	四	香水	貴重
洋琴	二	牙粉	三	未訂印刷品(未捆束者)	四
貨樣(旅客攜帶者)	二	碎件(除另定外)	四	玳瑁	二
化粧用胰皂	二	化粧品(除另定外)	二	面巾	三
外國玩具	二	中國玩具	三	石油質(即凡士林)	三
易燃火柴及各種火柴	危險	蜜蜡	四	蛋白	四
人造石棉	三	打球具球拍等項	二	回頭空箱空袋	參看表後關於該項空箱空袋等價目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貨物名稱	稱等	別備	考貨物名稱	稱等	別備	考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琥珀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禽獸標本(裝箱者)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精細陶器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風雨表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燕窩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絲帶緞帶	一	祇按公斤或公釐運價核收運費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貴重彫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石模型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燭台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網緞衣服及皮衣	一	祇按公斤或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中國絲綢衣料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蠶繭(另定外)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鮮繭	一	應特別裝置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網緞絲絨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鹿茸(製藥用)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黑檀木	一	祇按公斤及公釐運價核收運費	
檀木器	一	祇按公斤及公釐運價核收運費	顧繡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彫刻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羽毛(裝飾用)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石模型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魚秧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皮衣及網緞衣服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皮貨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網衣及皮衣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縐紗絲絨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人參	一雙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綫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鍍金銀器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器及寶石	一雙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珠寶飾物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紐帶花編	一	祇按公斤及公釐連價核收運費
雲石(裝飾或彫刻者)	一	按公斤公釐及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雲石肖像	一	按公斤公釐及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麝香	一雙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油畫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石裝飾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金銀裝飾品	一加半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畫圖及彫刻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珍珠及寶石	一雙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香料香水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貴重圖畫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綢緞疋頭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包金或包銀貨品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水銀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緞或絨	一	祇按公斤或公釐連價核收運費
刺繡綢緞	一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綢緞(除另定外)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絲線	一	按公斤公釐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銀絲線帶	一	祇按公斤及公釐連價核收運費
銀首飾	一加半倍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附貨車裝運爆炸及其他危險物品特別分類表

除由車務處長特飭裝運及本特別分等表內所定運送條款外無論何種爆炸及其他危險物品概不收受裝運

名	爆炸品及軍火	稱	等	別	裝	運	情	形	名	爆炸品及軍火	稱	等	別	裝	運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易着火之流 質品	彈子銅帽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 子彈	獵槍用子彈	炸藥(用木箱裝)	英國砲彈藥 加木箱	轟炸藥 用罐裝外加 木箱	火藥 裝以鐵桶或鐵 箱	棉花火藥 裝以鐵桶 或鐵箱
	裝								
法 等 別 裝		三			一加半倍				
運 情 形		必須包裝於堅固之 箱內			上列貨品祇得由載貨 列車輸送除裝以鐵桶 或鐵箱外並須載以特 別車輛				
名 稱	易着火之流 質品	保險的引火綫	大砲之砲彈地雷及其 他同類爆炸品又裝滿 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 之引火綫	雷管即發爆聲之物 (非信砲類)	鞭砲及烟火(中國製)	鞭砲及烟火 (除另定 外)			
裝									
法 等 別 裝		三	一加半倍	一	三	一			
運 情 形			須裝以鐵箱載於特 別車輛內祇得由貨 車輸送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 每箱外須粘貼顯明 字條標明箱內物品 性質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 燒之虞				

硝酸	裝以籐笠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為保護者	一	無水畢克立酸 (黃色結晶有危險物)	與火藥同	一加 五成
硫酸	加以籐裏之球罇或玻璃瓶外加粗裝捆裝以鋼琵琶桶或鋼桶	一	亞硫酸溶液	裝桶者 裝瓶外加捆包者	二 一
液質阿摩尼阿 乾阿摩尼阿	(裝桶或鐵桶裝) 瓶外加以捆包	三 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裝載如食物纖維皮革及普通貨物或流質等類不得損壞以防損壞	裝於木箱或鐵桶或堅固之木桶內或以紙於搬運時致粗於或玻璃瓶或瓶外加捆包	三 二
砒霜	裝箱或大木桶或鐵桶者不得裝於布袋之內	二	鉀綠礬		
硫酸滅火器	裝木箱者並無包捆	二			

各項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	名	等別	裝	運	情	形	各項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	名	等別	裝	運	情
	稱											

各種火柴 韋司達士火柴 加蜡韋司打士火柴 射光(又名盧) 司代) 製	外國製	一	以上貨物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輸運時致遭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防內容撞碰而發生燃着之虞	油布油蔴布油傘及油衣服 油絲綢 油布(包裹用) 油紙	二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實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一	此貨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 Carbide of Calcium 即鈣炭粉 Dangers if Not kept dry 即倘不乾則生危險等字樣並將寄貨者及收貨者姓名一律詳註且此等貨品只准用鐵蓬車裝運	油紙傘 油敗絮 油廢紗 油帆布 油帆布衣服 雨衣及雨衣等類	三	或火之侵及且須用鐵蓬車載運	

駝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

種類	名稱	稱價	種類	名稱	稱價	種類	名稱	稱價
活牲畜(裝以堅固之箱籠便於起卸並足抵內容物力之重量)	二等價	每公里每頭四分	野獸類	祇得特別商定運費	每公里每頭二分	活雞	見鷄鴨類	每公里每頭半分最少運費每頭以五角為起碼
駱駝	最少運費每頭以四元為起碼	牛	最少運費每頭以二元為起碼					

牝牛 (及小牛跟隨)	每公里二分最少 運費以二元為起碼	狗	每公里每隻一分 最少運費每隻以 一元為起碼	驢	每公里每頭一分半 最少運費每頭以 一元五角為起碼
	見鷄鴨類	獵獲活禽獸(裝 以堅固之箱籠便 於起卸並足抵內 容物力之重量)	二等價	山羊	每公里每頭二厘半 最少運費每頭五角 或每車十五元
活鴨	見獵獲禽獸類	馬	每公里每匹三分 最少運費每匹以 三元為起碼	騾	每公里每頭二分最 少運費每頭以二元 為起碼
活家兔及野兔	見獵獲禽獸類	小馬	每公里每匹二分 最少運費每匹以 二元為起碼	活鷄鴨類(裝以 堅固之箱籠便於 起卸並足抵內 容物力之重量)	二等價
豬	每公里每頭半分 最少運費五角或 每車十五元為起碼				
綿羊	每公里每隻二厘 半最少運費五角 或每車十五元為 起碼				

一 牲畜由鐵路運輸概由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二 各批牲畜均必須至少有一人隨行看管該看管人得有一人免收客脚但運費必須至少每公里有大洋三角

者方可其餘概按三等票價核收客脚

三 鐵路概不於中途喂養牲畜或飲以水料其與鐵路員司特別商定者不在此例但由鐵路辦理此項事務時須

收取特別用費

以上各規則於本路及聯絡運輸均適用之

耐貨車運輸轎車及靈樞等件價目表

名稱	種類	運價	名稱	種類	運價	名稱	種類	運價
摩托車	(必須將汽 車各箱內油 汽放盡並 通通行洗 擦乾淨然 後接受裝 運不得留 有蒸氣在 內)	每公里一角五分 倘二部車裝於 一車者每另 加收一元 每公里最少 運費一角 最少運費 每車三十元	單輪手車	碼	每公里半分最少 運費以一元 為起碼	二輪輕車	碼	每公里四分最 少以八元為 起碼
小舟	(可以與他貨 一齊裝運者)	二等價	小艇(除另定外)	碼	每公里二分最少 運費以二元 為起碼	二輪輕車	碼	每公里四分最 少以八元為 起碼
四輪輕車		每公里六分最少 運費以十二元 為起碼	中國大車或 轎車	碼	每公里二分最 少運費以四 元為起碼	摩托自行車 (必須將汽 油放盡並 通通行洗 擦乾淨然 後接受裝 運不得留 有蒸氣在 內)	碼	每公里六分最 少運費以十二 元為起碼
東洋車		每公里二分最少 運費以四元 為起碼	小孩車	碼	每公里一分最 少運費以二 元為起碼	碾路蒸汽車		祇得特商運送
大轎		每公里六分最少 運費以十二元 為起碼	籐製涼轎		每公里一分最 少以一元為 起碼	空棺		三等價
靈柩		按普通頭等客 票雙倍核收 運費						

船貨車運送二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

銀行鈔票(通用鈔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之鈔票) Bank Notes (Current or Signed ready for issue).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一九四

債票股票及其他交易證券 Bonds, Shares and Other Negotiable Documents.

金銀塊及金銀幣 Bullion or Coin, Gold or Silver.

印有郵票之明信片 Cards with Stamps thereon.

金葉 Gold Leaves.

郵票及印花票 Postage and Tax Stamps.

一 上列各件價值每值一千元或不及一千元者應收之運費如左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洋一圓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以內

洋一圓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洋二圓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以內

洋二圓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洋二圓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以內

洋二圓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上每多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加收洋一角

二 計算銀鏢銀塊運價時每銀一兩應作等於洋一圓四角計算金塊金葉每金一兩應作等於洋五十元計算

三 銀行鈔票無論現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概照票面價值核收運費

四 銅幣應照三等運價核收運費

欄拖送機車及空載車輛能自輪轉者之價目表

機車(未發蒸汽者)附掛有煤水車或未掛有煤水車 Locomotives (not in steam) with or without tender

重量在四十噸以上每公里洋一元
重量在四十噸以內每公里洋七角五分

煤水車(未附掛者) Tenders (unattached) 每公里洋五角

各等客車 Passenger Cars, all Classes 每公里洋七角五分

貨車 Goods Cars 每噸載重量 每公里洋一分

耐貨車運輸回頭空箱等價目

凡空箱袋等運往前途裝貨交由鐵路運送後寄回原處者當視何種物類概照普通貨物分等中所載之運價折半核收

附指定物品之專價

物品	運價	由某至某		運	程	每公里價目	共公里	共	計	價	附	註
		站	站									
豬	三十(甲)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一至二五	一	一	元	〇	〇
山羊	三十(甲)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二六至七五	一	一	元	〇	〇
綿羊	三十(甲)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一五至三〇	二	二	元	〇	〇
驢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五〇至九〇	三	三	元	〇	〇
馬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九〇至一三〇	四	四	元	〇	〇
牛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一三〇至一七〇	五	五	元	〇	〇
騾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一七〇至二一〇	六	六	元	〇	〇
棚車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二一〇至二五〇	七	七	元	〇	〇
方尺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二五〇至三〇〇	八	八	元	〇	〇
公尺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三〇〇至三五〇	九	九	元	〇	〇
有尺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三五〇至四〇〇	一〇	一〇	元	〇	〇
小見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四〇〇至四五〇	一一	一一	元	〇	〇
之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四五〇至五〇〇	一二	一二	元	〇	〇
小	(乙)	底積約	有十九	各站	各站	里	五〇〇至五五〇	一三	一三	元	〇	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五穀麵粉棗子		煤		駱駝	
三三 款二十 車二十 噸		二二 款二十 車二十 噸			
各以新 站北鄉		各以新 站北鄉		(丙) 底積約 八至二十 方尺	
各以新 站北鄉		各以新 站北鄉		(丁) 底積約 八至二十 方尺	
三三五 五〇五 九〇〇	三一七 五〇五 〇〇〇	五三一 五〇五 〇〇〇	一一一 五〇五 〇〇〇	九三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七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九 〇八六	二五九 〇八六	二五九 〇八六	二五九 〇八六	二五九 〇八六	二五九 〇八六
三二一 五五五 〇〇〇	三一七 五〇五 〇〇〇	三二一 五五五 〇〇〇	三一七 五〇五 〇〇〇	三二一 五五五 〇〇〇	三一七 五〇五 〇〇〇
五四三 元元元 五九四 三〇八	二一一 元元元 二三五 四五八	三二一 元元元 五五五 二〇〇	三一七 元元元 五〇五 二〇〇	六五三 元元元 六〇一 五〇〇	六四三 元元元 三七〇 五〇〇
共一〇 元元元 四九四 〇七計	共一〇 元元元 五三三 一七九計	共二五 元元元 五二二 〇五五計	共二五 元元元 五二二 〇五五計	共二五 元元元 五二二 〇五五計	共二五 元元元 五二二 〇五五計
				應運本傷時(四)價 由費路均如當 寄途所與遇當 貨中收本牲轉 人看之費無逃或 自理一祇涉逸裝 切係蓋死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由光錄鎮至琉璃河 保定南關 西便門 一六一元二〇 一四八元五〇 一二三元二〇	
煤油 空桶 七款 四十二噸 車十 各站 全路 各站 全路	按二等貨普通運費減半核收	
九款 車 二十噸 石家 各站 全路	程 每公里運費 一至七五公里 〇元〇二五〇 七五至一五〇公里 〇元〇六五〇 一五〇至三〇〇公里 〇元一〇五〇 三〇〇至四五〇公里 〇元一四五〇 四五〇至六〇〇公里 〇元一八五〇 六〇〇至七五〇公里 〇元二二五〇 七五〇至九〇〇公里 〇元二六五〇 九〇〇至一〇五〇公里 〇元三〇五〇 一〇五〇至一二〇〇公里 〇元三四五〇 一二〇〇至一三五〇公里 〇元三八五〇 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公里 〇元四二五〇 一五〇〇至一六五〇公里 〇元四六五〇 一六五〇至一八〇〇公里 〇元五〇五〇 一八〇〇至一九五〇公里 〇元五四五〇 一九五〇至二一〇〇公里 〇元五八五〇 二一〇〇至二二五〇公里 〇元六二五〇 二二五〇至二四〇〇公里 〇元六六五〇 二四〇〇至二五五〇公里 〇元七〇五〇 二五五〇至二七〇〇公里 〇元七四五〇 二七〇〇至二八五〇公里 〇元七八五〇 二八五〇至三〇〇〇公里 〇元八二五〇 共公里 共計	每噸另加費三角 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三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四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五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六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七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八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四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五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六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七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八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九十九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一百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整列車 四百噸 同 同	每噸每公里六釐八毫二絲五忽	四 煤油空桶七款四十二噸車十各站全路 三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二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一 均按裝運不及四百噸者 公費在內 每四噸整列車或一家 在一個月內運往一站之 煤斤能達四百噸之數始 得採用

柵聯運貨物專價表

與京奉路商定

貨車裝運灰煤專由周口店坨里往本價單內所開京奉路上各站

一運費列表如下 (以二十噸整車計費)

每車十二噸裝運費						站
由坨里裝運			由周口店裝運			名
統 共	京 奉 應 得 之 費	京 漢 應 得 之 費	統 共	京 奉 應 得 之 費	京 漢 應 得 之 費	
元八角		元八角	元七角		元七角	豐台
元二角四分	元五角	元八角三分	元二角九分	元五角	元七角八分	北京
元二角四分	元五角	元八角三分	元二角九分	元五角	元七角八分	永定門
元二角四分	元五角	元八角三分	元二角九分	元五角	元七角八分	通州
元二角六分	元二角	元八角三分	元九角	元二角	元七角	黃村
元二角六分	元二角	元八角三分	元九角	元二角	元七角	安村
元二角六分	元二角	元八角三分	元九角	元二角	元七角	淀萬莊
元二角六分	元二角	元八角三分	元九角	元二角	元七角	廊坊
元二角九分	元四角	元八角三分	元一角四分	元四角	元七角	落堡
元七角一分	元九角	元八角三分	元六角六分	元九角	元七角	張莊
元八角三分	元二十	元八角三分	元七角八分	元二十	元七角	楊村
元一角四分	元三角	元八角三分	元四角五分	元三角	元七角	天津新站
元一角	元三角	元八角三分	元四角五分	元三角	元七角	天津老站

二章程

凡在京漢路上概照京漢所定各款價單之章程辦理

與京綏路商定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1100

貨車裝運灰煤專由周口店坨里往本價單內所開京綫路上各站

一運費列表如下 (以二十噸整車計費)

由 坨 里			周 口 店 裝 運						站
運 煤 價 目			運 灰 價 目			運 煤 價 目			名
統	京	京	統	京	京	統	京	京	
費	綫	漢	費	綫	漢	費	綫	漢	
共	應	應	共	應	應	共	應	應	
元	九	十	元	七	八	元	九	七	
二	元	三	七	元	元	七	元	八	
角	九	元	角	七	角	角	九	元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元七	廣安門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西直門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德勝門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安定門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東直門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朝陽門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清華園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清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河沙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河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昌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平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南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口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宣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化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縣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張
元二	元九	元十三	元二	元七	元八	元二	元九	角七	家
角二	元九	角三	角五	元七	角八	角七	元九	角七	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〇二

第四界綫 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二百五十法里 每車減收七圓六角

第五界綫 自二百五十一法里至四百法里 每車減收九圓四角

第六界綫 自四百零一法里至六百法里 每車減收十一圓四角

第七界綫 自六百零一法里至九百法里 每車減收十三圓六角

第八界綫 九百零一法里以外 每車減收十六圓

丑 凡整列車至少達四百噸之數或一家在一月內運往同一車站至少達四百噸之數者其運價連公費在

內按照每噸每法里銀圓六釐八毫二絲五忽計算

寅 凡零運每二十噸車(不及廿噸亦作廿噸算)運價應按左列每噸每法里之價目表核算

七十五法里以內銀圓一分二釐五毫○則運行此七十五法里應加費九角四分自七十六法里至一百五

十法里銀圓九釐○則續行此七十五法里應加費六角八分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三百法里銀圓六釐六

毫五絲○則續行此一百五十法里應加費一元自三百零一法里至五百五十法里銀圓六釐○則續行此

二百五十法里應加費一圓五角自五百五十一法里以外銀圓五釐五毫

前項運價之外無論運途遠近每噸加收公費三角每二十噸車加洋六圓

照此計算運費之外在正太路內每車尚須另加一項公費如左

租有兩股岔道者每車四圓

正太路內租有一股岔道者每車五圓

末租岔道者每車六圓

子 在正太路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法里六角以七成九扣算減為四角七分四釐其裝載不滿二十噸者亦按二十噸計算然必須每日能裝運至十六車而寄貨收貨均祇一家者方可按本價單計費

丑 在京漢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法里之費仍按照上開甲項硬煤價目一律收費照此計算運費之外在正太路段內每車尚另加一項公費如左

租有二股岔道者三圓一角六分

正太路段內租有一股岔道者三圓九角五分

未租有岔道者四元七角四分

二章程

一此款一切裝運章程在正太段內即照正太所定各款章程辦理在京漢段內則照京漢所定各款章程辦理

二在石家莊換車之費未算在本價單之內寄貨人或其代表應自往石家莊料理

附每整列車或二十噸車由石家莊運往京漢各站價目

由石家莊至

站名	法里	每整列車	每二十噸車
北京前門	二七七	三八圓〇〇	五五圓四角
北京西便門	二七一	三七圓〇〇	五四圓六角
跑馬場	二七〇	三七圓〇〇	五四圓四角
蘆溝橋	二六二	三五圓八角	五三圓四角
豐台	二六六	三六圓四角	五四圓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長辛店	二五六	三五圓〇〇	五二圓六角
南崗窪	二五一	三四圓四角	五二圓〇〇
良鄉縣	二四六	三三圓六角	五一圓二角
坨里	二五七	三五圓二角	五二圓八角
寶店	二三六	三二圓四角	五〇圓〇〇
琉璃河	二二七	三一圓〇〇	四八圓八角
永樂村	二一八	二九圓八角	四七圓六角
韓繼	二三九	三二圓八角	五〇圓四角
周口店	二四二	三三圓二角	五〇圓八角
涿州	二一三	二九圓二角	四六圓八角
松林店	二〇三	二七圓八角	四五圓六角
高碑店	一九三	二六圓四角	四四圓二角
涑水	二〇九	二八圓六角	四六圓四角
易州	二二七	三一圓〇〇	四八圓八角
梁格莊	二三六	三二圓四角	五〇圓〇〇
定興	一八五	二五圓四角	四三圓二角
北河店	一七七	二四圓二角	四二圓〇〇
固城	一六八	二三圓〇〇	四〇圓八角

安肅縣
 漕河
 保定府
 保定南關
 于家莊
 方順橋
 望都
 清風店
 定州
 寨西店
 新樂縣
 東長壽
 新安
 正定府
 柳新莊
 石家莊
 高遷村
 寶坻

一五五
 一四二
 一三一
 一三六
 一一九
 一〇九
 九八
 八四
 七一
 六〇
 五〇
 三八
 二四
 一四
 六
 〇
 一〇
 一八

以廿五法里計費

二一圓二角
 一九圓四角
 一八圓〇〇
 一八圓六角
 一六圓四角
 一五圓〇〇
 一三圓四角
 一一圓六角
 九圓八角
 八圓二角
 七圓〇〇
 五圓二角
 三圓六角
 三圓六角
 三圓六角
 〇〇

三九圓二角
 三七圓〇〇
 三五圓〇〇
 三五圓八角
 三三元八角
 三一圓〇〇
 二九圓〇〇
 二六圓六角
 二三圓八角
 二一圓〇〇
 一八圓六角
 一五圓六角
 一二圓四角
 一二圓四角
 一二圓四角
 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〇六

元氏縣

三二

四圓四角

一四圓〇〇

大陳莊

四〇

五圓六角

一六圓〇〇

高邑縣

五〇

七圓〇〇

一八圓五角

鴨鶴營

五八

八圓〇〇

二〇圓六角

臨城

七四

一〇圓二角

二四圓六角

鎮內

六六

九圓二角

二二圓六角

馮村

七六

一〇圓四角

二五圓〇〇

內邱縣

八七

一二圓〇〇

二七圓〇〇

官莊

九八

一三圓四角

二九圓〇〇

順德府

一一三

一五圓六角

三一圓八角

沙河縣

一二六

一七圓二角

三四圓〇〇

搭練鎮

一三七

一八圓八角

三六圓〇〇

臨洛關

一四六

二〇圓〇〇

三七圓六角

王化堡

一五六

二一圓四角

三九圓二角

邯鄲縣

一六五

二二圓六角

四〇圓四角

馬頭鎮

一八一

二四圓八角

四二圓六角

磁州

一九六

二六圓八角

四四圓六角

雙廟

二〇五

二八圓〇〇

四五圓八角

豐樂鎮	二一六	二九圓六角	四七圓二角
彰德府	二三一	三一圓六角	四九圓二角
寶蓮寺	二四三	三三圓二角	五一圓二角
湯陰縣	二五二	三四圓四角	五二圓〇〇
宜溝鎮	二六五	三六圓二角	五三圓八角
濬縣	二七一	三七圓〇〇	五四圓六角
高村橋	二八〇	三八圓四角	五五圓八角
淇縣	二八九	三九圓六角	五七圓〇〇
塔崗	三〇二	四一圓四角	五八圓八角
衛輝府	三一二	四二圓六角	六〇圓〇〇
潞王墳	三二七	四四圓八角	六一圓八角
新鄉縣	三三七	四六圓二角	六三圓〇〇
小冀鎮	三五二	四八圓二角	六四圓八角
亢村驛	三六一	四九圓四角	六五圓八角
忠義	三六九	五〇圓四角	六六圓八角
詹店	三七九	五一圓八角	六八圓〇〇
黃河北岸	三八七	五三圓〇〇	六九圓〇〇
黃河南岸	三九一	五三圓四角	六九圓四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〇八

榮澤縣	三九九	五四圓二角	七〇圓二角
南楊	四〇七	五五圓六角	七一圓四角
鄭州	四一七	五七圓〇〇	七二圓六角
小李莊	四二九	五八圓六角	七四圓〇〇
謝莊	四三九	六〇圓〇〇	七五圓二角
薛店	四五〇	六一圓六角	七六圓四角
新鄭縣	四六三	六三圓二角	七八圓〇〇
官亭	四七一	六四圓四角	七九圓〇〇
和尚橋	四八二	六五圓八角	八〇圓四角
蘇橋	四九三	六七圓四角	八一圓六角
許州	五〇三	六八圓八角	八二圓八角
大石橋	五一七	七〇圓六角	八四圓六角
臨潁	五二九	七二圓四角	八六圓〇〇
小商橋	五四一	七四圓〇〇	八七圓四角
孟廟村	五五〇	七五圓二角	八八圓四角
鄆城縣	五五七	七六圓二角	八九圓二角
郭店	五六八	七七圓六角	九〇圓四角
西平	五七九	七九圓二角	九一圓六角

焦莊	五九四	八一圓二角	九三圓四角
遂平	六〇五	八二圓六角	九四圓六角
大劉莊	六一五	八四圓〇〇	九五圓六角
駐馬店	六二二	八五圓二角	九六圓六角
麻莊	六三三	八六圓六角	九七圓六角
確山	六四三	八七圓八角	九八圓八角
黃山坡	六五三	八九圓二角	九九圓八角
新安店	六六三	九〇圓六角	一〇圓一〇〇
李新店	六七三	九二圓〇〇	一〇二圓〇〇
明港	六八〇	九三圓〇〇	一〇二圓八角
三官廟	六八八	九四圓〇〇	一〇三圓六角
長台關	六九七	九五圓二角	一〇四圓六角
彭家灣	七〇六	九六圓四角	一〇五圓六角
信陽州	七一九	九八圓二角	一〇七圓〇〇
東雙河	七三二	一〇〇圓〇〇	一〇八圓六角
柳林	七四一	一〇一圓二角	一〇九圓六角
李家寨	七五〇	一〇二圓四角	一一〇圓四角
新店	七五七	一〇三圓四角	一一一圓二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一〇

武勝關	七六三	一〇四圓二角	一一二圓〇〇
東篁店	七七一	一〇五圓四角	一一二圓八角
廣水	七八四	一〇七圓二角	一一四圓二角
楊家寨	七九八	一〇九圓〇〇	一一五圓八角
王家店	八一三	一一一圓〇〇	一一七圓四角
衛家店	八二一	一一二圓二角	一一八圓四角
花園	八二九	一一三圓二角	一一九圓二角
陸家山	八四〇	一一四圓八角	一二〇圓四角
簫家港	八四九	一一六圓〇〇	一二一圓四角
孝感縣	八六三	一一七圓八角	一二三圓〇〇
三汊埠	八七六	一一九圓六角	一二四圓四角
祝家灣	八八五	一二一圓〇〇	一二五圓四角
祁家灣	八九四	一二二圓二角	一二六圓四角
橫店	九〇五	一二三圓六角	一二七圓六角
滌口	九一四	一二四圓八角	一二八圓六角
譙家磯	九二一	一二五圓八角	一二九圓四角
漢口江岸	九二七	一二六圓六角	一三〇圓〇〇
漢口大智門	九三一	一二七圓二角	一三〇圓四角

漢口循環門

九三三

一二七圓四角

一三〇圓六角

漢口玉帶門

九三六

一三七圓八角

一三一圓〇〇

三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均按零車運價計算但一家在一月內運往一站卸車達四百噸之數即由檢查課

改按整列車運價計費所有前按零車運價多收之款即由石家莊車站退還各商家

四 石家莊各轉運裝運管煤應在報貨單及貨票上蓋印該商號戳記并須按照并經正豐辦法每月照式填

具運輸清單一份送站轉寄檢查課查核

第一百有四款

與正太京奉路商定

專由正太路山西省內各站裝運硬煤及煤赴京漢暨京奉各站(貨車裝運)

一運費

甲裝運硬煤價目

子 在正太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法里五角八分按下列之里程界綫核減運費其裝載不滿二十噸者亦照

二十噸計費

里程界綫表

由石家莊起運

第一界綫 四十法里以內

每車減收三圓三角

第二界綫 自四十一法里至九十法里

每車減收四圓六角

第三界綫 自九十一法里至一百五十法里

每車減收五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二二

第四界綫 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二百五十法里 每車減收七圓六角

第五界綫 自二百五十一法里至四百法里 每車減收九圓四角

第六界綫 自四百零一法里至六百法里 每車減收十一圓四角

第七界綫 自六百零一法里至九百法里 每車減收十三圓六角

第八界綫 九百零一法里以外 每車減收十六圓

丑 凡整列車至少達四百噸之數或一家在一月內運往同一車站至少達四百噸之數者其運價連公費在

內按照每噸每法里銀圓六釐八毫二絲五忽計算

寅 凡零運每二十噸車(不及二十噸亦作二十噸算)運價應按左列每噸每法里之價目表核算

七十五法里以內銀圓一分二釐五毫○則運行此七十五法里應費九角四分自七十六法里至一百五十

法里銀圓九釐○則續行此七十五法里應加費六角八分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三百法里銀圓六釐六毫

五絲○則續行比一百五十法里應加費一圓自三百零一法里至五百五十法里銀圓六釐○則續行此二

百五十法里應加費一圓五角自五百五十一法里以外銀圓五釐五毫

前項運價之外無論運途遠近每噸加收公費三角每二十噸車加洋六圓

寅 京奉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英里價目詳列於左其裝載不滿二十噸者亦照二十噸計費

自一英里至五十英里三角

自五十一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二角四分

一百五十英里以外二角二分

照此計算運費外在正太路段內每車尚須另加一項公費如左

租有二股岔道者每車四圓

正太段內租有一股岔道者每車五圓

未租有岔道者每車六圓

乙運煤價目

子 正太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法里六角以七成九扣算減作四角七分四釐然必須每日能裝淨至十六車而寄貨收貨均祇一家者方可按本價單計費

丑 京漢段內每二十噸車運每法里之費仍按照上開甲項裝運硬煤價目計算

寅 京奉段內仍照上開甲項裝運硬煤每二十噸每一英里價目計費

照此計算運費之外在正太段內每車尚須另加一項公費如左

租有兩股岔道者每車三圓一角六分

正太段內租有一股岔道者每車三圓九角五分

未租岔道者每車四圓七角四分

二章程

一 此款一切裝運章程即在正太段內照正太所定各款章程辦理在京漢京奉段內即照京漢京奉所定各款章程辦理

二 在石家莊或塘沽換車之費未算在本價單之內寄貨人或其代表應自往石家莊塘沽料理

三 凡裝運不及四百噸者均按零車運價計算但一家在一月內運往一站卸車達四百噸之數即由檢查課改按整列車運價計費所有前按零車運價多外之款即發由石家莊車站退還各商家

四 石家莊各轉運裝運晉煤應在報貨單及貨票上蓋印該商號戳記並須按照井陘正豐辦法每月照式填具運輸清單一份送站轉寄檢查課查核

附每二十噸車由石家莊運往京漢京奉各路價目

(一) 由石家莊至豐台五十四圓

(二) 由豐台至

北京正陽門十圓五角

安定十圓五角

永定門十圓五角

萬莊十圓五角

通州岔道十圓五角

郎坊十圓五角

通州十圓五角

落堡十三圓二角

黃村十圓五角

張莊十五圓

楊村十三圓七角

開平三十五圓六角五分

西沽十八圓

窪里三十六圓五角

天津新站十八圓

古冶三十七圓六角

天津老站十八圓

雷莊三十九圓八角

軍糧城二十一圓六角

灤州四十一圓八角

新河二十四圓

石門四十二圓九角

塘沽二十四圓五角

安山四十四圓四角五分

北塘二十六圓四角

昌黎四十六圓六角五分

漢沽二十九圓七角五分

蘆台三十圓七角

塘坊三十圓一元一角

胥各莊三十六圓

唐山三十四圓三角

前衛六十圓五角

荒地六十二圓五角

綏中縣六十四圓

東新莊六十五圓三角五分

沙後所六十七圓八角

甯遠州七十圓六角

連山七十三圓五角

高橋七十六圓一角

女兒河七十八圓三角

錦州八十圓三角

雙羊店八十一圓八角五分

大陵河八十三圓四角

石山站八十五圓六角

留守營四十八圓八角五分

北戴河五十圓四角

湯河五十二圓六角

山海關五十五圓二角

前所五十七圓九角

羊圈子八十六圓九角

溝幫子八十八圓九角

胡家窩鋪九十一圓五角

雙台子九十三圓五角

大窪九十六圓四角

田莊台九十八圓八角

營口一百零一圓四角

青堆子九十一圓一角

高山子九十三圓三角

打虎山九十四圓八角

勵家窩鋪九十七圓七角

饒陽河九十九圓二角

白旗鋪一百零一圓四角

者	五輛	車廿	廿噸	裝運	車祇		裝一		輛者		
					得之費	京奉應	得之費	京漢應	運統	費共	得之費
					元四一		元四一		二六三		無
					角元零四	五二六	元四一		七三三	七十五	元五角
					角元零四	五二六	元四一		七三三	七十五	元五角
					角元零四	五二六	元四一		七三三	七十五	元五角
					角元零四	五二六	元四一		七三三	七十五	元五角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四七五	七十二	元二角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四七五	七十二	元二角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四七五	七十二	元二角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四七五	七十二	元二角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六八七	七角	元二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七元八	角元十	四角五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二三八	角元十	五角七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五九八	元二	十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五九八	三六二	元角十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五九八	三六二	元角十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五九八	三六二	元角十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五九八	三六二	元角十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九八九	角元十	七角五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九八九	角元十	七角五
					元四一	元零三	元四一		九八九	角元十	七角五

二章程

一 上開計算之運費係由臨城起算

二 裝運貨以六點鐘為限自交與空車時起計逾限每二十四小時(不及二十四小時亦作二十四小時算)按車

輛容積計每噸應繳虛糜費五角

三 押運人隨坐貨車亦應照三等搭客價納票費其押貨人之票以豐台為止過豐台須另購京奉路之票

四 貨車載重噸量限有定額惟嚴禁逾額十噸或以內車多裝二擔 十一噸至二十噸車多裝三擔 二十

一噸至三十噸車多裝四担 三十一噸至四十噸車多裝五擔 餘照此類推除上列逾額之數免算外如多裝不至半噸者按半噸補收運費另須加罰五倍如過半噸至一噸者按一噸補收運費另須加罰十倍如過一噸以上者除將多裝之貨在查出之站卸下照補收運費外並加罰十倍車輛因過載損壞則賠償一切惟運貨人擔負賠償

裝載輕質貨物高量應以各路所規定之高度尺為標準

五貨物於路上如有遺失短少等事與本路無涉蓋本路所收之費祇係運費其途中看管一切應由寄貨人自理第一百有八款

與京奉路商定

專由貨車裝運壓實未彈之棉花由本價單內所開京漢各站直往天津

一運費

至少按整車十五噸計算不足十五噸者亦應照十五噸算茲將指定各站運往天津每車運貨列表如下

	石	家	莊	正	定	府	保	定	府
京漢段內	一百一十八元二角			一百一十元六角			五十五元		
京奉段內	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三十一元五角五分		
共計	一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			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			八十六元六角		

其裝載過十五噸者每多一噸(不足一噸亦作一噸算)應加之費列表於下

	石	家	莊	正	定	府	保	定	府
京漢段內	七元八角八分			七元四角四分			三元六角七分		
京奉段內	二元一角一分			二元一角一分			二元一角一分		
共計	九元九角九分			九元五角五分			五元七角八分		

二章程

(一)本款價單不得用於陽歷(十二月)(一月)(二月)等月在此三個月內所運之壓實未彈之棉花須按總價

單核收運費

(二)此款一切裝運章程在京漢段內即照京漢所定各款章程辦理在京奉段內即照京奉所定各款章程辦理

第一百有九款

與汴洛隴海路商定貨車裝運煤油由漢口江岸直往汴洛隴海路各站

一 運費

甲 裝箱煤油每二十噸車或不及二十噸而按二十噸算者運費列表如下

子 由漢口江岸運至鄭州 三百九十圓三角

丑 由鄭州至下列各站

至觀音堂 一百五十六圓 至澗池 一百四十六圓

至義馬 一百四十圓 至鐵門 一百三十三圓五角

至新安縣 一百二十六圓五角 至磁間 一百一十六圓二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二〇

至洛陽	一百零一圓	至義井鋪	八十七圓四角
至偃師縣	七十七圓八角	至黑石關	六十六圓六角
至鞏縣	五十三圓八角	至汜水	三十九圓四角
至滎陽	二十六圓六角	至鐵爐	二十五圓
至白沙	二十五圓	至中牟	三十三圓八角
至韓莊	四十三圓四角	至開封	五十七圓
至興隆	六十九圓	至羅王	八十一圓八角
至蘭封	九十一圓四角	至內黃	一百零四圓二角
至野鷄崗	一百一十二圓二角	至李壩集	一百二十圓二角
至柳河	一百三十一圓	至小壩	一百三十九圓
至商邱縣	一百四十八圓	至馬牧集	一百五十八圓
至劉堤園	一百六十五圓五角	至楊集	一百七十三圓五角
至碣山	一百七十九圓五角	至李莊	一百八十七圓
至黃口	一百九十六圓五角	至楊樓	二百零四圓
至郝寨	二百十圓	至徐州府	二百二十一圓

在京漢路上使用棚車每輛加費五圓一角並每二十噸車一輛之免換車費一圓均未加算入上列價目內如裝用三十噸車者應照表內各價目加算一半裝用四十噸車者加倍

乙 裝車煤油每三十噸車運費列表如下

子 載煤油由漢口江岸至鄭州

空車由鄭州至漢口江岸

丑 由鄭州運住下列各站

至觀音堂 重車 二百三十四圓
空車 三十一圓八角

至義馬 重車 二百一十圓
空車 二十七圓

至新安縣 重車 一百八十九圓八角
空車 二十三圓

至洛陽 重車 一百五十一圓五角
空車 十八圓

至偃師縣 重車 一百一十六圓七角
空車 十三圓七角

至鞏縣 重車 八十圓七角
空車 九圓二角

至滎陽 重車 三十九元九角
空車 四元一角

至白沙 重車 三十七圓五角
空車 三圓二角

至韓莊 重車 六十五圓一角
空車 七圓二角

至興隆 重車 一百零三圓五角
空車 十二圓

三百一十八圓八角

八十二圓九角

至澠池 重車 二百一十九圓八角
空車 二十九圓

至鐵門 重車 二百圓零三角
空車 二十五圓一角

至磁間 重車 一百七十四圓三角
空車 二十圓九角

至義井鋪 重車 一百三十一圓一角
空車 十五圓五角

至黑石關 重車 九十九圓九角
空車 十一圓六角

至汜水 重車 五十九圓一角
空車 六圓五角

至鐵爐 重車 三十七圓五角
空車 二圓

至中牟 重車 五十圓零七角
空車 五圓四角

至開封 重車 八十五圓五角
空車 九圓八角

至羅王 重車 一百二十二圓七角
空車 十四圓四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二二

至蘭封 重車 一百三十七圓一角
空車 十六圓二角

至內黃 重車 一百五十六圓三角
空車 十八圓六角

至野鷄崗 重車 一百六十八圓三角
空車 二十圓一角

至李壩集 重車 一百八十圓三角
空車 二十一圓六角

至柳河 重車 一百九十六圓五角
空車 二十四圓三角

至小壩 重車 二百零八圓五角
空車 二十六圓七角

至商邱縣 重車 二百二十二圓
空車 二十九圓四角

至馬牧集 重車 二百三十七圓
空車 三十二圓四角

至劉堤圈 重車 二百四十八圓三角
空車 三十四圓七角

至楊集 重車 二百六十圓三角
空車 三十七圓一角

至碣山 重車 二百六十九圓三角
空車 三十八圓九角

至李莊 重車 二百八十圓五角
空車 四十一圓一角

至黃口 重車 二百九十四圓八角
空車 四十四圓

至楊樓 重車 三百零六圓
空車 四十六圓二角

至郝寨 重車 三百一十五圓
空車 四十八圓

至徐州府 重車 三百三十一圓五角
空車 五十一圓三角

二 章程

一 本款價單一切裝運章程係照京漢汴洛隴海貨車各運輸章程辦理

二 美孚公司及亞細亞公司由漢口起運之裝箱及裝車煤油亦一律適用本價單

第一百十款

與汴洛隴海路商定貨車裝運煤及焦炭由新鄉縣直往汴洛隴海路各站

一 運費

每二十噸車或不及二十噸而按二十噸算者列表如下

甲 運煤價目

子 由新鄉縣至鄭州

二十四圓六角

丑 由鄭州至

觀音堂 四十九圓四角

澠池 四十五圓六角

義馬 四十三圓

鐵門 四十圓零四角

新安縣 三十七圓六角

磁間 三十三圓四角

洛陽 二十九圓八角

義井鋪 二十五圓七角

偃師縣 二十二圓八角

黑石關 十九圓五角

鞏縣 十五圓六角

汜水 十一圓三角

滎陽 十圓

鐵爐 十圓

白沙 十圓

中牟 十圓

韓莊 十二圓五角

開封 十六圓六角

興隆 二十圓二角

羅王 二十四圓

蘭封 二十六圓九角

內黃 三十圓八角

野鷄崗 三十三圓二角

李壩集 三十五圓六角

柳河 三十九圓四角

小壩 四十二圓六角

商邱縣 四十六圓二角

馬牧集 五十二圓

劉堤圈 五十三圓二角

楊集 五十六圓四角

礪山 五十八圓八角

李莊 六十一圓八角

黃口 六十六圓六角

楊樓 六十八圓六角

郝寨 七十一圓

徐州府 七十五圓四角

乙 運焦炭價目

子 由新鄉縣至鄭州

三十三圓

丑 由鄭州至

觀音堂 八十二圓五角

灑池 七十六圓二角

義馬 七十一圓九角

鐵門 六十七圓六角

新安縣 六十三圓

磁間 五十七圓六角

洛陽 五十圓

義井鋪 四十三圓二角

偃師縣 三十八圓四角

黑石關 三十二圓八角

鞏縣 二十六圓四角

汜水 十九圓二角

滎陽 十二圓八角

鐵爐 十二圓

白沙 十二圓

中牟 十六圓四角

韓莊 二十一圓二角

開封 二十八圓

興隆 三十四圓

羅王 四十圓四角

蘭封 四十五圓二角

內黃 五十一圓六角

野鷄崗 五十五圓六角

李壩集 五十九圓六角

柳河 六十圓

小壩 七十一圓二角

商邱縣 七十七圓二角

馬牧集 八十三圓八角

劉堤圈 八十八圓七角

楊集 九十四圓

礪山 九十八圓

李莊 一百零二圓九角

黃口 一百零九圓二角

楊樓 一百一十四圓一角

郝寨 一百一十八圓一角

徐州府 一百二十五圓四角

二 章程

一 本款價單一切裝運章程係照京漢汴洛隴海貨車各運輸章程辦理

二 以上價目內並未算有免換貨車每輛一圓之租費

如裝用三十噸車者應照表內價目加算一半用四十噸車者加倍

三 照此款價單輸運得聽寄貨人之請或先償後運或運至即償

第一百十一款

與京綏路商定

貨車裝運糧食專由宣化縣張家口大同府豐鎮等站往本價單所開京漢各站

一 運貨列表如下

站名	由宣化縣裝運	由張家口裝運	由大同府裝運	由豐鎮裝運
	二十噸車	三十噸車	二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二十噸車	三十噸車	二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三十噸車

固城鎮	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三分	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七分	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五分	二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	四百二十四元三角	三百〇九元四角	四百六十六元二角
徐水縣	一百六十四元二角四分	二百四十七元一角八分	二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	二百八十九元四角	四百三十四元三角	三百一十六元二角	四百七十一元二角
漕河	一百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二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分	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	二百九十六元四角	四百四十五元二角	三百二十四元八角	四百八十八元二角
保定府	一百七十七元二角六分	二百六十六元一角九分	二百九十六元二角四分	三百〇二元四角五分	四百五十三元三角	三百二十四元九角	四百九十九元一角
保定南關	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	二百六十九元一角八分	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三百〇五元四角五分	四百五十七元三角	三百三十四元九角	五百〇九元一角

附貨車運輸通則附註

第八條 (原文) 倘於相當期內(附註)擬用「倘於六個月」(又原文)鐵路得將貨物(附註)拍賣下擬加「如係易壞各品倘立時不能將所欠各費還清者鐵路得將貨物立時變賣」

第十條 凡裝運整車貨物而其重量不足二十噸者(如輕浮物件)或裝於載重量二十噸以下之車輛者不能適用此條

第二十條 凡未列入本貨物分等表之物品有與已列入之同類貨物其品質及價值相等者可照已列入之同類物品等級核算所有貨物未經列入分等表者可向各車站或京局車務處查詢接洽

第二十一條 此種混合裝運亦准分別核算惟須將各種貨物之實在重量分別報明則其運價可按各貨之實在重量及其等級分別核算

第二十四條 (乙)公鐵裝運凡貨運按公鐵計費者如其重量超過一公鐵者則其零數至少須按二百五十公斤計算(合公鐵之四分之一)不及此數者亦作此數算此項運輸其重量以一公鐵為起碼 (丙)凡一批貨物等級相同而種類品質不同者則可按其總重量計費或按公鐵裝運或按整車裝運悉聽貨主之便

第二十五條 所謂質輕體笨之貨物凡貨物其體積在二立方公尺五(合爲一公鐵)以上按整車裝運者是也其體積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爲五十公斤)以上者則按公斤運價核算

第二十六條 (丙)凡裝運兩批或兩批以上之質輕體笨貨物於同一車內者應照各批貨物之等級分別按公斤運價核算如寄貨人欲按整車運價繳費亦可照辦惟每批須按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核算

第三十條 (附註)本路車輛延期費祇准五小時

第三十七條 (原文)車輛載逾量凡十公鐵或十公鐵以下載重量之車輛一百公斤(附註)(即一百分之二)

(原文)十一公鐵至二十公鐵載重量之車多裝一百五十公斤(附註)(即二百分之二五)(原文)二十一公鐵

至三十公鐵載重量之車輛多裝二百公斤(附註)(即三百分之二)三十一公鐵至四十公鐵載重量之車輛

多裝二百五十公斤(附註)(即四百分之二五)概不增收運價(附註)按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節凡貨物之

實在重量如與貨車所開之重量相差之數不過百分之二者准其放行等語與前條抵觸似應取銷

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蓋第三十七條辦法與現行辦法相近惟所逾之重量應按五十公斤運價或公鐵運價或整

車運價似應明白規定

(附註)貨物分等表內各粗笨貨物似應註明粗笨貨物字樣又貨車運輸回頭空箱等價目款內似應規定裝運

回頭空箱等件根據辦法以杜濫混假冒

附圖存費及過磅章程

圖存貨 凡貨物存於車站貨棚或貨棧者零運貨物每件或每五十公斤每二十四點鐘(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二十四點鐘計算)應收圖存費一角整噸貨物每噸五角其起算鐘點由貨到後六點鐘起

凡貨存放車上不卸者即按虛糜車輛之章核收延期費

凡卸在空地之貨不即提取而由路警看守者倘逾六點鐘不取每天每噸收費洋二角五分

(甲)過磅及重行過磅 凡裝運貨物均應在起運站或附近車站過磅如起運以及附近車站均未設有磅秤者則在其中途各站亦可過磅惟以不礙及行車時方可

凡寄貨人或收貨人對於所運貨物有可疑之處請求重行過磅時每二十噸車均須繳費洋一元惟如查明確有錯誤時則准免收此費

此項過磅必須在設有磅秤之車站方可施行過磅後如商人欲行加裝貨物時倘與鐵路行車查無妨礙即可照辦但須商人自理一切

(乙)核計件數 凡自辦裝卸之商家裝運整車包件者如欲鐵路點明件數時每二十噸車須繳費洋一元

同年四月奉交通部頒發修正客車運輸通則本路遵辦(詳第一章第三節第三款客運第一項客車運輸通則)

同年九月改訂一百零八款運棉專價原訂一百零八款榨實棉花專價訂明由馬頭鎮邯鄲縣臨洛關高邑縣元氏縣石家莊正定縣等處起運者適用之是年一月改定一百零八款僅以石家莊正定府保定府三處爲限嗣後各商因盜陽濬沱等河距元氏馬頭鎮等站最近輸出棉花可由水道運津請將馬頭鎮邯鄲縣臨洛關高邑縣元氏縣等站仍列入一百零八款價章計費七月間呈部核准至九月間定縣商會因本縣運棉花赴津年約在一萬斤以上請由方順橋至保定一段按普通價章收費其由保定至天津一段按一百零八款計費呈部核定以後裝運壓實未彈之棉花在一百零八款未經載明有專價之站起運者照普通運價繳費至最近有專價之站後再照一百零八款價章起運

同年改訂石灰運價原列第三十二款是年一月刪除嗣以各商陳請新章計費過昂核准仍列入三十二款

同年十月訂定蒙茶運價漢茶由漢口航運至天津轉赴蒙古五年特定第四十八款裝運蒙茶專價招徠路運八年三月間取消前項專價與京綏商訂聯運辦法列入第一百十二款公同價單聲明蒙茶由漢口起運用原車經豐台直運至張

家口或豐鎮兩站或豐鎮以上各站卸載者方准援用其非經兩路聯運者照普通價計費九年八月間湖廣茶商瀝陳蒙茶運往張家口豐鎮等處困難情形請恢復第四十八款舊章取消第一百十二款公同價單遷延未決至是奉部令核定兩路裝運蒙茶一律按普通價八折計算但須經兩路聯運時適用其由一路運輸者仍按新訂普通運價收費

同年十二月取消一百零二副款及一百一十一款京綏因此兩款公共價單與現行新章不符且與各路聯運辦法抵觸請取消按照新章收費當經呈部核准

十一年一月通飭全路經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所議決修正貨物運輸價章第二十五條關於質輕體笨貨物除按價目表所列等第計算運費外尚須另加貨物實在重量之半倍運費其所裝貨物至少以整車容積三分之二起碼計算再每整車三分之二即按整車繳納運費其應加半倍計算運費之各項質輕體笨貨物爲空琵琶桶蘆葦柳條等粗筐藍細筐藍筐藍床架書架寫字台空木桶木桶樹枝葛蒲頭文房器具籐椅柳條器木椅生棉花帶子棉花空桶飼羊草料傢俱青草乾草空煤油桶烟草(進口貨)烟草(本地者)空洋火盒園中之草木小樹(用藍裝席包或缸盆箱匣裝)草木小樹籬器柳枝生草球台柳條製之枱或筐桌木桌樹

四月本路奉交通部刊印頒發修正客車運輸通則定於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詳見第一章第三節第三款客運第一項客車運輸通則)

六月本路與漢口各轉運公司改訂繳納藍票辦法六條(一)各轉運公司每次裝運貨物應繳之運費准填具付欸憑單一紙註明運費數目交起運車站作爲運費業已照繳(二)各站對於各轉運公司起運貨物凡係填有付欸憑單及報運單者即照普通手續填發一已繳運費車票(三)各站所收付欸憑單應作現欸連同站內各項收入一併送繳出納課(四)凡在漢口至鄭州段內各站起運貨物者均得以付欸憑單作現欸繳納運費(五)凡係按照定章已經繳有押欸或有相當保證者均可領用付欸憑單(六)凡貨運輸一切規則對於用付欸憑單運貨客商仍添有效

同時本路訂定各站裝運煤車加收站務費

八月本路改訂甘蔗運費

十一月本路遵照交通部通令全路凡貨車運輸通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款牲畜價章第二項所載押運人免票辦法概行取銷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十二月遵照交通部令通飭全路查貨車運輸附則第二節第二十一條附註（此種混合裝運亦准分別核算惟須將各種貨物之實在重量分別報明其運費可按各貨之實在重量及其等第分別按公噸公釐計算但既係分別報運則不得按總共重量利用整車或公噸之運價）又此種解釋之後擬再加一項曰凡混合裝載二十一噸至四十噸容量之車時若車之容量未能滿載則該批混合貨物不得利用整車運價若將車之容量載滿而分別貨物之等第及其種類報運時其同一等第之貨物按整車運價核算其餘則照其整重量分別按公噸或公釐計算並定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

附通飭全路文

查現在本路係用法磅而京奉京綏津浦道清等路皆用英磅前者交通部有鑒於此是以特行規定英法磅拆算辦法通飭各路在磅橋未經改造及車皮重量未加修正以前對於聯運貨物過磅計費均須暫照下列各項規定辦法辦理

(一) 英磅每噸二千二百四十磅即等於法磅一千零一十六啓羅

(二) 英磅較諸法磅既每噸多出十六啓羅不計運費則貨車運輸總規章內貨車逾重免算一項不應再予准免以資相抵爲此合行飭知本路各站人員嗣後凡有京奉京綏津浦道清等路運入本路之聯運貨物其每噸溢出十六啓羅之重量應准免算而本路各站用各該路車輛裝運貨物亦應將該車之車皮重量按每噸多加十六啓

羅計算如再起運此等逾量數目即照章處罰以符定例此項辦法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

同月通飭全路以中華國有客車運輸通則第十一條即關於優待旅行團體辦法第六十二條甲項末行所規定票價頭等每客至少應收車費洋一元二等每客至少應收洋七角五分三等每客至少應收洋五角等語以上所定票價核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內所定減拆辦法並無關聯云

二月遵照交通部令全路將客貨運費酌予加價

附客貨運費加價辦法

(一)客貨價章暫不添改惟將原訂三等票價每公里收洋一分二釐其頭二等票價仍照成例頭等按三等價加兩倍二等則加一倍

(二)貨運價章除裝運儀器書籍等項之第三十九款特別價章並不增改外餘均一律加價一成所有第三一、三二、三三、三五、一〇八、等款價章均應修改

(三)各項特別價章除運鹽價章曾經訂為加收一成不計外餘均暫無更改即第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九、一一〇、等款亦同(所有開封兵工廠支道一站已無加入上兩款價章之內以便核算隴海路汴洛略應收之運費)以上各節現已訂定實行合行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次因運費加價並趁本年一月一日修改各項價章之際用即刊發附則一本其編製節目如左

本附則前半篇計有三項

(一)各項附則大半係已於總則內載有附註者

(二)三等票暨各項減價票之運價

(三)行李包件以及保險費等項之價目本篇內並有兩項附註

(一) 爲載明各項花車包車及眷屬車之車號

(二) 爲改訂行李包裹或雜項物件之裝卸費 (查此項裝卸費原訂零件每件收洋二分向均只收銅元二枚現遵部令決定改爲每件應收銅元三枚不加補水此節更改之處僅此而已)

本附則後半篇計爲左列各項

附則此項原爲十一年分刊印之通則內節第六章第一節有捏報貨物情形之科罰條例加以修改並有前次頒布運輸通則內外經載之各項附註

各運價及速算表所有此項運價及速算表均係按照加價訂定第三十一款價章 本路價章不連棚車費計算現已修改其中並將四十噸車加入

第三十二款價章 本路價章現已完全更改嗣後運煤不再另加站務費

第三十三款及三十五款價章 此兩款價章現已併爲一款名爲第三十二款並已摘要修改嗣後得依運商之請求可與其他各路普通價章接連通用至保定軋義麵粉公司仍得援用新訂第三十三款價章前兩條之利益但須按照第一二七號商務通飭內所定各節辦理

第三十四第四十七及五十一款價章 此三款價章均以改編爲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款並按照普通速算表兩列價額定爲一律照加價計算運費

第三十九、一〇四、一〇五、一〇九、一一〇等款價章 此數款價章暫不加價一律照舊

第四十九及一〇三款價章 此兩款價章均不加價但加訂一條凡用此價章運貨者不得將貨物運到指定之站不卸復行他運

第四十三款價章 本款價章已訂爲加價一成並加訂一條凡援用本款運價者不得將貨物運到指定之站不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三四

復行轉運他站

第一〇一欸價章 凡京漢綫由應收之運價已訂爲加收一成

第一〇二欸價章 本欸價章業經取銷併入第三十五欸凡聯運灰煤並得按照其他各路普通價章六等貨計算運價

第一〇八欸價章 本路價章已訂爲推廣至許州站爲止

四月通飭全路爲便利檢查起見訂定核收貨物裝卸費辦法

附核收貨物裝卸費辦法

本路運輸項下

客車裝運

凡貨物由客車裝運者其裝運費應於起運之時一律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

貨車裝運

(一) 先償後運

(甲) 凡貨物按零車裝運者其裝卸費應於起運之時一律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

(乙) 凡貨物按整車裝運者其裝車費應於起運之時一律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其卸車費則由貨物到達站核收亦須將其數目載於收據之上並加蓋卸貨費戳記以資明晰

(二) 記帳代運

凡貨物記帳寄運者其裝車費應由會計處計賬其卸車費則由到達站核收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加蓋

卸車費戳記以資明晰

(二)運到即償

凡爲運到即償之貨物其裝卸費應於起運之時將其應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俟貨物運到再由到達站於收運之時一併照收

聯運貨物項下

凡聯運貨物無論由客車或貨車裝運其裝車費均應於起運之時收清並將其數目載於貨物收據之上其卸車費則由到達站核收亦須將其數目載於核收據之上並加蓋卸貨費戳記以資明晰

以上各項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十一月本局通知全路公布應付運輸暫行辦法并定於自公布日起實行

附應付運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路爲便利運商起見淮南段各轉運公司依照本辦法限於公布之日起二個月內具函請求應付運輸(即以前所謂藍票辦法)經局核准飭令該商繳納押款後即由車務處通飭各站將該轉運商棧所運貨物運到收費

第二條 此項押款係爲保障運費之用訂爲每家繳納現洋五萬圓

第三條 此項押款繳局後應由局給予一分二釐之月息每三個月付給一次在漢口南段出納課支領至撤銷應付運輸時如查無拖欠運費情事即將押款如數發還具領

第四條 本路爲提倡核准應付運輸各轉運公司營業起見每家發給一年期三等減價定期乘車證十張(但各公司營業發達車證確係不敷應用時得續前請局核准加發惟加發證數每家不得逾五張)先行記帳以便押運人持用俟年終積算各該公司運貨數目按照下列辦法分別開帳索取票價如該公司全年運費滿足二十五

萬圓者按五分之一收價

以後每增運費五萬圓則票按成數遞減直至運費年滿百萬圓票價按照二十分之一核收為止不再遞減但年終積算該公司運費達上列各數者方得享有減價利益其不足二十萬圓者所發車證俟年終開帳照收全價如遇特別事故鐵路不能運輸時不在此限

此項車證註明祇限於貨車上押貨使用其乘坐客車或貨車旅行而不持有貨票者旅行無效以示限制

前項車證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第五條 本路爲稽核此項運輸應令各轉運公司每旬造報所運貨物噸數及運費銀數押運程途人教清單一紙寄送本局會計處備核

第六條 此項核准應付運輸各轉運公司沿途招攬商貨本路得依各商之請求發給該轉運公司經理人二等免票乘車證一紙以示本路提倡商業之意此項乘車證如有遺失該商須立即呈報本路所有一切手續均照本路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轉運公司貨物運到訖站須遵本路定章規定時間繳費卸貨如遇期不卸應按本路虛糜車輛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核准應付運輸各轉運公司裝卸各費均於貨物運到訖站時與運費一併核收

第九條 此項規定應付運輸辦法後本路極力提倡商務定必暢旺而各商担負既重待遇亦應較優本路各站蓬廠各車輛除軍用局用之外應准予優先發給俾免有商貨壅滯之患

第十條 應付運輸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其本路客貨車運輸附則規定各條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均適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實行屆時所有南段公興存等各轉運公司實行之憑條及記帳等辦法即予取銷

十三年三月本路增訂車上所收補票價款繳站辦法四月改訂核收零件行李及銀圓之裝卸費章程及繳款辦法
十四年本路取銷第五十三款由鄆城以南各站起運木料專價又規定移民減價票辦法

第二目 運價

(一) 客貨運費

本路客貨運費多詳規章內容客票運費分三等按比例遞減計算當全路未通車以前頭等票每一法里四仙二等票每一法里二仙三等票每一法里一仙至少按十法里計算

貨運價章原分兩類一零運價目一整運價目計分六等收費按距離之遠近遞減計算至與他路如京奉京綏等運輸煤炭等貨另訂有專價當全路未通車以前已訂有總價單整車價單格外價單三項(詳本項第一目規章)

宣統三年三月訂頭等票每一法里三仙六釐二等票每一法里二仙四釐三等票每一法里一仙二釐十一月改仙爲分至少仍按十法里計算

民國二年六月本路奉交通部規定輸送圖籍儀器及印刷品與教育有關係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華里收費五毫每法里收費一釐每英里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圓核收特定格外價單第三十九款十月規定招徠運茶辦法

三年四月本路改訂棉花運價五月規定載運裝箱精細磁器及紙張土布鐵床鐵櫃棕片等物運價同時核減鹼片運價
四月三月本路改訂鮮果運價

五年十月本路規定藥材運價分等又規定紙幣運價鈔票每四百圓每法里收費三釐八毫銅圓票錢票每值五十圓每法里一釐列入總價單第六款又改訂磁土運價

六年改訂磁土運價十二月改訂鑛鐵運價

七年七月本路訂定無葉煙梗運價九月改訂軍事運輸運價

八年一月修正晉煤運價十月訂定列入兩種價單收費辦法

九年一月本路訂定水玻璃運價四月訂定光祿鎮裝運瓦器運價七月訂定麵粉運價

十年一月脩訂各運價九月改訂一百零八款運棉專價改訂石灰運價十月訂定蒙茶運價

十一年八月改訂甘蔗運價

十二年二月本路遵交通部令全路將客貨運費酌予加價四月改訂月台票價及收費辦法

十四年本路取消由鄆城以南各站起運木料專價

(二) 特約減價

特約減價如煤灰鹽斤煤油等貨均係另案核定不列價章之內

豐樂鎮運煤專價 豐樂鎮迫近安陽河防止各鎮建築由該鎮至安陽河之鐵路由河道輸送煤斤宣統元年三月二十

九日郵傳部奏定由豐樂鎮運往京漢各站之煤及焦炭專價計每噸每法里在七十五法里以內一分二釐五自七十六

法里至一百五十法里九釐自一百五十一法里至三百法里六釐六毫五自三百零一法里至五百五十法里六釐自五

百五十一法里至九百法里以外四釐五毫每噸另加公費三角

臨城煤礦運價 直隸臨城內邱等處煤礦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委派候選郎中鈕秉臣集欸試辦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經直督榮祿奏明立案嗣後鈕秉臣襲照與盧漢鐵路工程司沙多私立草約將本礦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執名爲

合辦實同盜賣直督袁世凱奏請將合同作廢收回議結飭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沙多訂立借款合同十八條三十二年二

月十一日經袁世凱奏明立案合同大致以此礦附近盧漢鐵路藉以轉運銷售由此公司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銀

九十二萬三千兩七釐利息以鑛產抵押股本不足償與國家官府無涉鑛務局派華總辦華工程司及各華員比公司派

洋工程總辦及各洋員鑛務局原有產業利益作銀五十萬兩除由此公司於借款內撥還十五萬兩外下餘三十五萬兩作爲股本限兩年內將新式機器造成開辦每年付息餘款每百兩撥交鑛局公積十兩再有餘款鑛局與此公司各半均分訂明華洋合辦歸北洋大臣節制派督辦稽核鑛煤材料完納稅釐海關稅借款期限三十年前十五年付利自十六年起分年還本付息十五年後彼此均可停辦以上各項係於舊約作廢之後接議新約原奏注重於主權操縱惟按合同第十三款內載盧漢公司承運直隸臨城鑛務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斤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五分再按每英里計算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倘每洋合二佛郎以下者價應另行遞加至盧漢自用之煤其煤價可照本處公平市價按七五折算給等語名爲雙方互換利益實則此項運費不敷成本京漢將每噸每英里洋一分折合每法里每噸洋六釐二毫五絲遂規定每次裝運至二十五車者每噸每法里收費六釐二毫五每噸另加公費一角五分其零車裝運赴各站之煤及焦炭按照豐樂鎮專價收費每噸另加公費三角

井陘煤鑛運價 正定府屬井陘縣境橫西村等處煤鑛光緒二十五年德商漢納根與文生張鳳起訂立合同稟由德使照送總理衙門二十八年經外務部核准嗣經直督袁世凱飭行該管地方官勘明四址繪送詳圖並就所訂合同查照定章核飭更正復因張鳳起與漢納根改議條款仍多未妥遂議參照臨城煤鑛辦法改歸官局收回合辦經直督楊士驤委鑛務議員津海關道蔡紹基爲井陘鑛務督辦道員李德順爲總辦與漢納根往復辯論核訂合同十七條於三十四年七月具奏奉旨允准其合同第十二條載有井陘鑛務局所出之煤產及運入之機器伙食其運費悉照他處鑛務章程辦理又原奏內有此項合同悉本臨城合同而定等語直督陳夔龍遂根據臨城合同於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奏請井陘合辦煤鑛運費查照原奏合同與臨城運費一律辦理奉旨允准京漢遂規定本鑛運煤每月足額二十噸車二十五輛運至一處交一收貨人收者每噸每法里收費六釐二毫五絲每噸另加公費一角五分如一月之間運如不足二十五車者照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四〇

豐樂鎮專價計費至裝運焦炭亦照豐樂鎮專價收費

寶興長運價 民國二年二月間部與寶興長公司訂立運輸紅煤合同期限五年規定每年由石家莊運往天津及塘沽紅煤三萬噸其運價係由石家莊至天津每二十噸車四十三圓八角四分由石家莊至塘沽每二十噸車三十七圓五角七分至五年本礦每年產額不足三萬噸復由部特許鑛商由坨里加運湊足運額運價係由坨里至豐台每二十噸七圓五角由豐台至天津每二十噸二十三圓四角迨七年二月合同期滿次年部復與鑛商商定每年由坨里運往天津及由石家莊運往北京天津塘沽及漢口玉帶門等處煤斤至少須三萬噸運價由石家莊至北京或豐台每噸每公里六釐八毫二絲五惟由石家莊至玉帶門每噸每公里六釐八毫二絲五減收百分之五其由坨里至天津之煤每二十噸七圓五角簽訂合同限期五年由八年一月起十二年十二月取消運煤合同

正豐公司運價 民國二年十月正豐公司請援照井陘專價減費部司以井陘整車專價不敷行車成本堅持不允飭局與正豐公司商訂在各站運煤不論遠近凡每月運赴一站歸一家商號收貨者如達二十噸車整車二十五輛每噸每法里七釐二絲外加公費一角五分每車不足二十噸亦按二十噸計算每月不足二十五車者即作為整車零運每噸另加公費三角其零運價目與豐樂鎮專價相同並供給京漢用煤照井陘煤礦在石家莊出售煤價六五折核計應需數目於十日前知照定於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試辦一年呈准簽訂合同嗣於四五兩年合同期滿先後繼續簽訂均以一年為限五年十月奉部令特別核減經與正豐公司商定按照福中公司運價計費以二十年為限呈准簽訂合同定於六年一月一日實行至七年九月奉部令將正豐公司焦煤運價援照六河溝(即豐樂鎮)運焦煤零車專價核收並與訂立購煤合同以期交換利益商定原煤按照購井陘原煤價每噸三圓四角並將焦煤運價加入前訂合同即自民國六年一月起扣至二十年為限八年一月奉部核准復與正豐公司商定按月供給用煤噸數計原煤二千五百噸以後煤礦開採之煤能多過二千五百噸者即隨時多購簽訂合同實行

六河溝運費 零車運費係宣統元年五月郵傳部核定即豐樂鎮專價也當時聲明將來整車載運再行核減民國六年九月奉部令以六河溝煤礦公司請將整列車比照臨城井陘專價零價照舊章計算當以比照臨城井陘專價難以照辦飭局核復嗣經商定運煤整列車二十噸車二十五輛起卸均在一站或每一個月運往一站之煤能達五百噸者連公費在內每噸每法里銀圓六釐八毫二絲五忽零車載運照原訂運費計費七年五月奉部核定為本公司專價自是月十五日起實行並另商購煤撥車辦法至八年四月商定按每月撥車數目四分之一供給用煤至多以五千噸為限每噸定價三圓四角所繳原煤須含有塊煤四成以上以一年為期訂立合同實行

福中公司運價 光緒三十四年豫豐公司與福中公司訂定採鑛製鐵合同准其專辦大河以北諸山各鑛稟由河南巡撫咨請總理衙門奏准簽字二十九年豫豐公司稟請河南巡撫發給採鑛憑單當派韓道國鈞與之磋商發給黃界憑單即現在之澤盛煤鑛復請求鐵鑛自設製造廠河南紳民反對劇烈爭執甚民國成立大總統袁世凱令河南都督張鎮芳派交涉員許沅王敬芳胡汝麟為代表赴京與福中公司代表磋商改訂福中公司河南採鑛合約縮小鑛權用中原公司名義擬訂條件簽定合同廢去從前草約內有第二十一條聲明鐵路減價之事實以減價運煤之利益換回大部分鑛權嗣河南代表王敬芳胡汝麟赴部磋商運煤減價辦法迄未解決三年七月由政事堂轉奉大總統諭從速商辦是年九月經部與河南代表商定路局與中原公司訂立合同草案飭局研究十月間與中原公司代表簽訂以二十年為限其零運與豐樂鎮專價相同整運係規定整列二十車即四百噸或二十車以上起卸在一站者每噸每法里銀圓六釐八毫二絲五忽連公費在內並准中原公司與他公司連合營業時得適用之另由中原公司代表備函聲明在福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之原合同及宣統元年所訂之賣煤專條未經作廢及福中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所訂合同不得發生效力並解釋合同內所載他公司係指福公司而言其他各公司不得適用等語作為附件四年五月簽字合同所有福公司原訂合同及賣煤專條均經作廢六月一日福中總公司成立即於是月起按照合同實行

怡立公司運價 本路磁州煤鑛與怡立公司合併後八年七月怡立公司請按照晉煤專價減費當經商定按照晉煤四十九款計費並每月供給原煤二千五百噸每噸三圓二角所交之煤須含有塊煤四成末煤六成以十年為限呈部奉准嗣因合併鑛區領照耽延至九年七月始簽訂合同於八月一日起實行十年二月因機車用煤缺乏商撥塊煤一千噸應用怡立公司要求核減焦炭運價與他鑛同一待遇經與商定焦炭運價按照晉煤零運價日計費並按月將燒焦提出之煤塊儘數供用每噸三圓二角以二年為限是年八月奉部核准簽訂合同實行

運煤油專價 光緒三十一年與亞細亞商定運輸整車煤油或用亞細亞公司油車咸向本路租用其運價係三十噸每公里六角二分五釐二十噸每公里四角一分七釐三十噸空車每公里一角六分二釐五毫二十噸空車每公里一角零八釐四毫宣統元年美孚公司運整車煤油商定適用亞細亞前項專價計費至亞細亞運輸成箱煤油民國元年京漢會與訂立合同其運價由零里至二十五公里每二十車每公里八角六分八釐由二十六至三百公里每二十車每公里六角三分四釐三百公里以外每二十車每公里六角二分一釐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民國四年復與美孚訂立運輸裝箱整車煤油合同援照亞細亞運輸成箱煤油專價計費自五月一日實行

運洋灰專價 民國八年八月與啓新洋灰公司商定用低價供給用灰係每桶洋灰淨重三百七十五磅洋四圓四角六分每袋洋灰淨重一百八十七磅半洋一圓九角八分裝運各費均在其內啓新公司運洋灰洋磚等貨運價每公里概按一分一釐七折計算簽訂合同實行

運蘆鹽專價 本路未通車以前原章規定列諸三十二款係由集勝代運光緒三十一年集勝藉口賠累要求綱商增加運價直隸候補道嚴信厚磋商將南引之鹽改由路運核減運價至三十二年全路通車貨運稀少當時體察行車成本並調查蘆鹽水運用費訂定格外價單三十七款廢除三十二款原價於是年閏四月經督辦大臣唐紹儀批准監督柯鴻年與信厚商定刊入價單不另訂合同乃由信厚在天津組織豫商陸運總會承運自後集勝陸運兩家運蘆鹽援用三十七

欸計費七年三月間豫豐厚承運汝光蘆鹽奉部令規定每年運額暫以三萬噸爲率援照格外價章第三十七欸核收每二十噸車加收引費二十七圓五角起運地點爲京奉漢沽塘沽等站卸車地點以西平駐馬店明港長台關信陽新店柳林七爲站限運到指定各站後轉運他站者照普通價章計費年底如運不足額仍照普通價章繳付所加引費由京奉京漢兩路分攤其中京奉五圓京漢二十二圓五角八年三月劃一蘆鹽運價將集勝陸運兩家除按照三十七欸計費每二十噸車加繳運費二十七圓五角仍係京奉五圓京漢二十二圓五角定於四月一日實行蘆綱各商反對劇烈仍請按照舊章收費嗣由長蘆鹽運使丁乃揚函商核減運價至八月規定蘆綱鹽商自行索車起運除照三十七欸核計外以京漢應得每車二十二圓五角減半收費爲最遠之價格近路則分別遞減其價格係北京至保定七圓二角五分于家莊至正定八圓二角五分柳辛莊至順德九圓二角五分沙河縣至彰德十圓二角五分寶蓮寺至鄆城十一圓二角五分此外京奉每車應分五圓另由丁乃揚自向京奉磋商核減呈部奉准嗣後陸運總會呈請援照蘆商自運鹽斤辦法亦經呈部奉准是年十二月間集勝請援陸運總會辦法一律核減加價當時因集勝積欠運費頗巨迭次磋商遠欠成數迄未解決九年三月呈部奉准自集勝公司隨車加繳一成舊欠之日起照蘆商陸運等運價一律辦理於是年九月實行

第二目 票類

通常客票一二三三等歷年發售數目比公司時代無從查考今斷自清宣統元年贖路以後按年編列至特種票則來回票係民國五年六月創設團體票係民國七年五月創設半價票在民國二年以前作爲通常客票故表列之數以四年爲始一次用免票數目民元以前亦多散佚自二年爲始

附歷年客票種類表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四四

票別等級	創設年月
票別等級	創設年月
通常票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長期免票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來回票	民國五年六月
團體票	民國七年五月
半價票	民國四年
一次用免價票	民國二年
聯運票	民國三年四月
游歷票	民國五年七月
國內周遊券	民國六年三月
官員乘車證	民國十年七月
優待券換票證	民國四年六月
本路特別快車加床位票	民國十年一月
聯運特別快車加價床位票	民國十一年一月
聯運優待券換票證	民國四年七月
聯運特別快車客票	民國十年七月

車站	上上	補價票	一二三等	民國十年七月
儲存	行李	票		民國元年五月
學生	旅行	團換票證	一二三等	民國元年七月
本路	回數	乘車證	一二三等	民國六年六月
定期	期	票	一二三等	民國九年一月
一月	期	減價月台票		民國十二年九月
月	台	票		民國十年十一月
押運	夫	乘車證		國民十二年二月

貨票分爲現款貨票運到付款貨票聯運貨票因公運輸貨票四種

第二項 成績

第一目 載客人數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二年通車三十四年贖路自是而歷宣統元二年客運日益發達三年九月武漢軍興運輸驟減至民國元年四月軍運停止始有起色全年綜計與宣三不相上下二年上半年期客運突增較之元年上半年期統計一二三等票數增至十四萬而強及二年年開始(即二年下半年三年上半年)又值南中用兵本路車輛都供軍用至三年上半年軍運仍復絡繹雖表列載客之數比較有激增之勢實則載運兵弁占數較多總計本年度運兵之費竟達一百四十萬有

奇三年下半年軍運猶未全停運兵之費達四十餘萬合計載客總數猶較二年下半年為減四年歐戰正殷十二月又以川滇用兵軍運繁密全年總計無以遂於三年至五年政潮迭起西南各省先後獨立運兵輪械幾無甯日客運不免受其影響然綜計全年人數除運兵不計外猶達三百一十一萬有奇超過上年四十萬人以上六年水患運輸阻滯然旅客之數猶較上年為增此本路自然發展勢之趨也七年下半年有長岳之役八月間路綫被水本路交通梗阻者凡三星期又以車輛不敷停駛直達夜車然旅客之數仍復有增無減八年人數更增三等一項所增計達四十萬人以上以客運進欸計之亦增至一百二十萬有奇為本路通車以來未有之大進步九年銳減以是年上半年有湘南之役下半年有近畿之戰軍運繁密行旅減少車輛多為軍用軍官濫發免票以及運費運送災民等項進欸之受損遂鉅十年上半年沿綫各地歉收八月間洪水為災商旅裹足豫鄂軍隊於四月八月先後雙作加以陝西政局不定軍運倥傯大部分客車多為軍人佔用運輸之數較之九年減至十萬人以上本路客運之減少以此二年為最

十一年因軍事未告結束所有客車均被各軍佔用未能恢復原狀且以各軍濫發免票故票數雖增加而進欸較上年減少十二年軍事漸告結束積極整理各列車亦逐漸恢復原狀票數及進欸均較上年增加十三年因上年整理之故略有增加迄已秋間東北軍事續興客車又多被各軍佔用十四年春夏之間因軍事之餘客車仍未完全放還各項票額及進欸均減少獨軍運之特別票較上年增多

附歷年載客人數表

年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共 計
光緒三十二年	七七三一	三三五一九	一三七七七八七	一四一八〇三七
三十三年	七三〇八	三〇五一六	一五六二八九三	一六〇〇七二七

三十四年	七九四〇	三三八九〇	一六九〇六〇三	一七三二七三三
宣統元年	九四六四	三三八八四	一八四三四六九	一八八六八一七
二年	一四八五八	四二三八一	二一〇八五九八	二一六五八三七
三年	一三二五七	四八一二七	二〇六八二〇二	二一四七五八六
民國元年	一〇七三五	三七九二二	二一三九〇三四	二一八七六九一
二年一月至六月	六〇五四	二一三二〇	二一二二六六四	一二四〇〇三八
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一四七三七	四三四八二	二八〇四一九一	二八六二四一〇
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三七	一九七九五	一三一一九五六	一三三五一八八
四年	一〇六四八	二八三六四	二六八九五二〇	二七二八五三二
五年	一一三一八	三三九〇八	三〇七〇七一四	三一五九四〇
六年	一一三六一	三六〇九〇	三三三五六一六	三三八三〇六七
七年	一二七三八	五三三〇一	三五三二七四九	三五九八七八八
八年	一八二一六	七二六一四	三九三二六二八	四〇二三四五八
九年	八〇八九	四六五九〇	三六六五八五七	三七二〇五三六
十年	五五九〇	三二〇八四	三二六二四四三	三三〇〇一一七
十一年	四九二九	二三九六三	三四九六五二〇	三五二五四一二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十二年	五〇〇四	二七〇三六	四〇七三六五一	四一〇五六九一
十三年	三七八二	二一三五八	四一四八〇八〇	四一七三二二〇
十四年 上半年	一二五二	六二〇九	一八一三三五二	一八二〇七二二

附注(一)民國二年改訂會計年度以七月一號為年度開始之期及民國四年又改以一月一號為年度之始故

表中以民二下半年及民三上半年為一年度而民二上半年與民三下半年則各自成一小結束焉

(二)表列人數民國三年以前係本路經運之全數自四年起則專指普通之旅客而言其為政府經運之數如軍隊等項均未列入

第二目 裝貨噸數

本路貨運自通車以後歲有增進宣統三年下半年軍與商貨停滯至民國元年四月軍事尚未救平五月以後貨運漸旺全年運數稍過於宣二至二年上半年期適值豫中歉收糧食停運蒙匪告警南茶滯銷而輸出之鹽斤又因潦而減故本期運數所增實少是年下半年期及三年上半年期又值贛皖之役軍運增繁商貨停滯益以水患豫省告災鹽斤棉花暨雜糧較之元年下半年及二年上半年短運至二十五萬噸之巨所賴煤炭水果及由漢口輸入之雜貨增加較多總數尚不甚相遠三年下半年歐戰發生貨運減色至四年華洋商旅更形疲困兼之秋霖為災本路營業更受影響所幸聯運設備漸完土貨運輸尚旺較之三年尚有進步五年因政局關係貨運所增不多六年水患路綫被湮者八百餘里修復通車歷百有餘日貨運受損至大然全年噸數仍較往年為增不過所增祇鑛產品一種以進款計之則較往年為稍減七年湘省軍興貨車多供軍用然貨運亦尚有增加八年貨運激增較七年幾增至五十萬噸以積貨之驟爾疏通也九年漢綫兩路由合

而分又值湘省之役近畿之役益春間旱災貨以運大受影響所賴鑛產品尙有增加稍資抵補十年各地之災荒軍運之繁密均無異於昔然噸數尙有增加者一以煤運特增一以減免之賑糧爲數較鉅也至運貨責已於十年一月實行但綜計全年進款僅及一萬二千餘圓考其原因一以各轉運公司對於商旅既爲墊辦運費存貨待沽並予以押運飲食居住之便利一以各小商對於貨物皆自行看守購賣於此卽轉售於彼無待鐵路爲之負責故此項營業尙未十分暢盛也十一年因蒙軍事影響車輛未放還貨運較上年減少十二年車輛雖收回少數尙未恢復原狀且以春初之工潮夏秋之水患皆影響於運輸收入略增於上年十三年春夏尙能維持迄秋初卽有水患路綫被冲毀行車中斷秋末東北軍與車輛被徵調運輸卽行停止收入亦減少十四年春夏兩季因車輛未放還商運困難以致驟減所有歷年裝貨噸數表列於後

附歷年裝貨噸數一覽表

光緒三十二年	一二五八六五五噸
三十三年	一二四四五二九噸
三十四年	一三七五二四四噸
宣統元年	一六一九七八噸
二年	一九一九零三一噸
三年	一八五四三七零噸
民國元年	二零七九五零九噸
二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六六八六四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五〇

二年七月至民國三年六月	二二零三七六五噸
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零二六九五三噸
四年	二四五七八九八噸
五年	二六五九六四六噸
六年	二九二八一九六噸
七年	三一四五八零五噸
八年	三六五八七四八噸
九年	三六八三九零八噸
十年	四一八三四六三噸
十一年	三六三二五九七噸
十二年	五二六〇二一九噸
十三年	四五六三二七三噸
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止	二一三五五九五噸

附注(一)民二上半年及民三下半年皆因年度變更故特別成一結束

(二)表列經運噸數皆專指普通之商貨而言其為政府經運之貨物及本路及他路之材料皆未列入

第三目 專車掛車

本路專車掛車在清季並無統計無可稽考自民國元年以來除已繳款者不計外其數如下表
附歷年專車掛車表

年 份	機 關 名 稱	專 車	
		次 數 應 繳 運 費	次 數 應 繳 運 費
民國元年	直隸藩臺	一	一二三、四〇元
同	袁大總統	五	四七〇〇、八〇
同	袁克定	一	二七三六、〇〇元
民國二年	總統府	六	七六九八、〇〇
同	河南都督	一	二七一、八〇
民國三年	陸軍段總長	一	二五九、〇〇
同	總統府	二	四四五〇、〇〇
民國四年	總統府	一	一一九六、七〇
同	河南省長	二	二七一三、四〇
同	湖南省長	一	二三二〇、一〇
民國五年	蒙藏院	三	一九三五、六〇
民國六年	同	一	八七六、五〇
同	湖南傅督軍	二	七二八、〇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同	國	務	院			一	一五六五、〇〇
同	總	統	府	一	四九四〇、五〇	一	一七〇、二〇
民國七年	同					七	一四二三、二〇
同	蒙	藏	院			四	二三五七、六〇
同	防	疫	處	一	二三〇五、〇〇		
同	內	務	部			一	一六〇、〇〇
同	財	政	部			一	五八五、〇〇
同	鹽	務	署			一	一三〇、四五
同	山	西	閻	督	軍	一	一八三、七〇
民國八年	總	統	府	一	一五〇三、七〇	一四	二五六六、八〇
民國九年	同					一五	一九八四、九〇
同	蒙	藏	院			二	一一〇四、九〇
民國十年	總	統	府			三	六一五、九〇
	共	計		一五	二七五四三、三〇	一二二	三九三二〇、五五
民國十一年	總	統	府			一四	二八八一、四五
同	公	府	庶	務	司	一	二二一五、〇〇
						四	

同	蒙	藏	院	一	八三五、七五	
同	國	務	院	一	四三五、〇〇	
同	外	交	部	一	四二四、〇〇	
民國十二年	蒙	藏	院	一	一一七、〇〇	
同	公	府	庶務司	一	五五一、二五	
同	歸德王鎮守使	爲	尉	一	六三三、五〇	
同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署		二	四九七、八〇	
民國十三年	公	府	庶務司	八	二六三二、九〇	
同	國	務	院	一	五四三、〇〇	
同	執	政	府	一	七五七、二五	
同	交	通	部	路政司	一	一六八〇、六〇
同	蒙	藏	院	一	二一九、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共	計		一九	三一六九九、五〇	
				一五八	五一二〇六、一五	

第三項 貨運負責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五四

民國八年十二月京漢路局呈交通部稱鐵路運輸實行保管負責一案擬先就重要大站分三期籌辦以保定石家莊鄭州鄆城大智門五站爲第一期以順德彰德新鄉駐馬店信陽五站爲第二期以正定許州明港廣水四站爲第三期總計關於車務設備建築各項約需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圓警務設備建築各項約需十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一圓總共七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圓分別開具預算草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

九年九月交通部議決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貨運負責同月京漢路局呈部以車務處長電呈貨棧最關緊要擬暫行用土磚起蓋臨時屯貨房除北京漢口兩處就現成房屋騰用外計大站三十二所每所寬八公尺高深各四公尺估價一百圓共三千二百圓小站九十九所每所寬六公尺高深各四公尺估價八十圓共七千九百二十圓統共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圓擬請添雇司貨員八十人每人月薪二十二圓年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圓看守夫八十名每人月薪十二圓年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圓護車警隊長九十名每人月薪十五圓年需一萬六千二百圓護車警一百八十名每人月薪十圓年需二萬一千六百圓擬准照辦上年十二月呈部預算已不適用應按照事實分別臨時急辦及正式籌備各項另擬預算呈核十月交通部指令路局准予照辦惟巡警應切實整頓以盡職責

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頒發貨車運輸負責通則(見第一章總綱內貨車運輸負責)十二月二十三日路局呈部據車務處呈依照通則規定詳擬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及辦事細則一冊計共四十三條以便實施呈乞核轉等情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附京漢鐵路實行貨車運輸負責通則及辦事細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即通則一)

第二條 (即通則二)

第三條 (即通則二)

第二節 車站通告

第四條 (即通則四)

第三節 報運裝載及收貨手續

(一) 零担載運

(甲) 起運手續

第五條託運 (即通則六)

凡危險暴烈物品易致他貨受害者除特定規章辦理外概不承運(細則)

裝運貨物應按承運之次序行之但具有特別情形須提前裝運者不在此例(如軍事運輸及其他公益之類)

(細則)

第六條報運 (即通則七)

托運貨物應由寄貨人照下列各項填具簽押

寄貨人姓名住址 起運車站 到達車站 收貨人姓名住址 貨物重量件數 貨物裝束形狀 貨物種類

品質 交由鐵路負責貨物價值 貨物交運是否由鐵路負責

以上報運單所註事項寄貨人應負責任並須由經手路員簽字以明經辦責任(細則)

第七條承運 報運單須與貨件同時交付寄貨車站由司貨員按照下列各項辦法過磅驗收(細則)

一件數是否與報運單相符交運時均須一一查點

二貨物標記號數到達處否是與報運單相符

三查核貨包情形俾於搬運時不致發生一部分之損失及變壞遇有包裹不完者須令寄貨人在報運單上註明簽押

四貨物種類須與報運單內所載相符司貨員遇必要時得會同寄貨人當場開驗

五查有損壞及隱匿情事應令寄貨人於報運單上註明

六貨物重量須按其種類覆核核得之數而計運費並由司貨員查核報運單內如有錯誤須令寄貨人更正此項報運單應由寄貨人妥慎保存以備查證(細則)

第八條貨物包裝及封固 (即通則九)

凡裝運貨物捆包有欠完善者按寄貨人自行負責惟亦須體察此種貨物不致礙及其他貨物為限(細則)

第九條易破貨物 (即通則十)

第十受條潮損壞或裝包不堅固之貨物 (即通則十一)

第十一條標籤 貨物點收時應由司貨員督同長夫逐件粘貼標籤簽條須註明收貨站名并須加蓋寄貨站之日期圖印及全批貨物之件數(細則)

第十二條起票 (即通則八)

司票員填具運貨單時(即貨物收據)照章收費并加蓋鐵路負責戳記於上除甲聯作為存根外並將運貨丙字聯單交與寄貨人逕寄收貨人持單赴站提貨其乙字運貨聯單則交與車隊長隨貨帶往到達車站(細則)

寄貨人須按本通則所規定者完全履行後鐵路方能出具貨運負責收據(即負責運貨單)(通則十二)

第十三條裝貨 貨物標籤後當立刻妥慎裝於貨車之內俾得安穩達到務使中途無混亂之虞(細則)

凡貨物擬裝於零運貨車內者須分類存放站內或站台上并應由司貨員所派之人與站上警察同負看守之

責(細則)

倘各貨均係運往同一車站額其已足一整車或已達貨車載量之半者一經裝妥須立即封鎖加蓋車站鉛印以便掛運(細則)

倘於中途車站如有貨物尙欲裝入此零運貨車者須由車隊長暨視裝載完畢再行加蓋鉛印封鎖一切應由車隊長負責(細則)

(乙) 中途處理

第十四條交付車隊長 凡貨物交付車上須同時將運貨單(即貨物收據)一併交與車隊長俾其照單核對貨物數目品質標記形狀是否相符并應簽註於車站送信存根簿內備查(細則)

凡交付運往同一車站之裝滿一整車零担貨物須於起運車站封鎖完固加蓋鉛印併粘貼封條如到站後原封未動已交站長倘其中或有遺失情事車隊長不負其責(細則)

惟啓封點驗時應有收貨人在場并由本站車務警務兩方面上級人員二人以上共同監視執行之(細則)

第十五條中途照管 凡貨物既經裝車在中途行駛時應由車隊長指揮隨車護貨長警担任一切照管事宜細則另定之(細則)

凡列車已抵終止之站車上貨物仍須繼續前進交付手續應由車隊長點交終止站之站長并由該站長轉交接運列車車隊長惟此項停留車站待運貨物應由站上巡警担任守護之責(細則)

(丙) 貨物到達

第十六條貨物點交到達車站 凡貨物運到訖點之站應由車隊長將貨物及運貨單據同時一併交與站長站長應照單上所列貨物件數種類形狀點收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站長應在車隊長交貨執據簿內切實註明以備

查核所有貨物須分別各批妥置站台之上以備收貨人領取如因事故不能立即點交收貨人則由站長另置穩妥之處(細則)

所有站上卸下之貨於未交貨主之前站上車務警務人員應負看守責任與上章十三條第二項同(細則)

第十七條貨到通知 貨物到站後鐵路無通知收貨人之義務遇必要時爲通融利便計可由到達站用通知書通知收貨人以便領取惟此項通知書如須由郵局轉寄應加收費用洋五分於核收運費時同時繳納其通知書得暫用郵政明信片代之(細則)

第十八條交付貨物 貨物一經卸下收貨人即將運貨丙字聯單交站核驗以憑領貨惟交付之前遇必要時站長應會同收貨人或其代表驗明貨物件數標記收貨人住地是否相符種類重量有無損失(細則)

此種手續凡係鐵路負責貨物得執行之(細則)

第十九條遺失貨單 凡收貨人無論何故遺失其運貨丙字聯單(即貨物收據)當即由卸貨站站長按車隊長交來之運貨之乙字聯單所載各項抄於車字第三六四號式單及其存根之上並簽押蓋印車站日期一面令收貨人簽押蓋印於該單及存根上且須本地殷實商號簽押蓋印作保方准交付其因此就延車輛應由收貨人另繳虛糜車輛費(細則)

第二十條檢驗損失 倘遇貨物損失經站長驗明後應由該站長憑收貨人所持運貨單(即貨物收據)驗明貨物損壞之情狀所失之重量與夫所查驗貨件之號數標記詳細填註交由收貨人要求賠償此項辦法除站長外他人不得擅用此權如須填具車字三二四號式單須抄錄一份寄交段長封存呈總局核辦(細則)

貨物如有一部分損失並疑與起運站有關係者須斟酌情形電向起運站追查(細則)

收貨人經站長准予簽字證明損壞之後應將貨物領去不得因受損失之故拒絕不收倘非鐵路之過失收貨人

請求執行查驗復核過磅等事須照章繳納復核或過磅費其手續及數目另定之（細則）

此種手續凡係鐵路負責貨物得執行之（細則）

第二十一條收貨人拒絕收納之貨物（即通則十三）

其因此所生損害一切費用應歸貨商負責（細則）

倘逾十五天期限仍不提取并無法尋覓收貨人時應由卸貨站站長用車字第二二三號式單通知發貨站俾得

轉知寄貨人請其指示辦法倘寄貨人於一個月內尚無回式則作為捨棄其貨應由鐵路按照處理失物章程寄

交車務材料所照章辦理（細則）

所有存在發貨站或卸貨站之候領貨件應由各站將貨件標號重量簽條種類具列列明按序呈報總局備查倘

查出貨主所在即設法寄交（細則）

第二十二條核收存棧費 凡貨物運到後如逾規定時限而不領取應照章核收存棧費數目及手續另定之（細

則）

（二） 整車載運

第二十三條鐵路裝卸 凡寄發整車貨物係由鐵路代為裝卸者應照裝卸零運貨物章程辦理（細則）

凡裝運捆包貨物件數種類重量註明於托運單及運貨單之上如係散裝貨物則祇在該項單上註明貨物重量及其種類無須載明件數（細則）

第二十四條商家裝卸 凡寄發整車貨物及受一切係由商家自行裝卸者應按裝卸零運貨物章程辦理如

裝運捆包貨物則鐵路不能按件點收祇由商人註明貨物重量種類至於托運單及運貨單上則不寫件數祇書

貨物一宗例如（袋包糧食一宗二十噸）倘寄貨人請求點驗件數如不妨礙他貨時鐵路亦可照辦其件數應

註明於運單之上但須由寄貨人照章繳納點驗費其點驗費另訂之(細則)

倘裝運散裝之貨如木料焦炭之類鐵路只按貨物之重量及種類點收而已(細則)

第二十五條整車過磅 凡整車貨物應在發貨站之衡車橋過磅按其重量核算運費倘發貨棧未備有衡車橋則

按寄貨人所聲明之重量核收運費並通知由此開往有衡車橋之第一站以便查驗如查有逾量情事該站應將

逾量貨物照章辦理(細則)

凡寄貨人或收貨人如非因受有何項損失請求將貨物重行過磅時應繳納過磅費其手續及過磅費另訂之(

細則)

第二十六條整車標籤 凡整車貨物一經裝完之後應由發貨站即用車字第二十九號式標籤插入該車下方左

角所設之簽標框內如無簽標框則將簽標粘貼此方亦可此項簽標載明車輛之號數貨物之種類收貨人之姓

名卸貨站名貨物之重量發送之日期及發貨站之圖章(細則)

第二十七條整車封鎖 凡用棚車裝運整車貨物者應由發貨站封鎖加蓋鉛印并粘貼封條於交付車隊長及交

付卸貨站站長時應由各該員驗明封鎖鉛印封條如原封未動即作為貨物完全無失(細則)

第二十八條整車挂運 凡整車貨物之車輛應按開往各站之先後依次挂往當挂運之時須加意保護如係裝載

脆弱易破之物尤當格外小心倘有因調車過猛致傷物件應即稟報俾將調車機匠或調車夫役處罰(細則)

第二十九條整車交付 凡整車貨物一經裝運抵站後立即交付倘係由鐵路卸載應於卸後交付倘係由商人自

行卸載應於車輛放入卸貨岔道後即行卸下并將運貨丙字聯單繳付站長(細則)

凡車輛係應挂入商人所租岔道者一經抵站後立即從速交付一面應由站長向該商索繳該車運貨丙字聯單

(即貨物收據)(細則)

凡整車貨物由商人自行在站或在岔道裝卸者如有虛糜車輛等事應按章核收虛糜車輛等費(細則)
倘遇遺失運貨單時其交付貨物辦法與交付零運貨物同(細則)

(三) 鐵路責任

第三十條鐵路之責任 鐵路對於所運貨物非經按章由鐵路該管員司點驗收訖將運單交付寄貨人之後方負責任否則對於該項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形概不負責(細則)

凡存置鐵路地界之貨物未經鐵路派定員司或經理人檢查收納填給貨運負責收據者(即運貨單)鐵路不負責遺失損壞之責任

負責期限由鐵路照上項辦法驗收貨物之時起至將貨交到收貨人為止或以該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六小時為限(通則十五)

第三十一條鐵路負責限制(即通則十四)

凡商人要求賠償無論所聲明貨價為若干其貨物市價須由請求賠償者設法證明遇必要時鐵路亦得估計其價值是否與市價符合(細則)

第三十二條全部損失 貨物損失之解釋不獨專指所託運貨物損壞而言凡貨物未能達到收貨人之手即作為損失是以鐵路須將其領取貨物之丙字聯車(即貨物收據)作為證明貨物已交之據(細則)

貨物有全部及一部份損失之別所謂全部損失者凡商人所託鐵路代運之貨物鐵路未能證明其已交收貨人是也所謂一部份損失者鐵路未能交付所託運貨物之全部份或包件之全部份是也(細則)

凡遇貨物損失各在鐵路確有明證者由鐵路負責(細則)

第三十三條要求賠償手續(即通則十九)

凡寄貨人或收貨人按貨物全部或一部份損失向鐵路索償惟須將運貨單隨請求賠償書一併附呈方生效力
(細則)

凡遇貨件完全損失時應由鐵路用車字第二二四號式單轉由發貨站通知寄貨人(細則)

凡貨物遺失損壞貨主請求賠償鐵路應迅速調查并於查詢各事完畢即應將賠償事項立即判決如於未經判決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納則鐵路認為解脫賠償之責(通則二十)

貨主收領賠款時如欲以字據聲明遺失之貨物嗣後倘能查出仍須交還鐵路應允照辦惟僅限於六個月以內
(細則)

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並得將該項損壞之貨物按照需要情形自決處理之(通則二十)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之人可將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鐵路自決處理之(通則二十一)

如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及到達站布告一個月如逾期仍無人領取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按照需要情形自決處理之(通則二十一)

第三十四條冒領貨物 鐵路交貨以繳收運單(即貨物收據)為憑認單不認人設有人持單冒領鐵路不負責任(細則)

第三十五條一部損失 貨物一部損失共分貨物損壞中途消耗交付短少三項(細則)

甲 貨物損壞

凡貨物損失係於鐵路裝運時確證明其咎在鐵路者鐵路須負其責惟於中途發生損壞而其咎屬於貨主方面者如捆束不善或其繳付運單以及領取貨物之後查出損壞鐵路均不負責(細則)

乙 中途消耗

鐵路承運貨物雖已竭盡其力保管貨物之安全然其中尙有難免之損害發生於運送之時如貨物之裝卸車輛之顛動天氣之不順與夫車輛停頓發生之震擊濕物之乾燥等凡此種種均能令貨物消耗減量如仍未逾限定損失之量爲貨主所能證實者鐵路不能任賠償之責(細則)

丙 交付短少

凡貨物倘非中途消耗如有短失鐵路應負責任檢證短失按運單所載與交付實數相比較而定至於貨物不足之量以車到當面過磅爲準(細則)

第三十六條 受意外之遺失損害 (即通則十六)

凡因有重大事故發生必須停止運輸時鐵路應即告知寄貨人詢問處置貨物之法該項貨物應否運回原站抑或改運他站此項知會應由停運貨車之站發出交由發貨車站轉交寄貨人(細則)

此項知會應抄錄一份由該管首領轉交京局(細則)

凡包件因稅關或釐局扣留或因稅關釐局開視檢驗以致受有損失鐵路不負責任(細則)

因收貨人延不領貨致將貨物存儲待領不論存於鐵路棧內或其他何處如有損失鐵路不負責任(細則)

第三十七條 廠車運貨所受損失 (即通則十七)

第三十八條 貨主負責之貨物 (即通則十八)

(四) 賠償手續

第三十九條起訴手續 凡要求損失賠償如該損失係發生在交付貨之前應仍由寄貨人出名索償如在交貨時發生方得由收貨人出名索償(細則)

凡要求損失賠償須將要求賠償之總數所受之損害具單列明並將所有證明損失之文件一齊呈寄車務處長(細則)

凡要求損失賠償者如無運貨單一併附呈則不生效力(即貨物收據)如已將運貨單(即貨物收據)妥交到達站索償者則不在此限(細則)

第四十條賠償規定 賠款應僅按所損失之實數而定不得逾格賠償(細則)

賠款總額按所失貨物之價值或按貨物因損失致減價值之數而定但貨物因受間接損害鐵路不負賠償之責(細則)

第四十一條賠款給付 凡賠償損失非俟詳細調查證明確實應由鐵路負責並非有處長命令後不得給付賠款(細則)

第四十二條要求賠償時效 收貨人一經繳交運單收領貨物後則鐵路完全卸却一切損失責任(細則)
凡貨物交付收貨人如無異議一經交付後不准站員收受倘係無人查覺時暗行送來車站即將該貨作為拾得之遺失品辦理(細則)

(五) 負責運價

第四十三條負責價章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按照普通運價納費外須另加運價百分之十

同月交通部電路局運貨負責凡局員站員須集全方分担責任應由局多派熟悉人員巡迴分往各站詳細解釋務使直接辦事各員確已一律通曉鐵路之職責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十年一月京漢路局電交通部稱車務處電關於運貨負責

各項規則業由本處先期分發各站人員知照並逐站張貼廣告以供周知一面並已派主管員會同總分段長分赴各站詳加解釋請核轉等情理合電陳察核

同月交通部電路局詢一月份負責運貨噸數及收入款數各若干有無賠償事件

同月京漢路局擬具關於運貨負責之預算草案呈交通部計車務建築及防護貨車貨倉警察各項設備共約需銀元二百七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

附運貨負責臨時設備預算草案（車務部分一）

說明 查運貨負責所有費用預算約分兩種

（甲）臨時費用即係此次所擬關於實行貨運負責急須趕辦為防護站內及車上貨物所需之房舍器具以及看管員役薪工等費計需四萬四千二百十元

（乙）正式建築之費現時除將前開預算案內所列客車運輸項下所需一切建設之費撤除即可就用貨車運輸項下所建房屋毋庸另辦外所有本處曾經計畫之建築費用計分四項如下

（一）關於貨車運輸貨物項下所需建築計月台一座以便堆放不畏風雨之貨物及貨倉一所並於商用軌道之外另築專用軌道一條接連月台以便由大車至貨車上直接裝卸貨物之用再於兩股軌道之間用石子鋪一平場以便大車可以接近軌道此項平場至少有十公尺寬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長應隨各站情形酌定至貨倉則須有十至十二公尺寬其長度應視軌綫之長短酌量勻定並於兩頭稍留餘地以備將來展長之用售票室一所應設在貨倉口而月台須有十公尺至百公尺長應按站務繁簡而定之專用軌道其直綫長度至少須有一百至二百公尺以便隨後擴充

（二）關於裝卸貨物應用各項器具現在本路係屬開始創辦從前所有器具均不完備自應添置庶期一切貨物

裝卸敏捷每站應設一千至二千啓羅之磅秤一具以備零貨過磅之用並於各首要大站安設磅橋以備整車貨物過磅之用

(三)應將各站月台鋪以洋灰或設法墊置務使平整並於站台接近之處鋪一平整過道以便三輪手車及載運行李之大車易於輪轉並可來往各站台上暢行無阻

(四)各站之柵欄為必不可少之件亟應築設以防偷竊貨物必須於進站之路用柵阻擋庶幾乞丐閑雜人等不得混入

按上列各項費用之預算共計需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元綜計臨時設備及各站建設共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

(一)暫用房屋項下

甲臨時屯貨房 (寬八公尺高三公尺深四公尺)

保定府正定府石家莊順德府彰德府新鄉縣鄭州鄆城駐馬店明港信陽州漢口江岸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定州新店廣水豐台定興縣徐水縣高邑臨洛關邯鄲縣豐樂鎮衛輝府確山縣花園孝感縣循禮縣玉帶門三十二站每站需一百元共三二〇〇元

乙臨時屯貨房 (寬六公尺高三公尺深四公尺)

西便門跑馬場蘆溝橋南崗窪良鄉縣坨里寶店永樂村周口店涿州松林店涿水縣易州梁各莊北河店固城縣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橋望都縣清風店秦西店新樂縣東長壽新安柳辛莊高遷村寶坻元氏縣大陳莊鴨鴿營臨城鎮內馮村內邱縣官莊沙河縣搭鏈鎮王化堡光祿鎮馬頭鎮磁州雙廟寶蓮寺湯陰縣宜溝鎮濬縣高村橋淇縣塔崗潞王墳小冀鎮元村驛忠義倉店黃河北岸黃河南岸榮澤縣南楊小李莊謝莊薛店新

鄭縣官亭和尚橋大蘇橋石橋臨潁縣小商橋孟廟村郭店面平縣焦莊遂平縣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店李
新店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武勝關東篋店楊家寨王家店衛家山蕭家港祝家灣三汊埠郝
家灣橫店澠口謀家磯等九十九站每站需八十圓共七千九百二十圓

以上臨時屯貨房計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圓（已奉部指令核准係九年十月四日二六二一號指令）

添設員役項下

貨務司事八十八人每人月薪二十二圓每年共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圓

看守夫八十名每名每月工資洋十二圓每年共需一萬一千五百圓

以上司貨及看守夫計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圓（已奉二六二一號指令核准）

招考貨物司事招考費用計一百五十圓

考取貨物司事送車務見習所傳習費用（房租洋十二圓燈火薪炭洋一百二十八圓筆墨紙張約洋一百六十

圓）

以上招考傳習費計四百五十圓

以上臨時設備各項共計四萬四千二百十圓

搬運貨負責籌備各站建設預算草案（車務建築部份二）

（甲）裝卸貨物所用月台及貨倉之專用軌道一條附帶轉轍器一具其長度及需費數目如左

許州駐馬店大智門三站每站三百四十公尺費九千二百圓共二萬七千六百圓

西便門保定正定順德彰德鄭州信陽州江岸循禮門九站每站二百八十公尺費七千九百圓共七萬一千一百

圓

鄆城站二百五十公尺費七千二百圓

北京前門新鄉縣兩站每站二百三十公尺費六千八百圓共一萬三千六百圓

黃河北岸明港兩站每站二百二十公尺費六千五百圓共一萬三千圓

廣水站二百一十公尺費六千三百圓

長辛店琉璃河定州邯鄲縣馬頭鎮衛輝府等六站每站二百公尺費六千元共三萬六千圓

元氏縣高邑縣內邱縣臨瀛關豐樂鎮黃河南岸滎澤縣謝莊新鄭縣和尚橋臨潁縣西平縣遂平縣確山縣花園

孝感縣灑口玉帶門等十八站每站一百九十里費五千八百圓共十萬零四千四百圓

良鄉縣望都縣石家莊磁州淇縣雙河新店三汊埠等八站每站一百八十公尺費五千六百圓共四萬四千八百

圓

涿州高碑店易州定興縣徐水縣清風店等六站每站一百七十五公尺費五千五百圓共三萬三千圓

寨西店新樂縣兩站每站一百六十公尺費五千一百圓共一萬零二百圓

跑馬廠蘆溝橋南崗窪坨里竇店永樂村周口店松林店涑水縣梁格莊北河店固城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

橋窰店新安柳辛莊高遷村竇店大陳莊鴨鴛營臨城鎮內馮村官莊沙河縣搭襪鎮內王化堡雙廟寶蓮寺湯陰

縣宜溝鎮濬縣高村橋塔崗潞王墳小翼鎮亢村驛忠義詹店南陽小李莊薛店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

郭店焦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店李新店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柳林李家寨武勝關東窰店楊家寨王家店

衛家店陸家山蕭家港祁家灣祝家灣橫店謎家磯等七十三站每站一百五十公尺費四千九百圓共三十五萬

七千七百圓

(乙)貨倉計寬十公尺連售票室在內其面積及需費數目如左

許州鄆城駐馬店大智門等四站每站六百公尺費一萬八千圓共計七萬二千圓

西便門保定新德鄭州等四站每站五百公尺費一萬五千圓共六萬圓

石家莊順德府信陽州江岸循禮門等五站每站四百公尺費一萬二千圓共六萬圓

北京前門新鄉縣兩站每站三百公尺費九千圓共一萬八千圓

黃河北岸明港兩站每站二百五十公尺費七千五百圓共一萬五千圓

長辛店琉璃河定州正定府衛輝府廣水花園等七站每站二百公尺費六千圓共四萬二千圓

良鄉縣涿州高碑店易州定興縣徐水縣元氏縣高邑縣內邱縣臨洛關邯鄲縣馬頭鎮豐鎮淇縣黃河南岸榮

澤縣謝莊新鄭縣和尚橋臨潁縣西平縣確山縣灑口玉帶門新店孝感縣等二十七站每站一百五十公尺費

四千五百圓共十二萬一千五百圓

跑馬場蘆溝橋南崗窪坨里寶店永樂村周口店松林店涑水縣梁格莊北河店固城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

橋望都縣清風店寨西店新樂縣東長壽新安柳辛莊高遷村寶樞大陳莊鴨鴿營臨城鎮內馮村官莊沙河縣塔

舖鎮王化堡磁州雙廟寶蓮寺湯陰縣宜溝鎮滄縣高村橋塔崗潞王墳小冀鎮亢村驛忠義詹店南楊小李莊薛

店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焦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李新店三官廟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

家寨武勝關東篋店楊家寨王家店衛家店陸家山蕭家港三汊埠祝家灣祁家灣橫店謎家磯等八十站每站一

百公尺費三千圓共二十四萬圓

(丙)月台計寬十公尺其面積及需費數目如左

許州鄆城駐馬店大智門等四站每站一千五百公尺費九千七百五十圓共三萬九千圓

西便門保定府石家莊順德府彰德鄭州信陽等七站每站一千公尺費六千五百圓共四萬五千五百圓

新鄉縣一站八百方尺費五千二百圓

正定府江岸循禮門等三站每站六百方尺費三千九百圓共計一萬一千七百圓

前門長辛店琉璃河定州黃河北岸明港廣水等七站每站五百方尺費三千二百五十圓共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圓

衛輝府一站四百方尺費二千六百圓

良鄉縣涿州高碑店定興縣高邑縣內邱縣邯鄲縣馬頭鎮玉帶門等九站每站三百方尺費一千九百五十圓
共一萬七千五百圓

望都縣臨洛關豐樂鎮花園孝感縣等五站每站二百五十方尺費一千六百二十五圓共八千一百二十五圓
易州徐水縣清風店元氏縣磁州淇縣黃河南岸榮澤縣謝莊新鄭縣和尚橋臨潁縣西平縣遂平縣確山縣新店
灑口等十七站每站二百方尺費一千三百圓共二萬二千一百圓

寨西店新樂縣兩站每站一百五十方尺費九百七十五圓共計一千九百五十圓

跑馬場蘆溝橋南崗窪坨里竇店永樂村周口店涑水縣梁格莊北河店固城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橋東長
壽新安柳辛莊高遷村竇嫗大陳莊鴨鴿營臨城鎮內馮村官莊沙河縣搭鏈鎮王化堡雙廟寶蓮寺湯陰縣宜溝
鎮潞縣高村橋塔崗潞王墳小冀鎮亢村驛忠義詹店南楊小李莊薛店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焦
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店李新店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武勝關東篁店楊家寨王家店衛
家店陸家山蕭家港三汊埠祝家灣祁家灣橫店謎家磯等七十五站每站一百方尺費六百五十圓共四萬八
千七百五十圓

(丁)石子平場(寬度至少十公尺)其面積及需費數目如左

圍城駐馬店大智門許州等四站每站二千二百公方尺費二千二百圓共八千八百圓

前門西便門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府彰德府等七站每站二千二百公方尺費二千圓共一萬四千圓

鄭州一站一千六百公方尺費一千六百圓

新鄉縣信陽州兩站每站一千五百公方尺費一千五百圓共三千圓

循禮門江岸兩站每站一千二百公方尺費一千二百圓共二千四百圓

長辛店琉璃河定州黃河北岸等四站每站一千公方尺費一千圓共四千元

明港廣水兩站每站九百公方尺費九百圓共一千八百圓

內邱縣衛輝府兩站每站八百公方尺費八百圓共一千六百圓

元氏縣高邑縣臨洛關等三站每站七百五十公方尺費七百五十圓共二千二百五十圓

良鄉縣涿州高碑店易州定興縣淇水縣黃河南岸滎澤縣謝莊新鄭縣和尚橋花園西平縣遂平縣確山縣孝感

縣灑口玉帶門等十八站每站七百公方尺費七百圓共計一萬二千六百圓

徐水縣望都縣邯鄲縣馬頭鎮豐樂鎮塔崗臨潁縣三汜埠等八站每站六百公方尺費六百圓共計四千八百圓

清風店寨西店新樂縣磁州等四站每站五百五十公方尺費五百五十圓共計二千二百圓

跑馬場蘆溝橋南崗窪坨里寶店永樂村周口店松林店涑水縣梁格莊北河店固城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

橋東長壽新安柳辛莊高遷村寶樞大陳莊鴨鴿營臨城鎮內馮村官莊沙河縣搭鏈鎮王化堡雙廟寶蓮寺湯陰

縣宜溝鎮濬縣高村橋潞王墳小冀鎮亢村驛忠義詹店南楊小李莊薛店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

焦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店李新店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新店武勝關東窰店楊家寨王

家店衛家店陸家山蕭家港祝家灣祁家灣橫店譚家磯等七十四站每站五百公方尺費五百圓共計三萬七千

圓

戊) 站台上洋灰地平(或用石磚鋪平以便通行三輪手車)其面積及需費數目如左

鄭州鄆城南站每站一千二百公方尺費四千八百圓共九千六百圓

高碑店保定兩站每站一千公方尺費四千圓共八千圓

長辛店正定府石家莊順德彰德新鄉縣信陽州等七站每站六百公方尺費二千四百圓共二萬二千四百圓

琉璃河梁格莊許州駐馬店漢口大智門等五站每站六百公方尺費二千四百圓共一萬二千圓

蘆溝橋良鄉縣涿州定興縣徐水縣望都縣定州新樂縣高邑縣邯鄲縣衛輝府明港廣水花園孝感縣等十五站

每站五百公方尺費二千圓共三萬圓

江岸一站四百公方尺費一千六百圓

跑馬場涑水縣易州固城漕河于家莊方順橋清風店寨西店東長壽新安元氏縣鳴鶴營鎮內內邱縣沙河縣臨
洛關馬頭鎮磁州豐樂鎮湯陰縣濬縣淇縣潞王墳亢村驛詹店黃河北岸黃河南岸榮澤縣謝莊新鄭縣和尚橋
臨潁縣西平縣遂平縣確山縣新安店長台關新店澗口等四十站每站二百五十公方尺費一千圓共四萬圓東
篁店楊家寨王家店三汊埠祁家灣謚家磯循禮門玉帶門等八站每站二百公方尺費八百圓共六千四百圓寶
店松林店北河店寶壩等四站每站十五公方尺費六百圓共二千四百圓
雙河柳林李家寨等三站每站一百公方尺費四百八十圓共一千四百四十圓

南崗窪永樂村坨里周口店保定南關柳辛莊高遷村大陳莊臨城馮村官莊褚襪鎮王化堡雙廟寶蓮寺宜溝鎮

高村橋塔崗小冀鎮忠義南楊小李莊薛店官亭蘇橋大石橋小商橋孟廟村郭店焦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李新

店三官廟彭家灣武勝關衛家店陸家山蕭家港祝家灣橫店等四十二站每站一百二十公方尺費四百八十圓

共一萬六千八百圓

(巳)每站圍柵每站需洋四千二百圓

許西便門跑馬場蘆溝橋長辛店南崗窪良鄉縣坨里竇店周口店永樂村松林店涑水縣易州梁格莊定興縣北河店固城徐水縣漕河保定南關于家莊方順橋望都縣清風店寨西店新樂縣東長壽新安柳辛莊高遷村竇姬元氏縣大陳莊鴨鴿營臨城鎮內馮村內邱縣官莊沙河縣王化堡臨洛關馬頭鎮磁州豐樂鎮湯陰縣宜溝鎮滄縣淇縣塔崗衛輝府磁王墳小冀鎮亢村驛忠義齋店黃河北岸黃河南岸榮澤縣小李莊謝莊薛店和尙橋大石橋臨潁縣小商橋郭店焦莊大劉莊馬莊黃山坡新安店李新店三官廟長台關彭家灣雙河柳林李家寨武勝關東窰店楊家寨王家店衛家店花園陸家山蕭家港孝感縣三汊埠祝家灣祁家灣橫店澗口諶家磯循禮門玉帶門九十六站每站需四千二百圓共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圓

(庚)磅橋

坨里周口店廣水三站各安六十噸磅力之磅橋一具每具需一萬元共三萬圓

涿州高碑店清風店定州正定府邯鄲縣黃河北岸謝莊黃河南岸西平縣遂平縣確山縣明港長台關柳林花園蕭家港玉帶門等十八站各安四十噸磅力之磅橋一具每具需七千圓共十二萬六千圓

(辛)貨倉所用器具

(一)二千磅羅磅秤每站一具計三十二站共三十二具每具需六百圓共一萬九千二百圓

又一千磅羅磅秤每站一具計九十七站共九十七具每具需四百圓共三萬八千八百圓

(二)售票室所用傢具每站需五十元計一百二十九站共六千四百五十元

以上各站建設共計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五元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七四

以上臨時設備及各站建設兩項總共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

附運貨負責護貨車長警經費預算草案 (警察部份一)

說明 護貨車長警車務處原擬分九十班每班一長二警共計長警二百七十名 (以前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九十八號呈內聲敘奉部二六二一號指令) 現在因行車次數日益加多體察情形實在不敷已改爲一百零八班每班一長三警共計長警四百三十二名實行期迫所擬班次名數及餉額是否合宜仍俟實行後隨時考察以免窒礙所需經費分別開辦經常兩款擬具草案如左

第一款 開辦費

一 招募新警並購置零星物件各項費用約七百元 (請京師警察廳代募新警一百五十名連同本局招募及抽調舊警一併送教練所之費均約計在內)

二 添置鋪板四百三十二付每付價約三元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三 添置巡長指揮刀一百零八把每把價約三元共三百二十四元

四 添置手槍四百三十二枝自來得手槍每枝價約八十元共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

五 添置家具警笛手燈等項每名約費四元共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前款總計三萬八千六百零八元

第二款 常年費

第一項 薪餉

一 運輸督察員一員月餉一百元年需一千二百元

二 長辛店正定順德新鄉信陽州廣水六站運輸巡官津貼每名月給十二元計六名年需八百六十四元

三巡長一等十八名每名月餉十五元二等二十五名每名十二元三等六十五名每名十元共年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元

四巡長百零八名每名月給飯食津貼四元五角年需五千八百三十二元

五一等巡警五十四名每名月餉九元二等七十五名每名八元三等一百九十五名每名七元共年需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

六巡警三百二十四名每名月給飯食津貼三元五角年需一萬三千六百零八元

七伙夫四十三名每名月工洋五元年需二千五百八十元

前項總計六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二項 服裝

一巡長一百零八名每名約計六十五元(即一百零八班每班一長)共七千零二十元

二巡警三百二十四名每名約計四十八元(即每班三警共數)共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

前項總計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旅費

關於督察運輸派出人員旅費年約需一千二百元

第四項 房租

巡長警共四百三十二名每名每月約洋五角年需二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雜支

燈油煤火雜項(冬季火爐在內)年約需二千四百元

前項總計洋九萬六千九百元

以上開辦 三萬八千六百零八元 兩項經費統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零八元
常年費計 九萬六千九百元

附運貨負責護貨倉長警經費預算草案 (警察部份二)

說明 查車務處原擬辦法計大站三十二所小站九十九所各建臨時屯貨房後又因跑馬場蘆溝橋等三十八小站上下貨物不多均暫緩建修現時所從速興修將次告竣者計大站三十二所小站六十一所各該站屯貨房四週巡邏事宜既歸巡警照料則各站原有巡警平時已不敷分布擬於每大站添設三等巡長一名一等巡警一名二等警各三名每小站添設一二等警各一名三等警二名以資分配共計添設三等巡長三十二名一等警九十三名二等警一百五十七名三等警二百十八名係就已建貨倉各站酌加長警以資照料將來體察情形或增或減仍當隨時酌核俾應要需所需經費分開辦經常兩款擬具草案如左

第一款 開辦費

一 招考新警並購置零星物件各項費用約八百元

二 添置鋪板五百付每付價約三元共一千五百元

三 添置巡長指揮刀三十二把每把價約三元共九十六元

四 添置巡警步槍四百六十八枝每支價約八十元共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五 添置傢具警笛手燈等項每名約費四元計五百名共二千元

前款總計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二款 常年費

第一項 薪餉

一三等巡長三十二名每名月餉十一元年需四千二百二十四元

二一等警九十三名每名月餉九圓年需一萬零四十四圓

三二等警一百五十七名每名月餉八圓年需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圓

四三等警二百十八名每名月餉七圓年需一萬八千三百十二圓

五伙夫三十二名於每大站添設伙夫一名每名月工五圓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圓

前項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圓

第二項 服裝

一巡長三十二名每名約計六十五圓共二千零八十八圓

二巡警四百六十八名每名約計四十八圓共計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圓

前項總計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圓

第三項 房租

巡長巡警五百名年需五千圓

第四項 雜支

各項雜項（冬季火爐在內）年需五千圓

前款總計八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圓

以上開辦常年費計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圓兩項經費統計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圓

二月交通部電詢路局一月份所運由路負責貨物噸數若干進款若干負責之貨與不負責之貨兩相比較約佔幾分之幾路局電稱一月份全路各站負責運物噸數共一百四十一噸八百二十四公斤負責加一收入款數共一百三十八圓

一角不負責貨物爲三十五萬三千噸兩相比較約佔萬分之四又負責貨物進款約一千四百圓不負責貨物進款爲一百十三萬四千餘圓兩相比較約佔千分之一成二負責貨物並無賠償事件發生等語並造具統計表送部

三月交通部將各路運貨負責辦事細則印本函送京漢路局以資研究俾可參酌情形隨時修改路局呈部據車務處稱京奉津浦兩路細則內所載標籤一條(凡貨包上如仍有舊標誌務令寄貨人磨去以防混淆)聯運一條(聯運負責貨物授受時須確切檢驗一次如車上鉛印有不完整之處或貨物有短少損壞情事均應填記於交貨單上方得簽字)保護貨車封銷一條(凡整車負責貨物封妥啓行之後以及未到站以前護車警應竭力保全車輛兩旁所有鉛印毋便損壞)均較爲周密擬參酌採用並增入本路運貨負責辦事細則以臻完善請核轉等情除飭該處通飭各站一體遵行外呈乞察核備案

四月京漢路局電交通部稱各項建築亟須及時辦理乞將一月所呈預算草案核示便俾趕辦並造具正式預算呈核十一月七月京漢路局造送十年份負責貨運收支表呈部

附京漢鐵路民國十年份負責貨運收支表

不負責運費收入 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圓三角二分

負責運費收入(加收一成在內) 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圓三角二分

負責經費支出 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圓八角

甲 車務項下支出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圓九角二分(附詳表)

乙 工務項下支出(貨房修養) 二百圓

丙 警務項下支出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圓八角八分(附詳表)

車務項下

局內員司薪費及獎勵金

一二，九六元・〇二元

各站員役薪費及獎勵金

四四，四二一・〇〇

開辦費（各站應用一切紙張單據）

六〇〇・〇〇

局內紙張雜費

一二〇・〇〇

外站員司制服春冬兩季

八，四三九・九〇

建築臨時貨房九十三處

一一，一二〇・〇〇

賠償小冀鎮商人貨物損壞

三四・八〇

共計

七七，六九四・九二

警務項下

開辦費

四，八八七・五七五

經常費

八五，五九〇・七六二

薪餉

六六，七四三・八二七

雜費

六，一一六・九四一

裝械

一二，七二九・九九〇

年終獎金

六，八一六・五五〇

共計

九七，二九四・八八七

十三年四月京漢路局電部據車務處呈稱查本路負責貨運常有棉花往來報運按照部頒運貨通則對於棉花一項並

未列入危險貨物表內惟此項貨物最易燃燒實屬危險品之一近來來本路發生焚燒棉花之事已數見不鮮均係由商人自行負責裝運是以本路間接所受損失較小茲因楊子保險公司對於所保險棉花前在本路裝運屢有被焚情事意欲改由本路負責裝運現據函商前來此事關係甚大偶遇發生危險每車不下值銀數萬兩得益甚小受害甚大如改用鐵棚車裝運又因容積甚小運價且有限制更兼此類窗門多不完整不足以蔽火險又乾草一項現在負責貨運雖不多見危險情形正復相同如按負責章程而言對於此項物既未列入危險品內即不便推却不允代裝應請呈部可否將棉花及乾草兩項一併改列危險品之中不得由鐵路負責裝運以免發生意外等情查棉花及乾草兩項雖非爆烈性質而易於燃燒亦屬危險品之一該處所請改列危險物品之中不予負責裝運原為防患於未然起見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電請察核示遵

交通部指令棉花乾草兩項既據稱易於燃燒應准暫不負責裝運仰即遵照公布周知至改列危險物品一節仍應由該路於本屆運輸會議提案公決以重規章

第四項 聯運

與各路聯運 本路與國有各路聯運肇自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遵部飭在天津京奉路局開第一次國內聯運會議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甯五路均派代表與會議定五路聯絡運輸旅客行李包件辦法及應用簿記單據章程指定本路漢口大智門江岸鄆城許州鄭州新鄉縣衛輝府彰德府邯鄲縣順德府高邑縣石家莊正定府定州保定府高碑店琉璃河長辛店坨里等站為聯運車站定於三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有關於聯運賬目議決由聯運各路輪流值管周而復始每路以五年為一屆并定值管次序一京奉二津浦三滬甯四京漢五京綏挨次經營三年十二月在上海滬甯路局四年十一月在北京京漢路局五年十月在天津津浦路局六年十一月在北京京綏路局先後開國內聯運會四次滬杭甬鐵路

經第三次聯運會議議決加入聯運並於五年三月奉部令核准於六年二月實行七年六月奉部令以京奉路管理聯運賬目本年十月已屆五年期滿應照章交由津浦接管嗣由津浦提議請部另立機關專任此項賬目於是部設聯運清算所專辦各路聯運事項並訂定聯運賬目應用單式辦法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加入道清路於十年三月實行十一年本路依照第十一次聯運會議議決經交通部批准於是年八月一日起與正太路正式聯運貨物惟正太軌道寬度不同彼此車輛不能通過必須在石家莊盤備始克接運本路派車務處長張保榮與正太路代表總工程師拉白禮商定兩路聯運貨物在石家莊盤備辦法章程

附京漢正太兩路聯運盤備辦法

第一條 盤備貨物係指按五十公斤及按噸或按車裝運之貨物而言

第二條 盤備貨物應由接運鐵路辦理下文即簡稱之爲「接運鐵路」

第三條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均須由接運鐵路盤備其盤備員司須負察驗貨物是否完整及重量數目是否足數之責

第四條 凡整車不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發貨商人可以請求由某商棧代爲盤備但此商棧只在石家莊有岔道者凡發貨人欲由某商棧代爲盤備時須於請求車輛單上注明該商棧之字號其貨票(站賬23「1」式)2「上」不須由起運站注明

第五條 凡由商棧代爲盤備之貨每二十噸納費五角此款由兩路均分之

第六條 凡由接運鐵路盤備之貨每二十噸車須繳該路費洋四元如係按五十公斤或按整噸運輸之貨則每五百公斤繳洋二角不及五百公斤亦以五百公斤計算

第七條 所有交由接運鐵路盤備之車輛須由起運路造具一單如該項車輛駛入共同岔道時交由接運鐵路收

執該單應注明鐘點此項鐘點即視為交車之時刻

第八條 所有盤僱車輛一經卸畢即由接運路開單通知原路某車於何時可以收回

第九條 雙方鐵路如因故不能收受車輛時得於二十四小時前由接運路駐段長通知原路停止接受車輛

第十條 凡由商棧盤僱之車輛如有虛糜情事即由各本路直接增收虛糜費

第十一條 兩路盤僱車輛如有虛糜情事其虛糜費即按下列各數計算

(甲)盤僱車輛經交付接運後如逾十二時尙未卸畢則在四十八小時以前除開始之十二小時免費外每十二小時每噸收洋一角五分不及十二小時亦以十二小時計算

(乙)如逾四十八小時則除四十八小時以前之虛糜費應照甲項辦理外由第四十八小時起每二十四小時每噸收洋七角五分不及二十四小時亦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盤僱車輛交付後如過天災非人力所能及時則虛糜費得豁免

第十二條 接運鐵路須於貨票(站賬23「1」式2)上加蓋一戳「已盤僱於京漢(或正太)第 號專」并用紅墨水注明車號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但須於三個月預先通知

十二年一月由漢口站發售吉長路之吉林站及四洮路之鄭家屯遼遠兩站客票四月本路與正太鐵路實行旅客聯運
八月本路與隴海汴洛及膠濟三路開始旅客聯運九月本路加入奉天錦縣聯運

延長第一百零八款運棉專價起運站點 本路前與京奉商訂第一百零八款聯運棉花專價其原定起運站點係以由

本路馬頭鎮保定間各站連往天津者為限十一年十月間本路以豫省產棉向由本路輸出乃自隴海與津浦聯軌以來多數改道該路不得不設法挽回飭車務學習段長葛滋鈞切實調查知確因本路運費與隴海不同所致遂斟酌情形將

第一百零八款專價加以修改其辦法即將起運站點延長至許州惟該項專價原按舊日四等運價由保定至豐台一段核減百分之二十其運程在三百公里以外者每噸每公里收洋三分一釐五施諸運程較遠者未免稍昂即於原定運價外增定運程達五百公里以外每噸每公里運價二分五釐一項作為北行壓實棉花之專價專用廠車裝運每車按十五噸核收運費上項辦法雖屬本路段內運價變更然以起運地點限制展寬於京奉聯運收入不無影響嗣經商諸京奉亦以此項辦法既為吸收棉運起見當予贊同由兩路會銜呈部旋奉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附註按第一百零八款於原定保定馬頭鎮間各站遵照交通部第四八三三號指令均一律增加百分之十同於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惟附表所列延長各站運價則未按照增加蓋以河運競爭關係也

取銷第一百零二款煤灰專價改按普通六等運價核收運費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本路奉令增加運價關於煤灰專價均加一成惟第一百零二款煤灰專價係與京奉協定遂函商京奉取銷并擬改按普通六等運價核收京奉初以此項煤灰聯運至津者居多計每二十噸車按專價由豐台至津總東兩站運費二十六元三角按現行普通運價至天津總站者二十四元八角八分至天津東站者二十五元九角六分若將該款專價取銷該路損失甚鉅未便贊同本路以此項煤灰裝運多用京漢車輛往返動輒三數日以上已覺虛糜而每二十噸車所得運費僅一十三元八角平均計之每車每日僅得運費三四元且本路第三十二款煤灰專價與第一百零二款相同若不一併取銷商民仍得取巧於實行加增運費殊有影響定於本路段內凡聯運煤灰其里程在五十公里以內者按普通六等運價核收不折不扣五十公里以外至一百公里之運程由第五十一公里起按普通六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二十五一百公里以外之運程除其五十一公里至一百公里一段仍按七五折核收運費外其一百零一公里以外之運程按普通六等運價核減百分之三十七上項辦法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至是京奉不復堅持前議對於由京漢周口店坨里兩站聯運至京奉之煤灰允按該路普通六等核收運費長途運輸則按照京漢段內以普通六等運價拆算之新訂三十二款煤灰專價核收於是年

三月十九日由兩路會呈交通部備案

附擬定灰煤專價比較表(按廿噸車計算)

價別	里	
	程	三十公里
三十二款	三十公里	五十公里
加一成	三、六	二、九、五
普通六等	不折	不折
加一後再	三、七	二、九、五
	七五折	三、二
	三、三	三、三
	四、三、四	四、三、四
	七折	五、四
	四、七、五	六、三、五
	七折	六、三、五
	五、〇、二	六、九、六
	七折	七、〇、三
	六、六、三	七、二、〇
	七折	七、二、〇
	九、〇、三	七、四、七
	七折	七、四、七
	二、六、〇	一、四、六、〇
	七折	一、四、六、〇
	一、四、六、七	

質輕體笨貨物運費辦法 規定凡質輕體笨之貨物按公斤運費價率裝運者其運費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凡貨物屬於本條規定之範圍者不得按照零噸運費價率裝運倘須專用一車裝運者其運費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但最少之數不得少過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應收之數最多以車輛載重量全額應收之數為度案經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行質較體笨貨物名單規定如次空木桶普通籃筐(蘆葦柳條等類製者)精細筐籃筐等類(除另定外)床架(除另定外)書架書桌空木箱乾樹皮及蘆葦草蒲頭櫛拒藤椅木椅生棉花(土法包捆者)生棉花(有種子者)空鐵桶未壓緊之秣草傢具草(除另定外)枯草(除另定外)空馬口鐵煤油箱外國烟草中國烟葉空火柴盒花園種植之花草小樹木(以筐裝蓆裹或植瓷盤木盤上或植瓷盤再用木箱裝載者)花草小樹木(除另定外)藤器柳條球檯藤條桌藤條筐及柳條編器棹(除另定外)木棹樹木規定聯運公務包裹辦法 查定章公用包裹應由運送尋常包裹之列車運送至公用包裹應用之票可用尋常聯運包裏票(站賬式7(43))填寫惟須於票上加書(公用包裹)字樣又凡託運公用包裹必須有一部分之首領之正式憑函方可照運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印售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辦法 照章規定無論任何兩站間遇有需要之情形得另印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以備發售其票價應按尋常來回遊覽票票價核收外另加往返兩程特別快車附加費此種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應加印紅色直綫以示區別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凡正太路太原府榆次縣陽泉三站定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發售聯運客票往來太原府來回遊覽票按照發售此項車票章程辦理其往來發售之站規定如左(一)自太原府至漢口新店梁格莊北京南口張家口大同府天津北戴河海濱站秦皇島山海關泰安府曲阜蘇州上海北站杭州等站(二)自漢口北京張家口天津濟南府浦口上海北站杭州等站至太原府正太路各站與聯運各路各站定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互相通運貨物所有在石家莊聯站換車轉裝詳細辦法由京漢正太兩路互商規定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規定往來北戴河遊覽票有效期間 查由北戴河海濱站來回遊覽票每年發售時期原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改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其有效期間仍舊以當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但於北戴河海濱棧棧停止行車後僅能適用往來幹綫之北戴河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規定聯運行李加添厚紙簽條 (一)凡旅客行李以鋪蓋網籃及其他各件以現用式樣之行李簽條黏貼難固者應另備帶繩厚紙簽條以便將行李簽條黏貼其上然後拴繫於行李上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二)關於來回遊覽票之發售推行於上海北站至濟南站其辦法按照向章辦理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規定核收換票費辦法 照章規定凡整車貨物在聯站換起貨票者無論貨主與鐵路有無訂立記賬運貨辦法均應一律收取換票費以昭劃一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

七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運送聯運材料車輛辦法 照章規定凡車輛由一路送往別路爲裝運本路材料之用或作別用(聯運公務運輸貨票站帳式2512)起票至別路裝車之站票內須將車輛號數及應作何用詳晰填明又同屬一批之車無論輛數多寡均可共填一票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計算聯運貨物運費辦法 照章規定各路聯站貨物聯運價目表內凡里程不滿二十公里者應准將本路運費實數列入表內不應以本路二十公里之起碼運費數目列入

右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聯運貨物中途卸備辦法 照章規定凡整車貨物不得在中途站點卸下一部分如欲在中途卸下一部分者須先起票至所欲卸之站所餘未卸之貨由該站運赴終點站應作另批再爲起票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聯單式來回遊覽票加印紅字條文辦法 關於聯單式來回遊覽票應用紅字印條加文如左此票如因在中途折程下車致有一部分未用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長簽字註明概不退還票價現存未用之票應將上項條文用橡皮圖章加蓋票上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交通部指令核准實行

規定運往小站之聯運貨物辦法 照章規定凡貨車運輸貨物牲畜等項聯運價目表內所有列明運價之站遇有聯運運貨物託運前往各該站時均可照運價目表內所列站名旁有(十)符號者須於起運時電告收貨路之車務處處長倘運往此等車站之貨物將來漸見繁盛可函請將(十)符號刪除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八月一日實行

規定聲明請將(十)符號刪除者應向該站所屬之路聲明請將(十)符號刪除之倘價目表內站名旁有(十)符號之站常有貨物運出該站所屬之路可參酌情形自行將(十)符號刪除惟凡將(十)符號刪除時該站所屬之路應即通知清算所以便將貨物聯運價目表更正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修改聯運包裹章程第一條條文 此條條文修改如下聯運包裹運價每公斤(一六七五斤)每五十公里核收銀圓二釐五毫以銀圓一圓起碼又規定凡包裹內有後開實輕體笨等物品者應照上開運價加收五成紙花電燈泡時鐘人物玩器瓦器電汽機器摺屏玻璃片漆器紙製品燈機醫學儀器模型樂器留音機(儀器)留音片照像機瓷器縫紉機器招牌草帽玩具打草機時表木框包裹之重量以六十公斤(一百斤)為限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但包裹之大小形狀於運輸有不便者鐵路得拒絕運送包裹須按件核收運費但以二件或多過二件捆成一件者不在此限案經第十一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交通指令核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京綏京漢兩路廣安門西便門接軌 民國六年本路與京綏議定呈奉交通部批准於廣安門地點接聯軌道彼時興工辦法由西便門至廣安門之岔道由本路購地修築其廣安門車站界內之工程係由京綏修理八年工竣經兩路訂立聯綫合同十二條呈部備案旋因兩路合併未能實行嗣於十年一月一日始將此項合同試辦以一年為限至十一年期滿就修正合同草案八條商請京綏同意其最要者為第三條規定凡聯運貨物由京漢各站運往京綏各站或由京綏各站運往京漢各站其兩路合計之里程如在二十公里以上者應由兩路之實有里數各得運輸里程若干分別照各該路之價章核收運費其廣安門至西便門一段路綫即作為三公里按京漢價章計算凡聯運貨物由京漢各站運往京綏各站或由京綏各站運往京漢各站其兩路里程合計不及二十公里者則按部定聯運貨物不及二十公里之專價核收其餘運輸悉按部定運輸通則辦理京綏以原定合同第七條關於京漢各站至西便門輕往廣安門之運費按五十公里起碼

所有計算由兩路均分一項歸諸無效又以此項新定計算辦法係據部定章程自不能不遵照實行乃別籌取償辦法藉口原定合同第六條有聯軌建築費用由兩路均担之規定要求本路補償且以廣安站代售往來本路客貨票及辦理貨物裝卸諸務要求津貼費用本路以津貼該站員司費用尙無問題惟軌工程既純爲縮短里程便利客商起見業於十年春間由本路處長張保榮與京綏路陳局長當面接洽允免補償今據其所持理由不外以此綫一聯本路增加長辛店至西便門與豐台比較之五公里又實行新訂兩路聯運計算辦法後增加西便門至廣安門三公里共成八公里而京綏則喪失由豐台至廣安門一段連價遂謂純屬京漢利益其實自接軌以來由京漢至京綏環城各站之貨物向由豐台經京奉之正陽門車站轉入京綏者均已改由廣安門轉運已增加廣安門至西直門間十三華里之營業周坨運京之煤可由廣安門轉運又增由廣安門至環城各站運費之收入且京漢空車由廣安門交還可免由廣安門至豐台間之空車行駛而謂純屬京漢利益寧非片面之詞反觀本路由西便門至前門坨煤運費之犧牲西廣兩站間岔道之修養及往來行車之費用所增三里收入實有絀無盈本路根據上述理由并以兩路同屬國有鐵路收入悉歸國庫彼此縱有幾微利益出入亦不可錙銖計較致乖聯運便商之主旨反復解辯無如京綏一意堅持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復由兩路派員會議仍無結果本路不得已提出折衷辦法兩項(一)請京綏將廣安門車站之軌道租與京漢一條并將此站房屋租與京漢兩間每年酌付租金若干由京漢自行派員照料裝卸貨物及售票等事(二)將聯運站移至西便門由京漢將西便門至廣安門之岔道租與京綏所有此岔道之營業收入以及行車維持等事概歸京綏管理京綏完全拒絕另擬辦法兩項酌添過軌費及工程費應得利益及常年修養照料暨調車各項費用彙給租金本路以上項條件無可讓步呈部持平核奪十二年七月四日由路政司召集兩路代表在部會議議決由本路貼補京綏(一)修養費及員司費(二)使用土地及財產之給償費由京綏會計處會同工務處將此項聯運必要之工程費用開列清單嗣於是年十月六日復由京漢路派員張保榮王壽祺鈕孝賢何圖京綏路派員柴俊疇方伯麟章以勳等在路政司會議根據京綏所開清單再三討論僉

以聯運所需軌道應以九千英尺約合三公里爲適中之標準每尺五圓計算合洋四萬五千圓地價洋一萬零零七十二圓水溝土工月台棚欄房屋界石號誌等項洋八千六百八十一圓綜計用洋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圓以年息一分計算京漢每年應付京綏路貼補費數目計聯綫工程費利息一項洋六千三百七十五圓三角又路軌修養費約一千六百圓調車費五千一百四十八圓車務費一千七百二十八圓等三項共洋八千四百七十六圓綜計以上四項京漢每年共應付京綏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圓三角至此項償費應自何時起算以及其餘一切詳細辦法仍由兩路商洽辦理本路以每年付息洋六千三百七十五圓三角未免吃虧太甚似不如一次付清呈部於本路與京綏路聯運往來帳內撥轉至補貼養路等費并無異議惟調車既完全本路負擔則此站有往來京漢路之貨車裝卸等費以及此站私人岔道內調車等費無論何路車輛均應由京漢核收至此站車務員役京綏擬設副站長售票員車輛司事抄車號各一人調車夫二人轉轍夫四人約計月薪二百四十四圓惟此項員司役除調車轉轍夫外應由京漢指派以便指揮每年本路貼補京綏工薪六百二十四圓依此辦法除接軌工程費轉帳外本路每年付給京綏七千三百七十二圓上述辦法理由至爲充分且不過補償費撥付手續略爲變更與部定原議并未抵觸而京綏仍不原諒遂由本路於十三年三月呈部核示

京漢京奉商定兩路在豐台聯站互換車輛辦法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清算所所長維赫德根據第十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并奉交通部指令第三四二零號核准召集京漢代表唐榮滔暨京奉代表史梯理君等會議商定關於兩路在豐台互換車輛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京漢京奉兩路在豐台互換車輛辦法

(一) 交付京奉之車輛 凡車輛由京漢行抵豐台即作爲交付京奉兩路應於車輛駛到時即將各車號抄錄如此項貨載祇起運至豐台者應於互換車輛單備考欄內注明本路運輸字樣

(二) 交付京漢之車輛 凡車輛在豐台交付京漢者應由京奉將各輛駛入特定交換車輛之岔道內兩路應於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九〇

輛駛入上述岔道時即將各車號抄錄無論本路運輸或聯路運輸應一律同樣辦理

(三)本路運輸之車輛 凡車輛作為本路運輸交付者清算所接到此項報告後應按照普通辦法登記惟每月須造送該兩路報告各一份將此項車輛交付及駛回日期列明所有關於此項車輛之租費應於京奉該月份應付車租帳單內剔出

關於此項車輛如有延誤情事應由京漢担任向各該商店核收延期費

凡車輛作為本路運輸交付後復由豐台起票至京奉各站者該路得於起票時照章核收重行起票費并於每月將此項車輛重行起票日期報告清算所該所根據此項報告應將該項車輛於重行起票之日以前列入本路運輸自重行起票之日起至交還車輛之日止列入聯絡運輸又該項車輛於交付以後未重行起票以前如有延誤情事應自京漢担任於收延期費清算所應於本路車輛月報內將此項車輛列明

(四)聯站車輛互換報單之更正 車輛互換報單發出後如查有錯誤時應另發車輛交換報單一紙將應行更正各項詳細列明惟於更正無關者不必屢入并須兩路代表於單上簽字為據

以上各條文定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路與隴海聯運 隴海路觀音堂開封府商邱縣(歸德府)徐州府各站及汴洛路洛陽東站鄭州開封各站自民國十

二年八月一日起開辦各項旅客聯運由鄭州開封洛陽東站至南口青島泰安府曲阜蘇州上海(北站)杭州來回之

遊覽票及由開封洛陽東站取道鄭州至新安北京之來回遊覽票又由商邱縣(歸德府)至青島新店之來回遊覽票

其有效期間及其他辦法均按照發售各該到達站來回遊覽票向章辦理由杭州上海(北站)浦口天津北京張家口

濟南府青島太原府漢口焦作至洛陽東站之來回遊覽票均按照發售來回遊覽票向章辦理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又隴海汴洛兩路一俟籌備就緒應准加入貨物聯運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交通

部指令核准

與正太路聯運行李包裹運價作為特例 正太路作為特例准其將本路行李運價及包裹運價施行於聯絡運輸以一年為限至時重行另議但此種例外辦法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致與聯運會議所決定聯運各路行李運價及包裹運價歸於一律之原則有所背馳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聯運規章應加刪改 規定凡部頒客車運輸通則於各路本路及聯絡運輸均所適用國內旅客聯運規章如有與該通則抵觸之處除經部特別核准者外應以該通則為準又聯運規章彙覽第一冊旅客編將來重印時應由鐵路聯運事務處加以刪改祇留聯運辦事規則暨經部核准施行於聯絡運輸而與客車通則不同之各項規章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華北旅客聯運 本路依據第一次華北旅客聯運會議之協定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漢口一站發售聯運客票前赴吉長路之吉林站及四洮路之鄭家屯通遼兩站關於車務實行辦法於下

附華北旅客聯運辦法

(一)旅客單程票價均照經過各路本路票價結總計算其來回票價即照上開票價核減二成(即百分之二十)行李運價應按每五公斤照經過各路本路運價結總計算凡四歲以下之孩童應免收車費其在十二歲以下者應照成人票價減半核收

聯運票之有效期間單程票以一月為限來回票以兩月為限連售票之日在內

聯運票之有效期間如遇左列情事得要求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為旅客自行請發者雖經過暫停運輸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二)遇火車暫停開行時

(二) 遇火車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時

(三) 遇車輛缺少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時

(四) 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應由鐵路負責時

凡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車票收據一張換回車票

(二) 發還車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 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并須由站長簽字

為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自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前一日為止惟旅客逗留之日數如無適當理由不得牽算在

內

依據上項第一及第二兩節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照常通車之日起五日內為限

行李免費重量頭等旅客以八十公斤為限二等旅客以六十公斤為限三等旅客以四十斤為限孩童付半價者

照上列重量減半計算

行李最大重量以一百公斤以限

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或損壞者應即由何路負責賠償之責但不能查出應由

何路負責者則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賠償數目最高額中華國有諸路不論何等每一旅客以銀圓一百圓為限南滿路頭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

金二圓二角五分為限二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七角五分為限三等旅客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角五

分為限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程路上列賠償數目最大之現定

(二) 加售奉天大連間折程票其辦法按照發售往返天津北京間折程票辦法辦理中華國有鐵路爲免另印此項折程票起見得填用中日聯運之奉天大連間折程票

客票有效期間如遇左列情事得展長一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爲旅客請售者雖經過暫停運輸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 遇火車暫停開行時

(二) 遇火車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時

(三) 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時

(四) 旅客不能前進之原因經鐵路方面認爲應由關係各路負責時

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要求展長有效期間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客票收據一張換回客票

(二) 發還客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 日」等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并須由站長簽

字爲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自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逗留之日數如無適當原因不得牽算在內

(四) 旅客行抵交通中斷之車站如欲請求展長客票有效期間者須於抵站時立即提出要求以憑辦理

(三) 規定查知成人旅客持用孩童票時該孩童票應即沒收作廢所有業已經行之各道間均照成人客票之普通

價核收其發覺此項欺詐行爲之運輸機關對於該機關所屬各道間當照成人客票普通票價加倍核收

(四) 增定行李損壞或遺失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賠償數目之最高限額當適用起運路上列最高額之

規定

(五) 規定行李以穿着衣服及旅行隨身需要物件爲限無論裝在箱內或網籃行囊帽盒提箱等件之內其裝束之法必須易於辨認方爲合法并須包裝牢固或加封鎖以防發生損壞遺失情事如粘有舊簽條在亦須揭去或塗去以免混亂行李中裝有易燃物品爆炸物品易腐物品危險物品或爲法律上禁運之物品或本路運輸規章禁運之物品者概不承運

(六) 笨重物件如椅子圈椅肩輿喜轎竹榻傢俱碗櫥二輪自行車摩托自行車三輪自行車人力車小孩車手車或重大物件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者不得作爲行李運送

(七) 規定行李得隨旅客之便掛號運往聯運票所載路程較近之中途車站旅客在該中途車站並得折程下車惟以該站在行程以內或在聯運票附售之折程票區間以內爲限其辦法可分別情形按本合同或本路章程辦理倘所擬掛號運往之中途車站不在聯運辦法以內者當將行李按照本合同或其他聯運合同或本路章程掛號運往該中途車站所在路之聯站再由旅客向該聯站請將行李重行掛號運往中途之站行李隨後并得以同一辦法復由該一中途車站掛號運往到達站或其他中途車站

行李按照以上之規定既已掛號或重行掛號者旅客所持客票上須註明「行李由……站掛號運至……站」等字樣如此倘欲將行李重行掛號向前運送便可有效

依據前條之規定將行李掛號者其實際上用聯運辦法或本路運輸辦法當視其辦法如何分別填列報單行李祇可在掛號運往之站交付但如爲情勢所許可而不違背稅關章程等項且不致耽誤行車者得應旅客之請求憑行李收據并將所持客票發出查驗在中途車站將行李交付所收運費概不退還如隨後復將行李重行掛號對於所持客票載明已經掛號之路程并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各項經第二次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會議議決自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改訂各鹽商運輸蘆鹽專價 京奉京漢兩路運輸蘆鹽在前清光緒年間首由集勝陸運兩家承辦故經特定運鹽專價准各該商先後援用積年所享利益至爲優厚惟近年以來鐵路工資料價日益增昂運輸本成今昔迥異而前項專價雖已迭有變更並未通籌修改揆之現在營業狀況實屬損失甚鉅且各該商沿用專章已歷二十餘年即以專利爲例亦有時期之限制自應從新釐訂以期妥協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奉交通部訓令飭京奉京漢研究議復並由交通部參酌各該路運輸情形訂定辦法

附改訂各鹽商運輸蘆鹽專價辦法

- (一) 凡長蘆鹽由京奉路塘沽漢沽新河三站往西運輸及在京漢路豐台站起運者均得照附表專價計費
- (二) 凡每年在各該路運輸鹽滿三萬噸以上者始准援用專價
- (三) 凡每年運鹽不足三萬噸者或由京漢路其他各站起運者仍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核收
- (四) 凡請適用專價者須由確實之保證其保證辦法由各該路定之
- (五) 此項專價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暫行試辦一年所有各該路前定各商運輸蘆鹽專價均自改定專價實行之日起一律取銷

(六) 凡適用專價者除前規定外一切路章均應遵守

除上次六項改定運輸蘆鹽專價辦法大綱外並附發各該路運輸蘆鹽專價表其餘詳細手續仍飭各該路妥議呈核當由本路車務會計兩處協商議定各鹽商應繳保證金爲每家現金五萬元并聲明此項保證金只作請用專價之條件如該商等記賬起運仍應另繳押款保單並照向章在豐台站換票起運每車轉車費五元亦一律照收各節並將此項新定專價列爲第五十二款專價呈部備案奉交通部核准自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保定以北各站起運壓實棉花准予援用第一百零八款專價 自十二年三月本路馬頭鎮以南各站運棉得援用第一

百零八款專價後保定迤北各站棉商亦紛紛請求是年九月本路徇北河店恆茂棉花棧之請呈奉交通部核准北河店一站得援用此項專價自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迨是年十一月間固城永順局等商棧復聯名呈請修改運價經卽飭站詳查亦以白溝楊村候台固城各鎮及容城等處產棉頗豐惟以水道較廉多由白溝河轉運赴津似應設法招徠本路參酌各情并商得京奉同意呈部擬請保定以北至高碑店間各站起運壓實棉花概按第一零八款由保定起運之運價核收至高碑店以北各站普通運價與此項專價相差無幾當俟產棉發達再行酌量辦理旋奉交通部令核准自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附京漢綫光祿鎮許州間各站起運往津整車壓實棉花運價表

站名	京漢段內	
	每十五噸整車	每過重一噸
光祿鎮	二〇六、七〇	一三、七八
磁州	二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雙廟	二一四、二〇	一四、二八
豐樂	二二〇、八〇	一四、七二
彰德府	二二六、八〇	一五、一二
寶蓮寺	二三一、三〇	一五、四二
湯陰縣	二三五、三五	一五、六九

宜溝鎮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濬縣	二四二、四〇	一六、一六
高村橋	二四五、四〇	一六、三六
淇縣	二四九、七〇	一六、六四
塔崗	二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
衛輝府	二五八、六〇	一七、二四
潞王墳	二六四、四五	一七、六三
新鄉縣	二六八、五〇	一七、九〇
小冀鎮	二七四、〇五	一八、二七
亢村驛	二七七、八〇	一八、二五
忠義	二八〇、九五	一八、七三
詹店	二八四、八〇	一八、九八
黃河北岸	二八七、五五	一九、一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三九八

許州	三三一、二五	二二、〇八
蘇橋	三二七、四五	二一、八三
和尚橋	三二三、四〇	二一、五六
官亭	三一九、二〇	二一、二八
新鄭縣	三一六、二〇	二一、〇八
薛店	三一、四〇	二〇、七六
謝莊	三〇七、二〇	二〇、四八
小李莊	三〇三、四五	二〇、二三
鄭州	二九八、九五	一九、九三
南陽	二九五、二〇	一九、六八
榮澤縣	二九一、四五	一九、四三
黃河南岸	二八九、二〇	一九、二八

國內其他聯運事項規定捏報物品或貨車裝載逾量應加收運費及罰金由查出之路自行核收或另籌收取之法其加

收之運費應按照尋常辦法分攤有關係各路罰金則歸查出之路所有會計辦法由會計會議議定之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核准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按照各遊歷事務經理處同一條件代中華國有鐵路發售車票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北京正陽門及杭州兩站均發售東葛來回遊覽票其辦法按照發售來回遊覽票向章辦理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查驗聯運客票所用票剪應刻字樣規定爲

道清路 A 正太路 C 膠濟路 B 隴海路 L 汴洛路 P 滬杭鐵路 N 京漢路 H 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膠濟路之青島濰縣周村博山各站開辦各項旅客聯運由杭州上海（北站）浦口天津北京張家口漢口太原府至青島之來回遊覽票由青島至梁格莊太原府南口張家口北京天津泰安府曲阜蘇州上海（北站）杭州之來回遊覽票常年出售按照發售來回遊覽票向章辦理前往青島之來回遊覽票自五月至八月售出者其回程有效期間限至當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餘月份售出者以一個月爲限青島站按照向章發售中國週遊票該項週遊票之由他路車站發售者應附有濟南青島間來回減價憑證上項辦法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規定當公共列車未能設備而此項聯運列車由一路供給者應由其他各路按照現在價值利息爲基本核發出租路每年租金若干及消耗維持等費此等款項應按列車所經路綫之長短由關係各路比例攤付之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規定遊歷經理處代售國內聯運客票每年總額能達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應准該公司所經售之國內聯運或由路運輸進款或其他運輸進款之中華鐵路應得項內由該經售者扣除佣金二分五厘其屬於本路運輸者應以各該路核算之進款數目為準其屬於聯運者應以清算所核算之數目為準此項辦法以每年七月一號至下年六月三十號為一年度但核算此項佣金時其進款數目應將印票一項除去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通部指令核准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通濟隆公司因代中華國有鐵路辦理印刷事項加給佣金百分之二五一節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取消

瑞典北方遊歷公司自辦理代售客票以來迄無發展應將該公司代售客票協定取消案經第十二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奉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交通部指令核准

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 本路根據民國十年十月第一次會議協定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由本路漢口一站發售直達客票暨聯絡載運行李至東省鐵路之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綏芬河各站茲將關於車務實行辦法摘要列左

旅客單程票價均照經過各該本路票價結總計算其往返票價除東省鐵路外均照上開票價減去百分之二十計算行李運價按每五公斤照經過各該本路運價結總計算

聯運單程及往返票計分頭二三等各種在聯運站發售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佔用床位者須另購特別快車附加費券及床位票

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各均一律免費其在四歲以上至十二歲者除東省路外均按成人半價核收

東省路四歲至十二歲孩童票價乘坐頭等者照二等票收費乘坐二等者照三等票收費乘坐三等者按三等半價收費聯運票之有效期單程票以一月為限往返票以兩月為限連售票之日核算在內

旅客購買津浦路或滬寧路各站車票前往東省鐵路各站或東省鐵路前往津浦路滬寧路各站欲折程往北京者往返北京天津間折程票均可發售但此程道間票若與往返票同一出售者則照原價減少百分之二十

中華國有各路及南滿鐵路行李免費重量限制頭等八十公斤二等六十公斤三等四十公斤孩童付半價者以上列重量減半爲限

東省鐵路行李免費重量無論何等成人以二十五公斤爲限孩童付半價者以十五公斤爲限

掛號行李重量每件最大限度爲一百公斤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如能查出係在何路遺失及損壞者應即由何路擔負賠償之責倘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此項賠款應由承運各路按照該旅客所付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掛號行李遇有損壞或遺失情事鐵路得按規定中華國有諸路不論何等每客以銀圓一百元爲限南滿鐵路頭等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元二角五分爲限二等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七角五分爲限三等行李每半公斤以日金二角五分爲限東省鐵路頭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七元五角爲限二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五元爲限三等行李每公斤以金盧布二元五角爲限

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包裹聯運 本路根據第二次中華國有鐵路暨東省鐵路經由南滿鐵道旅客聯運會議之協定自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辦理由漢口站直達南滿鐵道哈爾濱滿洲里綏芬河各站之包裹聯運茲將關於車務部分實行辦法摘要列左

一包裹運費規定於起票時核收其運費按照各該本路運價結總計算聯運各路之分配額則按照現行聯運行李運費分配辦法辦理

二包裹運費按照包裹每件之重量核算以五公斤爲單位不及五公斤之零數亦按五公斤計算

三下列物品不得用此項聯運辦法裝運

(甲)包裹裝有貴重物品者如金銀塊白金鈔票貨幣重要證券有價證券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普通珠寶上等花編或繡貨以及各種美術品如圖畫雕刻肖像銅鑄品古物及相類之物依皮衣皮統絲質原料及絲織物品不在此例

(乙)軟脆物品或易腐物品

(丙)違禁物品如火藥鴉片嗎啡或其他法律上及本路運輸規章視為違禁之物品

(丁)危險物品或爆炸物品

(戊)車輛

(己)牲畜

(庚)靈柩

(辛)每件重量超過三十公斤之物品

(壬)每六立方公尺重量不及一公斤之輕鬆物品

(四)包裹必須包裝牢固俾得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五)所有包裹除特別快車及新式通車不裝外俱由各路之客車裝運

(六)包裹應用議定格式之包裹運送單運送每件包裹必須粘有包裹簽條載明起訖站點及包裹運送單號數

(七)包裹運送單應由起運之路填具包裹運經其他關係各路均適用之

(八)包裹在聯站由此路移交彼路及包裹損壞遺失報告單之交付其手續應按照各該聯站現行交換辦法辦理之

(九)倘包裹全件遺失由何路發覺應即由何路報告關係各路以便設法追查

(十)起運之路應填給寄包裹人包裹運送單副張一張由寄包裹人寄交收包裹人以便持向到達車站提取包裹鐵路方面即以該運送單副張爲包裹所有權之憑證

(十一)存貯包裹以及關於包裹之交付其他各項情事如包裹運送單副張遺失等情應按照到達之路所訂定章辦理

(十二)包裹在中途遇有稅關及其他征收捐稅機關查驗時除在東省鐵路各站查驗外當由各該機關所在站點之鐵路代爲經理不收費用所有驗關應用之單據應於託運包裹時由託運人交給鐵路至應納關稅或其他捐稅即由經理之路墊付并將墊付稅款填列於包裹運送單中相當欄內由到達路負責於交付包裹時照數收取倘收包裹人拒不繳付須將包裹扣留并報告起運之路向寄包裹人收取所有墊付關稅等項當按照清理及登記結算規則第四項之規定清算之

(十三)凡收包裹人對於包裹拒不受或包裹運抵到達站十五天以後不來提取應即通知起運站向寄包裹人詢問處理方法關於包裹之未能交付原由務必敘明以資報告包裹限於運抵到達站三十天憑包裹運送單副張交付倘逾限不來提取包裹運送單副張即作無效必須得有寄包裹人之許可將包裹交付倘包裹運抵到達站時逾兩月未能得有寄包裹人處理該項包裹辦法者得由到達之路將包裹變賣盈餘之款當首先用以清付墊付之關稅等項次及於到達站存貯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十四)倘寄包裹人請將未經交付之包裹運回起運站須由寄包裹人向起運站繕具委託書如其時包裹運抵到達站尙未滿三十天者並須付有包裹運送單副張方能照辦運回運費當照原起運站所收取者計算運回手續仍照尋常辦法辦理收受此項包裹之車站當作爲收包裹人至所填用之運送單須填有原運送單之備考並將墊付捐稅存貯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填列附註欄內起運站將包裹交付寄包裹人時應負收取運回運費以及

其他各項費用運回運費當由原起運路列入運送包裹報單捐稅存貯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則歸入墊付關稅等項帳內結算

(十五)包裹損壞或遺失之賠償應由損壞或遺失之路路擔負要求賠償事件可由起運之路或到達之路商諸經運之各鐵路處理之

(十六)賠償遺失或損壞包裹之最大限額當適用擔負此項損失之路本路章程之規定遇不能查知應歸何路負責時當適用起運路章程之規定所有此項賠償損失之款即由當事各方面按照攤得該項包裹之運費比例攤賠之

中日聯運始於民國二年四月由交通部訂立中日旅客行李包裹等合同及鐵路與輪船聯運各辦法指定本路北京漢口為聯運車站於四年一月實行

關於中日聯運車務實行事項 關於掛號行李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不能查出應由何路負責時其賠償最高限額規定適用起程路之限額

乘車票有效期間規定遇有左列情事得展緩相當日數但所售之票如為旅客請發者雖經過暫停營業之區間亦不得展長期限

(一)遇火車或輪船暫停開行時

(二)遇火車或輪船遲誤以致不及乘搭預定之列車或輪船時

(三)遇車位擁擠或其他不應由旅客負責之原由致無原有客票所載等次之車位或船位時

(四)遇旅客不能前進其原因關係各路負責時

旅客依據上項之規定請求展長有效期間時其辦法如左

(一) 收到旅客此項請求書時站長當發給乘車票收據一張換回乘車票

(二) 發還乘車票換回收據時票上須註明「有效期間展長」日字樣即填於票內空白地方並須由站長簽字爲

證

(三) 展長之日數應於旅客到達之日起算至動身之前一日爲止惟旅客無適當理由逗遛之日數不得牽算在內
依據上項第一及第二兩節之規定旅客所具展長有效期間請求書之收受應自恢復營業之日起五日爲限

二等中日週遊票（頭等船票者）規定並適用於下關釜山間輪船頭等艙位

規定包件必須包裝牢固俾安然運抵到達地點否則概不承運

規定憑旅客之請求於聯運票外得加售各區間之往返票該項區間票如係連月往返聯運票發售時其票價當照普通票價核減一成至往返各該區間一次或兩次悉聽旅客自便倘於歸程中往返各該區間者如有換取歸程票憑證該項憑證並須簽注明白

規定對於由甲及丙之朝鮮綫赴丁戊己或由丁戊己赴甲及丙之朝鮮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奉天大連間來回票對於由甲及丙之朝鮮綫赴庚辛壬或由庚辛壬赴甲及丙之朝鮮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奉天大連間及天津北京間來回票又對於由丙之滿洲綫赴庚辛壬由庚辛壬赴丙之朝鮮綫所用聯運票得加售天津北京間來回票

關於處理無人領取包裹辦法規定遇所虧之數不能收回時當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項包件之運費比例攤認之又無論盈虧若干當由承運各路按其所攤該包件之運費比例分攤或比例攤認之

京奉路之錦縣車站開爲聯運車站發售由該站往來南滿鐵道暨日本國有各鐵道之聯運票

以上各項經第十次中日聯運會議協定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中日聯運 爲減少車站及稽核課鐵路清算所事務起見中華國有鐵路行李票及包裹票改定每站各備一本以供填

發日本鐵道各車站之用或即對於南滿鐵道朝鮮鐵道及日本鐵道各備一本以代替從前每一聯站一本之辦法

四平街車站加入中日旅客聯運票(包括單程票來回票及團體票在內)及包裹聯運票售票站

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加售京城仁川間及奉天長春間折程票

中日週遊票附售之永登浦仁川間折程票改為京城仁川間折程票

中日週遊票加售奉天長春間折程票

膠濟路加入下列各辦法

(一)發售中日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

(二)發售中華滿洲朝鮮週遊票

(三)中日團體旅行票核減票價辦法

(四)中日包裹聯運辦法

(五)中日週遊票中華滿洲朝鮮遊票及中國北部週遊票中作為折程區間

廣島博多及熊本三站加入各種中日聯運客票及包裹售票站

日本鐵道省及南滿鐵道社包裹運價改定為凡重量十公斤或在十公斤以下者應按每公斤計算其在十公斤以上者

按每五公斤計算中華國有鐵路因對於中日聯運包裹運費得適用專價故仍照舊辦理即照現行辦法每五公斤計算

怡和招商太古三輪船公司與日本汽船會社以同一條件加入發售中日陸遊票辦法

各項經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協定自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京奉路之新民及山海關兩站取銷發售中日周遊票旅客請求退還票價報告改用左列格式

第……起退還票……月份

……鐵路退還

請求退還票人姓名

客票摘要

未用區間

退還之票價

請求退還票價理由

附註該項報告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份起編造

日本郵船社依照合同之規定（一）應於橫濱上海間輪船票上粘附一大小適當之紙條刊載廣告說明發售取道浦口中日陸遊票之詳細辦法（二）應於該會社所發行關於遼東之各種印刷品內登載廣告並在該會社辦理遼東游歷事務之各辦公處及經理處粘貼佈告載明發售此項陸路火車票辦法

東洋汽船會社對於取道漢口中日陸遊票辦法亦應作同樣之宣告

編造出售客票報單改按照下列之規定

（甲）所有取道奉天之單程票取道上海之單程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單程票取道青島大連之單程票取道天津之單程票取道奉天之來回票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之來回票取道青島大連之來回票取道天津來回票第一二三四號經中日周遊票第五六七八九十號路經中日周遊票中日陸遊票團體旅行票及特別快車床位票各報單應分別編造之

（乙）各等客票應依次填列並各結一總數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四〇八

(丙)凡有某等客票填滿一張者其總數應轉入次張而將該等客票之總共數目列入最後之一張

運送掛號行李報單及運送包裹報單應按取道奉天取道青島門司或神戶取道青島大連及取道天津各路經分別編造各該報單屬於何月份者則該月份起運之行李或包裹均應分別路經依次填列并於報單之下端結一總數但各該報單如不止一張者該項總數即轉入次張而將總共數目列於最後之一張

包裹於轉運時如查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即填具包裹損壞遺失遲誤各情報單正副三份註明遺失或損壞程度及關於責任上應行填註之各節由雙方運輸機關之經手人簽字各留一份存查將其餘一份隨同包裹運送單遞送到達車站或口岸查照倘包裹完全遺失應由發覺之運輸機關報告起運之路核辦

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日本方面應用日英兩國文字刊印用日文填寫中國鐵路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印用英文填寫日本方面填發之包裹運送單包裹移交憑單及包裹遺失損壞遲誤各情報單其中填列之各節當將包裹移交中國鐵路時須由當事之日本運輸機關繙譯英文倘因繙譯錯誤而發生情事應由日本方面擔負責任中國鐵路填發之包裹運送單既用英文填寫可毋庸繙譯日文以上各節均經第十二次中日聯運會議協定自十三年八月一日實行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怡和太古兩公司與中日聯運經過漢口之周遊券事務脫離關係

歷年聯運成績表

類		別	年
別			
頭		別	年
票數			
等		別	年
進款			
元	一九二	民國三年	(四月至十二月)
元	二四一、八五	民國四年	
元	一九三、一〇	民國五年	
元	二六六、六六	民國六年	
元	六六八、四七	民國七年	
元	一〇六、二四	民國八年	
元	二六六、〇〇	民國九年	
元	三六四、一〇	民國十年	
元	六九五、〇八	民國十一年	
元	六八四、七五	民國十二年	
元	八三七、一四	民國十三年	
元	六九三、八八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及木棺	行			特別快車 加價進款	票							
	收	過限重量	重		計	共	等	二	等	二		
票數	費	重量	量	進款	票數	進款	票數	進款	票數			
	三三六、九四元	一〇四八二斤	二四八七六	七九二七、一五元	一七八九五	六六三七、一〇元	一七三三三	三〇〇、四五元	三九四			
	一〇八四、三七元	九八六一斤	一八〇二六七	九五八六、二七元	二四六九〇	九〇〇二四、六七元	二二六七四	三二九、七三	三六七			
	三六〇五、〇一元	一四七六三斤	二九三三五	二二二七、三四元	三二二九九	二二〇〇八、一九元	三〇七六八	五五八、三五	三六七			
	三一九、七七元	九五七三四斤	三二九一二	一七五九〇、一九元	三七七六六	一六四七五、五八元	三七二一七	七三三、三五	五四〇			
	三三三、〇二元	八四五六七斤	三三九〇五三	三六六七、八三元	五七七二七	二九四七三、八一	五六一〇〇	一五四、四五	二七四			
五	一八七八、五五元	五六五五斤	一五八九一	二七五五、二八元	四八八三〇	二四九六〇、一五元	四三五〇	一五〇、六六	一〇一五			
一四	二四三、五三元	三四六七斤	八三〇七六	七五二四、一五元	一九三九〇	六九二六、九五元	一九二一〇	三七七、二〇	二六三一			
	三三六七、三八元	X	X	一七二二、三五元	三六八七六	一六〇三三、七五元	三六二八五〇	七三五、六三	四九四〇 X			
六	九四一四、〇一元		一 一 二 八 四 噸	一〇〇七、八二	四六三〇二	二二二二〇、八元	四五四八五	二四二、六五	六九三			
二	九九一、〇一元		一 五 〇 九 噸	二二〇四、二八	五五九三三	二七六〇三、七五元	五五五八九	一六九七四、九四	一〇九八			
二	一〇二六九、九七元		二 三 一 四 五 噸	三六四三、五七	五五九一	三三〇八、〇五元	五五三三四	一七三三、三八	八四三			
五	二四一四、七元		三 三 一 〇 五 噸	三三〇八、九二	五九一三	二九三三三、二二	五二一九〇	二五四三、一七	五五六			

靈樞等收	包重量	件收		其計進欸	本路總進欸與他路之比較	本路總進欸	與他路之比較	本路總進欸	與他路之比較	本路總進欸	與他路之比較
		收	費								
元	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51,000	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5,110	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09,500	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48,850	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2,900	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83,100	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66,750	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五項 軍事損失

軍事扣用車輛無專案可稽因軍事而毀路以清光緒二十六年(西一九〇〇年)拳匪亂時為最巨當時蘆保一段業經通車計被毀者自蘆溝橋至漕河凡一百二十公里又周口店岔道十三公里鐵軌尙留原處枕木釘板則皆移往附近村落後由比公司得比法二國公使之同意借助於法國之特別軍隊各軍官及兵丁按日給予津貼分配於保定及蘆溝橋各組成臨時工場於是年十月初七日開始工作路上除軌道完全被拆外各鐵橋亦皆一律毀壞各橋面大都皆毀棄於

座飯之下甚至有傾投於支座下者。修理工場中最大困難爲材料缺乏。保定存料不敷各種機械亦極缺少。乃通告各村居民令將散失料件一律送還。小有效果。所缺尙多。乃由天津購致料件。勉將軌道鋪設工限於料既較簡單且不堅實。蘆溝橋長四百五十公尺。修理亦極困難。自十一月開工。至年底草率竣事。實際凡歷一年半。始告成工。其他橋梁於十二月一律完成。十二月十五日路綫修復。蘆保始克通車。所有修理及扶正之橋梁除蘆溝橋外。凡三公尺六十寸長之杙架六架。四公尺長之杙架一架。六公尺長之杙架六十三架。七公尺長之杙架七架。九公尺長之杙架十三架。十公尺長之杙架六架。十公尺半長之杙架二十架。十五公尺長之杙架一架。十八公尺長之杙架四十二架。計共杙架一百七十四架。

第七款 財政

第一項 規制

本路會計始隸附於總務處。民國五年遵照交通部頒編制專章。全局改組。始設會計處。而於處內分設文牘綜核。檢查出納四課。其分合變化另見第二款。第一項管理及職制內。以下大都係民國十二年十三年次第釐訂呈奉交通部核准。十二年九月本路會計處爲廣徵意見。促進處務。起見。組織處務會議。由局頒發會議規則九條。同時又頒發會計處員役保結規則六條。

同時本路釐訂會計處辦事規則呈交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會計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員。按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管事務。指揮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第二條 會計處依編制專章第八條之規定。設文牘綜核。出納。檢查。四課。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路綫綿延於漢口分

設南出納課一課經管南段款項出入事務

第三條 會計處依編制專章第九條之規定每課設課長一員由局長承准交通部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四條 會計處各課按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若干員由局長派委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職務

第五條 會計處原雇洋員依編制專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仍舊留用分派各職務

第六條 會計處依編制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各課得酌用司事書記若干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核准派充

第七條 會計處掌理全路會計其屬於車務機務工務材料四處之單冊簿記因該四處原設有核算計核等課應

仍舊由各該課自行繕造轉送本處彙總結算繕造時應經本處覆核簽押呈局加簽而後成立各該課員司執行

職務除因原駐車機工材四處應歸各該處處長指揮監督外凡有關於帳務內事項應聽本處處長指揮此外總

務警察漢口辦事處總醫官室等均未設有辦理帳目專課除逐月員役薪水單一項因取簡捷起見由各該處飭

課繕造移送本處覆核簽押外所有他項出入款目應造之帳單均應歸會計處繕造以專責成而免淆亂

第八條 會計處處理全路帳目經管全局款項所有本處出入文件以處長之簽押蓋章署名為憑帳單之繕造款項之動撥非有處長之簽押不能作為成立

第九條 會計處除因銀錢帳目關係對於各路會計處及各銀行商家等間有用函件直接往來外其餘對外關係

均呈由局長轉行至局內各處互相關聯之事除有關於局長權限應呈請轉行外其尋常事件得互相用函件接

洽以省手續至本處各課與他處各課有所交接除尋常事件得逕行接洽外餘皆用處長名義函知各處處長轉

行

第十條 會計處處理一切帳務均應遵照部頒會計則例以全收全支為原則凡有款項進出一方記出即一方記

入以爲平準不問何處經手收入支出之款項均應送交本處列帳不得自收自支以及對抵割撥等等歧異辦法致破會計原則遇有前指事項發生得由本處呈局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處各課分股辦事細則另行擬訂隨附本通則呈局轉部核准遵行

第十二條 本通則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同時本路規定會計處文牘課分股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文牘課分股辦事細則

一文牘課設總務通譯收發繕校四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總務股 掌撰擬規章公文函電編纂表冊經管本處會議記錄員司考績並保結請領乘車證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通譯股 掌本處洋文文件並表冊之繙譯編纂及收發保管洋文案卷事項

收發股 掌本處文件收發及纂輯保存案卷事項

繕校股 掌繕寫及校對事項

二每股設股長一員秉承課長處理本股一切事項股長之派充由課長在本課課員中遴選呈請處長指派並呈局備案

三各股撰擬文件均須經課長核定其有關他課事項應會同各關係課課長核定至綜核出納檢查各課直接撰擬之稿件應由各該課課長會同文牘課課長核定

四本課員司每月所請事病各假及曠職日期應由總務股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具報告表由課長轉呈處長核閱後發還以一分留課彙齊其他各課此項報告表一併註冊并以一份送綜核課查照

五全處員司差役履歷由總務股隨時登載每月清查一次

六全處員司差役保結由總務股保管其保結規則另定之

七本處公務乘車證由總務股繕填呈由處長簽字交課寄發每月月終須將所發乘車證彙造月報分寄總務車務

兩處查照其本處員役請領車證運單等項亦由總務股登記存案

八本處會議事項由總務股經辦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九本處遇有通譯事件由處長於通譯股員司內指派其關於呈局應行配送譯漢之洋文文件及本處應用華洋文

之互譯事件應由課長發交通譯股辦理

十洋文函件經過通譯股其應行抄印備案者即由該股照抄或刷印存底以資考核

十一洋文案卷之纂輯保存應另訂洋文案卷編檔規則處理之

十二各股稿件除緊急者應立時呈送處長簽閱外其餘均於每日上午十一點下午四點彙呈

十三稿件經處長簽閱後交課繕具正副若干份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轉呈處長簽字蓋印後交課編號登檔分別

寄發

十四發出文件原稿均存文牘課凡屬於綜核出納檢查各課稿件另錄副本送交各該課備案

十五發出文件應照後方規定分類印簿留底

發文計分十七類如下

代局撰擬 交通部 管理局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處

漢口辦事處 總醫官室 南出納課 各路局 各銀行 各礦局 各商行 雜項

十六每日來文收發股逐件編號登檔酌量緩急除緊要文件立時呈送外餘均於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開列清單

(格式附後)呈送處長核閱其在十時三時後方到者均趕於未散值前呈送

十七每日來文經處長閱畢後即抄錄副本按照批示辦法分送各課分別辦理其原文由收發股保存

十八來文封面書明處長銜名或有親啓及密呈等字樣(應原封轉呈不得擅拆)

十九所有文件歸卷類別均應由收發股股長按照編檔規則逐件標明歸檔

二十凡辦結文件須立即歸卷隨時於收發簿冊備考欄內加印已歸卷戳記每宗卷內當附詳細目錄(格式附後)

並另設檔卷專冊依照卷宗成立先後編號分類詳載(格式附後)

二十一文牘課所存案卷各課得隨時調閱(附調閱案卷簽收單格式)隨時歸還

二十二凡繕寫已畢之文件應由繕校股股長交與承辦校對者詳細核校并於原稿上與繕寫員各簽姓名以示負責

責

二十三凡遇緊要文件急待辦竣者應由課長或股長指派專員趨趕雖逾法定鐘點仍須辦完方得散值

同時本路規定會計處綜核課分股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綜核課分股辦事細則

一綜核課設總務賬務統計覆核造單材料六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總務股 掌銀行收支帳目調撥款項保管各項契約合同辦理本課文牘函電編譯抄繕收發考勤管理本課案

卷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帳務股 掌匯總全路帳目編造總平準表登記帳冊帳本保存全路各項帳單簿冊

統計股 掌編造預算書會計統計年報逐月計算書路政大事記及徵集表並編造其他各項表冊

覆核股 掌覆核全路收支帳單及各項表冊登記各項發款帳單總簿及全路員役巡警任免各冊並保管有關

發款之各項單據

造單股 掌編造用款收款各帳單及全路薪津表冊

材料股 掌保管收發總務警務醫務會計各處應用之文具及印刷品等件並管理材料帳目

二每股設股長一員秉承課長處理本股一切事項股長之派充由課長在本課課員中遴選呈請處長指派並呈局備案

三綜核課設洋員一員秉承課長處理關於路礦商棧往來帳目及洋文函件暨登記運送未到材料等事項

四凡本課撰擬呈文函電各稿由課長核閱後送交文牘課課長會核呈請處長畫行

五本課員司每月所請事病各假及曠職日期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股造具報告表由課長轉處長核閱後發交造單股查照並以一份送文牘課註册

六交存銀行款項應填寫送金簿送交銀行簽押後編造存款帳單登記銀行帳本

七提取銀行款項應根據已經簽押之發款帳單開繕支票經處長簽押後送請局長簽押並須登記銀行帳本

八每日出納課結存現金斟酌情形呈請處長核准撥存各銀行如出納課需款時亦照上開手續向各銀行提取

九交存出納課款項應繕造收款憑單呈請處長簽押交出納課簽收並將憑單送課編造帳單

十出納課及各銀行結存現金應按日造表呈報處長轉呈局長

十一每旬編造現金出納表呈由處長轉送局長呈部

十二各處所造發款帳單送到時應編號登本俟覆核無訛經處長簽押後送請局長簽押發還本課送出納課發款

或開繕支票照發

十三各處所造收款帳單送到時應編號登本俟覆核無訛經處長簽押後送請局長簽押發還本課備函索款該款

收到時即交存銀行或出納課一面繕具收據發還

十四解部各款根據發款帳單繕具解部聯單附同現款或支票呈局轉送交通部

十五各路局及商號記欠運費根據欠款帳單登記專本按月開列清單寄交欠款各路局商號索款如有延期末繳者即派員催收

十六各項收款發款帳單於收發款項手續已畢後分類列帳並編造總冊分冊登記專本

十七全路帳目按月歸結後按照部頒規則編造總平準表

十八預算書應根據各處呈局核准之預估數目彙編呈處核閱備文分別呈送局部併另抄副本分送各處備案

十九凡預算書既經編送以後各處尙須追加者由各該處備文呈局批准後由本課編造其呈送手續與正式預算書同俟奉部批准後發還各該處備案

二十統計年報及計算書由各處開送細表呈局轉發本處交課彙編呈送部局

二十一路政大事記徵集表屬於會計項下者由課編造送處呈局轉發總務處彙編

二十二員役罰款應另立專本登記備與出納課扣回之款核對

二十三發給包工工款應另立專本登記備與局長批准之指用款數目核對

二十四總務警務會計醫務等處應用之文具暨印刷品按期估計數目經處長核閱後呈請局長訂購備用

二十五文具印刷品購到時應根據訂購單及商家發單核對驗收交庫保管其庫房管理規則另定之

二十六所有本處繕造發款之帳單應根據原來之文件或單據由課造竣經處長簽押轉送局長簽押以備發款又規定會計處出納課分股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出納課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出納課設總務計理款項支應點收證券六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總務股 掌本課文牘函電編譯繕寫收發考勤管理本課案卷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計理股 掌現金收入支出各項數目登記簿據造具各種日報單並核對站款日旬各報及月結總單等事項

款項股 掌保管北段各站營業及其他進款暨本局各處課所與各公司商號繳款經管按日交付支應股及各

銀行款項並保管充公各種貨幣等事項

支應股 掌開支本局及沿路員司工役巡警薪餉支付各商號款項並扣回房租柴煤各項雜款等事項

點收股 掌輪派員司收取北段各站營業進款點驗各站款項並填造進款日報單等事項

證券股 掌保管本局各種內國公債及全路員司兩種保證金暨商號包工押款之有價證券並檢查各公債抽

籤還本到期息票等事項

第二條 每股設股長一員秉承課長處理本股一切事項股長之派充由課長在本課課員中遴選呈請處長指派並呈局備案

第三條 總務股撰擬呈文函電各稿由課長核定後轉送文牘課課長會核呈請處長畫行

第四條 本課員司每月所請事病各假及曠職日期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股造具報告表由課長轉呈處長核閱後送交文牘綜核兩課查照註冊

第五條 儲存各款項應候處長之處置

第六條 收入款項以本路北段各站客貨運費為主各站站款隨單裝袋封存由出納課派收款員按日輪往各站提取運京再由點驗員司逐日至前門站接收運局照單點收

第七條 本課收入款項除站款外所有各商暨一切收入須得處長核准之存款憑單方能承收

第八條 儲存款項除分存銀行外所有庫存按月歸結庫帳時具單報告處長由處長派員監視點庫

第九條 經常臨時鉅細款項必須查照本處呈經局長簽押之單據支付如有錯誤應負責任如未經處長奉有局長之命令無論對內對外不得直接支付

第十條 發出款項應由領款人在正式單據上簽收或繳交二紙以上之同式收條

第十一條 本課經管一切款項帳目應設立現金出納簿按日依次登記並須依照帳單註明單號及款項數目所載事項及收入支出日期另將本課入帳號數附註原單之上由課長簽押

第十二條 設立現金出納簿外應立附簿一冊以備收支各款時隨時登記俟該款結清後據以贖入現金出納簿

第十三條 按日應將收入支出各款與原交文件及已經登記之單簿核對相符分具簡明日報

第十四條 點收現款應分別銀元真偽應負其責

第十五條 本路員司所繳掌司公款保證金及鐵路特別保證金之各種公債或保單及銀行摺據係歸出納課保管應分別種類詳細登記除檢查抽籤號碼到期息票兌現各項應列單請處呈局轉發外餘均應遵照局令辦理
出納課不得與各員司直接交收

第十六條 保管各商號或包工所繳押款及保證金應分別登記非有局令成處長簽字之憑證出納課不得直接交付

第十七條 保管本局各種內國公債並應按期檢查抽籤號碼到期息票兌取現金正式入帳
本路因南段亦設有出納課規定會計處南出納課分股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南出納課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南出納課設總務計理款項支應點收五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總務股 掌本課文牘函電編譯繕寫收發考勤管理本課員司保證金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計理股 掌現金收入支出各項數目登記簿據造具各種日報單並核對站款日旬各報及月結總單及銀行存

款報單等事項

款項股 掌保管南段各站營業及其他進款暨本局各處課所與各公司商號繳款經營按日交付支應股及各

銀行款項並保管充公各種貨幣等事項

支應股 掌開支南段沿路員司工役薪餉支付各商號款項並扣回房租電煤各項雜款及解款等事項

點收股 掌輪派員司收取南段各站營業進款點驗各站款項並填造進款日報單等事項

第二條 每股設股長一員秉承主任處理本股一切事項股長之派充由主任在本課課員中遴選呈請處長指派

並呈局備案

第三條 總務股撰擬呈文函電各稿應由主任核定

第四條 本課員司每月所請事病各假及曠職日期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股造具報告表由主任轉呈處

長核閱轉發文牘綜核兩課查照

第五條 儲存各款項應候處長之處置

第六條 收入款項以本路南段各站客貨運費爲主各站站款隨單裝袋封存南出納課派收款員按日輪往各站

提取運漢再由點驗員司逐日至大營門站接收運課照單點收

第七條 本課收入款項除站款外所有各商暨一切收入須得處長核准之存款憑單方能承收

第八條 儲存款項除分存銀行外所有庫存按月歸結庫帳時具單報告處長由處長派員監視點庫

第九條 經常臨時鉅細款項必須查照本處呈經局長簽押之單據支付如有錯誤應負責任如未經處長奉有局

長之命令無論對內對外不得直接支付

第十條 發出款項應由領款人在正式單據上簽收或繳交二紙以上之同式收條

第十一條 本課經管一切款項帳目應設立現金出納簿按日依次登記並須依照帳單註明單號及款項數目所載事項及收入支出日期另將本課入帳號數附註原單之上由主任簽押

第十二條 設立現金出納簿外應設附簿一冊以備收支各款時隨時登記俟該款結清後據以贖入現金出納簿

第十三條 按日應將收入支出各款與原交文件及已經登記之單簿核對相符分具簡明日報

第十四條 點收現款應分別銀元真偽點收股應負其責

本路規定會計檢查課分股辦事細則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附檢查課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檢查課設總務票據客務貨務聯運記帳結帳統計查帳九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總務股 掌本課文牘函電編譯抄繕收發考勤管理本課案卷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票據股 (印掣部分)

掌印掣及寄發硬紙客票各事項其印掣寄發規則另訂之

(票據部分)

掌保管及寄發站帳式票簿單據各事項其保管寄發規則另訂之

客務股 掌本路客運業務(旅客及其他)之一切檢查及造報事項

貨務股 掌本路貨運業務(貨物及其他)之一切檢查及造報事項

聯運股 掌聯運客貨運輸之檢查及造報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記帳股 掌本路及聯運記帳運輸開送應收應付帳單及電報進款等事項

結帳股 掌結算營業帳目核對站款造報營業進款各表及一切關於進款事項

統計股 掌客貨統計事項

查帳股 掌覆核查帳員之報告站上及本課各股之檢查各事項

第二條 每股設股長一員秉承課長處理本股一切事項股長之派充由課長在本課課員中遴選呈請處長指派並呈局備案

第三條 檢查課設洋員一員秉承課長掌關於聯運規則價章往來洋文函件並檢查聯運各事項

第四條 檢查課為辦理檢查站帳設主任查帳員一員查帳員若干員其查帳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凡本課擬具關於聯運處及各站之洋文函件暨各項運費帳單應由課長核閱轉呈處長簽押後由課分

別寄發

第六條 凡本課撰擬呈文函電各稿由課長核閱後送交文牘課課長會核呈請處長畫行

第七條 本課員司每月所請事病各假及曠職日期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總務股造具報告表由課長轉呈處

長核閱送交文牘綜核兩課查照註冊

第八條 本課應行存案之報單票據等項按期由各股編定號碼彙送總務股登記保存按照四路會議議決保存年限呈請分別銷毀

第九條 總務股收到各站寄來之日旬月各種報單及收回各種客貨票據均須點明立即分別送交各股簽收

第十條 客貨及聯運各股核對每月各站日旬月報以及平準表倘經查有不符之點應分別簽注標明錯誤緣由相差款額及已發更正單號數附隨各該日旬月報以及平準表送由結帳股查照但此項移送日期至遲須在每

旬或每月後二十日

第十一條 各站客貨票據報單等項倘查有漏繳及遲誤等情事除由各股呈明課長即刻轉飭總務股分別電催外仍應按月造報寄站催索補造送核

第十二條 聯運票據及保單寄送辦法及日期均應按照聯運清算所會計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造具各項運費帳單應由課長核閱呈送處長簽押轉呈局長加簽發回本課寄發寄發日期催收欠款

等事項均應按照記帳運貨章程辦理其本路各項票據報單寄發辦法及日期均應按照部頒站帳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凡記帳運費應由記帳股立專簿按照綜核課送來各商棧繳款報單分別登記以便查核按期催收

第十五條 結帳股應依照出納課送來每日各站繳款日報登記表冊以便考核客貨各報單所列之數是否與解

款之數相符

第十六條 每旬之營業進款概數表應限於該旬後二十日造齊由課長核閱呈請處長呈局

第十七條 每月之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應限於該月後六十日造齊由課長核閱呈請處長呈局

第十八條 各站欠繳款項在下月份結帳時尚未補繳者應開列清單由課長呈送處長核轉車務處辦理

第十九條 結帳股應將每月結齊關於統計之站帳報單限於該月後五十日檢送統計股編造客貨統計

第二十條 每月客貨統計應限於該月後九十日造竣每年年報及部定統字各表應限於次年三月內造齊送交

綜核課

第二十一條 凡查帳員查帳報告寄局由課長閱後交由查帳股詳細覆核並查察是否與本課檔卷相符

第二十二條 凡本課各股所查各項遇必要時得由課長指派查帳股覆核

十月本路按照新頒辦事細則另訂會計處文牘課編檔規則十一條又關於洋文案卷另訂洋文案卷編檔規則保管均由

局令頒布

同時本路依新頒綜核課辦事細則另訂會計處綜核課文具印刷品庫房管理規則又檢查課印製及寄發硬紙客票規則檢查課保管暨寄發票據規則均由局令頒布

十三年一月本路訂定會計處南北出納課支應規則又管庫規則及收款規則點驗規則均由局令頒布

第二項 資本金

清光緒二十二年直鄂兩督會保盛宣懷爲本路督辦即議定資本金爲四千萬兩擬部撥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項下撥三百萬兩另招商股七百萬兩計二千萬兩下餘之二千萬兩則借洋欸二十三年先與美國商議未成嗣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始與比利時合股公司議立合同訂借法幣一萬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其所撥官欸係由英德借欸項下撥用四百萬兩及昭信股票項下撥用三百萬兩旋因昭信股欸各省延未交齊又由英德借欸項下續撥銀八十萬兩有奇凡二三四兩年間興修之蘆保工程及在漢口一帶開始購地並由德人經手築造之樣堤所需各費即由上項官欸動支迄二十四年五月以後比欸成交一切用費即仰給於此三十一年因前借之欸不敷應用又向比公司續借法幣一千二百五十萬伏郎兩欸並計虛數共一萬二千五百萬伏郎實收九五加以交欸時所收零碎利息四十萬一千七百十伏郎合共實收法幣一萬一千二百九十萬一千七百十伏郎又該借欸先後存放銀行生息計得二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三伏郎此爲大宗資金此外官欸即爲蘆保及新易兩段之資金緣蘆保一段最初係由津榆路局英工程師兼辦比欸告成始交還本路其資金爲官欸庫平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兩督辦大臣唐紹儀與比公司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訂定貼補利息合同

附督辦唐紹儀與比公司訂立貼補蘆保鐵路用欸利息合同(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辦理京漢鐵路大臣唐代中國政府立約

二比公司代表人京漢鐵路總工程司配唐奉有全權彼此訂定如下

第一款 比公司仰體中國政府暨唐大臣之意情願分擬中國政府於建造蘆保鐵路時用款五百六十二萬兩之

五釐利息計每年息銀二十八萬一千兩卽在京漢行車進款項下開支當一千九百零六七八各等年劃撥此項

息銀應在未提一成公積之先已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並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三號兩次借

款利息之後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則概於未提一成公積之先已付正續借款利息並分還本銀之後劃提此息

第二款 設正續兩借款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以前全數清還則中國政府應將歷年所收蘆保路款五釐回息之

二成繳還比公司當此之時中國政府經收若干年蘆保路款回息遞年二十八萬一千兩之數而比公司亦應由

中國政府照數收回若干次分攤五萬六千二百兩之數

第三款 本合同應由唐大臣咨照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並由外務部照會駐京比公使此事卽作爲定准

第四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交中國政府一存比公司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二十號作於北京

及後庚子之案國家賠修鐵路本路得賠款五千零七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五伏郎該款生息二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

二伏郎其高碑店至梁格莊之新易枝綫本係津榆所造宣統元年部飭將此綫併入本路作爲枝線原價銀爲庫平五十

九萬九千零五十八兩折合銀元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五分此外雜款爲全路未通車以前所有運輸收入除

用實得銀元七百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元去費

比公司借款原合同內載借款後滿十年可將原本全數清還取銷合同扣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止十年滿期

當時議者均以急還比款收回路權爲言郵傳部當於是年設法籌款亟欲收回主權始則仍與比公司商議改訂合同辦

法展轉多時總未成議最後乃與英德之匯豐匯理兩銀行磋商訂借英金五百萬磅合同(見變遷)又向度支部借規銀五百萬兩川漢路局借庫平銀一百萬兩由部經理清還比債此項度支部之借款原議年息六釐以七年為期每屆年底交付本息但前兩年還息不還本後五年每年年底各還本一百萬兩其川漢之款則定年息七釐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訂宣統三年十一月半十二月底各還二十五萬兩四年十月底還五十萬兩每次付還本息每萬兩即給酬勞費二十兩還本後郵傳部復發行贖路公債一千萬元分十二年勻還旋因撥還度支部借款又訂借正金銀行日金一千萬元

贖路新借款應還本息期限細數表
匯豐匯理英金項下

年分	月	日	數目	付	息還	本經	用共	計
宣統元年	閏二月	初四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月	十二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年	二月	十六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月	廿二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年	二月	廿六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八月初	初四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民國元年	三月	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九月	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年	三月	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十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一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七二五、〇〇〇
九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一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七、五〇〇	三六九、四八七、五〇〇
九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一八、七五〇		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八、九八七、五〇〇
九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	三七五、七五〇
八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八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七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七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六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六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五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五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四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四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三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三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二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二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二五、二五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十九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一一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三六三、二二五、〇〇〇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一〇六、二五〇		二二二、五〇〇	一〇六、四六二、五〇〇
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一〇六、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一二、五〇〇	三五六、九六二、五〇〇
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八四、三七五		一六八、七五〇	八四、五四三、七五〇
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八四、三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六八、七五〇	三三五、〇四三、七五〇
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七八、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七八、九〇七、五〇〇
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七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	三二九、四〇七、五〇〇
十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七三、一二五		一四六、二五〇	七三、二七一、二五〇
九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七三、一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四六、二五〇	三二三、七七一、二五〇
八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六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六七、六三五、〇〇〇
七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六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三一八、一三五、〇〇〇
六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六一、八七五		一二三、七五〇	六一、九九八、七五〇
五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六一、八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三、七五〇	三一二、四九八、七五〇
四年三月廿五日	九	月	廿五日	五六、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〇	五六、三六二、五〇〇

十九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五六、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一二、五〇	三〇六、八六二、五
十九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五〇、六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二五	五〇、七二六、二五
二十年三	九月廿五日	四五、〇〇〇		六〇一、二五	三〇一、二二六、二五
二十年三	九月廿五日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	九月廿五日	四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九五、五九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三九、三七五		七八、七五	三九、四五三、七五
二十二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三九、三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五	二八九、九五三、七五
二十二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三三、七五〇		六七、五〇	三三、八一七、五〇
二十三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三三、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七、五〇	二八四、三一七、五〇
二十三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二八、一二五		五六、二五	二八、一八一、二五
二十四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二八、一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六、二五	二七八、六八一、二五
二十四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二、五四五、〇〇
二十五年三	九月廿五日	二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四五、〇〇	二七三、〇四五、〇〇
二十五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六、八七五		三三、七五	一六、九〇八、七五
二十六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六、八七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三三、七五	二六七、四〇八、七五
二十六年三	九月廿五日	一一、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一、二七二、五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四三〇

總	數四九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	九九九四九五〇
九 月 廿 五 日	五、六二五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二五	二五六、一三六、二五
二 七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	五、六三六、二五
九 月 廿 五 日	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二六、一七七、二、五

附贖路新借款應還本息期限細數表

川漢庫平借款項下

年分	月	日	數目	付	息還	本經	用共	計
宣統元年	四	月三十日	一七、五〇〇、	兩	三五、	兩	一七、五三五、	兩
	五	月十五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五	月廿九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十	月三十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十	月十五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十	月廿九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二	年	四	月廿九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五	月十五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五月三十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十月三十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十一月十五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十一月三十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三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五 月 十 五 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五 月 廿 九 日	八、七五〇、		一七、五	八、七六七、五
十 月 廿 九 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七、五	二五九、二六七、五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八、七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一七、五	二五九、二六七、五
壬 子 年 四 月 廿 九 日	一七、五〇〇、		三五、	一七、五三五、
十 月 廿 九 日	一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五一八、五三五、
總	數二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	一二四七、四九〇、

鄂贛路新借款應還本息期限細數表

度支部規元借款項下

年分	月	日	數目	付	息還	本經用共	計
----	---	---	----	---	----	------	---

宣統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三六九、一七七、四六		三六九、一七七、四六
二	年十二月廿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壬子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癸丑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甲寅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乙卯年	十二月廿九日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總數		一五六九、一七七、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五六九、一七七、四六

本路清還比欸之後截至宣統元年正月初九日止結存材料共值銀元二百一十六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三角八分連同歷年增加產業提取公積等項以充修復工程之用

本路自創辦時起至民國三年底止資金數目如下表

附歷年資金表

年分	類別	官	欸借	欸雜	欸共	計備	考
自光緒二十年	庚子年	國家賠修鐵路	光緒二十四年	首兩次借款	先後存放銀行		
四年開工起	欸	本路計得五千零七	次借比利時合股	生息計得法幣二百四十			
至三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	公司欸法幣一萬四萬八千六百零二	伏郎			
三月全路通	五伏郎	九十五生丁	拆一千二百五十萬	庚子賠修之欸	生息計得		

車時止	合洋銀二千一百一十伏郎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二角二分 盧保一段工程車輛等 前由津榆路局經辦後 併歸本路計用庫平銀 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 百一十四錢七分折 合洋銀八百二十六萬 七千零七十四元二角 四分 前兩項共合洋銀二千 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 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分	法幣二十七萬一千四百 九十二伏郎兩項法幣共 借比款法幣一千折合洋一百一十三萬五 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八 分 兩次借款共計虛分 數一萬二千五百 當建築期內本路逐段陸 續先行售票進款除去行 車用款實收洋七百三十 八萬三千九百七十六元 五角七分 前兩項共合洋八百五十 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 一角五分	以上三欄官款 借款雜款合併 共洋八千九百 六十三萬四千 四百八十八元 一角七分	查是年係因七 年路提被水動 用公積銀為修 復工程之用	
光緒三十三年	同前年計洋二千九百 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 十一元四角六分	同前年計洋五千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五角六分	是年因修復工程提用公 積洋七萬六千三百六十 六元七角九分連前年八 百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六 十四元一角五分合共洋 八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 三十元九角四分	以上三欄共合 洋八千九百七 十一萬零八百 五十四元九角 六分	查是年係因七 年路提被水動 用公積銀為修 復工程之用

<p>光緒三十四年</p>	<p>同前年計洋二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分</p>	<p>同前年計洋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分</p>	<p>是年修復工程提用公積洋四萬零五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又以增加產業提用餘利洋九十九萬二千四百零二元七角八分連前年八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元九角四分共合洋九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p>	<p>以上三欄共合洋九千零七十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p>	<p>是年路綫又被水冲故又有修復工程之欸逐年改良展宕路政添辦工程購買車輛機件等類皆名爲增加產業而此項用欸即由行車進欸內提用故謂之爲提用餘利</p>
<p>宣統元年</p>	<p>是年奉部飭將前屬津榆之新易一段支綫歸併本路原價計用庫平銀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八兩折合洋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五分連前年二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分共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p>	<p>是年借新債還舊債將比公司借款積又因贖路資遣洋員回還清計借匯豐匯國酬勞提用公積共洋十三萬兩折合洋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五分連前年二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分共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p>	<p>是年因修補工程提用公積又因贖路資遣洋員回還清計借匯豐匯國酬勞提用公積共洋十三萬兩折合洋八十八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五分連前年二千九百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六分共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p>	<p>是年第二欄借款項下借新還舊相差之數即爲當時新借款一切用費及損失等項部中另有收支之數本表祇據其所借之虛額登之</p>	<p>是年第二欄借款項下借新還舊相差之數即爲當時新借款一切用費及損失等項部中另有收支之數本表祇據其所借之虛額登之</p>

	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七十二萬九千四八分連前年九百六十二百七十五元一角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二	又借川漢鐵路局角八分合共洋一千二百庫平銀一百萬兩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折洋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前三款共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七分	以上三欄共合洋一萬零六百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宣統二年	同前年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同前年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七分	是年修復工程提用公積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又增加產業提用餘利洋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連前年一千二百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共合洋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一元三角二分	以上三欄共合洋一萬零七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一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宣統三年	同前年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同前年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	是年增加產業提取公積並餘利共洋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九角八分連前年一千三百一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一元三角二分共合洋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元三角	以上三欄共合洋一萬零七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零八分
民國元年	同前年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同前年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	是年增加產業提取餘利連前年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元三角共合洋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	以上三欄共合洋一萬零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二角二分
民國二年	同前年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同前年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	是年增加產業提取餘利連前年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	以上三欄共合洋一萬一千一

角四分共合洋一千七百五十萬七千
二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五百八十六元
九元九角
六角八分

民國三年	同前年計洋三千零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	同前年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七分	是年增加產業提取餘利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三分連前年一千七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洋一萬一千三百零七元六角三分	以上三欄共合
------	--------------------------	--------------------------	---	--------

民國四年交通部規定鐵路會計則例後本路遵辦自是年起按照則例科目登記資金分為政府長期資金借入資金其他有擔保之債款三種其數如下表

附民國四年至十二年資金表

年份	類別	政府長期資金	借入資金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共計	說明
民國四年		三、六三九、九〇六、〇七	六五、一八〇、〇五七、六七		九八、八一九、九六三、七四	
民國五年		四〇、三六九、三六一、一七	五八、四四〇、五八二、五七		九八、八一九、九六三、七四	
民國六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五七、一五六、五六二、五七		九七、五三七、九四三、七四	
民國七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五七、一五六、五六二、五七		九七、五三七、九四三、七四	

民國八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五四,三七三,九五三,一八		九四,七四三,三三三,三五
民國九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五二,五六九,三四一,七九		九二,九三八,七三三,九六
民國十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四八,八〇四,七三二,四〇	五,一六〇,一〇〇,〇〇	九四,三三四,三三三,五七
民國十一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四六,〇二〇,一三二,一〇	八,三九五,六三五,九六	九四,七六五,二八,二六
民國十二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四三,三三五,五二〇,六二	八,四五〇,七三一,九六	九二,〇五五,六三三,七七
民國十三年	四〇,三六九,三八一,一七	四〇,四四四,九〇〇,三三	七,五九三,三三九,五三	八八,四四三,六六〇,九三
民國十四年				

第二項 建設費

本路建設費自開工起至全路通車之年止(即光緒二十四年冬起至光緒三十二年冬止)當建築時期所用於購地築路及各項設備品等均按統計項目逐項登列至總務費籌辦費維持費等則分列於其他項下計由京至漢全路自光緒三十二年結總之後逐年編列每年均以改良展拓費用凡涉於資本帳者按年增加之至每公里平均用費幹路雖自續修蘆溝橋至北京前門之後起未嘗變更而枝路及各商家岔道等時有增加故總共里數亦以加長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三年建設費數目如下表

附京漢鐵路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三年建設費表

類	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別	別			

(一) 購地費	二〇二七九三八五八	二一三八九〇一八四	二一四〇〇三六九八
(二) 建築費	三六三二五四六四一四	三六五三五六一七一七	三六八七六〇七三二四
路 基	五三六三七三八八〇	三三六七六二九四六	三四〇八七一九九三
軌 道	一七七八五四三一七八	一七八三三九八五五三	一七八四六八三八五二
橋 梁	一二九三八四五六〇五	一三〇九六一六四六七	一三三八二六七七二八
山 洞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三) 設備費	一七三七四八四三六四	一八八九三一〇〇二八	一九五六〇六四五四三
車 輛	一一九一九五八六七〇	一二八四八八四八三〇	一三五一二二二二三五
機廠及機件	一一五〇八二九八〇	一一四一九五九七四	一〇二五三七九三九
車站及房屋	三七二七三四三九九	四三二五三四八五七	四四四五二八七〇七
電報及電話	二八九六七四七三	二九〇九七〇三七	二九〇九七〇三七
信號及軌閘	二八七四〇八四七	二八五九七三三〇	二八六七八六二五
(四) 其他籌辦費 <small>總務 維持</small>	一二二四八四二九六二	一二七三七四三三九〇	一二八一六五三〇八六
(五) 總計	六七九七六六七五九八	七〇三〇五〇五三一九	七二三九三二八六五一
(六) 平均每公里	五三四八二八二	五五三一四七五	五六一七〇九五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四四〇

類別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宣	統元	宣	統二	宣	統三
(一) 購地費	二〇七九四三二五五	二〇八四五五八〇五	三〇八四二九三一六一	二〇八四二九三一六一	二〇八四二九三一六一	二〇八四二九三一六一
(二) 建築費	三七四六一八三六八〇	三七五八二九三一六一	五五七五〇九七六八	五五七五〇九七六八	五五七五〇九七六八	五五七五〇九七六八
路 基	五五二五八八〇三五	五五七五〇九七六八	一八一八一二八九五三	一八一八一二八九五三	一八一八一二八九五三	一八一八一二八九五三
軌 道	一八一四一九五七七三	一八一八一二八九五三	一三五八八七〇六八九	一三五八八七〇六八九	一三五八八七〇六八九	一三五八八七〇六八九
橋 梁	一三五五六一六一二一	一三五八八七〇六八九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山 洞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二二七七八三七五一	二〇七八五九二五八	二〇七八五九二五八	二〇七八五九二五八	二〇七八五九二五八
(三) 設備費	一九八八〇五七四三一	二〇七八五九二五八	一四四二二〇一七三九	一四四二二〇一七三九	一四四二二〇一七三九	一四四二二〇一七三九
車 輛	一三六三三八二六二九	一四四二二〇一七三九	一〇六六四六九五	一〇六六四六九五	一〇六六四六九五	一〇六六四六九五
機廠及機件	一〇五八九九八〇一	一〇六六四六九五	四六一八一二四六〇	四六一八一二四六〇	四六一八一二四六〇	四六一八一二四六〇
車站及房屋	四五九二三四二四三	四六一八一二四六〇	三〇〇一八八八〇	三〇〇一八八八〇	三〇〇一八八八〇	三〇〇一八八八〇
電報及電話	三〇〇〇九六一五	三〇〇一八八八〇	三〇一七九二二八	三〇一七九二二八	三〇一七九二二八	三〇一七九二二八
信號及軌間	二九五三一四三	三〇一七九二二八	一三〇九七二七八五八	一三〇九七二七八五八	一三〇九七二七八五八	一三〇九七二七八五八
(四) 其他籌辦費 <small>總務維持</small>	一三〇八九八四〇三一	一三〇九七二七八五八	七三四七三三六〇八二	七三四七三三六〇八二	七三四七三三六〇八二	七三四七三三六〇八二
(五) 總計	七二五一六八三九七	七三四七三三六〇八二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六) 平均每公里	五五一四一九六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五五八七三三七

類別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一) 購地費		三〇八四二八六九七	三三六一二二三三六〇	三三七三四七九八一
(二) 建築費		三七八九八〇九二四〇	三八一四六八二〇〇五	三五八六四三一二二
路 基		五七二八一九四五七	五七六六一七一四	五八六六七三二六三
軌 道		一八三一八四四一五五	一八四三九〇六七八六	一八五四八一八七〇一
橋 梁		一三六一三六一八七七	一三七〇三七四三五四	一三九三三六七四〇七
山 洞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二三七八三七五一
(三) 設備費		三三四二五三二八八	二二九一九〇五二七二	二四〇九九四九四七四
車 輛		一四四五六三〇二一二	一五四九三九三七〇九	一六一二一八二一
機廠及機件		一〇七四六一二三三五	一二四五五七〇八六	一四〇八七四〇五八
車站及房屋		四九九六三六〇九二	五二一九六七一〇七	五五〇七一七二二一
電報及電話		三五二〇〇八八五	三五七四九五七五	三六〇九七八二六
信號及軌間		四六三二四八六四	六〇二三七七九五	七〇〇七八二六九
(四) 其他籌辦費 維持		一三一八〇七九九六九	一三一八〇七九九六九	一三一八〇七九九六九
(五) 總計		七五五〇五七一一九四	七七六〇七九〇六〇六	七九二四〇二〇五四六
(六) 平均每公里		五七四一八七九	五九〇一七四二	六〇二五八七一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日民國四年起建設費科目改照部頒會計則例辦理其數如下表

附京漢鐵路民國四年至十四年建設費表

年	別	民國四年累計	民國五年累計	民國六年累計	民國七年累計	民國八年累計	民國九年累計	民國十年累計	民國十一年累計	民國十二年累計	民國十三年累計	民國十四年累計
(一)	建築費											
	總務費	二,二五四,四六六,六二二	二,二五四,四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二,二二二,三六六,九六六,六二二
	籌辦費	五七,五九六,八〇〇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四一,三五九,八五五
	購地	三,三八三,三五九,六九	三,三八三,三五九,六九	三,四〇〇,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三,四〇三,七三三,九〇
	路基築造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五,八二七,五七一,五五
	隧道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二二七,八三七,五二
	橋工	一四,一三一,三四,五五	一四,一七一,〇四〇,二七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一四,一九〇,九二八,五五
	路線保衛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七三,七九,〇一
	電報及電話	三六一,二〇三,九	三六四,九七二,二五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軌道	一八,六五三,二五四,一四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一八,七二六,七三三,九六
	信號及軌間	七〇,〇三九,一九	八〇九,五五八,八八	八四二,九六一,九二	八九一,九六六,二八	一,〇三六,五二二,七六	一,一四七,〇五七,三七	一,二二二,五五五,六八	一,二八四,九〇八,〇〇	一,三三三,五五五,六八	一,三三三,五五五,六八	一,三三三,五五五,六八
	車站及房屋	五,七五四,六四四,八七	五,八八八,七五五,八六	六,〇一四,六六一,七六	六,一〇七,七七八,四	六,二二六,一三三,三	六,三五六,一五五,四五	六,六二八,五五五,八二	六,七八〇,三三三,一一	六,九三三,六六五,五九	七,〇八六,八三三	七,二四〇,一六五
	總機器廠	二六七,六六九,三	三四八,六六九,四八	六三三,二〇九,〇二	六八二,八六九,一四	六九〇,四三三,八七	七二五,六〇九,五三	七五五,六四四,〇〇	七三三,八〇五,三八	七二七,五七三,三三	七〇〇,九八一	六八八,〇九一

無形資產之原價	二,四九六,九七四、九七	二,四九一,七五四、九七	一五,〇八、五	二,四二五,〇二六、五	二,三二七,六九二、二九	二,五二五,六四二、一九	一,五八五,一五、〇三	六四六,九〇二、〇三	四八六,二四四、五一	四八六,五〇	一,二九〇,七五八
財產原價總計	九,六四四,三三七、五三	二,〇〇二,九八、九一、三〇	九,九、三三、八〇、四〇	一〇,三六五,九五、五三	一〇,四〇〇,四九一、八四	一一,〇五六,一九八、六三	一,九,二八七,七四三、八二	一一,三七一,六四四、三五	三三,九四七,〇六六、三	三三,九四三,〇一五	三三,三三三,二二三
轉入平準表											

第四項 營業收支盈虧

第一目 營業收支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六年營業收入未見發達迄宣統元年後營業日漸發展收入亦增多歷年收入數目表列如次

附歷年營業收入表

年別	類別	旅客收入	貨物收入	附屬營業收入	雜項收入	合計
光緒二十二年		二,四九六,九〇六	四,七三九,五四五		八三,六三三	七,二八三,〇七四
光緒三十三年		二,八二二,七八七	五,二八七,六九六		六八,〇七七	八,一七七,五六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九〇八,四〇二	六,六九二,七四四		九二,一八二	九,六九三,三五六
宣統元年		三,一五五,三三〇	七,六二二,三三九		一一〇,八六三	一一,〇二六,四二二
宣統二年		三,六八八,一三一	八,三〇八,〇三九		一三六,三〇六	一二,一三四,四六六
宣統三年		三,六五三,九七七	七,四三三,一八四		三三四,三七五	一一,三二一,五五六
民國元年		三,四四三,四三一	一〇,〇四二,六三四		一三三,九七一	一三,六三〇,〇三六
民國二年		四,一八三,四八八	一一,九〇九,〇七三		二七四,一六四	一六,三六六,六六五

民國三年	四、四七八、七六七	一〇、二九〇、六一〇	二四、二七九〇	一五、〇二二、二〇三
民國四年	四、三三六、三三一	一二、三九〇、七四〇	二二、三八四	一七、二四一、〇九五
民國五年	六、〇七五、七〇七	一四、一七〇、八八	三三、〇九七	二〇、四六六、六三三
民國六年	五、四八七、〇三五	一三、〇三二、四六四	三三、一三七	一八、七五〇、六三六
民國七年	六、九八三、七〇八	一六、六五一、三三〇	一八、七九三	三三、八三三、六二一
民國八年	七、六六一、二二七	一八、四三四、七九三	二七、六六九	二六、三三三、六八一
民國九年	七、六六三、四九九	一七、八八〇、〇一〇	二六、三七四	二五、八七、二二三
民國十年	六、二六二、二五五	一七、八九三、八五一	一、一〇五、四九九	二五、一六一、五五六
民國十一年	五、九〇二、六三五	一六、六四七、二四〇	三、八三八、二五二	二六、三八八、二一七
民國十二年	六、七三〇、三六七	三三、三三三、一〇一	二、八九八、八九〇	三三、〇二二、五七六
民國十三年	七、二七二、九三〇	一九、二六六、二六二	二、三三〇、六四	二八、八九五、八二六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營業支出

本路當開始營業時所立賬目僅分四類統稱之為營業賬除車機工三處各立分賬外其餘皆屬於總務處故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民國三年止會計處用欸合併於總務項下而警察所用欸項即列在車務處項下醫藥一項為數甚微且又散碎難集今特將會計一項另行折出將九年中所有賬單逐單彙結分年填列至警察及醫院兩項即強分之亦非真象

民國六年	七五、七三	二五、三五	二九、五六	三三八、七五	七四七、六六	一、二六〇、四四	一、五九、六三八	二、一〇七、三三	七、〇〇六、三三
民國七年	九三、〇六	二四、六八	二三、九七	二五七、七五	九三、三五	一、六〇三、五六	一、七〇二、八七八	二、一九七、五〇	七、九七七、八五
民國八年	九六、三七	二五、七三	一五、九〇	二九九、九二	一、〇五二、三〇	一、八四四、八二	一、七九、七三四	二、七四、五八	九、〇六〇、四七
民國九年	一四三、八三	三九、九五	一四〇、二〇	四七、九二	一、〇六六、一〇	一、七七一、〇四	一、八六〇、八九	三、二〇〇、八五	一〇、三三〇、七八
民國十年	一六五、九七	三九、七四	二六、二二	五〇、三五	一、三七、〇八	二、三三三、九四	二、二八四、八九	三、五〇六、五八	二、三三八、八五
民國十一年	一、五七〇、〇七	三八、八二	一七、二五	六四〇、四七	一、四九三、一八	二、二二三、三六	二、五八、一九	二、二七、七五	二、一七、三三
民國十二年	一、七四、八一	三六、六四	一六五、四八	九五八、二五	一、六三九、九三	二、六〇八、二四	二、九四、五八	一、八九〇、三三	二、三三七、〇三
民國十三年	一、七五、四七	三五、四五	一六一、五六	一、〇一四、一六	一、八九、五八	二、四九〇、九四	二、八九一、六九	二、三三一、〇三	二、八二〇、九二
民國十四年									

第二目 盈虧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二年以來每年有盈餘民國二年盈餘略增迄四年後每年盈餘均有增加歷年盈餘數目列表如次

附歷年營業收支盈虧表

年 別	類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餘	虧 短
	盈	虧				
光緒卅二年			七、二八三、〇七	二、三三三、九五	五、〇四九、一三	
光緒卅三年			八、一七、五〇	二、七四〇、八八	五、四三六、六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光緒卅四年	九,六九三,三五八	三,三三〇,一八一	六,三六三,一七七
宣統元年	一一〇,三六,四三三	三,四三九,〇七一	七,五八七,三七一
宣統二年	二,三三四,四七六	三,六〇九,九九九	八,五三四,四七七
宣統三年	一一,三二一,五五六	三,六四三,〇四三	七,六六九,四九三
民國元年	一三,六三〇,〇三六	四,一三三,七〇一	九,三九六,三三五
民國二年	一六,三六六,六七五	五,二一九,八〇四	一一,四四六,八七一
民國三年	一五,〇三三,二〇三	五,八〇〇,六三二	九,二二一,五八二
民國四年	一七,一四一,〇九五	七,二一〇,一七三	一〇,〇一〇,九三三
民國五年	二〇,四六六,六三三	七,〇二七,五四二	一三,四三九,〇八〇
民國六年	一八,七五〇,六三六	七,〇〇九,三三六	一一,七四一,四一〇
民國七年	二二,八三三,六二二	七,九七七,八五四	一五,八四四,七六七
民國八年	二六,三三三,六八一	九,〇六〇,四七四	一七,二五三,二〇七
民國九年	二五,八二七,二三三	一〇,三三〇,七八〇	一五,五〇六,四三三
民國十年	二五,六一,五六六	一一,三三八,八五一	一三,〇三三,七二五
民國十一年	二六,三六八,一七七	一一,四四四,三〇三	一四,九四三,八二四
民國十二年	三三,〇二二,五七六	一三,六六四,九三二	一八,三三七,六四七

民國十三年	二六、八九、八六	三三、五三、〇三〇	一五、七七、七六六
民國十四年			

本路開始營業時所立帳目僅分四類統稱為營業帳民國四年奉交通部頒會計則例項目不同分晰亦清楚營業之盈虧轉入歲計帳歲計帳結數轉入盈虧帳盈虧帳結數轉入盈虧撥補帳歷年歲計帳如次表

附京漢鐵路歲計帳表

類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共計	歲計應支各款	
營業進款淨數	10,010,933,101	13,439,020,432	11,741,410,488	15,844,777,741	17,235,257,011	15,506,433,733	13,033,755,477	14,943,844,211	19,347,646,755	15,777,766		10,010,933,101		
有價證券之收入	83,721	1,096,955		88,896,600	24,236,711	134,656,011	236,777,377	133,499,191	36,943,911			83,721		
利息	87,630,555	75,933,833	68,844,211	85,588,766	245,960,911	284,774,044	25,848,433	189,981,444	348,331,655			87,630,555		
實業投資之盈利														
應收租金	6,498,100	9,779,633		25,185,488	27,492,377	47,765,866	195,052,555	55,036,911	35,566,100			6,498,100		
兌換盈餘	611,111						96,150,244	29,433,155				611,111		
雜項收入	354,055	24,000	528,044	250,677	102,255	49	334,100	2,735,866	1,212,600			354,055		
共計	10,126,836,711	13,555,933,833	12,275,948,211	16,037,773,300	17,651,105,555	15,973,550,733	13,266,748,211	15,444,469,677	19,796,799,911	16,470,555		10,126,836,711		
歲計應支各款														

附歷年盈虧撥補表

款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本年結數	六,〇六九,五七二,七六	八,七五二,九二二,三七	五,六五四,六〇〇,〇六	一〇,八七七,二八五,九八	一三,九〇三,八五〇,五三	一〇,一四四,六八二,九六	七,〇九四,六九六,〇七	八,一〇六,六五四,八七	一一,七三五,二〇六,七二	八,八二一,三三三,六六	
出售資產之盈利											
營業過期帳收入	六二五,二八,三五	四〇〇,五七七,六七	九六,五五五,三九	一三三,八一五,七五	八〇〇,八五,九二	六九,〇九〇,四四	二三五,八九七,八五	五七五,三三	一一一,四九七,八五	二五二,一六〇,六〇	
其他收項	三六九二,六五	一五,八七六,四二	二一,六五五,五七	三,五九〇,八	一,六四〇,九九二,八七	一,六二九,五三三,九五	九八二,五七八,八七	一,七五五,九五〇,五九	九六,五三三,三五	二,四〇六,三六,七〇	
共計	六,六八八,三九三,七六	八,八〇八,三六八,四六	五,七四〇,〇九二,〇二	一一,二八,九五五,七二	一四,六二四,九五九,三一	一一,八四三,三〇七,九五	八,三〇三,七三,七九	九,八六四,一八〇,七九	一三,七六三,二六,九二	一〇,九一八,七五九,九六	
借方											
本年結數											
出售資產之虧損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八八,九八		二,六八一,四			一六,四三三,二七	一,一八一,二〇八,〇〇		六四〇,〇八〇,九五	
營業過期帳支出	四三三,四六,五一	一九,〇六〇,三六	四三八,四八五,七〇	七七,九〇一,二〇	六四,七三三,三五	九四,〇二四,一〇	七四,六七三,二八	一一,二八九,一八	二六,四九三,九九	二八五,八三〇,七五	
其他支項	一一七,四五二,〇	八八一,〇八		一,四三三,一四	七二,七三三,〇四	六,三七五,九四	三三,六六九,五三	二四,九九二,九二	三三五,一八九,九〇	三八,二二二,二二	
共計	六六四,八七一,七一	一三三,五二〇,四四	四三八,四八五,七〇	八二,〇三五,八五	一三七,四八五,三九	一〇三,四〇〇,〇四	一三三,七三三,〇七	一,一三三,四三〇,〇九	四五二,六三三,八九	九六四,一三三,九二	
盈餘或虧折	六,〇三三,五二二,〇五	八,六七五,八五八,〇二	五,三三三,六〇五,三三	一一,〇三六,九一九,八七	一四,四八七,四四三,九二	一一,七一九,九〇七,三一	六,一八〇,四六,七三	八,六四三,六九〇,七〇	一一,三三四,五三三,〇二	九,九五四,六三七,〇五	

政府息金之轉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八,四六九,〇〇〇	二,三三八,三三二,九九二	二,五五〇,五八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二,八八八	二,七九八,四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六,八六六,〇〇〇	三,九五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五二,二二六,六六六	四,二〇五,三五七,六一
貸方合計	九,五二〇,〇六七,二三	一〇,六九四,三七〇,二二	九,九七三,七四八,二五	一三,五四七,五〇一,八七七	一三,六七七,四三二,七七	一六,六六一,九三三,九四	一六,二三〇,八〇七,九四	二,五九八,一四〇,七〇	一六,三六三,七四九,六八	
轉入平準表之虧折										
共計	九,五二〇,〇六七,二三	一〇,六九四,三七〇,二二	九,九七三,七四八,二五	一三,五四七,五〇一,八七七	一三,六六七,四三二,七七	一六,六六一,九三三,九四	一六,二三〇,八〇七,九四	二,五九八,一四〇,七〇	一六,三六三,七四九,六八	一四,一五九,九九四,〇七
本年虧折										
歷年積虧										
債券紅利						九,三八四,一八〇,一六				
擴充產業之撥用	一,六六一,七七一,九三	五九一,八〇〇,五	一,三三三,六八七,八二	一,八〇〇,四二二,六七	一,一七一,九九九,六八	二,七八四,六二〇,三九	八,二七〇,〇六,六八		五五,八九〇,一七	
償還債款之撥用			一,二五二,〇二〇,〇〇		二,七八四,六一〇,三九		二,七八四,六一〇,五	二,八六〇,二二〇,三九	三,〇九三,六六〇,三九	三,〇四一,七四五,三九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積特別撥用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撥補	一〇七,九七一,九八	六七,三〇〇,六七	五〇,九三三,三三	八三,三五六,一七	一一〇,〇〇一,九七	一一一,五五五,七八	四九,九五〇,二五	二〇六,六三〇,九九	一四〇,八九九,八〇	一四〇,六一四,〇八
撥付政府之數	七五〇,三三七,三三	六,五七七,四三五,五五	六,三〇八,一一八,二二	六,〇七四,三五八,〇六	六,五七七,三〇九,一〇	九,八〇八,〇八二,三九	四,九九二,四〇〇,六二	九,五三一,一九九,三三	一三,一五二,二九九,四九	一〇,九三二,七六五,三三
借方合計	九,五二〇,〇六七,二三	八,四四六,五四七,〇一	九,九七三,七四八,二五	七,九五八,一六,九〇	一〇,五八三,六三一,一四	一三,〇八八,四〇八,七二	一六,二三〇,八〇七,九四	二,五九八,一四〇,七〇	一六,三六三,七四九,六八	
轉入平準表之盈餘		二,二六七,七六〇,〇一		五,五八九,三八四,九七	一一〇,九三三,六〇〇,六三	四,五四三,五三三,一三				
共計	九,五二〇,〇六七,二三	一〇,六九四,三七〇,二二	九,九七三,七四八,二五	一三,五四七,五〇一,八七七	一三,六六七,四三二,七七	一六,六六一,九三三,九四	一六,二三〇,八〇七,九四	二,五九八,一四〇,七〇	一六,三六三,七四九,六八	一四,一五九,九九四,〇七

第五項 債務

第一目 外債

本路外債起於光緒二十四年比國銀公司借款比金一萬二千五百萬佛郎三十一年續借一千二百二十萬佛郎三十四年續借時前款均行還清緣是年九月十三日爲贖回本路之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五百萬金磅借款合同名曰振興實業借款以八成在歐洲償還比國前項借款以二成辦實業九四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在第十五年以前年息五釐十五年以後年息四釐半以直鄂江浙四省鹽房煙酒等各種雜捐進款每年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爲担保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之本息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之本息由郵傳部於所管實業除利撥付與鐵路無涉惟此項借款因係贖回京漢鐵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部飭京漢鐵路在餘利項下照付歷年以來政府提用之款往往超過本路實在贏餘之數以致債款累積經濟狀況日益窘迫自十一年分起此項借款本息遂在担保品鹽稅項下撥付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尙欠此借款未到期本金三百五十萬磅

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急待歸還又因償付各路借款本息需款故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借款合同(見總務編內正金銀行借款)年息五厘實收九五期限二十五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分十五年還清以江蘇漕糧折價庫平銀一百萬兩爲担保還本付息應由京漢進款除去匯豐匯理借款及京漢贖路公債本息外儘先撥付如不敷則以他款補足合同簽字後銀行即將借款全數交清歷年本息即由交通部於京漢餘利項下撥付惟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因京漢財政拮据萬分本息無力償付會由交通部另行設法籌付本金一期利息二期而自十二年起至十三年到期之本息尙未償還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尙欠本金日金九百三十四萬圓應付未付利息日金八十六萬八千圓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本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費用往往無款開支即向中外各銀行商借短期債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付其欠麥加利華比兩銀行之債款截至十三年年底止計欠麥加利銀行透支款銀圓四萬八千二百十三圓九角華比銀行短期借款英金一萬二千磅銀圓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圓

附京漢鐵路外債表

利率	期限	折扣及經理費	債款總額	訂借日期	債權者	債款名稱	
第十五年前五厘 第十六年以後四厘半	三十年	九四折	英金五百萬磅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英國匯豐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郵傳部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一)
年息五厘	十五年償還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九五折	日金一千萬元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郵傳部正金銀行借款	(二)
月息一分二厘			銀元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		麥加利銀行	透支款	(三)
年息一分二厘	一年		英金一萬二千磅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華比銀行	短期借款	(四)
月息一分二厘	一年		銀元五十萬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華比銀行	短期借款	(五)
			銀元五萬二千五百五十		北京華比銀行	透支款	(六)

還本付息 行用	分期還本 次數	十二月底未 還本額	應付未付 利息	抵押担保	備考
百分之二厘	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 凡二十期勻還	英金三百五十萬磅		浙江房酒當契各捐新 舊鹽勛加價江蘇鹽勛 新案加價及房捐湖北 川淮鹽新舊加價及烟 酒糖稅田房契稅直隸 煙酒雜稅及運庫均價 鹽勛新案加價等各種 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 百廿五萬兩為限	本借款實收四百七十萬 磅折合九千四百三十五 萬八千四百佛郎
百分之二釐五	分十五次償還	日金九百三十四萬元	日金八十六萬八千元	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 進款庫平銀一百萬兩 萬元	本借款實收日金九百 五十萬元
		銀元四萬八 千二百十三 元九角		支付券十二	
	一次	英金一萬二 千磅			
	一次	銀元五十萬		正太及道清 聯運餘款	
		銀元五萬二 千五百五十			

第二目 內債

本路內債債額最鉅債目亦最繁民國四年始因推廣營業而有募集債款銀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舉月息按七釐計算償還期定為兩年自四年一月六日開始募集四月六日起算還本期限此後按月由本路餘利內提洋六萬二千五百圓過六個月後每月加提洋一萬五百圓存儲交通銀行以為還本付利之保證利息自交款之日起計至四年十月六日止為

第一期交款時卽日扣回餘則每半年一付五年四月六日爲第二期十月六日爲第三期其第四期之息卽於還本時一併付清惟此項債款清償後其續借而未償者仍多茲分爲六項說明之(一)京漢鐵路支付券(詳見附表一)民國十年四月交通部爲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圓月息一分二釐先扣六個月月利息定十六個月分期歸還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又自發行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圓月息一分三釐利息全扣復扣銀行經理費百分之二五定九個月分期歸還均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爲擔保嗣因各路路款支絀均無法償還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訂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圓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圓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圓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担計京漢担任五百十三萬元其後每月到期應付之款該路往往無款支付多於運費內收回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收回者外尙欠銀圓一百五十萬圓

(二)京漢車債銀行團墊款(詳見表二)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而添購又無資金擬發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圓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該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只售出三萬數千圓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願再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計京漢借款額爲一百九十五萬七千零九十八圓六角七分年息八釐期限二年自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還五萬圓自六月起每月還十萬圓至本息還清爲止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金銀圓一百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圓九角八分又欠利息三十九萬零五百十五圓零九分(三)京漢短期債券(詳見表三)本路自民國九年以來因受軍事影響經濟竭蹶民國十年因籌付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及應辦之緊要工程需款甚鉅經呈准募集短期借款發行債券四百萬圓訂定簡章十七條自民國十年八

月十六日開始募集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利息按月八釐期限定爲四年半年祇付利息後四年每屆半年還本五十萬圓每百圓實收九十二圓八角以本路營業進款按月提出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其時因市面金融吃緊故銷售不甚暢旺計原額銀四百萬圓僅售出五十四萬零二百圓截至十三年年底本金已抽還四次十三年下半年應還之本雖已抽簽因路款艱窘尙未付還計共欠本金銀圓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圓又欠十三年下半年利息一萬五千圓

(四)京漢川漢借款(詳見表四)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鐵路款不敷用借川漢鐵路庫平銀一百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一次期限原定三年期滿分二次歸還嗣因情勢變遷久未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仍欠庫平銀一百萬兩又欠二年利息十四萬兩(五)京漢各銀行短期借款(以下表從略)本路自民國九年軍事發生以後經費異常困難所有外債到期本息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費用往往無款支付卽向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計陸續借用者有交通金城等十餘銀行及太平貿易公司期限有五個月六個月十個月一年不等利率多在一分二釐至一分六釐之間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圓內二十一萬六千圓因京漢在該行存有黃河橋準備金足敷此數之担保故僅爲月息七釐又二十八萬四千圓則爲月息一分八釐實爲本路短期借款中最高最低之利率截至十三年年底計欠各銀行本息爲(一)天津交通銀行借款本息一百零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圓(二)北京交通銀行借款本息四十八萬五千零十一圓(三)北京金城銀行借款本金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圓(四)北京金城鹽業兩銀行借款本息九十一萬一千七百圓(五)北京中南銀行借款本息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八圓(六)北京大成銀行借款本金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八圓(七)北京農商銀行借款本息十五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圓(八)北京太平貿易公司借款本金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五圓(九)北京農商蒙藏兩銀行借款本息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圓總計結欠本息銀元三百九十四萬九千零一十四圓另有民國十一年一月湖北督軍省長兩署因兩湖巡閱使餉糈待發向漢口交通銀行借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圓二角一分指定京漢路南段收入爲担保旋奉部令改由漢口電報局撥還(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六) 京漢各銀行透支款本路因經濟困難經常費用無款開支除向各銀行商借短期債款外輒臨時向各銀行透支以資應付計陸續透支之處有金城鹽業等銀行及北京裕昌信富兩銀號截至十三年年底計欠(一)漢口金城銀行透支款六十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圓(二)北京中國銀行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圓一角四分(三)北京鹽業銀行九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圓(四)北京大陸銀行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五)直隸省銀行京行八千八百六十二圓三角三分(六)北京裕昌信富兩銀號共九千四百九十九圓(七)北京華威銀行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圓(八)北京蒙藏銀行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圓(九)漢口鹽業銀行六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一圓(十)河南省銀行五千七百十七圓綜計結欠透支款銀圓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圓六角五分

附京漢鐵路內債表

債款名稱	債權者	訂借日期	債款總額	折扣及經理費	用途	期限	利率
京漢鐵路支付券	承募各銀行	奉十一年三月部令	銀元五百十三萬元		購辦機車三十輛	三年	年息八釐
車輛借款	車債銀行團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銀元一百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		擴充本路工程	四年半	月息八釐
短期債券		十年下半年發行	銀元五十四萬零二百元		係贖本路之用	三年	七釐
川漢借款	川漢鐵路	光緒三十四年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合庫平銀一百萬兩				

分期還本次數	三十六次	二十三	九次	
十三年十二月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銀元一百六十二萬三千銀元二十二萬八千四百	銀元一百五十萬元	
底未還本額		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八分五十元		
應付未付利息		銀元三十九萬零五百十	銀元一萬五千元	銀元二十一萬元合庫
抵押担保		五元		平銀十四萬兩

第二目 料債

本路料債至爲繁賸就中以太康巴爾偉三井比國商業公司漢冶萍數項料債之債額爲最鉅關係亦較爲重要茲分爲六項說明之(一)太康公司貨車債款(詳見附表)民國九年四月因貨車不敷應用向美國芝加哥太康車輛公司訂購四十噸貨車六百輛共價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圓發給交通部担保之期票六紙於三年內分六期付還利息一分五釐按季結算嗣因路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改爲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撥還美金五萬圓自六月起撥十萬圓自十三年四月起仍撥五萬圓至還清爲止利息自十二年六月起改爲八釐仍按季撥付後因款項不敷仍多未能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尙欠本息折合銀圓二百二十萬零四千四百零三圓四角七分(二)巴爾偉公司機車債款(詳見表二)十年三月因機車不敷應用向巴爾偉公司訂購機車三十輛共價美金一百六十五萬圓發給交通部担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五月十一年十二月三年三月九月及十三年三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每年三月及九月結算一次嗣因路款支絀歷屆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息折合銀圓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圓(三)三井洋行枕木借款(詳見表三)自民國九年起陸續向三井洋行訂購枕木所有價款應於交貨時付清唯因路款支絀故欠付之數甚鉅至今尙未商訂撥還辦法惟按一分二釐計算利息截至十三年年底結欠本息折合銀圓

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圓八角四分(四)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債款(詳見表四)十年十月因客車不敷應用向比國商業公司訂購客車四十輛共價比金一千二百零一萬六千佛郎發給交通部担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八月十二年十三年四月及十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於還本時撥付後因路款支絀所有到期之本息多未能照付利息改爲一分截至十三年年底除已付還者外計欠本息折合銀圓五十二萬三千六百十二圓二角二分(五)漢冶萍材料債款(詳見表五)自民國八年以後陸續向漢冶萍公司訂購鋼軌等項材料所有債款均因款項支絀拖欠未付截至十三年年底共欠行平銀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又欠利息行平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京漢欠各商行各項材料債款(此下表從略)本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迄未清償者計有怡和洋行等十餘家均未商訂付款辦法利息八釐至一分不等亦有不計利息者截至十三年年底計欠(一)怡和洋行料債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七分(二)慎昌洋行料債六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六角一分(三)沙利洋行料債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圓八角五分(四)仁記洋行料債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一分(五)公利洋行料債三十三萬二千三百十六圓九角七分(六)美孚洋行料債十六萬一千九百零八元九角四分(七)開灤鑛局料債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圓四角六分(八)中國電汽公司料債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圓六角九分(九)山柏氏料債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圓一角七分(十)俄比公司料債六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圓六角二分(十一)雜項料債九萬七千零十六圓五角共結欠銀圓二百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十三圓二角九分

附京漢鐵路料債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

債款名稱	材料債款	債權者	泰康公司	訂借日期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債款總額	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元	利率		應付未付利息	抵押担保
材料債款	材料債款	巴爾偉機車廠	十年三月三十日	美金一百六十五萬元	八釐	折合銀元三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交通部期票六紙				
材料債款	材料債款	三井洋行	九年	銀元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四分	一分二釐	銀元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四分					
材料債款	材料債款	比國商業公司	十年十月	法金一千二百零二萬六千佛郎		折合銀元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	交通部期票六紙				
材料債款	材料債款	漢洽萍公司			年息六釐	行化銀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					

第六項 資產負債狀況

京漢鐵路歷年資產負債狀況如下表

資產方面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資金方面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九七,一四六,五四二,五五	九七,八七,一九六,三三四,二四五,四四四,〇三四,八八,五八三,八七四,八七四,四二六,三九四,三四五,三,四八,一〇一,二七五,四二,五七,六五,一九五,三,四九七,七四,〇六二,〇二〇,九六六,九一九,六三三,〇,九六二,五八二,五五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四六七,七〇,六一	四八三,五八,八八	五二,三六五,〇一	一,三九一,四六六,三七	三,一九〇,五九六,三四	三,八〇二,四九,三八	四九二,九〇一,九七	四九二,九〇一,九七	
無形產業之原價		二,四九八,七四,九七	二,四九一,七四,九七	二〇九,二九,四三	二,五七〇,三八二,七二	五,九四五,五〇二,二八	七,二七〇,五二,二二	五,三三七,三五,二六	二,一五〇,〇五,六八	四八六,二四四,五一	四八六,五〇,五一	
資金資產共計		九九,六四五,三三七,五二,〇〇	九九,二九八,九八一,三〇,四四,九三三,三六四,〇七四,三一,六三七,八四,四七四,九四,八八三,五六一,三五三,一四四,八八,七六五,一〇七,五,五六,九,四五〇,三五,一三三,二,九四七,〇六六,三三三,二,九四二,〇一五,〇三									
營業資產												
現金		二,七六,三六,一三	三,九三,〇八〇,六四	二〇,五六五,四四,一一	一六,九〇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六〇,八四,八九	一五,七七四,四四〇,二八	七,九七五,八〇〇,三三	九,六四〇,〇〇三,八三	一,六〇九,三五六,四六	一,〇一七,七〇五,七四	
債款及匯票				一六五,三四,四二	五五,三四,四二	九六五,六五〇,九一	一,二〇一,七三,三三	六二〇,六七,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三,五四五,六六,一八	三,九六二,九三,七二	四,四三三,二二,七四	五,二八四,〇九二,二二	五,六〇九,五三七,五七	六,〇七八,八四一,八七			
國有鐵路		三五,八三三,〇四	九一,六六,五八							九〇三,〇六三,七六	一,七五七,八七一,一四	
商辦公司												
本路		三三,九〇八,六八	六一〇,二〇三,六三							一六三,三三六,一八	一,九七,二八三,六九	
其他應收之帳目				一,二五,四九八,一九	一,八四五,四三六,三七	一,六七,四八四,五五	三,二四〇,〇元,五五	一,七三,九六一,〇二	二,〇五八,六八五,四六			
其他鐵路		一六,四〇四,九六	一,九二六,八五							七,三六,七四		

項別	年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零星欠戶		一、六九七、〇二	一七、三三、六								七六、〇七、五	六七、四二、一〇
材料		三、七四、六二、七三	四、四三七、四六七、三三	一六、九四、五九、二八	二〇、〇九八、四二八、四三	二天、九二九、六二六、四二	三三、一五三、一六三、四六	四三、八七〇、七七〇、八九	四七、四八四、四三二、八〇	六、五〇五、四三三、二七	六、三六九、二九九、四二	
營業資產共計		七、〇八七、八六一、五	九、二二一、四三七、八九	四三、四七七、五二、一八	四三、三四三、〇九二、九二	五、〇六一、七七、五〇	五七、六五、四五、八二	五、六三〇、六八七、〇三	六五、五六一、九五、九六	一〇、七三三、六六、九九	一一、〇〇九、五八五、〇八	
未來之借項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二四〇、六九、七		一、七〇一、三八九、〇五	一、三三二、八三、四九	二、九三五、九六三、四六	一〇、二五九、九五四、六〇	二二、四四五、四八、七〇	三一、四六二、九八三、三二	一一、五七六、〇五七、二五	一一、三五七、八五二、一九	
預付款項		一四九、六八九、四九	一、二六九、四二七、六一	二、〇八五、三四、二七	一、九六二、七八〇、五	五、六四、九四六、五	八、〇九九、〇九五、五六	八、四〇五、六二五、四四	四、三五六、六六、五六	一、八七四、八九、八七	五五、一三二、六四	
未經銷滅之債款		三、三三、八九、一九	三、三四一、五三、五〇	三、四六九、〇〇〇、七三	三、一六八、八二八、三四	一五、三三七、二九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八八、〇六	一四、三三三、八五三、七七	一三、四五二、七五、七五	二、六三三、四八五、五五	二、三五八、八七四、四六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一七、一六六、三三	一七、一六六、三三	一七、一六六、三三	一三九、〇四、九二	一〇八、九二〇、三三	七六、三三五、五四	四七、七五〇、八六	一七、一六六、三三	五三、一六六、三三	
特別積款		六、二三〇、〇〇	六、三六、一〇〇、〇〇	三、一七一、八二六、五〇	三、一六、〇九二、四五	九、九四六、四七、九九	九、七五九、四七三、三七	三、〇四二、九六三、一一	一〇、八二七、九〇六、〇五	二、五〇八、五四二、二九	九、八九二、三八三、七五	
其他未來借項		二、九九、七四〇、五	四、九二六、六九七、四	六、八二八、三三、七七	一〇、九五六、八〇一、七七	一一、六四六、一〇〇、二〇	二〇、五五九、二八四、七六	三三、八九六、九三三、二六	三八、五五九、三三三、四九	八、〇八二、三〇三、七七	二、八〇二、二九九、九二	
未來之借項共計		六、八四、〇九九、四三	一〇、一二二、九三、四七	二六、二七、九四九、五	三九、四五五、五〇五、三三	四五、六一〇、二七六、一七	六三、三六六、〇一六、五	九一、一〇二、三三七、八二	九八、六三三、三四、〇三	三五、五一一、三五六、九五	三七、〇三九、六七七、一七	
結數或稱累積虧折												
總計		一三、五七、二九八、五二	一、九、五三、三三、六四	一、六、七二、六〇五、九	一、五、四、四三、五、七二	一、五、六、五五、五、九〇	一、六、四、二四、二、三	一、七、一、八〇八、三、五	一、六、四、七、三、六	一、二、六、八、二、七	一、〇、八、七、二、五	一、一、九、八、一、二、七
負債方面												
資本負債												

第一項 植林

民國三年八月京漢路局派唐乃倉崔學材調查沿路附近山嶺有無適用之地可籌辦植林場乃倉學材等赴沿路考查旋將考查情形詳報

附唐乃倉崔學材詳路局文

八月初九日奉到鈞函內開所擬籌辦植木場事宜擬先赴信陽調查附近山嶺有無適用之地再赴沿路考查等情應卽如擬辦理等因乃倉學材遵卽於十二日馳赴信陽州之南新店站附近山嶺着手調查迄二十九日返京所有沿途經歷情形謹爲局長副局長陳之查沿路所經自信陽以南廣水以北萬山重疊樹木叢雜而自新店至廣水一段所有山嶺皆石骨嶙峋地勢峻峭土質瘠薄水澤缺乏原有林木屬於松栗兩種爲多異常幼弱乃由居民擇山中低窪之處散播種子聽其自生每屆五六年卽盡行斬伐以爲燒炭之用其現在五年以內者高僅及六七尺樹徑不過寸餘愚民狃於目前之微利不知培植大木愛護地方長此以往地質損壞日甚一日將至草木全不能生長而後已鷄公山一帶樹木較爲暢茂多生山陰低窪之地蓋山陽斜度多在五六十度之間雖有雨澤無從積留其已經散播種子強半隨雨水流下故山陽之樹每較山腰以下之樹爲小且弱也其全山之樹亦屬松類爲多蓋以松樹能耐久旱之故然約計亦僅二三萬株而其樹幹直徑無逾五寸以上者雖半由樹間之距離過密亦未嘗不由土質瘠薄使之然故若收買爲改作林場之計淘汰當在過半數則所獲有限且零星散在管理爲艱不僅生長遲緩難收速効之功抑且照料需人先糜薪工之費此自新店至廣水一帶山嶺林木不適於建造經濟林場之情形也自李家寨北至信陽州一段土山爲多樹木極爲暢茂土質水分均甚得宜而尤以柳林站附近山嶺爲尤美山陽山側均有大木亦以松栗兩種爲最多間有榆橡等樹然此處居民皆業燒炭每年輸往各處者不少故養成大樹全山不過數十株

其栗樹生長至三十年間者樹幹立徑已及尺餘至五十年者已幾至二尺土質之佳水分之完足已可概見其松樹生長至十年者樹幹直徑亦達五六寸倘能種植得宜必易收效果該山距站不遠居民鮮少山勢頗平漫合於普通造林法之用且層層相因多適種植將來逐漸推廣不至爲地所困且聯成一氣便於管理山下有平地數十畝土質其肥作爲苗圃就近植木既可省搬運之需時復可免苗地土質與林地土質不同之弊山價每畝大抵不及七八元其山下平地之已開墾者不憂水旱據居民所稱每畝可值四五十串文則價值未免稍爲昂貴耳雙河站附近山場林木土質大致與柳林站者無殊惟山上間有坟墓然不過近民居之一二土山有之其餘亦已植有樹木栗樹直徑有大至二尺餘者現有之松樹亦可作電桿之用惟不甚多僅數百株而已距信陽之南十餘里童山極多土質亦好而稍薄祇適於種淺根之樹然亦罹風害保護爲難其在山側背風之處居民亦已植有松樹均屬播種任其自生惟不識疎伐之法以全保良樹故並無大材養成此處山嶺雖鐵路稍遠即就造林木而搬運費大似非所宜此自李家寨至信陽州一帶惟柳林雙河兩站之山場適於林場用之情形也自信陽州以北至黃河兩岸一路皆平曠無垠全屬熟田樹木則惟柘柳之類故不復逐站查察間見道旁長有榆樹則異常秀茂較之柳樹生長尤速固知此處氣候水土以榆樹爲最適宜而黃河南岸廣武山麓山一帶亦無他性質堅實之樹惟榆樹則極其茂盛山洞之東略有荒地然由黃河所含之沙土運積而成故掘地二尺餘水即溢出惟能耐水濕之樹如桑柘楊柳之類或易生長赤松栗樹等不相宜也北岸鐵橋偏東之處荒地無多其已有人承耕者皆植高粱然卑濕太甚偏西原有支路一枝長亘數里沿此路兩傍之地土質甚佳雖在河堤之水幸不爲水所淹面積甚廣約有三千餘畝然已墾爲熟田每畝約值錢二十串文因就此支路爲將來運輸之用極爲適用枝路之極端築有石壩沿此石壩迤西之地頗爲河流所侵蝕惟恐將來河流或有變異則此地易受影響蓋附連外堤無可保護也其餘間有零星荒地面積狹小可以之種樹然不能以之造林此則黃河橋兩岸一帶荒地不能適用惟枝路旁地宜購作林場之情形也正定府滹沱河北岸逼近

鐵路之處原有沙地一區周廣數十里自京漢正太兩路告成且築有堤防地質已變爲含沙過多之壤土現在已能生長草木今尙未可爲林場之用然乘此地價極賤之際早爲購買租人承種數年間地質可以改良卽以爲將來擴充林場之需似於造林經濟上不無裨益自此至保定府迤北均屬土地膏腴人烟稠密之地易州梁格莊一帶羣山全屬石質無可適用者至於沿路綫兩旁餘地面積長狹不可以造林惟能種行列樹以爲鞏固路基之用現在亦已種有榆柳橡柘小葉楊等樹此則自正定以北及沿路綫所有荒地餘地未適於爲林地之情形也綜觀沿路綫長亘二千餘里地跨三省其間山岳平陽地勢迥異氣候土質燥濕不同凡屬林材均可擇地種植自其原有者觀之則松橡栗榆均可爲鐵路枕木之用而各於其氣候水土適宜之處自然茂生即將來因地植材自無慮有土地不宜之患矣

路局據情詳部並附章報告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廣麟詳交通部文

竊查鐵路修養歲需枕木購自外洋需款既鉅且操縱聽之他人比年路政繁興正宜及今圖度前經籌擬本路應設植木場擇地開辦以爲十年樹木之計業經列入本年預算奉部核准在案顧茲事體大非先行攷查未易舉辦從前派員赴日本北海道調查林木一切辦法係爲藉資參攷起見據報情形均經詳報有案查沿路隙地土宜不盡相宜須將原路附近山場林木及土宜是否適用情形切實勘察爲計畫之基礎查有工務副段長唐乃倉於林業素有研究前次派往北海道調查林木事宜前庶務員崔學材係農學專科前在農林部辦事歷有經驗堪以委令籌辦當經飭派該員等赴沿路調查各事隨時條陳核辦茲據該員等察看沿路一帶林木土宜大致情形報告前來據查柳林雙河附近山場土質厚於植木相宜山價亦尙不過昂黃河北岸鐵橋偏東沿支路一帶土質甚佳亦可作爲林場之用其黃河以北及正定保定易州等處大都不甚宜於造林局長等詳核該員等調查情形尙屬詳細可採除籌畫詳

細辦法暨預算開辦經費再行詳陳外所有籌辦植木場緣由暨調查情形理合附錄報告書詳請大部察核示遵
嗣由唐乃倉等擬定植木地點及開辦經費詳局核辦

附唐乃倉等詳路局文

前奉飭令籌辦植木場事宜並赴沿路調查山場林木土宜隨時條陳核辦等因業經將調查情形詳報在案查沿路山野適於林場之用者以柳林雙河兩站一帶山地及黃河北岸沿支路一帶地畝均為合宜惟造林事業在平地者較之在山地者事功省而收効速蓋山地上下前後水土氣候各有不同而樹之種類宜於乾燥地者必不宜於低濕宜於山陰必不宜於山陽故當擇各適其宜之種類分別栽種則因養樹苗之時日移植之節氣種植之疎密各自殊異而於事工之費用斬伐之年度末由預定整理稍為繁雜况山地之土質必不如平地之深厚則生長較為遲緩養成大木需時自多將為急於養成鐵路木枕計自以黃河北岸沿支路一帶地畝為植木場最為適宜即將來養成林木時利用原有支路及河流為運輸亦極其利便也查本路每年更換枕木約計三四十萬根則養成之林木每年可供伐作木林之用者彙有三四十萬株樹方足供用本路及輸出他路之用今定歷次間伐至收成每樹之距離為八尺照五本植樹法核計則一畝地應有一百八十六株而千畝地應有三十七萬二千株生長至三四十十年時能每株得木枕兩根則共得木枕七十四萬四千根是以必須購地二千畝始敷應用也然植木場經費獨以購地之款為大宗若地價廉則獲利愈大而該處地本已開墾每畝價值約十七元價雖稍昂而有鐵路及河流以利交通時日事工費較他處為省節暗中之神益良多今試核計購地畝樹種農具牛馬肥料蓋造房屋防護苗木工程栽樹工資臨時雜用等項預核共計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而養成之樹木三十七萬二千株以每株樹值二元計算可得七十四萬四千元兩相比較獲利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利益之大已可概見况該處地質以檜木胡桃木為最適宜此種樹性質堅韌生長甚速極合於枕木之用移植六年以後即能結實以胡桃木而論每株樹實以僅值二角核算則

每年即售出樹實價值亦可收入七萬四千四百元而常年養林費約計三千元則以彌補前六年間及往後養林經費外將來每年擴充林場即就此款動用已有餘裕毋庸另籌經費則其利益之宏遠更無涯也以後每年應擴充林地最小亦需一千畝則三十年以後毋須購買木枕每年可就植木場採取輪伐輪種嗣後更不必購地而應用無窮矣除將預算表另繕隨文呈送外所有擇定地點及籌畫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施行

附預算表

計開

地畝三萬四千元

(說明) 每畝計值十七元購地二千畝共計三萬四千元

樹種二千元

(說明) 擬購胡桃類樹種養苗栽種惟此類樹種每磅價值時有增減今以每畝地需樹種一元計算共二千

元

耕具牛馬肥料五百元

(說明) 以一百畝地爲苗圃必須耕耘方可以播種故犁鋤鍤之屬約計二百元牛馬四頭約計二百元肥

料計一百元共計五百元

防護苗木工程二千元

(說明) 苗之長成必須保護以防霜雪及陽光直射之害每畝地分爲十六畦全苗圃共一百畝地即分爲一

千六百畦每四畦設備蘆簾及木欄一架計應設備四百架每架五元共計二千元

蓋造工人住宿防守房屋九百元

(說明) 於林場四周各設房屋一間爲工人住宿防守以免外人偷伐之用每間百元共四百元另建房屋一座爲管理員辦事員照料辦事之所計五百元共計九百元

栽樹人工七千七百五十元

(說明) 凡造林至收成僅得始栽木苗六成之數蓋時需斬伐以疎其密逼過甚使易生長若經始栽植過疎則矮且專長枝葉而不長樹幹必不適爲木枕之用後以收成三十七萬二千樹計算則應植之苗爲六十二萬株平均每人每日連掘砍栽樹約可種二十株則種六十二萬株苗木應需三萬一千工每工以二角五分核算應需工費七千七百五十元

整地工資一千二百元

(說明) 苗圃須耕耘築畦林地須修治除草復於林場周圍開寬二尺餘深尺餘之溝以防野火波及此種工事項因地勢及土質疎密而定未能逐項估約計一千二百元

臨時雜項五百元

(說明) 林業與氣候關係甚大若於移植之時忽逢氣候變更亟應設法保護且工事因之遲緩即工資因以加增其他臨時必須器物所需款項無可預算者即以此項充補之

統計開辦經費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元管理員辦事員工役薪工在外

按辦一植木場需本不過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至第三十年有三十七萬二千株樹應值七十四萬四千元每株樹之結實年齡以最低度計自第十一年起結實每株值洋二角則全場樹實每年得七萬四千四百元自第十一年至第三十年此二十年間即樹實之收入已得一百四十八萬四千元連樹值計共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元

分年籌備

第一年

地畝 五百畝 五千八百元

樹種 二千元

防護工程 二千元

員司工役房屋 九百元

耕具牛馬肥料 五百元

整地築畦夫工資 六百元

計第一年應需經費共一萬四千五百元

第二年

地畝 一千畝 一萬七千元

整地工資 四百元

計第二年應需經費共一萬七千四百元

第三年

地畝 五百畝 八千五百元

栽樹工資 七千七百五十元

整地工資 二百元

臨時雜用 五百元

計第三年應需經費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元

開辦經費分三年支領總計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元

路局據詳乃擇定黃河北岸沿枝路一帶地畝籌設植木場估計經費於九月詳部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廣麟詳交通部文

竊查本路籌辦植木場派員攷查沿路山場林木土宜各事大致情形業經詳陳大部察核在案茲據籌辦委員唐乃倉崔學材續將擬擇地點及估算經費約數分別擬請核奪前來查據報沿路林場地點以柳林雙河兩站一帶山地為宜而黃河北岸沿枝路一帶地屬平行尤較山地為勝該處支路河流將來運輸可資利用擬酌量擇定為植林地至核計應需畝數以本路歲換枕木三四十萬根計之約需二千畝始敷應用該處地價每畝約十七元約計各項經費共須四萬八千餘元購地一項約估三萬四千元左右約可養成樹木三十七萬二千株三十四年後每株可得枕木兩根每株估值二元可得七十四萬四千餘元獲利六十九萬五千餘元該處地質於檜木胡桃木最為適宜質堅身長合於枕木之用六年以後每歲果實產額除供養林之需外尚可供逐年推廣之用三十年即可無須另購枕木以上約計情形收效雖遠而獲利實屬無窮惟茲事體大先宜試辦所估開辦費四萬八千八百餘元係屬統籌並舉以本路目前財力而論自應力求節縮以分年辦理為宜另列分年推廣清單第一年約須一萬四千五百元俟辦有成規再按單逐加擴充以紓財力至員司工役薪費等項未經列入總以格外樽節以費節事舉為主除將三年度預算原列此項籌辦經費三萬元改為一萬五千元以後分年辦理俟全業修正另文詳送外理合附抄原具報告暨預算清單詳請大部察核批示祇遵

當經部批開詳暨表單均悉所擬於黃河北岸購地植木並分年籌備擴充各節係於養成鐵路枕木挽回利權起見開辦需費無多將來獲利甚厚事半功倍洵為切要之圖應准照第一年籌備辦法先行試辦所需經費即由三年度預算項下開支惟事屬創舉所種樹苗除檜木胡桃木外他如橡樹黃松等不堪為枕木之用者均不妨試為種植藉可攷查地質究

以培樹何種樹木最爲適宜至平時管理培養防護各法尤當隨時實地研求期其易於生長發育方能獲收實效仰卽轉飭遵照辦理並將籌備管理情形報部查核是爲至要管理局錄批飭知唐乃倉崔學材遵照迅卽按照第一年籌備辦法先將關於選購地畝選擇木苗應行籌劃研究各事暨開辦後管理培養防護一切進行程序妥爲籌度擬具辦法復候核奪其應行購買地畝卽隨時與購地委員許兆桂接洽妥速辦理復由唐崔二員將第一年籌備及開辦後管理進行程序辦法具復

附唐乃倉崔學材詳路局文

竊維事業之創始者審慎更不可不周利益之欲宏者經費尤不可不節中國數千年來林政林學向鮮研求就地師資苦無先例東西各國於造林之學列爲專科學術事功足堪則効然而地質殊異氣候不同其理論雖可奉作導針其實際未能盲依成法德國自租借膠州灣後經營林業亦先搜羅中國北方所產之樹類分類試驗藉資比較然後擇其於該地土質氣候最適宜者經始造林蓋所以防墜功慮虛費也今若必俟試驗然後興辦則歲月未免虛糜竊擬先取理論上合於該處土質氣候之樹類堪爲木枕之用者如檜櫟橡栗檉櫟胡桃類榆類之屬相間栽植造成混交林俟及施行間伐時期然後去其比較上之不適者一面爲學術之研究一面爲事實之造林庶於經費時間兩無所損此關於審慎研求之籌度者一造林之法有播種造林法植樹造林法及插木伏條分根分蘖接木等造林法各因原有之木苗天然之地勢樹木之性質而取法不同今事經創始無所取材自當輸入外國樹苗以資栽植惟購買苗木頗多損失前農林部開辦林藝場欲求急效曾在日本及奉天購入苗木二三萬株及至解卸裝包業多枯死則經濟上之損失匪鮮矣况苗木在三四尺等者合裝運費計每百本約價在六七角之間若購苗至百餘萬株則已費六七千元資本已嫌過鉅且養苗之土性斷未必與林場之土性相同其能生長者大抵僅得半數而已若築圃養苗生長之率必較此爲大故不如自建苗圃購種養苗將來擴充可資利用卽不爲擴充計而該地亦仍可造林經費較

省而收効較大也此關於撙節經費之籌度者二今本此二者為前提故於第一年籌備中擬購買多類樹種建築苗圃以為造林之基礎竊擬於本年十月間俟該地左近農民收穫完竣時開始購地即在近村中租賃民房廟宇為辦事處一面區劃場圃一面向外洋定購樹種於明年春間分播俟苗已長成即為第一次之移植至於防護工程育苗最為重要擬於樹種將發芽時先行設立木架加蓋蘆蓆防其幼芽為陽光霜雪之侵害既發芽以後每月須芟草兩三次以保護地力朝夕令工人各洒水一次補充水分平時則令工人整治地畝以為翌春移植之預備是則在一年中所擬進行之程序也惟事大責鉅地廣樹多管理稍有未周結果易招失敗各國於農林業各場均設置技術人員多人藉資將來收獲今為撙節經費計亦未敢即為効尤擬設置場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場內一切事宜技術員一人承場長之指揮佐理一切技術事宜庶務員司事各一人掌管收支一切庶務書記員一人掌管各項案牘表冊其工人則以事之繁簡隨時增減若將來繼續擴充再行添設技術員分駐照料是則關於管理上所擬用人之情形也總之舉經創始凡事皆力圖審慎經費尤未敢虛糜以期穩健進行漸收實效至於購買地畝當即與購地委員許兆桂接洽一切所有飭籌擬按照第一年籌備及開辦後管理進行程序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遵

附植木場員夫役薪工表

名稱	人數	每人月支	年支
管理員	一員	八十元	九百六十元
司事	一員	二十五元	三百元
書記	一員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雜差	一名	八元	九十六元

場	工	八	名	十	元	九百六十元
---	---	---	---	---	---	-------

是月由局將擬定植木場進行辦法及擬設員工額數詳部核准即於十月開辦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廣麟詳交通部文

竊查本路籌辦植木場一案前經詳奉總字四十五號鈞批准照第一年辦法先行試辦經費即由三年度預算項下開支飭即研究植苗管理防護各辦法轉飭遵照辦理並將籌備情形具報等因當經轉飭唐乃倉崔學材等遵照妥籌具復去後茲據該員等將第一年開辦事宜管理進行程序分別擬具該復前來查所擬購苗試種攷察地質自築苗圃各節大致尙妥俟屆開辦再行隨時研究現在勘購地畝實爲第一步辦法已飭該員等隨時與購地委員接洽妥速辦理在案至所擬應設員額復經酌核先設管理員一員庶務司事書記各一員雜役一名場工八名薪費數目分別酌定年支二千五百元之譜除列入修正預算案內另文詳報外另單開陳俟奉核定即行分別飭派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附抄原詳暨員額清單詳請大部察核批示祇遵

十二月京漢路局因開辦植木場購定河南武陟縣境內姚砦營等處民地四百七十四畝八分二釐造具過糧冊送請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查照飭發河南財政廳照冊過割錢糧部據詳咨財政部飭發河南財政廳核辦

五年三月飭唐乃倉暫行代理植木場管理員事務八日乃倉爲辦事進行應有所遵守起見擬具該場任事規則六條稟局核奪施行十一日局飭唐乃倉謂所擬辦法各條係就該場辦事情形分別擬訂尙屬可行茲經核定應即訂爲植木場員司工役辦事暫行條例刊印公布外先行抄發實行以資遵守

附植木場員司工役辦事暫行條例

一本路植木場試辦之初先設管理員一員司事書記各一員工頭一名長工什役現有十一名得按工作情形核定之

一 植木場管理員管理該場一切設施事務如研究種植栽培選擇試驗等項均應隨時考察次第進行

一 司事專司該場庶務如收支帳目按月報銷並檢查器物材料分別保存用途消耗逐日登記一切事項

一 書記執行巡場登記事務每日上午七點至十一點下午一點至五點到場監視登記該場操作工人實數及每日栽植樹木種類數目附記陰晴雨雪風向以資參考研究

一 場工人役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十鐘均應通力合作不得稍有偷閒懈怠情事致礙工作進行應責成工頭實力考察身先工作互相勸戒

一 駐場路警專司保護木場樹苗材物及辦公住所房屋對於鄉村火盜一切應行防範之事尤應實力戒備

一 該場員司工役人等果係實力辦公著有成績者應准照章從優核獎倘有違犯規則私離場所情事定即分別斥革科罰不貸

一 以上各條自核定公布日實行

六年二月路局令將植木場劃歸工務處管轄林場原隸於總務處嗣以部頒職制工務處職掌有種植一項因即劃歸管轄

嗣交通部訓令京漢路局籌備森林一事經先後與農商部會議數次以經費無着未能速辦惟是鐵道材料枕枕實為大宗已成各路每年抽換已屬不少將來興築之路需要尤多自歐戰開始以來運輸日艱價值奇貴若不及早綢繆恐來源斷絕購置更難京漢路業已擇定黃河北岸購地植木成效尙佳惟嫌場地狹小林產無多沿路附近不無適宜地點可以擴充遊派委員再行詳為察勘作成計畫及預算案呈候核奪總期若干年後所產材料足供抽換軌枕之需云云七年一月局長王景春將令遵籌備森林擬請咨調專門人員從事察勘事呈復交通部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呈交通部文

查鐵路需用材料軌枕至關重要本國各路所用枕木大都購自外人自歐戰發生以來運輸既滯價值驟增商家藉此居奇已有來源日蹙之勢誠如鈞令所云若不及早綢繆將來購置更難本路前任局長見及於此特於黃河北岸購地設場爲造林儲材之計惟是該場地而狹小開辦雖已三年植木不過三萬株其能合於枕木之用者尙屬無幾局長等自蒞任以來對於此事即極注意曾飭植木場管理員擬具辦法急圖擴充並於上年迭次會議提議於路旁餘地遍事種植業經議決由工務處相度土宜調查樹種妥擬辦法從速舉辦本年已由津浦路訂購洋槐十萬棵以備來春分佈種植之用此項辦法不過本路兩旁原有地址加以佈置本路沿綫地畝本屬無多直隸界內又全係沙土平原祇能栽培槐榆楊柳等樹若松杉等木土質卽不甚相宜難望儲成大宗枕木材料且沿途樹木保管不易成效尙難逆觀竊意此事亟應從長計畫預備大舉擬卽於本路附近勘擇適宜地點設一廣大林場分年籌辦逐漸推廣必使十年之後造成林木至少百萬株方可望收實效惟茲事體大難備之初非有熟悉林務專門人材不足以資策畫查有農商部顧問英國人余佛西及僉事韓安現在農商部林務研究所辦事均係林務專門研究有素擬請卽由大部咨請農商部借調該兩員前來本路從事察勘一俟覓妥地點籌定辦法再另呈請選派專門林務人員設場開辦積極進行倘蒙允准照辦該兩員察勘費及旅費均由本路擔任開支經飭工務處將已設之植木場切實經理並將路旁種樹辦法妥速擬具呈候核辦

二月局長王景春呈部略稱查籌備森林一事本路前擬借調農商部顧問洋員余佛西及僉事韓安先行從事察勘業經呈奉大部准咨農商部在案頃韓僉事來局接洽據稱本路借調該員等農商部已允照辦惟余顧問現在請假回國籌備森林事體重大若但由該僉事獨往察勘深恐未能周密現查部內尙有洋員波爾登亦係林務專門在中國遊歷有年情形熟悉若得與該洋員偕同前往必可多資籌畫等語查韓僉事所稱一節係爲慎重將事起見余顧問既已回國擬請卽由大部咨農商部改調該洋員波爾登偕同韓僉事前往察勘以期周密而利進行

同時交通部咨行農商部改調洋員波爾登偕韓安從事察勘京漢籌辦植木場農商部咨復交通部已令波爾登偕韓安事前往察勘交通部函知京漢局

波爾登韓安擬定調查大綱呈局稱本月二十一日爾登等晉謁貴局長討論京漢鐵路造林計劃就悉京漢造林要旨有二一在凡鐵路經過溪河處所爲防衛路堤少受流水冲刷起見擬在鐵路附近溪河兩岸擇收地段從速興林以圖保安一擬在京漢南段擇收荒山曠地栽植宜作鐵道枕木之森林以充日後本路用材之需自應先由爾登等實地勘察詳加研究擬具辦法茲謹擬實地調查大綱數條開列於後是否可行恭請核示(甲)津浦鐵路與京漢平行該路設圍造林歷有年所其經過事業必有多可借鑑者擬請先往津浦鐵路詳加調查(乙)津浦鐵路調查畢擬即前往京漢本路沿途勘察應行注意事項約有數端(一)依防水造林原旨於鐵路經過溪河處所擇目下亟宜造林地段以備著手進行(二)依照供材造林原旨於鐵路南段附近擇劃可設苗圃之地暨本年應行收買造林之荒山曠地以便進行(三)沿途研究採集宜於防水造林暨鐵路用材之樹木子種(四)編製報告附具辦法

三月路局呈部謂農商部顧問波爾登僉事韓安已到局接洽並將所擬調查大綱附呈

四月局長王景春呈報舉行植樹典禮並稱所有沿路種樹之事已選購洋槐白楊榆柳等樹秧三十餘萬株在沿路各段及漢灘一帶地界分布種植並飭工務處於新樂河漳沱河沙河三處距路西一華里以內察勘形勢各購地若干丈徧種楊柳以爲防水之計

六月局長王景春呈部報告籌辦森林情形並請咨調韓安及波爾登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呈交通部文

森林於路有密切關係我國氣候溫暖山田曠廢最宜造林祇以林業不興木材缺乏凡所設施無不仰給於外近因運輸阻滯木價驟增即如造製車輛一事因木材騰貴不敢提議進行誠如鈞令所云若不及早綢繆恐來源斷絕購

置更難局長等以森林種植關係甚重非學有專長經驗宏富者不能勝任愉快有經驗而無學術則墨守舊規難期進步有學術而無經驗則空談法理鮮克實行欲求研究有素須用專門人員而經驗又須自調查入手是以前經呈請大部咨調波爾登韓安二員從事調查該員等於三月十二日出發調查月餘現已事竣條陳意見諸多可採局長等詳加討論竊以當就輕而易舉者先行設施再求擴充擬在豫省確山縣屬黃山坡車站兩旁之山地暨信陽縣屬新店車站前面之山谷各地方收買地畝先行開辦查黃山坡地方面積約百餘方里除少數樹株外全部荒蕪農民稀少山谷間耕田無多地價必廉收買尚易該處土質大都黃壤間有紅黑沙土及碎石之處為數無多以之造林頗為相宜又豫省信陽縣屬新店地方谷口農田數十畝足供苗圃之用谷內土質變易高低不一因溫濕之異高下之差樹木種類多可變更種植下濕之地可植桑榆楓朴楊柳黃連等樹稍乾之地可植柞栗高燥石地可植松柏一谷之中樹類繁多造林甚屬相宜局長等以目下亟宜儲蓄者無過枕木該二處之土宜所植樹類應以枕木為先務次第擴充以期將來枕木一項毋須仰給於外按照本路路綫計算每年造林面積約需四千畝以三十五年為一週核計至少需林地十四萬畝約合二百六十方里方可敷籌備枕木之用至沿路河流損害鐵路較烈者如沙河滹沱永定各河防水防沙之計畫俟開辦後均須次第設施以期完備將來水患既減林業亦可發達果實柴薪收穫亦必不少又查武勝關內桐油烏柏漆等向為林產之大宗若政府提倡於上人民效法於下既籌林產之供給又增鐵路之運輸庶於路政民生兩有裨益以上各節局長等細心籌畫詢謀僉同如蒙核准擬請大部咨調農商部僉事韓安辦理造林事務以專責成並咨調波爾登兼充顧問將造林計畫大綱經費預算暨聘用林務專員合同隨文附呈其造林計畫大綱四條與呈文聲敘者略同造林預計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如次表

附造林開辦費及經常費表

一 開辦費

類別	元數	說明
房屋費	八千元	黃山坡鷄公山兩處辦公室職員工人住房牛馬房農具子種房等建築每處擬作四千元合八千元
農具牲口傢具	三千元	每項約作五百元三項作一千五百元兩處合三千元
氣候觀測器	六百元	每處約作三百元
共計	一萬一千六百元	

二經常費

類別	全年元數	說明
林務員二名	七千二百元	主任一名年薪四千二百元餘一名年薪約三千元
林務助理員二名	二千四百元	每名每月平均約一百元
庶務員二名	八百四十元	每名每月平均約三十五元
長工三十名	二千八百八十元	每名每月平均約八元
子種費	一千元	收集中外相宜樹種
枕木造林費	五千元	詳見計畫書常年事務項
防水造林費	一千五百元	詳見計畫書鐵路造林防水項
防沙造林費	一千元	同上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肥料費	五百元	苗圃用
提倡林業費	一千元	詳見計畫書其他林業事項
消耗費	五百元	預防害蟲藥劑書筆紙墨薪燭等費
其他雜費	五百元	開築道路修補房屋等費
共計	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聘用林務專員合同七條以五年為期

同月部令京漢鐵路局以預算大綱合同尙屬妥協准備案惟波爾登可由部聘充顧問以備部轄各路隨時可以諮詢造林專員韓安准予訂立合同咨行農商部外仰遵照辦理

七月京漢路局呈報交通部稱本路所用枕木大都購自外人自歐戰發生運輸停滯商賈藉此居奇已有來源日蹙之勢若不及早綢繆將來購置更形竭蹶業經呈陳請大部核准擬在河南省確山縣屬黃山坡車站地方暨信陽縣屬新店車站地方購地造林併請咨調農商部僉事韓安充本局林務專員各在案但森林事業與地方行政有密切關係如收用地畝防止鄉民反抗栽種樹苗禁人畜踐踏在在須地方官竭力協助方收良果本局此次造林事屬創辦一二年後成績優美並擬在造林場所附近地方設立農林試驗場為鄉民表率於地方亦大有裨益擬請大部咨行河南省長令行確山信陽兩縣協助為理併請大部咨調洋員波爾登同往以策進行部據情咨請河南省長令行確山信陽兩縣協助並咨請農商部再調波爾登前往以策進行

十月京漢路局呈部稱本路在豫省造林前派林務專員韓安等赴河南省黃山坡新店等處查勘地段業經該員等將地段劃定沿界插標現正從事勸丈採購種子籌畫進行但事屬創舉規模未備所有管理職務暨一切事項亟宜釐定以資

資遵守謹擬事務所章程十一條按照造林豫算分設職員庶幾職掌定則事無偏廢權限清且責有攸歸如將造林業發達有應行修改之處再行呈候核定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造林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本局總務處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設圃育苗事項
- 二 關於鐵路用材造林事項
- 三 關於鐵路防水造林事項(襄贊工務處辦理)
- 四 關於鐵路防砂造林事項(襄贊工務處辦理)
- 五 關於造林生產收入事項
- 六 關於沿路造林提倡事項
- 七 關於林務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林場擴充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造林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林務專員兼充

所長承局長副局長(兼領處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林務助理員

林務助理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 事務員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

林務助理員事務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按每年度預算額酌定之

第三條 爲所務進行之便利林務助理員事務員承所長之命隨時互相協理事務

第四條 本所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細則由所長擬呈核定

第五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僱員其額數應依每年度預算定之

第六條 本所得擇宜於造林大段山地設置造林場其設置地點及辦法須先呈局核定

第七條 造林場設場長一人得由局指派所長或林務助理員兼充

第八條 本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列報告呈局以資考核

第九條 本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收入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局彙核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當奉局批所擬造林事務所章程准備案章程應改稱規則

農商部咨交通部以京漢因造林請調林務員波爾登事屬可行惟該部如需用仍當隨時調回供職

同月河南省長咨復交通部京漢路擬在黃山坡及新店購地造林已令行確山信陽兩縣地方官實力協助

十一月京漢路局委任林務專員韓安兼充造林事務所長呈交通部備案

是月京漢局呈報本年所種樹株由局及駐漢事務所先後購買樹名共計六種株數計三十四萬三千六百株名稱及數

目如次表

附京漢鐵路植林表

地點	樹名	數目	時期	備考
由津浦路購	德槐	一四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種	業於方電呈明
由第一試驗場購	德槐	三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工務處代購	白楊樹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榆樹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駐漢事務所代購	杉秧	一一〇一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冬青	二二三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枝	六〇三五二、	同上	同上
以上六種共計三十四萬三千六百株業於六月一日方電呈報在案				
工務處代購	榆樹	五五〇三二、	同上	
同上	白楊樹	二六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柳樹	二六九〇〇、	同上	
樹木場代購	核桃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種	
	榆樹	三〇三四、	同上	
	苦楨	二四六〇、	同上	

以上六種共計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株	刺槐	六六、	同	上
	榆樹	二一五〇〇、	民國五年種	
	核桃	七五〇〇、	同	上
	苦櫪	一〇〇〇〇	同	上

六月以黃河北岸植木場限於地段無可擴展於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處分開林場設立造林事務所於李家寨隸屬於總務處派員管理十月十六日核定規則公布實行

附造林事務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本局總務處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設圃育苗事項

二關於鐵路用材造林事項

三關於鐵路防水造林事項(襄贊工務處辦理)

四關於鐵路防砂造林事項(襄贊工務處辦理)

五關於造林生產收入事項

六關於造路造林提倡事項

七關於林務調查事項

八關於林場擴張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造林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林務專員兼充 所承局長副局長(兼領處長)之命令管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林務助理員 林務助理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三 事務員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

林務助理員事務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按每年度預算額定之

第三條 爲所務進行之便利林務助理員事務員承所長之命隨時互相協理事務

第四條 本所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細則由所長擬呈核定

第五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雇員其額數應依每年度預算定之

第六條 本所得擇宜於造林大段小地設置造林場其設置地點及辦法須先呈局核定

第七條 造林場設場長一人得由局指派所長或林務助理員兼充

第八條 本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列報告呈局以資考核

第九條 本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局彙核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年一月局令將黃河北岸植木場併歸造林事務所管轄以資統一至十一年四月造林事務所又改隸於工務處各林場均歸管轄

各林場用費黃河北岸植木場自擬設以迄歸併計用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造林事務所暨黃山坡李家寨新店三林

場自設立起至十四年六月止計用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植木場歸併後用費及購地費在內)綜計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另七角五分至歷年種植成績如下表

附各林場歷年種植成績表

黃河北岸植木場

年別	類別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共計株數
民國三年起至十年止	榆	榆	二四、二四二	刺槐	三、〇三三	胡桃	八、〇六六	楝	一、一四〇	黃金楸	四〇〇	三六、八八九
民國十一年				刺槐	三、〇〇〇					黃金楸	四〇〇	三、四〇〇
民國十二年	榆	榆	二三、五五六	刺槐	四、七六〇					黃金楸	四、八四〇	三三、一三三
民國十三年	榆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黃山坡林場

年別	類別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某木株	數	共計株數
民國八年春	櫟	櫟	一〇、〇〇〇	栗	七〇〇	松	三、四〇、〇〇〇	白楊	五、〇〇〇	槐	二、七〇〇	三六、八〇〇
民國八年秋	櫟	櫟	一、五、〇〇〇	栗	二、六、〇〇〇	松	四、一〇〇	黃楝	二、六〇〇	胡桃	四、八五〇	三三、七五〇
民國九年春	櫟	櫟	三、八〇〇	栗	九〇、二〇〇	松	四、一、七〇〇	黃金楸	一、八七〇	黃楝	三、六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民國九年秋	櫟	櫟	三、八〇〇	栗	九〇、二〇〇	松	四、一、七〇〇	黃金楸	一、八七〇	黃楝	三、六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民國十年	櫟	櫟	三、八、二六〇	栗	六、一、六五〇	松	四、三、七〇〇	刺槐	五、六八〇	白楊	一、四二〇	五四、五、七一〇

李家寨林場

民國十一年	柞	一六一,四〇〇	白楊	一,四〇〇	檉	三六,〇〇〇	刺槐	三〇,六八〇	雜樹	八,一〇〇	三四五,九七〇
民國十二年	橡	二五,二〇〇	刺槐	五,七五〇	胡桃	七〇〇	一〇〇	黃金楸	三,八七〇	三五,二七〇	
民國十三年	側柏	三,六〇〇	槐	一,五〇〇	刺松						
民國十三年	桃	一五〇,一〇〇	栗	二,一〇〇	刺槐	五,〇〇〇	楸	一,六〇〇			三五八,二八〇
民國十三年	橡	一五三,二〇〇	柚	七,〇〇〇	槐						
民國十四年	栗	一五,六〇〇	刺槐	六,六〇〇	洋槐	九,四五〇	西楊	三,五〇〇			二七八,五五〇
上半年	松	一六七,〇〇〇	刺槐	四,一〇〇							

新店林場

年別	類別	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其計株數		
民國八年春	印度松	二,〇〇〇	檉	二,一〇〇	檉	二,三〇〇	黃棟	八〇〇	栗	三〇〇	七,五〇〇
民國八年秋											
民國九年春											
民國九年秋											
至十年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上半年											
民國十四年	橡	三三三,二五〇	栗	一,九〇〇	油桐	六,七〇〇	青松	五二,三〇〇	落羽松	七四〇	
民國十三年	橡	四三,九〇〇	苦棟	二〇〇	白楊	五〇〇	黃松	二,六〇〇	黑松	九五,九〇〇	三三四,〇六〇
民國十二年	橡	一七,一六〇	栗	四三,一〇〇	青松	三,二〇〇	黃松	一,〇〇〇	黑松	三,八五〇	二五五,二三八
民國十一年	橡	二五四,一〇〇	栗	八二,三三〇	青松	一〇八,九五〇	黃松	三,八〇〇	黑松	二,五〇〇	四九七,二五〇
民國十年	檉	二五四,一〇〇	栗	八二,三三〇	青松	一〇八,九五〇	馬尾松	二,五五〇	側柏	三,五五〇	四九一,五〇〇
民國九年春	檉	一六三,一〇〇	栗	一,〇〇〇	青松	六二,〇〇〇	馬尾松	一七,八〇〇	槐	四,八〇〇	二四七,八〇〇
民國九年秋	檉	二二五,三三〇	栗	二,九〇〇	青松	一八一,八〇〇	馬尾松	一九三,五五〇	赤松	九,四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年	檉	二五四,一〇〇	栗	八二,三三〇	青松	一〇八,九五〇	馬尾松	二,五五〇	側柏	三,五五〇	四九一,五〇〇
民國十一年	橡	二五四,一〇〇	栗	八二,三三〇	青松	一〇八,九五〇	黃松	三,八〇〇	側柏	三,五五〇	四九七,二五〇
民國十二年	橡	一七,一六〇	栗	四三,一〇〇	青松	三,二〇〇	黃松	一,〇〇〇	黑松	三,八五〇	二五五,二三八
民國十三年	橡	四三,九〇〇	苦棟	二〇〇	白楊	五〇〇	黃松	二,六〇〇	黑松	九五,九〇〇	三三四,〇六〇
民國十四年	橡	三三三,二五〇	栗	一,九〇〇	油桐	六,七〇〇	青松	五二,三〇〇	落羽松	七四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類別	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某木株	數共計株數			
民國八年春	榔榆	五,〇〇〇	胡桃	五〇〇	標	二,〇〇〇	松	二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民國八年秋	標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至九年春											
民國九年秋	松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至十年春											
民國十年	標	一五,〇〇〇	松	三,七〇,〇〇〇	柏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松	三,七〇,〇〇〇	標	一,九〇,〇〇〇	圓柏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標松	一八,二〇〇	烏柏	九,八〇〇	刺槐	二,七五〇	側柏	二,〇〇〇	梓	三三,二六,三七	
民國十三年	松	一三,八〇〇	標	九,七五〇	側柏	四〇〇	栗	一,六七〇	白楊	一〇〇	二五,〇六五
民國十四年	標松	二二,〇〇〇	榆	三三〇	圓柏	一,五〇〇	梓	三九一	梧桐	二〇	二七,〇八六
上半年		九四,四五	刺槐	三四〇	側柏	六〇〇	白楊	三三〇			

第二項 水患

京漢路水患自清光緒三十二年以降幾於無歲無之先是勘路定綫除蘆保段成於英工程司外餘皆出於比公司之手比公司以急於觀成藉獲行車餘利當時公司遠在歐洲遙為計畫定綫疎略路基低下未及考慮修養繁費遂致貽患無窮北段自元氏以至順德數百里間西皆大山東為淤河每年山水暴注冲毀之處極多益以工程簡省橋樑太少橋洞太狹涵洞不敷用護隄不修北段石渣多參沙土以此種種水患頻仍南段每遇秋霖無可宣洩鄉人多有掘斷路隄之舉皆定綫之失與工程草率所致當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全路工程完竣甫經通車閏四月鄭州謝莊一帶被水數百里至六月

始修復是為本路遭水之始

三十四年五月下旬黃陵孝感間被水冲壞鐵橋四座軌道百餘公尺漂沒石渣土方甚多車輛停駛郵傳部聞報飛飭該段華洋員司星夜馳往估勘修理並添調他段人員幫同趕築至七月二十四日工程悉竣全路一律通車

宣統二年八月豫境西平遂平間因洪河決口軌道悉被淹沒與地方官合辦修築河堤以期永久

民國二年六月南段和尚橋至駐馬店遂平一帶路基均被水淹沒幸橋洞尚無損害八月北段被水自正定至臨洛關間水勢極大泚水河及洛河最爲氾濫軌道橋洞冲毀者三十四處其較大之橋如泚水河之雙孔四十公尺大橋白馬河之三孔十五公尺及四孔十公尺大橋百泉河之八孔十公尺大橋沙河之三孔十公尺大橋洛河之三孔四十公尺及兩孔三十公尺大橋皆被冲壞總辦關廣麟以歷年被水損害不貲况此次被水地方較前更廣工程尤鉅亟應切實籌防以弭後患因於九月偕同養路總管李大受等逕赴臨洛關先行勘視該處被水情形及便橋工程並籌議建築正橋辦法次日由臨洛關折回沿途又逐段察勘計應添改橋梁之處甚多其工程艱鉅尤以洛河七里河濠沱河諸橋爲最到京後與養路總管詳細討論并飭養路藝務總管德致爾前往各段詳細測勘仍通告各路人員暨沿路地方官紳徵求意見半年大會議提出公決妥善辦法一面估計經費詳細開單呈報交通部核辦並稱南段西遂一帶花園相近地方於六月二日蛟水暴發冲去軌道墊土一處貨車會因此出險經飭委員戚震瀛前往查勘據報該段水隄須設法加高並酌添橋梁以資宣洩總之此次水患善後之計非地方官與鐵路合力同時舉辦不能有功例如鐵路就被水之處築橋開洞則地方官應即於其處之河道量加濬深始能有用否則河流淤塞年年改道鐵道方防之於此而河流又改之於彼則橋洞成爲虛設此必至之勢也所有勘驗被水地方一切工程擬議大概辦法合併呈報其餘應行添改橋梁之處俟定價後另呈核示等因交通部指令核准

附京漢路總辦關廣麟擬議防水辦法

一四二〇法里洛河橋原有十八尺二門二十尺一門前年被水後曾將該橋改爲五門均三十法尺高度仍舊已屬

格外寬大不料此次水過軌道該橋北台冲倒南台動移鐵軌冲去至距橋五百法尺之遠路隄淹沒延長一法里有奇益緣水勢散漫而循正道故五門之橋仍屬不敷宜洩現在橋西築便橋通車其原橋只餘橋欄一座餘俱冲沒將來改建正橋擬將該處軌道設法升高一法尺並將橋門加寬仍用五門中間一門改爲四十法尺左右各二門各三十法尺統計橋寬有六百法尺並擬築橋墩時改用氣壓之法惟以各節均非倉卒所能定議仍俟舉辦時再行妥酌

一四一〇法里橋墩已冲橋尙懸空未斷下以木架支之擬於此處改建五尺橋一座

一四〇六法里三百法尺路綫被水冲斷有七十尺缺口一道擬於缺口之南添建三門十法尺橋一座

一四〇〇法里四〇〇法尺地方五法尺橋梁二座二法尺八寸小橋一座所有橋墩均被冲沒惟北向橋台一墩尙存平地被水激成坑壑深約五法尺左右現擬另做便道行車就橋台北向改建五門五法尺橋一座高約二法尺七寸原有五法尺鋼梁二座仍可應用

一三九四法里卽七里河地方橋路受損最甚此處原有四門十法尺橋一座前恐橋門太小曾經擴充八門均十法尺共計十二門仍係配用舊式上軌之鋼梁高度并未加增此次水過軌道三法寸故被冲較甚現擬將該橋設法升高一法尺三寸并就橋之南北台各擴十法尺橋梁四門並將此八門新橋改用下軌之式

一三五四法里至七〇〇法尺卽馮村內邱間泚河地方損壞情形較甚泚河橋梁以南軌道冲刷五百餘法尺三五四法里至五二五法尺地方橋梁以北路隄淹沒四百餘尺該橋橋墩二皆冲倒鋼梁冲去此項鋼梁略加修理尙屬可用路上鋼軌冲去六百餘法尺之遠計缺口長五百八十法尺現姑築便道通行將來改定時此橋橋門必須設法改寬一倍高須注意并宜改用下軌橋梁原有左右橋台基礎尙附堅固可用擬將此兩台改爲橋墩上配三十二法尺門鋼梁左右各再加十五法尺鋼梁二座

一二六八法里五八七法尺地方滹沱河有十八門三十法尺大橋一座此次山水暴發河挾沙流橋台頗受影響北
向各墩均有動搖之勢橋台以北之護堤滑坡被水沖去一二五法尺村落均被淹鄉民擬掘滹沱河南二百七十
號道牌道堤洩水巡官禁壓允以轉請築大橋始已現在北首有四處沖動之墩已周圍大石可以無礙其他各墩
亦均堆碎石以期鞏固將來辦法則擬將滹沱河橋延長至第一道橋或於該橋北岸建築堤壩復於第一道橋之
南亦築堤壩二堤相連庶水由橋下沖出惟此事重大尙未定議

部指令照准於是乃將北段低下路堤悉予增高橋梁則分別改修添建凡三十二座是爲改良防水工程之始
四年八月北段臨洛關至豐樂鎮四十餘公里間均被水尙不甚大路工亦無大損失南段榮澤至大石橋各河俱漲以沙
河漲較甚軌道被沖者十四處南陽小李庄間橋梁均圯尋修復並添橋梁八座

六年七月霖雨爲災山水暴發者自長辛店南至鄭州以迄小李莊路綫節節被水沖毀橋梁二十餘座路綫三百餘處計
長八千餘公尺軌道之被冲刷者四五千公尺受害最鉅者新梁縣之沙河橋沖壞六孔孔廣十公尺木刀溝橋沖毀四孔
孔廣四十公尺滹沱河橋沖壞一孔孔廣三十公尺寶壩站南橋沖壞兩孔孔廣二十一公尺洪河橋沖壞兩孔孔廣三十
公尺

局長王景春聞報後即飭工務處督工修理一面造具清單先後轉呈交通部察核
嗣交通部派路政司司長關廣麟偕同技監沈琪技正華南圭馳赴京漢沿綫被水各段分別查勘並一面據咨內務部轉
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勸修河道

八月關廣麟等約同京漢局長王景春由京出發沿途查勘情形先後撮要電部九月回京將詳細情形呈部
同月十日總長曹汝霖即以關廣麟呈復各節撮要具呈 大總統一面責令該局長迅將各處工程同時並舉尅日告成
及籌畫恢復通車各辦法尋奉大總統指令仍應督飭趕修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今夏雷雨爲災山水暴發水患之巨爲數十年所未有京漢津浦京綏各路先後以被水聞而京漢鐵路受災尤甚統計橋梁冲毀者約三千尺之長路堤冲毀者數百處之多自七月二十九日起不能全路通車該路縮轂南北輸運倍繁自應權衡緩急將工務車務兼顧併進俾澹沉災而利交通當經訓令該局長督飭路局工程司趕緊設法修復并遴派本部路政司司長關廣麟技監沈琪技正華南圭等會同該局長迅籌恢復通車及妥擬善後改良辦法旋據該局呈報先將北京至保定及清風店各段暨周口店新易兩枝路工程次第修復惟正定順德彰德中間水勢最大施工甚難必使工程同時並舉尅期告成仍責令該局長將現辦工程狀況車路通至何處隨時詳晰繪圖簽註具報候核覆一而召集京漢津浦隴海京漢四路局熟習車務主要人員到部與議決定四路聯運辦法每日行車暫改由北京至豐臺經京奉路至津轉入津浦鐵路至徐州再由隴海鐵路折至鄭州以達漢口其自漢口北上者亦如之已經實行其行車時刻列車組織售票方法亦均略爲變通且專爲便利行旅起見將各路票價概予減成以求適合京漢通車向來之價值一以督促工程爲全路通車之準備一用救濟方法以利南北之交通至經濟一層非特臨時修復支出之費用多所增加而本路平時營業之收入以及他路聯運減成收費雙方所受之損失更不可以縷計矣茲據該局電稱石家莊站至鎮內站於上月十五日照常通車數日內即可由石家莊通至順德復由順德通至沙河縣往來馳駛所有機車客貨車夜間即停駐順德又據電稱上月十八日保定南關枝路亦已修復完竣各等語本部復查該路近日修復以上各段工程尙屬妥速此外如正定石家莊之間路綫則因長橋所在左右前後盡成澤國加築運道連土爲難又臨洛關至彰德路綫橋梁損壞多處沿河一帶水勢未退工程無從着手且迭據報告有甫經修竣又被冲塌者數處工作愈形不易現嚴飭該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設法趕緊修築倘不再發生危險工程無論如何困難務盡於浹旬內或一月之間一律修復以重路政但此次被災奇重應需修治費鳩工購料價目均視昔昂貴

需用浩繁約略估計需二百萬元有奇刻值財政艱絀此項爲必不可避之用途惟有切誠在工各員力求撙節最實
動用不得稍涉虛糜俟全路工竣再行詳細列報在吾國河務廢弛水無正道可循驟遇盛漲浸患立至欲籌長治久
安必須標本兼治交通行政息與地方行政相關業由本部咨商內務部全國水利局及直隸山西河南各省長合
力統籌共圖善策容另案陳明辦理所有京漢鐵路沿路最近修復工程及通車聯運各情形理合具報呈請 大總
統鑒核訓示

十月局長王景春將趕修工程情形及現擬通車辦法呈復交通部轉呈 大總統奉指令該路未竣工程仍著迅飭刻期
蕆事俾利運輸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年夏令京漢鐵路被水冲毀會將沿綫陸續修復工程情形並籌辦四路聯運辦法專摺具報呈奉 大總統
指令通車聯運辦法甚是所有正定至石家莊臨洺關至彰德等處未竣工程仍應督飭在工人員趕速修復以便交
通此令奉此遵即嚴飭該局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趕緊設法一律修復嗣辦理聯運之際津浦鐵路北段良王莊一
帶復因大水冲決無法行車不能不暫停售票而京漢一路爲縮轂南北之中心通車遲早關係尤爲重要又經訓令
該局先將被毀路堤修完鋪軌如水勢未退便橋竣工需時亦可於渡河地點暫用盤運辦法先通客車再謀貨運旋
據該局迭次報告續辦各工星夜趲進努力進行無如屢經大雨旋理旋毀及已修竣之路隄被鄉民挖斷洩水者多
處工作甚形困難中間經過河流如新樂河滹沱河洺河三處水量屢退屢漲工程時作時輟現由該局長等往來巡
察申明賞罰剋期蕆工復多爲防護之法添修臨時土瀾加搭木架原堆沙囊以備不虞幸經陸續收效所有各處工
程除新樂河外其他均已次第修竣其事務方面亦飭令分頭趕辦定限設備完善撥於本月十五日前後開售通票
以利行旅未售通票以前南北客車至上開各河皆須乘船登岸步行數里視平時直達客車約遲二十小時然旅客

來京或赴漢者已絡繹不絕預計此數日間軌道益形接近盤運僅餘一處復經酌備與馱以資代步行旅當可稍減困難惟以上辦法僅指搭客及行李而言其貨物運輸及大宗軍事運輸仍順需以時日此修復京漢路工及通車辦法之大概情形也綜計該路自被水伊始迄今凡七十四日不通路段延長約九百四十里至此始暫復舊觀除隨時督飭該局在工人員尅期修竣並籌畫早日運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

至正式修復於七年春始進行完畢

七年北段幸未被水南段許州大石橋路隄冲毀十餘處添建橋梁四座寶姬站二百九十七道牌之南六百公尺原有小涵洞改修加寬又於下流開溝洩水易縣之三十九號道牌迤西增添橋孔許州站附近建堤拓展橋孔河南境之八百七及八百十八公里間添造二十公尺橋梁一座皆據地方請求改良防水工程

八年五月南段晏家河冲毀便橋六月和尚橋許州兩站間冲壞路堤十餘處七月北段新樂縣之沙河暴漲致將二百二十八公里八百六十七公尺處九孔十二公尺石橋及二百二十八公里六十八公尺處七孔三十公尺鐵路冲毀均經修復並添建新橋又於孟廟村附近展大橋孔添建新橋以資宣洩

十年六月至八月北段被水者為鴨鴿營鎮內馬頭鎮光祿鎮濬縣商村橋塔崗衛輝府潞王墳等站又周口店臨城兩枝綫路隄石渣亦均被冲刷正定府站南橋梁略受微損南段被水者榮澤至南陽郭店至大劉莊確山至黃山陂長台關至廣水等處路隄冲壞十餘處小李莊之沙渦河長台關之淮河水勢尤猛沙渦河冲壞鐵橋中柱淮河四百餘公尺大橋幸保無恙蓋因迤南小橋先受其害水有出路故摧陷之力較殺當將淮河以南橋孔放寬俾暢宣洩

十三年七月雷雨兼旬山洪暴發永定琉璃泚水等河均形漫溢近附各處竟成澤國自琉璃河以迄和尚橋幹枝綫之路堤橋梁冲毀不斲而石家庄順德一帶被害尤烈綜計路堤軌道冲壞百有餘處短者五六公尺長者數百公尺深者竟達十二公尺橋梁受災最甚則為三百五十四公里三百六十一公里五零五公里等處共冲毀四座計大小九孔總長二百

六十三公尺枝綫則新易周口店臨城保定南關等處無不汎濫而最甚者爲新易此次水災發生一面搶護一面修復而大雨時行隨毀六百六十一公里之橋趕修便橋七十餘公尺馮村各橋趕修便橋二百五十公尺於八月竣工本路爲預防將來危險計添建大小橋梁六十二座涵洞二十八個北京前門至順治門亦擬脩造水門四十九孔使附近之水歸納於護城河俾免侵入路隄枝綫方面擬於坨里周口店各築堤壩一道新易於盡頭處修造二千二百六十公尺之滑坡一道並增添橋梁二座因此枝綫於修築時只建木橋迄今多已腐朽車行時虞危險是年水災受傷尤重察度情形實有改建正式橋梁之必要第用費頗鉅刻難籌措遂擬先修便道四股以備發生危險時車循便道而行交通不至梗阻即將來改建正式橋梁時亦可減省此項費用以上幹枝綫善後各項工程預估需費一百三十二萬八千餘元云云

第二項 港務

民國六年八月路局呈交通部籌議與湘鄂路商辦聯運仿設輪渡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路向以貨運爲大宗而北上之貨比較爲遜回空車輛之糜費在所不免向來減價運煤限以淡月卽係爲利用車輛起見發展運輸尤宜格外注意於北上之貨局長等體察所及除俟另案臚陳外茲查漢粵川之漢宜路業經與本路接軌湘鄂路通車在即各該路經過地方均係富庶之區客貨運輸自必日益駁進且大宗貨運華商恒狃於水運輪船江艦視爲便利一經水運分而見少况習慣一成以後更難挽回惟鐵路運輸較速正應設法招徠及時聯運勢不可緩茲擬派員南下與漢宜湘鄂兩路會商與本路客貨聯運事宜但茲事體大與各路均有關係亟應通籌辦理應否請由大部加派專員電飭漢粵川督辦派員會同本路人員前往協議之處理合呈請大部察核批示祇遵同日復呈部謂漢宜業經與本路接軌湘鄂係在對江長江鐵橋一時尙不易舉辦與本路聯運輪渡似不可少查漢口武

昌江面雖有營業小輪爲數不多於鐵路轉運究不便利亟宜仿照津浦路設立輪渡以利轉運此舉於地方鐵路均有關係除函詢津浦調查該路輪渡辦法以資參考外擬於此次派員前往會同籌議輪渡一切辦法

九月交通部派僉事黃贊熙會同本路與湘鄂路派員議定聯運輸渡辦法大綱呈部核准施行

附湘鄂路與京漢路聯運議定大綱

一旅客之聯運 擬俟湘鄂路通至長沙每日能往來開行客車各一次並出售頭二三等客票時後六個月由兩路車務處迅速會同籌備一切並協定售賣聯票日期其規章可按照國有鐵路旅客聯運規則辦理

二貨物之聯運 擬俟湘鄂路開運貨物後由兩路車務處協定聯運專價設須核減時則照兩路原定運價與協定運價絮較所減之數應百分之幾再按兩路承運里數分別担任惟事前須由兩路各派專員將各本路沿途貨物起運及行銷地點並何者爲大宗貨物何者可以吸收路運凡屬與兩路互有關聯者均詳密調查列表函知以備商定運價時之參攷其湘鄂沿途釐金情形亦須先事調查俾可設法排除障礙

三接運車站之地點 湘鄂路擬在徐家棚京漢路擬在劉家廟

四聯運之車站 其兩路聯運之各站擬由兩路察看情形自行決定

五輪渡 聯運旅客之輪渡及聯運貨物之船隻事宜擬由京漢路承辦及管理

六碼頭車站 輪渡事宜如由京漢路承辦管理則湘鄂局應於徐家棚碼頭安設合式躉船或浮碼頭俾京漢路停泊聯運船隻之用並備合式房屋以備京漢員司辦公

七客貨輪渡之收支 輪渡如歸京漢管理則運脚之收入應歸京漢路局其支出亦然

八其他手續 擬俟開始聯運之前由兩路各派專員協同商定

大綱議定後俟湘鄂路客貨通車再籌進行九年二月湘鄂路工程局函請查照前定大綱辦法派員協同商定一切以利

進行乃由本路管理局令派漢口事務所所長夏昌熾與湘鄂路協商聯運輪渡一切辦法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訓令漢口事務所所長夏昌熾文

准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函開查敵路與貴路聯絡通運事宜曾於民國六年九月間經部派黃僉事等及漢粵川鐵路總公所京漢湘鄂漢宜各派員與會議定辦法大綱八條當經黃僉事等呈請大部察核施行在案復查該辦法大綱第一條內開(全文見前)各等語查敵路於七年冬間修復南津港隄工後武昌岳州長沙株州間即行每日開行往來客車一次並出售頭二三等客票去年秋間並經開運貨物現在客貨雲集營業亦甚發達亟宜按照前定大綱實行聯運藉以增進兩路收入至聯運車站地點前議湘鄂路擬在徐家棚京漢路擬在劉家廟惟劉家廟係在徐家棚下游究屬稍遠對於貨物駁運尙無阻礙惟旅客實覺諸多不便查漢口特別區適與徐家棚對岸而徐家棚劉家廟間輪航路線亦須經該區似應將特別區加入作為聯運地點並將輪渡往來徐家棚特別區劉家廟三處俾利旅客况現在該區已為我國管理其碼頭躉船又均隸屬交通部海粵小輪管理處管轄辦理想易就緒敵路徐家棚應需之聯運車站房屋現已着手建築所有碼頭躉船亦經略為籌備用特函請貴局查照前定大綱第八條遴派專員以便兩路協同商定一切早日聯運等因查本路與湘鄂聯運籌備輪渡建設各工程辦法前經按照會議議決大綱分飭籌辦在案茲准前因除派漢口事務所夏所長就近與湘鄂協商詳擬辦法估計一切費用呈候核奪並分令車務處接洽外仰即遵照

十一月與湘鄂路籌備聯絡運輸在漢組織輪渡規模粗具所有輪船之收用及修理由湘鄂路撥給粵漢三號及粵漢十號兩輪略加修改為渡江之用本路原有之裕川拖輪暨第一第二兩號鐵駁一併撥歸輪渡駛用江岸廠另存之北漢二號小拖輪一艘專備襄河拖運煤斤綜計輪渡所有船隻計粵漢三號粵漢十號裕川拖輪北漢二號暨鐵駁二隻其躉船之設置由局呈部令知漢口海粵輪船處將收沒德奧船隻內之九江蕪湖二輪撥租本路旋經輪船處先將蕪湖號移交

應用即經分配以蕪湖號泊置江岸設輪渡辦公室於其上第一第二兩鋼駁改為臨時躉船輪渡停泊地點決定分為四處一漢口江岸二華景街三徐家棚四武昌漢陽門共需躉船五隻除江岸徐家棚原有躉船外華景街漢陽門暫以第一二兩號駁船代用而以裕川及粵漢三號為渡江輪船粵漢載客裕川載貨北漢專備拖駁將來用之於襄河此輪渡辦公室隸屬於車務處分別指派段長調派各職員分任職務並聘鑑定及檢查工務人員以專責任其江河兩岸工程玉帶門車站沿鐵路襄河坡岸暨江岸車站之揚子江坡岸均經分別填築修理以防危險

十年一月十日開辦輪渡與湘鄂路實行聯運布告周知

管理局廣告

本路與湘鄂鐵路商定自民國十年一月十日起實行聯運所有武漢一帶輪渡事宜均由本路設備完妥往來搭客及行李均可盤載其輪渡停泊地點計有四處在漢口為京漢路之漢口江岸車站及華景街在武昌為湘鄂路之徐家棚車站及漢陽門凡有搭客渡江者皆須預在上指輪泊地點購買輪渡票其餘由京起程欲逕達武昌之旅客並可在前門車站購買通票其渡江票價分別如左

自漢口江岸或華景街至武昌徐家棚 頭二等大洋二角 三四等大洋一角 自漢口江岸或華景街至武昌漢陽門 頭二等大洋三角 三等大洋一角五分行李除章程規定免費數目外其餘逾量每二十公斤由漢口江岸或華景街至武昌徐家棚收洋三釐至漢陽門收洋五釐

湘京漢與湘鄂輪渡聯絡時刻表

輪船停泊地點	江漢	粵漢	漢漢	粵漢	江漢	漢漢	粵漢	江漢	漢漢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五次	第七次	第九次	第十一次	第十三次	第十五次		
上午五、四、五	六、四〇				上午九、一〇、一一、三〇	下午二、〇〇	下午三、四五	下午五、五〇	

華景街	七、一五	上八、四〇	九、三五	一、〇〇	二、三〇	四、一五	六、二〇
徐家棚	七、三〇					四、四〇	
武昌關	六、三五		九、一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五、一〇	六、五〇

輪船停泊地點	江漢	粵漢	粵漢	江漢	粵漢	江漢	粵漢	江漢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六次	第八次	第十次	第十二次	第十四次	第十六次	
上午六、四五	上午八、一五	上午九、四〇	上午二〇、一五	下午一、五〇	下午三、二〇	下午五、三〇	下午七、一〇	
徐家棚	七、二〇					六、一〇		
華景街	七、四〇	八、三〇	一〇、二〇	一〇、四〇	二、三〇	四、〇〇	六、三五	七、五〇
漢口江岸	八、〇〇		一〇、四〇	一一、〇〇	二、五〇	四、二〇	六、五五	八、一〇

十一年六月以入不敷出賠累太甚呈部停辦奉令改歸湘鄂接收湘鄂以經濟困難迄未接辦十二年五月奉令催訂切實辦法始議兩路合辦並無成議仍擬由本路獨辦又以添置輪船需費太鉅而罷綜計自開辦以迄停辦十七閱月除持有聯運票之搭客不計外共售票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張每月平均一千七百餘張每日得載客六十人之譜連聯運之客計之每日不過百人左右至此項輪渡前後所投資本約三十萬元計(甲)輪船粵漢價值十萬元江漢價值八萬元北漢價值八千元(乙)躉船銅質二艘價值六萬元木質二艘價值一萬二千元計(丙)雜項號桅價值三百元桴橋價值三千元公事房傢俱價值一千二百元工廠及傢俱價值六千元鐵鏈及鐵錨價值二萬元

各船以粵漢一艘最巨八月鄂督以軍運緊急迭電交通部轉知本路將此船撥借應用並允照保險限制地點行駛不得

越九江宜昌湘潭等處如本路恢復輪渡先行知照即便歸還

十三年五月本路電商鄂軍署請將此項輪船撥還修理以備恢復武漢聯運之用軍署覆電謂川事雖云粗定而援川各部隊尙集蜀中軍械糧秣之補充在在需輸輸送礙難照辦云此輪迄未收回其餘船隻自停辦後大多存放謀家磯風侵雨蝕日漸窳敗九月由駐局分段長張震揚條陳恢復之利經局長楊慕時呈交通部核准

十四年五月遂復設京漢輪渡聯運處並於漢口武昌江岸徐家棚分設航站劃航綫爲二以漢口武昌間爲第一航綫江岸徐家棚間爲第二航綫已派員與湘鄂商妥訂定辦法未幾慕時以事離職以致未果實行

第四項 教育

第一目 車務處見習所

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比公司管理本路車務時創辦車務見習所於長辛店專爲培植車務人才以裨實用三十四年贖路以後因而未改教授學科爲法文數學幾何淺說行車章程鐵路簿記站務號誌用法電氣路簽電報及演算價章各門原定見習一年畢業每年招生一次或兩次每次取錄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不等畢業後酌派司電售票繙譯司事等職並得擢升查票車隊長副站長等職務本所設車務電報教員各一員又外國教員一員額定經費當開辦時原有酌給學生津貼一項綜計年需六千元宣統元年起停給津貼後年需三千五百元民國四年以後各項經費均有增加計需五千五百元五年六千元六年六千五百元七年七千二百三十元八年七千九百五十餘元九年八千二百五十餘元均歸本路附屬學校項下支銷嗣以營業發達車員站員需用較殷於十年九月改訂章程及課程以應需要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每年常年費約計二萬五千元左右

一本處爲培植人才起見特在長辛店設立專校名曰京漢鐵路車務處見習所

一招考學生應選中法文清通算學明曉身體完健各項合格者五十名送所肄業分爲甲乙兩班按照規定各課實行見習

一本所課程分爲兩部一關於國有鐵路之規則及價章等項二關於鐵路管理法

以上兩部應照課程細目於在校十八個月期限分別講授課程細目另定之

一本所每月每季各有考試評定分數以課殿最

一按年招考一次每次選取合格學生二十五名送所肄業均作爲乙班經過一學年後試驗及格者爲甲班不及格者列爲乙班仍留第一年級補習如再考不及格即予除名

一本所不收學費所有見習生應用書籍紙筆一併由所代備

一本所備有宿舍各見習生皆應在所住宿不收房金

一學生飯食應由自備惟在所時每名每月給予津貼洋六元

一學生入所以前應覓殷實保證如學生無故退學或就職後不滿三年中途辭差或於此時期內犯有過失被革該保人應擔認繳償在所見習之津貼

一本所除年節例假外每星期停課一日每月並可發給免費乘車證以便歸省惟須於即日回所以便次晨上課

一學生遇有疾病可由本路華洋醫員診視並發給藥品其病體較重需人看護者並可於醫員核准後送入本路醫院調養

一見習十八個月後派往各大站實地練習一年

上項實地練習爲電生售票剪票車隊長各職每名每月均改給津貼二十五元

實地練習按前開各職每三個月以次遞轉一年期滿仍照前開各職每三個月以次派充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處更訂之

附車務見習所課程細目草案

一 鐵路管理之概要 藝術上及營業上之管理法 車輛之普通要件及其區別

二 軌道及軌道之附屬品 開機 軌道之灣度

三 列車擔負力 機車拖帶力 機車之類別

四 普通開軌 汽開 壓氣開軌 電氣開軌 關於開軌上之配合列車

五 列車之區別及其配合 行車圖及其詳細功用 規畫行車時刻

六 列車之行駛 列車在單軌上之行駛 道之開放 行駛間之注意 中途停駛 列車停頓 單軌上之請

援

七 列車間隔時刻 路籤及其用法

八 間路之有無阻礙 單軌上之路籤 電汽路簽

九 列車行駛之失序 遲誤 列車超越 會車上之變更 行車停頓

十 列車之速率

十一 各小站之布置 大站之準備 終點車站 特別車站 靠河車站 鄰海車站 調車車站 岔道

十二 站上車上之燈火 號誌及連鎖

十三 站上及車上之暖汽事項 零星材料

十四 各地商務情形 交通狀況 旱道 運河 小河 海道 鐵道 窄軌鐵道 電車

十五 關於核訂運價之經濟觀察事項 運輸之價值成本

十六 旱道 內地航渡 海內航渡 車輛之拖力 各項運輸之速度 成立之費用 運輸之能力運價

十七 鐵路價章 概論 運費之核算

十八 載客價章 運貨價章

十九 外國價章

二十 各種運輸法之競爭情形

二十一 電車及其功用 電車價章 郵政及電報電話之大意

二十二 電報電話專在鐵路上之功用

二十三 鐵路歷史及各地之財政制度

二十四 鐵路之價值 營業之結果 進款 普通收入 純淨收入 費用及雜用 營業費

二十五 各路路員職務

(附注)現以實行站帳規則加入會計及國內外聯運單據等項

本所歷年教職員及畢業人數具如次表

附車務見習所教職員及畢業人數表

某年	份	教職員姓名	某月	某期	備	役
清光緒三十一年	1905	徐桑永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五人	二	人	名
三十二年	1906	同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人	同	人	名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清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邱桑少	同	同	邱白慮少	同	邱于地少	同	于地地	于子地	同	同	于地舍利	同	郝鐵珊	于地舍利	于地舍利
錫卿	上	上	依卿	上	舍利卿	上	舍利	舍利	上	上	吳懷禮	上	高蔭棠	吳懷禮	吳懷禮
三十二年九月四十七人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人	清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五人 二年六月二十四人	二年六月十五人 三年六月三十人	三年十二月四十四人	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七人 二年正月五十三人	三年三月四十三人	三年十月四十八人 四年九月三十八人	五年十月四十八人	六年十一月五十七人		八年九月五十人	九年九月五十人	九年十二月五十九人		十一年十月車務班畢業三十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二年	1923	嚴斌之 任 李廷煜 于地舍利 王光榮 美來士 史普緒 劉敦謹 鄭頤淇 朱學章 李明 薛鵬翰	十二年二月站帳班畢業二十六人 八月車務班畢業二十人	六名
十三年	1924	教職員人數同前	十三年三月站帳班畢業二十人	六名
十四年		任 李廷煜 于地舍利 李明 王光榮 江梁孫 美來士 鄭頤淇 史普緒 劉敦謹 薛鵬翰 徐世彝 程本經	十四年四月車務班二十八人 六月站帳班十四人 十月車務班十六人	六名

第二目 藝員養成所

長辛店機廠原設廠工夜學係爲補習而設嗣以時間短促僅習普通文學對於造就高等職工尙付闕如民國二年九月乃就廠工夜學添設藝員養成所訂定簡章仿照法國工藝學堂辦法半日讀書半日習藝夜習中法文字學理與技藝並進

附藝員養成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機務處高級職工爲宗旨定名藝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學生以廠內藝徒爲限每日在廠作工五點鐘在學肄習六點鐘定額六十名分三班課授每班二十名每年大考後以次遞升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員規訂學程綜理學務有稽查教員勤惰考驗學生成績之權庶務長一員職掌布置校所籌備學校用品教員若干員視課目繁簡爲增減對於所課學生有督率約束之權以上各職務均由局員兼充

第四條 凡入校學生均應略能讀書稍嫻算學由教務長試驗定奪後方准補充藝徒入校肄業

第五條 凡藝徒無插班程度者均須俟本所每年招添新生時進校

第六條 凡學生須在工廠學藝三年在本所肄業三年每次考驗合格准給予畢業證書其在工廠或學校因病曠

工或考驗不及格者須俟各項補足後方予畢業

第七條 除星期日例假外年假十日暑假二月遇有例節均准休息暑假內仍在廠工作

第八條 學生遇有婚喪事故准由庶務長請假其患疾病者亦准呈閱醫生驗病單核准若無故曠課十五日者即

將藝徒革除另補

第九條 三年課程分配如下

第一年 國文 數學 代數 幾何 幾何畫圖 鉛筆畫圖 工藝力學 工廠製造 法文

第二年 國文 數學 代數 幾何 幾何畫圖 三角術 鉛筆畫圖 工藝力學 化學大略 法文

第三年 國文 工藝力學 機關車大略 工藝格致 電工學大略 工廠管理法 機器略圖 鉛筆畫機

件圖 法文

第十條 凡在本所畢業學生應在本處服務六年不得他就違者應勒令繳還三年內所領薪金其在學成績在廠實習均優者准提前充補高等職工

創辦之初以廠中原有藝徒十九人為限自三年起歲招藝徒共得六十八人六年第一屆畢業者八人七年第二屆畢業者十八人分別派充各廠機匠或幫機匠所設教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圖畫算學教員三員機械理化各科專門教員五員均由局員兼任之常年經費即於廠工夜學規定預算內取給不另增加十年職員二人教員八人十一年畢業者七人十二年七月修正暫行章程又訂定藝員養成所淺易班暫行章程職員二人教員七人十三年職員一人教員九人畢業者二十二人十四年職員一人教員九人畢業者九人現有學生九十二人每年常年費三千元

附京漢鐵路機務處藝員養成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造就機務處職工人才為宗旨定名曰藝員養成所

第二條 本所設教務長一員總理校務規定學程有稽查教員勤惰考驗學生成績之權責庶務長一員職掌佈置

校所籌備學校用品書記一員管理一切文牘教員若干員視課目繁簡為增減有約束學生之權責

第三條 本所教職各員由局員兼充若局員不敷分配則由處聘請之

第四條 本所學生定額六十名每年以七月下旬為考補缺額學生之期凡投考者須於七月中旬到校報名

第五條 投考學生須身無疾病粗通國文及算術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由教務長試驗合格後方准

補充入校肄業

第六條 本所每年考取學生以足額為限

第七條 本所致取學生如係工人子弟須有職工二人以上作保非工人子弟須有殷實商店作保凡學生罰款賠

償及追繳辛金書籍儀器等事應由該保人等負責

第八條 本所學生分三班授課以三年畢業第一年為丙班第二年為乙班第三年為甲班每年大考後以次遞升

第九條 三年課程及分數分配如下

第一年 數學二十分 幾何十五分 代數十五分 粗淺物理十分 幾何畫十分 中文十五分 法文十五分 共一百分

第二年 幾何二十分 代數十五分 三角五分 普通物理十分 化學大略十分 製圖十分 中文十五分 法文十五分 共一百分

第三年 實用力學三十分 機車及客貨車構造大要三十分 冶金學大要十五分 製圖五分 中文十分 法文十分 共一百分

第十條 本所學生每日從八點鐘至十二點鐘在校肄業午後在廠工作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應用紙張文具概由校中發給書籍儀器由校中購備借用

第十二條 每年大攷一次從七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十三條 各班學生每月終小試一次所得分數作大考分數百分之二十在廠工作成績作大攷分數百分之一
十

第十四條 大攷分數定為百分每科試驗得原定分數之半各科合計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特等
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五條 凡大攷及格者准予升班但不加薪特等加薪五分優等加薪一角最優等加薪一角五分甲班攷試及格者由本處發廠服務至少得支原薪

第十六條 學生於肄業期內自始至於並未記過受罰者准以加一等畢業其畢業試驗得最優等廠試亦及百分之五十者准提前補充高等職工

第十七條 凡大攷不及格留級二次者開除惟在廠成績尚優素無過失者准其入廠服務不追繳所領薪金

第十八條 每年廠中大攷一次其分數丙班不及百分之一乙班不及百分之二十甲班不及百分之三十者無論在校成績如何概予留級

第十九條 學生無故半途退學或由校革除者均勒令繳還所領薪金及書籍儀器等物

第二十條 學生曠課一月中至十二點鐘者扣是月分數三分之一至二十四點鐘者扣大攷分數三分之一至四十點鐘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一學年內繼續曠課至十五日或總計曠課至二十日者開除但有第二十五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記小過三次或大過二次者開除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不守校章每次罰金不得過三角

第二十四條 本所除星期例假放假外年假十日（一月一日至十日）暑假二月（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年假

暑假期內學生仍在廠工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遇有父母喪事或疾病時須呈驗證據或醫生證書向教務長請假事假一律不准凡未經准假時日不到校者以曠課論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及窒礙難行處得隨時修正之

附藝員養成所淺易班暫行章程

一 本班為造就工人子弟而設專收工人子弟附設於藝員養成所定名曰淺易班

二 本班定額為二十名投考者須身無疾病粗通國文及數學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歲以下者為合格

三 投考者須由其父兄之直接首領並本路職工二人作保證明其為工人子弟方准投考如有朦混等弊查覺後學

生斥退保人應受嚴重處罰入校後凡學生罰款賠償追繳學費書籍等事概由保人負責

四 本班課程為淺近國文算術及製圖

五 本班學生上午在廠作工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校肄業作工工場應由廠員支配不得任意自定

六 本班學生日給薪金一角所有應用書籍以及紙張文具均由校中置備

七 大考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准其升班不及格者可留級一年再不及格者即行開除

八 學生請假記過及考試辦法均照本校正班章程辦理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處更正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附藝員養成所教職員及畢業人數表

一五二二

年份	職名	姓名	備役人數	招考人數	畢業人數	支出總數	備考
民國二年九月成立	教務長 庶務長 圖畫教員 算學教員 漢文教員 洋文教員	侯士綰 李家瑞 劉佐勳 張德綱 陳彝 劉文隆	二人			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六分 廠工夜學所支一併在內	就廠中原有藝徒十九人開課
民國三年	教務長 庶務長 圖畫教員 算學教員 漢文教員 洋文教員	鈕孝賢 李家瑞 劉佐勳 張德綱 陳彝 譚文熹 謝世權	二人	春季錄取名 新生二十名		二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	
民國四年	教務長 庶務長 圖畫教員 算學教員 算學教員 漢文教員	鈕孝賢 李家瑞 劉佐勳 張德綱 甯鶴 陳彝	二人	秋季考取 新生十五名		二千九百零六元四角一分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洋文教員 譚文熹 洋文教員 謝世權	教務長 鈕孝賢 庶務長 李家瑞 機械教員 鈕孝賢 物理教員 徐家楣 射影幾何教員 孫文耀 圖畫教員 劉佐勳 算學教員 汪衍祜 漢文教員 陳彝 洋文教員 左家驊 洋文教員 謝世權	教務長 鈕孝賢 庶務長 李家瑞 機械教員 鈕孝賢 物理教員 徐家楣 射影幾何教員 孫文耀 三角教員 劉家驥 幾何教員 劉佐勳 圖畫教員 汪衍祜 算學教員 汪衍祜 漢文教員 陳彝
	二人	二人
秋季考取 插班生十 一名		
		夏季大考 畢業八名
二千六百 七十二元 一角五分		二千二百 六十三元 九角七分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教務長 鈕孝賢 庶務長 李家瑞	教務長 鈕孝賢 庶務長 李家瑞 圖畫教員 劉佐勳 物理教員 汪衍祜 算學教員 汪衍祜 漢文教員 陳彝 洋文教員 徐鴻吉 洋文教員 林慶良	教務長 鈕孝賢 庶務長 李家瑞 圖畫教員 劉佐勳 算學教員 汪衍祜 漢文教員 陳彝 洋文教員 夏宗澤 洋文教員 謝世權	教職員 同上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秋季考取 新生二十四名	秋季考取 新生二十九名
			夏季大考 畢業十八名
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	二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六分	二千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一分	

十一年以後缺

圖畫教員	劉佐勳
物理教員	
代數教員	程斯魯
幾何教員	
熱力機教員	孫學修
工藝學教員	王若儔
解析幾何教員	許坤
漢文教員	陳彝
洋文教員	徐鴻吉
洋文教員	林慶良

第三目 巡警教練所

民國元年七月警務改組(詳第二款警務)警額增多均係隨時招募程度不齊二年十月設立巡警教練所於鄭州十月規定教練所章程及攷選巡警章程

附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曰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歸總管理處直接管轄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完全鐵路巡警為目的無論招募新生或抽調舊警一律教授以本路職務上之必要學科及

實務外旁及關於警察各科目

第三條 本所培植學警專為本路儲備補用其在學業期內或已畢業派差後他處均不得指撥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五一六

第四條 開辦時抽調舊警招考新生各半數入所肄業

第五條 本所新生以志願爲本路巡警考選合格者充之

第六條 本所第一學期新舊各警卒業後仍如數繼續招調教練俟全路巡警均已實受教練缺額完全補齊後再將學額核減一半或三分之二之招生教授以備缺額選補另定學警章程

第二章 考取學警資格

第七條 本所所招新生以合考取備補巡警簡章所定資格爲限

第八條 抽調舊警補習則以非在巡警學堂出身而年歲身體均尙及格粗有文理或識字較多當差尙好者由各

段巡官挑選送所

第三章 學業及受業期限

第九條 學額暫定六十名分爲甲乙兩班

第十條 受業時間甲班以三個月爲限乙班以六個月爲限如期滿程度尙不合再留所補習至多三個月如仍不

堪造就應行斥退其程度較優者可縮短學期

第十一條 學警畢業期滿試驗時由所長稟請總管理處屆期派員到所監試

第十二條 畢業後由所長將試驗成績報告總管理處填給文憑定期派員會同所長按名頒發

第四章 課程及教授時間

第十三條 本所課目應擇要教授其教法并以適合於現時巡警程度爲宜其課目如左

一 作文 以淺近報告及尋常公文爲限

二 警察實務

三警察修身

四違警律

五現行各種警察章程 由總管理處擇其必要者選送若干種教授之

六本路現行各項規則 不論廠務養路車務項下所定圖表廣告等項由總管理處擇其爲巡警所必要知之者

選送教授之

七筆算

八兵式體操

九鎗法

十擊劍

十一柔術

十二禮式

第十四條 本所操講兩科教授時間每日少至六鐘多至七鐘以四時晷刻之長短隨時由教員會同所長增減之

第五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五條 本所人員先取材於本路不足則外聘所有員額如左

所長一員 卽以本處巡官兼任

講科教習二員 以具有警務學識品行端正任之

操科教習二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庶務員不另設 以教習之住所者兼任之

聽差二名

廚役二名

第十六條 所長承總管理處之指揮督率員役辦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講科教習二員分任本所各項學科訂定時間課程表分班講授

第十八條 操科教習二員擔任操法禮式酌定每日操科鐘點請所長核準按日教練(現設一員)

第十九條 書記兼會計員承所長之指揮專司繕辦文牘印刷講義及所內一切收入支出款項事宜

第二十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指揮管理學生休宿舍約束夫役及一切零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須由所長按旬呈報總管理處

一關於教員以下之請假缺席及辦事之勤惰

二關於學警之斥革開缺及其他特別事故

三關於畢業試驗之成績事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物品之購置與保存等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所長處辦復月終彙報

一關於受業警請假記過等事

二關於學警月考成績事

三關於出入款項請領報銷等事

第二十三條 職員五人飯食由所供給月定三十元

第二十四條 舊警在所肄業每月給膳費五元

第二十五條 新生在所肄業時每月給膳費三元

所有新舊學警午晚兩餐仍由所中備辦每月終於膳資項下扣發

第二十六條 學生應用之服裝佩劍等項由本所給發均作為公用品珍惜保存畢業後仍繳還

第二十七條 本所職員月支薪津如左

所長不支薪水月貼車馬費二十元

講科教習二員月薪各三十元(兼庶務加十元)

操科教習二員外聘者月薪三十元如由巡弁或巡長調充或兼任者按照原薪月加津貼五元

書記兼會計月薪二十元

庶務員係教習兼任

聽差廚役各二名每名工食六元

第二十八條 所中應用書籍紙筆茶水燈油一切雜費月三十元

第七章 休假及學警規則

第二十九條 本所休假日期由所長參照現在各學堂章程酌量呈由總管理處核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所學警應守規則如左

一須服從所長及教員命令謹守所規

一須專心向學不得干預外事及無故請假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五二〇

一須講求品行不得鬥口角力及無理取鬧

一須慎重衛生不得於講堂宿舍任意作踐尤不得吸煙酗酒賭博紊亂秩序

一學警無論星期非星期有事外出須向所長或所委託人聲明告假原由俟允准後方許離所

一學警外出須將所中警服脫去

一學警出外不得成羣聯袂嬉遊街市滋人口實尤不得在外滋生是非及干涉本處處務範圍內事

一學警非有甚不得已事不得聲請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警如有違犯上條各項規則者經所長查明分別輕重酌量罰辦

第八章 獎勵及罰則

第三十二條 畢業警已領文憑者按程序之高低由總管理處分派各段備補

第三十三條 凡不守規則經本所斥革及託故自請退學者追繳每月所給膳費外並追償學費每月三元

第三十四條 本所畢業警出學後當差如未滿三年無故辭差另就他事者亦照前條辦理

前項應繳膳費學費如本人不照繳時得傳飭原保人勒令如數擔賠

附則 設所地點及所屋規畫

第三十五條 所設鄭州

第三十六條 所屋備大講堂一間 操場一所 飯廳一大間 學生宿舍十二間 (每間砌磚坑每坑可容五六

人) 所長辦公室一間 教員休息室一間宿舍一間

書記辦事兼宿舍一間 聽差廚夫宿舍兩間 (砌磚坑) 廚房一間

北京漢鐵路局考選學警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考選學警送鄭州巡警教練所教練爲遣補各站巡警之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條 考選合格者先行記名聽候挨次傳到送所分班教練

第三條 教練期間依該所定章分甲乙兩班在六個月以下三個月以上其程度較優者得縮短其期間

此項學警教練中無論歸入何班均照章月給膳費三元

教練期滿准依次補充備補警月餉六元各段正警遇有額缺均由備補警派充

備補警派出代理正警時照定章給餉

第四條 招考地點定在北京東長安街京漢路局凡有適合第五條一二兩項資格志願入本路巡警教練所肄業

備補巡警者隨時赴本局庶務處報名彙考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資格分爲左列兩項

(一)有下列程度之一者

(甲)有巡警學堂或武備學堂及其他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二年以上之修業文憑者

(乙)曾充鐵路或地方巡警二年以上告假離差確無過犯者

(二)合於下列各項者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能作短篇報告或識字較多能閱報紙者

體質強壯精神完全已剪髮辮者

容貌端正無贅生物及奇形怪狀者

身幹及五尺腰圍約身之半者

兩眼視力完全距離二丈以外能辨識不及二寸方字者

聽力隔六尺地能辨低語及輕微聲息者

言語應對明瞭者

第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會處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曾充前清官署差役及軍隊練勇積習甚深者

三現入黨會者

四現有詞訟繫屬於法院未終結者

五有身分不相當之負債者

六檢驗身體及五內有疾病者

七染有嗜好或性情粗暴者

八曾充巡警因事革除者

第三章 報名之手續

第七條 報名報考須將姓名籍貫年歲資格(有文憑者注明某種文憑)住址鋪保親筆填注冊內(冊式另定)

第八條 報考附具四寸相片三張背面注明姓名籍貫年歲三代保證人其有畢業文憑黏附相片者仍應另具相

片以憑比對不取者准其赴報名處領回

第九條 報考附注鋪保切結蓋水印於考試以前或臨考時報驗無保除名

第十條 報名時預行布告約定考期於某日揭示局門及前門車站通告處報考者屆日自往閱看如期齊集應考毋得自誤

第四章 考試之辦法

第十一條 考試無定期隨時皆可報名每屆滿三十人即示期考試一次

第十二條 每次考試由本局派員行之其考試方法列項如左

一體格

二文理

三操法

第十三條 考試總分數爲百分 資格(參看前節第一項甲乙兩種四十分文理操法各二十分缺一門者不錄)

第十四條 除本章程所定考試辦法外如各段有志願入所練習查明合於第五六條資格者得臨時就地考試

第五章 錄取及傳到

第十五條 取錄無定額凡考試總分數滿五十分以上各門均滿十分以上皆得入選

第十六條 凡經取錄即先記名陸續送所教練

第十七條 傳到期限以三日爲度路遠者略予展限一二日逾限始到者歸榜末候傳

第十八條 傳到時親填出身履歷覆驗筆跡相片不符者除名

第十九條 已經錄取記名一時無空額未及傳到另有他就者各聽其便

第二十條 備補警應受所屬總分巡官巡弁之指揮并得令其隨同照料站務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二十一條 派補時無論派赴何站均不得託故不往臨時規避不願遠調者除名除追繳膳費外并追償學費按
月三元

第二十二條 送所教練及備補各警照章給予膳費及額餉均於傳到及補額之日起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從前各段招考備補巡警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之處由本局隨時改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京漢鐵路局學警投考清冊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資格	附注文憑	住	址	館住字號住址
京漢鐵路						第	號	姓	名	
資 格 文 憑						體 質	容 貌	身 幹	視 力	聽 力

學警考驗表				
月 日 考 驗	操 法		理 文	
	法 槍	法 步	法 文	字 寫
總 分 數				
		分 數	操 法	分 數
				文 理

本所設所長一員教科操科教員各二員及其他職員等分別派充或以本路巡官兼任分任管理及教授事宜開辦之始招考學警分甲乙兩班甲班係考取新警三十名三個月畢業乙班抽調舊警三十名六個月畢業仍按其成績及在所受課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學期更番教練俾全路巡警程度漸趨一致成立以後因交通部所設之鐵路巡警教練所裁撤奉令將所內學生送歸本路教練所教授因特設教練一班畢業後仍改爲甲乙兩班擴充學額至一百名六個月畢業後分撥各段補充路上巡警將來著有勞績並得擢升巡長巡官等職原定常年經費九千元由附屬學校項下支銷九年一月漢綏兩路合併因鄭州地點偏南路上需警愈多亟應擴充改組卽於是年三月底停辦綜計甲班畢業十一次乙班畢業

十二次

同年七月漢綫分立管理局運貨負責定於十年一月實行路警關係緊要遂於十一月復設巡警教練所於北京永定門外之安樂禪林章程學額均另行規定計自復設以後招考新警五次共六百名抽調舊警三百名截至十年九月畢業四次常年經費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元

附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京漢鐵路管理局警察處

第三條 本所以養成完全鐵路警察為宗旨授以路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并關於警察各科目

第四條 本所第一期學警畢業以後仍陸續招考新警并分班抽調舊警入所肄業務使全路警察悉受教練

第二章 職制及權限

第五條 本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員 教員三員 正隊長一員 副隊長一員 文牘一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幫庶務一員 司書四員 班長三名

第六條 所長由局長委任秉承警察處處長之命督率職教員掌本所管理教練及一切興革事宜

第七條 教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劃分任編纂講義以及教授管理等事務

第八條 正隊長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專任教練及管理等事務

第九條 副隊長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輔助正隊長分任一切事務

第十條 文牘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文牘撰擬校對收發公文管理卷宗及指揮司書繕寫登記事宜

第十一條 庶務兼會計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出納購置編製預算決算表冊經理器械被服及約束夫役檢查所內各事

幫庶務由處長派充仍呈報局長察核備案承所長之命幫同庶務員經理服裝器械事宜

第十二條 司書由處長派充仍呈報局長察核備案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

第十三條 班長由處長派充輔助隊長管理學警

第十四條 按旬呈報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職員以次之請假及辦事之勤惰

二關於學警之斥革開缺及其他特別事故

三關於學警之成績

第十五條 月終彙報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警請假記過等事

二關於學警月考之成績

三關於款項請領報銷並物品保存等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薪俸

一所長一員月薪二百元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二 講科教員三員月薪四十元至八十元

三 正隊長兼術科教員一員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

四 副隊長兼術科教員一員月薪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 文牘員一員月薪三十元至六十元

六 庶務兼會計一員月薪三十元至五十元

七 幫庶務一員月薪十五元至三十元

八 司書四員月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九 班長三名月薪十四元至二十五元

十 堂役五名廚司八名堂役每名月支工食六元廚司每名月支工食五元

第十七條 職教員學警膳費及雜用

一 職教員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二 學警在所肄業每名月給膳費四元五角

三 學警午晚兩餐由所中備辦月終於膳費項下扣發

四 所中應用書籍紙筆茶水燈油一切雜費每月不得過六十元其有臨時特別事項得陳處轉呈局長核准支銷

第四章 學制及教務

第十八條 本所學警由處考驗合格入所教練

第十九條 每次考取學警名額正取定一百五十名備取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

第二十條 爲便於教練起見分甲乙兩班同等教授

第二十一條 修業期間以三個月爲滿(除去假期扣足九十日)

第二十二條 教授科目規定如左

一 警察學大意

二 鐵路警察職守事宜問答

三 本路警察服務規則

四 違警罰法

五 運貨負責通則

六 報告程式

七 算術

八 操練

第二十三條 教授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二小時爲度教科之分配及授課之時刻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警修業期滿由所呈處派員監視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章 舊警補習

第二十五條 每學期由各段酌量抽調程度不及之舊警入所補習以全路巡警程度整齊爲止

第二十六條 舊警入所補習以兩個月爲期期滿回段服務

第二十七條 舊警在所補習期內仍支原餉

第二十八條 全路舊警依次抽調以完全入所教練爲度俟舊警補習完畢再行招考新警

第六章 休假及請假

第二十九條 本所休假期日期視本局休假期而定遇必要時所長得斟酌情形停止休假

第三十條 學警得請假事項并日期規定如左

一 親喪假 三星期

二 婚假 一星期至二星期

三 事假 至多不得過五日

四 病假 填具病單赴醫院就診由醫生酌給假期

第七章 獎勵及懲戒

第三十一條 學警畢業成績最優者分發到段得即補三等警免經備警階及舊警補習期滿成績優異者得晉等
提升

第三十二條 學警違犯規則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開革由所長酌量處分之呈報警察處察核

第三十三條 故違所章及本路一切規章而經斥革或中途自請長假者追繳在所所用膳費雖已畢業未曾服務
即請長假者亦一律追繳膳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學警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呈候警察處轉呈局長核奪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十一年因教練所向例僅支火食四元五角重行規定先將所內現有學警一百五十名一律甄別甲等分派各段服務乙等則選留本所

七月脩正章程截至十四年畢業者計有十二班約一千四百餘人

附脩正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京漢鐵路巡警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京漢鐵路警察處

第三條 本所以養成完全鐵路警察為宗旨授以路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並關於警察之科目

第四條 主管事務有不賅載於本章程者依各項專章辦理

第二章 職制及職權

第五條 本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員 教員四員 正隊長一員 副隊長一員 文牘員一員 庶務兼會計一員 幫庶務一員 司事

四員 班長三名

第六條 所長由局長委充秉承處長之命督率職教員管理本所教練及一切興革進行事宜

第七條 教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按照本所教育計畫分任編纂講義以及教授等事務

第八條 正隊長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專任術科及管理學警事務

第九條 副隊長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輔助正隊長分任一切事務

第十條 文牘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文牘撰擬校對收發公文管理卷宗及支配繕寫登記事

項

第十一條 庶務兼會計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本所出納購置編制預算決算表冊經理裝械並約

東夫役一切內務各事項

第十二條 幫庶務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幫同庶務分任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司事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所長之命司收發繕寫登記各事項

第十四條 班長由處長派充呈報局長備案承所長隊長之命助教操法及管理學警事項

第十五條 按旬呈報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職員之請假事項

二 關於學警之斥革開缺及其他特別事項

三 關於學警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月終彙報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警請假記過事項

二 關於學警月考之成績

三 關於款項請領報銷並物品保存等事項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薪俸

一 所長月薪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

二 教員月薪四十元至一百元

三 正隊長月薪四十元至一百元

四 副隊長月薪二十五元至六十元

五 文牘月薪三十元至八十元

六 庶務兼會計月薪三十元至八十元

七 幫庶務月薪十五元至六十元

八 司事月薪十五元至六十元

九 班長月薪十四元至二十六元

(附註)以上各項人員照局章四十元以下每級三元四十五元以上每級五元百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上

每級十五元

十 甲等學警一百名每名月支餉洋七元二角乙等學警二十四名每名月支餉洋四元五角

十一 堂役五名每名月支工資六元伙夫八名每名月支工資五元

第十八條 職教員雜費

一 應用考籍紙筆茶水燈油一切雜費每月不得過六十元其臨時特別事項得呈處轉呈局長核准支銷

二 本所預儲公款六百元學警膳費由此項公款內預爲墊辦月終於發餉時照數扣還此項公款永久存儲不

得另作他項用途

第四章 學制及教務

第十九條 本所學警由處招考一百五十名期滿後嚴行甄別定爲甲等一百名送段服務乙等二十四名留所補

額候傳警二十六名出所候傳

第二十條 本所甲等學額由各段舊警調充乙等學額以甄別出所候傳警傳補候傳警傳補完畢由處臨時招考

若干名依次候傳

第二十一條 爲便於教練起見得分甲乙兩班同等教授

第二十二條 修業期間以三個月爲滿(除去例假及個人事假病假扣足九十日)發給文憑

第二十三條 教授科目如左

一 警察學大意

二 鐵路警察職守事宜問答

三 本路警察服務規則

四 違警罰法

五 運貨負責通則

六 報告程式

七 算術

八 術科

九 禮式

第二十四條 教授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二小時爲度教科之分配及教授之時刻由所長酌定之但

須呈報處長備案

第二十五條 學警修業期滿由所呈處派員監視舉行畢業試驗

第五章 舊警補習

第二十六條 第一期甲等學警畢業後分撥第一段三十名第二段三十名第三段四十名另由各該段如數撥送舊警入所教練其入所補習舊警不拘等次凡未經本路前後兩次教練所授給文憑者均須一律補習

第二十七條 各總段送所舊警之職發即以教練所畢業送段之警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舊警入所補習期內不論何等統按甲等學警餉額支給(每月每名七元二角)仍留原資畢業後發給文憑仍還原段照支原等之餉另由各段選送週而復始以全數補習完畢為主

第二十九條 在所補習時期如有呈請長假或因事開除者即以乙等補充但原缺如係一二等時畢業後送段服務仍按三等支餉原缺另由該段舊警中提升

第三十條 乙等學警補充甲等學警時其遺缺以出所候傳之學警傳補此項候傳警傳補完畢依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在路舊警未經補習完畢以前各段缺額得由各該段募補但須嚴格考選報處備案格式另行規定

於後每屆送所補習先儘此項募警抽調並將新補之警開具詳細名冊送處以資考證

第三十二條 由段送所及由所送段各警餉項彼此均按離所到所離段到段為截止日期互相撥算每月餉項在段者由段支領在所者由所支領

第六章 休假及請假

第三十三條 本所休假日期視本局休假日期而定遇必要時所長得斟酌情形停止休假

第三十四條 學警請假事項並日期規定如左

一 親喪假 三星期

二 婚 假 一星期至二星期

三 事 假 至多不過五日

四 病 假 填具病單赴醫院就診假期由醫員酌給凡經給假學警仍由該所扣算滿足九十日方許出所

第七章 獎勵及懲戒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第三十五條 學警畢業成績最優者發還原段得按等提升

第三十六條 學警違犯規則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據本所及本局各項章程由所長處分之但須報處察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十一年七月)

教練所歷年事項如下表

冊教練所歷年事項表

年別局段	警		官警		兵		計		槍數	刀數	偵察數	排解數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十一年	一四	八九八三	一一三	一〇二七	〇二二七	一九二五	三二八一	一七七				
十二年	一五	九〇八七	一四〇	一二五九	七一五五	二二六八	四二八一	一七七				
十三年	一二	八八四〇	一四〇	一九九九	二一五二	二〇八三	九一八一	一七七				
十四年六月止	一二	四四二〇	一四〇	五九九九	二一五二	一〇四一九	五二八一	一七七				

附註

- 一 本表所謂警官凡所長隊長副隊長教員文牘庶務司事司書均屬之
- 一 本表所謂警兵凡學警夫役聽差均屬之
- 一 本表俸額并統計俸額與第一表同

第四目 看車練習所

民國六年六月本路車務處籌辦看車練習所專為教育看車練習規則以便利旅客輔助營業為宗旨招考年富力強具有小學畢業資格或相當程度者數十人授以淺近華洋文及有關係之本路章程伺應旅客各事項七年一月第一屆畢業發給文憑分派各次客車看車職務自是以後已六次畢業歲需經費約六千元

附看車練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為培養客車看車起見特設練習所一處考選年富力強粗識文字者入所練習以備客車上接待旅客之用

第二條 課程分七門

國文 選擇適宜之教材編輯淺近之課本練習淺近記事及信札各項以備車中簡單記事及報告之用

數學 選擇最淺近之課本練習加減乘除小數分數以備車中侍應旅客通常計算之用

衛生大要 選擇適宜之課本教以飲食寢居一切衛生事宜俾得在車侍應旅客常守清潔

鐵路概要 如鐵路沿革鐵路組織鐵路名稱綫路接續之狀態列車開到之時刻各站相隔之里程換車之手續

沿綫名勝古蹟名稱各地之出產商業之繁盛交通之便否一切情形

行車章程 本路客貨及行李規章並看車之服務規程

英文 本路一切事項雖用法文而英文為世界最普通之語用處較多故專教在車上應用之英語會話以備車

中外國旅客問答之用

體操 行車員役最宜身體強壯精神活潑故教以柔軟體操藉資振作而除委靡氣習

第三條 畢業期以六個月為限(新招班練習肄業派補後再抽調原有看車輪班送所練習)

第四條 凡在所應用之書籍紙筆概由本所發給并不收費

第五條 本所除年節例假外每星期放假一日非有特別大故不能例外請假

第六條 畢業後派往車上實習一月再派以任務若干日服務優良者得考升至站充當抄車號或剪票各職務

第七條 看車在練習期內月給津貼六元在實習期內月給津貼九元若在實行任務時則月給薪水十五元

第八條 看車服着自入所練習時起概由本所呈請車務處發給制服靴帽俾得一律以肅觀瞻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開所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隨時更訂

附授課時刻表

星期別	時間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別	時間別	八點至九點	九點至十點	十點至十一點	十一點至十二點	十二點至一點	二點至三點	三點至四點	四點至五點	體	操英	文	國
星期一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概	車	衛	生
星期二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行	要	衛	生
星期三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概	車	衛	生
星期四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行	車	衛	生
星期五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概	要	衛	生
星期六	體	操英	文	國	文	算	學	英	文	行	車	衛	生

一 本路局為改良車務起見特設客車看車練習所一處招考年富力強品貌端正粗識文字者入所練習以備客車上接待旅客之用

車上接待旅客之用

- 二 應試者須具有尋常小學畢業資格或有尋常小學畢業之相當程度如有尋常小學以上之程度者尤佳
 - 三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 四 額數正取二十名備取十名
 - 五 試題僅漢文一門考試短淺作文或作問答數條
 - 六 考試日期及地點俟報名截止後本局臨時酌定登報宣佈
 - 七 報名者須隨帶本人像片一枚及履歷一紙呈交本局註冊之後給與查驗體格憑照一紙赴本路醫院驗看身體其驗看合格得有憑單者方准入考
 - 八 考取之後須填寫本局規定願書一紙并須確實保人存留本局備案
 - 九 看車入所練習後設中途籍故請求退學未經本所認可而擅自不到者本所必追繳在所津貼
- 附車務見習所教職員及畢業人數表

教職員	姓名	職稱
所長	王潤貞	英文教員
員洋員	何圖	英文教員
李士俊	鐵路概要兼鐵	牛光斗
路行車教員	王世昌	國文兼算
朱中		
體操教員	修永順	衛生教員
王潤貞兼	庶務兼	書記
張清鳳	書記	王世昌

某年月招	考入次數	某月某期	畢業人數	備役人數
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開辦第一期	第一次招考看車考取二十名	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畢業	二十名	二名
第二期係抽調在路原有之看	車入所補習七年二月開課	七年八月畢業	二十名	
第三期(全上)	第七年七月開課	八年三月畢業	二十五名	
第四期(全上)	第八年五月開課	八年十二月畢業	二十四名	
第五期(全上)	第九年四月開課	九年十一月畢業	二十一名	
第六期(全上)	第十年二月開課	十年十月畢業	二十一	
第十年十月畢業			十一名	

第五目 法文補習所

民國八年一月本路總務處開辦法文補習所爲京局職員補習或學習法文而設以補助教育養成專才爲宗旨附設於本路同人俱樂部教職員均以本局職員兼任之教授分初級高級兩等分班教授額定四十人每日下午路局教值後爲授課時間修業兩年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是年七月復經規定路員子弟亦准入學截至十年九月計有初級三班學員四十四人高級一班學員十一人

附法文補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爲本局職員補習或學習法文而設以補助教育養成專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總務處擇定所址於本路同人俱樂部內

第三條 補習學員名額暫定四十人有志入所者由各處開送履歷及程度核准入所分班教授之

第四條 本所暫設初級高級兩班各二十人初習法文者入初級班略有程度更求深造者入高級班

第五條 補習時間每週每班定爲五小時每日自下午八時起至十時止

休業假日准用局章之規定

第六條 每月每員徵收學費一元書籍紙筆均歸自備

第七條 本所設教員二員遴選本局職員兼充專任授課及管理事宜

設庶務員一員以俱樂部職員兼任專司所務所役以俱樂部聽差兼充之

第八條 本所暫備各室如左

一教室 兼自修

二教員休息室

第九條 授課用書由教員擇定

第十條 修業期限如左

一初級 二學年

二高級 二學年

修業期滿由 局長親自或派員試驗後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應設左列各表簿由教員處理之

一學員學籍簿 二出席簿 三學業成績表 四請假簿

第十二條 補習學員不得無故終止及曠課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由教員隨時呈明局長副局長核定

二冊法文補習所通則

第一節 學生學期及放假

第一條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

第二條 一學年分兩學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凡局章規定放假之日均適用之學年學期試驗完結得休息一星期

第二節 入學休學畢業

第四條 本路員司有志入所者應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月由各處開送履歷及程度核准入所（路員子弟如願就學經入學試驗合格者亦得入所肄業）（八年七月起實行）

第五條 學員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預料三個月以上不得就學者經總務處處長之許可得休學受休學許可之學員次學年開始時編入次班

第六條 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授與畢業證書

第三節 學費

第七條 每學期每員繳學費六元應於開課之前交清既繳之費無論有何原因概不退還

第四節 試驗

第八條 試驗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學年試驗三種第二學期試驗即學年試驗末年第二學期試驗即畢業試驗

第九條 分數由教員斟酌平時及試驗成績評定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者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條 最高分數定為一百分每學期以平時及考試分數之和以二除之為學期平均分數

兩學期平均分數之和以二除之為學年平均分數

兩學年平均分數之和以二除之為畢業平均分數

第十一條 每學期缺席每十小時扣學期平均分數一分

第十二條 學年試驗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級畢業試驗平均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翻法文補習所課程

初級班

第一學年

一 拼音 (法語進階)

二 讀本 (法語進階)

三 文範 (Cours Préparatoire Larive-Fleury)

四 繙譯 (短句)

第二學年

一 文範 (1ère année, Larive-Fleury)

二 讀本 (Morceaux choisis)

三 繙譯 (長句及短篇)

四 作文 (短篇)

高級班

第一學年

一 文範 (2ème année, Larive-Fleury)

二 讀本 (古文選篇)

三 文牘 (初級普通書札)

四 作文 (論說)

五 會話

第二學年

一 文範 (3ème année, Larive-Fleury)

二 讀本 (古文選篇)

三 文牘 (Correspondance usuelle)

四 作文 (長篇論說)

五 會話

第六目 職工學校及職工教育講演團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創辦鐵路職工教育以養成鐵路職工之公民品格增進其工作技能為宗旨設立籌備處(後改為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赴本路沿綫各站調查職工情形是年二月遵奉部電先於長辛店鄭州信陽州設立職工學校三所本路各處職工皆可入校分普通補習兩科授以生活及公民淺說國語算術車工機技術或常識等科目每晚工作之暇為授課時間滿足五百小時為畢業各校分設專任教員及義務教員專任教員係部派局委義務教員及職員係以本路職員兼充之開辦之始每校各派一主任後改為會議制各校推舉總務教務正副議長所有各該設校之處段長廠長等均有協助校務之責所有規制章程悉遵部頒(詳見總務編第三章第十四節交通部職工教育規章)預算校舍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約二千元每校每月經費約四百餘元均按會計則例由總務費附屬學校項下開支

同年五月交通總長葉恭綽去職張志潭繼任於六月一日令本路職工教育停止講演所有講演員均改充各校教員十二月恭綽復任鄭洪年任次長對於職工教育從新整頓仍令續辦講演團同時部電路局調回各職工學校中從前講演

員分頭講演

長辛店校於是年三月十二日開學計補習科三班普通科三班分設專任教員五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四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二十人操行優良者十八人鄭州校於是年三月十五日開學計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分設專任教員四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十二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暑假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二人信陽校於是年三月十四日開學計補習科一班普通科二班分設專任教員四人擔任普通科目義務教員九人擔任技術常識等科目暑假考試由局核給獎品計獎考試成績優良者十五人操行優良者十人與職工學校同時籌備進行者為鐵路職工教育講演團自三月二十日起派講演員六人攜帶電影幻燈留聲機器於沿路各大站講演關於職工教育事項凡舉行兩次於五月底停止講演

以上關於職工學校暨講演團各項規章均詳本史總務編教育內

各校經費數目及教職員姓名並學生班次如下三表

附第一屆各職工學校經費決算表(自十年三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

項別	校別		信	陽
	長辛店	鄭州		
薪俸	二、六八五、〇〇〇元	一、九九五、〇〇〇元	二、〇一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總計	五、九八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〇	
以上係第一屆經費給合三校共用洋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				

冊第一屆職工學校教職員姓名表

地點	部派局委專任教員	職員兼任義務教員
長	曾任教務會議正議長 張書箴 兼任庶務會計 曾任總務會議副議長 崔桂生 曾任教務會議副議長 張家駒 劉文 郭君偉	嚴斌之 郝鐵珊 曾任總務會議正議長 閔文通 魏尚武 談繼源 徐海崑 史青 朱斌 翁筱舫 鄧孝賢 鈕宗城 王宗修 孫國藩 姚宗藩 王宗藩
辛		(工) 曾任主任 (機) 曾任校長
店		(車) 曾任總務會議正議長 高鹿鳴 李廷輝 王文彬 計建隆 李保溶 李寶璐 蘇崇猷 李宣猷
鄭	曾任教務會議副議長主任 呂順庚 陳熾 趙人驥 嚴會壽	(工) 總段長 分段長 站員 課員 練習生 練習生 司事 副監工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交通總長高恩洪令將職工教育委員會裁撤路職工教育亦遂停頓講演團亦同時停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一五四七

冊第一屆各職工學校班次編制表

校	科班	
	普通科	補習科
長辛店職工學校	三班 七十名	三班 六十四名
鄭州職工學校	二班 九十七名	一班 四十五名
信陽職工學校	二班 六十五名	一班 十六名

州	信	陽
<p>(機)</p> <p>會任總務會議 副議長 校長 兼庶務 議正議長 會</p> <p>劉鍾璉 分段長 陳福海 工務員 吳毅 課員 錢耕畝 司事</p>	<p>會任教務會議 議副議長 會任教務會議 議副議長 楊宗侃 舒明德</p> <p>崔保泉 彭存根 兼庶務會計</p> <p>(車)</p> <p>會任總務會議 議正議長</p> <p>徐維儉 分段長 陳世芳 副站長 張振黃 司事 王進良 練習生 邵堅 練習生 周煒 分段長 劉文貞 分段長 程文熙 分段長 邱鏡 機車廠 藍波仙 總領班 司事</p>	<p>(工)</p> <p>會任主任 會任總務會議 議副議長</p>

第七目 造林事務所職工夜校

民國十年二月本路職工學校先後開辦各處職工均有就學之地惟新店黃山坡李家寨三處林場距離職工學校較遠未便入校且與其他工人職業不同勢雖強合爲圖教育之普及爰就各該場分設職工夜校即由各該場職員分別兼任教授職務不另支薪一切設備皆從簡略以工人識字知書多得業務之常識爲宗旨新店夜校於是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學黃山坡夜校五月八日開學李家寨夜校六月二十日開學入學職工共約一百五十人教授時間以晚八時至十時爲限呈部奉准附入職工教育以清統系

營造林事務所附設林場職工夜校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校依鐵路職工學校簡章之規定以養成職工公民品格及增進其工作效能爲設校之宗旨
- 第二條 本所於所轄之各林場所在地各設一校即名曰京漢鐵路造林事務所某林場職工夜校
- 第三條 各校暫設夜課各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爲常數
- 第四條 各校所授課程暫定爲國文修身算術習字并普通常識林業技術之大要
- 第五條 每週授課時間暫定爲五小時
- 第六條 修業時間每五個月爲一學期每學期之終試驗及格者均給予證明書其成績優良者由本場給予獎勵
- 第七條 除日曜日國慶日各紀念日休息外其暑假寒假假視當時情形酌定但兩者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
- 第八條 除正式授課外得用幻燈影片講演以補教授之不足并得召集附近農民爲露天講演
- 第九條 各校教職員分爲左列三項由本所所長就所員中指派之

(一) 主任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掌全校事務

(二) 專任教員二人分任教授事務

(三) 督察員一人督察職工到校之勤惰

第十條 各校事務分爲左列五項

(一) 教務由各教員分任之

(二) 管理由主任教員兼任之

(三) 文牘

(四) 會計

(五) 庶務

前列(三)(四)(五)三項事務各由本場該項職員兼任不另指派

第十一條 教授細則考試教室等各規則均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附林場職工夜校教授細則

第一條 每晚上課一小時自八點鐘起至九點鐘止日光較短時得另定之

第二條 每星期上課五次自星期一起至星期五止

第三條 每晚習新字五個隨學用已知之字編造成句并學寫字

第四條 每星期五晚除習新字外并將本星期所習者總考一次評定分數

第五條 每第四星期之星期五晚將前四星期所習者總考一次評定分數

第六條 每五個月爲一學期每學期大考一次各種考試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五項 附屬營業

第一目 與怡立公司合辦磁縣煤鑛

京漢鐵路自開辦以來所用煤斤概由沿途各煤商供給嗣以運輸日盛深恐供不應求且仰人鼻息又不免爲所操縱乃擬自行開採迭經派員在易州一帶查勘卒以煤質不佳且偏於北段而止至民國三年始查得磁州西佐村煤區適當路綫中樞煤產亦甚豐惟其地先有怡立公司探掘遂與公司經理人商議將此鑛售與本路或合資辦理磋商未妥而本路又已勘得西佐村面積十一方里又二百三十畝煤鑛一區其大山溝以北爲磁縣官鑛局鑛區南界相距六十丈以上本鑛區之西南爲怡立公司鑛區西界相距亦在四十丈以上擬定以本路營業項下餘利籌辦呈請交通部咨請農商部核准註冊至四年二月由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印發鑛圖准照註冊八月怡立公司請增加西佐村煤鑛區域於是本路原領鑛區面積與怡立公司原估及請增鑛區互有重複其後迭經交涉按照鑛區變更項內減區辦法註冊申請另發執照至五年一月間與怡立公司交涉定妥本路所領減少一方里五百十二畝計實領鑛區九方里二百五十八畝未及開辦八年五月間怡立公司復商請合併遂呈准交通部准以本路勘鑛時等用費附入股本計本路領鑛時支出調查費及歷年納稅各項費九千二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按八釐計息加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三角七分兩共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照怡立公司定章每股一百元整作一百一十五股在優先期內附股作兩股算共二百三十股週年利息四釐年終分紅均照定章辦理

第二目 鷄公山旅館

民國二年一月本局會議依南段辦事處處長黃開文之建議於鷄公山建旅館一所原漢口爲水陸交通繁盛之區中西士商薈集每屆炎夏西人多擇地避暑以重衛生本路附近鷄公山介鄂豫兩省之間距新店站東十四里交通極便西人在此山上建房避暑已歷年所而中國旅館尙付闕如至是始租鷄公山鄂界三號官房創設旅館每屆租金八百兩公益捐八十兩名曰京漢鐵路鷄公山旅館安設電話接通車站以便接洽並雇用中西庖丁專司食品均求精潔每年營業時期自六月一號起至九月底止然仍以天氣涼燠爲長短所有房價大房間每人每日三元住全月者八十元中房間每二元住全月者五十四元惟本路員司來館寄宿一律免費其家屬人等寄宿者減收半價三年六月改訂房價大房間每人每日四元住全月者一百元小房間每日二元住全月者五十元並訂招人包辦本館中西餐規則准包辦人試辦三年不取租金館內所用器具均由本路購買齊備並訂各等餐茶價目以便旅客刊登廣告俾衆周知旅館營業事宜委任值隣年兼理然至六年以後以損失過鉅遂停辦

第二章

國有鐵路已成綫

(京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80B

